## 目 录

	执行综合	章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法释[1998]15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
		12月23日修订)
		法释[2008]13 号: 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
		可题的解释(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订)
	, ,	法释[2015]5号: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3月22日修订,节选)51
		法[2019]254 号: 最高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 年 11 月 8
	目,	节选)
	6,	法发[2022]2 号:最高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
	导意	意见(2022 年 1 月 13 日,节选)71
	7、	(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执行工作细则(试行)(2005年7月8日)73
	8,	苏高法[2018]86 号:江苏省高院关于印发《关于执行疑难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	018年6月12日)94
Ξ,	执行发展	医与建设99
	(一) ‡	丸行难解决机制99
	1,	法发[2016]10 号: 最高院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
	工作	乍纲要(2016 年 4 月 29 日)99
	2,	法发[2019]16号:最高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
	人目	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2019年6月3日)105
	3,	(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构建全员能动执行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2012
	年	10月25日)115
	$(\underline{})$ $\underline{\underline{5}}$	江审执配置
		法发[2011]15 号:最高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2011
		10月19日)121
		法发[2018]9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
		018年5月28日)124
		(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执行实施权分权集约实施及流程管理的若干意见
		式行)(2012 年 10 月 25 日)127
		苏高法[2016] 185号: 江苏省高法院印发《关于实行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体
		女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 年 8 月 29 日)
	5、	苏高法[2020]131 号: 江苏省高院印发《关于立审执协调配合全流程推进切实

	解决执行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0年6月29日)136
	(三) 善意执行141
	1、法[2006]401 号:最高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规范执行行为切实保护各方当事人
	财产权益的通知(2016年11月22日)141
	2、法发[2019]35号:最高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
	见(2019年12月16日)144
	3、审委会纪要[2020]4号:江苏省高院关于强化依法规范公正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年11月)150
	(四)执行软硬件建设159
	1、法办[2019]243 号: 最高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智慧法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2019年7月22日, 节选)159
	2、法发[2022]8号:最高院关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2022年1月26日).160
	3、苏高法[2013]160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建立江苏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实施方案
	(2013年5月30日)166
	4、苏高法[2017]95号: 江苏省高院印发《关于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的意见》
	的通知(2017年6月13日)169
三、	执行公开172
	1、法发[2006]35 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2006年12月23
	日)172
	2、法发[2009] 58 号: 最高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2009年12月8日) 173
	3、法发[2013]13 号:最高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2013
	年 11 月 21 日)
	4、法发[2014]18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流程公开的若干意见(2014 年 9
	月3日)178
	5、苏高法[2014]156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运用信息技术深化司法公开的若干意见
	(2014年7月15日)182
四、	执行立(结)案187
	1、法释[2015]8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4月
	15 日)
	2、法发[2006]11号:最高院《人民法院执行文书立卷归档办法(试行)》(2006
	年 5 月 18 日)190
	3、法发[2009]15号:中央政法委、最高院关于规范集中清理执行积案结案标准的
	通知(2009年3月19日)193
	4、法发[2014]26 号: 最高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 年

	12月17日)196
	5、法经[1992]121 号: 最高院经济审判庭关于生效判决的连带责任人代偿债务后
	应以何种诉讼程序向债务人追偿问题的复函(1992年7月29日)203
	6、经他[1996]4号:最高院关于判决中已确定承担连带责任的一方向其他连带责
	任人追偿数额的可直接执行问题的复函(1996年3月20日)204
	7、法明传[2018]335号:最高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指定执行等执行案件立案、结案、
	统计和考核工作的通知(2018年5月31日)204
	8、苏高法[1994]95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严格掌握执行案件中止、终结条件和程序
	的通知(1994年5月25日)205
	9、苏高法[1999]151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
	案审查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9年5月6日)206
	10、(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及结案工作的暂行规定(2010 年
	12月28日)207
	11、(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规范执行实施案件结案工作的规定(2012年12
	月 21 日) 213
	12、审委会纪要[2016]7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建立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和恢复
	执行机制的若干意见(2016年7月4日)214
	13、(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规范轮候查封案件、流拍案件结案问题的通知(2018
	年8月2日)215
五、执	行申请费 216
	1、法发[2005]6号:最高院关于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
	年 4 月 5 日修订) 216
	2、法发[2007]16 号: 最高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2007 年 4
	月 20 日)
	3、法发[2007]30 号: 最高院关于诉讼收费监督管理的规定(2007年9月20日)226
六、执	行时效
	1、[1999] 执他字第 10 号: 最高院执行办公室关于如何处理因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致使逾期申请执行问题的复函(1999 年 4 月 21 日)227
	2、民立他字[2001]第34号:最高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
	的给付事项超过申请执行期限后又重新就其中的部分给付内容达成新的协议的应
	否立案的批复(2002年1月30日)228
	3、[2004]民四他字第6号:最高院关于不予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10334/AMW/BWD/TE
	最终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4年7月5日)228
	4、[2004] 执他字第 23 号: 最高院关于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限能否依当事人

约定的履行期限受理执行的请示的复函(2005年6月29日)229
5、民四他字[2004]第32号:最高院关于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仲裁庭作出
的塞浦路斯瓦赛斯航运有限公司与中国粮油饲料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人保控股公司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4年9
月 30 日)
6、[2006]民四他字第47号:最高院关于申请人瑞士邦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
英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7年5月9日)230
7、[2007] 执民他字第 10 号: 最高院关于对超过执行期限的抵押权在另案中是否准
<mark>予优先受偿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7 年 12 月 12 日)</mark> 230
8、[2013]民四他字第 43 号: 最高院关于对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申请承认和申请执
行是否应一并提出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13年7月30日)231
七、执行期限 231
1、法释[2000]29 号:最高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8
年 12 月 31 日修订,节选)232
2、法发[2006]35 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2006
年 12 月 23 日) 232
3、(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执行案件实施工作期限管理及进程告知的规定(2012
年 2 月 29 日)
八、执行和解
1、法释[2018]3 号: 最高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12月23日修
订)
2、经他[1995]2 号:最高院关于当事人在执行中达成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不
应恢复执行的函(1995年2月5日)241
3、[2005]执监字第 24-1 号: 最高院关于当事人对迟延履行和解协议的争议应当另
<mark>诉解决的复函(2005 年 6 月 24 日)</mark> 241
九、终结本次执行 241
1、法[2016]373号:最高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2016
年 10 月 29 日) 241
2、法[2018]141 号:最高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2018
年 5 月 24 日) 244
3、苏高法电[2015]793 号: 江苏省高院于印发《关于依法正确适用终结本次执行
程序及加强终本案件单独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2015年 12月 17日) 246
十、暂缓执行 249
1、法发[2002]16 号:最高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9 月 28 日)
	2、法释[2000]16号:最高院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问题的
	批复 (2000 年 7 月 10 日)
	3、法经[1993]39 号: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河南省伊川县电业局不服郴州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92)经上字第72号民事判决提出申诉有关问题的复函(1993
	年 3 月 19 日)
	4、法督字第7765号:最高人民法院就沈阳市院送来民事强制执行工作汇报中两个
	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的复函(1951年8月4日)252
十一、扶	.行转破产
	1、法释[2002]23 号: 最高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7
	月 18 日, 节选)
	2、法发[2017]2号: 最高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17
	年 1 月 20 日)
	3、法[2018]53号:最高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8年3月4日,节
	选)
	4、(无文号): 最高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执转破"有关工作的通知(2018年6月
	8 日)
	5、(无文号):最高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对待多个债权人问题的电话答复(1991
	年 6 月 26 日)
	6、法函[1992]111 号: 最高院关于对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贵州进出口商品检
	验局开办的振环公司债务一案如何适用国发 [1990] 68 号、法(经)发 [1991]
	10 号文件的请示的复函(1992 年 8 月 14 日 )
	7、法复[1993]9号:最高院关于对破产案件的债务人未被执行的财产均应中止执
	行问题的批复(1993 年 9 月 17 日)
	8、法函[1996]89号:最高院关于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深圳市罗湖对外
	经济发展公司房产问题的复函(1996年5月26日)260
	9、[1997]经他字第23号:最高院关于新疆石河子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转移给石
	河子八一棉纺织厂的财产不应列入承德市针织二厂破产财产问题的复函(1997年8
	月 21 日)
	10、[1998]经他字第 49 号: 最高院关于破产案件受理之前已被执行的债务人银行
	存款不应列入破产财产问题的复函(1998年8月19日)261
	11、[2017]最高法民他 72 号: 最高院关于对重庆高院《关于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
	划扣到执行法院账户尚未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的款项是否属于债务人财产及执行法
	院收到破产管理人中止执行告知函后应否中止执行问题的请示》的答复函(2017

	年 12 月 12 日) 262
	12、苏高法电[2018]392号: 江苏省高院印发《关于"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的指
	导意见》的通知(2018年6月1日)263
	13、(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若干规定(2018 年 6
	月 12 日)
十二、参	:与分配、个人破产 271
	1、苏高法[2020]33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印发《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参与分配制度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0年3月11日)271
	2、苏高法电[2020]640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妥善处理《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参与
	分配制度的指导意见》执行中相关问题的通知(2020年 10月 10日)279
	3、(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工作中若
	干问题解答(2021 年 12 月 7 日)279
十三、迟	延履行利息
	1、法释[2009]6号:最高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等问题的批复(2009 年 5 月 11 日)
	2、法释[2014]8号:最高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年7月7日)288
	3、法释[2004]12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订,节选)
十四、财	产查控289
(-	·) 查控措施 289
	1、法释[1998]29 号: 最高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1998年11月27
	日)
	2、法释[2004]15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
	定(2020年12月23日修订)290
	3、法释[2013]20号:最高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2013年8
	月 29 日)
	4、法释[2016]22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订)
	5、法释[2017]8号: 最高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12
	月 23 日修订)
	6、法释[2017]14号:最高院关于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管辖问题的批
	复(2017年8月1日)302
	7、法经[1995]16号:最高院关于冻结单位银行存款六个月期限如何计算起止时间

	的复函(1995年1月16日)303
	8、法经[1997]32号:最高院关于法院冻结财产的户名与账号不符银行能否自行解
	冻的请示的答复(2020年12月23日修订)303
	9、法函[2006]76号:最高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有关期限问题
	的答复(2006年7月11日)304
	10、银发[1993]356号:银监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银行存款的通知(1993年12月11日)304
	11、(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财产保全担保审查、处置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2006
	年 2 月 21 日) 306
	12、苏高法[2015] 256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通
	知(2015年12月24日)309
	13、苏高法[2014]159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上司法拍卖工作若
	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7月21日)309
	14、(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例会会议纪要(2015年,节选"九、
	关于财产保全的续保问题")312
	15、苏高法[2017]200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案件使用调查令的实施
	意见(试行)》的通知(2017年10月31日)313
	16、苏高法[2019]27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网络司法拍卖规
	范化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9年1月31日)316
	17、苏司通[2019]21 号: 江苏省高院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调
	查取证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2019年7月16日)321
	18、苏高法[2022]21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工作
	指引 (2022年2月15日)
(_	二)查控错误法律责任331
	1、法释[2005]11号:最高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
	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2005年8月15日)331
	2、法释[2022]3 号: 最高院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 (2021年12月20日)
( =	三)轮候查控334
	1、法释[2016]6号:最高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
	有关问题的批复 334
	2、[2005] 执他字第 24 号: 最高院关于同一法院在不同案件中是否可以对同一财产
	采取轮候查封、扣押、冻结保全措施问题的答复(2006年1月10日)336
	3、法函[2007]100 号: 最高院关于查封法院全部处分标的物后轮候查封的效力问

题的批复(2007年9月11日)337	
4、法[2022]107号:最高院关于正确处理轮候查封效力有关问题的通知(2022年	
<mark>4月1日)</mark> 337	
5、苏高法电[2015]742 号: 江苏省高院执行局关于印发《关于首查封普通债权法	
院与轮候查封优先债权执行法院之间处分查封房地产等相关问题的解答》等指导意	
见的通知(2015年11月24日,节选附件1)338	
十五、执行担保 340	
1、法释[2018]4号:最高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12月23日修	
订)	
2、法发[1994]8号:最高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	
定(1994年4月15日,节选)341	
3、法经[1996]423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执行担保问题的函(1996年12	
月 11 日) 341	
十六、财产处置	
1、法释[2004]16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订) 342	
2、法释[2009]16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9年11月12日)345	
3、法释[2011]21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11	
年 9 月 7 日) 346	
4、法释[2016]18 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8月2日)347	
5、法释[2018]15 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8月28日)352	
6、法释[2021]18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	
定(2021年12月17日)358	
7、法办发[2007]5 号:最高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2007	
年9月1日)359	
8、(无文号): 最高院关于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公告(2016 年 11	
月 25 日) 365	
9、法[2016]431 号: 最高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016年12月12日)365	
10、法发[2017]6号: 最高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2017年2月27日)36	37
11、法明传[2017]253 号: 最高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通	

	<mark>知(2017年4月19日)</mark> 370
	12、法明传[2017]455号:最高院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
	工作的通知(2017年7月18日)371
	13、苏高法[2013]330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实行网上司法拍卖(变卖)的规定(2013
	年12月11日)372
	14、(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完善司法评估、网拍工作的规定(2016年7月4
	日)374
	15、苏高法电[2017]636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司法网拍成交的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
	及补交差价相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9月12日)375
	16、苏高法[2020]38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0年3月10日)376
十七、特	导殊执行380
(-	-)疫情、金融危机时期案件执行380
	1、法发[2009]34号:最高院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9年5月25日)
	2、法发[2020]16号:最高院关于依法妥善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若干问题
	的指导意见(2020年5月13日)382
	3、法发[2020]12号:最高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
	的指导意见(一)(2020年5月15日,节选)385
	4、法发[2020]17号:最高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
	的指导意见(二)(2020年5月15日,节选)385
	5、法发[2020]20号:最高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
	的指导意见(三)(2020年5月15日,节选)386
	6、[2006]民四他字第35号:最高院关于彼得•舒德申请承认及执行美国仲裁委员
	会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7年1月22日)386
	7、苏高法[2020]18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
	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0年2月13日)388
(_	こ)婚姻类案件执行 390
	1、法释[2020]22号: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
	释 (一) (2020年12月29日,节选)390
	2、法[2017]48 号: 最高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7年2月28日, 节选)391
	3、[1999]执他字第 18 号: 最高院执行办公室关于人身可否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1999年10月15日)

	4、(无文号): 江苏省高法院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指南(2010年5月18日,节选)
	392
(=	<ul><li>(三)知识产权类案件执行</li></ul>
	1、法释[2001]1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订)
	2、法释[2018]21号:最高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规定(2018年12月12日)394
	3、[2000]法知字第3号函:最高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如何协助执行法院财
	产保全裁定的函》的答复意见(2000年1月28日)397
	4、[2000]民三函字第 1 号: 最高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征求对协助执行专利
	申请权财产保全裁定的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2001年10月25日)398
	5、[2001]民三函字第3号:最高院关于对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财产保全和执行等
	问题的复函 (2002 年 1 月 9 日)
	6、法[2014]338 号: 最高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24 日)
	7、最高院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指南(2020年12月10日)401
	8、苏高法审委[2004]1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责令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04
	年 2 月 2 日)407
	9、(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审理指南(2010年11月,节
	选)411
	10、(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审理指南(2010年11月,节选)
	412
	11、(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侵害商标权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2020
	年 12 月 29 日,节选) 412
	12、(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2020
	年 12 月 29 日,节选)
( 四	])海事类案件执行417
	1、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节选)
	2、法释[2003]3号: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2月16日修订,节选)425
	3、法释[2015]6号:最高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年2月28日)
	4、法释[2016]4 号: 最高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2015 年 12 月 28

	日,节选)431
	5、[2003]民四他字第17号:最高院关于是否支持土耳其船东复议申请释放所扣押
	船舶的请示的复函(2003年8月15日)431
	6、[2005]民四他字第 42 号:最高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关于广州海事法院拍卖"新双
	运机 13"等船舶后价款分配问题的请示的答复(2005 年 11 月 24 日) 432
	7、(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进一步明确南京海事法院管辖大运河海事海商案
	件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30日)432
( ]	1)特定金融商事类案件执行433
	1、法释[2018]14 号: 最高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021 年 3 月 1
	日修订)
	2、法释[2021]7号: 最高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021年3月16
	日)434
(7	r) 商事仲裁执行 436
	1、仲裁法(2017年9月1日,节选)436
	2、法释[1998]21号:最高院关于未被续聘的仲裁员在原参加审理的案件裁决书上
	签名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该仲裁裁决书批复(1998年8月31日)437
	3、法释[2018]5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2月22日)437
	4、法释[2018]10 号: 最高院关于仲裁机构 "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
	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2018年6月5日)442
	5、法经[1994]310号:最高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仲裁机关裁决生效后,又裁定允
	许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1994年12月2日)442
	6、国办发[1996]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
	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96年6月8日)443
	7、法发[1997]4号:最高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
	知 (1997年3月26日)
	8、[1999]执监字第 174-1 号: 最高院关于仲裁协议无效是否可以裁定不予执行的
	处理意见(2002年6月20日)444
	9、[2001]执他字第 15 号:最高院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海久事大厦
	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久茂对外贸易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案的复函(2001年
	11月20日)445
	10、[2001]执他字第7号:最高院关于海南美虹集团公司申请对仲裁裁决不予执行
	案的复函(2001年3月6日)446
	11、[2002]执他字第 11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确定外资企业清算的裁决

执	.行问题的复函(2003 年 10 月 10 日)44	17
12	、[2003]执他字第9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澳门大明集团有限公司与J	٠.
州	市东建实业总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仲裁裁决执行案的复函(2003 年 8 月	5
日	)	8
13	3、[2003]执他字第 10 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	<u>下</u>
的	交通银行汕头分行与汕头经济特区龙湖乐园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	鈛
决	案的复函(2003年7月30日)44	Į9
14	、[2006]民四他字第13号:最高院关于西安嘉侨电力有限公司与百营物业(中国	()
有	限公司、百营物业(武汉)有限公司、施展望股权转让纠纷执行一案的请示的复	函
(	2006年5月25日)44	Į9
15	5、苏高法电[2016]52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民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程序问	司
题	的通知(2016年1月21日)45	0
(七)	劳动仲裁执行 45	i1
1.	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2007年12月29日,节选)45	51
2,	法释[2020]2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圣
(	一)(2020年12月29日,节选)45	i1
3,	法复[1996]10号:最高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可否作为	勺
执	. 行依据问题的批复(1996 年 7 月 21 日)45	52
4.	法[2020]55号:最高院、总工会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	Ľ
作	的意见(2020年2月20日,节选)45	;3
<mark>5 、</mark>	劳社厅函[2003]260 号: 劳保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设	夬
<mark>后</mark>	不再变更被执行主体的复函(2003 年 5 月 6 日)45	53
6.	苏高法审委[2008]19号:江苏省高院江苏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发《关于证	舌
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08年]	0
月	10日,节选)45	j4
(人)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45	5
1.	公证法(2017年9月1日,节选)45	5
2,	法释[2014]6号:最高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2	20
年	12月29日修订,节选)45	5
3,	法释[2018]18 号: 最高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 年	9
月	30 日)	5
4	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	又
文	<mark>: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2000 年 9 月 1 日)</mark> 45	8
<mark>5.</mark>	司办函[2005]153 号: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被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	内

	<mark>债权文书可诉性问题的函(2005 年 6 月 22 日)</mark> 4	59
	6、[2000]执监字第 126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质	押
	股权异议案的复函(2003年8月26日)4	60
	7、[2002]执监字第 262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湖北安陆市政府反映河	南
	焦作中院"错误裁定"、"错误执行"案及河南高院反映焦作中院在执行安陆市	政
	府时遭到暴力抗法案的复函(2002年12月25日)4	61
	9、[2006]执监字第 56-1 号: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赋予强制执行效	力
	的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函(2006年)4	61
	8、[2014] 执他字第 36 号: 最高院关于含担保的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的批复(20	14
	年 9 月 18 日) 4	62
(†	L)港澳台仲裁、判决执行4	63
	1、法释[2000]3号:最高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	排
	(2000年1月24日)4	63
	2、法释[2008]9号:最高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	事
	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年7月3日)4	64
	3、法释[2019]14号:最高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	助
	保全的安排(2019年9月26日)4	69
	4、法释[2022]4号:最高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	姻
	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22年2月14日)4	71
	5、法释[2020]13号:最高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	
	安排 (2020年11月26日)4	75
	6、(无文号):最高院、香港特区政府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	可
	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19年1月18日)4	75
	7、法[2009]415号:最高院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20	09
	年 12 月 30 日 )	80
	8、法[2019]207 号: 最高院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	行
	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的通知(2009年9月26日)4	80
	9、法释[2006]2号:最高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	判
	决的安排(2006年3月21日)4	81
	10、法释[2007]17 号: 最高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	裁
	决的安排(2007年12月12日)4	83
	11、法释[2022]7号:最高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	全
	的安排(2022年2月24日)4	85
	12、 決释 [2015] 13 号: 最高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20	15

	年 6 月 29 日) 487
	13、法释[2015]14号:最高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2015年
	6月29日)490
	14、法[1998]54 号: 最高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
	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的通知(1998年6月17日)493
	15、[2003]民四他字第9号:最高院关于香港享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香港
	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案的复函(2003年11月14日)493
$(\dashv$	- ) 涉外裁决执行 494
	1、法释[2002]5 号: 最高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订)
	2、法释[2018]11 号: 最高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 年 6
	月 25 日 )
	3、法[2017]359 号: 最高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
	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7年12月7日)497
	4、法[经]发[1987]5号:最高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公约》的通知(1987年4月10日)499
	5、法(经)[1989]12号:最高院关于印发《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
	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9年6月12日)501
	6、法发[1995]18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
	题的通知(1995年8月28日)502
	7、法[2000]51号:最高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
	通知(2000年4月17日)503
	8、法[2003]73号:最高院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法院在涉外司法活
	动中开立外汇帐户及办理外汇收支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2003年6月11日)504
	9、法[2004]265号: 最高院关于加强涉外商事案件诉讼管辖工作的通知(2004年
	12月29日)506
	10、法发[2005]26 号: 最高院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05
	年 12 月 16 日, 节选)507
	11、(无文号): 最高院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2021
	年,节选)507
	12、他[1997]35 号: 最高院关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美国制作公司
	和汤姆・胡莱特公司诉中国妇女旅行社演出合同纠纷仲裁裁决请示的批复(1997
	年12月26日)510
	13、[2000]交他字第 11 号: 最高院关于不承认及执行伦敦最终仲裁裁决案的请示

	的复函(2000年9月11日)511
	14、[2003]民四他字第 12 号: 最高院关于美国 GMI 公司申请承认英国伦敦金属交
	易所仲裁裁决案的复函(2003年11月12日)51
	15、[2011]民四他字第 62 号: 最高院关于德宝(远东)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湖北省
	鹰台经济发展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中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201)
	年 12 月 14 日) 512
	16、[2012]民四他字第 28 号: 最高院关于涉外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是否实行
	集中管辖的请示的复函(2012年10月29日)518
	17、[2013]民四他字第 12 号: 最高院关于对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三角轮胎股
	份有限公司涉外仲裁一案不予执行的请示的复函(2013年3月22日)516
	18、[2017]最高法民他 67 号: 最高院关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申请人 MASPAI
	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东方华晨(集团)有限公司、台州之星有限公司申请承认
	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2017年12月20日)516
(+	一)特定不良资产案件执行517
	1、法发[2005]62号:最高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2005年5月30日)517
	2、法[2006]100 号: 最高院关于延长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理国有商业银行不
	良资产案件减半缴纳诉讼费用期限的通知(2006年4月13日)518
	3、法发[2009]19号:最高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009年3月30日,节选)518
	4、[2009]执他字第 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断确定的金融不良债权多次转让人
	民法院能否裁定变更执行主体请示的答复(2009年)519
	5、[2013]执他字第 4 号: 最高院关于非金融机构受让金融不良债权后能否向非国
	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全额债权的请示的答复(2013年11月26日)520
(+	-二)涉党、政、军机构执行520
	1、法释[2001]8号:最高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
	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 12月 23日修订,
	节选)
	2、法[经]复[1990]15号:最高院关于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否对
	其银行帐户上的存款采取诉讼保全和军队费用能否强行划拨偿还债务问题的批复
	(1990年10月9日)521
	3、法经[1993]33 号:最高院经济庭关于对军队适用预算外资金执行的函(1993
	年 3 月 11 日)
	4、法[2017]232号:最高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加强军地法院协作 为军队和武警部

	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2017年7月28日)523
	5、法[1999]28号:最高院关于不得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办公楼、运钞
	车、营业场所等进行查封的通知(1999年3月4日)525
	6、法[2005]209 号: 最高院关于强制执行中不应将企业党组织的党费作为企业财
	产予以冻结或划拨的通知(2005年11月22日)525
	7、[1998]执他字第 15 号:最高院关于国防科工委司令部管理局对深圳市中级人民
	法院执行深圳南丰工贸公司提出异议案的复(1998年11月12日)526
	8、[2001]执他字第 10 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对甘肃高院《关于能否强制执行
	金昌市东区管委会有关财产的请示》的复函(2001年4月19日)526
	9、[2002]执他字第5号:最高院执行办公室关于中国少年先锋队江苏省工作委员
	会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问题的复函(2002年3月22日)527
	10、[2003]执他字第3号:最高院执行办公室关于河北省工商联、河北省总商会申
	诉案的复函(2003年6月6日)527
	11、苏高法[2016]256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公正高效做好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立
	案、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通知(2016年12月9日)528
<i>(</i> _	一三)涉金融机构执行 530
	1、政法办[1996]120 号: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机关冻结、扣划银行存款问题
	1、政法办[1996]120 号: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机关冻结、扣划银行存款问题
	1、政法办[1996]120 号: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机关冻结、扣划银行存款问题的意见(1996年12月10日)530
	1、政法办[1996]120 号: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机关冻结、扣划银行存款问题的意见(1996 年 12 月 10 日)
	1、政法办[1996]120 号: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机关冻结、扣划银行存款问题的意见(1996年12月10日)
	1、政法办[1996]120 号: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机关冻结、扣划银行存款问题的意见(1996 年 12 月 10 日)
	1、政法办[1996]120 号: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机关冻结、扣划银行存款问题的意见(1996年12月10日)
	1、政法办[1996]120 号: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机关冻结、扣划银行存款问题的意见(1996 年 12 月 10 日)
	1、政法办[1996]120 号: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机关冻结、扣划银行存款问题的意见(1996 年 12 月 10 日) 530 2、法[1997]27 号:最高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1997 年 12 月 2 日) 531 3、法经[1997]297 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民保证金属于股民所有问题的函(1997 年 9 月 10 日) 532 4、法经[1997]300 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民保证金不宜作为证券公司财产执行的函(1997 年 9 月 5 日) 532 5、法明传[1998]213 号:最高院关于贯彻《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1998 年 7 月 22 日) 532 6、法[2001]98 号:最高院关于严格执行对证券或者期货交易机构的账号资金采取
	1、政法办[1996] 120 号: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机关冻结、扣划银行存款问题的意见(1996 年 12 月 10 日) 530 2、法[1997] 27 号:最高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1997 年 12 月 2 日) 531 3、法经[1997] 297 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民保证金属于股民所有问题的函(1997 年 9 月 10 日) 532 4、法经[1997] 300 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民保证金不宜作为证券公司财产执行的函(1997 年 9 月 5 日) 532 5、法明传[1998] 213 号:最高院关于贯彻《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1998 年 7 月 22 日) 532 6、法[2001] 98 号:最高院关于严格执行对证券或者期货交易机构的账号资金采取诉讼保全或者执行措施规定的通知(2001 年 7 月 17 日) 533
	1、政法办[1996]120 号: 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机关冻结、扣划银行存款问题的意见(1996 年 12 月 10 日)
	1、政法办[1996]120 号: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机关冻结、扣划银行存款问题的意见(1996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1月10日)53
10、法发[2009]35 号:最高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
的通知(2009年5月26日)53
11、法[2003]13 号:最高院关于对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资金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执行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27 日) 54
12、[2010]民二他字第 21 号:最高院关于部分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风险处置证
券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6月22日)54
(十四) 涉台胞执行 54
1、法发[2019]9 号: 最高院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放
(2019年3月25日,节选)54
(十五) 夫妻共同财产执行 54
1、(无文号): 江苏高院民一庭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婚姻家庭部分)(201
年 7 月, 节选)54
(十六) 债权的执行 54
2、法经[1997]16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第三债务人异议问题的函(199
年 3 月 4 日) 54
3、法经[1997]133 号:最高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百条问题
的函(1997年5月13日)54
4、[2000] 执他字第 19 号:最高院关于北京华油石油公司申请执行辽宁营口华油乡
业公司对第三人沈阳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到期债权案的复函(2001年6月19日
54
5、[2000]执监字第 68-1 号: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异议人深圳市天华
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申诉案的复函(2000年12月27日)54
6、[2000]执监字第 68-2 号: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异议人深圳市天华
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申诉案的复函(2002年8月21日)54
7、[2000]执监字第 304 号:最高院关于石狮德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江苏省高级
人民法院执行异议案的复函(2000年9月22日)54
8、[2002] 执他字第 19 号: 最高院关于对案外人未协助法院冻结债权应如何处理问
题的复函(2003年6月14日)54
9、[2002] 执他字第 22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上市公司发起人股份质押台
同及红利抵债协议效力问题请示案的复函(2004年4月15日)55
(十七) 土地、房产的执行
1、法释[1998]25号:最高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问

2、法发[2004]5号:最高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年2月10日)551	
3、建法函[2012]102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无证房产依据协助执行文书办理	
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函》(2012年5月30日)555	
4、法[2012]151 号: 最高院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无证房产依据协助	
执行文书办理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2012年6月15日)555	
5、法[2022]12号:最高院、住建部、人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	
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2022年1月11日)556	
6、[1997]经他字第8号:最高院关于转卖人民法院查封房屋行为无效问题的复函	
(1997年4月7日)557	
7、[2002]执他字第 21 号:最高院对福建高院《关于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诉远华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东盛建设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几个相关法	
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的答复函(节录)(2003年8月28日)558	
8、[2003]执他字第 27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对湖南高院关于《合同法》生效	
前承包人的工程款与抵押权的受偿顺序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答复函(2003年9月4	
日)	
9、[2009] 执他字第7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在执行程序中以被执行人擅自	
出租查封房产为由认定该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该租赁合同的答复(2009年12月22	
出租查封房产为由认定该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该租赁合同的答复(2009 年 12 月 22 日)	
日)558	
日)	

	偿其债务问题的答复(2002 年 1 月 30 日)	568
	4、劳社厅函[2002]27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扣发离退休人员	基本
	养老金抵偿债务问题的复函 (2002年2月4日)	569
	5、[2013] 执他字第9号函:最高院关于强制划拨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问题的	复函
	(2013年7月31日)	569
(+	十九)股权、非上市股份的执行	570
	1、法释[2021]20 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70
	2、法函[1992]114 号: 最高院关于被执行人以其全部资产作股本与外方成立个	合资
	企业的应当如何执行问题的复函(1992年9月7日)	574
	3、法(经)函[1991]94号:最高院关于能否扣划被执行单位投资开办的企业	法人
	的资金偿还被执行单位债务问题的复函(1991年4月29日)	574
	4、[1998] 执他字第 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中外合资企业股份执行问题的	复函
	(1998年8月26日)	575
	5、[2001] 执协字第 16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	股权
	执行案的复函(2001年4月13日)	575
	6、[2000]执他字第 1 号: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公室关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发	
	股份问题的复函(2000年1月10日)	576
	7、[2003] 执他字第 6 号: 最高院关于涉外股权质押未经登记在执行中质押权	人是
	否享有优先受偿权问题的复函(2003年10月9日)	577
	8、苏高法电[2016]622 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股权冻结等	执行
	行为的通知(2016年9月9日)	577
(_	二十)股票、债券、期货、保险的执行	578
	1、法释[1998]2号:最高院关于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可否采证	取执
	行措施问题的批复(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订)	578
	2、法释[2001]28号:最高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	干问
	题的规定(2001年9月21日)	579
	3、法释[2003]1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订,节选)	581
	4、财企[2001]656 号: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	问题
	的通知(2001年11月2日)	581
	5、法[2020]15 号: 最高院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2020年	7 月
	15 日, 节选)	583
	6、法发[2021]9 号: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	法院

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2021年3月1日)58
7、[2003]执他字第7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国债服务部与重
市涪陵财政国债服务部证券回购纠纷执行请示案的复函(2003年6月9日).58
8、[2000] 执他字第 15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提取投保人在保险公司所投
第三人责任险应得的保险赔偿款问题的复函(2000年7月13日)58
9、[2000]执协字第 34 号: 最高院就新疆高院《关于执行我院(1999)新经初字
10 号民事判决书而义务协助单位持不同意见要求协调的报告》的复函(2000年
月 4 日) 58
(二十一)票据、存单、信用证、独立保函执行 58
1、法释[1997]4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
划措施问题的规定(2020年12月23日修订)58
2、法释[2000]32号:最高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
月 29 日修订,节选) 58
3、法释[2005]13 号:最高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12月29日修订,节选)58
4、法释[2016]18 号:最高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
年 12 月 23 日修订,节选)58
5、法[2003]103 号:最高院关于严禁随意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通知(2003年
月 16 日)
(二十二) 国有资产执行 59
1、法[2005]32号:最高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止
有资产流失问题的通知(2005年3月16日)59
2、[2001] 执他字第 13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处分被执行人
有资产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复函(2001年12月27日)59
(二十三) 特定物执行
1、[2000] 执他字第 31 号: 最高院执行办公室关于判决交付的特定物灭失后如何
价问题的复函(2000年12月25日)55
(二十四) 民刑交叉执行
1、法释[2014]13 号:最高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2014
10月30日)59
2、(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适用与执行财产刑若干问题的意见(2006年)
月 23 日, 节选) 55
(二十五) 其余执行
1、法释[2011]5号:最高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2011)

	3月23日,节选)595
	2、法发[1997]8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订) 596
	3、法复[1997]6号:最高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2020年12月23日修订)597
	4、法发[2000]4号:最高院关于执行《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外经贸企业
	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2000年1月10日)598
	5、法[2001]1号: 最高院关于执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问题的通知(2001年1月8
	日)598
	6、法函[1997]97号:最高院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是否可以采取财产保全
	措施问题的复函(1997年8月14日)599
	8、法[2000]164号:最高院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形成的粮棉油不宜采取
	财产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的通知(2000年11月16日)599
	9、[2014] 执他字第8号:最高院《关于银行贷款账户能否冻结的请示报告》的批
	复(2014年4月2日)600
	10、(无文号):最高院关于李谷一诉《声屏周报》社、记者汤生午侵害名誉权案
	执行问题请示的复函(1993年1月8日)600
	11、(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010年11月19日,节选)601
十八、排	l.行回转、追索
	1、经他[1993]19号:最高院关于法院扣押的财产被转卖应否追索问题的复函(1993
	年8月16日)601
	2、[1999] 执他字第 21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被转卖是否保护善意取
	得人利益问题的复函(1999 年 11 月 17 日)602
	3、[2001]执协字第 1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城市信用社赔偿一案的函文(2001年9月27日)602
	4、[2001] 执他字第 22 号: 最高院关于对第三人通过法院变卖程序取得的财产能否
	执行回转及相关法律问题的请示复函(2001 年)
	5、[2001] 执监字第 26 号: 最高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运城市分行广场分理处与中国
	建设银行太原市分行承兑汇票纠纷执行争议案的复函(2002年11月19日).603
	6、[2002]执监字第 103-1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石油工业出版社申请执
	行回转一案的复函(2002年9月12日)604
	7、[2005] 执他字第 25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再审判决作出后如何处理原
	<mark>执行裁定的请示的答复函(2006 年 3 月 13 日)</mark> 605

8	、[2005]执他字第 27 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执行回转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7	E被执行人破产案件中能否得到优先受偿保护的请示的答复 (2006 年 12 月 14 日)
9	、[2007] 执他字第2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原执行裁定被撤销后能否对
<u>を</u>	第三人从债权人处买受的财产进行回转的请示的答复(2007 年 9 月 10 日) 606
1	0、[2013]执监字第 37 号函: 最高院关于祁某某申请执行回转中国农业银行张掖
Ī	<mark>5分行一案的复函(2013 年 8 月 8 日)</mark> 607
办具	加执行608
1	、法发[2000]21号:最高院、人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
彳	厅的通知
2	、法函[2000]43号:最高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收取查询费为由拒绝人民法院
Ð	E偿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民事制裁的复函(2000 年 6 月 29 日)610
3	、法办[2006]610 号: 最高院办公厅关于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人民法院执行造成
车	专移登记错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行政诉讼的受理及赔偿责任问题的复函
	(2006年12月15日)610
4	、法办发[1992]14号: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转发邮电部《关于人民法院要求邮电
효	邓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批复》的通知(1992年 12月 19日)611
5	、法发[2010]15号: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中央综治办、最高院、最高检、
<del>1</del>	<b>文改委、公安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人行、税务总</b>
<del>ا</del>	员、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
Ē	<mark>意见(2010 年 7 月 7 日)</mark> 612
6	、法发[2010]27号:最高院、人行关于人民法院查询和人民银行协助查询被执行
)	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联合通知(2010年7月14日)615
	、法[2014]251 号:最高院、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
j	通知(2014年10月10日)616
8	、法[2014]266 号: 最高院、银监会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
彳	厅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2014年 10月 24日)622
	、法[2014]312 号:最高院、证监会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及司法协助机制建设
自	り通知(2014年12月9日)624
1	0、法[2015]321号:最高院、银监会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络执行查控工
	作规范(2015 年 11 月 13 日)625
1	1、法[2016]72 号: 最高院、证监会关于试点法院通过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
ù	E券有关事项的通知(2016年3月4日)628
1	2、法[2016]357号:最高院、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信息共享和网络执行查询机制

	建设的意见(2016年10月26日)631
	13、法[2018]64号:最高院、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网络执行查控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12 日)
	14、铁运函 [1995] 327 号: 铁道部关于协助执行执法机关扣留铁路运输货物的通
	<mark>知(1995 年 6 月 19 日)</mark> 634
	15、[2014] 行他字第6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行政机关撤销或者变更已
	经作出的协助执行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请示问题的答复(2014年10月
	31 日)
	16、[2012]行他字第 17 号: 最高院关于行政机关不履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义务行
	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答复(2013年7月29日)635
	17、苏高法[2016]257号: 江苏省高院、江苏省国税、江苏省地税关于构建涉税信
	息以及关联信息"点对点"司法查询平台及加强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协作的通知
	(2016年12月12日)635
二十、限	l高、失信、限制出境措施636
	1、法释[2010]8号:最高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2015
	年 5 月 17 日修订)
	2、法释[2013]7号:最高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017年
	2月28日修订)638
	3、[1987]公发 16 号: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国安部关于依法限制外国人和中
	国公民出境问题的若干规定(1987 年 3 月 10 日)641
	4、法发[1998]56号:最高院转发《公安部关于实行对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通报备
	<b>案制度的规定》的通知(1998 年)</b> 643
	5、法明传[2003]247 号: 最高院关于在中国法院网公布民事案件被执行人名单的
	通知(2003年9月18日)644
	6、法[2009]129 号: 最高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
	若干规定 (2009 年 3 月 30 日)
	7、[2013]赔他字第1号:最高院关于限制出境是否属于国家赔偿范围的复函(2013
	年 6 月 4 日)
	8、发改财金[2016]141号:发改委等44家单位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
	的合作备忘录(2016 年 1 月 20 日)647
二十一、	规避、抗拒执行惩罚
	1、刑法 (2020年12月26日,节选)651
	2、法释[2015]16号:最高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20年12月23日修订)652

	3、法发[2007]29号: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
	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8月30日)653
	4、法[2011]195号: 最高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2011年5月
	27 日)
	5、法[2021]281 号: 最高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2021年11
	月 4 日,节选)
	6、法(经)函[1989]10号:最高院关于银行擅自划拨法院已冻结的款项如何处理问
	题的函(1989年3月26日)659
	7、法研[2000]11号:最高院研究室关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调解书的行为是否构成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答复(2000年12月14日)659
	8、[2000]执他字第34号:最高院执行办公室已执行完毕的案件被执行人又恢复到
	执行前的状况应如何处理(2001年1月2日)660
	9、(无文号):最高院关于银行不根据法院通知私自提取人民法院冻结在银行的
	存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电话答复(1988年3月8日)660
	10、(无文号):最高院研究室关于对有义务协助执行单位拒不协助予以罚款后又
	拒不执行应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1993年9月27日)661
	11、苏高法[2016]7号: 江苏省高院、江苏省检、江苏省公安厅印发《关于拒不执
	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办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6年1月14日)662
	12、苏高法电[2018]593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若
	干问题的通知(2018年8月22日)665
二十二、	变更、追加当事人
	1、法释[2016]21 号: 最高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0年12月23日修订)668
	2、法(经)函[1991]94号:最高院关于能否划扣被执行单位投资开办的企业法人
	的资金偿还被执行单位债务问题的复函(1992年4月29日)672
	3、经他[1993]22号:最高院关于开办单位欠付企业的注册资金应用以承担企业债
	务的函(1993年11月13日)672
	4、经他[1997]30号:最高院关于开办单位对企业注册资金不实承担责任范围问题
	的复函(1997年12月1日)673
	5、法[2002]21号:最高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
	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2002年2月9日)673
	6、法(经)函[1998]38号:最高院关于企业法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可否执行其分支
	机构财产问题的复函(1991年4月2日)674
	7、法函[2005]65号:最高院关于机关法人作为被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变更问题的

	复函 (2005 年 8 月 3 日)
	8、[2001]执监字第 188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深圳金安集团公司和深圳
	市鹏金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申诉案的复函(2001年11月23日)675
	9、[2002]执他字第 2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正在被
	执行的独资开办的企业能否追加该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问题的复函(2003年7
	月 30 日 )
	10、[2002]执他字第 26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被执行企业产权转让其上
	级主管部门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2003年6月2日)676
	11、[2003]执他字第 33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东因公司设立后的增资
	瑕疵应否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2003 年 12 月 11 日)677
	12、[2004]执他字第 15 号: 最高院关于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应否对罗庄街道办
	事处的债务承担责任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4年7月8日)677
	13、[2004]执他字第 2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程序中能否将被执行人享有
	到期债权的第三人的开办单位裁定追加为被执行主体的请示的答复(2005年1月
	25 日)
	14、[2008]民二他字第2号:最高人院关于企业主管单位变更后,新主管单位应否
	在原主管部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对被主管企业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的复函(2008
	年 5 月 15 日)
二十三、	执行异议、复议
	1、法释[2015]10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2020年12月23日修订)679
	2、法释[2016]3号:最高院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
	的批复(2016年2月14日)
	3、法函 [1992] 59 号: 最高院关于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问题的复函(1992
	年 5 月 5 日 )
	4、法明传[2008]1223 号: 最高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第 204 条规定的通知(2008 年 11 月 28 日)
	5、法办[2014]62号:最高院办公厅关于切实保障执行当事人及案外人异议权的通
	知(2014年5月9日)
	6、审委会纪要[2016]3号:江苏省高院关于案外人针对诉讼保全措施能否提起执
	行异议之诉的纪要(2016 年 5 月 19 日)
	7、(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例会会议纪要(2015年,节选"八、
	关于执行异议之诉与权利确认之诉的关系问题")687
	8、江苏省高院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指南(2015年7月2日)688

	9、江苏省高院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指南(一)(2017年12月27日)
	10、江苏省高院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指南(二)(2019年2月26日)
	11、江苏省高院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指南(三)(2019年3月5日)
二十四、	执行监督
	1、法释[1998]17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和在执行
	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以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提出
	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1998年7月30日)735
	2、法[1996]83号: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对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
	关团体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活动加强监督的通知(1996年8月13
	日)
	3、法发[2006]11 号: 最高院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规定(试行)(2006 年 5
	月 18 日)
	4、法发[2014]13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活动中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
	监督的若干规定(2014年7月15日)737
	5、法发[2023]4号:最高院关于办理申请执行监督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23年
	1月19日)
	6、法复[1995]5号:最高院关于对执行程序中的裁定的抗诉不予受理的批复(1995
	年8月10日)741
	7、法发[2016]7号:最高院关于建立执行约谈机制的若干规定(2016年3月8日)
	8、法发[2016]15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信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6
	年 6 月 27 日) 743
	9、法发[2016]30号:最高院、最高检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11月2日)746
	10、法发[2020]23 号: 最高院、最高检关于建立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工作平台进
	一步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2020年7月10日)749
	11、法办发[2021]7号:最高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十个必
	须"》的通知(2021年11月11日)750
	12、法[2021]322号:最高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
	(2021年12月6日)751

	26 日,节选)75	59
	14、苏高法[2020]39 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民事执行标	佥
	察监督案件办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0年3月13日)76	30
二十五、	委托执行、执行协调 76	34
	1、法释[2011]11 号: 最高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12月23日)	修
	订)76	34
	2、法发[2000]3号:最高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矩	定
	(2000年1月14日)76	36
	3、法[2006]285 号: 最高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案件协议	周
	工作的通知(2006年9月30日)76	38
	4、法[2017]158 号: 最高院关于加强中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等	实
	施案件的通知(2017年5月23日)76	38
	5、法发[2017]27号:最高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
	(2017年9月8日)77	70
	6、法经[1997]132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能否委托军事法院执行的复	函
	(1997年5月9日)77	71
	7、(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指定、提级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2013年12月	2
	日)77	72
二十六、	其他 77	74
	1、法复[1997]1号:最高院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的代理权限的	问
	题的批复(1997年1月23日)77	74
	2、法发[2009]50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预防和处理执行突发事件的若干规定(i	试
	行) (2009年9月22日)77	75
	3、[2000]执他字第25号:最高院关于执行案件中车辆登记单位与实际出资购买。	人
	不一致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2000年11月21日)77	77
	4、[2004] 执他字第 19 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以判决主文或判决理由作	为
	<mark>执行依据的请示的复函(2004 年 1 月 18 日)</mark> 77	77
	5、苏财行[2005]68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高院关于设立执行救助专项资金的	的
	通知(2005年12月7日)77	77
	6、(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2010年11月19日,节选)77	78
	7、苏高法电[2017]552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接收执行案件应持	旨
	定管辖的通知(2017年8月9日)77	78
	8、苏高法电[2017]805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执行内容不明确如何执行有关问题的	扚

	通知(2017年11月24日)779
	9、苏高法[2019]274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击与防范"套
	路贷"虚假诉讼工作指南(2019年10月14日,节选)782
	10、苏高法[2019]305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击与防范网络
	"套路贷"虚假诉讼工作指南(2019年11月6日,节选)782
二十七、	执行相关指导案例 783
	1、指导案例 34 号: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权利承受人 申请执行
	2、指导案例 35 号: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委托拍卖 恶意串通 拍卖无效 785
	3、指导案例 36 号: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到期债权 协助履行
	4、指导案例 37 号: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涉外仲裁裁决 执行管辖 申请执行期间起
	算789
	5、指导案例 43 号: 国家赔偿 司法赔偿 错误执行 执行回转791
	6、指导案例 54 号: 民事 执行异议之诉 金钱质押特定化 移交占有 793
	7、指导案例 116: 国家赔偿 错误执行 执行终结 无清偿能力
	8、指导案例 117 号: 执行 执行复议 商业承兑汇票 实际履行
	9、指导案例 118 号: 执行 执行复议 撤销权 强制执行 800
	10、指导案例 119 号: 执行 执行复议 执行外和解 执行异议 审查依据 804
	11、指导案例 120 号: 执行 执行复议 一般保证 严重不方便执行 806
	12、指导案例 121 号: 执行 执行复议 协助执行义务 保管费用承担 807
	13、指导案例 122 号: 执行 执行监督 合并执行 受偿顺序 809
	14、指导案例 123 号: 执行 执行监督 采矿权转让 协助执行 行政审批 810
	15、指导案例 124 号: 执行 执行监督 和解协议 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813
	16、指导案例 125 号: 执行 执行监督 司法拍卖 网络司法拍卖 强制执行措施816
	17、指导案例 126 号: 执行 执行监督 和解协议 迟延履行 履行完毕 817
	18、指导案例 155 号: 民事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抵押权822
	19、指导案例 156 号: 民事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排除强制执行 选择适用 824
	20、《法律适用》2021年第5期:十八件新修订执行类司法解释重点问题理解与
	625

## 一、执行综合

## 1、民事诉讼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节选)

##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 调解书。

•••••

##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

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 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 (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 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 (一) 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 (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 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 (四) 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 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 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 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 拘传应当发拘传票。

罚款、拘留应当用决定书。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采取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必须由人民法院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 采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拘留、罚款。

##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

##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

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 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 应当解除保全。

第一百零五条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第一百零六条**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财产的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第一百零七条 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第一百零八条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 (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 (二)追索劳动报酬的;
- (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第一百一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
  - (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

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 (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 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 (一) 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 (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 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 (四) 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 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 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 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 拘传应当发拘传票。

罚款、拘留应当用决定书。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采取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必须由人民法院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 采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予

##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 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 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

##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 **第二百零一条** 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
  - (一)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
- (二)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 **第二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 **第二百零三条**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民法典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 **第二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二百零六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

##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第二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 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 予以驳回。

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 行。

•••••

#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三十一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二百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 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 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 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三十五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

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第二百三十六条**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三十七条**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第二百三十八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 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 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

**第二百三十九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遗产偿还债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义务。

**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 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 拒不返 还的,强制执行。

第二百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的执行,适用本编的规定。

第二百四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百四十三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四十四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 裁定不予执行:

- (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 徇私舞弊, 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四十五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 机关。

**第二百四十六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 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四十七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百四十八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 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 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 款、拘留。

**第二百四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 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 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 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 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 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 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 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 一份。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一份。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查封的财产,执行员可以指定被执行人负责保管。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 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 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 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 发出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

采取前款措施,由院长签发搜查令。

**第二百五十六条**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 交付人签收。

有关公民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强制执行。

**第二百五十七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 指定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 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 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执 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

强制迁出房屋被搬出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五十八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 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九条** 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六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第二百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采取本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规定的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仍不能偿还债务的,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 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六十二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 (一) 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
- (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
-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
- (四)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 (一) 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六十五条 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 第二十六章 仲 裁

•••••

**第二百八十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 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八十一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 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 (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第二百八十二条**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第二百八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 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外国法院请求协助的事项有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 民法院不予执行。

•••••

**第二百八十五条** 外国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该国文字译本或 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第二百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外国法院请求采用特殊方式的,也可以按照其请求的特殊方式进行,但请求采用的特殊方式 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百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八十八条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九十条**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 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 2、法释[1998]15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订)

(1998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92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了保证在执行程序中正确适用法律,及时有效地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实践经验,现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 一、执行机构及其职责

1.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设立执行机构,专门负责执行工作。

- 2. 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下列生效法律文书:
- (1) 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 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
  - (2) 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 (3) 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有关规定作出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
  - (4)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5) 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 (6)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 3.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行政案件中作出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一般应当移送执 行机构实施**。
- 4. 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其中复杂、疑难或被执行人不在本法院辖区的案件,由执行机构负责执行。
  - 5. 执行程序中重大事项的办理,应由三名以上执行员讨论,并报经院长批准。
- 6. 执行机构应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通讯设备、音像设备和警械用具等,以保障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
- 7. 执行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向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并按规定着装。必要时应由司法警察参加。
  - 8. 上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本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

## 二、执行管辖

- 9. 在国内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申请证据保全的,由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 10. 在涉外仲裁过程中,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 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 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申请证据保全的, 由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 11. 专利管理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权受理专利纠纷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 12.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海关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 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 13.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14. 人民法院之间因执行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15.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

# 三、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16.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 (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 (3)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 (4)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 (5) 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应 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17. 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一般应当由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

发生法律效力的具有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内容的法律文书、民事制裁决定书, 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执行。

- 18. 申请执行,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文件和证件:
- (1)申请执行书。申请执行书中应当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事项、执行标的,以及申请执行人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申请执行人书写申请执行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人民法院接待人员对口头申请应当制作笔录,由申请执行人签字或盖章。

外国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中文申请执行书。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司法协助条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办理。

- (2) 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 (3)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申请的,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法人申请的,应 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人组织**申请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 本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4)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
  - (5) 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
- 19. 申请执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书或仲裁协议书。

申请执行国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我国公证机关公证的仲裁裁决书中文本。

20. 申请执行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执行。委托代理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经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mark>写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mark>。

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变更民事权利,或代为进行执行和解,或代为收取执行款项的,应当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21. 执行申请费的收取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办理。

## 四、执行前的准备

22.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后十日内发出执行通知。

执行通知中除应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外,还应通知其承担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sup>1</sup>规定的迟延履行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

<sup>1 2022</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百六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

- 23. 执行通知书的送达,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
- 24.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应当及时采取执行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应当制作相应法律文书,送达被执行人。
- 25. 人民法院执行非诉讼生效法律文书,必要时可向制作生效法律文书的机构调取卷宗材料。

#### 五、金钱给付的执行

- 26. 金融机构擅自解冻被人民法院冻结的款项,致冻结款项被转移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已转移的款项。在限期内未能追回的,应当裁定该金融机构在转移的款项范围内以自己的财产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 27. 被执行人为金融机构的,对其交存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不得冻结和扣划,但对其在本机构、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其在人民银行的其他存款可以冻结、划拨,并可对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执行措施,但不得查封其营业场所。
- 28. 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其收入转为储蓄存款的,应当责令其交出存单。拒不交出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提取其存款的裁定,向金融机构发出<mark>协助执行通知书</mark>,由金融机构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交人民法院或存入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
- 29. 被执行人在有关单位的收入尚未支取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向该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其协助扣留或提取。
- 30. 有关单位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被执行人收入的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支付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逾期未追回的,应当裁定其在支付的数额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 31.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留置权的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应当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后,其余额部分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 32. 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擅自处分已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责任 人限期追回财产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3. 被执行人申请对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自行变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应当监督 其按照合理价格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并控制变卖的价款。
  - 34.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成交后,必须即时钱物两清。

委托拍卖、组织变卖被执行人财产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从所得价款中优先扣除。所得价款超出执行标的数额和执行费用的部分,应当退还被执行人。

35. 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裁定禁止被执行人转让其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财产权部分)等知识产权。上述权利有登记主管部门的,应当同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不得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执行人将产权或使用权证照交人民法院保存。

对前款财产权,可以采取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

36. 对被执行人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已到期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人民法院有权裁定禁

止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并要求有关企业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对被执行人预期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禁止到期后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到期后人民法院可从有关企业中提取,并出具提取收据。

37. 对被执行人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凭证(股票),人民法院可以扣押,并强制被执行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转让,也可以直接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分,或直接将股票抵偿给债权人,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

38. 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被执行人不得自行转让。

39. 被执行人在其独资开办的法人企业中拥有的投资权益被冻结后,人民法院可以直接 裁定予以转让,以转让所得清偿其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sup>2</sup>、第七十二条<sup>3</sup>、第七十三条<sup>4</sup>的规定,征得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后,予以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投资权益或 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影响执行。

人民法院也可允许并监督被执行人自行转让其投资权益或股权,将转让所得收益用于清偿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40. 有关企业收到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冻结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或擅自为被执行人办理已冻结股权的转移手续,造成已转移的财产无法追回的,应当在所支付的股息或红利或转移的股权价值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 六、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的执行

41.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被执行人交付特定标的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被隐匿或非法转移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交出。原物确已毁损或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 

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起诉。

42. 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持有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票证, 在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sup>2</sup>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sup>&</sup>lt;sup>3</sup>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sup>4</sup>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通知书或通知书后,协同被执行人转移财物或票证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逾期未追回的,应当裁定其承担赔偿责任。

43. 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拍卖、变卖或裁定以物抵债后,需从现占有人处交付给买受人或申请执行人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sup>5</sup>、第二百五十条<sup>6</sup>和本规定第 41 条、第 42 条的规定。

44.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指定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履行。

对于可以替代履行的行为,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或他人完成,因完成上述行为发生的费用 由被执行人承担。

对于只能由被执行人完成的行为,经教育,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 妨害执行行为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七、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45.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履行通知)。履行通知必须直接送达第三人。

履行通知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第三人直接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其对被执行人所负的债务,不得向被执行人清偿;
- (2) 第三人应当在收到履行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
- (3) 第三人对履行到期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履行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 提出:
  - (4) 第三人违背上述义务的法律后果。
- 46. 第三人对履行通知的异议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执行人员应记入笔录,并由第三人签字或盖章。
- 47. <mark>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对</mark>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
- 48. 第三人提出自己无履行能力或其与申请执行人无直接法律关系,不属于本规定所指的异议。

第三人对债务部分承认、部分有异议的,可以对其承认的部分强制执行。

- 49. 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而又不履行的,执行法院有权裁定 对其强制执行。此裁定同时送达第三人和被执行人。
  - 50. 被执行人收到人民法院履行通知后,放弃其对第三人的债权或延缓第三人履行期限

<sup>&</sup>lt;sup>5</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五十六条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公民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强制执行。

<sup>&</sup>lt;sup>6</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五十七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执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

强制迁出房屋被搬出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的行为无效,人民法院仍可在第三人无异议又不履行的情况下予以强制执行。

51. 第三人收到人民法院要求其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履行,造成已向被执行人履行的财产不能追回的,除在已履行的财产范围内与被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可以追究其妨害执行的责任。

52. 在对第三人作出强制执行裁定后,第三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不得就第三人对他 人享有的到期债权强制执行。

53. 第三人按照人民法院履行通知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了债务或已被强制执行后,人民法院应当出具有关证明。

#### 八、执行担保

54.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期间,保证人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人民法院据此未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解除保全措施的,案件审结后如果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即使生效法律文书中未确定保证人承担责任,人民法院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

#### 九、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

55<sup>7</sup>. 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 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

多个债权人的债权种类不同的,基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而享有的债权,优先于金钱债权 受偿。有多个担保物权的,按照各担保物权成立的先后顺序清偿。

一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执行的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各债权比例受偿。

56. 对参与被执行人财产的具体分配,应当由首先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法院主持进行。

首先查封、扣押、冻结的法院所采取的执行措施如系为执行财产保全裁定,具体分配应 当在该院案件审理终结后进行。

#### 十、对妨害执行行为的强制措施的适用

57. 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有下列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妨害执行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sup>8</sup>的规定处理:

4

<sup>&</sup>lt;sup>7</sup> 对于该条文的适用问题,2021年4月6日最高院关于"对《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疑问"的回复中明确:二、关于多个债权人申请执行同一被执行人的清偿顺序问题

本次司法解释修订过程中,为避免条文重复,删去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原第89条、第90条、第92条至96条的规定,但保留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5条(原第88条)规定。第55条的三款条文确定了关于清偿顺序的三种处理原则:第1款规定多个债权人均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且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即适用优先主义原则;第2款规定债权人的债权种类不同的,基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而享有的债权优先于金钱债权受偿,有多个担保物权的,按照各担保物权成立的先后顺序清偿;第3款规定一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申请执行,执行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各债权数额比例受偿,即平等主义原则。《民诉法司法解释》则是对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的处理原则进一步予以明确,第508条、第510条规定了被执行人为公民或其他组织的适用参与分配程序,按照平等主义原则,普通债权人按照债权数额比例受偿;第513条规定了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的执行转破产程序。上述《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系为执行程序中的一般规则,而非适用于被执行人资不抵债、申请执行人参与分配或执行转破产的情形,该部分规定与《民诉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并不冲突,共同构成了对于多个债权人申请执行同一被执行人的清偿顺序问题的体系化规定。

<sup>8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 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sup>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 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1)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向人民法院提供执行担保的财产的;
- (2) 案外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转移被执行人财产的;
- (3) 故意撕毁人民法院执行公告、封条的;
- (4) 伪造、隐藏、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
  - (5) 指使、贿买、胁迫他人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履行义务的能力问题作伪证的;
  - (6) 妨碍人民法院依法搜查的;
  - (7) 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或抗拒执行的;
  - (8) 哄闹、冲击执行现场的;
- (9) 对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或协助执行人员进行侮辱、诽谤、诬陷、围攻、威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10) 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和执行公务证件的。
- 58. 在执行过程中遇有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妨害执行情节严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将有关材料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 十一、执行的中止、终结、结案和执行回转

- 59.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或再审的案件,执行机构根据上级法院或本院作出的中止执行裁定书中止执行。
  - 60.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执行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恢复执行。恢复执行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 61.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七条<sup>9</sup>第六项的规定,裁定终结执行。
  - 62. 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裁定书应当写明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 63. 人民法院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执行结案,但中止执行的期间应当扣除。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 64. 执行结案的方式为:
  - (1) 执行完毕;
-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 (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 (一) 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 (2)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3) 终结执行;
- (4) <mark>销案;</mark>
- (5) 不予执行;
- (6) 驳回申请。

65. 在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人民法院或其他有关机关撤销或变更的,原执行机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sup>10</sup>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按照新的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执行回转的裁定,责令原申请执行人返还已取得的财产及其孳息。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 执行回转应重新立案,适用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

66. 执行回转时,已执行的标的物系特定物的,应当退还原物。不能退还原物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

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回转程序。申请执行 人可以另行起诉。

#### 十二、执行争议的协调

67. 两个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在执行相关案件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逐级报请上级法院,直至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处理。

执行争议经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的高级人民法院书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处理。

- 68. 执行中发现两地法院或人民法院与仲裁机构就同一法律关系作出不同裁判内容的法律文书的,各有关法院应当立即停止执行,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处理。
- 69. 上级法院协调处理有关执行争议案件,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将有关款项划到本院指定的账户。
  - 70. 上级法院协调下级法院之间的执行争议所作出的处理决定,有关法院必须执行。

#### 十三、执行监督

71. 上级人民法院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执行工作。

72. 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在执行中作出的裁定、决定、通知或具体执行行为不当或有错误的,应当及时指令下级法院纠正,并可以通知有关法院暂缓执行。

下级法院收到上级法院的指令后必须立即纠正。如果认为上级法院的指令有错误,可以 在收到该指令后五日内请求上级法院复议。

上级法院认为请求复议的理由不成立,而下级法院仍不纠正的,上级法院可直接作出裁定或决定予以纠正,送达有关法院及当事人,并可直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73. 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执行的非诉讼生效法律文书有不予执行事由,应当依法作出不予执行裁定而不制作的,可以责令下级法院在指定时限内作出裁定,必要时可直接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lt;sup>10</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74. 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的执行案件(包括受委托执行的案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 执行结案的,应当作出裁定、决定、通知而不制作的,或应当依法实施具体执行行为而不实 施的,应当督促下级法院限期执行,及时作出有关裁定等法律文书,或采取相应措施。

对下级法院长期未能执结的案件,确有必要的,上级法院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与下级 法院共同执行,也可以指定本辖区其他法院执行。

- 75. 上级法院在监督、指导、协调下级法院执行案件中,发现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确有错误的,应当书面通知下级法院暂缓执行,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 76. 上级法院在申诉案件复查期间,决定对生效法律文书暂缓执行的,有关审判庭应当将暂缓执行的通知抄送执行机构。
- 77. 上级法院通知暂缓执行的,应同时指定暂缓执行的期限。暂缓执行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报经院长批准,并及时通知下级法院。

暂缓执行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通知执行法院恢复执行。期满后上级法院未通知继续 暂缓执行的,执行法院可以恢复执行。

78. 下级法院不按照上级法院的裁定、决定或通知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十四、附则

79.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本院以前作出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以前的规定办理。

# 3、法释[2008]13 号: 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12月23日修订)

(2008年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52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了依法及时有效地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对执行程序中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 **第一条** 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mark>应当提供该人民法院</mark> 辖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明材料。
- **第二条** 对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 应当将控制的财产交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出。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撤销执行案件,并告知当

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管辖权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四条** 对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案件,申请执行人向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 以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全的财产交 执行法院处理。

**第五条** 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法院的<mark>执行行为</mark>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sup>11</sup>的规定提出异议。

执行法院审查处理执行异议,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第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申请复议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书面材料,可以通过执行法院转交,也可以直接向执行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交。

执行法院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复议所需的案卷材料报送上一级人民法院; 上一级人民法院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通知执行法院在五日内报送复议所需的案卷材料。

**第八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九条 执行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 **第十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sup>12</sup>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或者变更执行法院:
- (一)债权人申请执行时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 起超过六个月对该财产未执行完结的;
- (二)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自发现财产之日起超过六个 月对该财产未执行完结的;
- (三)对法律文书确定的行为义务的执行,执行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 月未依法采取相应执行措施的:
  - (四) 其他有条件执行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

**第十一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的,应当向其发出督促执行令,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申请执行人。

上一级人民法院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本辖区其他人民法院执行的,应当作出裁定,

<sup>&</sup>lt;sup>11</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sup>&</sup>lt;sup>12</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送达当事人并通知有关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执行法院在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 仍未执行完结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本辖区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六个月期间,不应当计算执行中的公告期间、鉴定评估期间、管辖争议处理期间、执行争议协调期间、暂缓执行期间以及中止执行期间。

**第十四条**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所有权或者有其他足以阻止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sup>13</sup>的规定,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

第十五条 案外人异议审查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案外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解除对异议标的的查封、扣押、冻结的, 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因案外人提供担保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有错误,致使该标的无法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担保财产;申请执行人提供担保请求继续执行有错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申请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案外人请求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或者申请执行人请求继续执行有错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多个债权人<mark>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或者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mark>,执行 法院应当制作财产分配方案,并送达各债权人和被执行人。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 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第十八条** 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通知未提出 异议的债权人或被执行人。

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反对意见的,执行法院依异议人的意见对分配方案审查修正后进行分配;提出反对意见的,应当通知异议人。异议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异议人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执行法院依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诉讼期间进行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将与争议债权数额相应的款项予以提存。

**第十九条** 在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申请执行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二十条** 申请执行时效因申请执行、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一方提出履行 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二十一条** 生效法律文书规定债务人负有不作为义务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从债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之日起计算。

<sup>13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二条** 执行员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sup>14</sup>规定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可以同时或者自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日起三日内发送执行通知书。
- **第二十三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sup>15</sup>规定对被执行人限制出境的,应当由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执行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
- **第二十四条**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限制出境。

被执行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对其法定代理人限制出境。

- **第二十五条** 在限制出境期间,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债务的,执行法院应 当及时解除限制出境措施;被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或者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可以解 除限制出境措施。
- **第二十六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执行法院可以依职权或者依申请 执行人的申请,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 网等媒体公布。

媒体公布的有关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申请执行人申请在媒体公布的,应当垫付有关 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4、法释[2015]5号: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3月22日修订,节选)

#### 五、期间和送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时未书面变更送达地址的,其在第一审程序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可以作为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

####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16、第一百零四条17规定,在采

<sup>&</sup>lt;sup>14</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七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sup>&</sup>lt;sup>15</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六十二条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sup>16</sup> 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 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 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sup>17</sup> 第一百零四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取诉前保全、诉讼保全措施时,责令利害关系人或者当事人提供担保的,应当书面通知。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保全的,应当提供担保。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申请诉前行为保全的,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在诉讼中,人民法院依申请或者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 定当事人是否应当提供担保以及担保的数额。

-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采取保全措施时,可以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由人民法院保存价款;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予以变卖,保存价款。
- 第一百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中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措施时,应当妥善保管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宜由人民法院保管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被保全人负责保管:不宜由被保全人保管的,可以委托他人或者申请保全人保管。

查封、扣押、冻结担保物权人占有的担保财产,一般由担保物权人保管;由人民法院保管的,质权、留置权不因采取保全措施而消灭。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由人民法院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财产,如果继续使用对该财产的价值 无重大影响,可以允许被保全人继续使用;由人民法院保管或者委托他人、申请保全人保管 的财产,人民法院和其他保管人不得使用。
  - 第一百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的方法和措施,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办理。
-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抵押物、质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不影响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债务人到期应得的收益,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限制其支取,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执行。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债务人的财产不能满足保全请求,但对他人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权人的申请裁定该他人不得对本案债务人清偿。该他人要求偿付的,由人民法院提存财物或者价款。
- **第一百六十条** 当事人向采取诉前保全措施以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全手续移送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诉前保全的裁定视为受移送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前,当事人有转移、隐匿、出卖或者毁损财产等行为,必须采取保全措施的,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采取。第一审人民法院的保全裁定,应当及时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对第一审人民法院采取的保全措施予以续保或者 采取新的保全措施的,可以自行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一审人民法院实施。

再审人民法院裁定对原保全措施予以续保或者采取新的保全措施的,可以自行实施,也 可以委托原审人民法院或者执行法院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因对方当事人转移财产等紧急情况,不申请保全将可能导致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向执行法院

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债权人在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五日内不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申请保全人或者他人提供的担保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查封、 扣押、冻结等手续。

第一百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除作出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自行解除 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决定解除外,在保全期限内,任何单位不得解除保全措施。

**第一百六十六条**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

- (一)保全错误的;
- (二)申请人撤回保全申请的;
- (三)申请人的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
-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保全措施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财产保全的被保全人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且有利于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保全标的物为被保全人提供的担保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保全裁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或者解除,进入执行程序后,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期限连续计算,执行法院无需重新制作裁定书,但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先予执行,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后终审判决作 出前采取。先予执行应当限于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并以当事人的生活、生产经营的急需 为限。

第一百七十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18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紧急,包括:

- (一) 需要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
- (二)需要立即制止某项行为的;
- (三)追索恢复生产、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的;
- (四)需要立即返还社会保险金、社会救助资金的;
- (五) 不立即返还款项,将严重影响权利人生活和生产经营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裁定正确的,驳回当事人的申请;裁定不当的,变更或者撤销原裁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sup>19</sup>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先予执行后,根据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申请人应当返还因

(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sup>18</sup>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sup>(</sup>一)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sup>(</sup>二)追索劳动报酬的;

<sup>&</sup>lt;sup>19</sup>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先予执行所取得的利益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sup>20</sup>的规定。

##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八十三**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六条<sup>21</sup>规定的罚款、拘留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百八十四条** 对同一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罚款、拘留不得连续适用。发生新的妨害 民事诉讼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重新予以罚款、拘留。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包括:

- (一)在人民法院哄闹、滞留,不听从司法工作人员劝阻的;
- (二)故意毁损、抢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查封标志的;
- (三) 哄闹、冲击执行公务现场,围困、扣押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公务人员的:
- (四)毁损、抢夺、扣留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其他执行公务器械、执行公务人员服装和执行公务证件的;
-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查询、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财产的;
  -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 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包括:
- (一)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交易财产、放弃到期债权、无偿为他人提供担保等,致使人民法院无法执行的:
  - (二)隐藏、转移、毁损或者未经人民法院允许处分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的;

- (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 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 (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sup>lt;sup>20</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sup>&</sup>lt;sup>21</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三条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 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令进行消费的;
- (四)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按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 (五)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个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 拒不协助执行的。

**第一百八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一)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的;
- (二)证人签署保证书后作虚假证言,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三)伪造、隐藏、毁灭或者拒绝交出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 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
  - (四)擅自解冻已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财产的;
  - (五)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给当事人通风报信,协助其转移、隐匿财产的。

**第一百九十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他人合法权益,包括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sup>22</sup>第三款规定提起撤销之诉,经审查,原案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进行虚假诉讼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单位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行为的, 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 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sup>23</sup>规定处理:

- (一)允许被执行人高消费的;
- (二)允许被执行人出境的;
- (三) 拒不停止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权属变更登记、规划审批等手续的;
- (四)以需要内部请示、内部审批,有内部规定等为由拖延办理的。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个人或者单位采取罚款措施时,应当根据其实施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诉讼标的额等因素,在民事诉讼

<sup>22</sup> 第五十九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sup>&</sup>lt;sup>23</sup>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sup>(</sup>一) 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sup>(</sup>二) 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 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sup>(</sup>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sup>(</sup>四) 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法第一百一十八条24第一款规定的限额内确定相应的罚款金额。

# 九、诉讼费用

**第二百零五条** 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的裁定作出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按照执行金额收取执行申请费。

•••••

**第二百零七条** 判决生效后,胜诉方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应当退还,由败诉方向人民法院交纳,但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

当事人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第三百零二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sup>25</sup>规定,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 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由执行法院管辖。

**第三百零三条**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sup>26</sup>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案外人的执行异议申请已经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
- (二)有明确的排除对执行标的执行的诉讼请求,且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 (三)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三百零四条** 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 (二)有明确的对执行标的继续执行的诉讼请求,且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 (三)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三百零五条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案外人异议的,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被执行人不反对案外人异议的,可以列被执行人为第三人。

**第三百零六条** 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案外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申请 执行人主张的,以案外人和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被执行人不反对申请执行人主张的,可以 列被执行人为第三人。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sup>&</sup>lt;sup>24</sup>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sup>&</sup>lt;sup>25</sup>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sup>26</sup> 第一百二十二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sup>(</sup>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sup>(</sup>二)有明确的被告:

<sup>(</sup>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百零七条** 申请执行人对中止执行裁定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被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告知其另行起诉。

第三百零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

**第三百零九条** 案外人或者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案外人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 **第三百一十条** 对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
  - (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案外人同时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
- **第三百一十一条** 对申请执行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准许执行该执行标的;
  - (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 **第三百一十二条** 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判决不得对执行标的执行的,执行 异议裁定失效。

对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判决准许对该执行标的执行的,执行异议裁定失效,执行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恢复执行。

**第三百一十三条**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申请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被执行人与案外人恶意串通,通过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妨害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申请执行人因此受到损害的,可以提起诉讼要求被执行人、案外人赔偿。

**第三百一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执行标的裁定中止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 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解除对该执行标的采 取的执行措施。

##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百二十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案外人对驳回其执行异议的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二十一、执行程序

**第四百六十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确认调解协议裁定、支付令,由作出裁定、支付令的人民法院或者与其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

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由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第四百六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权利义务主体明确;

#### (二)给付内容明确。

法律文书确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

**第四百六十二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该执行标的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

第四百六十三条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的异议,经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裁定驳回其异议;
- (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裁定中止执行。

驳回案外人执行异议裁定送达案外人之日起十五日内,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第四百六十四条**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后请求中止执行或者撤回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

**第四百六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执行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执行,但和解协议已履行的部分应当扣除。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不予恢复执行。

**第四百六十六条** 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sup>27</sup>申请执行期间的规定。申请执行期间因达成执行中的和解协议而中断,其期间自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重新计算。

**第四百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sup>28</sup>规定决定暂缓执行的,如果担保是有期限的,暂缓执行的期限应当与担保期限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被执行人或者担保人对担保的财产在暂缓执行期间有转移、隐藏、变卖、毁损等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百六十八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供执行担保的,可以由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财产担保,也可以由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人应当具有代为履行或者代为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

他人提供执行保证的,应当向执行法院出具保证书,并将保证书副本送交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当参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百六十九条** 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期限届满后仍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担保财产,或者裁定执行担保人的财产,但执行担保人的财产以担保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限。

**第四百七十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sup>29</sup>规定,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被注销的,如果依照有关实体法的规定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可以裁定该权利义务承受人为被执

<sup>&</sup>lt;sup>27</sup> 第二百四十六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sup>&</sup>lt;sup>28</sup> 第二百三十八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

<sup>&</sup>lt;sup>29</sup> 第二百三十九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遗产偿还债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义务。

行人。

**第四百七十一条** 其他组织在执行中不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执行对该其他组织依法承担义务的法人或者公民个人的财产。

**第四百七十二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变更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

**第四百七十三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其遗产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由该继承人在遗产的范围内偿还债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被执行人的遗产。

**第四百七十四条**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完毕后,该法律文书被有关机关或者组织依法撤销的,经当事人申请,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

**第四百七十五条** 仲裁机构裁决的事项,部分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sup>30</sup>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对该部分不予执行。

应当不予执行部分与其他部分不可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第四百七十六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对该裁定提出执行异议或者复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可以就该民事纠纷重新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百七十七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通过仲裁程序将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确权或者分割给案外人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执行程序的进行。

案外人不服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提出异议。

**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sup>31</sup>第二款 规定的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

- (一)公证债权文书属于不得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
- (二)被执行人一方未亲自或者未委托代理人到场公证等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公证程序的:
  - (三)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者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 (四)公证债权文书未载明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同意接受强制执 行的。

- (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二)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 徇私舞弊, 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1 第二百四十五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

<sup>&</sup>lt;sup>30</sup> 第二百四十四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不予执行后,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就债权争议提起诉讼。

**第四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请求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公证债权文书的,应当在执行终结前向执行法院提出。

**第四百八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后十日内发出执行通知。

执行通知中除应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外,还应通知其承担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sup>32</sup>规定的迟延履行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

**第四百八十一条** 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 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 不予执行。

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百八十二条** 对必须接受调查询问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其到场。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被拘传人进行调查询问,调查询问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法可能采取拘留措施的,调查询问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人民法院在本辖区以外采取拘传措施时,可以将被拘传人拘传到当地人民法院,当地人 民法院应予协助。

**第四百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有权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与财产信息,掌握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

**第四百八十四条** 对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非经查封、扣押、冻结不得处分。对银行存款等各类可以直接扣划的财产,人民法院的扣划裁定同时具有冻结的法律效力。

**第四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 封、扣押、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

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

**第四百八十六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sup>33</sup>规定,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拍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由人民法院自行组织拍卖,也可以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拍卖。

交拍卖机构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对拍卖活动进行监督。

第四百八十七条 拍卖评估需要对现场进行检查、勘验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被执行人、

<sup>32</sup> 第二百六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

<sup>33</sup>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协助义务人予以配合。被执行人、协助义务人不予配合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进行。

**第四百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交有关单位变卖, 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变卖。

对变卖的财产,人民法院或者其工作人员不得买受。

**第四百八十九条** 经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不经拍卖、变卖,直接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偿 债务。对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

**第四百九十条** 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或者变卖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项财产作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或者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申请执行人拒绝接收或者管理的,退回被执行人。

**第四百九十一条** 拍卖成交或者依法定程序裁定以物抵债的,标的物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接受抵债物的债权人时转移。

**第四百九十二条** 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的,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

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以 另行起诉。

**第四百九十三条** 他人持有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六条<sup>34</sup>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发出协助执行通知后,拒不转交的,可以强制执行, 并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处理。

他人持有期间财物或者票证毁损、灭失的,参照本解释第四百九十二条规定处理。

他人主张合法持有财物或者票证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提出执行异议。

**第四百九十四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的,人民法院除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对其处理外,还应责令被执行人交出隐匿的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被执行人拒不交出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搜查措施。

第四百九十五条 搜查人员应当按规定着装并出示搜查令和工作证件。

**第四百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搜查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搜查现场; 搜查对象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以及基层组织派员到场; 搜查对象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搜查。

搜查妇女身体,应当由女执行人员进行。

**第四百九十七条** 搜查中发现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财产,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二条<sup>35</sup>第二款和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办理。

<sup>&</sup>lt;sup>34</sup> 第二百五十六条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公民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强制执行。

<sup>35</sup> 第二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一份。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一份。

**第四百九十八条** 搜查应当制作搜查笔录,由搜查人员、被搜查人及其他在场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捺印或者盖章的,应当记入搜查笔录。

**第四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 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

该他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申请执行人请求对异议部分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利害关系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该他人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百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房产证、土地证、林权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 车船执照等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sup>36</sup>规定办理。

第五百零一条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行为义务,该义务可由他人完成的,人民法院可以选定代履行人;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该行为义务有资格限制的,应当从有资格的人中选定。必要时,可以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代履行人。

申请执行人可以在符合条件的人中推荐代履行人,也可以申请自己代为履行,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五百零二条** 代履行费用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并由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预先支付。被执行人未预付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该费用强制执行。

代履行结束后,被执行人可以查阅、复制费用清单以及主要凭证。

**第五百零三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且该项行为只能由被执行人完成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处理。

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履行期间内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再次处理。

**第五百零四条** 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自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五百零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的,无论是否已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都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已经造成损失的,双倍补偿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到的损失;没有造成损失的,迟延履行金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决定。

**第五百零六条** 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 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 与分配。

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参与分配,主张优先受偿权。

**第五百零七条** 申请参与分配,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写明参与分配和被 执行人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事实、理由,并附有执行依据。

参与分配申请应当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终结前提出。

第五百零八条 参与分配执行中,执行所得价款扣除执行费用,并清偿应当优先受偿的

<sup>36</sup> 第二百五十八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 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清偿后的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五百零九条** 多个债权人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制作财产分配方案,并送达各债权人和被执行人。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第五百一十条** 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

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反对意见的,执行法院依异议人的意见对分配方案审查修正后进行分配,提出反对意见的,应当通知异议人。异议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异议人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执行法院按照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诉讼期间进行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提存与争议债权数额相应的款项。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sup>37</sup>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

**第五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保全措施。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恢复执行。

**第五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不同意移送破产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就执行变价所得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

**第五百一十五条** 债权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sup>38</sup>规定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的,不受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第五百一十六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除对被执行人予以 处罚外,还可以根据情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 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

**第五百一十七条** 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

<sup>&</sup>lt;sup>37</sup>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 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sup>&</sup>lt;sup>38</sup> 第二百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采取本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仍不能偿还债务的,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第五百一十八条** 因撤销申请而终结执行后,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再次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五百一十九条** 在执行终结六个月内,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对已执行的标的有妨害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排除妨害,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因妨害行为给执行债权人或者其他人造成损失的,受害人可以另行起诉。

**第五百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涉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时,被执行人以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sup>39</sup>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被执行人的抗辩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裁定执行或者不予执行。

##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五百四十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sup>40</sup>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 将当事人的保全申请提交人民法院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审查,裁定是否进行保全。裁 定保全的,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无需提供担保的,申请人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五百四十一条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应当提交申请书,并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以及中文译本。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为缺席判决、裁定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该外国法院已经合法传唤的证明文件,但判决、裁定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提交文件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五百四十二条 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如果该法院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也没有互惠关系的,裁定驳回申请,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离婚判决的除外。

承认和执行申请被裁定驳回的,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百四十三条** 对临时仲裁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sup>41</sup>规定处理。

**第五百四十四条** 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执行的,当事人应当先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承认后,再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编的规定予以执行。

<sup>&</sup>lt;sup>39</sup> 第二百八十一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sup>(</sup>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sup>(</sup>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sup>(</sup>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lt;sup>40</sup> 第二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sup>41</sup> 第二百九十条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当事人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仅对应否承认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第五百四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当事人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承认申请作出的 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五百四十六条**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人民法院应当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可以陈述意见。

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的裁定, 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百四十七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司法协助条约又无互惠关系的国家的法院,未通过外交途径,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人民法院应予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五百四十八条** 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判决书、 裁定书,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证明其法律效力的,或者外国法院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院证明判决书、裁定书的法律效力的,作出判决、裁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可以本法院 的名义出具证明。

**第五百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5、法[2019]254号: 最高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年11月8日,节选)

## 二、关于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

#### (二) 关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及表决权

- 6.【股东出资应否加速到期】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 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
  - (2) 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 三、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 (一) 关于合同的效力

40. 【判决履行报批义务后的处理】人民法院判决一方履行报批义务后,该当事人拒绝履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对方请求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一方依据判决履行报批义务,行政机关予以批准,合同发生完全的法律效力,其请求对方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行政机关没有批准,合同不具有法律上的可履行性,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 七、关于营业信托纠纷案件的审理

96.【信托公司固有财产的诉讼保全】除信托公司作为被告外,原告申请对信托公司固

有资金账户的资金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不应准许。信托公司作为被告,确有必要对其固有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必须强化善意执行理念,防范发生金融风险。要严格遵守相应的适用条件与法定程序,坚决杜绝超标的执行。在采取具体保全措施时,要尽量寻求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利益的平衡点,优先采取方便执行且对信托公司正常经营影响最小的执行措施,能采取"活封""活扣"措施的,尽量不进行"死封""死扣"。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信托公司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信托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信托公司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符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解除保全措施。

•••••

## 十、关于破产纠纷案件的审理

109.【受理后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处理】要切实落实破产案件受理后相关保全措施应 予解除、相关执行措施应当中止、债务人财产应当及时交付管理人等规定,充分运用信息化 技术手段,通过信息共享与整合,维护债务人财产的完整性。相关人民法院拒不解除保全措 施或者拒不中止执行的,破产受理人民法院可以请求该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未依法及时解除保全措施、移交处置 权,或者中止执行程序并移交有关财产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纠正。相关人员违反 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破产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向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其违法审判 责任线索。

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有关债务人财产被其他具有强制执行权力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税务机关、公安机关、海关等采取保全措施或者执行程序的,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与上述机关进行协调和沟通,取得有关机关的配合,参照上述具体操作规程,解除有关保全措施,中止有关执行程序,以便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 十一、关于案外人救济案件的审理

案外人救济案件包括案外人申请再审、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和第三人撤销之诉三种类型。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在保留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及案外人申请再审的基础上,新设立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在为案外人权利保障提供更多救济渠道的同时,因彼此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也容易导致认识上的偏差,有必要厘清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以便正确适用不同程序,依法充分保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119.【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以排除对特定标的物的执行为目的,从程序上而言,案外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sup>42</sup>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的,即可向执行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对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一般应当就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物是否享有权利、享有什么样的权利、权利是否足以排除强制执行进行判断。至于是否作出具体的确权判项,视案外人的诉讼请求而定。案外人未提出确权或者给付诉讼请求的,不作出确权判项,仅在裁判理由中进行分析判断并作出是否排除执行的判项即可。但

-

<sup>42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外人既提出确权、给付请求,又提出排除执行请求的,人民法院对该请求是否支持、是否排除执行,均应当在具体判项中予以明确。执行异议之诉不以否定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为目的,案外人如认为裁判确有错误的,只能通过申请再审或者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方式进行救济。

120.【债权人能否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第三人撤销之诉中的第三人仅局限于《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sup>43</sup>规定的有独立请求权及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而且一般不包括债权人。但是,设立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目的在于,救济第三人享有的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因生效裁判文书内容错误受到损害的民事权益,因此,债权人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 (1) 该债权是法律明确给予特殊保护的债权,如《合同法》第 286 条<sup>44</sup>规定的建设工程 价款优先受偿权,《海商法》第 22 条<sup>45</sup>规定的船舶优先权;
- (2) <mark>因债务人与他人的权利义务被生效裁判文书确定</mark>,导致债权人本来可以对《合同 法》第 74 条<sup>46</sup>和《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sup>47</sup>规定的债务人的行为享有撤销权而不能行使的;
  - (3)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裁判文书主文确定的债权内容部分或者全部虚假的。

债权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还要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条件。对于除此之外的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44 2020年《民法典》颁布后对应条文为:第八百零七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45 第二十二条 【优先权范围】下列各项海事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
- (一)船长、船员和在船上工作的其他在编人员根据劳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工资、 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付请求;
  - (二) 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 (三)船舶吨税、引航费、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规费的缴付请求;
  - (四)海难救助的救助款项的给付请求;
  - (五)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

载运 2 0 0 0 吨以上的散装货油的船舶,持有有效的证书,证明已经进行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 具有相应的财务保证的,对其造成的油污损害的赔偿请求,不属于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范围。

<sup>46</sup> 2020 年《民法典》颁布后对应条文为: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九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47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予以撤销:

- (一) 无偿转让财产的;
- (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三)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 (四)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 (五)放弃债权的。

6

<sup>&</sup>lt;sup>43</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十九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其他债权, 债权人原则上不得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 121.【必要共同诉讼漏列的当事人申请再审】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对必要共同诉讼漏列的当事人申请再审规定了两种不同的程序,二者在管辖法院及申请再审期限的起算点上存在明显差别,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应予注意:
- (1) 该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以案外人身份提出异议,异议被驳回的,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423条的规定,其可以在驳回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2)该当事人未在执行程序中以案外人身份提出异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422条的规定,其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0条<sup>48</sup>第8项的规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效裁判之日起6个月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122.【程序启动后案外人不享有程序选择权】案外人申请再审与第三人撤销之诉功能上近似,如果案外人既有申请再审的权利,又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条件,对于案外人是否可以行使选择权,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采取了限制的司法态度,即依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303条的规定,按照启动程序的先后,案外人只能选择相应的救济程序:案外人先启动执行异议程序的,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认为原裁判内容错误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只能向作出原裁判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而不能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先启动了第三人撤销之诉,即便在执行程序中又提出执行异议,也只能继续进行第三人撤销之诉,而不能依《民事诉讼法》第227条<sup>49</sup>申请再审。
- 123. 【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裁判对非金钱债权的执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审判实践中,案外人有时依据另案生效裁判所认定的与执行标的物有关的权利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对标的物的执行。此时,鉴于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与作为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依据的生效裁判,均涉及对同一标的物权属或给付的认定,性质上属于两个生效裁判所认定的权利之间可能产生的冲突,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时,需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判断:如果作

(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sup>&</sup>lt;sup>48</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零七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sup>(</sup>一)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sup>(</sup>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sup>(</sup>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sup>(</sup>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sup>(</sup>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sup>(</sup>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sup>(</sup>七)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sup>(</sup>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sup>(</sup>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sup>(</sup>十) 未经传票传唤, 缺席判决的;

<sup>(</sup>十二)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sup>(</sup>十三)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sup>49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是确权裁判,不论作为执行异议依据的裁判是确权裁判还是给付裁判,一般不应据此排除执行,但人民法院应当告知案外人对作为执行依据的确权裁判申请再审;如果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是给付标的物的裁判,而作为提出异议之诉依据的裁判是确权裁判,一般应据此排除执行,此时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对该确权裁判申请再审;如果两个裁判均属给付标的物的裁判,人民法院需依法判断哪个裁判所认定的给付权利具有优先性,进而判断是否可以排除执行。

124.【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裁判对金钱债权的执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作为执行依据的 生效裁判并未涉及执行标的物,只是执行中为实现金钱债权对特定标的物采取了执行措施。 对此种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6 条<sup>50</sup>规定了解决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规则,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时可以参考适用。依据该条 规定,作为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依据的裁判将执行标的物确权给案外人,可以排除执行; 作为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依据的裁判,未将执行标的物确权给案外人,而是基于不以转 移所有权为目的的有效合同(如租赁、借用、保管合同),判令向案外人返还执行标的物的, 其性质属于物权请求权,亦可以排除执行;基于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有效合同(如买卖合同), 判令向案外人交付标的物的,其性质属于债权请求权,不能排除执行。

应予注意的是,在金钱债权执行中,如果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之诉依据的生效裁判认定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的合同(如买卖合同)无效或应当解除,进而判令向案外人返还执行标的物的,此时案外人享有的是物权性质的返还请求权,本可排除金钱债权的执行,但在双务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双方互负返还义务,在案外人未返还价款的情况下,如果允许其排除金钱债权的执行,将会使申请执行人既执行不到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又执行不到本应返还给被执行人的价款,显然有失公允。为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只有在案外人已经返还价款的情况下,才能排除普通债权人的执行。反之,案外人未返还价款的,不能排除执行。

125.【案外人系商品房消费者】实践中,商品房消费者向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商品房,往往没有及时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欠债而被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在对尚登记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但已出卖给消费者的商品房采取执行措施时,商品房消费者往往会提出执行异议,以排除强制执行。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9 条<sup>51</sup>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支持商品房消费者的诉讼请

<sup>50 2020</sup> 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六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前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sup>(</sup>一)该法律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权属纠纷以及租赁、借用、保管等不以转移财产权属为目的的合同纠纷,判决、裁决执行标的归属于案外人或者向其返还执行标的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应予支持;

<sup>(</sup>二)该法律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除前项所列合同之外的债权纠纷,判决、裁决执行标的 归属于案外人或者向其交付、返还执行标的的,不予支持。

<sup>(</sup>三)该法律文书系案外人受让执行标的的拍卖、变卖成交裁定或者以物抵债裁定且其权利能够排除 执行的,应予支持。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非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该法律文书对执行标的权属作出不同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案外人依法申请再审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

申请执行人或者案外人不服人民法院依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作出的裁定,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sup>51 2020</sup> 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十九条 金

求:一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是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 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三是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十。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时,可参照适用此条款。

问题是,对于其中 "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如何理解,审判实践中掌握的标准不一。"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可以理解为在案涉房屋同一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市范围内商品房消费者名下没有用于居住的房屋。商品房消费者名下虽然已有1套房屋,但购买的房屋在面积上仍然属于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的,可以理解为符合该规定的精神。

对于其中"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如何理解,审判实践中掌握的标准也不一致。如果商品房消费者支付的价款接近于百分之五十,且已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价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或者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的,可以理解为符合该规定的精神。

126.【商品房消费者的权利与抵押权的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 1 条<sup>52</sup>、第 2 条<sup>53</sup>的规定,交付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的商品房消费者的权利优先于抵押权人的抵押权,故抵押权人申请执行登记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但已销售给消费者的商品房,消费者提出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此情况是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商品房预售不规范现象为保护消费者生存权而作出的例外规定,必须严格把握条件,避免扩大范围,以免动摇抵押权具有优先性的基本原则。因此,这里的商品房消费者应当仅限于符合本纪要第 125 条规定的商品房消费者。买受人不是本纪要第 125 条规定的商品房消费者,而是一般的房屋买卖合同的买受人,不适用上述处理规则。

127.【案外人系商品房消费者之外的一般买受人】金钱债权执行中,商品房消费者之外的一般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请求排除执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8 条<sup>54</sup>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依法予以支持:一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三是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四是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人民法

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 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 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
- (三)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2020年《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颁布后已删除。

- 54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八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 (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
  - (四) 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sup>52 2020</sup> 年《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颁布后对应条文为:第三十六条 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sup>53</sup> 原条文为:二、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

院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时,可参照适用此条款。

实践中,对于该规定的前3个条件,理解并无分歧。对于其中的第4个条件,理解不一致。一般而言,买受人只要有向房屋登记机构递交过户登记材料,或向出卖人提出了办理过户登记的请求等积极行为的,可以认为符合该条件。买受人无上述积极行为,其未办理过户登记有合理的客观理由的,亦可认定符合该条件。

# 6、法发[2022]2 号: 最高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1月13日,节选)

5. 公平公正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在诉讼过程中,对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充分考虑中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依法对其进行诉讼引导和释明,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的力度,切实查清案件事实,防止一些中小微企业在市场交易中的弱势地位转化为诉讼中的不利地位,努力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继续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推进在线诉讼模式,强化简易、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提升诉讼便捷性,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诉讼成本。通过合理确定保全担保数额、引入保全责任险担保等方式,降低中小微企业保全成本,保障实现胜诉债权。对生产经营存在严重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减交、缓交诉讼费等司法救助。

•••••

8. 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民事、行政、刑事交叉案件中的合法权益。切实贯彻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债务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依法保障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民事债权优先于罚款、罚金、没收财产等行政、刑事处罚受偿。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过程中,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作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其合法财产权益。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与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产生的民事纠纷,如果民事案件不是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则不得以刑事案件正在侦查或者尚未审结为由对民事案件不予受理或者中止审理,切实避免因刑事案件影响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通过民事诉讼及时维护其合法权益。在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为被告人的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企业法人财产和个人财产,对确实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

#### 四、依法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

12. 建立健全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长效机制。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确保农民工就业比较集中的中小微企业及时回笼账款,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与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监管部门密切协作,推进协同治理。加大平安建设考评(执行难综合治理及源头治理部分)在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中的适用力度。推动将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情况纳入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开展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

的适用力度,及时兑现中小微企业胜诉权益。

13. 切实防止有关市场主体损害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明显不合理的理由拒绝或者延迟向中小微企业支付账款,中小微企业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就拖欠账款问题追使中小微企业接受不平等条件,达成与市场价格明显背离的以物抵债协议或者约定明显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条件,中小微企业以显失公平为由请求撤销该协议或者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4. 依法保障建设工程领域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合法权益。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依法审慎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支持保障相关部门防范应对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冻结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应当及时通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除当事人申请执行因建设该商品房项目而产生的工程建设进度款、材料款、设备款等债权案件外,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对于监管账户中监管额度内的款项,不得采取扣划措施,不得影响账户内资金依法依规使用。除法律另有专门规定外,不得以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冻结或者划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资金;为办理案件需要,人民法院可以对前述两类账户采取预冻结措施。

## 五、有效发挥司法对中小微企业的挽救功能

15. 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在执行过程中,中小微企业因资金流动性困难不能清偿执行债务的,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减免债务、延期支付的执行和解协议;多个案件由不同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通过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等方式集中办理,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履行债务的"一揽子"协议,依法为企业缓解债务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

16. 科学甄别、依法保护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无法清偿所有债务但具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构等方式进行庭外和解,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但具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引导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全面解决企业债务危机,公平有序清偿相应债权,使企业获得再生。

#### 六、最大限度降低保全、执行措施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不利影响

17. 全面清查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开展专项清查行动,依法及时纠正超标的查封、 乱查封问题。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托 12368 司法服务热线、执行信访等问题反映渠道,建立 解决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对当事人反映的问题及时受理,快速处理;执 行人员对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存在过错的,依法严肃追责。

18. 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采取保全措施时,人民法院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审查。经初步审查认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明显不能成立 的,对其提出的保全申请,依法予以驳回。当事人明显超出诉讼请求范围申请保全的,对其 超出部分的申请,不予支持。在金钱债权案件中,被采取保全措施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 提供担保请求解除保全措施,经审查认为担保充分有效的,应当裁定准许,不得以申请保全 人同意为必要条件。加大对错误保全损害赔偿案件的审查力度,严厉惩处恶意申请保全妨碍 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正常经营发展的违法行为。

19. 依法灵活采取查封、变价措施。查封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性资料的,优先采取"活封"措施,在能够保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或者利用该财产进行融资。需要查封的不动产整体价值明显超出债权额的,应当对该不动产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措施;因不动产未办理分割登记而对其进行整体查封后,应当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分割登记并解除对超标的部分的查封。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议价、询价等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切实为被执行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节省评估费用。发挥网络司法拍卖溢价率高、成本低的优势,优先适用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财产。对不动产等标的额较大或者情况复杂的财产,被执行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认为委托评估确定的参考价过低,申请在一定期限内自行处置的,在能够保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20. 依法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严格区分失信惩戒与限制消费措施的适用 条件,被执行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仅符合限制消费情形但不符合失信情形的,不得将其纳 入失信名单。严格区分失信与丧失履行能力,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因经营失利丧失履行能 力且不具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规避、抗拒执行等违法情形的,不得以有履行能力拒不履 行义务为由将其纳入失信名单。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失信信息符合 法定屏蔽条件的,应当及时采取屏蔽措施;失信信息被屏蔽后,其因融资、招投标等需要请 求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7、(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执行工作细则(试行)(2005年7月8日)

#### 一、总则

- 1. 为统一规范执行工作,建立公开、公正、高效、廉洁、有序的执行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结合人民法院执行方式改革的实践经验,特制定本细则。
  - 2. 本细则是全省各级法院组织实施执行工作的操作规程。
- 3. 全面推行执行案件流程管理机制。依照合法、公开、公正、效率和分权制约原则,根据案件在执行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从立案、执行准备、财产调查、财产保全、财产处分、异议审查、执行期限、结案等各个环节上对执行案件实行流程跟踪管理,明确办理期限,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到公正、高效的执行。
- 4. 执行案件实行立案归口管理。执行案件必须经由各级法院立案庭统一立案后,方可交由执行机构办理。人民法庭办理执行案件的,也必须纳入立案归口管理中。
- 5. 执行案件重大事项实行合议庭或集体讨论负责制。凡涉及对仲裁裁决或赋予强制执行 效力的公正债权文书等执行依据进行审查、制定重点案件执行方案、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人、 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公示拒不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委托评估、拍卖、以物抵债、债权凭证 发放、延期执行、暂缓执行、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结案、采取强制措施或重大执行措 施、股权转让和拍卖、优先受偿权利的确认、执行异议审查、确定监督协调意见、有关请示 的批复等重大事项必须经由合议庭讨论决定。

### 二、立案

6. 立案庭对申请执行案件、请示案件、监督案件、协调案件、不服强制措施申请复议案件负责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办理立案手续后次日将案件移送执行局。

非诉行政案件申请执行的,立案庭应首先立案交行政庭进行执行依据审查,行政庭对经 审查符合执行条件的案件,应及时送立案庭,由立案庭办理立案手续后移送执行局。

- 7. 立案庭受理执行案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 (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继受人;
- (3)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 (4)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 (5)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
- (6) 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应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应在7日内予以立案,并应在立案审批表上注明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如有财产保全、缺席判决等特殊情形的必须予以注明。

- 8. 立案庭对在立案审查中发现的应委托外地法院执行的案件,应移交执行局办理委托执行手续。
  - 9. 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一般应由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

下列案件依法可以不经当事人申请,直接移送执行:

- (1)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具有给付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内容的法律文书;
- (2)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制裁决定书;
- (3)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具有财产执行内容的刑事法律文书。

移送执行应由审判员填写移送执行书,说明执行的事项和应注意的问题,连同生效的法律文书一并移送立案庭立案。

- 10. 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应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执行书。申请执行书中应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事项、执行标的,以及申请 执行人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申请执行人书写申请执行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 出申请。人民法院接待人员对口头申请应制作笔录,由申请执行人签字或盖章。外国一方当 事人申请执行的,应提交中文申请执行书。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司法协助 条约的,按照条约规定办理。
  - (2) 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经核对无误的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
- (3)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公民个人申请的,应出示居民身份证;法人申请的,应 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和主 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4)继承人或权利继受人申请执行的,应提交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
  - (5)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和相关证据。
  - (6) 其他应提交的文件或证件。

申请执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还应提交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书或仲裁协议书;申请执行

的国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应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我国公证机关公证的仲裁裁决书中文本。

11. 申请执行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执行。委托代理的,应向人民法院提交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事项和代理人的权限。

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变更民事权利,或代为进行执行和解,或代为收取执行款项的, 应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 12. 立案庭应在确定立案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
- 13. 立案庭对各类执行案件实行期限跟踪管理。
- 14. 案件经立案庭移送执行局后,内勤应及时对案件进行登记。

#### 三、执行准备与实施

#### (一) 一般规定

15. 执行员在收到执行案件后 3 日内,应向申请执行人发出申请执行人须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情况登记表,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被执行人须知、被执行人财产申报通知书及登记表。告知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进行执行指导,提示执行过程中可能引发的有关风险事项,责令限期提供财产线索、申报财产情况。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应在收到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登记表、被执行人财产申报通知书后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申报可供执行的财产。

16. 执行员在接到案件之日起 5 日内,应通过合议或集体讨论,及时制定执行、调查方案,并开始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员应及时提请合议或集体讨论:

- (1) 需要评估、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 (2) 其他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申请参与分配;
- (3) 需延长案件执行期限;
- (4) 案件报结;
- (5) 其他需要合议或集体讨论的重大事项。

17. 合议庭合议,执行员应事先制作案情汇报提纲,明确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并提出 承办意见。

18. 申请执行人提供明确、具体的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情况或被执行人下落情况的,执行员应于7日内及时进行查证、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同时将结果答复申请执行人。

19. 执行员可以视案件具体情况向可能熟悉、了解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发放被执行人财产情况举报表。执行员对接到的举报线索,应于7日内及时进行查证并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同时将结果答复举报人。

对实施举报的单位和个人情况应予保密。

20.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执行员应于 30 日内完成对被执行人收入、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房地产、车辆、机器设备、债权、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及收益等财产的调查,同时分别情况,依法及时采取执行措施。

执行员发现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之后转移、隐匿、变卖、毁损财产的,应立即采取执行措施,并依法制裁有关责任人。

- 21. 采取执行措施的基本要求是:
- (1) 必须有相应生效法律文书作为执行依据,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 (2) 严格保守执行秘密, 严禁向被执行人或协助执行人通风报信。
- (3) 遇有法定回避情形,执行人员必须依法主动申请回避。
- (4) 执行措施应迅速、及时和连续进行,非依法定情形不得停止。
- (5) 采取执行措施应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
- (6) 采取执行措施时,执行人员应向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按规定着装,必要时应请司法警察进行协助。
- (7) 执行措施针对的财产范围,应为被执行人的财产且与其应履行的债务价值相当,同时应依法保护被执行人的基本生存权利。
- (8) 采取执行措施应制作裁定书,并依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送达被执行人,必要时还应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同时制作笔录,笔录中应载明实施的地点、时间、标的,以及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场人姓名等,并经上述有关人员签名。因情况紧急未能当场制作笔录的,执行完毕后,应及时如实补做有关工作记录。
  - (9) 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应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手续。
- (10)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采取拘留措施的,可在拘留后立即报告局长提请院长补办 批准手续。
- (11) 严禁故意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执行人可分割的财产,不得擅自解除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 (12)不得指使或暗示有关部门、有关人员在评估、拍卖中违反有关规定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13)案件执行完毕,或执行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或上级法院经执行监督并下达明确函示,应及时合议并解除对相关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 22. 执行员办理案件应认真填写执行案件工作日志,详细记录案件执行的进程及重大事项,提高执行工作的规范化程度。
- 23. 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对部分案件的被执行人进行集中教育,督促被执行人积极、主动地履行义务。
- 24. 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合议或集体讨论决定,并提请局长报请分管院长批准,可以发布执行悬赏公告。
- 25. 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合议或集体讨论决定或合议庭依职权决定,并提请局长报请分管院长批准,对拒不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名单可以向社会进行公示。
- 26. 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并经合议或集体讨论决定或合议庭依职权决定,可以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进行审计、评估,以便确定被执行人真实的偿债能力。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协商一致并经合议或集体讨论决定批准后,申请执行人也可以自行组织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进行审计、评估,但审计、评估报告须经合议庭审查确认。

27. 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查封、扣押、冻结后,在法院指定期限内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并经合议或集体讨论决定或合议庭依职权决定,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评估。

28. 被执行人收到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评估报告后,仍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并经合议或集体讨论决定或合议庭依职权决定,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拍卖。

29. 经当事人双方及有关权利人同意,可以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变卖。对查封、扣押、冻结的金银及其制品、当地市场有公开交易价格的动产、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季节性商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经合议或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直接进行变卖。

被执行人对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申请自行变卖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并经合议或集体讨论决定可予准许,但应监督其按照合理的价格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变卖,并对变卖的价款加以控制。

- 30. 执行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款物交接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一案一账,确保做到收付有据、手续凭证齐全。
  - 31. 规范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程序, 杜绝错用、滥用强制措施行为。
- 32. 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并经合议或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向符合条件的案件申请执行人发放债权凭证。

# (二) 案件查询与说明

- 33. 执行案件的双方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及委托代理人,可以电话、信函、来人等方式向执行法院查询案件执行的所有相关情况,执行法院应及时接待并按要求作出相关说明或提供有关材料。但案件涉及下列情况,当事人不得查询:
  - (1) 所查询的事项涉及国家秘密或法院工作秘密的;
  - (2) 所查询的事项涉及他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的;
  - (3) 执行法院认为依法不能进行查询的其他事项。
  - 34. 申请执行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向执行法院就下列情况进行查询:
  - (1) 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的财产继承情况;
  - (2)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工商登记等有关证明材料;
- (3) 立案执行三个月后仍无法找到被执行人和可供执行财产的,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情况;
  - (4) 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案件被执行人死亡的有关单位证明材料;
- (5)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债务,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6)被执行人已经歇业两年以上,虽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进行注销登记,但已名存实亡,经调查又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情况;
  - (7) 有关单位出具的被执行人在境外、且两年以上无下落的证明材料;
  - (8)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以被执行人为债务人的破产申请的有关法律文书;
- (9)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因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而中止执行的, 法院受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相关材料;
  - (10) 仲裁裁决的被申请执行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55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

<sup>55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百四十四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

法院提出不予执行请求并提供适当担保,执行法院决定中止执行的,被执行人不予执行请求 及提供担保的相关材料:

- (11)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执行法院决定案件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材料;
- (12)被执行人或第三人提供相应担保,执行法院决定案件暂缓执行的相关材料和担保 材料:
- (13)被执行人无金钱给付的能力,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拍卖、变卖,申请执行人又不愿以物抵债,致使案件暂时无法继续执行等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14)需要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评估、拍卖等措施的,当事人双方对评估、拍卖机构的选择协商不一致的,有关评估、拍卖机构的成立、资质及选择确定等情况;
- (15)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全部用于担保或被其他执法机关查封、冻结,致使案件暂时无法执行的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材料;
  - (16) 决定延长案件执行期限情况或扣除案件执行期限情况:
  - (17) 被执行人履行的执行款物给付情况;
  - (18) 案件委托执行的,受托法院的立案情况、联系方式;
  - (19) 其他认为可以向执行法院查询的事项。
  - 35. 被执行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向执行法院就下列情况进行查询:
  - (1) 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管辖和期限;
  - (2) 执行标的额的计算情况;
  - (3) 已履行款物的给付情况;
  - (4) 评估、拍卖机构的成立、资质及选择确定等情况;
  - (5) 罚款、拘留的依据;
  - (6) 申请执行费用的收取及实际执行费用的负担等情况;
  - (7) 其他认为可以向执行法院查询的事项。
  - 36. 案件的利害关系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向执行法院就下列情况进行查询:
  - (1) 案件的执行法律依据;
  - (2) 相关异议的审查情况及法律依据;
  - (3) 变更或追加其为被执行人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 (4) 其他认为可以向执行法院查询的事项。
  - 37. 下列情况, 执行法院应通过申请执行人须知、被执行人须知告知当事人:
  - (1) 当事人有权委托执行代理人,委托代理的,应向人民法院提交经委托人签名或盖

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章的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事项及代理人的权限;

- (2) 当事人可依法定程序申请回避;
- (3) 当事人对评估、审计、鉴定结果不服的,可以提出异议的权利;
- (4) 当事人对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可以提出异议或申请复议的权利;
- (5) 执行法院收取执行款项,应向当事人出具收据;
- (6) 当事人提供书面材料的,执行法院应出具执行材料收取凭证,并注明原件或复印件。
- 38. 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对应主动告知申请执行人的事项未告知的,除申请执行人同意,不得将案件延期执行或中止执行。

#### (三) 执行悬赏公告

- 39. 下列情形,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发布执行悬赏公告:
- (1) 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
- (2)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严重影响被执行人债务履行的;
- (3)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造成执行困难的。
- 40. 申请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应提交书面申请,写明查找对象、执行悬赏公告刊登的方式、范围、时间、自愿支付的赏金标准、选择公告的媒体等。
- 41. 对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悬赏申请应通过合议或集体讨论的方式进行严格审查。对符合 条件的申请,提请局长报请分管院长批准发布。
  - 42. 执行悬赏公告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 (2) 执行依据;
  - (3) 执行标的额;
  - (4) 悬赏查找的对象;
  - (5) 赏金标准;
  - (6) 兑付赏金条件:
  - (7) 赏金领取的方式;
  - (8) 对提供线索人的保密承诺。
- 43. 刊登执行悬赏公告所需费用由申请执行人预交,从执行财产中予以扣付。实际执行财产不足以抵偿全部债务的,悬赏公告费用不予扣除。
- 44. 执行悬赏公告的赏金数额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通过合议或集体讨论的方式确定,但 赏金数额不得高于因举报实际执行到财产的 5%。

执行悬赏赏金应纳入执行案件标的总额,并从执行财产中优先划付。

45. 法院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加执行悬赏活动。

## (四) 拒不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名单公示

- 46. 下列情形,可以对拒不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
- (1)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自觉履行,经教育后仍然拒不履行债务的;
  - (2)被执行人存在转移、隐匿、变卖、毁损财产等逃避执行的行为的。

- 47. 向社会公示拒不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名单应经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合议或集体讨 论决定或合议庭依职权决定,同时提请局长报请分管院长批准。
- 48. 决定公示拒不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名单后,应在公示前 15 日书面通知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在 15 日内请求不予公示,并自动履行了债务或提交债务履行担保的,应撤销公示决定,不再公示其名单。
- 49. 决定公示的被执行人名单一般应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社会发布,同时应向金融机构和工商、土地、房屋、车辆、出入境等管理机构通报。
- 50. 被执行人在公示发布后自动履行债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付诸履行,或经强制执行并裁定终结执行的,应在7日内将该被执行人从网络公示的名单中删除。
- 51. 刊登拒不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名单公示所需费用由申请执行人预交,从公示后实际 执行到的财产中予以扣付。

# (五) 执行中的查封、扣押与冻结

- 52. 下列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 (1)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
- (2) 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
- (3) 第三人占有的动产或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经第三人书面确认属于被执行人所有;
  - (4) 有证据证明确属被执行人所有的未登记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 53. 下列财产,不得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 (1)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衣服、家具、炊具、餐具及其他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
  - (2) 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当地最低生活标准所必需的生活费用;
  - (3)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物品;
  - (4)被执行人未公开的发明或者未发表的著作;
  - (5)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用于身体缺陷所必需的辅助工具、医疗物品;
  - (6) 被执行人获得的勋章及因其他荣誉表彰获得的物品;
  - (7) 已经权属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被执行人已转让的财产;
-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同外国、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 协定性质的文件中规定免于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 (9) 法律或者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 54. 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可以查封,但不得拍卖、变卖或者抵债。
  - 55. 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时,执行人员应制作笔录,载明下列内容:
  - (1) 执行措施开始及完成的时间;
  - (2) 财产的所在地、种类、数量;
  - (3) 财产的保管人:
  - (4) 其他应记明的事项。

执行人员及保管人应在笔录上签名,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sup>56</sup>规定的人员到场的,应由到场人员在笔录上签名。

56. 扣押的财产,一般应交由执行法院自行保管或交由所在地法院保管,特殊情况下也可委托申请执行人以外的有关单位或个人保管,但应对扣押财产适时进行检查,依法及时处理。

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保管,应出具委托书及财产清单,由受托单位或个人签署确认。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裁定,并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

- (1) 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
- (2) 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或者放弃债权的;
- (3)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流拍或者变卖不成,申请执行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又不同意接受抵债的:
  - (4)债务已经清偿的;
  - (5)被执行人提供担保且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
  - (6) 人民法院认为应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其他情形。

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查封、扣押、冻结,应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 (六) 执行中的审计、评估、鉴定、拍卖和变卖

58. 对被执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评估,原则上应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进行,但涉及以下情形的,经合议或集体讨论并提请局长报请分管院长审查批准,可以依职权启动审计、评估程序,有关的审计、评估费用由执行法院先行垫付,并从执行款项中先行扣还:

- (1) 不及时审计、评估,可能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的;
- (2) 不及时审计、评估,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的;
- (3)申请执行人不主动提出审计、评估申请,或提出了申请却又不愿预交审计、评估 费用,怠于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形成执行僵局的。
- 59. 案件一经进入审计、评估、鉴定、拍卖、变卖程序,执行员应立即通知双方当事人,并责成被执行人对审计、评估、鉴定、拍卖、变卖工作予以配合。

审计、评估、鉴定、拍卖、变卖过程中,凡涉及中介机构的选择、确定等事项的,均应 交由执行法院明确负责该项工作的职能部门办理。

- 60. 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进行审计、评估,或进行必要的鉴定,或对被执行人查封、扣押财产的评估、拍卖。应委托审计、评估、鉴定、拍卖机构进行。
- 61. 审计、评估、鉴定、拍卖机构一般应由双方当事人从有资质并愿意参与的审计、评估、鉴定、拍卖机构名册中协商确定。不能协商一致的,应从有资质并愿意参与的审计、评估、鉴定、拍卖机构名册中,采取随机的方式确定。

当事人双方申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审计、评估、拍卖机构的,应予准许。

<sup>56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一份。被执行 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一份。

- 62. 委托对被执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评估,应同时将以下材料一并送受托中介机构:
- (1) 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复印件;
- (2) 审计、评估的具体目的和要求;
- (3) 被执行人财务账册;
- (4) 被执行人的其他文件材料。
- 63. 委托评估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财产,应同时将以下材料一并送受托中介机构:
- (1) 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复印件;
- (2) 需评估的查封、扣押财产的相关权属证明复印件;
- (3) 需评估的查封、扣押财产的有关情况说明。
- 64. 委托鉴定,应同时将以下材料一并送受托中介机构:
- (1) 鉴定的具体目的和要求;
- (2) 鉴定对象及其说明:
- (3) 比对检材、原始病历记录等。

65. 执行员应在收到受托机构审计、评估、鉴定报告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报告书送达双方 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审计、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 以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作出审计、评估、鉴定报告书的机构应就异议接受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质询。质 询后 5 日内合议或集体讨论异议是否成立,异议成立的,应作出限期补正决定。作出审计、评估、鉴定报告书的机构拒绝补正或者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补正结果仍有异议的,经 合议或集体讨论认为确有理由的,应对审计、评估、鉴定结果不予确认,并另行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重新审计、评估、鉴定。

66. 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审计、评估、鉴定机构,审计、评估、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审计、评估、鉴定资质或者审计、评估、鉴定程序严重违法而申请重新审计、评估、鉴定的,应准许。

67. 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进行变价处理时,应首先采取拍卖的方式,但法律、司 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议庭合议决定实施拍卖的案件,执行员应在作出拍卖裁定后的3内将裁定书送达双方 当事人。

- 68. 委托拍卖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财产,应同时将以下材料一并送受托中介机构:
- (1) 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及决定拍卖的裁定书;
- (2) 拍卖标的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复印件;
- (3) 拍卖标的物重大瑕疵的情况说明:
- (4) 拍卖标的物上享有优先购买权、担保物权的情况说明。
- 69. 在拍卖开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回拍卖委托:
- (1) 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2)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的异议理由成立的;
- (3)被执行人支付现金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义务的;
- (4) 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无须进行财产拍卖的;

- (5) 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
- (6) 拍卖机构与竞买人恶意串通的;
- (7) 其他应撤回拍卖委托的情形。
- 70. 拍卖应确定保留价。

拍卖的保留价可以由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或其他权利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执行机构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应征询有关当事人的意见。

初次拍卖时确定的保留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 80%;流拍后再行拍卖时,可以 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 20%。

保留价确定后,依据本次拍卖保留价计算,拍卖所得价款在清偿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后无剩余可能的,应在实施拍卖前将有关情况通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于收到通知后5日内申请继续拍卖的,应予准许,但应重新确定保留价;重新确定的保留价应大于该优先债权及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

71. 拍卖应先期公告。

动产拍卖,除因拍卖物性质必须迅速拍卖以外,应至少提前7日发布拍卖公告。

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拍卖,应至少提前15日发布拍卖公告。

72. 拍卖公告一般应在人民法院公告栏、拍卖的不动产张贴以及双方当事人及其他权利人协商确定的报纸上发布。拍卖财产价值较大的,公告应在当地有影响报纸的显著位置上发布。拍卖财产数额巨大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公告应在全国性报纸的显著位置上发布。拍卖财产有专业属性的,公告应在相关专业的权威性报纸上发布。

当事人申请在其他新闻媒体上公告或者要求扩大公告范围的,应准许,但该部分的公告 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73. 拍卖不动产、其他财产权或者价值较高的动产的,竞买人应于拍卖前预交拍卖保证金。申请执行人参加竞买的,可以不预交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5%。

应预交保证金而未交纳的,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预交的保证金充抵价款, 其他竞买人预交的保证金应在3日内退还;拍卖未成交的,保证金应于3日内退还竞买人。

74. 执行员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期到场。

上述人员无法通知或者经通知不到场的,不影响拍卖。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75. 拍卖款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应依法律规定的受偿顺序,确定分配方案。拍卖价款超 出执行标的数额和执行费用的部分,应退还被执行人。

76. 拍卖时无人参加竞买或者竞买人所出的最高价低于保留价,申请执行人或其他债权 人愿以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以该财产抵偿其债务。

有两个以上债权人愿意接受拍卖财产抵债的,由法定受偿顺位在先的债权人优先受偿。 受偿顺位相同的,以抽签方式决定受偿人。

接受拍卖财产抵偿债务的债权人债权额低于拍卖财产的保留价的,应在其补交差额后交付拍卖财产。

77. 债权人拒绝接受流拍财产的,应于 60 日内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仍无人竞买或者最高出价低于保留价的,申请执行人或其他债权人可以依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接受拍卖物抵偿债务。

债权人拒绝接受第二次流拍的动产的,应解除查封、扣押,将财产交还被执行人。

债权人拒绝接受第二次流拍的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于 60 日内进行第三次拍卖。第三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应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 7 日内发出变卖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没有买受人愿意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买受该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78.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拍卖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拍卖结束后 10 日内,提出拍卖无效的异议:

- (1) 有证据证明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机构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利害关系人利益的;
  - (2) 有证据证明拍卖机构或者被执行人故意隐瞒拍卖财产重大瑕疵的:
  - (3) 有证据证明拍卖物以低于保留价的价格拍定的;
  - (4) 有其他违反拍卖程序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害的。

79. 对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拍卖无效异议,执行员应立即进行审查,并于 5 日内提请合议或集体讨论决定异议是否成立。异议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异议成立的,裁定拍卖无效,在另行选择拍卖机构后,择日拍卖。

因拍卖无效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80. 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当事人双方及有关权利人同意变卖的,可以变卖。

金银及其制品、当地市场有公开交易价格的动产、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季节性商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可以依法决定直接予以变卖。

81. 对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变卖,当事人之间有约定价格的,依约定价格变卖。无约定价格、但有市场价格的,变卖价格不得低于市价。无市场价格且价值较大、价格不易确定的,应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依评估确定的价格进行变卖。依评估价格变卖不成的,可以降低价格进行变卖,但不得低于评估价格的 50%。

82. 变卖的财产无人应买,申请执行人或其他债权人愿以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接受该财产的,应以该财产抵偿其债务。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应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

# (七) 执行款物交接

- 83. 当事人双方能够通过直接交付方式履行的执行款物,执行法院应责成当事人双方及时直接进行款物交接,并记录交接情况,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确认。对当事人双方不能通过直接交付方式履行的执行款物,执行法院应严格执行本细则及有关款物交接规定。
- 84. 执行款实行专户专人管理、专款专付的原则。各级法院应开立执行款专户并指定专 人负责管理专户内的执行款项。
  - 85. 执行款的管理实行人款分离原则。执行员原则上不得收取被执行人交纳的现金或票

据(含本票、汇票、支票),不得向当事人转交、支付现金或票据。

86. 执行局应专人负责对全局执行款的收付情况设立台账,在台账账簿上设立每案专页, 对每个案件实行明细记账管理。

- 87. 基层法院对所辖人民法庭的执行款实行统一管理。人民法庭收取的执行款原则上应 存入所属基层法院的执行款专户,由基层法院统一实施财务管理,并由基层法院审批划付。
- 88. 执行员在执行过程中搜查、收取、扣划、变卖和拍卖所得的款项以及执行担保款项应直接划进本院开立的执行款专户。付款人即时支付现金或票据的,执行员应通知其直接向专户开户行交缴并将银行回单送交法院财务部门。异地执行、搜查扣押、小额标的执行或情况紧急,确需执行员直接代收现金或票据的,收取现金或票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应有两名执行人员在场;
- (2) 应即时向付款人出具格式收据,收据应注明在场执行人员的姓名,并将执行公务证交付款人核对;
  - (3) 将收款情况记人笔录并由付款人签名。付款人要求复印该笔录的,应准许;
- (4) 收取现金的,应于 24 小时内将款项存人本院执行款专户或移交本院财务部门;收取票据的,应在 24 小时内将票据交本院财务部门。执行员违反前述(1)、(2)、(3)项其中之一的,付款人有权拒绝付款或交票。
- 89. 执行员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通知被执行人支付执行款时,应在相关法律文书中告知本院执行款专户的开户银行、账号、单位全称。被执行人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付款的,代付款人必须在写明汇款单位或个人详细名称、汇款用途的同时,注明案件当事人的名称、案号和执行员的姓名,如汇款单无法填写上述内容的,应另附书面说明。
- 90. 执行款、物收据由省法院统一编号印制。中级法院向省法院、基层法院向中级法院、执行员向所在执行局领取执行款、物收据,领取时应根据编号进行登记。执行员外出执行未使用收据的,必须于回院上班的第一日交回执行局并进行登记。
- 91. 执行员应自接到财务部门有关执行款到账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执行款的划付及相关执行费用的结算手续。如需要等待分配方案的确定、不动产的过户或有其他原因,不能在 5 日内付款的,应报分管局长审查批准,于 5 日期限届满前向当事人书面说明原因。
- 92. 执行款的收、付情况应及时告知案件当事人。自执行款到账之日起 5 日内,执行员应将收款时间与收款数额告知相关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自划款通知书送交财务部门之日起 5 日内,执行员应将划出款项时间与数额告知收款人和被执行人。
  - 93. 执行款的划付一般由执行员直接报执行实施处(科)长批准。
  - 94. 执行员将划款通知单呈报审批时,应同时附送以下文件和凭证:
  - (1) 扣划款项裁定书、拍卖或变卖的成交确认书:
  - (2) 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款收据复印件;
- (3) 向土地、房管、税务、车辆等行政管理部门支付有关税费,需提交收取税费部门 开具的缴税、缴费通知书;
- (4) 向审计、评估、拍卖机构支付审计费、评估费、拍卖佣金,需提交审计、评估、 拍卖机构开具的缴费通知书、发票或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收据;
  - (5) 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用,需提交医疗机构的催缴通知书或相关证明;

- (6) 按规定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应附送相关证明书或通知书。
- 95. 执行局通知财务部门划款,应填写划款通知单。划款通知单应具备以下内容:
- (1) 案号、申请执行人名称、被执行人名称、执行担保人名称;
- (2) 执行款的来源(搜查、扣划、主动履行、拍卖或变卖款等)、汇款单位及账户、已进账款项的时间和金额、划付款项的时间和金额、收款人及收款账户:
  - (3) 划付的理由:
  - (4) 执行局领导的审批情况。
- 96. 执行员必须在本案执行款进账的数额范围内填写划款通知单,财务部门发现划出款项超过进账款项或超过账面余额的,有权拒绝划款并将情况通知执行局领导。
- 97. 已入执行款专户的款项原则上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申请执行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支付执行款应以转账方式直接汇入申请执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请执行人为自然人的,执行法院应直接将执行款划入其开具的实名存折账户或信用卡账户。
- 98. 执行拖欠工人工资案件,可以直接支付现金,但必须制作工人工资发放表,由每一位收款人签收。执行法院将执行款附工人工资表交处理纠纷的劳动管理部门发放的,应要求劳动管理部门出具收款收据,同时告知劳动管理部门在工资发放后应持附有工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工资表换回收款收据。
- 99. 申请执行人是香港企业或自然人,指定境内企业、律师或自然人代收执行款,未能在执行法院直接办理委托手续的,应提交由司法部指定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章转递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

申请执行人是澳门企业或自然人,指定境内企业、律师或自然人代收执行款,未能在执行法院直接办理委托手续的,应提交盖有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证明事务专用章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

申请执行人是我国台湾企业或自然人,指定境内企业、律师或自然人代收执行款,未能 在执行法院直接办理委托手续的,应提交经我国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并经与本省(市、 区)公证员协会收到的台湾海基会寄送的副本比对无误的特别授权委托书。

申请执行人是外国企业或自然人,指定境内企业、律师或自然人代收执行款,未能在执行法院直接办理委托手续的,若该外国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应提交由所在国公证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履行了我国与该外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的特别授权委托书;若该外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应提交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外国使领馆认证,并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的特别授权委托书。

- 100. 收款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收款后应向执行法院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收款证明。 收款人是自然人的,收款后应向执行法院出具本人亲笔签名或有本人指印的收款证明。收款 证明应存入执行档案。
- 101. 当事人达成和解以物抵债的,应作出以物抵债裁定,并应由双方当事人同时到场当面交接。

执行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产、依法裁定强制以物抵债以及执行拍卖变卖的财产交付, 应通知被执行人到场。被执行人无法通知或通知后拒不到场的,由执行人员与申请执行人或 买受人办理交接手续。财产交接手续,必须由两个以上执行人员办理。财产的交接必须填写 详细的交接清单,并由执行人员、当事人在清单上签名。上述交接清单应一式数份,其中一份由执行法院附卷。

102. 执行员应及时将财产的控制和处分情况输入案件管理系统,并认真填写执行案件款物交接管理表,报处(科)长审核后附卷。

103. 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规定,执行款物不得擅自动用、试用、挪用;不得私设账户或在金融单位办理储蓄。违者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的纪律、法律责任。

#### (八) 执行中止与终结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裁定中止执行:

- (1) 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
- (2)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
- (3)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继受人的;
- (4) 人民法院已受理以被执行人为债务人的破产申请且无其他债务担保人的;
- (5) 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6) 执行的标的物是其他法院或仲裁机构正在审理的案件争议标的物,需要等待该案件审理完毕确定权属的;
  - (7)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
- (8) 仲裁裁决的被申请执行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sup>57</sup>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请求,并提供适当担保的;
  - (9) 人民法院认为应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 105. 执行员对认为符合执行中止条件的执行案件,应正式提请合议或集体讨论决定。
- 106.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 执行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恢复案件的执行。

案件恢复执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107. 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案件的执行,应同时提供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财产线索。

执行法院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经 调查属实的,应立即恢复执行;经调查被执行人仍然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 知申请执行人不予恢复执行。

108. 执行法院对中止执行的案件应定期进行清理,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应依职

<sup>57</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四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sup>(</sup>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sup>(</sup>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sup>(</sup>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sup>(</sup>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sup>(</sup>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权及时恢复执行。

- 1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裁定终结执行:
- (1) 申请执行人撤销执行申请的;
- (2)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3)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 (4)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 (5)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 (6)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
- (7)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同意人民法院终结执行的;
- (8) 人民法院认为应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 (九) 执行中的拘传、罚款和拘留
- 110. 对必须到执行法院接受询问的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可以对其进行拘传。
- 111. 对被拘传人的调查询问不得超过 24 小时,调查询问后不得限制被拘传人的人身自由。
  - 112. 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分别情况,予以罚款、拘留处罚:
  - (1)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造成人民法院无法执行的;
- (2)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的;
  - (3)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向执行法院提供执行担保的财产的;
  - (4) 案外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转移被执行人财产的;
  - (5) 故意撕毁执行法院执行公告、封条的;
- (6) 伪造、隐藏、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
  - (7) 指使、贿买、胁迫他人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履行义务的能力问题作伪证的;
  - (8) 妨碍执行人员依法搜查的;
  - (9) 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或抗拒执行的;
  - (10) 哄闹、冲击执行现场的;
- (11)对执行人员或协助执行人员进行侮辱、诽谤、诬陷、围攻、威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12) 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和执行公务证件的;
- (13)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支付 令的。
- 113. 协助执行义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协助执行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处罚:
  - (1) 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 (2) 拒不协助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存款的;

- (3) 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 (4) 有其他拒绝协助执行行为的。
- 114. 协助执行义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协助执行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处罚:
  - (1) 擅自转移已被人民法院冻结的存款或擅自解冻的;
  - (2) 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阻碍执行人员查询、冻结、划拨存款的;
- (3)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给当事人通风报信,协助其转移、隐匿财产的。 115. 采取拘传、罚款、拘留措施,应经合议或集体讨论、并提请局长报请执行法院院长 批准。

被执行人或其他人以暴力方式抗拒执行,情况紧急,必须立即采取拘留措施的,可在拘留后,立即报告院长补办批准手续。院长认为拘留不当的,应立即解除拘留。

# (十) 债权凭证

116. 债权凭证的发放及管理仍按照省法院审判委员会 2003 年第 51 次会议讨论通过《<mark>关</mark>于在执行程序中实施债权凭证制度的规定(试行)》 <sup>58</sup>严格执行。

#### 四、执行裁决

#### (一) 执行监督

117. 上级法院依程序或根据当事人及案外人反映发现下级法院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有执行错误或明显不当可能的,或上一级法院指令对所辖法院的执行案件予以审查的,应立案审查,依法监督。

118. 承办人接到监督案件后认为有必要的,应在接到案件之日起 15 日内调卷审查,或当面听取有关法院汇报。案件审查完毕,经合议庭或审委会讨论决定后,应在作出决定后的 3 日内向有关法院发出书面监督意见。情况紧急的,可以在口头通知后 3 日内发出书面监督意见。

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执行监督案件,可在接到案件之日起3日内发函要求下级法院在指定的期限内(一般不超过一个月)进行审查并书面报告审查结果及监督意见。承办人收到审查报告后,应在5日内及时提请合议庭讨论研究。

119. 下级法院对监督意见有异议的,应自接到监督意见之日起5日内书面提请复议。

承办人应在收到监督复议案件之日起 15 日内对复议申请审查完毕,并及时提请合议庭讨论决定。原监督意见经审委会讨论决定的,应再次提请审委会进行讨论。经合议庭或审委会讨论决定后,应在作出决定后的 3 日内将复议决定书面通知提出复议申请的下级法院。情况紧急的,可以在口头通知后 3 日内发出书面复议意见。

下级法院既不执行上级法院的监督意见,又不书面提请复议或拒不执行上级法院的复议决定,上级法院可以直接予以纠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120. 上级法院监督纠正下级法院的执行错误一般应逐级进行。情况紧急的,高级法院可以直接指令基层法院纠正,但应及时通知相关的中级法院。

121. 上级法院在审查监督下级法院执行案件过程中, 经合议庭讨论研究, 可以视情书面

-

<sup>58</sup> 未能查到原文。

通知下级法院暂缓执行。情况紧急的,可以在口头通知后3日内发出书面通知。暂缓执行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122. 下级法院应按照监督意见一个月内纠正处理完毕,并将有关监督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上级监督法院。

#### (二) 执行异议审查

123.. 执行异议一般应以书面形式在执行案件结案前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人有证据证明不知其权利受到侵害的除外。

124. 案件当事人或案外人对执行措施提出异议申请的,执行实施部门应自接到异议之日起的3日内进行合议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将案件及装订成册的全部卷宗材料一并报经分管局长批准、立案庭立案,并移送至执行裁决部门审查处理。

125. 对执行异议可以径行书面审查,也可以通过组织听证进行审查。

126. 执行异议审查期间,对异议涉及的财产暂停处分,对异议指向的执行措施暂停实施。 对异议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成立,异议人提供确实有效的担保的,可以解除查封、扣押措施。 申请执行人提供确实有效的担保的,可以继续执行。

127. 经审查认为异议人异议理由成立的,应裁定纠正有关执行裁决或执行措施; 异议理由不成立的,应依法裁定驳回异议人的异议。

上述裁定书应及时送达异议人和其他当事人。

128. 异议人认为其异议理由成立,裁定驳回其异议不当,或其他当事人认为异议人异议理由不能成立,裁定支持异议人异议不当的,可在收到裁定书后 10 日内书面向执行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复议申请书应通过执行法院提出,执行法院应自接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将案件全部卷宗材料装订成册,连同复议申请书一并报送上一级法院审查。

129. 基层人民法院执行局因实际情况未设立执行裁决科,或执行裁决科人员无法组成合议庭的,在审查异议时,由局长从执行实施科以外抽调人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人民法庭办理执行案件中涉及的异议审查事项,必须交由所在法院执行局裁决机构审查。

130. 对当事人提出的审查仲裁裁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正债权文书等执行依据的申请、执行回转申请,比照上述异议审查的规定进行审查。

#### (三)申请复议审查

131. 申请复议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申请复议书。
- (2)申请复议人的身份证明。公民个人申请的,应出示居民身份证;法人申请的,应 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和主 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执行法院就执行异议制作裁定书复印件。
  - (4) 支持其复议申请的证据等其他材料。
- 132. 上一级法院立案庭对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并立案后,移送执行局交由执行局审查处理。

- 133. 上一级法院对申请复议案件的审查一般以书面方式审查,也可以通过组织听证进行审查。
- 134. 复议审查期间,对复议涉及的财产暂停处分,对复议指向的执行措施暂停实施。对复议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成立,复议人提供确实有效的担保的,可以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申请执行人提供确实有效的担保的,可以继续执行。
- 135. 上一级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复议理由成立的,应裁定撤销执行法院的有关裁定;理由不成立的,应依法裁定驳回申请复议人的复议申请。

## 五、执行救济

## (一) 执行案件的催办

136. 申请执行人认为执行员怠于执行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或其上级法院提出,经由局长批准交综合协调部门审查。综合协调部门应于 10 日内作出执行员是否存在怠于执行行为的结论。

137. 执行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为怠于执行:

- (1) 收案后逾5日内未进行传唤被执行人谈话,10日内未进行调查或采取执行措施的;
- (2)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情况或被执行人下落情况的线索,执行员未及时进行查实、采取执行措施,并将结果答复申请执行人的;
  - (3) 案件逾六个月未执结,执行员未将案件执行情况书面告知申请执行人的;
  - (4) 申请执行人向执行员查询案件执行情况,执行员不予告知和说明的;
  - (5) 存在其他怠于执行情形的。
- 138. 综合协调部门经审查认为执行员存在怠于执行情形的,应向本院执行实施部门或下级法院执行局发出书面催办函,限期执行并答复申请执行人;认为不存在怠于执行情形的,应向申请执行人说明。
- 139. 对综合协调部门的催办函,本院执行实施部门或下级法院执行局应责成相关案件执行员说明未采取执行措施的情况并在指定期限内实施执行行为。
- 140. 本院执行实施部门未在指定期限内实施执行行为并告知申请执行人的,综合协调部门可向局长报告,提请协调或更换执行员。
- 141. 下级法院对上级法院催办的案件应在指定限期内实施执行行为并报告结果。不能执行的,应及时报告上级法院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 (二) 执行案件的督办

- 142. 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执行的案件在六个月内未能执结的,可以立案督办。经上级 法院催办的案件,下级法院既未执结又不报告结果的,上级法院应立案督办。上级法院指令 对本院所辖法院的执行案件督促执行的,应立案督办。
- 143. 承办人应在接到督办案件后 3 日内向下级法院发出督办函,督促下级法院在指定的期限内(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执结相关案件,并书面报告案件执行情况。
- 144. 督办案件一般应逐级进行。特殊情况下,高级法院可直接对基层法院的执行案件进行督办,但应及时通知其所属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不得以中级法院未通知为由拖延不办。
  - 145. 下级法院接到上级法院的督办函后,应严格按照督办函的要求予以执行。
  - 146. 对期限内未能执结的案件,上级法院可在逾期后5日内视情再次向下级法院发出督

办函,或采取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等措施,也可以与下级法院共同执行。

对未在指定期限内执结案件,又不报告情况的,上级法院应予通报批评。

147. 督办案件应在指定期限内执结并报告情况,案件未能执结的,上级法院可决定采取提级执行、指定执行措施,并在案件被提级执行、指定执行得到执结后,予以通报。

#### (三) 执行争议的协调

148. 因执行管辖、执行依据、执行标的、执行措施、执行分配、委托执行等事项发生执行争议,相关执行法院自行协商不成的,应逐级书面报请上级法院立案协调。

不属同一中级法院辖区的两个基层法院因执行争议需上级法院协调的,应首先报请所属 中级法院协调;中级法院协调不成的,由中级法院报请高级法院协调。

149. 承办人接到协调案件后,应在 15 日内调阅有关材料或卷宗,或听取发生争议的有关法院的汇报。在争议事实查清后 10 日内,提请合议庭讨论研究。经合议庭、执行长联席会议或审委会讨论决定后 3 日内,向有关法院发出协调意见函。情况紧急的,可以在口头通知后 3 日内发出协调意见函。

150. 与外省高级法院或其他部门协调的案件,应在给对方发出协调函后及时电话询问有关协调函件收悉情况,一个月内无答复的,应及时催问对方意见。如双方意见不能一致的,承办人应在收到对方明确意见后 10 日内提请合议庭讨论,并根据合议庭意见在 5 日内向最高法院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协调。

151. 外省法院请求协调案件的,承办人应在接到案件后 15 日内向有关法院调阅卷宗及有关材料或通知有关法院携卷汇报。在查清执行争议事实后 10 日内提请合议庭讨论研究,并对外省法院给予书面答复。

152. 下级法院对上级法院的协调意见必须遵照执行,并在执行完毕后 10 日内向上级法院作出书面报告。

下级法院对上级法院的协调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协调意见函之日起5日内向该上级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上级法院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的15日内完成复议审查并作研究决定。

153. 协调案件在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最高法院、负责协调的法院作出最终处理意见,并得到执行后,方可结案。

154. 执行争议协调期间,相关法院应暂停案件的执行。

#### (四)指定执行与提级执行

155. 上级法院可以将本院执行的案件裁定指定下级法院执行,也可以将下级法院执行的案件裁定提级执行。

156. 下列情形, 上级法院应裁定指定执行:

- (1) 有执行条件,超过一年未执结的案件;
- (2) 经上级法院两次以上督办仍无结果的案件或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正执行事由的案件;
  - (3) 最高法院、高级法院明确要求指定执行的案件;
  - (4) 重大、疑难或在当地具有重大影响,上级法院认为应指定执行的案件:
  - (5) 上级法院认为其他应指定执行的案件。
  - 157. 下列情形, 上级法院可以裁定指定执行或提级执行:

- (1) 下级法院执行案件当事人同时为上级法院执行案件当事人的;
- (2) 案件被执行人同时为其他法院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的;
- (3) 当事人双方同时在不同法院执行案件中互为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的;
- (4) 同一被执行人同时被上级法院辖区内两个以上法院执行的;
- (5) 因地方或部门保护主义影响,致使案件无法执行或难以在法定期限内执结的;
- (6) 经上级法院督办无果的案件;
- (7) 上级法院认为其他可以指定执行或提级执行的情形。
- 158. 上级法院作出指定执行,或下级法院接到指定执行裁定或提级执行裁定后 15 日内,应将相关案件所有卷宗材料及收取的申请执行费和预收的实际执行费的剩余部分移送受指定法院或提级执行法院。

159. 指定执行案件, 受指定法院应于案件执结后 10 日内将执行结果书面报上级法院。

#### 六、委托执行

160. 委托执行案件的范围、办理程序,委托、受托法院的权限以及委托执行案件的管理等,仍按照省法院审判委员会 2003 年第 51 次会议讨论通过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 七、执行请示

- 161. 下级法院在案件执行中涉及有关法律适用不明问题可以逐级书面向上级法院请示。 有关案件执行的事实认定问题、处理方法问题不得请示。
- 162. 向上级法院请示必须经所在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并形成明确意见。
- 163. 下级法院应将请示所涉案件材料装订成册随请示报告一并报送上级法院。
- 164. 上级法院办理下级法院请示应通过所在法院立案庭正式立案,编立案号。

#### 八、期限与报结

165. 执行案件的办理期限为六个月,有特殊情况的可提前10日书面报请分管院长批准延长三个月。

执行监督、协调案件的办理期限为两个月,请示案件为一个月,有特殊情况的可提前 10日书面报请分管院长批准延长一个月。

对不服强制措施申请复议案件,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5 日内作出决定。情况紧急的,可以在口头通知后 3 日内发出决定书。

经批准延长期限的,承办人应在期限届满之日前将批准延长期限审批表送立案庭备案。 166.下列情况执行期限中止,不计入执行期限:

- (1)由有关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的期间。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扣除期限从移交司法鉴定处(科)时起,至当事人收到审计、评估结论后 10 日止,当事人提出异议的,扣除期限从移交司法鉴定处(科)时起,至审计、评估机构作出复审、复评结论时止;
- (2)中止执行至恢复执行的期间。扣除期限从中止执行裁定生效时起,至恢复执行登记时止;
- (3)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变更履行期限的,扣除期限从达成和解协议时起,至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原法律文书时止;
  - (4)被执行人提供担保、决定暂缓执行的期间。扣除期限按照暂缓执行的期限为准;

- (5)上级法院通知暂缓执行的期间。扣除期限按照暂缓执行的期限为准,如上级法院 提前通知恢复执行的,从收到恢复执行通知之日起期限恢复;
- (6) 执行中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财产的期间。扣除期限从拍卖、变卖裁定生效时起,至拍卖、变卖款项移交执行机构时止;
- (7) 审查处理当事人或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时间。扣除期限从立案之日起,至作出 异议审查结论并将案件卷宗材料退回之日止;
- (8)上级法院审查处理申请复议案件的时间。扣除期限从上级法院受理复议申请时起, 至收到上级法院复议结论时止;
- (9) 因发生执行争议进行协调处理的期限。扣除期限从报上级法院协调时起,至收到最终协调处理意见时止;
- (10)委托法院依法审查处理有关事项的期间。扣除期限从受托法院寄出当事人或案外人异议申请或依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工作实施细则(试行)》<sup>59</sup>相关规定要求委托法院审查答复有关问题的书面函件时起,至收到委托法院裁定或书面函复时止。
- 167. 上级法院对已经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决定提级执行或指定执行的,执行期限中断,期限重新计算。
- 168. 案件办理完毕,案件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填写《结案审批表》,报所在处(科)长审批。
- 169. 案件承办人应准确如实填报有关申请结案信息,报送立案庭,由立案庭对执行案件结案进行统一扎口管理。

#### 九、附则

- 170. 本细则规定的期日均从次日起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171. 各级法院执行局局长负责组织、监督本细则的实施。
- 172. 本细则下发前所作各项规定,凡与本细则规定冲突的,依本细则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下发实施后,最高法院司法解释有新的规定时,依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 173. 本细则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 174.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 8、苏高法[2018]86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印发《关于执行疑难问题的解答》的通知(2018年6月12日)

为解决执行工作中较为突出的疑难问题,统一全省执行尺度,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的规定及精神,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解答。

#### 一、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是否可以处置?

(一) 在集体土地上未经批准建造的房屋,是否可以处置?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关于无证房产依据协助执行文书办理

.

<sup>59</sup> 未查到原文。

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法[2012]151号),可以进行"现状处置"。处置时应在拍卖公告中披露房屋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现状及土地性质,买受人或承受人按照房屋现状取得房屋,后续的产权登记事项及将来可能面临的拆除、拆迁及补偿不能等风险由买受人或承受人自行负责。变价不成的,债权人可以接受该房屋抵债。变价或抵债裁定中应载明上述内容和风险。

(二)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造的厂房及厂区内的办公楼、宿舍、仓库等,是否可以处置?

在不改变租赁合同前提下,可不征得集体经济组织同意进行"现状处置",但处置前应 告知集体经济组织。处置时应当充分披露租赁合同内容,特别是公告租赁剩余期限、租金标 准及支付等情况。

确定保留价需考虑租金支付情况。成交或抵债后,被执行人作为承租人的权利义务由受 让人继受。

拍卖前租赁期限已届满,租赁合同对于房屋归属及补偿有约定的,尊重租赁合同的约定。如约定房屋收归集体组织但给予承租人(被执行人)补偿的,执行补偿款。没有约定收归集体组织的,被执行人继续使用租赁土地,集体组织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执行法院可以对房屋进行处置。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由执行法院与集体组织协商确定。不能协商确定的,执行法院可以参照市价标准确定。

# 二、在国有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无证房屋,是否可以处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关于无证房产依据协助执行文书办理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法[2012]151号),对于国有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无证房屋可以处置。执行法院应就该房屋是否可转化为有证房屋征求行政机关意见,并作为确定无证房屋价值的参考。

处置未办理初始登记的房屋,具备初始登记条件的,执行法院处置后应当向房屋登记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暂时不具备初始登记条件的,执行法院处置后应当向房屋登记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并载明待房屋买受人或承受人完善相关手续具备初始登记条件后,由房屋登记机构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登记;不具备初始登记条件的,原则上进行"现状处置",即处置前披露房屋不具备初始登记条件的现状,买受人或承受人按照房屋的权利现状取得房屋,后续的产权登记事项由买受人或承受人自行负责。

#### 三、被执行人购买的预售商品房,如何执行?

被执行人已将房款全部支付给开放商(被执行人自付一部分,银行贷款一部分),银行办理了抵押预告登记(预抵押登记),开发商在预售房产办理抵押权登记之前对银行贷款承担阶段性连带担保责任的商品房预售情形下,预售的商品房被法院预查封后,开发商或被执行人以仲裁或诉讼方式解除合同的,不得对抗人民法院的执行,人民法院可以继续执行预售房产。

人民法院在办理预售商品房预查封时,除向房产登记部门送达预查封有关法律文书之外,还应及时向开发商送达预查封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告知预售商品房已被法院预查封,擅自向被执行人退款承担法律责任。

在人民法院办理预售商品房预查封后向开发商送达预查封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前,开

发商已退还给被执行人的款项,在变价款中预先扣除支付给开发商。向开发商送达预查封裁 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开发商擅自退还给被执行人的款项,由开发商自行追索。

对于开发商已退还银行的相应款项,在变价款中预先扣除支付给开发商。开发商尚未退还银行相应款项的,在变价款中预先扣除银行贷款相应款项支付给银行,并通知开发商。

四、对于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含配偶)共有的财产以及未成年子女名下财产,如何执行?

生效法律文书仅载明被执行人个人为债务人,对于下列财产,执行法院可以执行。

- (一)被执行人配偶名下的存款、股权(股份)、金融理财产品等,婚后登记在被执行人配偶单方名下的房产、车辆以及婚后登记在被执行人和其配偶双方名下的房产、车辆等财产:
- (二)登记在被执行人及其他人名下的共有财产以及登记在案外人名下但案外人承认属于被执行人财产或同意作为被执行人财产接受强制执行的财产;
- (三)对于被执行人未成年子女名下与其收入明显不相称的较大数额存款,登记在被执行人未成年子女单方名下的房产、车辆或者登记在被执行人和其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等,执行法院可以执行。

对于共有财产,应当先行实物分割后执行,但不能实物分割或分割会导致财产价值明显 减损的,执行法院可以整体处置。

对于处置后变价款的执行,以被执行人在共有财产中所占份额为限。被执行人在共有财产中所占份额,以登记公示为准;没有登记公示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但对于被执行人配偶单方名下以及被执行人与其配偶双方名下的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以1/2份额为限执行。

在人民法院整体处置前,共有人愿意支付被执行人应有份额部分对应的价款申请排除执行,债权人和债务人对此予以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处置时鼓励共有人积极参与竞买, 共有人竞买成交后仅需支付被执行人应有份额部分对应的价款即可。

共有人及未成年人子女基于实体权利提出异议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27条审查处理。

# 五、房屋腾空过程中清理出的物品,如何处置?

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腾空房屋时,必须使用执法记录仪同步全程录音录像,同时邀请 公证人员对清理出的物品清单进行公证。腾空清理出的被执行人及案外人(承租人、保管人、 现居住人、非法占有人等)的物品,执行法院可以指定申请执行人或其他人保管,并通知权 利人限期 30 日内领取。拒不领取或下落不明的,执行法院可以处分该财产。处分所得价款, 扣除搬迁、保管及拍卖变卖等相关必要费用后,暂时保管于法院账户,并通知权利人限期领 取,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的除外。

处分被执行人物品所得价款,可用于清偿债务,清偿债务后有剩余的,退还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可以向有关机构提存;处分案外人物品所得价款,经通知领取拒不领取的,可以向有关机构提存。

依法不能处置或变价不成的物品经通知领取拒不领取的,可将物品向提存机构提存,构成妨碍执行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sup>60</sup>处罚。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抛弃该物品

<sup>60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的,执行法院可以酌情处理。

# 六、被执行人的股权(股份)如何处置?

执行被执行人所持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时,执行法院在采取控制措施后,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可以责令被执行人限期30日内自行处置,并由执行法院控制相应价款,也可以直接指令证券公司限期抛售(强制平仓)或者按照收盘价直接抵债给债权人并办理过户手续。被执行人自行处置时,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

执行被执行人所持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可以先将限售流通股强制扣划至申请 执行人账户,待限售股办理解禁手续转为流通股后再行处置。在此过程中,执行法院视情可 以冻结申请执行人该账户,防止变价款高于执行标的额时申请执行人转移变价款损害被执行 人利益。

执行被执行人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或社会法人股时,如果股权持有人或所有权人在限期内提供了方便执行的其他财产,应当首先执行其他财产。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方可执行股权,且应当采取拍卖的方式。

执行被执行人所持其他股权或股份,应当采用拍卖方式。

# 七、拍卖股权时,保留价如何确定?

拍卖股权(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除外)时,保留价可以由当事人协商确定;也可以根据最近三个月成交价、股权所在公司出具的价格意见(向股权所在公司的询价)确定;同时,还可以参照在税务、工商部门备案或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净资产表以及该公司公布的年度报表等确定股权价值。必要时,可以就确定价格征询评估公司、会计事务所、审计部门等有关专业机构或人士的意见。

以上方式无法确定保留价的,委托评估机构对股权进行评估。股权价值评估时,人民法院可以责令被执行人及股权所在的公司提供评估所需的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的,可以向税务、工商部门调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净资产表及该公司公布的年度报表等财务资料交予评估公司评估,同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拒不执行及拒不协助执行的被执行人及股权所在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被执行人对依职权确定股权价值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能证实其主张的财务资料。仅提出异议而拒不提供相应财务资料证实的,仍以原评估价进行拍卖。在股权保留价确定之前,人民法院通知被执行人提交确定股权保留价所需材料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在保留价确定后提出异议并提交财务资料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进行相应处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执行人提交的能确定股权价值的财务资料进行评估或补充评估或据此调整股权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 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 (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价格。

# 八、拍定人未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支付余款的,如何处理?

拍定人明确表示放弃买受或明确表示拒绝支付余款的,以及执行法院责令限期(以不超过 15 日为宜)支付余款逾期仍未支付的,视为"悔拍",可以没收保证金,并裁定重新拍卖,但债权人同意延迟付款的除外。

执行法院支持银行贷款的拍卖,因银行放款方面原因导致余款迟延支付的,原则上不视为"悔拍"。

对于超过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付款的,债权人主张迟延履行利息损失的,可以责令拍定 人支付。

#### 九、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能否使用?

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按照评估报告载明的期限确定。评估报告是否超过有效期的判断节点为拍卖公告发布时间。发布拍卖公告时评估报告没有超过有效期,处置过程中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不影响拍卖、变卖和以物抵债程序的继续进行。

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的,除超期时间过长或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外,原则上可以依该评估报告确定保留价。当事人不同意以该评估报告确定保留价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市场行情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评估价值明显偏离市场价值。不能提供证据证明的,仍以该评估报告确定保留价,已提供证据证明的,应当重新定价。当事人同意以超期的评估报告确定保留价的,可以直接确定保留价,也可以根据当前市场情况,以该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留价或法院依职权调整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并经当事人同意后作为拍卖保留价。

#### 十、执行程序中,如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在审判、执行阶段,当事人提供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应当向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的地址进行送达。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同意电子送达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短信等方式进行送达,或者以诉讼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依托进行电子送达。

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当事人未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1、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2、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执行立案时或执行程序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3、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执行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4、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依上述方式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以上述地址送达的为有效送达,无需公告送达。

对于移动通信工具能够接通但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除裁定书外,可以采取电话

送达的方式,由送达人员告知当事人诉讼文书内容,并记录拨打、接听电话号码、通话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内容,通话过程应当录音以存卷备查。

在送达工作中,可以借助基层组织的力量和社会力量,加强与基层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为做好送达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要求基层组织协助送达,并可适当支付费用。

#### 十一、被执行人送达地址不明的,如何送达询价或评估报告?

因被执行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或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获知送达地址的,询价或评估报告无需公告送达,可采取被执行人的近亲属转交、张贴在被执行人所在自然村或小区公共活动场所、邮寄至生效法律文书载明的被执行人住所地等方式送达。

向利害关系人送达询价或评估报告时,参照对被执行人的送达方式。

#### 二、执行发展与建设

## (一) 执行难解决机制

# 1、法发[2016]10号:最高院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2016年4月29日)

2016年3月13日,周强院长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时庄严承诺: "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这是人民法院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内在要求,是人民法院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目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应有之义,是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极大鞭策和鼓舞。各级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为民意识,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全力推进各项执行工作健康快速发展,确保在两到三年期限内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一、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目标与评价体系

# (一) 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执行体制、执行机制、执行模式改革,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执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执行查控体系、执行管理体系、执行指挥体系及执行信用惩戒体系,不断完善执行规范体系及各种配套措施,破解执行难题,补齐执行短板,在两到三年内实现以下目标: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人民法院执行权威有效树立,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

#### (二) 评价体系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研究制定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评价体系,确定两到三年内解决执行难

的具体目标及指标体系,广泛征求意见后向社会公开发布。两到三年期限届满前由该第三方 评估机构及参与单位按照既定的评价体系进行效果评估,向社会发布评估结果。

#### 二、基本解决执行难应坚持的原则

基本解决执行难,要把握新时期执行工作基本规律,坚持问题导向,秉持发展理念,系统设计、整体布局、突出重点、多措并举。

- 1.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要始终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积极主动向党委汇报解 决执行难的各项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帮助解决工 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同时也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开拓进取,积极作为,按照总体要求 和部署坚持不懈狠抓落实。
- 2. 加强项层设计,鼓励改革创新。最高人民法院要立足中国国情,科学谋划解决执行难的项层设计。作为有益补充,各地法院要紧紧围绕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增强司法公信力目标,在执行理念、执行方式、执行管理等方面勇于探索、大胆创新,不断积累解决执行难的实践经验。
- 3. 实行整体推进,强调重点突破。解决执行难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必须整体布局、有序推进,同时也要突出重点,集中精力破解影响整体工作推进的瓶颈和障碍,确保各项工作部署顺利进行。
- 4. 坚持标本兼治,注重长远发展。破解执行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多措并举、标本兼治。 既要立足现实,着力解决当前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也要着眼长远,从影响执行难的全局 性问题入手,积极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破产、保险、救助等制度完善,谋划解决执行难 的长效治本之策。

# 三、基本解决执行难的主要任务

基本解决执行难,要坚持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着力强化执行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化建设, 切实完善执行体制机制,努力实现执行工作各个领域的深刻变革。

#### (一) 实现执行模式改革

全力推进执行信息化进程,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畅通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发现渠道, 基本改变"登门临柜"查人找物的传统模式,真正破解查人找物传统执行难题。

- 1. 实现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全覆盖。建成以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为核心、以地方各级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为补充、<mark>覆盖全国地域存款及其他金融产品、车辆、证券、股权、房地产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mark>,实现全国四级法院互联互通、全面应用,所有负责办理执行实施案件的执行人员均能熟练使用系统,快速查找、控制所承办案件的被执行人及其财产。
- 2. 强力惩戒失信被执行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的战略部署,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机制的意见,不断拓展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的范围和深度。确保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44 家单位达成的联合惩戒合作协议落地生根,形成多部门、多行业、多领域、多手段联合信用惩戒工作新常态,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无处逃遁,迫使其自动履行法定义务。
- 3. 拓宽被执行财产发现渠道。严格落实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对拒不申报或申报不实的被执行人依法进行制裁;探索、推行委托审计调查、委托律师调查、悬赏举报等制度,最

大限度发现被执行人财产。

#### (二) 实现执行体制改革

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完善司法管理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 离的体制改革试点"要求,蹄疾步稳推进执行体制改革,让改革成果更多惠及执行当事人, 促进解决执行难。

- 4. 实行执行权和审判权科学合理分离。进一步优化执行权的科学配置,设立执行裁判庭,审理执行程序中涉及实体权利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争议,形成审判权对执行权的有效制约和监督。
- 5. 强化执行工作统一管理体制。依托执行指挥系统,强化全国四级法院统一管理、统一 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管理体制,规范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异地交叉执行的提起和审 批程序,提高执行实施效率。
- 6. 探索改革基层法院执行机构设置。采取两种模式进行试点:一是中级人民法院打破行政区划设立执行分局、负责执行实施原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二是强化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对基层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实施案件、执行装备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职能,在破除地方保护主义、提高执行工作效率方面进行探索。

#### (三) 实现执行管理改革

要以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为依托,强化对执行程序各个环节的监督制约,严格规范执行行为,切实提高执行效率,努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 7.全面运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国四级法院一体化的执行案件办案平台、案件节点管理系统,强化节点管控,自动生成、公开相关流程信息,形成执行法院、上级法院、当事人对执行案件多位一体的监督功能,堵塞廉政漏洞,有效解决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执行、乱执行等失范执行、违法执行问题。
- 8. 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清理活动。在全国法院部署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清理,集中解决执行 案款管理中的历史遗留问题。通过清理活动建章立制,制定出台执行案款管理办法,全面实 现执行款物的信息化管理,确保对执行案款的流转与发放透明高效,全程留痕、全程公开。
- 9. 推动建立执行救助制度。积极推动普遍建立执行救助制度,结合执行案款清理工作,研究扩充救助资金来源,充分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彰显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核心宗旨。

#### (四) 实现财产处置改革

要针对当前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树立互联网思维,加大被执行财产的处置力度,及时、有效兑现债权人权益。

- 10. 推行网络司法评估管理。对拟处置的被执行人财产,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流程管理,自动筛选评估机构,按照预设的程序进行价值评估,避免暗箱操作、低值高估、高值低估等侵害执行当事人权益现象,斩断利益输送链条,为后续拍卖工作奠定基础。
- 11. 推广网络司法拍卖。广泛推动各地法院以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被执行财产,从源 头上减少和杜绝串通压价、恶意竞买等有损公平公正的现象, 祛除权力寻租空间, 实现当事 人利益最大化。

# (五) 完善执行工作机制

要在人民法院内部深挖潜力,理顺各种关系,完善相关工作衔接机制,努力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 12. 建立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和恢复执行机制。建立健全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实质标准和程序标准;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在一定年限内继续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跟进措施; 被执行人恢复履行能力后,执行法院依职权或依当事人申请启动恢复执行程序;全国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设置专门数据库集中管理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实现退出和恢复执行程序自动衔接。
- 13. 完善保全和先予执行协调配合机制。在立案阶段强化执行风险告知和保全、先予执行申请提示,支持、鼓励财产保全保险担保,做好保全申请与执行查控系统的有序衔接,提高保全债务人财产的及时性、有效性,以保全促调解、促和解、促执行,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降低申请执行人权利落空的风险。
- 14. 建立和完善行为执行机制。加强对要求被执行人履行作为或不作为义务强制执行的 专题研究,有针对性地解决实践中对行为履行义务的强制执行难题,出台相关指导意见。
- 15. 建立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机制。将被执行人中大量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依法转入破产程序,充分发挥破产法律制度消化执行积案、缓解执行难的功能,促进市场经济按照规律健康有序发展。
- 16. 完善异地执行协作机制。树立全国执行一盘棋的理念,总结推广各地法院之间开展 异地执行协作的经验,修改完善委托执行规定,以执行事项委托为主,建立全国统一的协作 协助执行工作机制。
- 17. 建立繁简分流办案机制。根据执行案件财产查找、争议解决、拍卖处置等环节的难易程度,结合执行人员的个人专长,建立和完善案件分配、人员组合机制,最大限度发挥执行人员个人优势和人民法院集体优势。
- 18. 完善执行纠错机制。建立执行与赔偿的联动对接机制,对国家赔偿审理中发现的应当由执行监督程序解决的案件,及时进行审查纠正;完善执行回转案件的执行机制,确保原执行依据被撤销后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执行回转权利能够得到及时行使,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因裁判错误受到的损失。

#### (六) 完善执行规范体系

要针对执行工作实践中执法办案的法律适用难题,着力解决执行中因法律资源不足、法律空白点多、法律规定不明确、缺乏可操作性导致的执行人员规范意识淡薄、执行行为失范等现象,及时制定出台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指导意见,形成比较完善的执行工作司法解释规范体系。

- 19. 及时出台单行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意见。出台变更追加执行主体、财产申报和财产调查、财产保全、网络司法拍卖、执行和解、仲裁裁决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参与分配、股权执行等系列单行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意见。
- 20. 全面梳理司法解释体系。对现行执行司法解释进行系统梳理,消除矛盾冲突,填补规则漏洞,提高司法解释的系统性。
- 21. 推动强制执行单独立法进程。配合立法机关深入开展强制执行法调研起草工作,形成比较完善的草案稿,提交立法机关审议,推动强制执行法尽快出台。

## (七) 完善执行监督体系

要健全和强化执行监督体系,从内到外、从上至下全方位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制约,确保执行权高效、廉洁、有序运行。

- 22. 加强法院内部监督。最高人民法院要充分运用执行综治考核办法、执行工作约谈办 法两个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强和改进执行监督工作。上级法院要适时成立督查组,对下级法 院应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清理执行案款、办理重点督办案件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进行全面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问责。
- 23.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向各级人大报告执行工作,邀请人大代表到法院视察,及时办理代表议案和质询,主动接受监督。
- 24. 依法接受检察监督。与检察机关联合出台规范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的规定,主动邀请检察机关对具有重大影响以及群体性、敏感性的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为特殊主体或因不当干预难以执行的案件,被执行人以暴力或其他方式抗拒执行的案件等进行监督,改善执行环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5.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全力打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将执行案件流程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执行裁判文书等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案件及执行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让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

#### (八) 完善专项治理机制

要针对严重制约和影响执行质效的突出问题,持续深入开展反消极执行、反规避执行、反抗拒执行等整治行动,将专项治理要求转变为长期性、常态化工作机制。

- 26. 建立反消极执行长效机制。利用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对消极执行现象进行自动筛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警示、督促,经警示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消极不作为的,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27. 建立特别案件执行长效机制。继续深化涉党政机关执行积案清理专项活动,通过联合通报机制督促自动履行,推动将特殊主体的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形成破解涉党政机关执行积案的合力与机制;建立涉民生案件执行常态化、随时性、优先性机制,将功夫用在平时,逐步改变每逢年节要靠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活动突击解决问题的状况。
- 28. 建立反规避执行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反规避执行整治行动,提高查处规避执行 行为的司法能力,完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加大依法制裁力度,全面压缩规避执行行为 的存在空间。
- 29. 建立反抗拒执行长效机制。依法加大对抗拒执行、阻碍执行甚至暴力抗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执行过程中及时收集、固定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抗拒执行的音视频证据,充分利用罚款、拘留强制措施,以及公诉、自诉两种渠道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责任等手段进行依法制裁,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形成打击抗拒执行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 四、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组织保障

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时间紧迫,要切实做好相关组织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安排部署有计划、按步骤顺利推进,达到预期目标。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工作

1.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法院党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解决执行难工作的组织领

导,要将解决执行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各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作为第一责任 人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协调,集中各方力量,确保抓出成效。

#### (二)加强执行队伍建设

要努力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清正廉明的执行队伍,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强有力的人力支撑。

- 2. 加强力量配备。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转发〈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99〕11号)要求,合理确定和配备从事执行工作的人员比例,并确保执行人员具备必要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任职资格,对不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现有人员进行调整,严格杜绝将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安排到执行工作岗位。
- 3. 推行人员分类管理。在法官员额制改革中对执行部门原具备法官资格的人员要与其他业务部门同等对待;执行局及执行裁判庭的法官员额比例总体不低于其他业务部门;积极推动现有执行人员的分类管理改革,在执行机构配备法官以及法官助理、司法警察等司法辅助人员,分别落实相应待遇,分工负责行使执行权。
- 4. 强化教育培训。始终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为核心,增强广大执行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执行工作方向正确;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为关键,坚决整治执行队伍在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廉洁司法;以提升业务素养为重点,鼓励和保障广大执行干警钻研执行业务、优化知识结构、强化实践锻炼,确保执行队伍的司法能力。

#### (三)强化物质装备建设

要进一步落实科技强院的工作方针,强化对执行工作的物质装备建设,抓好技术、经费、设备三大保障。

- 5. 全面完成执行指挥系统建设。坚持高标准、高起点,全面完成执行指挥系统的软硬件建设,实现全国四级法院执行指挥系统音视频互联互通。
- 6. 加强执行队伍装备建设。为执行机构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通讯系统,给每一位从事 执行实施工作的人员配备单兵执法仪以及其他必要的物质装备,加强执行人员人身安全保 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到位。

#### (四) 切实加大宜传力度

要充分认识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平台,加大执行工作宣传力度,凝聚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推动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

- 7. 不断宣传执行工作新成效。通过多种形式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户外广场、社区等平台或场所,全面展示一定时期内执行工作取得的成效,扩大影响。讲究宣传策略,重点选择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惩戒失信,褒奖诚信,营造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 8. 宣传对执行难的理性认识。通过大力宣传,让人民群众深刻认识到,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丧失履行能力的案件虽然在形式上表现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未能最终实现,但其本质上属于当事人应当自己承担的商业风险、交易风险或法律风险,不属于应由人民法院解决的执行难。

# 2、法发[2019]16 号: 最高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2019 年 6 月 3 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2016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 会议上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2016 至 2018 年,全国法院在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谋划、真抓实干、同心协力、攻坚克难,执行工作 发生历史性变化,取得跨越式发展,"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但与党 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有差距,在有些方面、有些地区, 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甚至还较为突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水平,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迈进,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作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2019 年至 2023年工作纲要予以实施。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强制性特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执行公信力,推进执行工作体系和执行工作能力现代化。

# (二) 基本原则

-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依靠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推动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增进群众感情,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创新为民服务、为民解忧工作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一坚持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执行职能,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 一坚持遵循执行规律。既遵循司法活动的一般规律,又尊重执行工作自身规律,建立健 全符合执行权运行规律的配套改革措施、履职保障机制和执行单独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 举措符合实际,经得起检验。

- 一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工作的针对性,针对影响执行权威和执行公信力、制约执行工作 质量和效率的突出问题,加大工作力度,解决实际问题,取得实际成效。
- 一坚持改革创新。尊重和保护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法院积极实践探索,不断积累经验,及时推广运用,实现基层探索和顶层设计的良性互动。
- 一坚持"标本兼治"。既要立足现实,着力解决当前执行领域的突出问题,又要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从源头综合治理执行难。
- 一坚持"一性两化"。"一性两化"即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全力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大力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要准确把握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以国家强制力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特点,依法打击规避、抗拒、干预执行的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和高压态势。坚持以现代信息科技为支撑,形成现代化的执行模式。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执行监督管理体系,规范执行行为,转变执行作风,提高执行公信力。

#### (三) 总体目标

巩固和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执行工作水平,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 一确保执行工作良性循环状态和"3+1"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常态化。
- 一确保"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机制常态化。
- 一确保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工作模式常态化。
- 一确保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严肃整治常态化。
- 一确保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干预执行的高压态势常态化。
- 一进一步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制度化机制化,把执行工作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框架,从源头综合治理执行难。
- 一进一步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执行法律体系及配套制度,逐步形成成熟、稳定的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执行机制和执行模式。
- 一进一步推进现代信息科技在执行领域的广泛应用、深度应用,全面提升执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执行管理监督模式、执行保障模式、执行查控模式、执行财产变现模式现代化。
- 一进一步转变执行理念,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行,更加注重执行方法与执行效果,切实 提高执行公信力,努力实现执行工作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一进一步优化各种强制执行措施综合应用,努力实现高效、精准、精细打击规避执行、 抗拒执行、干预执行及惩戒失信行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大幅提高当事人主动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的比例。
- 一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充实执行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全面提升执行队伍"四化"水平,锻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勇于担当、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行铁军。

# 二、主要任务

#### (一) 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1. 不断深化"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执行难综合治理工作大格局。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使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制度化、机制化,具有长远性和可持续性。

- 2. 加强执行工作综治考核。推动将执行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统筹部署,把解决执行难纳入各地依法治省(区、市)指标体系。有效利用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在平安建设和营商环境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 3. 推进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化。落实中央政法委提出的"共建、共治、共享"要求,由政法委牵头各协作、协助部门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把执行联动各项工作纳入各联动部门职责范围,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加强考核。促进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转,切实解决"联而不动、动而乏力"的问题。
- 4. 加强基层执行工作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依托基层综治中心,将协助执行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的内容,整合各方面资源,建立基层综治网格员协助送达、查找当事人、协查财产线索、督促履行、化解涉执信访、开展执行宣传等工作机制。推动综治平台与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办案平台互联互通,实时向基层综治网格员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悬赏公告等执行信息。建立基层综治网格员协助执行的教育培训、监督考核、激励保障等机制,促进基层治理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良性互动。

#### (二) 推进执行难源头治理

- 5. 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准确性。把握历史机遇,以会商、联席会议等形式推进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税务登记信息、公民个人财产信息、人口资源信息、理财投资信息准确、全面、完整,夯实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基础,从源头上解决执行财产和被执行人信息不准确、不全面,导致执行查控系统功能不能有效发挥的问题。
- 6. 积极参与并推进构建完善的社会诚信体系。及时向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及联席会议反映执行中发现的各种问题,促进社会诚信信息资源整合,促进社会诚信惩戒各系统集成,形成相互衔接、相互补充、布局有序、层次分明的社会诚信体系及社会信用评价体系,从根本上解决执行工作的核心难题。
- 7. 推动提升全社会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及诚信意识。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通过全媒体网络直播、发布典型案例、播放影视作品等形式加强强制执行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主动性、自觉性,推动形成"守法守信光荣、违法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让守法守信逐渐内化为信念,成为习惯。培养市场主体的风险意识,帮助市场主体充分认识、注意防范市场风险,特别是商业陷阱。帮助当事人充分认识诉讼风险以及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的风险,引导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 8. 强化执行程序与社会保障体系、商业保险体系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社会保障部门化解涉民生执行案件合作机制,推动将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的涉民生案件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探索推进商业保险特别是责任保险的适用范围,让人身伤害、财产侵权等类型债务在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情况下能够得到及时赔付。推动建立与强制执行程序相关联,符合法律规定和市场规律的保险体系。
- 9.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规范救助程序和救助标准,简化审批流程,切实做好执行案件中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工作,依法有序分流"执行不能"案件。
- 10. 完善执转破工作机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转破工作相关制度措施,强化执行程序中"僵尸企业"的清出力度,从根本上减少执行案件存量。进一步优化、规范执转破工

作流程,完善当事人申请或同意执转破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做到应转必转、当破必破,确保 渠道畅通,运转有序。着力解决执转破进程中缺少破产费用的问题,推动建立清出"僵尸企 业"的专项基金。完善办理执转破案件及审理破产案件考核机制,调动各级人民法院推动执 转破工作的积极性。推进简易破产程序设计,快速审理"无财产可破"案件。加强执行信息 系统与破产案件审理信息系统对接,推进措施资源、信息资源和财产处置资源共享。

11. 推进完善强制执行法律体系及配套制度。按照立法规划,2019 年底之前完成民事强制执行法调研起草工作。配合做好破产法修改相关工作,推进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将执行转破产、破产简易程序等行之有效的经验法律化。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打下实践基础。配合公司法的修改工作,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等制度,从源头遏制转移、隐匿财产等规避执行行为。

#### (三) 深入推进执行体制改革

12. 推进人民法院执行管理体制改革。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强化 "三统一"执行管理,探索推进执行管理体制改革。支持各地法院在地方党委领导下,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结合编制和人事管理改革,开展执行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试点模式包括:一是市(地)中级人民法院对区(县)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垂直领导;二是区(县)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接受本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级执行机构双重领导,在执行业务上以上级执行机构领导为主。试点工作在 2020 年底前完成。

13. 加快推进审执分离体制改革。将执行权区分为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判权,案件量大及具备一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在执行局内或单独设立执行裁判庭,由执行裁判庭负责办理执行异议、复议以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不具备条件的法院的执行实施工作与执行异议、复议等裁判事项由执行机构不同法官团队负责,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由相关审判庭负责办理。

14. 建立基层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审理的案件由该派出法庭执行的机制。具备人员条件的派出法庭设立专门执行团队,不具备条件的可确定相对固定人员负责执行。派出法庭的执行工作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管理,专职或兼职人员纳入执行人员名册,案件纳入统一的执行案件管理平台。

15. 全面推行执行团队办案模式。实行以法官为主导的"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法警+书记员"团队办案模式,优化团队之间、团队内部的任务分工和职权划分,完善"人员分类、事务集约、权责清晰、配合顺畅"的执行权运行模式。

16. 推进司法警察参与执行。按照"编队管理、派驻使用"原则,向执行机构派驻相对固定的司法警察,警队统一管理,执行机构调度使用,警队和执行机构共同考核、培训。执行机构在编的法官助理、书记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自愿原则转为司法警察,编入警队管理。赋予司法警察在执行警务保障中体现执行工作要求的执法权限,发挥司法警察采取强制措施、打击拒执行为、收集证据等作用,提升执行效率和威慑力。

17. 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建立健全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区分执行权核心事务与辅助性事务,建立辅助事务分流机制,探索将财产查控、网拍辅助、案款发放、送达等执行工作中的辅助事务适度外包专业社会力量。健全完善人民法院购买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确保公开竞标、质量评估、运营监督、

保密协议、业务培训等各类行为合法合规、外包机制公平公开。

# (四) 健全现代化执行工作机制

18. 健全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案件进行类型化处理,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加强事务性工作集约化处理,将执行程序中的财产查控、文书制作和送达、终本案件管理、涉执信访等事务性较强的工作,统一交由专门团队进行集约化处理,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19. 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强化执行立案审查,有条件的法院可将恢复执行,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执行异议、复议、监督等特定案件立案审查工作交由执行局负责,或建立执行局参与特定案件执行立案审查工作机制。建立立案阶段提示执行不能风险制度,使当事人对诉讼结果及执行结果有合理预期。加强保全立案,推广保全保险担保、执行事务中心工作机制。探索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由执行人员参与诉前、诉中调解,一揽子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加强对财产保全工作监督和考核,防止保全措施滥用。严格贯彻裁判的执行内容必须明确具体的要求,2019年底前,各级人民法院要出台规定,将调解和裁判内容的可执行性作为考核案件质效和工作绩效的重要因素。修订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样式,在裁判文书中明确申请执行的期限、受理执行的法院、义务人不履行义务的后果等内容。制定规范诉讼费退费和追缴的管理规定,规范诉讼费的强制执行。

20. 完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监管、恢复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结案标准和程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终本案件监管和考核。建立终本案件统一定期统查、自动提示工作机制,规范案件恢复执行的管理。完善终本案件转破产审查工作机制,规范并推动执行不能案件退出执行程序。

21. 健全特殊案件执行工作机制。对涉党政机关、涉军、涉民生等特殊案件实行分类管理,形成常态化专项执行机制。健全军地法院执行协作机制,妥善处理军地互涉执行案件,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良好法治环境。完善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定期与党委政法委联合通报、督办约谈,与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开展联合信用惩戒,实行综治考核,将涉诉政府债务清偿纳入预算管理等方式,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裁判。建立涉民生案件执行长效机制,将传统节日涉民生专项执行活动与日常工作机制相结合,坚持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案款,维护群众切身利益。2020年底前,建立涉党政机关、涉军、涉民生等特殊案件执行信息系统,实现网上查询、汇总、督办功能。

22. 健全异地执行协作和协同执行机制。强化全国执行一盘棋的理念,健全以执行事项委托为主的全国统一协作执行工作机制,建立异地执行向上一级法院和执行地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备案制度,切实强化上级法院的案件管理责任,加强对异地执行的协助和保障。建立全国法院执行协调案件办理系统,协调案件的报请、证据交换、后续跟踪、督办落实等全部通过系统办理。加强协同执行工作力度,加大案件管理和工作考核力度。

23. 完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执行一体化工作机制。在进一步完善民事执行制度的同时,加强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和行政执行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补齐刑事、行政案件执行短板。完善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及执行与减刑、假释工作衔接机制,提升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力度与规范化水平。完善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的涉案财物管理,健全涉案财物保管、拍卖、变卖、上缴国库等工作程序。重点强化并推进贪腐案

件财产刑的全面执行,加强涉民生案件财产追缴退赔、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执行力度。结合执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刑事涉财产执行案件信息化管理与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行案件范围、执行规则和流程。

# (五) 深化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模式变革

24. 完善"1+2+N"执行信息化系统。加快以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以四级法院统一的办案系统和执行公开系统为两翼,以网络查控、评估拍卖、信用惩戒、执行委托等 N个执行办案辅助系统为子系统的执行信息化系统建设。强化系统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落实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的各项要求。大力推行文档电子化和电子卷宗即时生成,实现系统对执行信息资源的智能化读取、识别,推动法律文书自动生成、关键节点自动回填,为法官提供智力支持与辅助性、事务性工作支持。进一步升级执行办案系统,以信息化手段约束执行权、规范执行行为。进一步优化执行查控、网络评估、网络拍卖、信用惩戒系统,为一线干警采取执行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加大执行力度提供信息技术支撑。依法依规部署执行应急系统,实现执行管理"专网+互联网"全覆盖,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通过APP、即时通讯、微信小程序等技术手段,加强风险提示、节点推送,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促进当事人、律师广泛参与执行。探索送达工作网络化办理,节约送达成本、提升送达效率。加大执行业务中以区块链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的应用和转化,提高执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25. 完善四级法院统一的执行办案平台。用一到两年时间全面升级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优化、强化关键流程节点自动回填、自动控制,实现办案流程全程在线、全程留痕、全方位多层次监控。实现文书发送、财产查控、询价评估、拍卖变卖、案款发放等案件节点的可视化、标准化监管。增强系统服务功能,升级执行节点、执行期限、前置程序等的自动预警和提示功能,提升系统操作用户体验。加强移动执行工作系统建设,及时回传和存储现场执行数据、图片、视频等,推送案件信息,实现线下执行与线上系统有效对接,逐步实现执行工作移动网上办公,为执行干警外出执行提供信息系统保障。加强对被执行人拘留及相关数据的统筹管理,实现与公安机关网络联通,全面掌握拘留地点、拘留天数、拘留次数、重复拘留等数据。

26. 加快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制度建设,2019 年底前制定相关规范,明确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职能定位、运行机制、装备标准、运行保障等,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提供明确依据。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在团队化办案中的支持、保障作用,做到事务工作办理集约化、工作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指挥调度作用,以事项委托为基础,推进跨区域、跨部门之间的事项协作,加快执行指挥应急管理系统部署,尽快实现全国法院全覆盖,打通内、外网连接,有效解决执行指挥中心与外出执行人员、外出执行人员之间的执行信息联通问题,逐步形成覆盖全国、上下一体、内外联动、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执行指挥调度工作新格局。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在执行管理、执行考核中的中枢作用,实现对执行案件、执行事项和执行人员的全方位管理,强化对下督办、分级分时督办等工作机制,将各项监管职能逐步下沉至中级、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加强值班备勤,逐步建立各级人民法院实时联动的24小时备勤和应急处理工作机制。

27. 完善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坚持以全国统一的执行查控系统为主,以地方各

级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为补充的建设思路。进一步拓宽查控系统的覆盖范围,加快推进与互联网金融全面对接,将保险产品等各种理财产品纳入查控系统,实现对不动产以及车辆、船舶等特殊动产线上查封,从根本上解决在一些财产形式上查控扣功能不齐全问题,实现所有财产形式查控扣一体化。尽快解决查控系统运行不畅、信息反馈不及时不准确、线上线下查询不一致等突出问题。提高系统智能化水平,实现批量勾选、自动查询、全天候查询、智能筛选、批量冻结等功能。利用人工智能对反馈结果作深度发掘,形成条目完备、结构简明、方便适用的查控财产反馈清单和财产线索图,便于执行法官确定财产查控方向和措施。在确保系统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查控系统向移动端发展,方便干警随时随地利用查控系统为办案服务。强化系统应用,定期组织系统性的操作培训,加强对查控系统应用的监督和指导力度,强化执行干警应用查控系统的意识和能力。严格规范信息调取、使用等,明确权限、程序、责任,全程留痕,防止公民、企业信息外泄,确保查控在合法合规轨道上运行。

28. 完善失信惩戒系统。通过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财政、金融监管、税务、市场监管、科技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实现资源共享。在2020年底前完成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联合惩戒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惩戒。细化信用惩戒分级机制,根据比例原则对不同程度的失信行为采取相应力度的惩戒措施。畅通信用惩戒救济渠道,对于错误纳入、未及时屏蔽、公布信息不准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结合执行工作实际,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制度。

29. 建设并全面推行执行财产评估系统。2019 年在全国法院上线运行财产评估系统。全面落实相关司法解释,确保评估环节公开、透明、高效。制定网络询价平台名单库管理办法,建立全国性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名单库,加快推进网络询价工作,逐步形成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工作的新模式。制定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规则,建立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标准统一的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机制。推进询价评估系统与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系统对接,实现委托评估机构行业自律、当事人在线选取,推广使用定向询价评估系统,不断完善定向询价评估系统功能,确保询价评估工作依法规范、精准操作、全程留痕、全程监管。

30. 进一步加强网络司法拍卖系统建设。落实网拍优先原则,拓展网络拍卖使用范围,提高财产变现的及时性。建立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省级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完善配套工作机制,有效解决拍卖财产腾退和交付、车辆违章消除等影响财产处置效率的问题。在不影响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被执行人偿债成本,加快推进被执行人指定期限内自行处置财产制度、被执行人特定期限内赎买拍卖物制度以及被执行人以查封财产融资偿债机制建设,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31. 加强执行信息安全措施。严格落实网络信息等级保护及涉密保护技术措施,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和制度,确保执行信息系统安全。

### (六) 健全规范执行行为制度体系

32. 完善执行规范体系。全面梳理执行领域司法解释,2019年完成司法解释完善编注工

作,解决执行规范体系层级复杂、关系模糊、内容冲突等问题。及时制定司法解释,解决执行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针对执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出台指导性意见和规范性文件,填补规则漏洞,统一办案标准。做好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33. 健全执行案件督办机制。2019 年底前出台规定明确执行督办案件的办理流程、时限、结案标准等,提升督办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加大督办案件办理力度,建立工作台账,专人负责、定期通报,建立责任落实和报告反馈机制,加强对督办案件的综治考核和执行绩效考核。加强信息化管理,把督办案件纳入执行指挥平台督导案件系统统一办理,加强统计分析,提高办理效率,提升监督管理效果,防范化解涉执重大风险。

34. 加强执行信访管理。加强执行信访工作考核,将"信访案件办结率 90%以上"继续作为考核执行工作的核心指标之一,将信访案件办结率、化解率、案访比、进京信访比等重要指标纳入季度、年度综治考评项目以及日常考核。强化执行信访案件督办,坚持以实体化解为目标,细化执行信访案件实体化解标准。2019 年底前建立上级法院有明确意见的执行信访案件台账,对未落实上级法院明确意见的案件督办到底。优化升级执行申诉信访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执行申诉信访系统与执行案件办理系统、网上申诉平台、全国法院涉诉信访系统等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发挥执行申诉信访管理系统上下贯通、节点控制的监督作用,加强系统数据分析,为执行工作决策提供参考。

35. 加强执行款物管理。2019 年底前对全国法院的"一案一账号系统"进行验收,完善"一案一账号"工作机制和信息化系统,完成款物管理系统或财务系统与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案款到账短信通知、逾期未发放款项预警提示等功能,全面实现款物管理的全流程化和信息化。建立案款提存工作机制,明确提存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对积压案款的集中监管。建立执行款物管理系统,在线完成财产甄别,建立网络化收付款工作机制,确保执行案款收支便利、全程留痕、发放及时。

36. 严肃整治执行不规范行为。发挥执行约谈制度作用,对存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 违法执行等问题的,及时启动执行约谈程序,督促限期予以纠正。落实责任倒查、"一案双 查"制度,完善相关问题线索移交、联合调查、督办问责等工作机制,将违纪违法问题查处 结果纳入综治考核。

37. 加强执行工作考核。2019 年底前,各级人民法院要修订执行考核指标,遵循执行工作规律,突出执行工作特点,建立有别于审判工作的单独执行工作考核机制。2020 年开始将执行案件与审判案件分开统计,在法院工作报告中分别表述。修改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工作(法院执行工作部分)实施细则,将"3+1"核心指标、执行督办落实情况等纳入考核范围,合理设定加减分项目和分值,探索实行月汇总、季度通报、年终扣分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健全执行机构配合组织人事部门考核执行队伍工作机制,将执行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

## (七)综合运用强制执行措施,提高执行工作权威性及公信力

38. 加大财产调查力度。落实财产报告制度,加大对不报告、报告不实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强制度威慑力。对被执行人存在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或者有隐匿财产、财产凭证、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坚决采取搜查措施。在信息系统未覆盖领域采用传统调查措施,加强对被执行人所在社区、营业场所的调查力度。探索建立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等制度,加快推进

委托审计调查、公证取证、悬赏举报等制度,最大限度丰富调查手段,拓宽财产发现渠道。

- 39. 严厉惩戒拒执违法行为。加大对拒执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法适用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联合公安机关尽快建立限制出境网络化操作机制,联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出台指导性意见,解决司法拘留"送拘难"、拒执罪"立案难"等突出问题,建立依法高效办理拒执案件的常态化工作机制。2021 年前完善拒执罪公诉、自诉案件相关法律制度,统一证据采信和法律适用标准。
- 40. 坚决打击规避执行行为。持之以恒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整治行动,选择重点案件,采取内外联动、上下联动等手段查明事实,依法以变更追加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等方式予以惩戒。加强对滥用异议权、诉权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明确滥用异议权、诉权拖延、规避执行的处罚程序和标准。研究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的具体形式,有针对性地完善财产追回等制度。

# (八) 健全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执行制度体系

- 41. 健全完善执行公开工作机制。贯彻主动、依法、全面、及时、实质公开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拓展执行公开范围、健全公开形式、畅通公开渠道、加强平台建设、强化技术支撑。深入推进执行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准确划分向当事人公开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标准,明确执行公开的责任主体。
- 42. 拓展执行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意见》(法发〔2018〕20号),推动实现执行案件流程信息、被执行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络司法拍卖信息、强制措施、财产调查处置措施等在同一平台集中统一公开。
- 43. 鼓励支持律师参与执行。2019 年会同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出台律师参与执行的意见,多措并举提升律师参与执行的比例,建设信息化平台,为律师参与执行提供便利,充分发挥律师在执行中的作用。
- 44. 打造集约化执行公开平台。将执行信息公开网建设成集约化的执行公开平台,继续做好平台与法院专网内的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失信惩戒系统、限制消费系统、询价评估系统、网拍平台、终本系统的对接,向当事人和社会提供更优质的"一站式"执行信息公开服务。增强执行公开网的交流互动性,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的联系法官的渠道,完善执行线索提供和悬赏公告功能,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执行、支持执行、监督执行的积极性。
- 45. 创新执行信息公开手段。2019 年底前有条件的法院要利用手机短信、微信、诉讼服务热线、手机 APP 等,把执行流程关键节点告知当事人,满足社会公众多渠道了解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需求。加快与相关部门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机制,向当事人手机推送案件节点等执行信息。

## (九) 健全执行监督体系

46.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人大报告执行工作,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定期邀请代表视察调研、见证执行。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建议提案办理质效。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数据库及相关系统的管理,实现建议、提案网上办理、跟踪督办,将答复数据库与执行信息公开网对接,更大范围地将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47. 依法接受检察监督。会同检察机关完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制度,依法办理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建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通报制度,把执行检察监督案件纳入执行案件系统,加强日常管理。主动邀请检察机关监督具有重大影响以及群体性、敏感性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为特殊主体或因外界干预难以执行的案件、被执行人以暴力或其他方式抗拒执行的案件等,推动改善执行环境。

48.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推广在执行指挥中心下建立"执行事务中心", 搭建一站式执行事务服务窗口。畅通人民法院与当事人沟通渠道,邀请群众代表观摩法院执行工作、调研座谈,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十) 建设新时代"执行铁军"

49. 加强执行队伍革命化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教育引导广大执行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执行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强化使命意识,锤炼政治担当,帮助全体执行干警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按照党管干部的要求,加强执行干警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将理想信念教育作为执行干警工作的一项战略工程常抓不懈,锻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执行队伍。

50. 加强执行队伍正规化建设。把握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律,深入研究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职能定位,区分管理、办案等工作比重,确定不同层级法院执行人员配备标准。加强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班子建设,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2000〕3号)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在办理任免手续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意,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不称职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予以调整、调离或者免职。建立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长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报告述职制度,述职结果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执行干警比例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员额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司法警察和书记员配备,防止出现队伍力量薄弱、结构老化、不适应执行发展需要等问题,加强人员配备和保障的监督核查。

51. 加强执行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专业培训,发挥国家法官学院执行学院资源优势,编辑出版执行培训教材,开展执行人员分批分类培训和实操考核,争取三年内完成全国执行人员全员轮训。继续办好"执行大讲堂",围绕新出台的执行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执行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等,适时组织培训和解读。建立分级培训和考核工作机制,明确和落实四级法院的培训职责、任务和要求。充分发挥执行专业委员会作用,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调查,提高专业化水平。探索实行上下级法院执行人员双向挂职锻炼制度,促进执行人员在办大案、处急事、破难题中增长本领。加强执行部门与审判部门法官的任职交流,任命为员额法官前原则上要有一年的执行实施工作经验。

52. 加强执行队伍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执行实施人员、司法警察、执行工作辅助人员职业资格条件、招录、晋升、转岗等制度规范,优化执行队伍构成,提升执行队伍素质。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为契机,明确各类执行人员的身份定位和职权范围,推进执行人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创新激励机制,建立执行工作容错纠错机制,完善执行干警依法履职保护机制,依法惩处诬告陷害、威胁恐吓执行干警等行为。健全执行干警职业保障制度,从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保障,全面关心关爱执行干警,完

善抚恤优待政策,落实带薪休假、调休轮休、心理疏导等机制,解决后顾之忧,提高执行干警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

53. 加强执行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统筹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与党风廉政建设,健全与执行权力运行体系相适应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公正廉洁执行。完善司法巡查,整合监督力量,强化督办落实。加强关键岗位定期轮换交流。完善岗位职权利益回避制度,规范执行工作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格查处执行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清除执行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 三、组织实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纲要任务的统筹协调、推进实施、督促落实、总结评估,通过建立台账、挂账管理、跟踪督办、督察问责,确保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严格贯彻落实"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机制,强化各级人民法院"一把手"主体责任,加强工作任务分解,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每项任务有人盯、有人抓。

# (二)加强工作保障

严格落实《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法办发〔2018〕7号〕,执行工作车辆保障单独预算列支,为执行人员配备移动办公终端、便携打印机、执行现场手机信号屏蔽器等必要的执行装备,加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应急调度服务平台在全国法院部署安装的经费保障。优化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和人员保障,健全执行工作装备保障机制,构建现代化执行后勤保障体系。

#### (三)加强执行机构建设

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执行机构建设的要求,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支持,加强执行力量配备。各级人民法院有关执行机构的改革方案要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 (四)加强执行法治宣传

宣传工作是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执行宣传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宣传合力,强化考核指导,实现四级法院上下一体同频共振的执行宣传工作格局。突出宣传重点,拓展宣传方式,促进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提升法治意识,促进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加强舆情引导,落实专人负责制度,严格落实"三同步"原则,及时回应、有效引导,做好法律政策宣讲、解疑释惑等工作。

# 3、(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构建全员能动执行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 (2012 年 10 月 25 日)

为进一步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工作的衔接配合,形成法院内部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合力,最大限度地实现生效裁判确认的权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

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司法解释和文件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则

- **第一条** 全员能动执行机制,是指人民法院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将有利于执行贯穿于立案、审判和执行全过程,依法能动行使职责,实现执行工作的"全员参与、关口前移、协同作战、主动出击",保障生效法律文书得到及时有效执行。
- **第二条** 在坚持"立审分立"、"审执分立"的前提下,立案、审判、执行部门要树立 立审执兼顾观念,相互配合、相互衔接,努力构建有利于案件执行的工作机制。
- **第三条** 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应注意及时、全面收集有利于执行工作的信息,畅通信息渠道,加强信息的共享和利用。
- **第四条** 在立案、审判和执行工作中,要注重纠纷化解、诉讼引导和法律释明工作,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纠纷,及时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减少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 第五条 在立案、审判和执行过程中,要加强对诉讼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及时有效地控制可供执行财产,防范、查处虚假恶意诉讼,有效制裁和遏制规避执行行为。

#### 二、立案阶段

- 第六条 立案阶段要加强诉讼指导、法律释明、风险告知和诉前调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财产保全申请依法及时决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审判和执行工作提供基础。
- **第七条** 在送达诉讼风险告知书、受理通知书中增加执行风险和财产保全提示条款,引导当事人提供财产线索、及时申请财产保全,有效控制财产。
- **第八条** 立案部门应当提示原告填写被告财产情况和履行能力登记表;详细审查案件权利与义务的适格主体,提示当事人列全诉讼主体;查明当事人的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等。

经审查立案信息,发现当事人存在恶意串通,通过诉讼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裁定不予立案,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

- **第九条** 立案部门在立案时应对当事人身份信息进行比对,发现当事人在本法院有尚未 审结或执结的案件时,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给审判部门和执行机构,以便于及时对当事人 尚未领取的款物进行控制。
- **第十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诉前或仲裁保全申请,应当及时审查和受理,依法作出裁定,并及时移送实施保全,同时应告知当事人期限届满前有权申请继续保全和逾期不申请保全的法律后果。诉前保全材料,要与立案材料一起随案移送至审判部门。
  - 第十一条 加强诉前调解工作,对达成诉前调解协议的,尽力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
- **第十二条** 立案部门应将立案审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利于案件审判和执行的相关信息,与立案材料一并及时提供给审判和执行部门。

## 三、审判阶段

- **第十三条** 审判阶段要牢固树立兼顾执行理念,提高法律文书的可执行性和自动履行率, 为执行工作创造便利条件,减少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最大限度降低执行不能的风 险。
  - 第十四条 审判部门在案件审理时,应再次确认当事人身份信息,查明当事人的身份证

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等。

第十五条 在庭审过程中要注意对被告财产状况的掌握。

对所了解的被告财产线索一律记录在案, 随卷移送。

- **第十六条** 发现当事人未申请保全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相关风险,并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必要性提示当事人及时申请财产保全,并将提示结果记录在案。
-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审判阶段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的,应及时进行审查,依法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移送实施保全。

对财产保全申请,是否需要申请人提供担保,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申请人因经济困难 无力足额提供担保的,可适当降低担保条件或变更担保方式。

**第十八条** 对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可能使生效法律文书难以执行或者造成 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除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责令对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 作出一定行为外,法院在必要时可依法直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对于赡养、抚养、扶养案件和其他涉及弱势群体的案件,除当事人申请诉讼保全外,审判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及时依职权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 **第十九条** 案件审理结束后,应及时将诉讼保全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回证、保全费收据等入卷归档。
- **第二十条** 在审理阶段,如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证明诉讼主体已经发生变化或者依法应追加诉讼主体的,审判人员应当及时依法变更或追加诉讼主体,并及时按本意见进行财产保全提示。
- **第二十一条** 审判人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应注重调解,提高案件调解率,提高调解案件 当庭履行率;对适用调解的案件,充分运用调解担保和不履行调解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促使 被告自觉履行义务,减少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
- **第二十二条** 对于调解协议涉及的财产,审判人员应认真查明财产权属状况及权利负担情况,防止将他案已作确权处理的财产,或在他案中已被法院查封、执行的财产纳入调解处分财产,避免本案当事人利用调解规避对他案的执行。
- **第二十三条** 审判人员在做好审后法律释明工作时,要化解当事人的对立情绪,明确告知被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并督促其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对刑事案件被告人判处刑罚时,将其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情况、赃款退缴情况作为考量因素。

执行法院需定期向刑罚执行机关通报刑事罪犯履行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的情况, 建议刑罚执行机关将上述情况作为提请对罪犯减刑、假释从宽或从严掌握的考量因素。

在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时,罪犯积极执行财产刑和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的,可视为有 认罪悔罪表现,在减刑、假释时可以从宽掌握;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在减刑、假释时 应当从严掌握。

**第二十五条** 刑事案件中适用财产刑的,审理过程中应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联系,同时加大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控制措施的力度。刑事案件判处罚金的,判决生效后审判人员应将生效判决及时移送立案执行。

- **第二十六条** 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赃款赃物已缴至公安、检察机关的,应查明相 关款物的状态,并记录在案,与公安、检察机关协调办理赃款赃物的交接。
- **第二十七条** 对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民事赔偿部分,审理阶段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应依法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在案件审理阶段能够即时履行的,应督促履行。
- **第二十八条** 自诉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与被告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人当庭履行完毕,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同意对被告人从宽处理,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人民法院可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 **第二十九条** 对被告人确无履行能力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符合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标准的,应当积极地开展国家救助工作,并动员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起诉。
- **第三十条** 审判人员在向离婚案件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时,应当及时提醒双方当事人控制好法律文书确认的属于各方的财产。
- **第三十一条** 审判人员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时,应当查明劳动合同能否实际履行,如客观上不能履行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恢复劳动合同关系无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引导其通过补偿、赔偿等方式解决。
- **第三十二条** 审理相邻关系纠纷案件时,审判人员应通过现场勘查等方式明确恢复原状或排除妨碍的具体整改、拆除要求、内容或范围。当事人的诉求在执行程序中明显难以执行的,审判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变更诉求,合理确定排除侵害的方式。
- **第三十三条** 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判人员应当及时对肇事车辆及相关保险 理赔款额进行保全,必要时,可以先予执行。
- **第三十四条** 在审理婚姻家庭、析产、返还财物等诉讼中,诉讼标的为特定物的,审判人员应当进行现场勘验,详细登记财物的品名、型号、特征、成色等,并可以采取要求债务人出示特定物、告知不得转移、进行诉讼保全、进行价值评估、进行价值约定等措施对特定物进行固定,必要时可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加以保全。
- **第三十五条** 对符合先予执行条件的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 追索劳动报酬的特困当事人,应当提示当事人可以申请先予执行。

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费等案件,也应当提示当 事人可以申请先予执行。

对先予执行申请,应及时予以审查并作出裁定。

- **第三十六条** 行政审判部门在对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时,应告知行政机关执行风险,并要求行政机关提供被执行人详细的财产线索和身份信息,提示其申请财产保全。
- **第三十七条** 判决书、调解书以及决定书等执行依据主文,应对责任主体、责任性质、 责任范围、责任承担方式、履行期限等予以明确,增加可执行性。

判决交付特定物的,应明确特定物的特征;判决交付种类物的,应明确种类物的型号、数量等;判决恢复原状或排除妨碍的,应明确方位、内容等具体要求;判决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叙明合同实际履行的情况,并在主文中明确需要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继续履行合同的内容较多不便于在主文中全部表述的,应当在判决的事实认定部分详细叙明已经履行的内容和未履行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在送达可作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时,应告知权利人:如果义务人有转移、

隐匿或低价变卖财产等行为,权利人享有及时申请保全、确认转让财产行为无效等权利;法 律文书生效后享有确认移送执行和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的权利及逾期申请的法律后果。告 知义务人: 应在确定期限内自动履行的义务,并负担相关费用; 未履行义务前,不得擅自转 移、隐匿或处分财产,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移送执行阶段

第三十九条 审判人员对权利人同意将执行依据由一审法院移送执行的,应将《移送执 行确认书》交其签名确认,《移送执行确认书》随卷移送。审判人员跟踪裁判文书是否生效, 在裁判文书生效并超过履行期后,直接移送立案执行。

权利人在一审程序中已对《移送执行确认书》签名确认的,二审法院审判人员对具有可 执行内容的生效执行依据,直接移送一审法院启动移送执行程序。

对于邮寄送达裁判文书的,审判人员一并邮寄送达《移送执行确认书》,未有回复的, 视为不同意一审法院启动移送执行程序。

**第四十条** 对权利人同意一审法院移送执行的,审判人员在法律文书生效并超过履行期 后三日内,应当填写《移送案件登记表》,并附法律文书原件、 《生效确认书》、 送执行确认书》一并移送立案执行。

对于生效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确定分期履行的案件,一审法院负责第一期履行标的 的能动执行工作,剩余履行期标的由权利人按照法律规定申请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于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不在一审法院所辖范围内的,权利人可根据《民事 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61的规定选择是否同意由一审法院移送执行。如在《移送执行确认书》 上签名确认同意移送执行,在移送执行程序启动后,不得以要求选择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 法院作为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为由提起执行管辖异议。一审法院在移送执行过程中发现由财 产所在地法院执行更为适宜的,则委托执行。

第四十二条 立案部门在执行案件立案审查阶段应及时向申请人发放执行权利和风险告 知书。被执行人明显不具备履行能力,向申请执行人释明执行风险,征询申请人是否坚持申 请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执行申请审查立案时,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 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8条62的规定,对执行案件受理条件进行审查。

对执行依据主文无可供执行内容的,不予执行立案;对执行依据主文内容有歧义的,立 案部门应要求审判部门作出书面释明,释明内容随卷移送。

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应当在七日内裁 定不予受理。

<sup>61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百三十一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 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62 2020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16.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 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sup>(1)</sup> 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sup>(2)</sup>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sup>(3)</sup>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sup>(4)</sup>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sup>(5)</sup> 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 五、执行阶段

**第四十四条** 执行阶段要及时准确的体现立案、审判工作成果,强化与立案、审判阶段 配合与衔接,主动采取各种有利于执行的措施,及时有效地实现生效裁判确定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民事执行、财产刑执行、行政非诉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执行,统一归口由 执行机构负责实施。

诉前、申请执行前的财产保全申请由立案机构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裁定保全的,移交执行机构实施。 诉中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申请由相关审判机构审查并作出裁定;裁定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移交执行机构实施。

执行机构实施财产保全措施时,尽可能查明该财产是否存在租赁、抵押、质押、留置等 权利负担。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措施后,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立案、审判部门。

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以及审理需要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原则上人民法庭自行负责实施,但应当接受执行机构的管理和业务指导。需要异地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重大案件,应当由执行机构实施。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案外人对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作出裁定的立案机构或者审判机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sup>63</sup>的规定进行审查。

当事人、案外人、利害关系人对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实施行为提出异议的,由执行机构根据异议事项的性质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sup>64</sup>或者第二百零四条<sup>65</sup>的规定进行审查。

当事人、案外人的异议既指向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裁定,又指向实施行为的,一并由作出裁定的立案机构或者审判机构分别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和第二百零二条或者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审查。

**第四十七条** 执行案件承办人对立案、审判阶段收集的案件信息及时做好信息对接工作, 认真研读、筛选,对信息内容模糊的,与立案、审理部门进一步沟通,充分利用和发挥好信 息作用。

**第四十八条** 执行人员应当依法维护生效法律文书严肃性,不得随意改变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内容,对当事人要做好生效执行依据的法律释明工作。

执行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执行依据主文内容不明、存有歧义而影响执行的,应要求 相关审判部门及时作出书面释明。如发现执行依据确有错误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九条** 对执行阶段达成和解的案件进行分类登记,专人管理。除即时履行完毕的案件外,对执行和解分期履行案件实行期限节点提示制度。在当期履行期限届满前,执行人员根据案件情况采取电话提示和实地回访提示方法督促被执行人按期履行义务,以有效提高

<sup>63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sup>64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sup>65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执行和解案件的履行率。未按期履行的,应及时恢复执行。

**第五十条** 除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调查外,充分利用执行实施权分权工作 机制依职权主动进行财产调查。

**第五十一条** 对已作结案处理的中止、债权凭证或程序终结案件,实行不间断执行制度,根据案件需要及时重新进行财产调查和被执行人查找工作,直至案件完全执结再做实体结案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二) 立审执配置

# 1、法发[2011]15号:最高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2011年10月19日)

为了促进执行权的公正、高效、规范、廉洁运行,实现立案、审判、执行等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完善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关于执行权分权和高效运行机制

- 1、执行权是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各类执行措施以及对执行异议、复议、申诉等事项进行 审查的权力,包括执行实施权和执行审查权。
- 2、地方人民法院执行局应当按照分权运行机制设立和其他业务庭平行的执行实施和执行审查部门,分别行使执行实施权和执行审查权。
- 3、执行实施权的范围主要是财产调查、控制、处分、交付和分配以及罚款、拘留措施 等实施事项。执行实施权由执行员或者法官行使。
- 4、执行审查权的范围主要是审查和处理执行异议、复议、申诉以及决定执行管辖权的 移转等审查事项。执行审查权由法官行使。
  - 5、执行实施事项的处理应当采取审批制,执行审查事项的处理应当采取合议制。
- 6、人民法院可以将执行实施程序分为<mark>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款物发放</mark>等不同阶段并明确时限要求,由不同的执行人员集中办理,互相监督,分权制衡,提高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 执行局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对分段执行实行节点控制和流程管理。
- 7、执行中因情况紧急必须及时采取执行措施的,执行人员经执行指挥中心指令,可依 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和其他控制性措施,事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补办审 批手续。
- 8、人民法院在执行局内建立执行信访审查处理机制,以有效解决消极执行和不规范执行问题。执行申诉审查部门可以参与涉执行信访案件的接访工作,并应当采取排名通报、挂牌督办等措施促进涉执行信访案件的及时处理。
- 9、继续推进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执行信息部门应当发挥职能优势,采取多种措施扩大查询范围,实现执行案件所有信息在法院系统内的共享,推进执行案件信息与其他部门信用信息的共享,并通过信用惩戒手段促使债务

人自动履行义务。

# 二、关于执行局与立案、审判等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

10、执行权由人民法院的执行局行使;人民法庭可根据执行局授权执行自审案件,但应接受执行局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11、办理<mark>执行实施、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监督、执行协调、执行请示等执行案件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代位析产之诉等涉执行的诉讼案件</mark>,由立案机构进行立案审查,并纳入审判和执行案件统一管理体系。

人民法庭经授权执行自审案件,可由其自行办理立案登记手续,并纳入执行案件的统一 管理。

12、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代位析 产之诉等涉执行的诉讼,由人民法院的审判机构按照民事诉讼程序审理。逐步促进涉执行诉 讼审判的专业化,具备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设立专门审判机构,对涉执行的诉讼案件集中审 理。

案外人、当事人认为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错误的,由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原审人民 法院或其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

13、行政非诉案件、行政诉讼案件的执行申请,由立案机构登记后转行政审判机构进行 合法性审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再由立案机构办理执行立案登记后移交执行局执行。

14、强制清算的实施由执行局负责,强制清算中的实体争议由民事审判机构负责审理。

15、诉前、申请执行前的财产保全申请由立案机构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裁定保全的,移交执行局执行。

16、诉中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申请由相关审判机构审查并作出裁定;裁定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移交执行局执行。

17、当事人、案外人对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作出裁定的立案 机构或者审判机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sup>66</sup>的规定进行审查。

当事人、案外人、利害关系人对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实施行为提出异议的,由执行局根据异议事项的性质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sup>67</sup>或者第二百零四条<sup>68</sup>的规定进行审查。

当事人、案外人的异议既指向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裁定,又指向实施行为的,一并由 作出裁定的立案机构或者审判机构分别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sup>69</sup>和第二百零二条<sup>70</sup>或者

<sup>&</sup>lt;sup>66</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sup>67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sup>68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 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 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sup>&</sup>lt;sup>69</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sup>&</sup>lt;sup>70</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

第二百零四条71的规定审查。

- 18、具有执行内容的财产刑和非刑罚制裁措施的执行由执行局负责。
- 19、境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申请,由审判机构负责审查;依法裁定准予执行或者发出执行令的,移交执行局执行。
- 20、不同法院因执行程序,执行与破产、强制清算、审判等程序之间对执行标的产生争议,经自行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争议法院的共同上级法院执行局中的协调指导部门处理。
- 21、执行过程中依法需要变更、追加执行主体的,由执行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应当通过另诉或者提起再审追加、变更的,由审判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 22、委托评估、拍卖、变卖由司法辅助部门负责,对评估、拍卖、变卖所提异议由执行 局审查。
  - 23、被执行人对国内仲裁裁决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由执行局审查。
- 24、立案、审判机构在办理民商事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时,应当根据案件实际,就追加 诉讼当事人、申请诉前、诉中和申请执行前的财产保全等内容向当事人作必要的释明和告知。
- 25、立案、审判机构在办理民商事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时,除依法缺席判决等无法准确查明当事人身份和地址的情形外,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书中载明当事人的身份证号码,在卷宗中载明送达地址。
- 26、审判机构在审理确权诉讼时,应当查询所要确权的财产权属状况,发现已经被执行局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中止审理;当事人诉请确权的财产被执行局处置的,应当撤销确权案件;在执行局查封、扣押、冻结后确权的,应当撤销确权判决或者调解书。
- 27、对符合法定移送执行条件的法律文书,审判机构应当在法律文书生效后及时移送执行局执行。

### 三、关于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

- 28、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对辖区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下级人民法院拒不服 从上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下级人民法院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29、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的执行工作情况,组织集中执行和专项执行活动。
- 30、对下级人民法院违法、错误的执行裁定、执行行为,上级人民法院有权指令下级人 民法院自行纠正或者通过裁定、决定予以纠正。
- 31、上级人民法院在组织集中执行、专项执行或其他重大执行活动中,可以统一指挥和 调度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司法警察和执行装备。
- 32、上级人民法院根据执行工作需要,可以商政府有关部门编制辖区内人民法院的执行 装备标准和业务经费计划。
- 33、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对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下级人民法院通报。

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sup>&</sup>lt;sup>71</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 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 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法发[2018]9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2018年5月28日)

为了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内部分工协作的工作职责,促进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顺利 衔接和高效运行,保障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意见。

#### 一、立案工作

1. 立案部门在收取起诉材料时,应当发放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就申请财产保全作必要的说明,告知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具体流程、担保方式及风险承担等信息,引导当事人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

立案部门在收取申请执行材料时,应发放执行风险提示书,告知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 提供财产线索的义务,以及无财产可供执行导致执行不能的风险。

- 2. 立案部门在立案时与执行机构共享信息,做好以下信息的采集工作:
- (1) 立案时间;
- (2) 当事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
- (3) 当事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
- (4) 送达地址;
- (5) 保全信息:
- (6) 当事人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7) 其他应当采集的信息。

立案部门在立案时应充分采集原告或者申请执行人的前款信息,提示原告或者申请执行 人尽可能提供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前款信息。

- 3. <mark>在执行案件立案时,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为被执行人的,立案部门应当将生效法律文</mark>书注明的该字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一并列为被执行人。
- 4. 立案部门在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立案审查时,重点审查《移送执行表》载明的以下内容:
  - (1)被执行人、被害人的基本信息;
  - (2) 已查明的财产状况或者财产线索;
  - (3) 随案移送的财产和已经处置财产的情况;
  - (4)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情况;
  - (5) 移送执行的时间;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移送执行表》信息存在缺漏的,应要求刑事审判部门及时补充完整。

- 5. 立案部门在受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执行异议之诉、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异议之诉、 参与分配异议之诉、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之诉等涉及执行的案件后,应提示当事人及时向执行 法院或者本院执行机构告知有关情况。
  - 6. 人民法院在判决生效后退还当事人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时,不得以立执行案件

的方式退还。

# 二、审判工作

- 7. 审判部门在审理案件时,应当核实立案部门在立案时采集的有关信息。信息发生变化 或者记录不准确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 8. 审判部门在审理确权诉讼时,应当查询所要确权的财产权属状况。需要确权的财产已经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sup>72</sup>的规定主张权利。
- 9. 审判部门在审理涉及交付特定物、恢复原状、排除妨碍等案件时,应当查明标的物的状态。特定标的物已经灭失或者不宜恢复原状、排除妨碍的,应告知当事人可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 10. 审判部门在审理再审裁定撤销原判决、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时,应当注意审查诉讼标的物是否存在灭失或者发生变化致使原诉讼请求无法实现的情形。存在该情形的,应告知当事人可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 11. 法律文书主文应当明确具体:
- (1)给付金钱的,应当明确数额。需要计算利息、违约金数额的,应当有明确的计算 基数、标准、起止时间等:
- (2) 交付特定标的物的,应当明确特定物的名称、数量、具体特征等特定信息,以及交付时间、方式等;
  - (3) 确定继承的,应当明确遗产的名称、数量、数额等;
  - (4) 离婚案件分割财产的,应当明确财产名称、数量、数额等;
  - (5)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的内容、方式等;
  - (6)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应当明确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标准、时间等:
- (7) 停止侵害的,应当明确停止侵害行为的具体方式,以及被侵害权利的具体内容或者范围等:
  - (8) 确定子女探视权的,应当明确探视的方式、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及交接办法等;
  - (9) 当事人之间互负给付义务的,应当明确履行顺序。

对前款规定中财产数量较多的,可以在法律文书后另附清单。

- 12. 审判部门在民事调解中,应当审查双方意思的真实性、合法性,注重调解书的可执行性。能即时履行的,应要求当事人即时履行完毕。
- 13.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清单。判处没收部分财产的,应当明确没收的具体财物或者金额。判处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应当明确追缴或者退赔的金额或财物的名称、数量等有关情况。

## 三、执行工作

14. 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已经毁损或者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

<sup>&</sup>lt;sup>72</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同意,可以折价赔偿。双方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1) 原物毁损或者灭失发生在最后一次法庭辩论结束前的,执行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 可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救济:
- (2)原物毁损或者灭失发生在最后一次法庭辩论结束后的,执行机构应当终结执行程 序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可另行起诉。

无法确定原物在最后一次法庭辩论结束前还是结束后毁损或者灭失的,按照前款第二项 规定处理。

15. 执行机构发现本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内容不明确的,应书面征询审判部门的意见。审判部门应在 1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执行机构可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

执行内容不明确的生效法律文书是上级法院作出的,执行法院的执行机构应当层报上级 法院执行机构,由上级法院执行机构向审判部门征询意见。审判部门应在 15 日内作出书面 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上级法院的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上级法院执行机 构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

执行内容不明确的生效法律文书是其他法院作出的,执行法院的执行机构可以向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执行机构发函,由该法院执行机构向审判部门征询意见。审判部门应在1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执行机构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

#### 四、财产保全工作

16. 下列财产保全案件一般由立案部门编立"财保"字案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 (1) 利害关系人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
- (2)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通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的财产保全案件;
- (3) 当事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一般由负责审理案件的审判部门沿用诉讼案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当事人在上诉后二审法院立案受理前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由一审法院审判部门审查并 作出裁定。

17. 立案、审判部门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应当及时送交立案部门编立"执保"字案号的执行案件,立案后送交执行。

上级法院可以将财产保全裁定指定下级法院立案执行。

18. 财产保全案件的下列事项,由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的部门负责审查:

- (1) 驳回保全申请;
- (2) 准予撤回申请、按撤回申请处理;
- (3) 变更保全担保;
- (4) 续行保全、解除保全;
- (5) 准许被保全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sup>73</sup>第一款规定申请自行处分被保全财产;

<sup>73</sup> 第二十条 财产保全期间,被保全人请求对被保全财产自行处分,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损害申请保

- (6)首先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保全法院将被保全财产移送给在先轮候查封、 扣押、冻结的执行法院;
  - (7)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财产保全裁定不服,申请复议;
  - (8) 对保全内容或者措施需要处理的其他事项。

采取保全措施后,案件进入下一程序的,由有关程序对应的受理部门负责审查前款规定的事项。 判决生效后申请执行前进行续行保全的,由作出该判决的审判部门作出续行保全裁 定。

- 19. 实施保全的部门负责执行财产保全案件的下列事项:
- (1) 实施、续行、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 (2) 监督被保全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自行处分被保全财产,并控制相应价款;
  - (3) 其他需要实施的保全措施。
- 20. 保全措施实施后,实施保全的部门应当及时将财产保全情况通报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的部门,并将裁定、协助执行通知书副本等移送入卷。"执保"字案件单独立卷归档。
- 21. 保全财产不是诉讼争议标的物,案外人基于实体权利对保全裁定或者执行行为不服 提出异议的,由负责审查案外人异议的部门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sup>74</sup>的规定审查该 异议。

## 五、机制运行

22. 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院机构设置,明确负责立案、审判、执行衔接工作的部门,制定和细化立案、审判、执行工作衔接的有关制度,并结合本院机构设置的特点,建立和完善本院立案、审判、执行工作衔接的长效机制。

23. 审判人员、审判辅助人员在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立案、审判、执行工作脱节,导致生效法律文书难以执行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执行实施权分权集约实施及流程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2012 年 10 月 25 日)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执行 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执行实施行为,强化执行实施权的分权制 衡,防止执行实施权的滥用,提高执行实施工作集约化水平,建立公正、高效、规范、廉洁

全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准许,但应当监督被保全人按照合理价格在指定期限内处分,并控制相应价款。

被保全人请求对作为争议标的的被保全财产自行处分的,须经申请保全人同意。

人民法院准许被保全人自行处分被保全财产的,应当通知申请保全人;申请保全人不同意的,可以依照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异议。

<sup>74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执行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全省 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一般原则

**第一条** 执行实施权的范围主要是财产调查、控制、处分、交付和分配以及罚款、拘留措施等实施事项。

执行实施权应当划分为执行启动、财产查控、财产处分、结案审查四项权能,由不同的 执行人员分别行使,互相监督,分权制衡。

- **第二条** 根据执行实施权权能的划分,执行部门实施机构设立执行启动组、财产查控组、财产处分组、结案审查组,统筹调配执行力量,集中办理同类执行事项,提高执行实施工作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 **第三条** 执行启动、财产查控、财产处分、结案审查各阶段的执行事项应当明确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依次推进,前清后接,不得违反本意见的规定反向流转。
- **第四条** 执行实施权分权行使过程应当实行流程化管理,监督跟踪各阶段责任落实情况,加强各环节之间的有效衔接,确保执行进程有序推进、顺利运转。
- **第五条** 执行实施工作重要环节的进程及结果,应当及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行实施各阶段的工作,应当及时录入执行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互联网、声讯台等多种方式,提供给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查询。
- **第六条** 对于标的较小的简单案件,在启动执行后可以指定专人负责快速执行,但在15 日内未能执行完毕的,转入分权流程管理模式执行;在执行启动或财产查控阶段已具备结案 条件的,可直接流转至结案审查阶段,确保执行实施快捷、高效。
- **第七条** 执行人员应当将矛盾化解工作贯穿于执行实施全过程,力促当事人自觉履行、和解履行,有效化解涉执信访矛盾纠纷。

### 二、执行启动

第八条 执行启动组负责下列工作:

- (一) 收案登记;
- (二)初步审查执行申请、收集案件执行材料;
- (三)制作并送达执行实施启动法律文书;
- (四)案件分类移送。
- **第九条** 执行启动组应当在收到案件当日完成收案登记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执行信息管理系统。
- **第十条** 执行启动组自收到案件之日起 3 日内,对执行案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收集和整理财产保全、当事人基本信息、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相关人的联系方式等与执行相关的材料。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裁定驳回执行申请;符合委托执行条件的,按照委托执行的 规定办理委托执行手续。

**第十一条** 对审查合格的案件,执行启动组自收到案件之日起 3 日内制作并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各项告知书等执行启动法律文书。

对于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经审查认为依法应当不予执行的,及时作出裁

定并送达当事人和有关机关。

被执行人在异地或者需要立即执行的案件,可以交由财产查控组在送达查控法律文书时一并送达执行启动法律文书。

第十二条 法律文书送达后,执行启动组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将案件移送:

- (一) 可以直接结案的, 移送结案审查组;
- (二) 已足额保全财产的,移送财产处分组;
- (三) 其它案件移送财产查控组。

第十三条 对变更、追加当事人的申请,由执行启动组负责审查并依法作出裁定。

**第十四条** 执行启动组统一接收和审查恢复执行申请,需要核实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 线索的,可以先行交由财产查控组办理。自确定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之日起 3 日内决定 恢复执行,启动新一轮执行实施程序。

## 三、财产查控

第十五条 财产查控组负责下列工作:

- (一) 查找被执行人以及被执行人财产;
- (二) 采取财产控制措施;
- (三) 非金钱债权案件执行;
- (四)完成执行启动组和结案审查组交办的财产查控工作等。

**第十六条** 财产查控组应及时对移送的财产线索和财产保全情况进行分析整理,对当事人提供、被执行人申报的财产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对于无明确财产线索的案件,财产查控组应当对被执行人的下列财产进行调查:

- (一)向金融机构查询被执行人开设账户及资金情况;
- (二)向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查询被执行人企业登记、开办单位、注册资金以及纳税、经营情况:
- (三)向房产管理部门、国土管理部门查询被执行人所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状况:
- (四)向交通运输及车辆、船舶管理部门查询被执行人所有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情况:
  - (五) 向保险机构查询被执行人投保情况:
  - (六)向证券、期货交易机构查询被执行人证券、期货持有及交易情况;
- (七)向被执行人的工作单位或者社会保险机构查询被执行人的收入或者离休金、退休 金情况:
  - (八)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查询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余额情况;
- (九)向被执行人住所地的街道居民委员会(社区)或者农村村民委员会或可能掌握被 执行人财产线索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经营情况;
  - (十) 其他财产线索。
- **第十八条** 财产查控组应根据案件需要,及时采取搜查、委托审计、公告悬赏等其他财产查找方法。

- **第十九条** 对查找到的被执行人财产,财产查控组立即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 扣划等强制执行措施。
  - 第二十条 财产调查组可以根据查控需要,分别采取批量案件集中办理或个案办理方式。
- **第二十一条** 财产查控组应自收到案件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财产查控工作,并将查控情况及时告知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申请续封、续冻等执行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已经查控财产能够满足案件全额执结的,财产查控组应自财产查控完成后 5 日内将案件材料及被查控财产的权属证明、权利限制、财产现状等详细资料及时移送财产 处分组。

已经查控财产尚不足以全额执结的,财产查控组在继续进行财产查控的同时,应当将已 经查控财产及时移送财产处分组。

- **第二十三条** 在财产查控过程中,财产查控组应当督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并做好执行和解。当事人和解达成协议的,在和解协议未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解除相关财产的控制措施,被执行人提供足额担保的,可以解除相关财产的控制措施。
- **第二十四条** 对于交付法律文书确定的特定物、行为履行等非金钱债权案件,财产查控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并移送结案审查组,由结案审查组决定是否结案。
- **第二十五条**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被查控财产经处分后仍不足以全额执结的, 承办人应当力促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自收到案件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达成执行和解的, 应立即移送结案审查组,由结案审查组决定是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四、财产处分

第二十六条 财产处分组负责以下工作:

- (一)财产处置,包括办理委托评估、拍卖、变卖手续以及对被执行的财产裁定以物抵债:
  - (二) 审查处理申请参与分配;
  - (三) 审查发放执行款物, 建立执行款物管理台帐;
  - (四) 收取执行费用等。
- **第二十七条** 对拟变价的被执行财产,财产处分组应当自收到案件之日起 3 日内移送相关部门委托评估、拍卖、变卖,办理相关移送手续。
- **第二十八条** 对于拍卖、变卖不成的财产,财产处分组应及时征求当事人意见,当事人 同意以物抵债的,及时作出裁定并进行财产交接。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 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并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
- **第二十九条** 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申请执行人或者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财产处分组应当制作财产分配方案,送达各债权人和被执行人,并按照当事人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对于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依法处理。
- **第三十条** 对执行启动组或财产查控组移交的执行款物,财产处分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放。

对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的财产,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交付并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款物交接应当建立专门台帐。

第三十一条 财产处分组负责审查发放执行救助金,建立执行救助金台帐。

**第三十二条** 在财产处分过程中,应当做好法制教育和思想疏导工作,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或协调达成执行和解。

**第三十三条** 财产处分完毕后,实际执结的,财产处分组自财产处分完毕之日起3日内移送结案审查组审查结案。

## 五、结案审查

第三十四条 结案审查组负责审查结案条件、办理结案手续和装卷归档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结案审查组应对执行启动组、查控组、处分组移送结案的案件进行严格审查。对符合下列结案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应及时制作并送达结案法律文书,办理结案手续:

- (一)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全部执行完毕;
- (二) 裁定终结执行;
- (三)裁定不予执行;
- (四)案件委托执行后,收到受托法院的立案通知书;
- (五) 当事人之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

对不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 退回相应组继续执行。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手续不全、信息录入缺漏的,要求相应组补正后方准予办理结案手续。

**第三十六条** 对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的,及时作出裁定。裁定书应写明执行过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理由,告知申请执行人在发现新的财产线索后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等。

结案审查组应建立程序终结案件台帐。

第三十七条 按照规定办理案件报结手续,并自结案之日起3个月内装卷归档。

#### 六、衔接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执行启动组负责对实施过程中的期限进行跟踪管理,办理期限中止、扣除、延长手续,发现财产查控、财产处分、结案审查节点的执行事项未在时限内完成,立即向相关组发出督促令,并报送执行机构领导。相关组应当按照督促令的要求,及时办结相应执行事项。

**第三十九条** 各组之间移送案件前,应整齐卷宗,填写移送原因和移送办理事项的移送 说明随卷宗一并移送。移送事项办结后,应当填写办结事项的说明。

**第四十**条 当事人、协助执行人或其他人妨害执行行为的,各组都可以根据执行需要依法采取拘传、拘留、罚款、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等民事强制措施。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在执行实施权分权运行的某阶段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则由该阶段承办人跟踪管理直到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第四十二条** 在执行实施各阶段,均应按照涉诉、涉执信访处理的有关规定,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第四十三条** 各级法院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和各自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操作规程,抓好分权流程管理制度的落实。各级法院领导和执行机构领导应当加强监督管理,上级法院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指导,对违反规定的,责令及时纠正。

# 七、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意见》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4、苏高法[2016] 185 号: 江苏省高法院印发《关于实行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 年 8 月 29 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

现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实行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实行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要求,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以及《江苏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省法院民事强制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改革目标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结合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和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在民事强制执行领域实行执行裁判权与执行实施权相分离,强化执行工作统一管理体制,实行执行人员分类管理和执行实施人员警务化改革,进一步优化执行权的科学配置,促进执行权进一步公正、高效、规范行使,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

###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尊重执行规律,使改革的成果能够切实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效率。
- (三) 依法推动改革,确保改革合法合规。
- (四)坚持执行工作省级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整合执行资源,形成执行合力。

### 三、改革措施

# (一)设立执行裁判庭

以现执行局裁决处(科)为基础组建执行裁判庭,负责行使与执行有关的裁判事项,审理执行程序中涉及实体权利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争议,形成审判权对执行权的有效制约和监督。执行裁判庭分离出执行局,与其他审判业务庭平行。

# (二)强化执行工作统一管理

1. 强化全省法院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管理体制。全省法院执行 局在纵向上行使司法监督和行政管理双重职能,即上级法院既对下级法院的执行工作行使司 法监督权,又对下级法院的执行人员、实施案件、执行装备进行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的行 政命令权;在横向上建立跨地区案件协调执行工作机制。

- 2. 调整并明确三级法院执行局的职能定位。高(中)级法院执行局主要职能为对辖区内各级法院执行人员、执行案件、执行装备的统一指挥、管理和调度,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服务、监督和指导;基层法院执行局主要职能为办理执行实施案件。原由高(中)级法院办理的执行实施案件,一般应指定到下级法院执行,其执行实施机构职能转变为提级办理下级法院存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执行、乱执行情形的执行实施案件。
- 3. 全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运行和维护,集中办理执行快速指挥、网络司法查控、执行线索举报电话接听、下达调度指令、网络司法拍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公开等工作事务。

## (三) 实行执行人员分类管理和执行实施人员警务化改革

- 1. 在执行机构配备法官以及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司法辅助人员,分别落实相应待遇,分工负责行使执行权。
- 2. 执行实施人员可按照规定的条件转任司法警察,按照警务管理要求统一编队管理。 各级法院法警部门设立司法警察执行支(大、中)队,派驻执行局,负责执行实施工作及执 行警务保障。

## 四、执行裁判庭机构设置与职权配置

#### (一) 机构设置

以现执行局裁决处(科)为基础组建执行裁判庭,分离出执行局,与其他审判业务庭平行。基层法院执行裁判庭可与其他审判业务庭合署,并在该审判业务庭增挂执行裁判庭牌子。

#### (二) 职权配置

执行裁判庭职权为办理执行异议、复议等执行审查类案件,审理执行程序中涉及实体权利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争议。具体为:

- 1. 办理执行异议案件(案号"执异字");
- 2. 办理执行复议案件(案号"执复字",基层法院除外);
- 3. 办理除对消极执行督办案件以外的执行监督案件(案号"执监字");
- 4. 办理涉执行的诉讼案件,包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代位析产之诉等;
  - 5. 办理与上述类型案件有关的执行请示案件(案号"执他字",基层法院除外);
- 6. 有条件的执行裁判庭可以办理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的破产案件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事自诉案件。

#### (三)人员分类管理

执行裁判庭按照审判业务庭要求配置庭长、副庭长、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

#### 五、执行局机构设置与职权配置

## (一) 机构设置

省法院、各市中院执行局设置实施处、综合协调处、执行指挥中心;基层法院执行局设置实施科和执行指挥中心。各级法院司法警察总(支、大)队设置执行支(大、中)队,派驻执行局。

各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设立一个以上实施处(科)和司法警察执行支(大、

#### 中)队。

# (二) 职权配置

1. 实施处(科)

实施处(科)职权为办理执行实施类案件。具体为:

- (1) 办理执行实施案件(案号"执字");
- (2) 办理恢复执行案件(案号"执恢字");
- (3) 办理诉前保全裁定、诉讼保全裁定和申请执行前保全裁定的实施工作(案号"执保字");
  - (4) 办理与上述类型案件有关的执行请示案件(案号"执他字",基层法院除外);
  - (5) 负责快速反应机制的出警任务。
  - 2. 综合协调处

综合协调处职权为对辖区内各级法院执行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协调、综合管理及办理 部分执行审查类案件和执行信访。具体为:

- (1) 对辖区内各级法院执行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业务指导,包括管理部署、巡视督查、评估考核、专项活动组织协调等;
  - (2) 办理对下级法院消极执行进行督办的执行监督案件(案号"执监字");
- (3)协调本省(市)各中级(基层)法院之间、本省(市)法院与本省(市)外法院之间、法院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执行争议(案号"执协字");
  - (4) 办理执行裁判庭、执行局实施处职权之外的执行请示案件(案号"执他字");
  - (5) 办理本院执行信访和辖区内各级法院进京访、赴省访的化解及核销工作;
  - (6) 办理跨本辖区委托执行案件和异地执行案件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 (7) 调研、制定有关执行工作的业务指导性文件;
  - (8) 其他综合性事务。
  - 3. 执行指挥中心

执行指挥中心职权为集中办理执行快速指挥、网络司法查控、执行线索举报电话接听、 下达调度指令、网络司法拍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公开等工作事务。

省法院、各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还应承担以下职权:

- (1) 规划、指导和具体推进本辖区法院执行信息化工作;
- (2) 对辖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工作进行管理、服务和监督,对辖区法院执行力量和执行案件进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 4. 司法警察执行支(大、中)队

司法警察执行支(大、中)队按照"编队管理、派驻使用"的原则,派驻执行局负责执行实施工作及执行警务保障。执行支(大、中)队原则上不承担除执行工作之外的其他司法警察工作职责。

## (三)人员分类管理

执行局配备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等人员。执行人员应当具备从事执行工作所必要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任职资格。确保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转发〈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99] 11 号)要求,

按不少于全体干警现有编制总数 15%的比例配置在编执行人员,基层法院上述比例应至少达到 23%。

执行局员额法官岗位和数量按照"以案定岗"工作要求确定,但至少应保证能够组成 1 个合议庭,确保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需要组成合议庭审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合议。执行局局 长、副局长、处(科)长为员额法官的,编入合议庭。

#### 1. 实施处(科)

实施处(科)推行以法官为核心的团队协作办案模式。根据案件量建立若干执行团队,每个执行团队配备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和司法警察等人员,即"1名员额法官+×名法官助理+×名书记员+×名司法警察"。司法辅助人员与法官的比例不低于其他业务部门且应当满足执行工作需要。

执行实施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需以裁定方式行使的职权应依法由法官行使。 重大执行实施事项应由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 2. 综合协调处

综合协调处实行合议制,根据审判业务庭同等要求配备人员,与审判业务庭一并进行人员分类管理。

#### 3. 执行指挥中心

执行指挥中心由执行局局长兼任主任,配备专职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管理,配备必要的 技术人员、查控人员、警务人员专门负责执行指挥中心的运行和维护。

4. 司法警察执行支(大、中)队

司法警察执行支(大、中)队警籍管理、警务训练由司法警察总(支、大)队负责,日常工作管理、执行业务培训、考勤、考核等由执行局负责。

隶属执行支(大、中)队的司法警察因工作调整不再从事执行工作或兼职非执行工作的, 应当退出司法警察职务序列。

#### 六、过渡期人员调动安排

- (一)在法官员额制改革中对执行部门原具备法官资格的人员与其他业务部门同等对待。
- (二)从事执行工作的司法辅助人员在充分尊重其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允许按照规定的 条件选择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身份。
- (三)符合条件的人员可自愿报名并经培训、考核转任为司法警察,编入司法警察执行 支(大、中)队。
- (四)对现有执行人员进行调整,严格杜绝将不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人员安排到执行工作岗位。

## 七、转任司法警察的条件和程序

转任司法警察人员的范围、条件和转任工作步骤,原则上按照省法院《关于审执分离改革试点中执行实施人员转任司法警察工作实施方案》(苏高法[2016]145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审执分离改革试点中执行实施人员转任司法警察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苏高法电[2016]533号)执行。

转任条件中的年龄、学历要求,可参照《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执分离体制改革 中转任司法警察工作的实施方案》执行。

# 5、苏高法[2020]131 号: 江苏省高院印发《关于立审执协调配合全流程推进切实解决执行 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0 年 6 月 29 日)

为进一步加强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协调配合,建立全流程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机制,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法委发[2019]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1. 切实解决执行难是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及中法委发 [2019]1号文件提出的具体要求,是人民法院肩负的政治责任。人民法院作为责任承担主体,必须持续举全院之力,步步为营,久久为功。
  - 2. 立审执协调配合全流程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1)坚持权益保障原则。人民群众提起诉讼的目的,既在于确认权益,更在于实现权益。 立案、审判、执行等诉讼链条全流程的每个环节都与此密切相关,都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 (2) 坚持源头治理原则。各级人民法院要更加注重诉源治理,更加注重案结事了,更加 注重纠纷实质性化解和即时履行,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和执行案件增量。
- (3)坚持协同治理原则。立审执各部门要强化工作衔接的协同性、工作效果的整体性,立案、审判部门要切实提升生效法律文书的可执行性,执行机构要切实维护法院裁判权威,共同建立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和一体化高效运行机制,形成切实解决执行难内部工作合力。

# 二、立案工作

- 3. 诉讼案件立案时,立案部门应当向当事人提示可能面临的诉讼及执行风险,说明申请财产保全的必要性和具体流程,告知其提供对方当事人准确身份信息、下落、联系方式,使其对诉讼及执行结果有合理预期。
- 4. 执行案件立案时,立案部门要按照国家征信体系建设标准建立当事人信息识别系统,准确采集公民身份证号码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确认送达方式、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地址)及其联系方式,确认执行案款接收账户等信息。

审判部门或执行机构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立案部门采集的当事人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者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补充或更正。

- 5. 执行案件立案时, 立案部门应当向申请执行人了解是否具有以下情况并予以标注:
- (1)执行当事人为党政机关、军事单位、国有企业、金融机构;
- (2)执行当事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具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共党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
  - (3)执行案件为涉民生、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财断血"

等特殊类型案件。

- 6. 立案部门在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立案审查时,重点审查《移送执行表》载明的以下内容:
  - (1)被执行人、被害人的基本信息;
  - (2)已查明的财产状况或者财产线索;
  - (3) 随案移送的财产和已经处置财产的情况:
  - (4)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情况;
  - (5) 移送执行的时间;
  - (6)被执行人服刑情况、联系方式;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移送执行表》信息存在缺漏的,应当要求刑事审判部门及时补充完整。

7. 各级法院应当紧邻执行立案窗口设立执行初次接待窗口。执行立案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执行申请并登记立案后,应当立即将相关材料移送执行初次接待窗口,由执行局工作人员按照《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854模式"升级版工作导则》要求立即完成初次接待工作,并对执行案件立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进行核对、补充和更正。

当事人网上申请执行、跨域申请执行或者通过自助设备申请执行的,执行法院应当通过 立案系统初次接待笔录模块或通过微信、手机 APP 等方式完成立案信息核对和初次接待工 作。

- 8. 强化执行立案审查,建立执行局、执行裁判庭参与特定案件执行立案审查工作机制。 以下案件的立案审查工作由执行局负责:
- (1)恢复执行;
- (2)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 (3)针对消极执行的执行监督案件。
- 以下案件的立案审查工作由执行裁判庭负责:
- (1)执行异议案件;
- (2)执行复议案件;
- (3)针对违法执行的执行监督案件。
- 9. 立案部门在受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执行异议之诉、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异议之诉、参与分配异议之诉、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之诉等涉及执行的案件后,应当及时向执行法院或者本院执行机构告知有关情况。

#### 三、审理工作

10. 审判部门审理确权诉讼时,应当查明所要确权的财产权属及现状。需要确权的财产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或冻结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sup>75</sup>的规定主张权利。需要确权的财产未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或冻结的,应当向原告提示可申请财产保全以防范财产被转移或被其他案件采取保全措施。

<sup>75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财产被人民法院因执行案件查封、扣押或冻结后,审判部门作出确权判决或调解书的, 该确权判决或调解书应当通过审判监督撤销。

11. 审判部门审理涉及交付特定物、恢复原状、排除妨碍等诉讼案件时,应当查明标的物是否存在、原状能否恢复、妨碍能否排除等基本事实。

对于特定标的物已经灭失、严重毁损等不能恢复原状或者无法排除妨碍的,应当告知当 事人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不予变更的,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确实不宜恢复原状、排除妨碍的,应当通过释明引导当事人提出替代性金钱赔偿的诉讼请求。

12. 审判部门审理行为给付内容的案件时,应当根据诉讼请求的性质向当事人释明可以选择将诉讼请求变更为替代性金钱给付或者增加不履行行为时给付金钱的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行为给付内容为协助转移登记不动产、机动车等财产的,审判部门应当查明当事人办理转移登记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等情况。

- 13. 审判部门在调解中应当释明,引导权利人在调解协议中增加有利于协议自动履行的保障性条款。当事人在协议中设定违约责任的,应当具体明确,要尽量避免使用附有多重条件或者若干假设性条件的调解协议。能够即时履行的,应当督促当事人即时履行完毕。对调解协议处分的财产,应当查明财产的权属及现状。
- 14. 审判部门制作的法律文书主文,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可执行性,避免表述不准确产生理解上的歧义:
  - (1) 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应当明确支付数额、时间、方式等;
- (2) 离婚等案件需要交付、分割财产的,应当明确财产名称、权属、数量、数额、交付 条件、交付方式、交付时间、逾期责任等;
  - (3) 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责任的,应当明确遗产继承的数额或者财产名称、数量等;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的,应当尽可能明确欠付工程款的具体数额,避免笼统地判决当事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承担责任;
- (5) 确定逾期借款利息计算方式的,应当明确表述为:以 X X 为基数,自 X X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或判决另行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 X X 利率计算;
  - (6) 修复生态环境的,应当明确修复的期限、方式、标准以及修复效果确定方式;
  - (7)交付水面或土地的,应当明确其位置、面积以及四至范围;
  - (8) 移交工程竣工资料的, 应当明确何时移交、如何移交以及移交哪些资料:
- (9)查阅财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账册等赋予股东知情权情形的,应当明确查阅主体、 地点、时间、方式、内容及其具体范围等;
- (10)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应当明确描述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标准、方式、时间及 具体要求。文字难以准确、清晰描述的,应当通过拍摄现场照片或视频、制作现场示意图、 标明四至方位等方式加以说明:
  - (11) 赔礼道歉的,应当明确道歉时间、道歉方式或具体媒体及版面等;
  - (12)确定子女探视权的,应当明确探视的具体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交接办法等;
- (13)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的内容、方式、期限等。合同文本 篇幅较长且继续履行合同的内容、方式、期限等在事实认定及裁判说理部分中已进行认定的,

可不在法律文书主文中详细表述;

- (14)判决合同有效但解除合同,或者判决撤销合同,或者判决合同无效的,应当通过释明引导当事人提出合同解除、撤销或合同无效后各方当事人应当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并在法律文书主文中对相关责任予以明确;
  - (15) 当事人之间互负给付义务的,应当明确各自的履行顺序;
  - (16) 执行异议之诉,应当明确准许或者停止执行的执行标的的具体内容;
- (17)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详细清单。判处没收部分财产的,应当明确没收的具体财物或者金额、持有人或保管人。判处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应当明确追缴或者退赔的金额或财物的名称、数量等有关情况。
- 15. 审判部门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加强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文书说理,提高法律文书的自动履行率,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
- 16. 诉讼中、上诉期间或法律文书生效后至债权人申请执行前,债务人要求通过法院履行义务的,由审理诉讼案件或作出法律文书的审判部门负责办理。审判部门办理后,应当将相关款物交接手续及时附审判卷宗。
- 17. 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审判部门可以向涉案财产执行机构核实罪犯履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判项情况。执行机构应当出具相关证明,作为对相关人员减刑、假释的参考,进一步推动被执行人积极履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义务。

#### 四、执行工作

18. 执行机构发现本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内容不明确的,应当书面征询审判部门意见。审判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执行机构可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审判部门应当在院长督促后 1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审判部门仍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执行机构应当裁定驳回执行申请;导致部分无法执行的,应当裁定驳回该部分的执行申请;导致部分无法执行且该部分与其他部分不可分的,应当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执行依据系上级法院作出的,应当层报上级法院执行机构,按本条第一款原则处理。执 行依据系其他法院作出的,可向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执行机构发函,按相同原则处理。

当事人对依据本条作出的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不服,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执行法院应当在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中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上一级法院经复议审查后认为可以执行的,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定,执行法院应当继续执行。

- 19.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无法执行的,属于内容不明确:
- (一)权利义务主体不明确;
- (二)金钱给付具体数额不明确或者计算方法不明确导致无法计算出具体数额;
- (三)交付的特定物不明确或者无法确定:
- (四)行为履行的标准、对象、范围不明确;
- (五)仅确定继续履行合同,但对继续履行的权利义务,以及履行的方式、期限等具体内

容不明确。

生效法律文书具有第一款列举情形,但在事实认定及裁判说理部分中对有关内容已进行认定的,视为执行内容明确。

20. 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以及审判部门已经认定但在裁判主文中遗漏的事项,可以补正或说明的,执行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审判部门补正或说明,审判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

审判部门不补正也不说明的,执行机构可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补正或说明,审判部门 应当在院长督促后 15 日内作出书面补正或说明。审判部门仍未及时补正或说明的,执行机 构应当裁定驳回执行申请;导致部分无法执行的,应当裁定驳回该部分的执行申请;导致部 分无法执行且该部分与其他部分不可分的,应当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21. 执行程序中发现执行依据存在虚假诉讼嫌疑或可能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审判业务庭进行复查。

22. 加强并改进执行工作统一管理,推动形成以执行信访案件实质化办理为主导,辅之以执行监督与执行协同三位一体的统一管理工作格局,对跨地区关联案件以及疑难复杂案件,以协同方式攻坚克难;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限期办结;对消极执行与违法执行问题,全面启动"一案双查"机制予以根治。

23. 执行裁判庭办理执行异议、复议、监督等执行审查类案件以及涉执诉讼案件,应当确保在法定审理期限内审结,防止因久拖不结造成执行实施工作无法推进。

执行审查类案件的办理结果应当及时向执行机构反馈,促进规范执行。执行机构和执行 裁判庭应当就执行工作存在的难点、热点问题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确保法律认识和执法尺度 的统一。

执行裁判庭发现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存在通过恶意申请异议、复议、涉执诉讼 以拖延执行、抗拒执行、规避执行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 五、财产保全工作

24. 立案及审判部门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以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独立保函等方式提供财产保全担保,增强生效裁判的可执行性。

25. 立案、审判部门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应当及时送交立案部门编立"执保"字案号的执行案件,立案后一般应当移送执行机构实施。

26. 当事人提供明确的财产线索及信息的,保全裁定应当明确被保全财产的名称、数量、数额、所在地点、期限、保全费用等信息。未提供明确的财产线索及信息的,保全裁定应当确定保全的具体数额。

确定财产保全数额时,除申请人请求对方当事人给付的金额之外,还应当综合考虑诉讼费、迟延履行利息、执行费、被保全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等相关因素。

27. 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sup>76</sup>规定审查处理。

76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人民法院对诉讼争议标的以外的财产进行保全,案外人对保全裁定或者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不服,基于实体权利对被保全财产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并作出裁定。案外人、申请保全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28. 诉讼保全中,不宜由人民法院直接保管的财产,应当指定保管人,并明确其保管义务。

对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被保全物品,应当由申请保 全人提供保存条件和设施。申请保全人无法提供的,由作出保全裁定的部门作出变价的裁定 和保全价款的裁定,由执行机构及时处分并保全相应价款。

- 29. 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将案件和财产保全材料一并移送给依法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案件移送后,保全期限依法连续计算。
- 30. 执行机构应当优质高效办理保全执行案件,依法依规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的财产、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办理先予执行和保全标的变价工作。

审判部门裁定解除保全的,执行机构应当及时采取解除保全措施。

#### 六、其他

31. 立案、审判、执行程序中发现被执行人可能符合破产条件的,应当加强对当事人的 法律释明工作,积极引导案件进入司法破产重整、和解或清算程序的渠道,充分发挥企业破 产制度功能,促进"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

深入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打下实践基础。

32. 畅通当事人自诉渠道,探索建立刑事公诉和当事人自诉相结合、相补充的拒不执行 判决、裁定罪诉讼模式,加大对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转移财产、逃避执 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执行机构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应当按照刑事案件审理要求注意相关证据材料的收 集、甄别、固定、保存。

- 33. 调解和裁判内容的可执行性以及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即时履行的比例等,应当作为考核审判部门以及审判法官案件质效和工作绩效的重要参考因素。
  - 34.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本院之前的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 (三) 善意执行

1、法[2006]401 号: 最高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规范执行行为切实保护各方当事人财产权益的通知(2016年11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2016年11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发〔2016〕28号,以下简称《意见》)。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学习贯彻《意见》专题会议,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依

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不断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根据《意见》及上述会议精神,现就执行程序中贯彻落实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 一、在执行工作中牢固树立依法保护产权的理念。执行工作是整个司法程序中的关键一环,是运用国家强制力实现生效裁判的复杂过程,既关系胜诉债权的实现,也关系被执行人、案外人等相关方的合法产权保护,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既要最大限度地让债权人实现胜诉权益,又不能随意扩大执行范围,侵犯被执行人、案外人等相关方的合法产权;要牢固树立依法执行、文明执行、善意执行理念,在充分考虑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相关方利益,把握执行时机,讲究执行策略,注意执行方法,努力实现执行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加大执行力度与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有机统一,履行职责与服务大局、促进发展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行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二、依法准确甄别被执行人财产。只能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是法院强制执行的基本法律原则。各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要依法准确甄别被执行人财产,加强对财产登记、权属证书、证明及有关信息的审查,加强与有关财产权属登记部门的沟通合作,推进信息化执行查询机制建设,准确、及时地甄别被执行人财产,避免对案外人等非被执行人的合法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同时,对确定属于执行人的财产,则应加大执行力度,及时执行到位,确保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及时兑现。

在财产刑案件执行中,要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对于经过审理不能确认为违法所得的,不得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处理股东、企业经营管理者等自然人犯罪不得任意牵连企业法人财产,处理企业犯罪不得任意牵连股东、企业经营管理者个人合法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处理涉案人员犯罪不得牵连其家庭成员合法财产。

在执行程序中直接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应严格限定于法律、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情形。各级人民法院应严格依照即将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避免随意扩大变更、追加范围。

三、在采取查冻扣措施时注意把握执行政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要严格遵守相应的适用条件与法定程序,坚决杜绝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银行账户内资金采取冻结措施的,应当明确具体冻结数额;对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保全查封时,如果登记在一个权利证书下的不动产价值超过应保全的数额,则应加强与国土部门的沟通、协商,尽量仅对该不动产的相应价值部分采取保全措施,避免影响其他部分财产权益的正常行使。

在采取具体执行措施时,要注意把握执行政策,尽量寻求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利益的平衡点:对能采取"活封""活扣"措施的,尽量不"死封""死扣",使保全财产继续发挥其财产价值,防止减损当事人利益,如对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财产进行保全时,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对车辆进行查封,可考虑与交管部门建立协助执行机制,以在车辆行驶证上加注查封标记的方式进行,既可防止被查封车辆被擅自转让,也能让车辆继续使用,避免"死封"带来的价值贬损及高昂停车费用。对有多种财产并存的,尽量优先采取方便执行且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前提

下,允许被执行人在法院监督下处置财产,尽可能保全财产市场价值。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对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解除保全措施,避免因拖延解保给被保全人带来财产损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即将正式施行,各级人民法院要在执行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四、提高财产处置变现效率。对被依法查封的财产进行变价处置时,要依法优先采取拍卖等有利于公开公平公正实现财产价值的变现方式。要严格规范评估、拍卖、变卖和以物抵债等变价环节,防止对拟处置财产低估贱卖,侵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对于司法强制拍卖要求一次性付清价款,门槛较高,可能不利于扩大竞买范围的问题,可借鉴部分地方法院的成熟经验,在司法拍卖中开展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按揭合作,降低竞买门槛,通过更广范围的竞价更好地让拍品变现。2017年1月1日起,全面推行优先用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财产,以降低处置成本、提高成交率、溢价率,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最大限度提高司法财产处置的公开性、透明度,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有效去除拍卖环节的权力寻租空间,斩断利益链条。

五、规范执行案款管理与发放。对于已经执行到位的执行案款,除有权属争议或存在参与分配等不宜立即发放情形的,应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发还债权人,坚决避免执行案款长期沉 淀在法院账户,以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铲除侵占、挪用执行案款的土壤。各级人民法院要在今年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一案一账户"的执行案款归集管理制度,形成案、款、人一一对应,账目清晰、程序透明、发放高效的规范化管理新模式。

六、严格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各级人民法院应严格落实即将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适用,坚决避免为片面追求结案率而滥用终本程序,将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一终了事",导致执行案件涉及的财产长期滞留在执行程序中,不能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同时,对已有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进行梳理,对于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案件要及时恢复执行,对于进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七、要严格落实执行异议制度。切实推进立案登记制在执行领域的贯彻落实,当事人、 案外人对执行财产权属等提出异议的,要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对于执行领域中已经发现的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申诉案件,应及时依法审查,确属执行错误 的,要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及时予以纠正。

八、依法用好执行和解制度。依法推进执行中债务重组及和解,对符合条件的,可以引导各方当事人积极达成重组、和解协议,采取分期偿债、收入抵债等方式,既保障被执行人利益,又兼顾被执行人利益。

九、充分发挥执行信访工作的作用。要有效发挥执行信访工作在发现、纠正执行不作为、 乱作为方面的功能作用,对来信来访中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案件要扭住不放,一查到底, 一抓到底。凡是反映情况属实的坚决及时纠正。对上级法院挂网督办或以其他方式督办的案 件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报送处理结果。对措施不力、拖延办理或拒不办理的,要按照有关规定 约谈有关领导及责任人,并定期向全国法院通报。

十、以信息化手段强化执行监督管理。各级法院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执行案件流程的监督管理。2016年11月底,四级法院统一的办案平台和流程节点管理平台将在全国3519个法院全面运行。通过执行流程节点管理,严格执行办案期限,有效解决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各级法院要安排专门的监督管理人员,对流程节点及时管理监控,对执行办案流程中出现的各种违规现象要即查即纠,充分发挥平台在规范执行行为,全面及时监督管理,全面及时纠偏纠错方面的功能作用,彻底改变执行监督管理弱化、存在死角和漏洞的局面。

请各高级人民法院将本通知精神迅速传达到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并加强督促与指导, 确保本通知精神的及时有效落实。

# 2、法发[2019]35 号: 最高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2019年12月16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水平,推动执行工作持续健康高水平运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善意文明执行的重要意义和精神实质

1. 充分认识善意文明执行重要意义。执行是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个环节。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影响,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2. 准确把握善意文明执行精神实质。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现胜诉裁判的重要手段。当前,被执行人规避执行、逃避执行仍是执行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及时保障胜诉当事人实现合法权益,依然是执行工作的工作重心和主线。但同时要注意到,执行工作对各方当事人影响重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也要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格规范公正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要坚持比例原则,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避免过度执行;要提高政治站位,着眼于党和国家发展战略全局,提升把握司法政策的能力和水平,实现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相统一。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纠正实践中出现的超标的查封、乱查封现象,畅通人民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对有关线索实行"一案双查",对不规范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人民法院在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过程中,要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执行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把强制力聚焦到对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的依法打击和惩处上来。要坚决防止执行人员以"善意文明执行"为借口消极执行、拖延执行,或者以降低对被执行人影响为借口无原则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

## 二、严禁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

3. 合理选择执行财产。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人民法院应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在不影响执行效率和效果的前提下,被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先执行某项财产的,应当准许;未准许的,应当有合理正当理由。

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当为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要严格按照中央有关产权保护的精神,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严禁对不得查封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等企业法人、企业家和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要注意到,信托财产在信托存续期间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各自的固有财产,并且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享有的权利表现为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并非受益人的责任财产。因此,当事人因其与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之间的纠纷申请对存管银行或信托公司专门账户中的信托资金采取保全或执行措施的,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不应准许。

- 4. 严禁超标的查封。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值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为限,坚决杜绝明显超标的查封。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内存款的,应当明确具体冻结数额,不得影响冻结之外资金的流转和账户的使用。需要查封的不动产整体价值明显超出债权额的,应当对该不动产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措施;相关部门以不动产登记在同一权利证书下为由提出不能办理分割查封的,人民法院在对不动产进行整体查封后,经被执行人申请,应当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分割登记并解除对超标的部分的查封。相关部门无正当理由拒不协助办理分割登记和查封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 5. 灵活采取查封措施。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使查封财产能够物 尽其用,避免社会资源浪费。查封被执行企业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的,被执行人继续 使用对该财产价值无重大影响的,可以允许其使用。对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力偿还债务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人民法院应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1) 查封在建工程后,原则上应当允许被执行人继续建设。
- (2) 查封在建工程后,对其采取强制变价措施虽能实现执行债权人债权,但会明显贬 损财产价值、对被执行人显失公平的,应积极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暂缓执行的和解协议,待 工程完工后再行变价;无法达成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提供相应担保并承诺在合理期限内完 成建设的,可以暂缓采取强制变价措施。
- (3)查封在建商品房或现房后,在确保能够控制相应价款的前提下,可以监督被执行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合理价格自行销售房屋。人民法院在确定期限时,应当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避免期限过长影响执行效率、损害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
- 6. 充分发挥查封财产融资功能。人民法院查封财产后,被保全人或被执行人申请用查封财产融资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1) 保全查封财产后,被保全人申请用查封财产融资替换查封财产的,在确保能够控制相应融资款的前提下,可以监督被保全人按照合理价格进行融资。
- (2)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申请用查封财产融资清偿债务,经执行债权人同意或者融资款足以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可以准许。

被保全人或被执行人利用查封财产融资,出借人要求先办理财产抵押或质押登记再放款

的,人民法院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财产解封、抵押或质押登记等事宜,并严格控制融资款。

7. 严格规范上市公司股票冻结。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和债务 人投资权益,人民法院在冻结债务人在上市公司的股票时,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严格执行:

- (1) 严禁超标的冻结。冻结上市公司股票,应当以其价值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为限。股票价值应当以冻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结合股票市场行情,一般在不超过 20%的幅度内合理确定。股票冻结后,其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的,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冻结或者解除部分冻结。
- (2)可售性冻结。保全冻结上市公司股票后,被保全人申请将冻结措施变更为可售性冻结的,应当准许,但应当提前将被保全人在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在明确具体的数额范围内予以冻结。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申请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自行变卖股票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办理,但应当要求其在10个交易日内变卖完毕。特殊情形下,可以适当延长。
- (3) 已质押股票的冻结。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质押且质权人非本案保全申请人或申请执行人,目前,人民法院在采取冻结措施时,由于需要计入股票上存在的质押债权且该债权额往往难以准确计算,尤其是当股票存在多笔质押时还需指定对哪一笔质押股票进行冻结,为保障普通债权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一般会对质押股票进行全部冻结,这既存在超标的冻结的风险,也会对质押债权人自行实现债权造成影响,不符合执行经济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经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协调,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对现有冻结系统进行改造,确立了质押股票新型冻结方式,并在 系统改造完成后正式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债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质押且质权人非本案保全申请人或申请执行人,人民法院对质押股票冻结时,应当依照 7 (1) 规定的计算方法冻结相应数量的股票,无需将质押债权额计算在内。冻结质押股票时,人民法院应当提前冻结债务人在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并明确具体的冻结数额,不得对资金账户进行整体冻结。
- 第二,股票冻结后,不影响质权人变价股票实现其债权。质权人解除任何一部分股票质押的,冻结效力在冻结股票数量范围内对解除质押部分的股票自动生效。质权人变价股票实现其债权后变价款有剩余的,冻结效力在本案债权额范围内对剩余变价款自动生效。
- 第三,在执行程序中,为实现本案债权,人民法院可以在质押债权和本案债权额范围内 对相应数量的股票采取强制变价措施,并在优先实现质押债权后清偿本案债务。

第四,两个以上国家机关冻结同一质押股票的,按照在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股票冻结手续的先后确定冻结顺位,依次满足各国家机关的冻结需求。两个以上国家机关在同一交易日分别在证券公司、中国结算公司冻结同一质押股票的,在先在证券公司办理股票冻结手续的为在先冻结。

第五,人民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就冻结质押股票产生争议的,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动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依法协调解决。争议协调解决期间,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公司控制产生争议的相关股票,不协助任何一方执行。争议协调解决完成,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公司按照争议机关协商的最终结论处理。

第六,系统改造完成前已经完成的冻结不适用前述规定。案件保全申请人或申请执行人 为质权人的,冻结措施不适用前述规定。

### 三、依法适当采取财产变价措施

8. 合理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合理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要在不损害第三人合 法权益的情况下,积极促成双方当事人就参考价达成一致意见,以进一步提高确定参考价效 率,避免后续产生争议。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当事人议价不能、不 成或者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定向询价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协调有关机构办理询价事宜。定 向询价结果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可以进行适当修正。实践证明,网络询价不仅效率高,而 且绝大多数询价结果基本能够反映市场真实价格,对于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鉴定 的,人民法院应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网络询价确定参考价,并对询价报告进行审查。

经委托评估确定参考价,被执行人认为评估价严重背离市场价格并提起异议的,为提高工作效率,人民法院可以以评估价为基准,先促成双方当事人就参考价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快速达成一致意见的,依法提交评估机构予以书面说明。评估机构逾期未做说明或者被执行人仍有异议的,应及时提交相关行业协会组织专业技术评审。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发现当事人、竞拍人与相关机构、人员恶意串通压低参考价的,应当及时查处和纠正。

- 9. 适当增加财产变卖程序适用情形。要在坚持网络司法拍卖优先原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变价财产实际情况、是否损害执行债权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等因素,适当采取直接变卖或强制变卖等措施。
- (1)被执行人申请自行变卖查封财产清偿债务的,在确保能够控制相应价款的前提下,可以监督其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合理价格变卖。变卖期限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实际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2)被执行人申请对查封财产不经拍卖直接变卖的,经执行债权人同意或者变卖款足以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不经拍卖直接变卖。
- (3)被执行人认为网络询价或评估价过低,申请以不低于网络询价或评估价自行变卖查封财产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存在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低价处置财产情形的,可以监督其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变卖。
- (4) 财产经拍卖后流拍且执行债权人不接受抵债,第三人申请以流拍价购买的,可以准许。
- (5) 网络司法拍卖第二次流拍后,被执行人提出以流拍价融资的,人民法院应结合拍卖财产基本情况、流拍价与市场价差异程度以及融资期限等因素,酌情予以考虑。准许融资的,暂不启动以物抵债或强制变卖程序。

被执行人依照 9 (3) 规定申请自行变卖,经人民法院准许后,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异议的,不予受理;被执行人就网络询价或评估价提起异议后,又依照 9 (3) 规定申请 自行变卖的,不应准许。

10. 充分吸引更多主体参与竞买。拍卖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当全面真实披露拍卖财产的

现状、占有使用情况、附随义务、已知瑕疵和权利负担、竞买资格等事项,严禁故意隐瞒拍品瑕疵诱导竞买人竞拍,严禁故意夸大拍品瑕疵误导竞买人竞拍。拍卖财产为不动产且被执行人或他人无权占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负责腾退,不得在公示信息中载明"不负责腾退交付"等信息。要充分发挥网拍平台、拍卖辅助机构的专业优势,做好拍品视频宣介、向专业市场主体定向推送拍卖信息、实地看样等相关工作,以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竞拍。

11. 最大限度实现财产真实价值。同一类型的执行财产数量较多,被执行人认为分批次变价或者整体变价能够最大限度实现其价值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尤其是对体量较大的整栋整层楼盘、连片商铺或别墅等不动产,已经分割登记或事后可以分割登记的,被执行人认为分批次变价能够实现不动产最大价值的,一般应当准许。多项财产分别变价时,其中部分财产变价款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停止变价剩余财产,但被执行人同意全部变价的除外。

12. 准确把握不动产收益权质权变价方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不动产收益权享有质权,申请执行人自行扣划收益权收费账户内资金实现其质押债权,其他债权人以申请执行人仅对收费权享有质权而对收费账户内资金不享有质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异议的,不予支持。在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扣划收益权收费账户内资金实现申请执行人质押债权,收费账户内资金足以清偿债务的,不应对被执行人的收益权进行强制变价。

### 四、充分用好执行和解及破产重整等制度

13. 依法用好执行和解和破产重整等相关制度。要在依法采取执行措施的同时,妥善把握执行时机、讲究执行策略、注意执行方法。对资金链暂时断裂,但仍有发展潜力、存在救治可能的企业,可以通过和解分期履行、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企业资产。要加大破产保护理念宣传,通过强化释明等方式引导执行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同意依法将案件转入破产程序。对具有营运价值的企业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解决债务危机,充分发挥破产制度的拯救功能,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平衡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员工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通过市场实现资源配置优化和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

## 五、严格规范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

14. 严格适用条件和程序。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必须严格依照民事诉讼 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失信名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被执行人,坚决不得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惩戒措施。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被执行人,决定采取惩戒措施的,应当制作决定书或限制消费令,并依法由院长审核后签发。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根据司法解释规定,虽然纳入失信名单决定书由院长签发后即生效,但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坚决杜绝只签发、不送达等不符合法定程序的现象发生。

15. 适当设置一定的宽限期。各地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于决定纳入失信名单或者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可以给予其一至三个月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暂不发布其失信或者限制消费信息;期限届满,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再发布其信息并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16. 不采取惩戒措施的几类情形。被执行人虽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的情形,但人民法院已经控制其足以清偿债务的财产或者申请执行人申请暂不采取惩戒措施的,不得对被执行人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单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纳入失信名单。全日制在校生因"校园贷"纠纷成为被执行人的,一般不得对其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

17. 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几类情形。人民法院在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申请解除或暂时解除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1)单位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 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因私消费为由提出以个人财产从事消费行为,经审查属实的,应予 准许。
- (2)单位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发生变更,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申请解除对其本人的限制消费措施的,应举证证明其并非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并对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3)被限制消费的个人因本人或近亲属重大疾病就医,近亲属丧葬,以及本人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务,参加外事活动或重要考试等紧急情况亟需赴外地,向人民法院申请暂时解除乘坐飞机、高铁限制措施,经严格审查并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给予其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的暂时解除期间。

上述人员在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并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 提供虚假证据或者违反承诺从事消费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恢复对其采取的限制消费措施,同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从重处理,并对其再次申请不予批准。

18. 畅通惩戒措施救济渠道。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被纳入失信名单申请纠正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失信名单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对被 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申请纠正的,参照失信名单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

人民法院发现纳入失信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可能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进行自查并 作出相应处理;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纳入失信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存在错误的,应当 责令其及时纠正,也可以依法直接纠正。

19. 及时删除失信信息。失信名单信息依法应当删除(屏蔽)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措施。超过三个工作日采取删除(屏蔽)措施,或者虽未超过三个工作日但能够立即采取措施却未采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被执行人因存在多种失信情形,被同时纳入有固定期限的失信名单和无固定期限的失信名单的,其主动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后,一般应当将有固定期限的名单信息和无固定期限的名单信息同时删除(屏蔽)。

20. 准确理解限制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是指限制其子女就读超出正常收费标准的学校,虽然是私立学校,但如果其收费未超出正常标准,也不属于限制范围。人民法院在采取此项措施时,应当依法严格审查,不得影响被执行人子女正常接受教育的权利;在新闻媒体对人民法院采取此项措施存在误报误读时,应当

及时予以回应和澄清。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决定限制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的,应当做好与被执行人子女、学校的沟通工作,尽量避免给被执行人子女带来不利影响。

21. 探索建立惩戒分级分类机制和守信激励机制。各地法院可以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被执行人分级分类采取失信惩戒、限制消费措施,让失信惩戒、限制消费措施更具有精准性,更符合比例原则。

各地法院在依法开展失信惩戒的同时,可以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开展出具自动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证明、将自动履行信息向征信机构推送、对诚信债务人依法酌情降低诉讼保全担保 金额等守信激励措施,营造鼓励自动履行、支持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 六、加大案款发放工作力度

22. 全面推行"一案一账户"系统。案款到账后且无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规定在一个月内及时发还给执行债权人;部分案款有争议的,应当先将无争议部分及时发放。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全面推行"一案一账户"系统,各地法院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严格落实系统部署与使用工作,确保案款收发公开透明、及时高效、全程留痕,有效堵塞案款管理漏洞,消除廉政风险隐患,最大限度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 3、审委会纪要[2020]4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强化依法规范公正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年11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现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精神,结合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根本目标,坚持树立依法、规范、公正、善意、文明执行工作理念,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各项要求,加快推进执行工作体系和执行工作能力现代化。

### 2. 基本原则

- (1) 合法原则。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推进执行程序,依法查控、处置财产,依法规制失信背约行为,依法保护产权,最大限度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 (2) 合理原则。执行权的行使应正当合理,在依法兑现胜诉权益的同时,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利益诉求,防止因执行行为给债务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 (3) 比例原则。执行过程中,执行手段与执行目的、债权人实现的利益与债务人付出

的代价大致相称,合乎比例。

(4)效益原则。切实提高执行质效,降低执行成本,努力实现执行效率与执行效果最大化。

### 二、依法规范财产保全行为

- 3. 善意选择保全财产。坚持以方便执行以及实现保全目的为前提, 善意选择保全财产类型。
- (1)被保全人有不动产、银行存款、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可供保全,且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应当优先选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予以保全;
- (2)被保全人请求对其某一特定财产予以保全的,在不影响执行效率和效果的前提下, 应当准许;不准许的,应有合理正当理由。
- 4. 适时变更保全财产。财产保全后,情况发生下列变化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保全人申请,及时变更被保全财产或保全措施:
- (1)被保全人为盘活资产、缓解生产经营困难,提供其他等值财产置换保全财产或者被查封账户的,原则上应予同意;
- (2)被保全人基本账户内资金已达到保全金额的,被执行人申请将相应资金数额划转 至其他账户予以冻结,解除对基本账户冻结的,应予同意;
- (3)被保全人请求处置被保全财产或财产性权利,并承诺将保全价额足额交付保全, 且能够控制变价款的,可予同意。
- 5. 合理确定保全范围。诉讼保全的财产价额应当与债权人请求实现的债权数额大致相 当,不得明显超标的查封。
- (1) 查封的不动产价值明显超出保全金额,如果能够分割保全的,应当对分割后的相应价额部分予以保全;
- (2) 查封的不动产价值明显超出保全金额,但在使用上可以分割的,经被执行人申请,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分割登记,并解除对超标的部分的查封;
- (3) 财产保全系轮候查封,在先查封措施解除后应对查封财产价值重新衡量,及时解除超标的部分的查封;
- (4) 查封财产上设有他人享有的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该担保物权基于其他财产已 实现的,应及时解除超标的部分财产的查封,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充分发挥财产效用。在不影响债权实现或者不构成财产价值严重贬损前提下,应当充分发挥其效用或保值增值功能,提高债务人生存及履行债务能力。
- (1) 查封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能够创造价值或具有使用价值的,可以允许债务人继续生产经营;
- (2) 查封债务人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且具备继续施工建设条件的,可以允许其继续施工建设;
- (3) 查封的建筑物已具备销售条件的,可以允许债务人在债权人或者人民法院监管下 予以销售,并对销售款予以保全;
- (4) 查封债务人需要继续加工的半成品物件的,可以在债权人或者人民法院的监管下允许其继续生产加工;

- (5)被保全人请求以查封财产融资偿还债务,在能够控制融资款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并积极配合债务人做好相关解封、抵押或质押登记等事项。
- 7. 依法豁免保全财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司法解释规定,不得对债务人下列财产 或资金账户采取查封措施: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sup>77</sup>列举的债务人财产:
-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但支付为该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除外;
  - (3) 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
  - (4) 信托财产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 (5) 社会保险机构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 (6)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7)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承担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任务的被执行人用于防控、 应急、救援的财产;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司法解释规定不得查封的其他财产。

### 三、依法高效推进执行程序

- 8. 合理选择执行财产。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或者存在多个被执行人的,应选择 最有利于债权人及时实现债权及最大化实现被执行人财产价值的财产执行。
  - (1)被执行人有现金、存款等货币类财产的,优先执行其货币类财产;
  - (2)被执行人已就其债务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财产的,优先执行其提供担保的财产;
- (3)被执行人有不动产及动产类财产,动产类财产能够满足债权的,优先执行其动产类财产;
  - (4)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优先执行可最大化实现其价值的财产;
  - (5)被执行人有多个可变价财产,优先执行其容易变价的财产;
  - (6)被执行人有多个主体且均有执行便利性相同的财产的,优先执行主债务人的财产。
- 9. 合理控制执行成本。切实减少执行过程中不必要的时间拖延及费用支出,切实减轻执行当事人的负担。
  - (1) 压降案均结案用时。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必须在法定时间以及最短时间内执行到

<sup>77</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下列的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冻结:

<sup>(</sup>一)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衣服、家具、炊具、餐具及其他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

<sup>(</sup>二)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

<sup>(</sup>三)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物品;

<sup>(</sup>四) 未公开的发明或者未发表的著作;

<sup>(</sup>五)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用于身体缺陷所必需的辅助工具、医疗物品;

<sup>(</sup>六)被执行人所得的勋章及其他荣誉表彰的物品;

<sup>(</sup>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同外国、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中规定免于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sup>(</sup>八) 法律或者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 位,降低被执行人迟延履行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负担;
- (2) 压降财产变价成本。坚持优先采取当事人协商定价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拍卖保留价,降低被执行财产变价过程中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 (3) 切实提升首拍成交率。合理确定拍卖保留价,提升被执行财产首拍成功率,有效防止因再次拍卖或变卖导致执行财产价值贬损。
- (4)完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坚持"简案快执,难案精执",结合"一次性有效执行",不断提高执行效率。
- 10. 充分实现财产价值。坚持网络拍卖方式处置执行财产,并加强网络拍卖司法宣传,吸引更多潜在买受人参与竞拍,最大限度提高执行财产溢价率。
- (1) 执行财产需要拍卖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外,一律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予以拍卖;
- (2) 执行财产系整栋整层楼盘、连片商铺或别墅等不动产,数量较多且属于同一类型,应按照有利于最大限度实现财产价值的原则,选择分别变价、分批次变价或整体变价;
- (3) 多项财产分别变价时,部分财产的变价款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停止处置剩余财产,但被执行人同意全部变价的除外;
- (4)被执行人申请对查封财产直接变卖偿还债务,变卖款足以清偿所有执行债务或者债权人同意的,可予准许。
- 11. 积极探索债务人自行处置执行财产制度。被执行人要求自行变卖查封财产清偿债务,执行法院能够控制变价款,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准许并监督被执行人在最长不超过 60 日期限内予以变卖:
- (1) 执行财产为鲜活、易腐、时令性等需要快速变价的物品或专业性强、受众面小的物品:
  - (2) 申请执行人同意,且经审查不存在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情形的;
  - (3) 变价财产价值明显高于债权数额,变价款足以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
- (4) 执行当事人经自主协商,同意以查封财产抵偿申请执行人全部债务,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但执行法院不得据此作出抵债裁定;
- (5)被执行人以网络询价或评估价过低为由提出异议,申请以不低于网络询价或评估价自行变卖查封财产清偿债务且不存在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低价处置财产情形的。
- 12. 尽力避免财产价值贬损。严格避免执行财产处置中可能产生的财产权益或价值减损问题:
- (1) 执行财产处置前,被执行人提出以执行财产融资偿还债务,且融资数额足以实现债权人利益的,可予支持,并监督其在最长不超过60日内予以融资;
- (2) 执行财产第二次流拍后,被执行人提出以流拍价融资的,应结合拍卖财产情况、流拍价与市场价差异程度等因素酌情考虑。准许融资的,暂不启动强制变卖程序;
- (3) 执行财产系债务人唯一住房等不动产,整体价值过高且无法分割处置,债权数额 仅占执行财产价值较小部分,被执行人提出通过抵押贷款方式偿还债务的,可予同意;
- (4)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被执行人履行全部债务以及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 应停止财产处置行为;

- (5)被执行人在拍卖或变卖目前缴纳足额金钱以清偿债务,要求停止拍卖且愿意负担 因拍卖支出的必要费用,请求撤回拍卖或变卖行为的,应予同意。
- 13.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除案外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异议以及其他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等法定情形外,必须按时发放执行案款。
- (1) 严格执行"一案一人一账号"制度。全面发挥执行案款到账短信通知、逾期未发放款项预警提示等系统功能,无争议执行款在到账后30日内必须发放给债权人;
- (2) 健全完善执行款物管理系统。建立网络化收付执行款工作机制,确保执行案款收支便利、全程留痕、发放及时;
- (3) 严格不明案款清理监管。彻底清理历史沉淀的不明执行案款,能够甄别出债权人的应尽快发放;无法甄别的,可暂交财政部门监管或者探索提存等方式予以单独管理,并严格落实线上线下五级审批制度。

### 四、依法创新拓展执行措施

- 14. 灵活采取执行措施。根据执行财产的具体情形,因案施策,确保执行财产价值最大化。
- (1) 执行财产系整体价值过高且无法分割处置的不动产,债权数额仅占执行财产价值较小部分,被执行人提出通过租金收入偿还债务的,可予同意;
- (2)被执行人系市场前景较好企业法人,处置其现有财产可能导致其陷入困境或被迫破产清算,可积极推动执行当事人达成分期履行债务的和解协议,或者通过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企业资产,帮助企业恢复生机,提质增效,重返市场;
- (2)被执行人系市场前景较好企业法人,且涉及拖欠职工工资及职工安置等问题,对被执行人财产整体处置有利于债权实现、被执行企业发展以及职工利益的,可对被执行人财产予以整体处置;
- (3)被执行人系企业法人,涉及职工工资及职工安置等问题,且处置其资产将影响职工权益或职工安置的,可探索适用附条件拍卖方式对执行财产予以处置,但应在拍卖公告中特别注明竞买人应书面承诺愿意承担实现职工权益、安置企业职工等条件,并在拍卖成交确认裁定中予以表述。
- 15. 妥善处置在建工程。执行财产为尚未建设完毕的工程项目,无法现状处置或者现状处置可能会严重贬损财产价值,不利于保护被执行人利益的,应区分以下情形合理选择变价措施:
- (1)建设项目为被执行人所有且仍在正常建设的,执行法院应积极促成执行案件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暂缓执行,待工程建设完毕后再行变价。无法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提供相应担保并承诺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建设的,可以暂缓采取变价措施;
- (2)建设项目为被执行人所有,但已经停止建设,且被执行人已丧失或基本丧失复工 续建能力的,执行法院可探索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及执行当事人,通过委托第三方代建等方式 予以复工建设,促进该建设项目尽快竣工,实现其价值最大化。
- 16. 加大执转破工作力度,推动"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试点工作"。落实破产保全制度,鼓励执行当事人尽早运用破产程序处理债务,有效维护债务人资产的完整性,助力有运营价值企业继续经营。

- (1)对于现有财产不能偿还其全部债务的企业法人的案件,加大破产保护理念宣传, 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救治功能,合理平衡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职工等利害关系人 利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社会价值最大化:
- (2)对于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当事人无法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应依法转入破产审查程序,并尽可能通过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方式解决债务危机,或者综合运用债务延期、债转股等方式,最大程度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企业产能升级,减少企业破产对社会经济造成的损害;
- (3)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丧失经营价值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应推进其尽快市场出清,并使其彻底退出执行程序。全面落实"执转破"案件繁简分流机制,降低破产程序运行时间和成本,切实提升"执转破"制度经济效益。推动设立破产费用专项基金,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费用支持;
- (4)对于因生产经营或生活消费等陷入财务困境的自然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积极稳妥、分步骤、有重点地探索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推动健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 17. 合理设置宽限期。债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合理确定一至三个月的履行债务宽限期,并暂缓对其采取惩戒措施:
  - (1) 债权人未提出对债务人予以信用惩戒,且债务人提出履行债务宽限期书面申请;
  - (2) 债务人暂时陷入财务困境, 暂缓采取惩戒措施有利于提高其债务履行能力;
  - (3) 债务人已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正在积极筹资或融资用于偿还债务;
  - (4) 执行当事人正在积极协商,均愿意通过执行和解或者其他方式解决债权债务关系;
  - (5) 债务人因重大突发事件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其暂时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 (6)债务人暂时陷入财务困境,且不存在曾因失信被失信惩戒,给予宽限期有利于债务人拯救的;
  - (7) 其他可以给予合理宽限期的情形。

### 五、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

- 18. 依法严格区分可执行财产。执行中,依法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非法 所得和合法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和被执行人个人财产。
  - (1) 企业法人为债务人的,无法定事由,不得查封或执行股东个人财产;
  - (2) 股东个人为债务人的,无法定事由,不得查封或执行企业法人的财产;
  - (3) 自然人为债务人,不得执行其他家庭成员或共有人的财产份额。
- 19. 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党政机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的,积极推动党政机关将涉诉债务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的,逐案研究所涉企业经营管理现状及负债情况。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一次性清偿有难度的,敦促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被执行人属于僵尸企业,征得国资、发展与改革等相关部门同意后,启动"执转破"程序。
- 20. 切实保障涉民生案件债权人合法权益。坚持涉民生专项执行活动与日常工作机制相结合,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 (1) 高度重视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以及工程款债权的

执行案件,建立涉民生案件执行长效机制,坚持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案款;

- (2) 债权人面临生存生活困难,债务人确无履行能力的,积极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 (3) 积极推进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社会救助的有机衔接,推动司法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生活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 21. 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金融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加强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加大重大典型金融纠纷案件协调处置力度,净化金融市场环境,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1) 积极参与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依法严格甄别涉套路贷虚假诉讼,推进非法集资陈案处置攻坚工作,最大限度挽回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
- (2) 积极开展金融案件专项执行活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统一调度、强化力度等 多种方式,加大金融案件的执行力度,确保金融案件的顺利执行;
- (3)积极探索金融债权实现的有效方式。妥善运用以资产使用权抵债、资产抵债返租、 企业整体承包经营、债权转股权以及托管等执行方式,努力解决难以执行的金融纠纷案件。

## 六、依法规范适用司法制裁及信用惩戒措施

- 22. 严格规范适用司法制裁措施。执行中需要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案外人依法制裁的,罚款数额、拘留期限应当与其行为性质、违法情节以及制裁目的成比例。
- (1)需要对自然人或者企业法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措施的, 应当合理确定罚款数额,做到罚款数额与被处罚行为相适应;
- (2)对自然人采取制裁措施,应当综合考虑其行为性质、过错程度、行为后果以及制裁效果,合理确定是否对其并处拘留及罚款措施;
- (3)对自然人采取制裁措施,应当综合考虑其行为性质、行为后果以及制裁效果,决定是否对企业法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同时采取罚款措施;
- (4) 需要对自然人或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单独选择适用拘留或罚款措施时,罚款措施能够达到制裁效果的,应当予以罚款,尽可能不限制其人身自由;
- (5)自然人被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后,应当综合考虑其日常表现、认错悔过情况、履行意愿,被拘留人属于初犯偶犯、能够主动悔改且积极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酌情提前解除司法拘留措施。
- 23. 依法规范适用信用惩戒措施。信用惩戒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 条件、程序及期限,严防过度适用惩戒措施。
- (1) 严格失信惩戒事先告知程序,执行通知书中应当提醒被执行人可能面临的被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消费的风险,敦促其主动履行义务;
- (2)决定作出前,应当严格核对信息,严防错误将案外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 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3) 决定书应当严格依法送达并告知相应救济权利;
- (4)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被采取单位限制消费措施后,其因私消费,并以个人财产实施限制消费行为,提出申请且经审查属实的,应予同意;
- (5) 依法确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被执行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应当合理确定较长期限,积极履行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应当酌情提前删

除失信信息。

- 24. 依法不得采取纳失措施的情形。不得将下列人员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三条<sup>78</sup>规定的被执行人;
- (2)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 (3) 因 "校园贷"纠纷成为被执行人的全日制在校生;
- (4)以其财产或财产性权利为胜诉债权人提供担保且担保财产或财产性权利尚未灭失的被执行人:
  - (5) 确实无履行债务能力的被执行人;
- (6) 重大突发事件防控或者处置期间,参与突发事件处置或者涉及突发事件急需物资 生产或供应的被执行人;
- (7) 重大突发事件防控或者处置期间,根据防控或处置需要,急需复工复产且需要获取信用的被执行人;
  - (8) 其他依法不应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
- 25. 细化信用惩戒分级机制。探索信用惩戒的精细化、精准化管理,对不同程度的失信 行为采取不同的惩戒措施。
- (1) 严格区分债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性质、手段与后果,合理界定轻微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相应地确定对其采取失信惩戒的措施、期限及方式;
- (2) 严格区分债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主观过错及次数,对主观过错较小或者诚信记录较好的债务人不予惩戒,或者对其选择较轻的惩戒措施;
- (3)探索完善守信激励制度,主动履行义务的债务人的诚信记录可作为其申请诉讼费减缓免的优先条件,可申请适当降低诉讼保全担保财产的比例;
- (4)配合各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相应提高诚信履行义务者的信用评级,在公共服务、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以及日常监督管理中给予便利、支持和优待;
- (5)被执行人虽未履行完毕债务,但以执行和解、提供担保、如实报告财产等方式积极配合执行或履行义务的,可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措施,使其回归正常生产、生活。
- 26. 畅通信用惩戒救济途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申请或依职权删除或撤销失信信息:
- (1) 依法不应被纳入失信名单或者依法应当删除其失信信息,被执行人或案外人请求删除或撤销其失信信息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删除或者撤销失信信息决定书,并在系统中进行相应操作;
  - (2) 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或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且经网

<sup>&</sup>lt;sup>78</sup>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得依据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sup>(</sup>一) 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

<sup>(</sup>二) 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

<sup>(</sup>三)被执行人履行顺序在后,对其依法不应强制执行的;

<sup>(</sup>四) 其他不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

# 络查询两次以上均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删除失信信息。

### 七、依法制裁逃避执行、规避执行行为

- 27. 依法适用制裁措施。准确把握罪和非罪的界限,依法将民事制裁和刑事处罚有机结合起来,强化执行效果。
- (1) 依法加大拒执犯罪打击力度,畅通执行当事人刑事自诉渠道,逐步建立公诉、自诉相协调、相补充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诉讼模式:
- (2) 依法加大民事制裁力度,对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监督以及执行异议之诉程序中发现的规避执行和滥用执行异议权行为依法采取拘留或罚款措施;
- (3) 健全完善反规避执行工作机制,有效甄别发现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等规避执行的具体形式,依法追回被执行人财产用于清偿债务。
- 28. 准确界定逃避执行、规避执行行为。诉讼或执行期间,债务人单独实施或与案外人 串通实施下述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逃避执行、规避执行行为:
  - (1) 以无偿或者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
  - (2) 以明显不合理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
  - (3) 放弃对第三人享有债权或者提前清偿其关联公司或特定关系人未到期债务的;
  - (4) 以明显不符合交易习惯方式订立长期租赁协议,将其不动产低价租赁给案外人的;
  - (5) 以离婚方式将财产转移至配偶一方的;
  - (6) 隐匿或故意毁损财产,导致财产不能处置、迟延处置、价值贬损的;
- (7) 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异议、虚假诉讼、虚假公证或虚假仲裁虚增债务或转移财产的:
  - (8) 与他人串通,对其财产恶意设置抵押、质押等妨碍执行的;
- (9)以搬迁住所、转移场地、变更主要人员、注销电话号码、变更登记地址等方式逃避执行的;
  - (10) 其他转移、隐匿财产逃避执行、规避执行的情形。
  - 29. 准确界定滥用异议权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滥用异议权行为:
- (1)以同一或不同事由对同一执行行为或者执行标的重复提出异议,均被生效裁定驳回的;
  - (2) 以不同异议人名义相继提出异议,均被生效裁定驳回的;
  - (3) 以明显不合理事由提出异议,均被生效裁定驳回,情节严重的:
- (4) 执行法院已明确书面告知其不属于执行异议审查范围,仍坚持提出异议且被生效 裁定驳回的;
  - (5) 其他滥用执行异议权拖延、规避执行的行为。

### 八、依法加大执行监督力度

- 30. 全面推行执行全流程信息公开。坚持阳光执行,切实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重大执行措施、重要流程节点信息,尤其是事关各方当事人切身利益的执行信息,应当在第 一时间向当事人公开。
- 31. 严格落实执行信访案件实质化办理工作要求。严格规范执行信访案件办理工作,坚决纠正执行救济渠道不畅、执行信访程序空转以及有错不纠问题,依法保护当事人、利害关

系人、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 32. 强化执行工作监督管理。全面落实 "一案双查"机制,持续整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行为,确保执行工作依法规范公正廉洁运行。坚持正风肃纪,持续加强执行队伍教育整顿,坚决整治执行领域突出问题。
- 33. 切实提升执行裁判案件办理质效。杜绝执行异议有案不立、先审后立等违法违纪现象,提高执行裁判办案质量和效率,切实保障执行当事人等主体合法救济权利,及时发现案件在执行过程中的错误。
- 34. 主动接受监督。主动向人大报告执行工作,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加强和改进执行宣传,邀请新闻媒体、群众代表参与、观摩法院执行工作,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四) 执行软硬件建设

1、法办[2019] 243 号: 最高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智慧法院建设工作的通知(2019 年 7 月 22 日,节选)

### 四、以深化执行模式变革为主线, 切实提升执行工作智能化水平

- 9. 完善"1+2+ N"执行信息化系统,构建智慧执行工作格局。完善以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以执行办案系统和执行公开系统为两翼,以网络查控、评估拍卖、信用惩戒、执行委托等 N 个执行办案辅助系统为子系统的执行信息化系统。推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流转,实现系统对执行信息资源的智能化读取、识别,实现法律文书自动生成、关键节点自动回填,为法官提供智力支持与辅助性、事务性工作支持。
- 10. 完善四级法院统一的执行办案系统,提升执行办案智能化水平。打通执行办案系统和本院办案平台、破产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接口,接收审判环节的电子卷宗等数据,推进措施资源、信息资源和财产处置资源共享。优化完善执行办案系统流程节点信息自动回填、文书辅助自动生成、执行期限自动预警、关联案件自动提醒、终本案件智能巡查、违规行为自动冻结、区块链存证、电子送达等智能化功能。实现文书发送、财产查控、询价评估、拍卖变卖、案款发放等案件节点的可视化监管。依托移动微法院应用,实现执行案件网上立案、执行节点自动公开、终本案件网上约谈、执行线索网上举报、执行现场的图片视频等信息掌上展示并回传执行办案系统。
- 11. 建设完善执行查控、信用惩戒、网络评佑、网络拍卖等系统,实现执行信息化全面升级。提高查控系统信息反馈及时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实现批量勾选、自动查询、智能筛选、批量冻结等功能,实现对反馈结果智能分析,形成辅助法官确定财产查控方向和措施的财产反馈清单和线索图;扩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建设完善执行财产询价评估系统,推进询价评估系统与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系统对接,推广使用定向询价评估系统,实

现全程留痕、全程监管;加强网络司法拍卖系统建设,支持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 2、法发[2022]8号: 最高院关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2022年1月26日)

为支持和推进在线诉讼、在线调解等司法活动,完善人民法院在线运行机制,方便当事 人及其他参与人在线参与诉讼、调解等活动,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结合智慧法院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人民法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信息 技术,完善智慧法院信息系统,规范应用方式,强化运行管理,以在线方式满足人民群众多 元化司法需求,高效支持审判执行活动。

### 第二条 人民法院在线运行遵循以下原则:

- (一)高效便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供一网通办、一站通办、一号通办等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减轻当事人诉累。
- (二)注重实效。坚持司法规律、体制改革与技术变革相融合,完善信息系统,规范应用方式,强化运行管理,全方位支持人民法院开展在线审判执行活动,保障司法工作,提高司法效率。
- (三)统筹共享。加强顶层统筹规划,优先建设和使用全国法院统一信息系统,持续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和数据资源兼容共享。
- (四)创新驱动。贯彻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大先进技术研究应用力度,推动业务流程、 诉讼规则、审判模式与时俱进。
- (五)安全可靠。依法采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和个人信息,保障人民法院在线运行信息安全。
- **第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用以支持在线司法活动的信息系统建设、应用、运行和管理,适用本规则。

### 二、系统建设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设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司法公开、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运维保障等智慧法院信息系统,保障人民法院在线运行。

智慧法院信息系统以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为核心,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支持业务协同办理。

**第五条** 智慧服务系统在互联网运行,与法院专网安全联通,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调解、咨询和普法等在线服务,支撑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

智慧服务系统包括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电子诉讼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电子送达平台、在线保全系统、在线鉴定系统等。

智慧服务系统应当具备诉讼指引、在线调解及名册管理、在线立案、在线交费、在线证据交换、在线委托鉴定、在线保全、在线庭审、在线执行、在线阅卷、在线查档、在线送达、

在线公告、跨域诉讼服务等功能。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与智慧服务系统其他平台对接,作为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向人民群众 提供在线服务的统一入口。

**第六条** 智慧审判系统在法院专网或电子政务网运行,为审判人员提供阅卷、查档、听证、庭审、合议、裁判辅助等在线服务,支撑构建现代化审判体系。

智慧审判系统包括审判流程管理系统、电子卷宗流转应用系统、智能裁判辅助系统、量刑规范化系统、庭审语音识别系统等。

智慧审判系统应当具备案件信息管理、审限管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 类案智推、文书辅助生成、量刑辅助等功能。

**第七条** 智慧执行系统在法院专网或电子政务网运行,为执行人员提供执行协同、执行信息管理、查人找物、财产处置、失信惩戒等在线服务,支撑构建现代化执行工作体系。

智慧执行系统包括执行指挥平台、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执行查控系统、失信惩 戒系统、司法拍卖系统、一案一帐户案款管理系统、移动执行系统等。

智慧执行系统应当具备执行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执行线索分析、执行财产网络查控、司法拍卖信息发布、网络询价、失信被执行人管理等功能。

**第八条** 智慧管理系统在法院专网或电子政务网运行,为法院干警提供行政办公、人事管理、审务督察和档案管理等在线服务,支撑构建现代化司法管理体系。

智慧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办公平台、人事管理系统、审务督察系统、电子档案系统等。

智慧管理系统应当具备公文在线办理、人事信息管理、审务督察、电子档案管理等功能。

**第九条** 司法公开平台在互联网运行,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提供依法 公开的审判流程信息、庭审活动信息、裁判文书信息、执行工作信息等在线公开服务,支撑 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司法公开平台主要包括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等。

司法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公开、信息检索、可视化展现等功能。

**第十条** 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运行在法院专网或电子政务网,为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和司法公开等智慧法院信息系统提供数据和智能服务。

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包括司法数据库、数据管理平台、数据交换平台、数据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引擎、司法知识库、知识服务平台和司法区块链平台等。

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应当具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交换、关联融合、可视化展现、知识生成、智能计算、辅助决策、证据核验、可信操作、智能合约等功能。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设信息基础设施,为人民法院在线运行提供必要的基础 条件支撑。

信息基础设施包括通信网络、计算存储、通用终端设备以及信息管理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诉讼服务大厅、科技法庭等重要场所专用设施。

信息基础设施应当为各类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和运维保障提供计算运行、数据存储、通信传输、显示控制等服务。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设安全保障系统,为人民法院在线运行提供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

安全保障系统包括身份认证平台、边界防护系统、安全隔离交换系统、权限管理系统、安全管控系统和安全运维系统等。

安全保障系统应当为各类信息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和数据资源提供主机安全、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分类分级、密码加密、防火墙、安全审计和安全管理等安全服务。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设运维保障系统,为人民法院在线运行提供运行维护保障。

运维保障系统包括质效型运维服务、可视化管理平台、运行质效报告和应急管理平台等。 运维保障系统应当为信息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和安全保障系统提供运行、维 护和运行质效分析等运维保障服务。

# 三、应用方式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应用智慧服务系统进行在线调解、在线诉讼,应当先行注册并完成身份认证,取得登录智慧服务系统的专用账号。

同一用户注册智慧服务系统应当以个人身份认证和实名注册为主,尽量使用相同的注册和身份认证信息。

智慧服务系统应当对接公安机关户籍管理系统支持核对用户身份认证信息,并支持用户信息的统一管理和共享应用。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在智慧服务系统相应平台完成注册后,可以在线登录并通过身份认证,关联相关案件参与在线调解、在线诉讼。

**第十六条** 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可以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开展在线调解,进行在线申请、接受、拒绝或者终止调解,获得在线调解引导等服务。

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支持人民法院、当事人、在线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通过电脑和移动终端设备进行在线调解,支持在线开展调解前协商和解、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选定、音视频调解、制作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等,支持在线诉非对接、诉调对接程序,保存调解过程中的所有音视频和文字材料。

人民法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在线管理相关组织和人员信息。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电子诉讼、诉讼服务网等平台在线提交立案申请。

人民法院通过智慧审判系统对接智慧服务系统在线处理立案申请,反馈立案结果。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电子诉讼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诉讼服务网等平台在线查看案件相关诉讼费用信息并通过网上支付通道在线交费。

人民法院通过智慧审判、智慧执行系统对接智慧服务系统在线发起交费通知、查看交费 状态。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电子诉讼、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诉讼服务网等平台在线填写或提交各类案件相关电子材料,应符合平台告知的相应文件的格 式、体例、规范性和清晰度等要求。 **第二十条** 智慧服务系统中在线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文件自动纳入案件电子卷宗,并 传送智慧审判系统、智慧执行系统、智慧管理系统流转应用。

对于线下提交的案件材料,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过扫描、翻拍、转录等方式随案同步生成符合要求的电子文件,形成案件电子卷宗。

人民法院通过智慧审判、智慧执行系统支持电子卷宗随案流转应用,包括阅卷、合议、 庭审、审委会讨论、跨院调卷等。

人民法院利用电子卷宗实现文件数据化、回填案件信息、文书辅助生成、卷宗自动归档 等智能化应用。

-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通过智慧服务系统相应平台和司法区块链核验当事人通过区块链平台提交的相关电子文件和数据等证据材料。
-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电子诉讼平台、诉讼服务 网等平台获知相应的平台门户、通信带宽和显示分辨率等技术条件要求,开展在线证据交换、 在线举证质证。
-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通过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司法区块链等平台,支持对经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线举证质证后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的认定和重现。
-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通过智慧服务系统提交在线阅卷、在线查档申请。 人民法院按照相关规定从智慧审判、智慧执行和智慧管理系统中调取相应卷宗或档案流 转至智慧服务系统,支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线阅卷、在线查档。
-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电子诉讼平台、诉讼服务网等平台,按照相关技术条件要求,通过科技法庭、电脑和移动终端设备开展在线视频庭审,开展在线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语音转写、笔录签名等庭审活动,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保存庭审过程中的音视频和文字材料。
- **第二十六条** 受送达人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人民法院送达平台、诉讼服务网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平台在线查阅、接收、下载和签收相关送达材料。

人民法院通过智慧审判、智慧执行系统,对接人民法院送达平台,记录各方参与主体的 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在线送达、接 受送达回执,实现在线送达所有环节信息全程留痕,记录并保存送达凭证。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在线保全等平台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保全、提交或补充申请信息和材料,交纳保全费,也可以在线提起解除保全、续行保全、保全复议等。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在线保全等平台在线向第三方担保机构 申请担保,申请通过后在线交纳担保费,也可以在线取消、变更担保等。

第三方担保机构在当事人交纳担保费用后,可以在线出具电子担保书,支持当事人及其 代理人在线查看、下载电子担保书。

人民法院通过智慧审判和智慧执行系统对接智慧服务系统在线进行保全审核和后续业 务办理。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通过智慧审判系统、智慧执行系统对接智慧服务系统,依职权或

当事人申请, 在线发起委托鉴定、选择鉴定机构、移送鉴定材料。

鉴定机构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在线鉴定等平台在线受理委托任务、审阅鉴定相 关检材、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报告书;鉴定申请人可以在线查阅鉴定意见书或报告书,在线提 出异议或者申请出庭;人民法院可以在线对异议或出庭申请进行审核及答复。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诉讼服务网、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平台联系人民法院,进行案件调解、审判、执行、阅卷、查档、信访、送达以及预约事项办理信息的在线咨询查询。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通过智慧审判系统实现案件电子卷宗的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支持电子卷宗智能编目、信息自动回填、在线阅批、一键归档、上诉审移送与查阅,支持案件收案、分案、庭审、合议、裁判、结案、归档全流程网上办理;对接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提供案件数据服务、案情智能分析、类案精准推送、文书辅助生成等智能辅助应用;依法按需实现法院内部、不同法院之间、法院与协同部门之间的卷宗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通过智慧执行系统实现执行案件全程在线办理、执行活动全程留痕、全方位多层次监控,支持在线采取财产查控、询价评估、拍卖变卖、案款发放、信用惩戒等执行措施。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通过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按照档案相关法律法规,在线完成电子档案的收集、保存和提供利用。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按照依法、自愿、合理的原则,可将诉讼、调解等环节 由线上转为线下,或由线下转为线上进行;人民法院在线运行方式支持部分参与者采用线上、 其他参与者采用线下的方式参与诉讼、调解等活动。

诉讼、调解活动采用线下办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相关案件材料制作形成电子卷宗, 并上传至智慧法院相关信息系统纳入管理。

### 四、运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确定智慧法院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责任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安全保障系统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通过安全隔离交换平台支持跨网系信息互通的同时防范网间恶意入侵、非法登录和数据窃取等行为,监测、记录并留存相关信息系统运行状态和网络安全事件,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机制,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开展与等级保护标准相符合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建设和测评以及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确保智慧法院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制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安全应急处理和数据安全审查等制度。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安全保障系统建立相关信息系统数据权限管理和数据安全风险 信息获取、分析、研判和预警机制,遵循"安全、必要、最小范围"原则实现数据共享和安 全管控,保证在线诉讼、在线调解等司法活动中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审判执行工作秘密等数据依法予以保密,不被随意泄露或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导、监督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管理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接受、处理在线诉讼、在线调解活动中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和举报,定期组织对各类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结果,调查、处理在线诉讼、调解等司法活动中的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司法公开工作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公开范围,依法公开相关信息,运用信息化手段支持个人敏感信息屏蔽、司法公开质量管控。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运维保障系统,按照一线运维、二线运维和运行质效分析等方式支持智慧法院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一线运维主要负责用户管理、权限分配、系统故障修复和应急响应处理等,二线运维主要负责信息系统运行状态和质效的监控分析,最高人民法院及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定期组织进行智慧法院信息系统的运行质效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信息系统规划、立项、采购、建设、测试、验收、应用和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实现对智慧法院信息系统主机、软件、存储资源、通信网络、机房和专用设施场所等系统和设施的全面管理,支撑人民法院在线稳定运行。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人民法院在线运行相关数据生产、汇聚、存储、 治理、加工、传输、使用、提供、公开等过程管理机制,明确数据管理责任,全面提升数据 质量,提高数据应用能力。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制定应急计划,及时有效处理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停电、断线、技术故障、遭受网络攻击、数据安全漏洞等突发事件。无法立即修复故障时,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故障性质暂停提供相关服务,及时向用户告知故障信息,直至系统恢复正常,并记录保存故障信息。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与企业院校开展合作,推进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支持、组织、监督合作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严格实施合作单位人员的出入、驻场、工作、培训、安全、保密、廉政和离职管理,确保合作单位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擅自更改、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相关工作信息。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优先推广应用全国法院统建信息系统,推进各地法院自研系统接入相应全国统建系统。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加强与外部相关信息系统的按需对接和在线业务协同。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宣传智慧法院建设的重大意义,推广普及智慧法院相关信息系统应用,针对各类用户做好培训、咨询以及必要的应用演练,建立用户满意度评价、跟踪、反馈、改进机制,不断提升人民法院在线运行效能。

### 五、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苏高法[2013]160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建立江苏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实施方案(2013 年 5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做好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通知》(法[2009] 4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 [2009] 43 号)明确要求全国各级法院积极探索执行指挥中心制度,破解执行难问题,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加快建设符合我省实际的执行指挥中心,在总结过去四年来我省执行快速反应指挥中心运行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执行指挥中心定位

执行指挥中心的总体定位为: 信息灵敏, 反应快速, 指挥有力, 协同有方。

信息灵敏,就是执行指挥中心要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与金融、公安、房地产、工商等协助执行部门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形成数据完备、功能齐全、运行顺畅的统一平台,便于法院简便高效地查询被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财产的相关信息,便于协助执行部门及时准确地获取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裁判的信息。

反应快速,就是执行指挥中心对发现的被执行人或被执行财产的线索,在第一时间迅速 受理、迅速出警,迅速采取处理和处置措施,及时回应当事人的执行需求,快捷高效地实现 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指挥有力,就是上一级执行指挥中心能够统一组织、统一调度下一级法院的执行力量,确保执行指挥畅通。下一级执行指挥中心应当服从并有效执行上一级执行指挥中心的各项执行命令,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协调有方,就是全省三级执行指挥中心要树立一盘棋思想,不分彼此,不推诿扯皮,形成执行资源和力量的合力,在本省区域内协调配合完成重大执行行动和紧急执行事项。

### 二、执行指挥中心体制与职能

我省三级法院均应建立执行指挥中心,实行"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工作体制。

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职能。负责全省三级执行指挥中心的统一管理和工作协调,统一调度全省法院执行快速反应力量,发布执行命令,监督、指导下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工作,检查、纠正存在的问题;负责全省法院查询信息汇总、向各执行协助单位分流、反馈查询结果等项工作;负责自执案件的快速反应实施工作等。

中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职能。负责辖区内两级执行指挥中心的统一管理和工作协调,统一调度辖区内法院执行快速反应力量,发布执行命令,监督、指导下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工作,检查、纠正存在的问题;负责各市查询分中心信息汇总、向各执行协助单位分流、反馈查询结果等工作;按照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命令,调度辖区内执行快速力量;负责自执案件的快速反应实施工作等。

基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职能。负责自执案件的快速反应实施工作,有效查控被执行人 及其财产;负责各县(市、区)查询中心信息查询、反馈工作;按照中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 的命令,快速协助查控非自执案件的外省市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等。

## 三、执行指挥中心工作平台

### (一) 执行联动网络查询平台

依托全省各级法院与各执行联动单位的执行联动机制,建立以下网络查询平台:

- 1. 法院与银行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平台
- -各市(县、区)法院与银行之间建立"点对点"网络查控中心。
- -13个市的中级法院与银行之间建立"点对点"网络查控分中心。
- -省法院将与银行之间的"点对点"查控协作单位由目前的8家银行拓展到所有内资银行,查控范围由自然人拓展到法人和其他组织;将系统功能由单纯查询拓展到查控一体化;与上海、浙江、山东等省法院进行系统对接,逐步实现网络执行查控跨地域协作。
  - 2. 法院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平台
- -省法院参照与银行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立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城市或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查找、控制被执行人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资理财、证券、分红、存款等金融资产。根据人民法院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的保险理财产品予以限制。
- -各市中级法院查控分中心、各县(市、区)法院查控中心也要建立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询平台。
  - 3. 法院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平台

全省三级法院通过"点对点"网络查控平台,直接查询有关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 权及相关权属登记情况,查封(预查封、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探矿权、 采矿权等相关权属。

4. 法院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平台

全省三级法院通过"点对点"网络查控平台,直接查询有关房屋权属登记、变更、抵押情况,查封(预查封、轮候查封)被执行人的房屋产权或其他权属;查询和冻结被执行人的拆迁补偿款;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通知停止办理涉案项目规划审批手续,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相关协助执行部门。根据人民法院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购买不动产予以限制。

5. 法院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平台

全省三级法院通过"点对点"网络查控平台,查询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情况,查询企业股东出资、增资真实情况。在网络上办理被执行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冻结、转让登记手续。

6. 法院与公安机关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平台

全省三级法院与公安建立专线对接,实现下列信息的"点对点"查控和执行工作协助:

-提取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通过"点对点"网络查询和打印被执行人户籍、户籍照片、单位、住址、车辆、旅馆住宿、出入境等信息记录。

-对被执行人实行布控。省法院每月将全省法院需要查找的被执行人名单集中,通过网络传输给省公安厅,由公安厅在全省范围内进行网上布控。请各级公安机关在户籍办理、住宿信息审查、身份审查等各项工作中一旦发现被执行人,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省法院,由省法院协调各相关法院实施控制被执行人。

-实施边控网络化。各级法院将有关边控信息通过网络发送至省法院,再由省法院将通过网络发送至省公安厅,由省公安厅发往各边防部门,进行边控;各级法院将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信息录入法院报备系统,由省法院集中通过网络发送到公安出入境报备查控系统,

实行自动报备。请公安机关根据报备情况,停止对上述被执行人出入境证件的办理;在发现 被执行人出入境证件时,通知法院扣押上述被执行人的出入境证件。

-协助查控被执行人的车辆。公安机关在办理车辆年检、过户手续时,协助办理车辆查封、扣押和转移登记等手续;在进出本省内各道口等环节发现被执行人的车辆时,予以协助查扣,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省法院。由省法院通知执行法院及时与公安机关办理交接手续。

-协助"限高"。各级法院将限制高消费令发送至省法院,由省法院集中通过网络发送至公安厅。公安管理数据库中的机场、火车站、星级以上酒店、宾馆、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有关单位一旦发现顾客被限制高消费,不得再为其办理飞机机票、列车软卧、住宿以及消费等手续,并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将信息反馈给省法院,省法院通知相关法院及时控制被执行人。

# (二) 执行案件信息共享平台

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是被执行人的信用体现和反映。全省三级法院应当与政府公共信息平台、执行联动单位以及需要被执行人信用信息的其他单位实现此类信息共享。尤其要重点建立与涉及资格审查、信用评价的相关机关的信息共享平台,通过降低被执行人的社会评价、影响其获得利益的途径,迫使其履行法律义务。

-省法院定期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符合一定条件的未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被执行人的信用信息。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被执行人信用信息进行有序发布,定期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了解被执行人的信用信息使用情况,提出使用建议,并要求相关单位汇总反馈信息使用效果。

-省法院建立与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的信息共享平台。将被执行人信用信息纳入企业和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涉及金融债权具有严重失信信息的被执行人,采取不开新户、 不发放新贷款、不办理对外支付等措施。定期将使用情况网上反馈给省法院。省法院和省银 行监管部门定期联合开展检查被执行人信用信息使用情况。

-省法院建立与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对严重失信的被执行人,降低其信用等级评价,不得授予其"重合同守信用"称号。失信信息使用情况定期网上反馈给省法院。

-省法院建立与省招投标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对严重失信的被执行人,取消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资格。失信信息使用情况定期网上反馈给省法院。

#### (三) 执行快速反应平台

-全省三级执行指挥中心必须体现对执行信息的快速反应,一旦发现被执行人下落或被执行财产线索逐级下达命令,及时出警,采取执行措施有效控制被执行人或被执行财产,第一时间防止被执行人逃避执行或者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

-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设立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布,实行 24 小时接听当事人申报被执行人和财产的线索,下达执行命令。

-各中院、基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设置快速反应小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每天 24 小时随时出警。值班人员和值班领导接到被执行人下落及被执行财产举报线索后,在工作时间内,执行对象在执行法院所在城区范围内的,执行人员在接到执行指令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在距离城区不超过 60 公里范围内区域的,执行人员在接到执

行指令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在工作时间之外,指挥中心负责人决定采取快速执行措施时,执行人员应当尽快与申请执行人取得联系,及时依法采取执行措施。

# 4、苏高法[2017]95 号: 江苏省高院印发《关于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的意见》的通知(2017年6月13日)

为落实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要求,促进执行工作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方案》《关于实行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及我省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的目标

- 1. [功能定位]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设立执行指挥中心作为执行局内设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集约化方式,服务和支持执行工作、管理和监督执行案件、指挥和协调执行力量,使执行指挥中心成为兼具综合事务办理、信息交换、繁简分流、指挥调度、信访接待、执行公开、监督考核、决策分析等功能的实体化运行的工作平台。
- 2. [建设目标] 各级人民法院要将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与执行团队办案模式紧密结合,充分发挥信息化和集约化在执行工作中的优势,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和实效,切实减轻执行办案人员的工作压力。在此基础上,结合执行工作实际,按照"整合司法资源、科学配置权力、优化执行模式"的要求,不断拓宽和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功能。

### 二、执行指挥中心的职责

# (一)集中办理事务性工作

- 1. [集中核对立案信息和初次接待]执行指挥中心设立执行初次接待窗口。立案庭完成执行案件立案工作后,立即移交执行初次接待窗口,由执行局人员集中核对立案信息是否完整、准确,向申请执行人告知执行风险,登记其提供的财产线索,了解诉前保全、诉讼保全和执行保全的情况。上述核对立案信息和初次接待工作应形成工作记录附卷。
- 2. [集中网络查控财产]受理执行案件后,对于具有金钱执行内容的案件,统一由执行指挥中心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集中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财产并能够通过网络采取冻结、查封等控制措施的,可以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有条件的法院可以由执行指挥中心集中办理需要现场进行的财产查控工作。
- 3. [集中制作、发出法律文书]受理执行案件后,执行指挥中心应集中制作和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上述法律文书无法通过邮寄或电子方式发出的,应将原因及时告知办案团队。
- 4. [集中发送、接收委托执行请求]执行指挥中心根据办案团队指令,通过委托执行管理系统集中发送委托执行请求。

执行指挥中心集中接收其他法院通过委托执行管理系统发来的委托执行请求,并及时移 交办案团队。

上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应对下级法院接受并落实委托执行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督办。

5. [集中录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指挥中心根据办案团队作出的决定,集中在系统中

公布、撤销、更正、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指挥中心应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同步向协助执行单位进行推送,并接收信用惩戒措施的反馈信息。

- 6. [集中办理网拍辅助工作]执行指挥中心根据办案团队指令,按照网络司法拍卖操作规程,集中办理发布公告、录入信息、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拍卖信息以及其他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上述辅助工作委托社会机构或组织承担的,由执行指挥中心负责对社会机构或组织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 7. [集中接待来访]执行指挥中心场所应设立来访接待窗口,执行指挥系统中应建立网络接待平台,集中办理来访接待工作。

接待人员应对来访人员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涉及案件的案号、反映的问题和诉求、 提交的材料等进行登记,并接收来访人提交的材料。对于来访人反映的情况和提出的问题, 能够当场予以答复应当场进行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及时移交案件承办团队或执行局办 理执行信访案件的机构处理。

# (二)案件管理

- 1. [繁简分流管理]执行指挥中心根据财产查控结果、案件类型等因素,初步对案件繁简程度进行研判,并将案件分配流转到相应执行团队办理。
- 2. [流程节点管理]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案件流程节点进行全程监控。对在关键流程节点出现超期预警提示的,及时提醒办案人员采取相应执行措施。
- 3. [终本案件管理] 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的案件,由执行指挥中心导入终本案件管理系统,并定期对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进行查询。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及时移送终本案件集中管理人员采取相应执行措施并决定恢复执行。
- 4. [执行案款管理]执行指挥中心对"一案一账户"的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发现收发案款异常情况应及时告知执行局局长和办案团队。
- 5. [交办、督办、检查、协调]上级法院对超期预警提示案件、执行信访案件、终本案件、 协调案件等,可由执行指挥中心通过执行指挥系统进行交办、督办、检查、协调。

### (三)统一指挥

1. [现场指挥]执行指挥中心的执行指挥系统应与单兵执行系统、车载指挥系统连通,执行局局长、执行团队负责人可通过执行指挥系统了解执行现场情况、发出执行指令,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上级法院在开展联合执行等大型执行活动时,可通过执行指挥系统,对执行现场进行指挥,对辖区内执行力量进行调度。

- 2. [协调调度]上下级法院之间、同级法院之间执行指挥系统应互联互通。执行法院对于需要异地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出现突发情况,需要紧急支援的,可以向当地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或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请求协调调度。
- 3. [集中接听执行线索举报电话]执行指挥中心设立执行线索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开电话号码,设专人接听电话、登记来电内容。执行指挥中心对于来电者提供的财产线索应迅速通知相关执行团队或协调调度执行力量进行处理。对于来电者咨询的问题或反映的情况能够当场进行答复应当场答复;不能当场进行答复的,将相关问题和情况及时反馈给办案团队,并向来电者做好释明工作。

### (四)技术服务

- 1. [服务视频会商、听证]执行指挥中心根据办案团队指令,为需要通过"会议视频"系统进行的会商、听证、谈话、协调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2. [服务执行公开]执行指挥中心场所应设置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惩戒情况,宣传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执行风险等内容;设置专用电脑,方便当事人查询案件信息。

执行指挥中心应通过短信、手机客户端、江苏法院网站等平台,主动向当事人告知重要 执行进展等信息,保障申请执行人通过密码在全省三级法院互联网平台和12368语音平台, 对被执行人财产查控情况、财产处置情况、音视频记录等信息进行查询。

- 3. [服务绩效考核和决策分析]执行指挥中心应通过执行案件管理系统生成法院和办案人员收结案情况、执行到位情况、流程节点工作完成情况、采取执行措施情况、当事人信访投诉情况、案件被发改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违法违纪情况以及其他执行工作开展情况等统计数据,为各级法院绩效考核、决策分析提供基础信息。
- 4. [服务與情处置]执行指挥中心通过网络與情监管系统,及时掌握媒体的舆论动态和舆情变化,锁定相关法院和执行案件,会同本院舆情管理部门及时做出应对和处理。

### 三、组织和物质保障

1.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由执行局局长兼任主任,并配备专职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管理,配备必要的执行人员、技术保障人员、警务人员专门负责执行指挥中心的运行和维护。

执行指挥中心各项职责应指派专人负责,并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确保工作规范和信息安全。执行指挥中心配备员额法官的,可以组建办案团队适当办理一定数量案件。

- 2. [高、中级法院特殊职责]除本意见第二部分规定的职责外,省高级法院、各市中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还应承担以下职责:
  - (1)规划、指导和具体推进本辖区法院执行信息化工作;
- (2)对辖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工作进行管理、服务和监督,对辖区法院执行力量和执行案件进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 3. [场所建设]执行指挥中心应有专门场所,根据各项职责的不同要求设置不同功能区域。其中值班指挥区应配备有音视频会商系统,并有专用电脑分别与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因特网相连通;信息查控区应独立于其他区域,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来访接待区应设置各项便民设施,并配备执行信息公开的专用设备。
- 4. [落实值班备勤制度]执行指挥中心应落实工作日(含部分节假日)工作时间值班制度和 24 小时备勤制度。执行指挥中心值班、备勤人数应根据具体工作需要确定,值班人数不得少于一名执行工作人员和一名技术保障人员,备勤人数不得少于一个办案团队。
- 5. [物质装备保障]各级人民法院应在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为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并统一场所名称、统一标牌标识、统一工作流程,实现执行指挥中心装备配备的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

### 三、执行公开

# 1、法发[2006] 35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2006年12月23日)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执行行为,增强执行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监督 权,进一步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确保执行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 有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执行公开,是指人民法院将案件执行过程和执行程序予以公开。
-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通知、公告或者法院网络、新闻媒体等方式,依法公开案件 执行各个环节和有关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法律禁止公开的信息除外。
  -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社会公开执行案件的立案标准和启动程序。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强制执行申请立案受理后,应当及时将立案的有关情况、当事人在 执行程序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可能存在的执行风险书面告知当事人,不予立案的,应当制作 裁定书送达申请人,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法律依据和理由。

-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社会公开执行费用的收费标准和根据,公开执行费减、缓、免交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 **第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后,应当及时将案件承办人或合议庭成员及联系方式告知双方当事人。
- **第六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要求了解案件执行进展情况的,执行人员应当如实告知。
- **第七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调查后,应当及时将调查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对依职权调查的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和被执行人申报的财产状况,应当主动告知申请执行人。
- **第八条** 人民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执行措施的,应当依法制作裁定书送 达被执行人,并在实施执行措施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双方当事人,或者以方便当事人查询 的方式予以公开。
- **第九条** 人民法院采取拘留、罚款、拘传等强制措施的,应当依法向被采取强制措施的 人出示有关手续,并说明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和法律依据。采取强制措施后,应当将情况告知其他当事人。

采取拘留或罚款措施的,应当在决定书中告知被拘留或者被罚款的人享有向上级人民法 院申请复议的权利。

**第十条** 人民法院拟委托评估、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应当及时告知双方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等有关规定,采取公开的方式选定评估机构和拍卖机构,并依法公开进行拍卖、变卖。

评估结束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向双方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送达评估报告;拍卖、 变卖结束后,应当及时将结果告知双方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参与分配的执行案件时,应当将被执行人财产的处理方案、 分配原则和分配方案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告知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必要时,应当组织各方 当事人举行听证会。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案外人异议、不予执行的申请以及变更、追加被执行主体等重大执行事项,一般应当公开听证进行审查;案情简单,事实清楚,没有必要听证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审查。审查结果应当依法制作裁定书送达各方当事人。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职权对案件中止执行的,应当制作裁定书并送达当事人。裁定书 应当说明中止执行的理由,并明确援引相应的法律依据。

对已经中止执行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中止执行案件的管理制度、申请恢复执行或者人民法院依职权恢复执行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依职权对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终结执行的,应当公开听证,但申请执行人没有异议的除外。

终结执行应当制作裁定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裁定书应当充分说明终结执行的理由,并 明确援引相应的法律依据。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未能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中规定的期限完成执行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申请执行人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法律文书和相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文书材料外,其他一般都应当予以公开。

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申请查阅执行卷宗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查阅、 抄录、复制执行卷宗正卷中的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公开或不及时公开案件执行信息的,视情节轻重,依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在实施本规定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法发[2009]58 号: 最高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2009年12月8日)

为进一步落实公开审判的宪法原则,扩大司法公开范围,拓宽司法公开渠道,保障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司法民主水平,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根据有关诉讼法的规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实际,按照依法公开、及时公开、全面公开的原则,制定本规定。

### 一、立案公开

立案阶段的相关信息应当通过便捷、有效的方式向当事人公开。各类案件的立案条件、立案流程、法律文书样式、诉讼费用标准、缓减免交诉讼费程序、当事人重要权利义务、诉讼和执行风险提示以及可选择的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应当通过适当的形式向社会和当事人公开。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案件受理情况通知当事人。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当将不予受理裁定书、不予受理再审申请通知书、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依法及时送达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

### 二、庭审公开

建立健全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旁听和报道庭审的规则,消除公众和媒体知情监督的障

碍。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旁听人员应当经过安全检查进入法庭旁听。因审判场所等客观因素所限,人民法院可以发放旁听证或者通过庭审视频、直播录播等方式满足公众和媒体了解庭审实况的需要。所有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公开,能够当庭认证的,应当当庭认证。除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可以不出庭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独任审判员、合议庭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应当公开,当事人依法有权申请回避。案件延长审限的情况应当告知当事人。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在法庭内或者通过其他公开的方式公开宣告判决。

## 三、执行公开

执行的依据、标准、规范、程序以及执行全过程应当向社会和当事人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法律禁止公开的信息除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执行信息查询系统,扩大查询范围,为当事人查询执行案件信息提供方便。人民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执行措施后应及时告知双方当事人。人民法院选择鉴定、评估、拍卖等机构的过程和结果向当事人公开。执行款项的收取发放、执行标的物的保管、评估、拍卖、变卖的程序和结果等重点环节和重点事项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执行中的重大进展应当通知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

### 四、听证公开

人民法院对开庭审理程序之外的涉及当事人或者案外人重大权益的案件实行听证的,应 当公开进行。人民法院对申请再审案件、涉法涉诉信访疑难案件、司法赔偿案件、执行异议 案件以及对职务犯罪案件和有重大影响案件被告人的减刑、假释案件等,按照有关规定实行 公开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发布听证公告。听证公开的范围、方式、程序等参照庭审公开的有 关规定。

### 五、文书公开

裁判文书应当充分表述当事人的诉辩意见、证据的采信理由、事实的认定、适用法律的推理与解释过程,做到说理公开。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制宣传、法学研究、案例指导、统一裁判标准的需要,集中编印、刊登各类裁判文书。除涉及国家秘密、未成年人犯罪、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适宜公开的案件和调解结案的案件外,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可以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当事人对于在互联网上公开裁判文书提出异议并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不在互联网上发布。为保护裁判文书所涉及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正当权利,可以对拟公开发布的裁判文书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人民法院应当注意收集社会各界对裁判文书的意见和建议,作为改进工作的参考。

#### 六、审务公开

人民法院的审判管理工作以及与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管理活动应当向社会公开。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互联网站和其他信息公开平台。探索建立各类案件运转流程的网络查询系统,方便当事人及时查询案件进展情况。通过便捷、有效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关于法院工作的方针政策、各种规范性文件和审判指导意见以及非涉密司法统计数据及分析报告,公开重大案件的审判情况、重要研究成果、活动部署等。建立健全过问案件登记、说情干扰警示、监督情况通报等制度,向社会和当事人公开违反规定程序过问案件的情况和人民法院接受监督的情况,切实保护公众的知情监督权和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胆创新,把积极主动地采取公开透明的措施与不折不扣地实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结合起来,把司法公开的实现程度当作衡量司法民主水平、评价法院工作的重要指标。最高人民法院将进一步研究制定司法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的考评标准,并将其纳入人民法院工作考评体系,完善司法公开的考核评价机制。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指导,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完善司法公开的督促检查机制。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大对司法公开工作在资金、设施、人力、技术方面的投入,建立司法公开的物质保障机制。要疏通渠道,设立平台,认真收集、听取和处理群众关于司法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的举报投诉或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司法公开的情况反馈机制。要细化和分解落实司法公开的职责,明确责任,对于在诉讼过程中违反审判公开原则或者在法院其他工作中违反司法公开相关规定的,要追究相应责任,同时要注意树立先进典型,表彰先进个人和单位,推广先进经验,建立健全司法公开的问责表彰机制。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院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3、法发[2013]13 号: 最高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2013 年 11 月 21 日)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打造阳光司法工程,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增进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现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意义、目标和要求

- 1. 充分认识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重大意义。建设司法公开三大平台,是人民法院适应信息化时代新要求,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新期待的重要战略举措。人民法院应当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加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
- 2. 努力实现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基本目标。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建设与公众相互沟通、彼此互动的信息化平台,全面实现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的公开透明,使司法公开三大平台成为展示现代法治文明的重要窗口、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重要手段、履行人民法院社会责任的重要途径。通过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 3. 准确把握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人民法院应当提高认识,转变观念, 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
- (1) 统一规划,有序推进。人民法院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指导下,在各高级人民法院的统筹规划下,立足实际,循序渐进,有计划、分批次地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和信息化建设有一定基础的法院,应当率先完成建设任务。
- (2)科技助推,便捷高效。人民法院应当依托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渠道,通过建立网上办案系统与司法公开平台的安全输送、有效对接机制,实现各类信息一次录入、多种用途、资源共享,既方便公众和当事人查询,又避免重复劳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审判人员的工作负担。
  - (3) 立足服务,逐步拓展。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在资讯提供、意

见搜集和信息反馈方面的作用,逐步开发其在远程预约立案、公告、送达、庭审、听证、查 控方面的辅助功能,提升互动服务效能。公众通过平台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成为人民法 院审判管理、审判监督、纪检监察和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 二、推进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建设

- 4.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大厅)的科技化与规范化建设,利用政务网站、12368 电话语音系统、手机短信平台、电子公告屏和触摸屏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公众提供全方位、多元化、高效率的审判流程公开服务。
  - 5.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向公众公开以下信息:
- (1) 法院地址、交通图示、联系方式、管辖范围、下辖法院、内设部门及其职能、投诉渠道等机构信息;
  - (2) 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审判人员的姓名、职务、法官等级等人员信息;
  - (3) 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的公开范围和查询方法等司法公开指南信息;
- (4) 立案条件、申请再审、申诉条件及要求、诉讼流程、诉讼文书样式、诉讼费用标准、缓减免交诉讼费用的程序和条件、诉讼风险提示、可供选择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等诉讼指南信息;
  - (5) 审判业务文件、指导性案例、参考性案例等审判指导文件信息;
  - (6) 开庭公告、听证公告等庭审信息;
- (7)人民陪审员名册、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评估、拍卖及其他社会中介入选机构名册等名册信息。
- 6. 人民法院应当整合各类审判流程信息,方便当事人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凭密码从审判流程公开平台获取以下信息:
  - (1) 案件名称、案号、案由、立案日期等立案信息;
  - (2) 合议庭组成人员的姓名、承办法官与书记员的姓名、办公电话;
  - (3) 送达、管辖权处理、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情况;
  - (4) 庭审时间、审理期限、审限变更、诉讼程序变更等审判流程节点信息。
- 7.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工程,完善转化流程、传送机制和备份方式, 充分发挥电子卷宗在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便民利民方面的功能。
- 8.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创新庭审公开的方式,以视频、音频、图文、微博等方式适时公开庭审过程。人民法院的开庭公告、听证公告,至迟应当于开庭、听证三日前在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公布。
- 9.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对庭审活动全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做到"每庭必录",并以数据形式集中存储、定期备份、长期保存。当事人申请查阅庭审音像记录的,人民法院可以提供查阅场所。

## 三、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建设

10.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中国裁判文书网,作为全国法院统一的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政务网站的醒目位置设置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网址链接,并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在裁判文书生效后七日内将其传送至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政务微博,以提供链接或长微博等形式,发布

社会关注度高、具有法制教育、示范和指导意义的案件的裁判文书。

- 11. 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应当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不得在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之外对这项工作设置任何障碍。各级人民法院对其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裁判文书的质量负责。
- 12. 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把握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维护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安全之间的关系,结合案件类别,对不宜公开的个人信息进行技术处理。对于因网络传输故障或技术处理 失误导致当事人信息被不当公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程序及时修改或者更换。
- 13. 中国裁判文书网应当提供便捷有效的查询检索系统,方便公众按照关键词对在该网公布的裁判文书进行检索,确保裁判文书的有效获取。
- 14. 最高人民法院率先推动本院裁判文书在互联网公布,并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各高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辖区内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并完善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

### 四、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 15. 人民法院应当规范执行信息的收集、交换和使用行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上下级法院之间、异地法院之间、同一法院的立案、审判与执行部门之间的执行信息共享。
- 16. 人民法院应当整合各类执行信息,方便当事人凭密码从执行信息公开平台获取以下信息:
  - (1) 执行立案信息:
  - (2) 执行人员信息;
  - (3) 执行程序变更信息;
  - (4) 执行措施信息;
  - (5) 执行财产处置信息;
  - (6) 执行裁决信息;
  - (7) 执行结案信息;
  - (8) 执行款项分配信息;
  - (9) 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信息等。
  - 17.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向公众公开以下信息:
- (1) 执行案件的立案标准、启动程序、执行收费标准和根据、执行费缓减免的条件和程序;
  - (2) 执行风险提示;
  - (3) 悬赏公告、拍卖公告等。
- 18. 人民法院应当对重大执行案件的听证、实施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允许当事人依申请查阅。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为执行工作人员配备与执行指挥中心系统对接的信息系统,将执行现场的视频、音频通过无线网络实时传输回执行指挥中心,并及时存档,实现执行案件的全程公开。
  - 19. 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功能,向公众

公开以下信息,并方便公众根据被执行人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进行查询:

- (1) 未结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
- (2)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 (3) 限制出境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 (4) 限制招投标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 (5) 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等。
- 20. 人民法院应当为各类征信系统提供科学、准确、全面的信息,实现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与各类征信平台的有效对接。

### 五、工作机制

2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指导全国法院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工作,制定推进规划,开发配套软件,确定评估标准,定期督促检查。各高级人民法院具体统筹辖区内法院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工作,完善实施细则,协调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各级人民法院主要领导要把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主动争取党委、人大和政府的支持。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硬件设施和技术条件,为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22. 做好统筹协调,完善配套机制。各级人民法院要明确管理机构,专门负责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工作。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加强司法公开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提升一线人员在司法公开工作上的责任心、积极性。要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深化司法公开工作的指导责任,及时总结经验、纠正偏差。

23. 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对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工作的检查评估,要采取督查、抽查和自查相结合的方式,注重三大平台运行的系统性、顺畅性和有效性,不能只追求排名和指标,更不能搞形式主义。要扎实做好司法公开三大平台的宣传工作,确保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的举措为公众知悉,受公众检验,被公众认可。

### 4、法发[2014]18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流程公开的若干意见(2014年9月3日)

为贯彻落实执行公开原则,规范人民法院执行流程公开工作,方便当事人及时了解案件执行进展情况,更好地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执行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的透明度,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立公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法发〔2006〕35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3〕13 号)等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 人民法院执行流程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对依法应当公开、可以公开的执行流程及其相关信息,一律予以公开,实现执行案件办理过程全公开、节点全告知、程序全对接、文书全上网,为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提供全方位、多元化、实时性的执行公开服务,全面推进阳光执行。

第二条 人民法院执行流程公开工作,以各级人民法院互联网门户网站(政务网)为基

础平台和主要公开渠道,辅以手机短信、电话语音系统、电子公告屏和触摸屏、手机应用客户端、法院微博、法院微信公众号等其他平台或渠道,将执行案件流程节点信息、案件进展状态及有关材料向案件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公开,将与法院执行工作有关的执行服务信息、执行公告信息等公共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本院门户网站(政务网)下设的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建立查询执行流程信息的功能模块。最高人民法院在政务网上建立"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开设"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入口,提供查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的功能以及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流程信息公开平台的链接。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电话语音系统,在立案大厅或信访接待等场所设立电子触摸屏,供案件当事人和委托代理人以及社会公众查阅有关执行公开事项。具备条件的法院,应当建立电子公告屏、在执行指挥系统建设中增加 12368 智能短信服务平台、法院微博以及法院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

### 二、公开的渠道和内容

第三条 下列执行案件信息应当向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公开:

- (一) 当事人名称、案号、案由、立案日期等立案信息;
- (二) 执行法官以及书记员的姓名和办公电话;
- (三) 采取执行措施信息,包括被执行人财产查询、查封、冻结、扣划、扣押等信息;
- (四)采取强制措施信息,包括司法拘留、罚款、拘传、搜查以及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等信息;
  - (五)执行财产处置信息,包括委托评估、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信息;
- (六)债权分配和执行款收付信息,包括债权分配方案、债权分配方案异议、债权分配方案修改、执行款进入法院执行专用账户、执行款划付等信息;
  - (七) 暂缓执行、中止执行、委托执行、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等信息;
  - (八) 执行和解协议信息;
- (九)执行实施案件结案信息,包括执行结案日期、执行标的到位情况、结案方式、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征求申请执行人意见等信息;
- (十)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案外人异议、执行主体变更和追加等案件的立案时间、案件承办法官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以及书记员的姓名和办公电话、执行裁决、结案时间等信息:
- (十一)执行申诉信访、执行督促、执行监督等案件的立案时间、案件承办法官和合议 庭其他组成人员以及书记员的姓名和办公电话、案件处理意见、结案时间等信息;
  - (十二) 执行听证、询问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 (十三)案件的执行期限或审查期限,以及执行期限或审查期限扣除、延长等变更情况;
- (十四)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通知书、询问通知、听证通知、 传票和询问笔录、调查取证笔录、执行听证笔录等材料;
  - (十五) 执行裁定书、决定书等裁判文书;
  - (十六) 执行裁判文书开始送达时间、完成送达时间、送达方式等送达信息;
- (十七)执行裁判文书在执行法院执行流程信息公开模块、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 裁判文书网公布的情况,包括公布时间、查询方式等;

- (十八) 有关法律或司法解释要求公布的其他执行流程信息。
- **第四条** 具备条件的法院,询问当事人、执行听证和开展重大执行活动时应当进行录音录像。询问、听证和执行活动结束后,该录音录像应当向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公开。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申请查阅录音录像的,执行法院经核对身份信息后,及时提供查阅。
- **第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通过网上办案,自动生成执行案件电子卷宗。电子卷宗正卷应当向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公开。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申请查阅电子卷宗的,执行法院经核对身份信息后,及时提供查阅。
- **第六条** 对于执行裁定书、决定书以外的程序性执行文书,各级法院通过执行流程信息公开模块,向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提供电子送达服务。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同意人民法院采用电子方式送达执行文书的,应当在立案时提交签名或者盖章的确认书。
  - 第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门户网站(政务网)向社会公众公开本院下列信息:
- (一)法院地址、交通图示、联系方式、管辖范围、下辖法院、内设部门及其职能、投诉渠道等机构信息;
  - (二) 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审判执行人员的姓名、职务等人员信息;
  - (三)执行流程、执行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的公开范围和查询方法等执行公开指南信息;
- (四)执行立案条件、执行流程、申请执行书等执行文书样式、收费标准、执行费缓减 免交的条件和程序、申请强制执行风险提示等执行指南信息;
  - (五) 听证公告、悬赏公告、拍卖公告;
  - (六)评估、拍卖及其他社会中介入选机构名册等名册信息。
  - (七)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执行业务文件等。

# 三、公开的流程

**第八条** 除执行请示、执行协调案件外,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执行案件,应当及时向案件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预留的手机号码,自动推送短信,提示案件流程进展情况,提醒案件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及时接受电子送达的执行文书。

立案部门、执行机构在向案件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时,应当告知案件流程进展查询、接受电子送达执行文书的方法,并做好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在执行过程中,追加或变更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由执行机构在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时 告知前述事项。

- **第九条** 在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案件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可凭有效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手机号码以及执行法院提供的查询码、密码,通过执行流程信息公开模块、电话语音系统、电子公告屏和触摸屏、手机应用客户端、法院微博、法院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查询、下载有关执行流程信息、材料等。
- **第十条** 执行流程信息公开模块应具备双向互动功能。案件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登录执行流程信息公开模块后,可向案件承办人留言。留言内容应于次日自动导入网上办案平台,案件承办人可通过网上办案平台对留言进行回复。
- **第十一条** 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执行文书的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执行流程信息公开模块签收执行法院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各类执行文书。

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下载或者查阅以电子方式送达的执行文书时,自动生成送达回证,记录受送达人下载文书的名称、下载时间、IP 地址等。自动生成的送达回证归入电子卷宗。

执行机构书记员负责跟踪受送达人接受电子送达的情况,提醒、指导受送达人及时下载、查阅电子送达的执行文书。提醒短信发出后三日内受送达人未下载或者查阅电子送达的执行文书的,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及时送达。

#### 四、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具备网上办案条件的法院,应当严格按照网上办案的相关要求,在网上办案系统中流转、审批执行案件,制作各类文书、笔录和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扫描、录入案件材料和案件信息。

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形未能严格实行网上办案的,案件信息录入工作应当与实际操作同步 完成。

因具有特殊情形不能及时录入信息的,应当详细说明原因,报执行机构负责人和分管院 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案件承办人认为具体案件不宜按照本意见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公开全部或部分流程信息及材料的,应当填写《执行流程信息不予公开审批表》,详细说明原因,经执行机构负责人审核后,呈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网上办案系统生成的执行流程数据和执行过程中生成的其他流程信息,应当存储在网上办案系统数据库中,作为执行信息公开的基础数据,通过数据摆渡的方式同步到互联网上的执行信息公开模块,并及时、全面、准确将执行案件流程数据录入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执行法院网上办案系统形成的执行裁判文书,通过数据摆渡的方式导出至执行法院互联 网门户网站(政务网)下设的裁判文书公开网,并提供与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链接的端口。

**第十五条** 案件承办人认为具体案件不宜按照本意见第二条和第三条公开全部或部分流程信息及材料的,应当填写《执行流程信息不予公开审批表》,详细说明原因,经执行机构负责人审核后,呈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已在执行流程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因故需要变更的,案件承办人应 当呈报执行机构领导审批后,及时更正网上办案平台中的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及网管人 员,由网管人员及时更新执行流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立案部门、执行机构是执行流程信息公开平台具体执行案件进度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确保案件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录入、公开的及时性。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部门应当为执行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物质保障。

信息技术部门负责网站建设、运行维护、技术支持,督促技术部门每日定时将网上办案 平台中的有关信息数据,包括领导已经签发的各类执行文书等,导出至执行流程信息公开平 台,并通过执行流程信息公开平台将收集的有关信息,包括自动生成的送达回证等,导入网 上办案平台,实现网上办案平台与执行流程信息公开平台的数据安全传输和对接。

**第十九条** 审判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流程公开工作,监管执行流程信息公开平台,

适时组织检查,汇总工作信息,向院领导报告工作情况,编发通报,进行督促、督办等。

发现案件信息不完整、滞后公开或存在错误的,审判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相关部门补正, 并协调、指导信息技术部门及时做好信息更新等工作。

第二十条 向公众公开信息的发布和更新,由各级法院确定具体负责部门。

#### 五、责任与考评

**第二十一条** 因过失导致公开的执行流程信息出现重大错漏,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执行流程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司法公开工作绩效考评范围,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 六、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5、苏高法[2014]156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运用信息技术深化司法公开的若干意见(2014年7月15日)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人民法院与社会公众信息共享、沟通交流的司法公开平台,努力实现"司法透明",是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重大课题。为贯彻落实《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进一步深化全省法院司法公开,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结合江苏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运用信息技术深化司法公开的重要意义

1、司法公开是人民法院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法定义务,是确保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的关键举措,是解决影响司法公信力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的重要突破口。在信息社会里,传统的司法公开方式越来越难以适应人民群众的司法公开需求,依法、有序地将法院及其司法活动全景展现于信息社会,实现司法公开常态化,方便公众不受时空等因素限制,自由查阅、获取和运用司法信息,是司法公开的必然趋势。全省各级法院必须切实增强深化司法公开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和现代信息技术,努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 二、运用信息技术深化司法公开的目标任务

2、全省各级法院应当以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的司法公开需求为导向,以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为基础,依托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手机短信平台、12368诉讼服务平台、电子触摸屏、广播电视、微视频等全媒体方式和诉讼服务中心等渠道,打造以移动互联网为核心的多元化公开载体,完善查询检索、在线服务和信息沟通功能,实现全流程、全方位、全透明的司法公开。在这一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微信、微博等社交工具的功能,为公众提供零距离沟通、即时性互动、无障碍共享的司法服务,提升司法公开的实际效果。

#### 三、建立运用信息技术深化司法公开的"三大载体"

(一) 法院网站(互联网网站)

3、将法院网站作为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的主要载体,大力推进法院网站建设。全面实现

"一院一网站"和"网站群",把司法公开三大平台统一纳入法院网站,积极拓展法院网站的信息公开和司法便民功能,实现法院网站由"新闻媒体"到"服务平台"的角色转变。

全省各级法院应当把审判流程管理系统、科技法庭系统、案件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等网络 系统与法院网站对接,实现司法信息的自动生成、自动发送;优化法院网站页面设置、栏目 设置、版面设计和网络链接等,增强法院网站对社会公众的吸引力。

- 4、强化法院网站的信息公开功能,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在法院网站能看到想看的内容、 找到想找的信息,为公众利用司法资源解决纠纷、监督法院工作提供便利。全省各级法院的 网站应当全面、及时、规范公开下列信息:
- (1) 法院概况:含法院地址、机构设置、人员状况、适合向社会公开的法官个人信息、 投诉渠道、全网的搜索引擎等;
- (2)诉讼指南:含诉讼常识、诉讼风险提示、法律文书范本、立案条件、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诉讼费用标准以及缓减免交诉讼费程序和条件、诉讼流程、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及审判指导意见、类案审理指南、重要审判工作会议文件等信息;
- (3) 审判信息: 含开庭公告、旁听事项、听证事项、庭审直播、案件审理进度查询、裁判文书等;
- (4) 执行信息: 含执行案件常识、执行公告、曝光台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案件进度查询等;
  - (5) 法院年度工作报告;
  - (6) 司法统计数据;
  - (7) 依法可以公开的其他信息。

各级法院应当对法院网站公开的信息进行合理分类,并提供便捷的检索工具。

5、拓展法院网站的便民服务功能,积极通过法院网站开展公告、送达、诉讼指导、诉讼收费、材料收转、证据交换、预约法官、判后答疑、卷宗查询、关联案件检索等司法服务,拓展远程立案、调解、提审、接访、庭审等司法功能,努力把法院网站打造成集司法公开与司法服务于一体的有效平台。

#### (二) 微信平台

- 6、将微信平台作为法院与公众互动交流的便捷工具。在全省法院全面启动微信平台建设。
- (1) 开设微信公共号。微信公共号是建立微信平台的基础,各中级法院要于 2014 年 9 月底前、各基层法院要于 2014 年 11 月底前全部开设微信公众号,及时向订阅微信公共号的 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推送案件信息、法院新闻动态。
- (2)提供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在法院网站、诉讼服务中心、宣传材料(含电视宣传资料、平面媒体宣传资料等)、立案受理材料等媒介提供微信公众号地址二维码,方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通过手机订阅本院微信公众号。
- (3) 开设微信门户(微网站)。省法院统一组织软件开发,在尚未开设微信门户的法院微信公共号开设微信门户,紧密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将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案件查询、法院网站、微信功能等进行整合,提供"一站式"服务,方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
  - 7、完善微信平台的公开和服务功能。在微信门户提供"司法公开"、"诉讼服务"、

"走进法院"等栏目,方便订阅微信公共号的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快捷进入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相关栏目、法院网站等,并与法院公众号进行信息互动。

- (1) "司法公开"栏目,可以设置审判流程查询、开庭公告、预约旁听、庭审直播网、裁判文书网、执行曝光台、执行线索举报(使用微信功能)、司法网拍、诉讼资产网等内容。
- (2) "诉讼服务"栏目,可以设置案件查询、执行查询、信访查询、诉讼指南、文书格式、诉讼费用标准等内容。
- (3) "走进法院"栏目,可以设置官方微博、投诉建议(民意直通车)、代表委员联络平台、建议提案、院长邮箱等内容。

#### (三) 法院微博

8、把法院微博作为即时发布司法信息的有效载体。切实加强微博平台建设,丰富信息内容,提高更新频率,提升微博的影响力。有针对性选择重大、典型案件通过微博直播庭审或执行过程,便于公众了解法院和审判执行工作;对于涉及本院、辖区法院的舆情,坚持客观谨慎的原则,适时给予适当应对;适度采取网络化语言、网络化表现形式,发布法院干警原创文章、摄影作品、法院文化动态等,活跃微博氛围,增强微博的吸引力、亲和力;对于公众、媒体、当事人的通过评论或私信方式提出的咨询、意见、建议、投诉等,及时给予回复,增强与网民的互动。

#### 四、健全运用信息技术深化司法公开的"七项机制"

#### (一) 立案信息公开机制

- 9、诉讼指南信息公开。通过法院网站、微信、微博等,公开各类案件的立案条件、申请再审和申诉条件及要求、诉讼流程、法律文书样式、诉讼费用标准以及缓减免交诉讼费条件和程序、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诉讼风险提示、非诉讼纠纷解决渠道等诉讼指南信息,为公众寻求相应的权利救济方式提供信息指引。
- 10、立案情况向当事人公开。案件立案后,及时通过向原告(上诉人、申请再审人)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主动告知受理案件的案号、立案日期、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案件审判长或承办人、案件信息查询密码,并告知其查询案件立案信息及审理进展情况的渠道和方法。

#### (二) 审理信息公开机制

11、开庭(听证)信息公开。开庭(听证)三日前,通过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当事人公开开庭案件的案号、案由、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姓名、是否公开审理等内容。

上述信息,还应当通过法院网站、微信平台相应栏目或法院设置的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12、庭审过程公开。对公开审理案件,各级法院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对公众、记者旁听庭审设置障碍。建立旁听席位信息的公示与预约制度,发布开庭公告时,同步显示法庭旁听席位数量;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提供旁听席位电子预约服务。

开庭审理的案件"每庭必录",确保庭审录音录像质量,并以数据形式集中存放、定期备份录音录像资料。推进当事人在法院专门场所或通过网络申请查询庭审录像工作,自 2015年起,当事人申请查阅庭审录像,应当提供查阅场所或将庭审音像资料上载到网络供查询。

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的典型案件,可以向社会公开庭审笔录。

建设法院网站庭审直播平台,2014年年底前实现符合条件的案件庭审全部互联网直播、 点播;拓展微博图文直播、微视频直播、微信、移动 APP 等新媒体在庭审过程公开中的应用, 探索开放庭审直播网民互动功能,将庭审活动与法制宣传教育结合起来。

推进远程视频提讯(开庭)系统建设,2015年3月底前实现远程提讯、远程开庭,并依法在网络上公开开庭过程,方便公众通过网络渠道旁听相关案件的庭审。

- 13、程序性变更事项公开。决定案件由适用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或审理案件的审判组织发生变更,或案件经批准延长、中止、暂停计算审限、不计入审限、中断审限的,在办理程序变更事项的当日,通过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程序变更决定的内容及事实和法律根据告知当事人。
- 14、司法鉴定信息公开。案件需要委托鉴定的,从全省法院委托鉴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中公开确定鉴定机构,并按照时间进程及时向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告知委托移送、审查立案、选择机构、委托结案等相关流程信息。
- 15、减刑、假释案件信息公开。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开庭审理以及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开庭 审理的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开庭审理。认真开展减刑、假释案件裁前公示工作,减刑、假 释案件裁判前统一在江苏法院网公示平台上进行公示。

加快减刑、假释远程科技法庭建设,2014 年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减刑、假释案件远程开庭审理,落实公开开庭的要求,方便公民通过互联网旁听庭审过程。

#### (三) 审判公开便民机制

16、推进网上立案。2014 年完成网上立案审查平台建设,当事人通过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审查系统提交起诉状以及主要证据材料,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通知当事人到诉讼服务中心办理立案手续;材料需要补正的,通过网上留言、电话通知、短信告知等方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探索开展网上直接立案,对起诉材料、诉讼费缴纳等方面具备立案条件的,可以实行网 上直接立案。

- 17、开设电子法庭。探索案件全流程电子诉讼模式,依托法院网站或专用平台,力争 2015年6月底前建成网上电子法庭,开发庭审安排、公告、文书送达、证据交换、调解、 庭审、听证等应用,并根据不同用户身份设置不同功能,全程公开案件审判过程,方便法官 办案,方便律师、当事人参加诉讼。
- 18、提供电子诉讼档案查询服务。积极推进诉讼档案同步扫描,将诉讼材料即时录入、同步转化为电子卷宗,规范并完善电子诉讼档案的传递机制和查询办法,为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结案后通过网络查阅案件档案(正卷)信息提供便利。
- 19、提供审判流程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全面地将各项审判流程节点信息录入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保障当事人凭借案件查询密码,可以通过网上诉讼服务中心、12368诉讼服务平台、微信平台、诉讼服务中心设置的电子触摸屏等渠道,自行查询审判流程信息。

#### (四)裁判文书公开机制

20、完善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平台。将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裁判文书栏目作为全 省法院的裁判文书发布平台,依法、及时、规范地将生效裁判文书传送至江苏法院网、中国 裁判文书网数据库。

各级法院可以在法院网站建立裁判文书栏目,作为发布裁判文书的自有平台,并在醒目位置设置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裁判文书栏目的网址链接。探索通过法院微博、微信发布社会关注度高、具有法律指导意义的裁判文书网址链接。

21、完善裁判文书公开查询系统。对上网裁判文书的内容科学分类,并设置操作便捷的 查询检索功能,方便公众依照当事人姓名(名称)、案件类别、案号、案由、关键词等不同 条件检索和查询,确保文书及相关信息能够被有效获取。在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具有关联性 的,应当尽可能提供链接服务。

#### (五) 执行信息公开机制

22、建设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以执行实施权运行过程公开为核心,加强执行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执行指挥系统和执行威慑系统等基础信息系统的建设,确保 2015 年年底前建成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的执行信息公开平台。

23、执行流程信息公开。将执行实施权的运行过程作为执行公开的核心内容,及时录入 执行日志,做好执行卷宗同步扫描,通过执行信息短信、电子邮件发送平台,主动告知申请 执行人执行进展情况,提供执行案件当事人投诉与答复、与执行法官留言沟通等渠道,强化 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的互动。

24、执行过程公开。2015年年底前,开展对重大执行案件听证、实施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并以数据方式集中存放、定期备份,允许当事人依申请查阅。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重大执行措施的,必须及时将实施情况告知当事人。

25、司法拍卖(变卖)信息公开。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进行司法拍卖(变卖)的,一律通过互联网公开进行,并公开发布拍卖公告、拍卖须知、财产的客观情况以及拍卖过程和结果。

26、执行结果公开。执行款物交接手续应当存档备查,执行款项的收取、发放情况必须 及时告知双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执行结案后,应当及时将结案情况告知双方当事人。

27、执行信息社会公开。通过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为各类社会征信系统提供科学、准确、全面的信息,实现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与社会诚信体系的有效对接;公布拒不履行义务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执行标的等信息,公开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限制招投标等人员名单,强化执行的威慑力。

#### (六)司法决策信息公开机制

28、司法改革举措公开。对于拟实施的司法改革举措特别是涉及群众利益、群众普遍关心的司法改革举措,主动向社会公开改革的目标任务、工作安排等信息,畅通收集、吸纳和反馈群众意见建议的渠道。对已经实施的司法改革举措,为公众在法院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上进行评价创造条件,接受公众的检验。

29、重要司法文件公开。通过法院网站、新闻媒介等渠道公开各类重要的司法文件,特别是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审理指导性意见、类案审理指南等。在法院网站设立专门栏目,并对登载的司法文件合理分类,建立检索平台,方便公众查阅。

30、重要会议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审判秘密,省法院和中级法院召开的重要审判工作会议或与审判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会议,承办部门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的形式将领导讲话、会议文件等信息通过法院网站、微信、微博等载体向社

会发布。

## (七) 内外部监督信息公开机制

- 31、接受监督渠道公开。开通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在法院网站、微信、微博等公共平台以及立案大厅、信访接待室等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立举报投诉栏目、邮箱、信箱,收集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法院人员、法院工作的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并及时进行核查、回复。
- 32、外部监督信息公开。建立接受外部监督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务委员会、 政协委员会报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案件的有关信息。
- 33、内部监督信息公开。通过法院网站等载体,公开法院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的典型事例, 彰显人民法院维护司法廉洁的决心和举措,接受社会对法院内部执法执纪情况的监督。

#### 五、完善司法公开工作的制度机制

- 34、全省各级法院应当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确保运用信息技术深化司法公开的各项工作依法、稳妥、有序进行:
- (1) 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将运用信息技术深化司法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明确专门管理机构,加强司法公开专门管理机构与审判、执行部门的沟通配合,共同抓好深化司法公开各项任务的落实。
- (2) 完善督促指导机制,上级法院加强对下级法院司法公开的督促、指导和检查,支持和帮助下级法院探索深化司法公开的内容和途径,不断提高司法公开工作水平;探索建立司法公开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评价司法公开工作。
- (3)完善技术保障机制,优化办案办公系统与司法公开平台衔接,实现信息一次录入、自动生成、多重用途,减轻一线法官工作负担;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制度+技术"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消除新技术运用可能带来的信息安全隐患。
- (4) 完善教育培训和新闻宣传机制,加强法院领导干部和广大法官对现代信息技术的学习、运用,健全新闻发布、舆情应对、法院开放日等制度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人民群众的沟通联系,努力优化司法公开的社会效果。

#### 四、执行立(结)案

#### 1、法释[2015]8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年 4 月 15 日)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诉权,实现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受理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对依法应该受理的一审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实行立案登记制。

**第二条** 对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一律接收诉状,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 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当场予以登记立案。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提供诉状样本,为当事人书写诉状提供示范和指引。

当事人书写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符合法律规定的, 予以登记立案。

#### 第四条 民事起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 (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 (三)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
  - (五)有证人的,载明证人姓名和住所。

行政起诉状参照民事起诉状书写。

#### 第五条 刑事自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 (一)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 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 (二)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和危害后果等;
  - (三) 具体的诉讼请求;
  - (四)致送的人民法院和具状时间;
  - (五)证据的名称、来源等;
  - (六)有证人的,载明证人的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

#### 第六条 当事人提出起诉、自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起诉人、自诉人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起诉人、自诉人是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明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被注销的情况说明;
- (二)委托起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为告诉人 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足以使被告或者被告人与他人相区别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
  - (四)起诉状原本和与被告或者被告人及其他当事人人数相符的副本;
  - (五)与诉请相关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 **第七条** 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人民法院决定是否立案的期间,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补正的,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坚持起诉、自诉的,裁定或者 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 **第八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 当作出以下处理:
  - (一)对民事、行政起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 (二)对刑事自诉,应当在收到自诉状次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 (三)对第三人撤销之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 (四)对执行异议之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间内不能判定起诉、自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先行立案。

**第九条** 人民法院对起诉、自诉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当出具书面裁定或者决定, 并载明理由。

第十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自诉不予登记立案:

- (一) 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二) 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危害国家安全的;
- (四)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
- (六) 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

**第十一条** 登记立案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的,按撤诉处理,但符合法律规定的缓、减、免交诉讼费条件的除外。

第十二条 登记立案后,人民法院立案庭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审判庭审理。

**第十三条** 对立案工作中存在的不接收诉状、接收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诉状内容,以及有案不立、拖延立案、干扰立案、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等违法违纪情形,当事人可以向受诉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投诉。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查明事实,并将情况反馈当事人。发现违法 违纪行为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为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人民法院提供网上立案、预约立案、巡回立案等诉讼服务。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尊重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仲裁等多种方式维护权益,化解纠纷。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法维护登记立案秩序,推进诉讼诚信建设。对干扰立案秩序、虚假诉讼的,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的"起诉",是指当事人提起民事、行政诉讼; "自诉",是指当事人提起刑事自诉。

第十八条 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登记立案工作,按照本规定执行。

上诉、申请再审、刑事申诉、执行复议和国家赔偿申诉案件立案工作,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庭登记立案工作,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有关立案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按照本规定执行。 2、法发[2006]11 号: 最高院《人民法院执行文书立卷归档办法(试行)》<sup>79</sup>(2006 年 5 月 18 日)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执行文书的立卷归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人民 法院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执行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所形成的一切与案件 有关的各类文书材料。

第三条 人民法院办理的下列执行案件,纳入立卷归档的范围。

- 1. 本院直接受理的执行案件;
- 2. 提级执行、受指定执行的案件;
- 3. 受托执行的案件;
- 4. 执行监督、请示、协调的案件;
- 5. 申请复议的案件;
- 6. 其他执行案件。

第四条 执行案件由立案庭统一立案,按照案件类型分类编号。

执行案件必须一案一号。一个案件从收案到结案所形成的法律文书、公文、函电等所有司法文书以及执行文书的立卷、归档、保管均使用收案时编定的案号。

中止执行的案件恢复执行后,不得重新立案,应继续使用原案号。

**第五条** 执行文书材料由承办书记员负责收集、整理立卷,承办执行法官或执行员和部门领导负责检查卷宗质量,并监督承办书记员按期归档。

### 二、执行文书材料的收集

**第六条** 执行案件收案后,承办书记员即开始收集有关本案的各种文书材料,着手立卷工作。

第七条 执行文书材料应全面、真实地反映执行的整个过程和具体情况。

第八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附卷。

邮寄送达法律文书被退回的,挂号函件收据、附有邮局改退批条的退回邮件信封应当附卷。

公告送达法律文书的,公告的原件和附件、刊登公告的报纸版面或张贴公告的照片应当 附券。

**第九条** 执行款物的收付材料必须附卷,包括收取执行款物的收据存根;交付、退回款物后当事人开具的收据;划款通知书;法院扣收申请执行费、实际支出费的票据;以物抵债裁定书及抵债物交付过程的材料;双方当事人签订和解协议后交付款物的收据复印件等。

**第十条** 入卷的执行法律文书,除卷内装订的外,应当随卷各附三份归档,装入卷底袋内备用。其他文书材料,一般只保存一份(有领导人批示的材料除外)。

第十一条 入卷的执行文书材料应当保留原件,未能提供原件的可保存一份复印件,但

<sup>&</sup>lt;sup>79</sup> 依据 1984 年《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该办法现行有效)第二十八条规定"有赃、证物执行工作或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卷宗,可以在执行完毕后附入原卷归档。需要长期执行的,可用原收案号立执行卷,执行完毕后,并入原卷归档保存。"即民事执行卷宗归入审判卷宗。

要注明没有原件的原因。执行人员依职权通过摘录、复制方式取得的与案件有关的证明材料,应注明来源、日期,并由经手人或经办人签名,同时加盖提供单位印章。

#### 第十二条 下列文书材料一般不归档:

- 1. 没有证明价值的信封、工作材料;
- 2. 内容相同的重份材料;
- 3. 法规、条例复制件;
- 4. 一般的法律文书草稿(未定稿);
- 5. 与本案无关的材料。

**第十三条** 在案件办结以后,执行人员应当认真检查全案的文书材料是否收集齐全,若 发现法律文书不完备的,应当及时补齐。

### 三、执行文书材料的排列

**第十四条** 执行文书材料的排列顺序应当按照执行程序的进程、形成文书的时间顺序, 兼顾文书材料之间的有机联系进行排列。

执行卷宗应当按照利于保密、方便利用的原则,分别立正卷和副卷。无不宜公开内容的 案件可以不立副卷。

#### 第十五条 执行案件正卷文书材料排列顺序:

1. 卷宗封面; 2. 卷内目录; 3. 立案审批表; 4. 申请执行书; 5. 执行依据; 6. 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执; 7. 案件受理费及实际支出费收据; 8. 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通知书及送达回执; 9.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身份证明、工商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 10.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人举证材料; 11. 询问笔录、调查笔录、听证笔录、执行笔录及人民法院取证材料; 12. 采取、解除、撤销强制执行措施(包括查询、查封、冻结、扣划、扣押、评估、拍卖、变 卖、搜查、拘传、罚款、拘留等)文书材料; 13. 追加、变更执行主体裁定书正本; 14. 强制执行裁定书正本; 15. 执行和解协议; 16. 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情况的证明材料; 17. 以物抵债裁定书及相关材料; 18. 中止执行、终结执行、不予执行裁定书及执行凭证; 19. 执行款物收取、交付凭证及有关审批材料; 20. 延长执行期限的审批表; 21. 结案报告、结案审批表; 22. 送达回证; 23. 备考表; 24. 证物袋; 25. 卷底。

#### 第十六条 执行监督案件正卷文书材料的排列顺序:

1. 卷宗封面; 2. 卷内目录; 3. 立案审批表; 4. 执行监督申请书; 5. 原执行裁定书; 6. 当事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 7.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 8. 听证笔录、调查笔录; 9. 督办函; 10. 执行法院书面报告; 11. 监督结果或有关裁定书; 12. 结案报告、结案审批表; 13. 送达回证; 14. 备考表; 15. 证物袋; 16. 卷底。

### 第十七条 执行协调案件文书材料的排列顺序:

1. 卷宗封面; 2. 卷内目录; 3. 立案审批表; 4. 请求协调报告及相关证据材料; 5. 协调函; 6. 被协调法院的报告及相关证据材料; 7. 协调会议记录; 8. 承办人审查报告; 9. 合议庭评议案件笔录; 10. 执行局(庭)研究案件记录及会议纪要; 11. 审判委员会研究案件记录及会议纪要; 12. 协调意见书; 13. 结案报告、结案审批表; 14. 备考表; 15. 证物袋;

16. 卷底。

### 第十八条 执行请示案件文书材料的排列顺序:

1. 卷宗封面; 2. 卷内目录; 3. 立案审批表; 4. 请示报告及相关证据材料; 5. 承办人审查报告; 6. 合议庭评议案件笔录; 7. 执行局(庭)研究案件笔录及会议纪要; 8. 本院审判委员会评议案件笔录及会议纪要; 9. 向上级法院的请示或报告; 10. 批复意见; 11. 结案报告、结案审批表; 12. 备考表; 13. 证物袋; 14. 卷底。

#### 第十九条 执行复议案件正卷文书材料的排列顺序:

1. 卷宗封面; 2. 卷内目录; 3. 立案审批表; 4. 复议申请书; 5. 原决定书; 6. 复议申请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 7. 复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 8. 听证笔录、调查笔录; 9. 复议决定书; 10. 结案报告、结案审批表; 11. 送达回证; 12. 备考表; 13. 证物袋; 14. 卷底。

#### 第二十条 各类执行案件副卷文书材料的排列顺序:

1. 卷宗封面; 2. 卷内目录; 3. 阅卷笔录; 4. 执行方案; 5. 承办人与有关部门内部交换意见的材料或笔录; 6. 有关案件的内部请示与批复; 7. 上级法院及有关单位领导人对案件的批示; 8. 承办人审查报告; 9. 合议庭评议案件笔录; 10. 执行局(庭)研究案件记录及会议纪要; 11. 审判委员会研究案件记录及会议纪要; 12. 法律文书签发件; 13. 其他不宜公开的材料; 14. 备考表; 15. 证物袋; 16. 卷底。

#### 四、执行文书的立卷及卷宗装订

-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执行文书材料经过系统收集、整理、排列后,逐页编号。页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编写,正面书写在右上角,背面书写在左上角,背面无字迹的不编页号。卷 宗封面、卷内目录、备考表、证物袋、卷底不编页号。
- **第二十二条** 执行文书材料包括卷皮的书写、签发必须使用碳素墨水、蓝黑墨水或微机 打印,如出现文书材料使用红、蓝墨水或铅笔、圆珠笔及易褪色不易长期保管书写工具书写 的,要附复印件。需要归档的传真文书材料必须复印,复印件归档,传真件不归档。
- 第二十三条 卷宗封面必须按项目要求填写齐全,字迹工整、规范、清晰。卷面案号应当与卷内文件案号一致;案件类别栏填写"执行";案由栏填写执行依据确认的案由;当事人栏应当填写准确、完整,不能缩写、简称或省略;收、结案日期应当与卷内文书记载一致;执行标的栏,应当填写申请执行标的;执行结果栏,应当填写已经执行的金额或其他情况;裁决机关栏,应当填写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机关;结案方式栏,按不同情况分别填写自动履行、强制执行、终结执行、执行和解或不予执行等;结案日期栏,应当填写批准报结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卷内目录应当按文书材料顺序逐项填写。一份文书材料编一个顺序号。

- **第二十五条** 卷内文件目录所在页的编号,除最后一份需填写起止号外,其余只填起号。 **第二十六条** 卷内备考表,由本卷情况说明、立卷人、检查人、验收人、立卷日期等项目组成。
- "本卷情况说明"栏内填写卷内文书缺损、修改、补充、移出、销毁等情况;"立卷人"由立卷人签字;"检查人"由承办执行法官或执行员签字;"验收人"由档案部门接收人签字;"立卷日期"填写立卷完成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卷宗的装订必须牢固、整齐、美观,便于保管和利用。

每卷的厚度以不超过 15 毫米为宜,材料过多的,应当按顺序分册装订。每册案卷都从 "1"开始编写页号。卷宗装订齐下齐右、三孔一线,长度以 180 毫米左右为宜,并在卷底 装订线结扣处粘贴封条,由立卷人盖章。

**第二十八条** 卷宗装订前,要对文书材料进行全面检查,材料不完整的要补齐,破损或 褪色、字迹扩散的要修补、复制。

卷内材料用纸以 A4 办公纸为标准。纸张过大的要修剪折叠,纸张过小、订口过窄的要加贴衬纸。

外文及少数民族文字材料应当附上汉语译文。

作为证据查考日期的信封、保留原件、打开展平加贴衬纸。

卷宗内严禁留置金属物。

#### 五、执行卷宗的归档和保管

第二十九条 执行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执行卷宗,防止卷宗毁损、遗漏、丢失。

**第三十条** 承办书记员应当在案件报结后一个月内将执行卷宗装订完毕,并送有关部门或负责人核查是否符合案件归档条件,验收合格的应当立即归档。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予以补救。

执行卷宗应当在案件报结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归档工作。

**第三十一条** 执行机构应当对执行卷宗的归档情况登记造册,归档案件必须有档案部门的签收手续。

**第三十二条** 中止执行的案件可以由执行机构统一保管执行卷宗,不得在执行人员处存放。

第三十三条 执行档案的保管期限由档案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四条** 已经归档的卷宗不得抽取材料,确需增添材料的,应当征得档案管理人员同意后,按立卷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未及时归档、任意从案卷中抽取文书材料或损毁、遗漏、丢失案卷材料的有关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六、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在实施本办法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3、法发[2009]15 号: 中央政法委、最高院关于规范集中清理执行积案结案标准的通知(2009年3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解放军总政治部、军事法院:

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开展以来,各地人民法院已执结了一大批积案,清积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地方认识不到位,清积力度不大,执结率不高;有的地方理解慎用强制措施有误区,不敢依法执行,不敢碰硬,导致债权人权益无法实现;有的地方结案标准存在偏差,存在不当中止、不当终结等问题;有的地方基础数据不准确,

存在瞒报、漏报甚至弄虚作假的现象;有的地方案件卷宗质量不高,内容缺损。为实现这次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总体目标,现就进一步规范清理执行积案的结案标准通知如下:

### 一、坚决依法执结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切实提高执行到位率。

- 1、属于被执行人所有的财产,除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的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生活 所必需的房屋、生活用品、生活费用或其他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外,均为可供执行 的财产。
- 2、执行法院对已查明的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应当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相应的执行措施,并依法采取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执行措施。
- 3、被执行人下落不明但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以直接对其财产采取执行措施。执行通知书的送达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 4、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在其他法院或者其他执法机关的控制之下,或该财产上存有权属争议或其他优先权正在审理或审查之中的,应按照法定程序提请上级法院或有关部门协调处理,不得作结案处理。
- 5、因协助执行周期或财产变现周期较长、无法在清理积案活动期间执行完毕的案件, 执行法院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尽快依法执结;在执结之前,不得作结案处理。
- 6、因涉及稳定、信访等因素在清理积案活动期间不宜强制执行的案件,执行法院应报请当地清理积案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在执结之前,不得作结案处理。
- 7、原统计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在清理积案期间经进一步调查属于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须报上一级法院审查确认。
- 二、执行法院应依法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并将调查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只有在积极 采取法律赋予的调查手段、穷尽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相关调查措施之后,才可以将有关 案件认定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
- 1、申请执行人不能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财产线索的,执行法院应当要求被执行人进 行财产申报。

被执行人进行了财产申报,或者申请执行人提供了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财产线索的,执行法院必须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果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

如果根据有关线索认定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但无法查到确切财产下落的,执行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取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等合法措施。

- 2、被执行人申报无财产或申请执行人无法提供被执行人财产或财产线索的,执行法院 应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被执行人是法人的,应当向有关金融机构查询银行存款,向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房地产登记,向法人登记机关查询股权,向有关车管部门查询车辆等。
- (2)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向被执行人所在单位及居住地周边群众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包括被执行人的经济收入来源、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等。如果根据财产线索判断被执行人有较高收入,应当按照对法人的调查途径进行调查。
- 3、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的,在申请执行人 提出清算或审计申请并预交相关费用后,执行法院可以责令股东进行清算或者由执行法院委 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 4、需要查找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依据中记载被执行人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必须根据该线索进行查找或联系。无其他适当线索的,被执行人是法人的,应根据登记机关的登记资料查找其负责人;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应到其户籍所在地、住所地(暂住地)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居委会、村委会、被执行人的亲属和邻居进行调查。
  - 5、如果认定被执行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案卷中必须具备下列材料:
- (1)被执行人是法人的,其注册登记情况、法律文书中注明的营业地址现场调查情况或者登记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其近亲属、邻居、当地村委会、居委会、公安派出所的调查笔录或者证明材料。
- 6、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必须将所采取的各种财产调查措施的材料归入案卷。包括工作记录、调查(询问)笔录、谈话笔录、当事人书面确认材料、被查询单位出具的书面查询结果,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和执行法院进行相关调查工作情况的材料。
  - 7、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将案件执行情况向申请执行人反馈,反馈情况记录必须归入案卷。
  - 8、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重点案件,应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 (1)申请执行人属于特困群体,已经设立救助资金的,应当启动特困群体救助程序,给予申请执行人适当救助金;未设立救助资金的,应报请当地清理积案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给予申请执行人以适当救助。
- (2)申请执行人不属于特困群体但坚持要求执行的,应通过说明解释工作,实现当事人息诉息访。

给予申请执行人适当救助资金后,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应积极 采取措施执行。在申请执行人实现债权后,应将救助资金扣回纳入救助资金循环使用。

- 三、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应依法按规定结案;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可按下列条件和方式结案。
- 1、符合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的终结执行情形的,可依法结案。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不予执行的,可依法结案。
- 2、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完毕后,申请执行人书面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可依 法结案。
- 3、案件执行标的款全部执行到执行款专户,因申请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领取或不愿领取,执行法院已依法予以提存的,可以作结案处理。
- 4、委托执行的案件,受托法院可以按照新收执行案件办理,委托法院不得作结案处理。 待受托法院将案件依法结案后,委托法院的案件一并依法结案。
  - 5、中止执行的案件,不得作结案处理。
- 6、提级执行或指定执行的案件,提级执行的法院或被指定执行的法院应当按照新收执 行案件办理,原执行法院可作销案处理,不得作结案处理。
  - 7、因重复立案移送管辖的案件,原执行法院应作销案处理,不得作结案处理。
- 8、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执行程序在一定期间无法继续进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合议庭评议,可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结案:

- (1)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 (2) 因被执行人无财产而中止执行满两年,经查证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3)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提供不出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并在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对人民法院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书面表示认可的;
- (4)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变卖,或者动产经两次拍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经三次拍卖仍然流拍,申请执行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经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
- (5)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后既无财产可供 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执行主体的;
- (6) 经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虽有财产但不宜强制执行,当事人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的;
- (7)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属于特困群体,执行法院已经给予其适当救助资金的。
  - 9、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裁定书中应当载明执行标的总额、已经执行的债权数额和剩余的债权数额,并写明申请执行人在具备执行条件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剩余债权。
- (2) 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下达裁定前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对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有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另行派员组织当事人就被执行人是否有财产可供 执行进行听证;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执行法院应当就其提供的线索重新调 查核实,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 10、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再次提出执行申请。申请执行人再次提出执行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期间的限制。

申请执行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依职权恢复执行的,应当重新立案。

各地法院对清理积案活动以来已经报结的执行案件要重新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已结案件要抓紧整改。清理积案领导小组将适时派出检查组进行检查验收。发现故意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情况的,将坚决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4、法发[2014]26 号: 最高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 年 12 月 17 日)

为统一执行案件立案、结案标准,规范执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执行案件包括执行实施类案件和执行审查类案件。

执行实施类案件是指人民法院因申请执行人申请、审判机构移送、受托、提级、指定和 依职权,对已发生法律效力且具有可强制执行内容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事项予以执行的案 件。

执行审查类案件是指在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审查和处理执行异议、复议、申诉、请示、 协调以及决定执行管辖权的移转等事项的案件。 **第二条** 执行案件统一由人民法院立案机构进行审查立案,人民法庭经授权执行自审案件的,可以自行审查立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可以移送执行的,相关审判机构可以移送立案机构办理立案登记手续。

立案机构立案后,应当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向申请人发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符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立案标准的执行案件,应当予以立案,

人民法院不得有审判和执行案件统一管理体系之外的执行案件。

任何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未经立案即进入执行程序。

并纳入审判和执行案件统一管理体系。

**第四条** 立案机构在审查立案时,应当按照本意见确定执行案件的类型代字和案件编号, 不得违反本意见创设案件类型代字。

**第五条** 执行实施类案件类型代字为"执字",按照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案件编号,单独进行排序;但执行财产保全裁定的,案件类型代字为"执保字",按照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案件编号,单独进行排序;恢复执行的,案件类型代字为"执恢字",按照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案件编号,单独进行排序。

第六条 下列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恢复执行案件予以立案:

- (一)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 文书的;
- (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 法律文书的;
- (三)执行实施案件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报结后,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 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依职权恢复执行的;
  - (四)执行实施案件因委托执行结案后,确因委托不当被已立案的受托法院退回委托的;
- (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sup>80</sup>的规定而终结执行的案件,申请执行的条件具备时,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

第七条 除下列情形外,人民法院不得人为拆分执行实施案件:

- (一)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内容为分期履行的,各期债务履行期间届满,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申请执行人可分期申请执行,也可以对几期或全部到期债权一并申请执行;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有多个债务人各自单独承担明确的债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对每个债务人分别申请执行,也可以对几个或全部债务人一并申请执行:
- (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有多个债权人各自享有明确的债权的(包括按份共有),每个债权人可以分别申请执行;
  - (四)申请执行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的案件,涉及金钱给付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

(二)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sup>&</sup>lt;sup>80</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sup>(</sup>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sup>(</sup>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sup>(</sup>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sup>(</sup>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sup>(</sup>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根据申请执行时已发生的债权数额进行审查立案,执行过程中新发生的债权应当另行申请执行;涉及人身权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执行时义务人未履行义务的事实进行审查立案,执行过程中义务人延续消极行为的,应当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一并执行。

#### 第八条 执行审查类案件按下列规则确定类型代字和案件编号:

- (一)执行异议案件类型代字为"执异字",按照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案件编号, 单独进行排序;
- (二)执行复议案件类型代字为"执复字",按照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案件编号, 单独进行排序;
- (三)执行监督案件类型代字为"执监字",按照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案件编号, 单独进行排序:
- (四)执行请示案件类型代字为"执请字",按照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案件编号,单独进行排序:
- (五)执行协调案件类型代字为"执协字",按照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案件编号,单独进行排序。

#### 第九条 下列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执行异议案件予以立案:

- (一)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提出书面异议的;
- (二)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
- (三)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
- (四)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的;
- (五)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超过申请执行期间或者其他阻止执行的实体事由提出阻止 执行的;
- (六)被执行人对仲裁裁决或者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申请不予执 行的;
  - (七) 其他依法可以申请执行异议的。

#### 第十条 下列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执行复议案件予以立案:

- (一)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不服人民法院针对本意见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 第(五)项作出的裁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
- (二)除因夫妻共同债务、出资人未依法出资、股权转让引起的追加和对一人公司股东的追加外,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不服人民法院针对本意见第九条第(四)项作出的裁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
- (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针对本意见第九条第(六)项作出的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驳回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驳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裁定, 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
  - (四) 其他依法可以申请复议的。
- **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监督的案件,应当按照执行监督案件予以立案。

#### 第十二条 下列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执行请示案件予以立案:

(一)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港澳仲裁裁决或者香港特别行

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临时仲裁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裁决存在依法不予执行的情形,在作出裁定前,报请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的,以及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不予执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的;

(二)下级人民法院依法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的。

### 第十三条 下列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执行协调案件予以立案:

- (一)不同法院因执行程序、执行与破产、强制清算、审判等程序之间对执行标的产生 争议,经自行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向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报请协调处理的;
- (二)对跨高级人民法院辖区的法院与公安、检察等机关之间的执行争议案件,执行法院报请所属高级人民法院与有关公安、检察等机关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商有关机关协调解决或者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处理的;
- (三)当事人对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港澳仲裁裁决分别向不同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及执行,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对受理撤销申请的人民法院作出的决定撤销或者不予撤销的裁定存在异议,亦不能直接作出与该裁定相矛盾的执行或者不予执行的裁定,报请共同上级人民法院解决的;
- (四)当事人对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港澳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且人民法院已经作出应予执行的裁定后,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受理撤销申请的人民法院认为裁决应予撤销且该人民法院与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非同一人民法院时,报请共同上级人民法院解决的;
  - (五)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执行争议案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处理的;
  - (六) 其他依法报请协调的。
- **第十四条** 除执行财产保全裁定、恢复执行的案件外,其他执行实施类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
  - (一) 执行完毕;
  - (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三)终结执行;
  - (四)销案;
  - (五) 不予执行:
  - (六) 驳回申请。
- **第十五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执行内容,经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已全部执行完毕,或者是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可以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执行完毕应当制作结案通知书并发送当事人。双方当事人书面认可执行完毕或口头认可 执行完毕并记入笔录的,无需制作结案通知书。

执行和解协议应当附卷,没有签订书面执行和解协议的,应当将口头和解协议的内容作 成笔录,经当事人签字后附卷。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一)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 (二)因被执行人无财产而中止执行满两年,经查证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三)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提供不出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并在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对人民法院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书面表示认可的;
- (四)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变卖,或者动产经两次拍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经三次拍卖仍然流拍,申请执行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经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
- (五)经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虽有财产但不宜强制执行,当事人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且未履行完毕的;
- (六)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属于特困群体,执行法院已经给予其适 当救助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就案件是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进行合议。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应当制作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裁定应当载明案件的执行情况、申请执行人债权已受偿和未受偿的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理由,以及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等内容。

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情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在指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申请执行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组织当事人就被执行人是否有财产可供执行进行听证;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就其提供的线索重新调查核实,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经听证认定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亦不能提供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中规定的"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是指至少完成下列调查事项:

- (一)被执行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查询银行存款,向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房地产登记,向法人登记机关查询股权,向有关车管部门查询车辆等情况;
- (二)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向被执行人所在单位及居住地周边群众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包括被执行人的经济收入来源、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等。如果根据财产线索判断被执行人有较高收入,应当按照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调查途径进行调查;
- (三)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执行法院所属高级人民法院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能够完成的调查事项:
  - (四)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必须完成的调查事项。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的,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 或依职权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

-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或者是当事人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的;
  -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终止后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执行主体的;
  - (七)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81规定免除罚金的;
  - (八)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
  - (九) 行政执行标的灭失的:
  - (十)案件被上级人民法院裁定提级执行的;
  - (十一)案件被上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其他法院执行的;
- (十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办理了委托执行手续, 且收到受托法院立案通知书的;
  - (十三)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前款除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终结执行的,应当制作裁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八条 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以"销案"方式结案:

- (一)被执行人提出管辖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申请执行人撤回申请的;
  - (二) 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在先的;
  - (三) 受托法院报经高级人民法院同意退回委托的。

**第十九条** 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后,被执行人对仲裁裁决或公证债权文书提出不予执行申请,经人民法院审查,裁定不予执行的,以"不予执行"方式结案。

**第二十条** 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后,经审查发现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8 条<sup>82</sup>规定的受理条件,裁定驳回申请的,以"驳回申请"方式结案。

第二十一条 执行财产保全裁定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

- (一)保全完毕,即保全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 (二)部分保全,即因未查询到足额财产,致使保全事项未能全部实施完毕;
- (三) 无标的物可实施保全, 即未查到财产可供保全。

第二十二条 恢复执行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

- (一) 执行完毕:
- (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应当在七日内裁 定不予受理。

<sup>81</sup>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sup>82 2020</sup>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16.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sup>(1)</sup> 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sup>(2)</sup>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sup>(3)</sup>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sup>(4)</sup>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sup>(5)</sup> 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终结执行。

### 第二十三条 下列案件不得作结案处理:

- (一) 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的;
- (二) 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
- (三)执行和解协议未全部履行完毕,且不符合本意见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终结本 次执行程序、终结执行条件的。

#### 第二十四条 执行异议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

- (一)准予撤回异议或申请,即异议人撤回异议或申请的;
- (二)驳回异议或申请,即异议不成立或者案外人虽然对执行标的享有实体权利但不能阻止执行的;
- (三)撤销相关执行行为、中止对执行标的的执行、不予执行、追加变更当事人,即异议成立的:
- (四)部分撤销并变更执行行为、部分不予执行、部分追加变更当事人,即异议部分成立的:
- (五)不能撤销、变更执行行为,即异议成立或部分成立,但不能撤销、变更执行行为的;
  - (六)移送其他人民法院管辖,即管辖权异议成立的。

执行异议案件应当制作裁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对执行异议案件可以口头裁定的,应当记入笔录。

#### 第二十五条 执行复议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

- (一)准许撤回申请,即申请复议人撤回复议申请的;
- (二)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异议裁定,即异议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复议理由不成立的;
- (三)撤销或变更异议裁定,即异议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复议理由成立的:
  - (四)查清事实后作出裁定,即异议裁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五)撤销异议裁定,发回重新审查,即异议裁定遗漏异议请求或者异议裁定错误对案外人异议适用执行行为异议审查程序的。

人民法院对重新审查的案件作出裁定后,当事人申请复议的,上级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新审查。

执行复议案件应当制作裁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对执行复议案件可以口头裁定的,应当记入笔录。

#### 第二十六条 执行监督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

- (一)准许撤回申请,即当事人撤回监督申请的;
- (二) 驳回申请,即监督申请不成立的;
- (三)限期改正,即监督申请成立,指定执行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改正的;
- (四)撤销并改正,即监督申请成立,撤销执行法院的裁定直接改正的;
- (五)提级执行,即监督申请成立,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提级自行执行的;

- (六)指定执行,即监督申请成立,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指定其他法院执行的;
- (七) 其他,即其他可以报结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执行请示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

- (一) 答复, 即符合请示条件的;
- (二)销案,即不符合请示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 执行协调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

- (一) 撤回协调请求,即执行争议法院自行协商一致,撤回协调请求的;
- (二)协调解决,即经过协调,执行争议法院达成一致协调意见,将协调意见记入笔录或者向执行争议法院发出协调意见函的。
- **第二十九条** 执行案件的立案、执行和结案情况应当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录入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
-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不能制定与法律、司法解释和本意见规定相抵触的执行案件立案、结案标准和结案方式。

违反法律、司法解释和本意见的规定立案、结案,或者在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立案、结案情况时弄虚作假的,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根据《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通过建立、健全辖区三级法院统一使用、切合实际、功能完备、科学有效的案件管理系统,加强对执行案件立、结案的管理。实现立、审、执案件信息三位一体的综合管理;实现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单独管理;实现对恢复执行案件的动态管理;实现辖区的案件管理系统与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

第三十二条 本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法经[1992]121 号: 最高院经济审判庭关于生效判决的连带责任人代偿债务后应以何种诉讼程序向债务人追偿问题的复函(1992 年 7 月 29 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经济审判庭吉高法经请字〔1992〕1号《关于在执行生效判决时,连带责任人代偿债务后,应依何种诉讼程序向债务人追偿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连带责任人代主债务人偿还了债务,或者连带责任人对外承担的 责任超过了自己应承担的份额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请求行使追偿权。原审人民法院应当 裁定主债务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人偿还。此裁定不允许上诉,但可复议一次。如果生效法律文 书中,对各连带责任人应承担的份额没有确定的,连带责任人对外偿还债务后向其它连带责 任人行使追偿权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此复

# 6、经他[1996]4号:最高院关于判决中已确定承担连带责任的一方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数额的可直接执行问题的复函(1996年3月20日)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陕高法[1995]93 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基本同意你院报告中的第二种意见。

我院法经〔1992〕121 号复函所指的追偿程序,针对的是判决后连带责任人依照判决代主债务人偿还了债务或承担的连带责任超过自己应承担的份额的情况。而你院请示案件所涉及的生效判决所确认的中国机电设备西北公司应承担的连带责任已在判决前履行完毕,判决主文中已判定该公司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的数额,判决内容是明确的,可执行的。据此,你院可根据生效判决和该公司的申请立案执行,不必再作裁定。

此复

# 7、法明传[2018]335 号: 最高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指定执行等执行案件立案、结案、统计和 考核工作的通知(2018年5月31日)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立案、结案、统计和考核工作,解决一案多立带来的数据失真问题,确保一个执行依据原则上只能立一个首次执行案件的工作要求落地,让相关数据真实反映执行工作情况,现就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全案)、裁定终结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等的立案、结案、统计和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 一、需要委托异地法院执行的,原则上要通过事项委托方式办理,不提倡将全案委托执行,确需全案委托执行的,委托法院和受托法院要严格按照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层报各自所在的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下辖法院全案委托执行和受托执行工作的管理。
- 二、执行案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sup>83</sup>规定裁定终结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符合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条件,执行法院依申请或依职权又恢复执行的,立"恢执"字案号,恢复执行案件统计作为内部管理项,不再纳入司法统计。
- 三、首次执行案件因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全案)结案的,以"销案"方式结案,不纳入司法统计;接受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全案)而立执行案件的,立"执"字案号,作为首次执行案件纳入司法统计,其中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前案未实际执行到位的金额。销案、不予执行、驳回申请结案的,其中申请执行标的金额和已实际执行到位金额不予计算。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sup>83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sup>(</sup>一) 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sup>(</sup>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sup>(</sup>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sup>(</sup>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sup>(</sup>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各级法院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 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特此通知。

# 8、苏高法[1994]95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严格掌握执行案件中止、终结条件和程序的通知 (1994年5月25日)

####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34 条<sup>84</sup>、第 235 条<sup>85</sup>和第 236 条<sup>86</sup>的规定,现对中止、终结执行的条件和程序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供各地试行。试行中有什么意见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 一、民诉法 234 条第 5 项规定的情形主要有:

- (一)被执行人系法人, 因经营性亏损, 无力偿还债务, 其资产又不宜处理的;
- (二)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的;
-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正在服刑或劳动教养在一年以上,又无可供执行财产的;
- (四)被执行人系公民,因特殊情由生活困难,其收入仅能维持当地基本生活需求的;
- (五)人民法院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调解书作出再审决定的;
- (六)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法院已立案复查,继续执行可能造成执行回转的:
  - (七)被执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 (八)两个以上据已执行的法律文书在执行程序中相互矛盾,需按审判监督程序予以变更的:

#### 二、关于中止程序

(一)需要中止执行程序的案件由执行员提出书面意见,提交合议庭讨论。合议须制作合议笔录。

- (一) 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
- (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
- (三)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
- (四)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 (一) 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sup>&</sup>lt;sup>84</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sup>&</sup>lt;sup>85</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sup>&</sup>lt;sup>86</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六十五条 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 (二) 合议庭合议后,应将合议意见及执行卷宗一并报院长审批;
- (三)决定中止执行程序的,应制作裁定书,裁定书应写明中止执行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 (四)中止执行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后立即生效。
- (五)中止执行程序的案件满六个月以上,权利人仍不能举证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 法院经查确未恢复履行能力的,可以作为结案处理。
- (六)作为结案处理的中止案件,在年度内权利人申请并提供被执行人确有财产可供执行,经查证情况属实的,恢复执行。跨年度申请的作为新收案件。

### 三、民诉法第 235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主要有:

- (一) 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并即时结清的;
- (二)申请人明确表示(书面形式)放弃全部或部分权利,已无需执行的;
- (三)被执行人破产程序终结,财产分配完毕,又无连带责任人的;
- (四)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关闭、歇业一年以上未予年检,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 承担人的;
  -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被依法宣告失踪,又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四、关于终结程序:

- (一)需终结执行的,由执行员提出书面意见,提交合议庭合议。合议须制作合议笔录;
- (二)合议庭合议后,应将合议意见及执行卷宗一并报院长决定,院长认为案件重大的, 应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
- (三)终结案件原经过二审程序的,执行的法院应将终结执行的意见书面报给二审法院, 经二审法院同意后,再制作终结执行裁定书;
  - (四)裁定书须送达双方当事人。

# 9、苏高法[1999]151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审查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1999年5月6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加强对执行案件的管理,规范执行案件的立案工作,进一步理顺立案与执行工作的关系,提高执行工作效率,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院制定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审查的暂行规定》。各地亦应将执行案件的立案工作统归告申庭或立案庭负责。现将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我院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执行案件立案办法,于六月底以前,基层法院报中级法院,中级法院报省法院;下级法院执行庭对上级法院立案庭或告申庭交办的有关执行案件的来信来访应认真对待,及时处理。

为加强对执行案件的管理,规范执行案件的立案工作,进一步理顺立案与执行工作的关系,提高执行工作效率,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执行庭办理的案件,统一由立案庭审查立案;执行庭在工作中发现符合立案条件,需立案办理的执行案件,在经执行庭领导审查同意后,可建议立案庭审查立案。

**第二条** 应当由执行庭自行执行的案件,一般包括:本院审理的一审民事、经济、行政、知识产权案件;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公证债权文书案

- 件;本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案件等,编苏法执字号。
- **第三条** 外省高级法院、本省中级法院或禾省基层法院经中院协调未果,书面请求本院协调执行的案件,应立协调案件,编苏法执他字号。
- **第四条** 中级法院就执行中适用法律问题向本院书面请示的案件,应经审判委员会讨论 并有倾向性意见,立请示案件,编苏法执他字号。
- **第五条** 最高法院立案复查后指令暂缓执行的案件、本院执行庭在监督、指导、协调中 认为需要暂缓执行,并经执行庭领导审查同意后的案件,交立案庭办理立案手续,编苏法执 他字号。
- **第六条** 当事人对中级法院在执行中作出的民事制裁决定书、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人的裁定书不服,向本院申请复议的,应审查立案,编苏法执复字号。
- **第七条** 最高法院、有关领导机关或领导人及本院领导交办并要求报结果,其内容反映 执行错误的,以及当事人反映中级法院执行错误、反映基层法院执行错误并多次向中级法院 反映元结果的,立执行监督案件,编苏法执监字号。
- **第八条** 最高法院、有关领导机关或领导人及本院领导交办并要求报结果,其内容反映执行不力,以及当事人反映中级法院执行不力、反映基层法院执行不力(立案后两年未执结)并多次向中级法院反映无结果的,立执行督办案件,编苏法执督字号。
- **第九条** 审判监督庭在复查申诉、申请再审期间认为需要暂缓执行的案件,由审判监督 庭自行办理,案号用正在复查的案件的案号,不再另编案号。
- **第十条** 有关执行案件的信访接待工作,除立案庭已经立案移送执行庭的及执行案件结案后一年内的信访接待,由执行庭负责外,原则上由立案庭负责接待处理。立案庭认为需执行庭配合接待的,执行庭应积极配合。
- **第十一条** 立案庭在处理执行案件的来信未访中认为需要的,可直接转交中级法院或基层法院执行庭处理,并要求报告处理情况。

# 10、(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及结案工作的暂行规定(2010年 12月 28日)

为进一步加强执行案件的立案和结案管理工作,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工作效率,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 一、一般规定

- **第一条** 执行案件坚持立执分离原则,由立案庭统一立案,执行机构统一办理。人民法庭执行案件的立案,由立案庭归口管理。
- **第二条** 执行案件立案后由立案庭实行电脑随机分案,执行机构认为需要变更承办人的, 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执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立案,不得违法迟延立案。
-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严格落实立案阶段的风险告知制度,及时向申请执行人释明执行风险。

**第五条** 从执行案件收案到结案所形成的所有法律文书和其他文书,应统一使用立案时编立的案号。

**第六条** 执行案件结案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必须严格遵守最高法院和省法院的执行结案 规定及要求。

第七条 执行案件结案由审判管理办公室统一扎口管理。

#### 二、审查立案

第八条 下列案件,由立案庭直接审查立案:

- (一) 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执行案件。案号编"执字"号;
- (二)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案号编"非诉行执字"号;
- (三)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及案外人异议案件。案号编"执异字"号;
- (四)申请复议案件。案号编"执复字"号,但对妨害执行行为采取的强制措施不服申请复议的案件,案号编"执制复字"号;
  - (五) 执行请示案件。案号编"执他字"号;
  - (六)执行争议协调案件。案号编"执协字"号。

执行机构在工作中发现符合立案条件,需立案办理的执行案件,经主要(或分管)负责 人审查同意后,可建议立案庭审查立案。

**第九条** 下列案件,应先由执行机构负责审查,并提出立案的书面建议,经主要(或分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移交立案庭,立案庭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 (一)程序终结恢复执行的案件,编"复执字"号;
- (二) 执行监督案件,编"执监字"号;
- (三) 执行督促案件,编"执督字"号。

第十条 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执行书。申请执行书中应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事项、执行标的,以及申请 执行人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申请执行人书写申请执行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人民法院接待人员对口头申请应当制作笔录,由申请执行人签字或盖章。

外国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中文申请执行书。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缔结或共 同参加的司法协助条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办理。

- (二) 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经核对无误的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
- (三)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公民个人申请的,应出示居民身份证;法人申请的,应 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和主 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执行的,还应提交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事项和代理人的权限。
  - (四)继承人或权利继受人申请执行的,应提交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
  - (五)申请执行人了解的财产线索和相关证据。
  - (六) 其他应提交的文件或证件。

申请执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还应提交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书或仲裁协议书;申请执行国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应提交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我国公证机关公证的仲裁裁决书

中文本。

第十一条 立案庭受理申请执行案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 (二)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继受人;
- (三)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 (四)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 (五)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
- (六)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应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应 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对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

**第十三条** 原执行法院依职权或依当事人的申请执行回转应该重新立"执字"号案件,由执行机构办理。

原执行案件尚未终结的, 执行回转仍应重新立案。

**第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执行回转,应当向原执行法院提交原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新的 生效法律文书以及财产已被执行的相关依据。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 (一)申请执行书;
- (二)据以执行的行政法律文书;
- (三)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材料和被执行人财产状况以及其他必须提交的材料。

第十六条 立案庭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可以由人民法院执行;
- (二) 具体行政行为已经生效并具有可执行内容;
- (三)申请人是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 (四)被申请人是该具体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人;
- (五)被申请人在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期限内或者行政机关另行指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 (六)申请人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 (七)被申请执行的行政案件属于受理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由立案庭编"非诉行审"字案号移送行政庭审查;行政庭裁定后需要强制执行的,由立案庭编"非诉行执字"案号移送执行机构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异议案件是指:

- (一)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提出的执行异议案件;
- (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所有权或者其他阻止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权利,提出的案外人异议案件;

- (三)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案件;
- (四) 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案件。

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执行法院制作的财产分配方案有异议的,不需要重新立案。

**第十八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的,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并记明当事人情况、请求事项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和及证据等内容。

案外人提出书面异议确有困难的,可以允许其以口头形式提出。

## 第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管辖权异议应当自当事人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
- (二)执行异议应当在执行案件结案前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人有证据证明不知其权利 受到侵害的除外;
  - (三)案外人异议应当在执行案件结案前提出。

####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申请复议案件是指:

- (一)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法院作出的执行异议审查裁定不服,向上级法院申请 复议的案件:
- (二)当事人对执行法院作出的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不服,向上级法院申请复议的案件:
  - (三)申请执行人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不服向上级法院申请复议的案件;
  - (四)对妨害执行行为采取的强制措施不服向上级法院申请复议的案件。

#### 第二十一条 申请复议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复议申请书;
- (二)申请复议人的身份证明;
- (三)执行法院就异议审查、程序性终结或强制措施制作的法律文书复印件;
- (四) 支持其复议申请的证据等其他材料。
-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书面复议材料可以通过执行法院转交,也可以直接向上级法院提交。

执行法院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复议所需的案卷材料报送上一级法院;复议申请人直接向上一级法院提出复议申请的,上级法院立案部门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通知执行法院在五日内报送复议所需的案件材料。

- **第二十三条** 下级法院认为上级法院要求其纠正执行中作出的裁定、决定、通知或具体 执行行为的指令有错误,请求上级法院复议的,不需要重新立案。
- **第二十四条** 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程序在一定期间无法继续进行,人民法院按规定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确有可供执行财产,向原执行法院 申请恢复执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原执行依据;
  - (二)终结执行裁定书;
  - (三)重新执行申请书;
  - (四) 当事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自然人户籍资料、经常居住地等文件;
  - (五)被执行人确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据材料。

上述材料,经执行部门审查核实的,按本规定第九条办理。

第二十五条 执行中止案件恢复执行不需要重新立案。

-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反映执行法院存在错误执行行为或执行不力的, 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执行监督案件或执行督促案件立案并移送执行机构办理:
  - (一) 上级法院要求审查或督办的;
  - (二) 党委、人大等机关批示督办或转办的;
  -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的;
  - (四)本院院长要求监督处理的;
  - (五) 其他应当立案监督或督办的情形。
- **第二十七条** 依照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作为执行督促案件立案予以督办:
- (一)债权人申请执行时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 起超过6个月对该财产未执行完结的;
- (二)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自发现财产之日起 6 个 月对该财产未执行完结的;
- (三)对法律文书确定的行为义务的执行,执行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 6 个 月未依法采取相应执行措施的;
  - (四) 其他有条件执行超过6个月未执行的。
- **第二十八条** 执行机构接到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来信来访,要求立案监督或督办;或者在工作中发现符合立案条件,需要立案监督或督办的,可以提出立案监督或督办的书面建议,经执行机构负责人签字同意后交立案庭审查立案。
- **第二十九条** 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立案,立案庭在决定立案之前应当认真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已经就同一执行案件立案予以监督或督办。
- **第三十条** 上级法院立案部门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反映的情况符合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的可以提出异议或申请复议的条件的,应当进行法律释明,告知当事人可以提出相应的异议或者复议申请。
  - 第三十一条 下级法院报送请示的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正式书面请示报告;
  - (二)案件券宗材料须与移送函注明内容一致:
  - (三)请示的问题必须是法律适用问题;
  - (四)须经审判委员会讨论且有处理意见或倾向性意见。

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报送请示案件,立案庭应当予以退回,不予立案。

**第三十二条** 因执行管辖、执行依据、执行标的、执行措施、执行分配、委托执行等事项发生执行争议,相关执行法院自行协商不成的,应逐级书面报请共同上级法院立案协调。

不属同一中级法院辖区的两个基层法院因执行争议需要上级法院协调的,应首先报请所属中级法院协调;中级法院协调不成的,由中级法院报请高级法院协调。

下级法院违反上述逐级协调规定,未经协调直接报请上级法院立案协调的,立案庭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 下级法院报请上级法院立案协调的案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提请协调的正式书面报告:
- (二)案件卷宗材料;
- (三)与其他法院协调的书面材料。

#### 三、结案

第三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结案:

- (一)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全部执行完毕;
- (二)裁定终结执行;
- (三)裁定不予执行;
- (四) 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

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完毕后,申请执行人书面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或者案件执行标的款全部执行到执行款专户,因申请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领取或不愿领取,执行法院已依法予以提存的,人民法院可以结案。

第三十五条 下列案件,人民法院不得作结案处理:

- (一)委托外省法院执行的案件,在受托法院依法结案前,委托法院不得作结案处理;
- (二) 中止执行的案件;
- (三)已达成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
- (四)提级执行或指定执行的案件,原执行法院可以销案,不得作结案处理;
- (五) 因重复立案移送管辖的案件,原执行法院应当销案,不得作结案处理。

**第三十六条** 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程序在一定期间无法继续进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结案:

- (一)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 (二)因被执行人无财产而中止执行满两年,经查证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三)申请人明确表示提供不出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并在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对人民法院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书面表示认可的;
- (四)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变卖,或者动产经两次拍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经三次拍卖仍然流拍,申请执行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经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
-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后既无财产可供 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被执行主体的;
- (六)经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虽有财产但不宜强制执行,当事人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的;
- (七)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属于特困群体,执行法院已经给予其适 当救助资金。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向原执行 法院再次提出执行申请。

**第三十七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应当经合议庭评议;合议庭未形成一致意见的,报局 务会讨论;局务会未形成一致意见的,报分管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对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进行合议和审批时,应当重点审查是否属于可以裁定终结执行的案件范围,是否具备裁定终结执行的条件,以及执行人员是否完成应完成的工作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申请执行人不服终结执行裁定,可以在收到裁定书次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 法院申请复议。

**第三十九条** 案件承办人应准确如实填报结案信息,并按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审判管理 办公室办理结案手续。

#### 四、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 11、(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规范执行实施案件结案工作的规定(2012年12月21日)

为进一步加强对执行实施案件结案工作的管理,规范执行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执行实施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结案处理:

- (一) 自动履行完毕;
- (二)强制执行完毕;
- (三) 依民诉法裁定终结执行:
- (四)裁定不予执行;
- (五) 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
- (六)委托结案:
- (七)裁定程序终结执行。

被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以及因重复立案移送管辖需要销案的,以其他方式作结案处理。

**第二条** 依本规定第一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方式结案的,应制作执行结案通知书说明结案事由,送达双方当事人,凭送达手续办理结案审批。

依本规定第一条第(三)、(四)、(七)项规定的方式结案的,应将制作的民事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凭送达手续办理结案审批。

依本规定第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方式结案的,在收到受托法院的立案通知书后,应及时告知双方当事人并记录在卷,凭受托法院立案通知书办理结案审批。

依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其他方式结案的,凭上级法院提级执行、指定执行裁定书或者被 移送法院立案通知书办理结案审批。

第三条 执行实施案件的下列情形,不得作结案处理:

(一) 中止执行的;

# (二) 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但尚未履行完毕的。

以其他方式作结案处理的仅限于被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以及因重复立案移送管辖的案件,执行实施案件的其他情形不得以其他方式作结案处理。

第四条 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进行全面调查,确认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程序在一定

期间无法继续进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结案:

- (一)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 (二)被执行人无财产而中止执行满两年,经查证被执行人仍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三)申请人明确表示提供不出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并在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对人民法院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书面表示认可的:
- (四)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变卖,或者动产经两次拍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经三次拍卖仍然流拍,申请执行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经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
- (五)经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虽有财产但不宜强制执行,当事人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的。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应在民事裁定书主文中注明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可向原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第五条** 申请执行人不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次日起十日内向 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第六条 同一件案件有多种履行方式时,行完毕的履行方式作为结案方式。

第七条 当发生结案事由竞合的情况时,应当以先发生的结案事由作为结案方式。

**第八条** 依本规定第一条第(三)、(四)、(七)项规定的方式结案的,应当经合议 庭评议;合议庭未形成一致意见的,报局务会讨论;局务会未形成一致意见的,报分管院长 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对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进行合议和审批时,应当重点审查是否属于可以裁定终结执行的案件范围,是否具备裁定终结执行的条件,以及执行人员是否完成应完成的工作等内容。

- **第九条** 各级法院应当加强对执行实施案件结案的监督管理,执行局领导应对执行实施案件的结案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批结案。
- **第十条** 案件报结人应及时、准确、全面在审判管理系统中录入结案信息,确保系统中的结案方式与案件实际结案方式相一致,并按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审判管理办公室办理结案手续。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 12、审委会纪要[2016]7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建立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和恢复执行机制的若干意见(2016年7月4日)

为加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动态有序管理,提高执行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更有效地执行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和恢复执行机制是指人民法院对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纳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管理系统(简称终本案件管理系统),动态管理满3年,仍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的,将案件从终本案件管

理系统中退出,不再依职权对案件进行动态管理。此后,申请执行人一旦发现被执行人财产或财产线索,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 第二条 动态管理是指以下方式:

- (一) 经终本案件管理系统对接的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每6个月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土地、房产、车辆、投资(股权)、股票等财产进行自动搜索,一旦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随即自动恢复执行程序。
- (二) 经终本案件管理系统关联筛查,对区域或被执行人较为集中的案件,定期或不定期地采取线下集中执行活动,查找被执行人下落,调查被执行人财产信息。
- **第三条** 动态管理满 3 年的期限,从将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纳入终本案件管理系统之日起计算。
- **第四条** 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从终本案件管理系统退出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财产或财产线索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恢复执行申请书;
  - (二)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
  - (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
  - (四)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以及联系方式;
  - (五)被执行人下落或被执行人财产或财产线索。

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材料不全或财产线索不清的,应当告知其补正。

- **第五条** 执行法院应当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中将上述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动态管理、退出、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和条件等内容一并予以告知。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终本案件管理系统时,不再另行告知。
- **第六条** 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终本案件管理系统动态管理期间,以及退出后,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应当继续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

终本案件动态管理期间,经过严格筛查,发现被执行人确实生活困难,无财产可供执行 且没有故意逃避执行的情形的,可以将被执行人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第七条** 对确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没有履行能力等执行不能因素导致生活困难的涉民生案件申请执行人,依法给予司法救助。

第八条 本意见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13、(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规范轮候查封案件、流拍案件结案问题的通知(2018 年 8 月 2 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严格规范轮候查封案件以及流拍案件结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查封法院自执行立案之日起超过 60 日或尚未进入执行程序的首查封法院自采取 查封措施之日起超过 60 日未就该查封财产发布拍卖公告或进入变卖程序的,轮候查封执行 法院应当出具商请移送执行函要求首查封法院将该查封财产移送执行,但依据查封财产的市价或评估价标准判断扣除首查封案件执行费用、清偿顺位在先的优先债权、按查封顺序清偿企业法人作为被执行人时的普通债权后无余值或余值较少的除外。

首查封法院自收到商请移送执行函之日起满 5 日未出具同意移送执行函,首查封法院为省内法院的,轮候查封执行法院应当直接报请共同上级法院协调处置。共同上级法院应当自收到协调处置报告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协调处置决定,并书面答复下级法院。共同上级法院既可以责令首封法院限期处置、将关联案件提级执行、决定协同执行,也可以将关联案件指定首查封法院或轮候查封法院执行。

上级法院裁定提级执行、指定执行后,原执行案件以"销案"方式结案。

- 二、轮候查封法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除查封财产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轮候查封的普通债权案件可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一)已通过书面函询、电话问询、现场调查、拍卖平台查询等其中一种方式调查确认, 在轮候查封案件结案前 20 日首查封法院尚未处置查封财产;
- (二)已发函商请移送处置权未获同意且已报请共同上级法院协调处置,但上级法院自收到要求协调处置报告后满5日未作答复;
  - (三)已向首查封法院发出参与分配函。

轮候查封法院对查封财产参照市价或评估价标准判断,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确定的受偿规则,其他债权依法定顺序受偿后无余值或余值较少的,轮候查封案件向首查封法院发出参与分配函后可以直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首查封法院为省外法院,轮候查封的普通债权法院采取第二条第一款第(一)、(三)项措施后,可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首查封法院为省外法院,轮候查封的优先债权法院应当层报共同上级法院协调处置,但 符合第二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四、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且已被裁定受理破产,无其他被执行人或其他被执行人无可供 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告知申请执行人向破产受理法院申报债权,并将查控的 财产依法移送破产程序后,执行案件可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五、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法定程序拍卖、变卖未成交,申请执行人不接受抵债或依法不能 交付其抵债,可以对该财产采取强制管理措施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能对该财产采取强制 管理措施的,可以直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 五、执行申请费

1、法发[2005]6号:最高院关于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年4月5日修订)

第一条 为了使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能够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司法救助,是指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行政诉讼,但经济确有困难的,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
- **第三条** 当事人符合本规定第二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
  - (一)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
  - (二)孤寡老人、孤儿和农村"五保户";
  - (三)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患有严重疾病的人;
  - (四)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
  - (五)追索社会保险金、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金的;
- (六)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
- (七)因见义勇为或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近亲属请求赔偿或经济补偿的;
  - (八) 进城务工人员追索劳动报酬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请求赔偿的;
- (九)正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户救济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无其他收入:
- (十)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
  - (十一)起诉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农民履行义务的;
  - (十二)正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
- (十三)当事人为社会福利机构、敬老院、优抚医院、精神病医院、SOS 儿童村、社会救助站、特殊教育机构等社会公共福利单位的;
  - (十四) 其他情形确实需要司法救助的。
- **第四条** 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救助,<mark>应在起诉或上诉时</mark>提交书面申请和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其中因生活困难或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司法救助的,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
-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司法救助的请求,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所列情形的,立案时应准许当事人缓交诉讼费用。
- **第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对一方当事人司法救助,对方当事人败诉的,诉讼费用由对方当事人交纳;拒不交纳的强制执行。
- **第七条** 对当事人请求缓交诉讼费用的,由承办案件的审判人员或合议庭提出意见报庭 长审批;对当事人请求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由承办案件的审判人员或合议庭提出意见, 经庭长审核同意后,报院长审批。
  - 第八条 人民法院决定对当事人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应在法律文书中列明。
- **第九条** 当事人骗取司法救助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补充诉讼费用;拒不补交的,以 妨害诉讼行为论处。

### 2、法发[2007]16 号: 最高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2007年4月20日)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新疆建设兵团各级法院:

《诉讼费交纳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 颁布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同时不再适用。为了贯彻落实《办法》,规范诉讼费用的交纳和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办法》实施后的收费衔接

2007年4月1日以后人民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适用《办法》的规定。

2007年4月1日以前人民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不适用《办法》的规定。

对 2007 年 4 月 1 日以前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依法再审的,适用《办法》} 的规定。 人民法院对再审案件依法改判的,原审诉讼费用的负担按照原审时诉讼费用负担的原则和标准重新予以确定。

### 二、关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或者申请费的后果

当事人逾期不按照《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或者申请费并且没有提出司法 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仍未交纳案件受理费或者申 请费的,由人民法院依法按照当事人自动撤诉或者撤回申请处理。

### 三、关于诉讼费用的负担

《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对原告胜诉的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人民法院应当将预收的诉讼费用退还原告,再由人民法院直接向被告收取,但原告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被告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

当事人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强制执行。

### 四、关于执行申请费和破产申请费的收取

《办法》第二十条规定,<mark>执行申请费和破产申请费不由申请人预交,执行申请费执行后</mark>交纳,破产申请费清算后交纳。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申请费由人民法院在执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之外直接向被执行人收取,破产申请费由人民法院在破产清算后,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拨付。

#### 五、关于司法救助的申请和批准程序

《办法》对司法救助的原则、形式、程序等作出了规定,但对司法救助的申请和批准程序未作规定。为规范人民法院司法救助的操作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将于近期对《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进行修订,及时向全国法院颁布施行。

#### 六、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案件受理费和申请费的具体交纳标准

《办法》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第十三条第(二)、(三)、(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幅度范围内制定各地案件受理费和申请费的具体交纳标准。各高级人民法院要与同级人民政府,及时就上述条款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案件受理费和申请费的具体交纳标准,并尽快下发辖区法院执行。

附: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应当依照本办法交纳诉讼费用。

本办法规定可以不交纳或者免予交纳诉讼费用的除外。

第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四条** 国家对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保障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适用本办法。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其本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诉讼费用交纳上实行差别对待的,按照对等原则处理。

### 第二章 诉讼费用交纳范围

第六条 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包括:

- (一) 案件受理费:
- (二)申请费;
- (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 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 第七条 案件受理费包括:

- (一)第一审案件受理费;
- (二) 第二审案件受理费;
- (三) 再审案件中, 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交纳的案件受理费。

### 第八条 下列案件不交纳案件受理费:

- (一)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 (二)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驳回上诉的案件;
- (三)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案件;

#### (四)行政赔偿案件。

- **第九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交纳案件受理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当事人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人民法院经 审查决定再审的案件;
- (二)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未提出上诉,第一审判决、裁定或者调解 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又申请再审,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再审的案件。

### 第十条 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下列事项,应当交纳申请费:

(一)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二)申请保全措施;
- (三)申请支付令;
- (四)申请公示催告:
- (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
- (六)申请破产:
- (七)申请海事强制令、共同海损理算、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海事债权登记、 船舶优先权催告;
  - (八)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和国外仲裁机构裁决。
- **第十一条**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 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由人民法院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代为收取。

当事人复制案件卷宗材料和法律文书应当按实际成本向人民法院交纳工本费。

**第十二条** 诉讼过程中因鉴定、公告、勘验、翻译、评估、拍卖、变卖、仓储、保管、运输、船舶监管等发生的依法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费用,人民法院根据谁主张、谁负担的原则,决定由当事人直接支付给有关机构或者单位,人民法院不得代收代付。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sup>87</sup>第三款规定提供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翻译的,不 收取费用。

#### 第三章 诉讼费用交纳标准

第十三条 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 (一) 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 1. 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
- 2.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
- 3. 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2%交纳;
- 4. 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1.5%交纳;
- 5.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1%交纳;
- 6.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9%交纳;
- 7.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8%交纳;
- 8.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7%交纳;
- 9. 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6%交纳;
- 10. 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5%交纳。
- (二) 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 1.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至 300 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交纳。
-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 100 元至 500 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 5 万元至 10

<sup>87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 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至 100 元。
- (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 500 元至 1000 元;有 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 (四) 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 10 元。
  - (五)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 1.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100 元;
  - 2.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
  - (六)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条第(二)项、第(三)项、 第(六)项规定的幅度内制定具体交纳标准。

#### 第十四条 申请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 (一)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 1.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元至500元。
- 2.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5%交纳;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交纳;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交纳;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1%交纳。
- 3.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sup>88</sup>第四款规定,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
  - (二)申请保全措施的,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财产数额不超过 1000 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 30 元;超过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交纳;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 (三)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 1/3 交纳。
- (四)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每件交纳100元。
- (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每件交纳 400 元。
- (六)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七)海事案件的申请费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 1.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每件交纳 1000 元至 1 万元;
  - 2.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每件交纳 1000 元至 5000 元;
  - 3.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每件交纳 1000 元至 5000 元;

<sup>88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 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 发生效力。

- 4.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每件交纳 1000 元;
- 5.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每件交纳 1000 元。
- 第十五条 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 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 **第十七条** 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 **第十八条** 被告提起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 **第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按照不服原判决部分的再审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 第四章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

**第二十条**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上诉人预交。被告提起反诉,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由被告预交。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可以不预交案件受理费。

申请费由申请人预交。但是,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的申请费不由申请人预交,执行申请费执行后交纳,破产申请费清算后交纳。

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费用,待实际发生后交纳。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在诉讼中变更诉讼请求数额,案件受理费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 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数额的,按照增加后的诉讼请求数额计算补交;
- (二)当事人在法庭调查终结前提出减少诉讼请求数额的,按照减少后的诉讼请求数额 计算退还。
- **第二十二条** 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反诉案件由提起反诉的当事人自提起反诉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上诉案件的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双方当事人都提起上诉的,分别预交。上诉人在上诉期内未预交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在7日内预交。申请费由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或者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预交。

当事人逾期不交纳诉讼费用又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在人民 法院指定期限内仍未交纳诉讼费用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由申请再审的当事人预交。双方当事人都申请再审的,分别预交。

第二十四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sup>89</sup>、第三十七条<sup>90</sup>、第三十八条<sup>91</sup>、第三十九条<sup>92</sup>

<sup>89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三十六条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sup>&</sup>lt;sup>90</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sup>&</sup>lt;sup>91</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三十八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 指定管辖。

<sup>92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

规定移送、移交的案件,原受理人民法院应当将当事人预交的诉讼费用随案移交接收案件的人民法院。

-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当事人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予以退还;移送后民事案件需要继续审理的,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
- **第二十六条** 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案件,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不予退还。中 止诉讼、中止执行的原因消除,恢复诉讼、执行的,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申请费。
- **第二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将案件发回重审的,应当退还上诉人已交纳的第二审案件受理费。

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应当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 当事人对第一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 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

**第二十八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sup>93</sup>规定终结诉讼的案件,依照本办法规定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

### 第五章 诉讼费用的负担

第二十九条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

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

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其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 诉讼费用数额。

- **第三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改变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的,应当相应变更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诉讼费用负担的决定。
- **第三十一条** 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交纳案件受理费的 再审案件,诉讼费用由申请再审的当事人负担;双方当事人都申请再审的,诉讼费用依照本 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负担。原审诉讼费用的负担由人民法院根据诉讼费用负担原则重新确 定。
- **第三十三条** 离婚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 93 2021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 (一) 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 (二)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 (三)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十四条** 民事案件的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或者上诉人负担。

行政案件的被告改变或者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案件 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庭调查终结后提出减少诉讼请求数额的,减少请求数额部分的 案件受理费由变更诉讼请求的当事人负担。

**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对督促程序未提出异议的,申请费由债务人负担。债务人对督促程序提出异议致使督促程序终结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另行起诉的,可以将申请费列入诉讼请求。

第三十七条 公示催告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八)项规定的申请费由被执行人负担。

执行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申请费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 民法院决定。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提起诉讼的,可以将该申请费列入诉讼请求。

本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申请费,由人民法院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决定申请费的负担。

第三十九条 海事案件中的有关诉讼费用依照下列规定负担:

- (一)诉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就有关海事请求提起诉讼的,可将上述费用列入诉讼请求;
  - (二)诉前申请海事证据保全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 (三)诉讼中拍卖、变卖被扣押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燃油、船用物料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申请人预付,从拍卖、变卖价款中先行扣除,退还申请人;
- (四)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债权登记与受偿、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案件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 (五)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中的公告费用由申请人负担。
- **第四十条** 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举证期限内举证,在二审或者再审期间提出新的证据致使诉讼费用增加的,增加的诉讼费用由该当事人负担。
  - 第四十一条 依照特别程序审理案件的公告费,由起诉人或者申请人负担。
- **第四十二条**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的,诉讼费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从破产财产中拨付。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不得单独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提起上诉。

当事人单独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院长申请复核。复核决定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决定诉讼费用的计算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请求复核。 计算确有错误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更正。

#### 第六章 司法救助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

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

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

- (一) 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 (二)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
- (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
- (四)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 (五)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

-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
  -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
  - (三) 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
  - (四)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

- (一)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
- (二)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
  - (三)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
  - (四)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免交、减交诉讼费用的,还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 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司法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缓交诉讼费用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人民法院 应当在决定立案之前作出准予缓交的决定。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对一方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对方当事人败诉的,诉讼费用由对方 当事人负担;对方当事人胜诉的,可以视申请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决定其减交、免 交诉讼费用。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准予当事人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中载明。

### 第七章 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收取制度应当公示。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按照其财务 隶属关系使用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案件受理费、申 请费全额上缴财政,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应当向当事人开具缴费凭证,当事人持缴费凭证到指定代理银行交费。依法应当向当事人退费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诉讼费用缴库和退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制定。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基层巡回法庭当场审理案件,当事人提出向指定代理银行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基层巡回法庭可以当场收取诉讼费用,并向当事人出具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不出具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交纳。

**第五十三条** 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将诉讼费用的详细清单和当事人应当负担的数额书面通知当事人,同时在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中写明当事人各方应当负担的数额。需要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有关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对诉讼费用进行管理 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诉讼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外币为计算单位的,依照人民法院决定 受理案件之日国家公布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算交纳;上诉案件和申请再审案件的诉讼费 用,按照第一审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案件之日国家公布的汇率换算。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3、法发[2007]30 号: 最高院关于诉讼收费监督管理的规定(2007年9月20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人民法院诉讼收费的监督管理,防止和查处违规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诉讼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应当严格执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不得提高收费标准。
- **第二条**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对不符合司法救助情形的,不应准予免交、减交或者缓交。
- **第三条** 诉讼收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诉讼费用按照规定及时上缴同级财政,纳入预算管理,不得擅自开设银行帐户收费,不得截留、坐支、挪用、私分诉讼费用。
  - **第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应当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
- **第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在立案场所公示收费许可证,诉讼费用交纳范围、交纳项目、交纳标准,以及投诉部门和电话等。

**第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不得私自印制或者使用任何其他票据进行收费。

**第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法庭按照有关规定当场收取诉讼费用的,必须向当事人出 具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并及时将收取的诉讼费用缴入指定代理银行。

第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不得违反规定预收执行申请费和破产申请费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实际成本向当事人、辩护人以及代理人等收取复制案件卷宗材料、审判工作的声像档案和法律文书的工本费。实际成本按照人民法院所在地省级价格、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诉讼费用结算完毕后,各级人民法院按照规定应当退还当事人诉讼费用的,应 当及时办理退还手续;案件经审理需移送、移交的,应当及时办理随案移交诉讼费用的手续, 不得影响当事人诉讼: 当事人需要补缴诉讼费用的,应当及时督促补缴。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不得向法院内部各部门下达收费任务和指标,不得以诉讼收费数额的多少作为对部门或个人奖惩的依据,不得将诉讼费用的收取与奖金、福利、津贴等挂钩。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对本院收取诉讼费用的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自查。上级人民 法院应当对所辖法院收取诉讼费用的情况有计划地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 时纠正。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并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对诉讼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负责受理对违反规定收取诉讼费用行为的举报,并查处违反规定收取诉讼费用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对于违反规定收取诉讼费用的行为,应当认真进行调查。查证属实的,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纪律处分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对于违反规定收取诉讼费用,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造成恶劣影响的,还应当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六、执行时效

1、[1999]执他字第 10 号:最高院执行办公室关于如何处理因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致使逾期申请执行问题的复函(1999年4月21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7〕粤高法执请字第 36 号《关于深圳华达化工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深圳东部实业有限公司一案申请执行期限如何认定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94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

<sup>&</sup>lt;sup>94</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六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的为1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6个月。申请执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便丧失了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双方当事人于判决生效后达成还款协议,并不能引起法定申请执行期限的更改。本案的债权人超过法定期限申请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仍立案执行无法律依据。深圳华达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成为自然债,可自行向债务人索取,也可以深圳东部实业有限公司不履行还款协议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民立他字 [2001] 第 34 号:最高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事项超过申请执行期限后又重新就其中的部分给付内容达成新的协议的应否立案的批复(2002年1月30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复

你院报送的川高法[2001]144号《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事项超过申请执行期限后又重新就其中的部分给付内容达成新的协议的应否立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多数人意见。当事人就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事项超过执行期限后又重新达成协议的,应当视为当事人之间形成了新的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就该新协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立案受理的有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此复

3、[2004]民四他字第 6 号: 最高院关于不予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 10334/AMW/BWD/TE 最终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7月5日)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4]晋法民四请字第1号"关于同意太原中院不予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10334/AMW/BWD/TE 最终裁决一案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所涉裁决是国际商会仲裁院根据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仲裁协议及申请作出的一份机构仲裁裁决,由于国际商会仲裁院系在法国设立的仲裁机构,而我国和法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成员国,因此审查本案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应适用该公约的规定,而不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的规定。你院请示报告中所述两点不予承认和执行本案裁决的理由,均不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因此你院以该两点理由不予承认和执行本案裁决的意见不能成立。

对于本案中伟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是否在申请执行期限内提交了申请这一事实,你院应审查清楚。<u>如其确系在申请执行期限内提交了申请,则即使其提交的材料不完备,你院亦不应直接裁定拒绝承认和执行本案裁决,而应该明确告知当事人,并限定一合理的时间让其补正,如其在限定的合理时间内拒绝补正</u>,则应考虑以其申请不符合立案条件为由驳回其申请。

4、[2004] 执他字第 23 号: 最高院关于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限能否依当事人约定的履行期限受理执行的请示的复函(2005年6月29日)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限能否依当事人约定的履行期限受理执行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 一、关于法律文书生效后,当事人在自动履行期间内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执行期限是否可以延长的问题,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
- 二、从本案的实际情况看,当事人是在一审法院审判法官的主持下多次达成和解协议,这是造成债权人未能在法律文书生效后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主要原因。为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案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67 条95 规定的精神,作为个案的特殊情况妥善处理。

此复

5、民四他字[2004]第 32 号:最高院关于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仲裁庭作出的塞浦路斯瓦赛斯航运有限公司与中国粮油饲料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人保控股公司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4年9月 30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津高法(2004)123号《关于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仲裁庭作出的塞浦路斯瓦赛斯航运有限公司与中国粮油饲料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人保控股公司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伦敦仲裁庭的三份仲裁裁决分别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2001 年 6 月 20 日、2002 年 2 月 13 日作出,天津海事法院收到申请人塞浦路斯瓦赛斯航运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材料的日期是 2004 年 1 月 17 日。虽然三份仲裁裁决均未明确履行期限,且送达时间不明,但本案两被申请人中国粮油饲料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向英国高等法院提出起诉的时间,表明三份仲裁裁决书已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前送达给两被申请人。本案中英国高等法院对仲裁裁决异议案件的审理与裁决不构成申请人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期限中断或延长的理由。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96关于申请执行期限的规定,本案申请人塞浦

<sup>95</sup> 原条文为: 267、申请恢复执行原法律文书,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申请执行期限的规定。申请执行期限因达成执行中的和解协议而中止,其期限自和解协议所定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连续计算。2022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十条 申请执行时效因申请执行、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一方提出履行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sup>&</sup>lt;sup>96</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六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路斯瓦赛斯航运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伦敦仲裁裁决,已超过六个月申请执行期限,应不 予承认和执行。

# 6、[2006]民四他字第 47 号: 最高院关于申请人瑞士邦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7年5月9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6] 粤高法民四他字第 9 号"关于申请人瑞士邦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 1. 本案是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案件。由于本案仲裁裁决在英国作出,中国和英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九条<sup>97</sup>的规定,本案仲裁裁决是否予以承认和执行,应当依照《纽约公约》的规定进行审查。根据你院提供的案情,本案仲裁协议有效,仲裁程序合法,裁决应当予以承认;
- 2.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人申请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应当在我国法律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内提 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六个月,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本案裁决书并 无履行期限的内容,应当给予当事人一个合理的期限。根据《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申 请人取得仲裁裁决正本或者正式副本是向法院申请承认执行仲裁裁决的必要条件。故可以从 申请人收到裁决书正本或者正式副本之日起计算申请人申请执行的期限。请你院查清有关事 实后,依法作出裁定。

# 7、[2007] 执民他字第 10 号: 最高院关于对超过执行期限的抵押权在另案中是否准予优先 受偿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7 年 12 月 12 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对超过执行期限的抵押权在另案中是否准予优先受偿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多数人意见。抵押权从属于主债权,与其担保的主债权同时存在,抵押权的成立、转移和消灭从属于主债权的发生、转移和消灭。现行法律并未赋予抵押权独立的强制执行申请权,其强制执行力从属于担保的主债权的强制执行力,受主债权强制执行申请期限的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sup>&</sup>lt;sup>97</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六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条<sup>98</sup>第二款规定延长两年保护的期限是指抵押权的诉讼时效,并非强制执行申请期限,故该条款不适用对抵押权强制执行申请权的保护。主债权因超过强制执行申请期限而丧失强制执行力的保护及于抵押权,不能以参与另案执行的方式而重新赋予其强制执行力。因此,以丧失强制执行力保护的抵押权在另案中主张优先受偿的请求,应不予支持。

# 8、[2013]民四他字第 43 号: 最高院关于对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申请承认和申请执行是否 应一并提出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13 年 7 月 30 日)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13) 陕民三他字第 1 号《关于对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申请承认和申请执行是否应一并提出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 1. 对于外国仲裁裁决,法律没有规定当事人必须一并申请承认和执行,当事人可以选择包申请人民法院承认,也可以选择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当事人先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予以承认的,当事人还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发[1995]18 号)的精神,泰王国泰普克沥青(大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普克公司)申请 执行涉案外国仲裁裁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拟裁定不予受理前,应当逐级上报最高人民 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作出相应裁定。
- 3.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裁定承认涉案外国仲裁裁决,泰普克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申请执行该仲裁裁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是否执行该仲裁裁决,应当适用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承认仲裁裁决后,泰普克公司申请执行该仲裁裁决的期限从该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泰普克公司申请执行该仲裁裁决,并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规定的二年申请执行期限。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泰普克公司申请执行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为由,裁定不予受理,适用法律不当,应予纠正。

此复

#### 七、执行期限

98 原条文为: 第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担保物权所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结束后,担保权人在诉讼时效结束后的二年内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该条文在《物权法》及之后的《民法典》颁布后已被修订,《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抵押权人应 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1、法释[2000]29 号: 最高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8年12月31日修订,节选)

**第五条** 执行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执结,非诉执行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执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还需延长的,层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委托执行的案件,委托的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委托执行手续,受委托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委托函件后三十日内执行完毕。未执行完毕,应当在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刑事案件没收财产刑应当即时执行。

刑事案件罚金刑,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三个月内执行完毕,至迟不超过六个月。

.....

第九条 下列期间不计入审理、执行期限:

- (一) 刑事案件对被告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 (二)刑事案件因另行委托、指定辩护人,法院决定延期审理的,自案件宣布延期审理 之日起至第十日止准备辩护的时间;
- (三)公诉人发现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延期审理建议后,合议庭同意延期审理的期间:
  - (四)刑事案件二审期间,检察院查阅案卷超过七日后的时间;
- (五)因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法院决定延期审理一个月之内的期间;
  - (六)民事、行政案件公告、鉴定的期间;
  - (七) 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和处理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的期间;
  - (八) 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由有关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资产清理的期间:
  - (九)中止诉讼(审理)或执行至恢复诉讼(审理)或执行的期间;
  - (十)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者提供执行担保后,执行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期间;
  - (十一)上级人民法院通知暂缓执行的期间;
  - (十二) 执行中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财产的期间。

.....

# 2、法发[2006] 35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2006 年 12 月 23 日)

为确保及时、高效、公正办理执行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执结; 非诉执行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执结。

有特殊情况须延长执行期限的,应当报请本院院长或副院长批准。

申请延长执行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5日内提出。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后7日内确定承办人。

**第三条** 承办人收到案件材料后,经审查认为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执行措施的,经批准后可立即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

**第四条** 承办人应当在收到案件材料后3日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通知被执行人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财产,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在指定的履行期间内有转移、隐匿、变卖、毁损财产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在获悉后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性执行措施。

**第五条** 承办人应当在收到案件材料后 3 日内通知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

**第六条** 申请执行人提供了明确、具体的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的,承办人应当在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后 5 日内进行查证、核实。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予以核查。

申请执行人无法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或者提供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确有 困难,需人民法院进行调查的,承办人应当在申请执行人提出调查申请后 10 日内启动调查 程序。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承办人一般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对被执行人收入、银行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车辆、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对外投资权益及收益、到期债权等资产状况的调查。

**第七条** 执行中采取评估、拍卖措施的,承办人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评估、拍卖机构的遴选。

**第八条** 执行中涉及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它财产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承办人应当在 5 日内向有关登记机关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

**第九条** 对执行异议的审查,承办人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及执行案卷后 15 日内提出审查处理意见。

**第十条** 对执行异议的审查需进行听证的,合议庭应当在决定听证后 10 日内组织异议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听证。

承办人应当在听证结束后5日内提出审查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对执行异议的审查,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需延长期限的,承办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日内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执行措施的实施及执行法律文书的制作需报经审批的,相关负责人应当在 7日内完成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下列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 1. 公告送达执行法律文书的期间;
- 2. 暂缓执行的期间;
- 3. 中止执行的期间;
- 4. 就法律适用问题向上级法院请示的期间;
- 5. 与其他法院发生执行争议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处理的期间。

第十四条 法律或司法解释对办理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执行案件实施工作期限管理及进程告知的规定(2012年2月29日)

为了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效率,增强执行公开性和公信力,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执行案件的立案受理、财产调查、控制、处分,以及执行款物交接等重要环节, 应当明确办理期限,实行节点控制。

**第二条** 执行案件实施工作重要环节的进程及结果,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主动告知当事人。 对于当事人询问执行实施工作进程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实施工作期限和进程告知情况实行流程管理,加强监督。

### 二、执行实施的启动

**第四条** 执行员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之日起 3 日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一并送 达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需要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可以同时或者自采取 强制执行措施之日起 3 日内发出执行通知书。

**第五条** 执行员应当自收到案件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发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

**第六条** 执行员应当在执行通知书和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中告知执行员姓名和联系电话。

**第七条** 被执行人未在执行通知指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执行员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经合议或集体讨论,及时制定执行、调查方案。

### 三、财产调查与控制

**第八条** 被执行人未在执行通知指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执行员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7日内,启动财产调查程序。

**第九条** 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时提供了明确、具体的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的,执行员应自收到案件之日起 5 日内进行查证、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并将查证处理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情况紧急的,应当在收到案件后立即予以查证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执行员应在3日内进行查证,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申请执行人;情况紧急的,应当在接到财产线索后立即予以查证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十条** 执行员应当自收到被执行人的财产申报表之日起 5 日内,对被执行人申报的财产进行核实并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需要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应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十一条 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发布悬赏被执行人财产公告的,人民法院应当自

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5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发布。

- **第十二条** 申请执行人申请财产调查令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进行 审查。符合条件的,签发调查令,由其委托律师持令对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进行调查。
- **第十三条** 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进行强制审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 书面申请之日起 5 日内进行审查。决定进行强制审计的,应当自财务账册检齐之日起 3 日内 移送司法鉴定机构委托审计。经审计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应当在 5 日内采取执行措施。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应根据执行案件需要完成以下工作:

- (一)向金融机构查询被执行人开设账户及资金情况;
- (二)向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查询被执行入企业登记、开办单位、注册资金以及纳税、 经营情况;
- (三)向房产管理部门、国土管理部门查询被执行人所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状况;
- (四)向交通运输及车辆、船舶管理部门查询被执行人所有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情况:
  - (五) 向保险机构查询被执行人投保情况;
  - (六)向证券、期货交易机构查询被执行人证券、期货持有及交易情况;
- (七)向被执行人的工作单位或者社会保险机构查询被执行人的收入或者离休金、退休 金情况:
  - (八)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查询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余额情况;
- (九)向被执行人住所地的街道居民委员会(社区)或者农村村民委员会或可能掌握被 执行人财产线索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经营情况。
- **第十五条** 执行员一般应自依职权启动调查程序之日起 3 0 日内完成对被执行财产状况的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

执行员在完成财产调查后,应在3日内将查证的财产状况及处理措施告知申请执行人。 经过调查没有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员应当在完成调查后3日内将调查的过程和结 果告知申请执行人,并制作谈话笔录存档。申请执行人有异议,并提供财产线索的,应当在 3日内继续进行调查;申请执行人虽有异议,但不能提供财产线索的,应当在10日内组织 公开听证。

**第十六条** 对需要拍卖的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员应当在完成财产调查时,完成对财产的权属状况、占有使用情况等必要调查,制作财产现状的调查笔录或者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 四、财产变价与款物交接

**第十七条** 被执行人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执行员应当在期限届满后 3 日内经合议庭合议并经审批,作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的裁定。

对于需要评估的财产,执行员应自在裁定送达之日起3日内办理委托评估手续,交由司法鉴定部门委托评估。

第十八条 执行员收到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报告后,应当在5日内将评估报告送达当事

人及利害关系人。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自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 1 0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执行行员应自该期间届满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委托拍卖手续,交由司法鉴定部门委托拍卖。

- **第十九条** 执行员应当在拍卖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和已知的担保物权人、优 先购买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
- **第二十条** 委托拍卖后,遇有依法应当暂缓执行或者中止执行的情形的,经合议庭合议 并经审批,应当决定暂缓执行或者裁定中止执行,并及时通知司法鉴定部门。司法鉴定部门 应及时通知拍卖机构和当事人。拍卖机构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拍卖,并通知竞买人。

暂缓执行期限届满或者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执行员应当在5日内通知司法鉴定部门恢复拍卖。

- **第二十一条** 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自其应补足的差价金额交付之日起 1 0 内作出抵债裁定并送达。
- **第二十二条** 拍卖成交的,执行员应当自拍卖价款全额交付到人民法院或者汇入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之日起 1 0 日内作出拍卖成交的裁定并送达。
- **第二十三条** 执行员应当自执行款进入执行款专户之日起 5 日内,通知申请执行人到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

### 五、执行异议与暂缓执行

-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提出异议的,执行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执行员在对担保财产进行查证后,应经合议庭合议并经审批,在 3 日内作出停止处分的决定;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执行员在对担保财产进行查证属实后,经合议庭合议,应当继续执行。
-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 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员应在收到异议书之日起 3 日内移送裁决部门进行审查。
- **第二十六条** 对评估报告的异议,裁决部门作出驳回异议的裁定后,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提出复议或者复议被驳回的,执行员应当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委托拍卖手续,交由司法鉴定部门委托拍卖。
-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拍卖有异议的,可以自拍卖之日起 1 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员应当自收到异议书之日起 3 日内移送裁决部门进行审查。
-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的,执行员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合议庭合议并经审批,作出是否暂缓执行的决定,并于 5 日内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六、监督管理

- **第二十九条**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本规定期限的,应当经过局长批准。需要延长法定执行期限的,应当经过院长或者分管院领导批准。办理期限延长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 **第三十条** 执行员对时间节点内进行的工作应在执行日志中进行完整记录备查。

对于重要环节的进程告知,应当采取书面方式。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相应笔录。

**第三十一条** 对于信访投诉反映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专门登记,并将检查后的情况及时答复信访投诉人。

**第三十二条** 省法院和各中级法院应加强对下级法院期限管理与告知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规定的,责令予以改正。

**第三十三条** 因执行人员的主观原因未能依照期限管理规定实施相应的执行行为,造成申请执行人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失的,依照《人民法院执行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 执行通知书

附件二: 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

附件三: 执行讲程告知书

附件一

## 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

( ) 执字 号

:

你(单位)与 一案, 法院于 年 月 日作出的( ) 字第 号 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 于 年 月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年 月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 4 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 一、向 支付 款 元。
- 二、向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 元。
- 三、负担案件受理费 元,其他诉讼费用 元;申请执行费 元。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院印)

本院地址:

执行员姓名:

邮编:

联系电话:

附件二

### 人民法院

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

( ) 执字 号

:

你(单位)申请执行的 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8条第1款的规定,通知你向本院执行局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如不能提供有关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的证据或线索,本院又未能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中止执行。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院印)

本院地址:

执行员姓名:

邮编:

联系电话:

附件三

# 人民法院

执行进程告知书

( ) 执字 号

(申请执行人):

你(单位)与 一案,本院于 年 月 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经本院查证(或者根据被执行人申报的财产,经本院查证,或者经本院依法进行财产调查),现将查实的结果及本院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告知如下:

- 1:被执行人有财产(种类、数量),法院已采取了 执行措施。
- 2、被执行人财产(种类、数量),法院已采取了 执行措施。

3、

4,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 (院印)

本院地址:

执行员姓名:

邮编:

联系电话:

## 八、执行和解

1、法释[2018]3 号: 最高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12月23日修订)

(2017年1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25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和解,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执行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可以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依法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主体、履行标的、期限、地点和方式等内容。

和解协议一般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和解协议达成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
- (一) 各方当事人共同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和解协议的;
- (二)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其他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 (三)当事人达成口头和解协议,执行人员将和解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各方当事人签 名或者盖章的。
  - 第三条 中止执行后,申请执行人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 第四条 委托代理人代为执行和解,应当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 **第五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执行和解协议,并向人民法院提交变更后的协议,或者由执行人员将变更后的内容记入笔录,并由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 **第六条** 当事人达成以物抵债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不得依据该协议作出以物抵债 裁定。
- **第七条** 执行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七十条规定情形的,债务人可以依法向有关机构申请提存; 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给付金钱的,债务人也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提存。
  - 第八条 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作执行结案处理。
- 第九条 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 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sup>99</sup>申请执行期间的规定。
- 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恢复执行期间自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期间的最后 一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 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恢复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恢复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恢复执行:
  - (一) 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申请恢复执行的;
- (二)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尚未届至或者履行条件尚未成就的,但符合民法典 第五百七十八条<sup>100</sup>规定情形的除外,
  - (三)被执行人一方正在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
  - (四) 其他不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情形。

99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百四十六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sup>100</sup> 第五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 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恢复执行或者不予恢复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sup>101</sup>规定提出异议。

**第十三条** 恢复执行后,对申请执行人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不予 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执行人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提起诉讼,执行法院受理后,可以裁定终结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自动转为诉讼中的保全措施。

**第十五条** 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瑕疵履行遭受损害的,可以向执行法院另行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和解协议无效或者应予撤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执行和解协议被确认无效或者撤销后,申请执行人可以据此申请恢复执行。

被执行人以执行和解协议无效或者应予撤销为由提起诉讼的,不影响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

**第十七条** 恢复执行后,执行和解协议已经履行部分应当依法扣除。当事人、利害关系 人认为人民法院的扣除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 异议。

**第十八条** 执行和解协议中约定担保条款,且担保人向人民法院承诺在被执行人不履行 执行和解协议时自愿接受直接强制执行的,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后,人民法院可以依申 请执行人申请及担保条款的约定,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

**第十九条**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根据当事人自行达成但未提交人民法院的和解协议,或者一方当事人提交人民法院但其他当事人不予认可的和解协议,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裁定终结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 (二)和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尚未届至或者履行条件尚未成就的,裁定中止执行,但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八条<sup>102</sup>规定情形的除外;
  - (三)被执行人一方正在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裁定中止执行;
  - (四)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裁定驳回异议;
  - (五)和解协议不成立、未生效或者无效的,裁定驳回异议。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sup>&</sup>lt;sup>101</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sup>&</sup>lt;sup>102</sup> 第五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 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2、经他[1995]2 号: 最高院关于当事人在执行中达成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不应恢复执行的函(1995 年 2 月 5 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广州市国营新合企业公司(以下简称"新合公司")与深圳市蛇口区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蛇口外经公司")购销电冰箱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问题,本院经济庭曾于1994年1月6日要求你院查处,并报结果,但至今未收到你院有关处理情况的报告。新合公司清算组又多次向我院要求纠正广州市东山区法院的错误执行做法。

经审查当事人提供的材料,我院认为:新合公司与蛇口外经公司于 1989 年 12 月 8 日达成的以空调器抵债的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蛇口外经公司提出空调器质量不合格证据不足,否认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缺乏依据,广州市东山区法院不应恢复执行(1989)东法经字第 231 号民事判决,请你院通知广州市东山区法院终结执行。蛇口外经公司对空调器质量的异议,可由广州中院对该公司向天河区法院起诉的空调器质量纠纷一案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 3、[2005]执监字第 24-1 号: 最高院关于当事人对迟延履行和解协议的争议应当另诉解决 的复函(2005 年 6 月 24 日)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云南川龙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龙翔公司)申请执行四川省烟草公司资阳分公司简阳卷烟营销管理中心(下称烟草公司)债务纠纷一案,你院以[2004]川执请字第1号答复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龙翔公司申请恢复执行并无不当。烟草公司不服你院的答复,向我院提出申诉。

我院经调卷审查认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我院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执行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不予恢复执行。本案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尽管存在瑕疵,但和解协议确已履行完毕,人民法院应不予恢复执行。至于当事人对延迟履行和解协议的争议,不属执行程序处理,应由当事人另诉解决。请你院按此意见妥善处理该案。

### 九、终结本次执行

# 1、法[2016]373 号: 最高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2016 年 10 月 29 日)

为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
- (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
  - (四) 自执行案件立案之日起已超过三个月:
- (五)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已依法予以查找;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妨害执行的,已依 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已依法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
  - 第二条 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中的"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是指应当完成下列事项:
  - (一) 向被执行人发出报告财产令;
  - (二) 对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予以核查;
- (三)对逾期报告、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被执行人或者相关人员,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将财产报告、核实及处罚的情况记录入卷。

- **第三条** 本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中的"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是指应当完成下列调查事项:
  - (一) 对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核查;
- (二)<mark>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不动产、</mark> 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查询;
- (三)无法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本款第二项规定的财产情况的,在被执行人住所 地或者可能隐匿、转移财产所在地进行必要调查;
  - (四)被执行人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且拒不交出的,依法采取搜查措施;
- (五)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审计调查、公告悬赏等调查措施:
  - (六)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财产调查措施。

人民法院应当将财产调查情况记录入卷。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中的"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包括下列情形:

- (一)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法定程序拍卖、变卖未成交,申请执行人不接受抵债或者依法 不能交付其抵债,又不能对该财产采取强制管理等其他执行措施的;
  - (二)人民法院在登记机关查封的被执行人车辆、船舶等财产,未能实际扣押的。
- **第五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执行情况、采取的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并听取 其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将申请执行人的意见记录入卷。

第六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应当制作裁定书,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请执行的债权情况;
- (二) 执行经过及采取的执行措施、强制措施;
- (三) 查明的被执行人财产情况;
- (四)实现的债权情况;
- (五)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后,执行案件可以作结案处理。人民法院进行相关统计时,应当对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案件与其他方式结案的案件予以区分。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应当依法在互联网上公开。

**第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提出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sup>103</sup>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八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执行法院。

**第九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执行法院核查属实的,应当恢复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的五年内,执行法院应当每六个月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一次被执行人的财产,并将查询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恢复执行。

**第十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不立即采取执行措施可能导致财产被转移、隐匿、出卖或者毁损的,执行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或依职权立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控制性措施。

**第十一条** 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又符合移送破产审查相关规定的,执行法 院应当在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的同时,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 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第十二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以后,执行法院应当在七日内将相关案件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库,并通过该信息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库记载的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地、组织机构代码及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号码和住址;
  - (二) 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
  - (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布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错误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更正。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在三日内予以更正。

**第十五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人民法院已对被执行人依法采取的执行措施和强制措施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人民 法院应当依法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符合法定情形

<sup>103 2021《</sup>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后,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人民法院应 予支持。

**第十七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妨害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 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将案件信息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信息库中屏蔽:

- (一)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完毕的;
- (二) 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 (三) 依法应予屏蔽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法[2018]141号:最高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2018年5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进一步推进"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整体目标的实现,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结合近期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问题

- (一)执行法院应当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以下简称《失信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审查被执行人是否符合纳入名单的法定情形,严禁将不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
- (二)具有《失信规定》第三条<sup>104</sup>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依据《失信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已经纳入的,应当撤销,纳入后才具有《失信规定》第三条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屏蔽。
- (三)对于有失信期限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的,应当依照《失信规定》第二条<sup>105</sup>第二款的规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具体操作按我院"<mark>法明传[2018]33</mark>号"通知要求进行。
- (四)案件已经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报结,执行法院按照我院"法明传[2017]699 号<sup>106</sup>"通知要求,已将案件标注为实结,尚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处于发布状态的,应当

2

<sup>&</sup>lt;sup>104</sup>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得依据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sup>(</sup>一) 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

<sup>(</sup>二)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

<sup>(</sup>三)被执行人履行顺序在后,对其依法不应强制执行的;

<sup>(</sup>四) 其他不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

<sup>&</sup>lt;sup>105</sup> 第二条 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为二年。被执行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

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失 信信息。

<sup>106 《</sup>关于全面提升执行案件数据质量的通知》

屏蔽;如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错误的,应当撤销。

## 二、关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相关问题

- (一)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中已发出限制消费令的恢复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再次终结本 次执行程序的,可无须再根据《终本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发出限制消费令。
- (二)在严格按照《终本规定》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完成必要的执行措施后,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可不受《终本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三个月期限的限制。同时,要严格杜绝随立随结、违规报结等滥用终结本次程序的行为。立案后不满三个月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将作为日常考核和本次巡查、评估工作中重点抽查的案件。
- (三)执行法院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的,必须完成对所有已 开通查询功能的财产项目的查询,仅查询部分财产项目的,不符合完成网络调查事项的要求。 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时距完成前次总对总网络查控已超过三个月的,还应在终结本次程序之 前再次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
- (四)根据《终本规定》第五条征求申请执行人意见时,可以采取面谈、电话、邮件、 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必须将征求意见情况记录入卷为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再 征求申请执行人意见:
  - 1. 执行内容仅为追缴诉讼费或罚款的;
  - 2. 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 3. 刑事财产刑执行案件;
  - 4. 申请执行人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 (五)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应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积极采取现场调查等方式,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和履行义务能力,一般应当完成下列调查事项:
  - 1. 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必须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入卷;
- 2. 向被执行人发出报告财产令时,应及时传唤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到人民法院接受调查询问;
- 3. 住房公积金、金融理财产品、收益类保险、股息红利等未实现网络查控的财产,应前往现场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附卷为凭;
- 4. 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向被执行人所在单位及居住地周边群众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生活居住、劳动就业、收入、债权、股权等情况,并制作调查笔录附卷为凭;
- 5. 被执行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对其住所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全面核查被执行人企业性质及设立、合并分立、投资经营、债权债务、变更终止等情况,并可依申请进行审计调查。
- (六)本辖区中级、基层人民法院机构发生调整的,对此前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应及时指定相关法院负责后续管理。

### 三、关于和解长期履行案件的报结问题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需要长期履行的,可以以终结执行方式(选择"和解长期履行"情形)报结。执行案件流程系统须进行相应改造,在终结执行内增加"和解长期履行"作为终结执行的一种情形;同时,对该种情形终结执行的案件在报结时可以不作必须解除强

制执行措施的要求。因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以恢复执行方式立案。对接使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的执行法院,由各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改造系统;直接使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的执行法院,由我院负责改造系统并进行远程升级。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8日

# 3、苏高法电[2015]793 号: 江苏省高院于印发《关于依法正确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及加强终本案件单独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015年12月17日)

为依法正确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及加强终本案件单独管理,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省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案件类型代字为"执字"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 (一)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 (二)因被执行人无财产而中止执行满两年,经查证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三)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提供不出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并在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对人民法院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书面表示认可的;
- (四)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变卖,或者动产经两次拍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经三次拍卖仍然流拍,申请执行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经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
- (五)经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虽有财产但不宜强制执行,当事人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且未履行完毕的;
- (六)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属于特困群体,执行法院已经给予其适 当救助的。
- **第二条** 本意见第一条第(四)项中规定的"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变卖",包括以下情形:
  - (一) 查封的房屋系被执行人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
- (二)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农村房屋涉及集体土地、尚未办理 土地使用权登记、未做分割的土地使用权等案件的执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同意执行法院处置的;
- (三)预查封房地产、在建工程、无证房产等不动产处置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政府相关部门不同意执行法院处置的:
- (四)执行法院在登记机关查封被执行人车辆、船舶等财产,穷尽执行措施后未能实际 扣押,且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
  - (五)被执行人财产无法拍卖变卖的其他情形。
  - 第三条 本意见中规定的"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是指执行法院至少完成下列调查事项:

- (一)被执行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查询银行存款,向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房地产登记,向法人登记机关查询股权,向有关车管部门查询车辆等情况;
- (二)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按照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调查途径进行调查。经上述调查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还应当向被执行人所在单位及居住地周边群众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包括被执行人的经济收入来源、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等;
- (三)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省法院的全省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执行法院及其所属中级法院网络查控系统能够完成的调查事项;
  - (四)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必须完成的调查事项。
- **第四条** 下列情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但执行法院不得依职权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 结案:
  - (一)被执行人财产由执行法院轮候查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执行法院与首封法院协商不成,报请共同上级法院协调处理在法定执行期限内又协调不成的;
  - 2、首封法院不放弃处置权,或协商、协调后决定由首封法院处置的;
- 3、首封法院采取的措施如系财产保全,所涉案件尚未审结且期限超过执行期限或审结后未进入执行程序的。
  - (二)被执行人财产涉另案诉讼、仲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执行标的物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正在审理的案件争议标的物,需要等待该案件审理完毕确定权属的;
- 2、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人民法院已立案 受理的;
  - 3、被执行人财产与其他人共有,需要等待另案诉讼析产分割的。
- **第五条** 除本意见第一条第(五)项情形之外,其余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案件,在结案前均应当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将被执行人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确有特殊情形,不适合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逐级层报省法院审批。

**第六条**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执行员应当将案件执行情况和执行不能的风险书面告知申请执行人,并征求申请执行人的意见。

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或对执行法院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书面表示认可的,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报执行局局长批准后,可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未书面同意或认可的,经合议庭审查核实并报分管院长批准后,可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第七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应当制作裁定书。裁定书应载明案件的执行情况、申请执行 人债权已受偿和未受偿的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理由及批准人等内容。

裁定主文中还应注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可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 (二) 如不服本裁定, 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异议申请书及副本一式三份,向本院提出异议。

执行法院已经查封(冻结、扣押)被执行人财产,因合法原因不能处置而决定终结本次 执行程序的,在下达裁定前,应将查封(冻结、扣押)被执行人财产的品种、数量、期限和 申请执行人申请续封、续冻的权利以及未申请续封、续冻的法律后果书面告知申请执行人。

**第八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书,应当在作出后五日内依法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并按照规定办理结案手续,裁定书应在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公开。不上网公开的,应报分管院长批准。

案卷应依照《人民法院执行文书立卷归档办法(试行)》等规定按期归档。

第九条 执行法院应确定专门人员对已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进行单独管理。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结案后,原案件承办人一般不再负责该案件管理。

第十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应进行动态管理,在结案后做好以下工作:

- (一) 依职权每 6 个月主动、集中对涉案被执行人的财产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 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省法院的全省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执行法院及其所属中级法院网络查控 系统进行一次调查;
- (二)对于涉民生案件及申请执行人系老弱病残等举证能力较弱,不能自行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案件,要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进行续行调查。采取通过执行查控系统定期查询或深入基层一线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排查一切有价值的线索。
- (三)对于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案件,动态管理人应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执行线索,到被执行人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调查了解被执行人行踪,并根据调查结果制定相应的执行预案。
  - (四)接收并核查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执行线索。

执行法院在五年内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已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和执行措施,仍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的,可不再依职权主动启动财产调查。但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符合案件恢复执行条件的,仍可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涉民生、交通肇事、损坏赔偿、矛盾易激化等特殊类案件,以及被执行人为省外的案件, 经执行局局长批准不受上述调查次数及时间的限制。

**第十一条** 执行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执行法院发现案件具备恢复执行条件,应依职权恢复执行。

第十二条 下列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案件,应当按照恢复执行案件予以立案:

- (一)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 文书的:
- (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 法律文书的;
- (三)执行实施案件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报结后,又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 执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或者执行法院依职权恢复执行的。

第十三条 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证明:

- (一)恢复执行申请书;
- (二)原执行依据副本;
- (三)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副本;
- (四)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以及联系方式;
- (五) 当事人信息及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相关证据材料。

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财产线索不清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执行人进行补正后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因被执行人财产不具备执行条件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查封、冻结期限届满前,申请执行人申请继续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执行法院应当依法采取续封、续冻等措施。

申请执行人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证明:

- (1) 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申请书:
- (2) 原执行依据副本;
- (3) 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副本;
- (4) 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以及联系方式;
- (5) 当事人信息及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恢复执行案件,一律由立案部门接收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负责审查立案,在七日内作出决定。法院审判、执行人员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应通知立案部门立案并恢复执行。情况紧急的,立案部门应当立即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即作出决定。需要立即采取保全或控制措施的,应当立即通知执行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办理,也可以由立案部门直接办理保全措施后再移送执行部门。

第十六条 案件恢复执行后,需要再次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参照本意见办理。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十、暂缓执行

1、法发[2002]16 号: 最高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9 月 28 日)

为了在执行程序中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维护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执行程序开始后,人民法院因法定事由,可以决定对某一项或者某几项执行措

施在规定的期限内暂缓实施。

执行程序开始后,除法定事由外,人民法院不得决定暂缓执行。

第二条 暂缓执行由执行法院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由执行机构统一办理。

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应当制作暂缓执行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

-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 缓执行:
  - (一)执行措施或者执行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
  - (二)执行标的物存在权属争议的:
  - (三)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享有抵销权的。
- **第四条** 人民法院根据本规定第三条决定暂缓执行的,应当同时责令申请暂缓执行的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被执行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担保申请暂缓执行,申请执行人提供担保要求继续执行的,执行法院可以继续执行。

**第五条** 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当出具评估机构对担保财产价值的评估证明。

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对担保人、评估机构另行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第六条** 人民法院在收到暂缓执行申请后,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 五日内将决定书发送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暂缓执行:

- (一)上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执行争议案件并正在处理的;
- (二)人民法院发现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确有错误,并正在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审查的。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决定暂缓执行的,一般应由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提供相应的 担保。

-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决定暂缓执行的,由上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决定暂缓执行的,审判机构应当向本院执行机构发出暂缓执行建议书,执行机构收到建议书后,应当办理暂缓相关执行措施的手续。
- **第九条**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发现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支付令确有错误的,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mark>第</mark>258 条<sup>107</sup>的规定处理。

在审查处理期间,执行机构可以报经院长决定对执行标的暂缓采取处分性措施,并通知 当事人。

**第十条** 暂缓执行的期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因特殊事由需要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延 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sup>107</sup> 原条文为: 258、执行员在执行本院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时,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院长审查处理。在执行上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时,发现确有错误的,可提出书面意见,经院长批准,函请上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2014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已删除。

暂缓执行的期限从执行法院作出暂缓执行决定之日起计算。暂缓执行的决定由上级人民 法院作出的,从执行法院收到暂缓执行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暂缓执行的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对是否暂缓执行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上级人民法院发现执行法院对不符合暂缓执行条件的案件决定暂缓执行,或者对符合暂缓执行条件的案件未予暂缓执行的,应当作出决定予以纠正。执行法院收到该决定后,应当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人民法院应当立即恢复执行。

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前,据以决定暂缓执行的事由消灭的,如果该暂缓执行的决定是由执行法院作出的,执行法院应当立即作出恢复执行的决定;如果该暂缓执行的决定是由执行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法院应当将该暂缓执行事由消灭的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法院,该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审查核实并作出恢复执行的决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后,其他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 2、法释[2000]16号:最高院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2000年7月10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粤高法民[1998]186号《关于检察机关对法院生效民事判决建议暂缓执行是否采纳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提出暂缓执行的建议没有法律依据。

此复

3、法经[1993]39 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河南省伊川县电业局不服郴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92)经上字第72号民事判决提出申诉有关问题的复函(1993年3月19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伊川县电业局不服郴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92)经上字第72号民事判决,向 我院申诉并请求中止执行。

伊川县电业局于 1989 年 2 月 24 日开办了洛阳市伊川电业铁合金厂(简称"铁合金厂"),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厂因与郴州坳上冶炼厂(简称"冶炼厂") 发生购销合同纠纷被诉至郴县法院。案经郴州中院二审,认定铁合金厂于 1989 年 11 月停产, 1990 年、1991 年均未办理年检换证手续,应视同歇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收缴其法人营业执照,故该厂已不具备法人资格,于 1992 年 10 月 18 日判决由伊川县电业局承担铁合金厂的债务清偿责任。

经审查该案判决书和伊川县电业局提供的材料,我们认为,该案存在以下问题,请予考虑:

- 1.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八条<sup>108</sup>和国务院国发〔1990〕68号文件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应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或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债务清偿责任。企业是否以其经营管理或者所有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应以其存续期间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为依据,而不能以企业终止后法人资格消灭为由要求由其上级开办单位为它承担债务清偿责任。开办单位是否承担债务清偿责任,应以国发〔1990〕6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判定。而本案判决书没有明确是否存在这种条件。
- 2.即使存在上级主管部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条件,也应先以终止的企业法人所有的财产承担责任,不足清偿的部分,由上级主管部门在一定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本案判决没有明确铁合金厂现有财产状况。
- 3. 伊川县电业局提出铁合金厂一直以法人资格对外进行业务活动,并提供了 1992 年 8、9 月份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几份合同和铁路货运单据复印件。如此情况属实,则郴州中院 1992 年 10 月 18 日判决认定铁合金厂停产歇业缺乏事实根据。
- 4. 如果铁合金厂确曾歇业后又恢复营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未注销其法人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应视为该企业继续存在或在原有资产基础上的恢复,其原有债务仍应由其承担或首先承担责任。

现将伊川县电业局的申诉和要求中止执行的材料转给你院,请你院对该案进行复查,在复查期间对伊川县电业局以暂缓执行为宜。

# 4、法督字第 7765 号:最高人民法院就沈阳市院送来民事强制执行工作汇报中两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的复函(1951 年 8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东北分院:

接阅沈阳市人民法院送来民事强制执行工作汇报,对其中所提两个存在的问题,我们有下列意见,希你院研究后转复。

- (一)关于执行迁房案件,因被执行人找不到房屋而不搬家,其物品、家具应如何处置? 在已公布试行之该院民事强制执行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已有规定,依汇报所举情况,既没有暂时安置的地点,声请人又不肯暂负保管责任,只好暂予停止执行。等待声请人愿为暂时保管或已找到安置地点及保管人时,再按该院民事强制执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处理。
  - (二)执行案件中如债务人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是否可以公债票抵充债款一节。查按

<sup>108</sup> 原条文为: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sup>2020</sup>年《民法典》颁布后原条文已删除,《民法典》第六十条规定: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950 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第九条之规定仅限制其代替货币流通市面,向国家银行抵押或用作投机买卖。对于双方自愿而又不带投机性的正当转让尚不在禁止之列,因此,被执行的债务人如果确己别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仅有之公债票经债权人同意按值抵充其应受偿之债款;应认为与公债务例并无抵触。

## 十一、执行转破产

1、法释[2002]23 号: 最高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7月18日,节选)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应当中** 止。 以债务人为被告的其他债务纠纷案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 (一)已经审结但未执行完毕的,应当中止执行,由债权人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
- (二)尚未审结且无其他被告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应当中止诉讼,由债权人向 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在企业被宣告破产后,终结诉讼。
- (三)尚未审结并有其他被告或者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应当中止诉讼,由债权人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待破产程序终结后,恢复审理。
  - (四)债务人系从债务人的债务纠纷案件继续审理。

.....

**第二十六条** 债务人不按和解协议规定的内容清偿全部债务的,相关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九十四条** 列入破产财产的债权,可以进行债权分配。债权分配以便于债权人实现债权为原则。

将人民法院已经确认的债权分配给债权人的,由清算组向债权人出具债权分配书,债权 人可以凭债权分配书向债务人要求履行。债务人拒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 2、法发[2017]2号:最高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17年1月20日)

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有利于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有利于完善司法工作机制,有利于化解执行积案,是人民法院贯彻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任务。为促进和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规定,现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工作原则、条件与管辖

- 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不同法院之间,同一法院内部执行部门、立案部门、破产审判部门之间,应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防止推诿扯皮,影响司法效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 (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

<sup>&</sup>lt;sup>109</sup> **2006** 年《破产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件移送破产审查;

- (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 二、执行法院的征询、决定程序

- 4. 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应加强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有关事宜的告知和征询工作。 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破产法第二条<sup>110</sup>规定的, 应当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均不同意移送且无人申请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sup>111</sup>的规定处理,企业法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 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5. 执行部门应严格遵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内部决定程序。承办人认为执行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提出审查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后,由执行法院院长签署移送决定。
- 6. 为减少异地法院之间移送的随意性,基层人民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在作出移送决定前,应先报请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
- 7.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于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 被执行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 8.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但是,对被执行人的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变价处置,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该价款移交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

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的,执行法院可以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9. 确保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连续性,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

#### 三、移送材料及受移送法院的接收义务

- 10.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向受移送法院移送下列材料:
- (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sup>&</sup>lt;sup>110</sup>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sup>111 2022</sup>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不同意移送破产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就执行变价所得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

- (2)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书面材料;
- (3) 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4) 执行法院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5)被执行人债务清单;
  - (6) 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 11. 移送的材料不完备或内容错误,影响受移送法院认定破产原因是否具备的,受移送法院可以要求执行法院补齐、补正,执行法院应于十日内补齐、补正。该期间不计入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的期间。

受移送法院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依法委托执行法院办理财产处置等事项的,执行法院应予协助配合。

12. 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材料,由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负责接收。受移送法院不得以材料不完备等为由拒绝接收。立案部门经审核认为移送材料完备的,应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及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破产审判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本院对案件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sup>112</sup>的规定处理。

#### 四、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与受理

- 13. 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 14. 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
- 15. 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在此前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 16. 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后,应当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给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管理人。
- 17. 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时,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因财产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动,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再移交。

#### 五、受移送法院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处理

18. 受移送法院做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收的材料、被执行人的财产退回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19. 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后,人民法院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以有新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已经具备了破产原因为由,再次要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sup>&</sup>lt;sup>112</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20. 受移送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或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 六、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监督

21. 受移送法院拒绝接收移送的材料,或者收到移送的材料后不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是否 受理裁定的,执行法院可函请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级法院进行监督。上一级法院收到函件后应 当指令受移送法院在十日内接收材料或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受移送法院收到上级法院的通知后,十日内仍不接收材料或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法院可以径行对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行使管辖权。上一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可以指令受移送法院审理。

### 3、法[2018]53号:最高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8年3月4日,节选)

#### 七、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是全面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的有力抓手,也是破解"执行难"的重要举措。全国各级法院要深刻认识执行转破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力推动符合破产条件的执行案件,包括执行不能案件进入破产程序,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

- 40. 执行法院的审查告知、释明义务和移送职责。执行部门要高度重视执行与破产的衔接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向破产程序移转。执行法院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询问当事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释明法律后果。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 41. 执行转破产案件的移送和接收。执行法院与受移送法院应加强移送环节的协调配合,提升工作实效。执行法院移送案件时,应当确保材料完备,内容、形式符合规定。受移送法院应当认真审核并及时反馈意见,不得无故不予接收或暂缓立案。
- 42. 破产案件受理后查封措施的解除或查封财产的移送。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后,应当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根据破产受理法院的要求,出具函件将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处置权交破产受理法院。破产受理法院可以持执行法院的移送处置函件进行续行查封、扣押、冻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或者予以处置。

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拒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破产受理法院可以请求执行法院的上级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43. 破产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的信息共享。破产受理法院可以利用执行查控系统查控债务人财产,提高破产审判工作效率,执行部门应予以配合。

各地法院要树立线上线下法律程序同步化的观念,逐步实现符合移送条件的执行案件网上移送,提升移送工作的透明度,提高案件移送、通知、送达、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的效率。

44. 强化执行转破产工作的考核与管理。各级法院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执行转破产工作考核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推动执行转破产工作开展。对应当征询当事人意见不征询、应当提交移送审查不提交、受移送法院违反相关规定拒不接收执行转破产材料或者拒绝立案的,除应当纳入绩效考核和业绩考评体系外,还应当公开通报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4、(无文号):最高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执转破"有关工作的通知(2018年6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僵尸企业清理,建立顺畅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执行积案化解,现就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和高效联动、进一步做好"执转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建立执行案件定期通报制度。即日起,最高人民法院每两个月将各省法院执行案件 化解情况包括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数量向全国法院通报,通报材料一并报送各高院院长。
- 二、将"执转破"纳入专项巡查范围。鉴于"执转破"案件数量已被纳入"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下一步专项巡查中,最高人民法院将把"执转破"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重点巡查内容进行检查监督。
- 三、严肃查处无故拒绝移送、拒绝接收"执转破"案件的责任人。对于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案件,执行部门不得拒绝、拖延移送;对于执行部门移送的符合"执转破"条件、材料齐备的案件,破产审判部门不得推脱、拒绝接受。违反上述要求的,一经发现,将在全国通报,并建议相关法院对直接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四、建立"执转破"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对于债权债务关系简单、财产状况明晰的"执转破"案件,受理法院可以建立快速审理机制,通过简化债权人会议、简化送达方式、简化财产审计、压缩公告期限等方法,高效及时审结。

五、加强专业力量配备。各级法院要统一调配审判执行资源,合理配备办理"执转破" 案件的专业力量,优化审判组织的人员构成,为"执转破"工作规范化、常态化、专业化开 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员保障。

六、强化信息配套保障。各级法院要建立执行与破产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执行部门 应向破产法官开放执行查控系统的使用权限,建立"点对点"查询机制。科技信息部门要加 快落实系统配套升级改造,及时对接执行查控系统和破产重整工作平台,实现执行与破产数 据互通和信息共享。

七、建立破产费用保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正与相关部委协调,争取政策支持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的经费保障问题。各地法院也要抓住清理僵尸企业的有利机遇,积极争取当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尽快建立破产费用保障机制。

八、表彰激励绩效突出单位和个人。各地法院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执转破"考核机制, 科学设置考核指标,适当加大考核权重,对工作开展情况较好的法院和个人及时表彰奖励。

九、集中清理一批执行积案。最高人民法院将对2018年以前以终本方式报结、被执行人为企业的案件进行全面清理,形成清单分批下发。此次先将近期重点推动的两批"执转破"案件清单通过电子版下发。执行法院要根据清单逐一约谈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充分释明政策规定,推动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破产法院受理后,应集中力量审理,尽快清理一批执行积案。

## 5、(无文号):最高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对待多个债权人问题的电话答复(1991年6月 26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冀法(经)[1991]61号《关于在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发[1991]10号文件<sup>113</sup>第四条时应如何对待"多个债权人"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在清理整顿公司中,公司被撤销且资不抵债的,可视为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sup>114</sup>的规定,破产财产不是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破产债权不仅包括已通过诉讼得以确认的债权,也包括未经诉讼确认的其它债权,对未经诉讼确认的债权,如果债务人对债权人的主张无异议,即可直接参与清偿;如果债务人对债权人的主张有异议,则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6、法函[1992]111 号:最高院关于对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贵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开办的振环公司债务一案如何适用国发[1990]68 号、法(经)发[1991]10 号文件的请示的复函(1992年8月14日)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川高法执 (1992) 字第 8 号关于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 共国贵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开办的振环公司债务一案,如何适用国务院国发 [1990] 68 号 通知的请示报告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黔法执 (1992) 011 号关于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重庆分公司诉重庆饲料公司菜籽粕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是否适用国发 [1990] 68 号、法(经)发 [1991] 10 号文件进行统一清偿问题的请示报告均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1990年12月12日,国务院以国发<1990>68号文件,发出了《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现就各级人民法院在经济审判中适用该通知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国务院《通知》公布之日尚未审结的有关经济纠纷案件,应当适用该《通知》的规定。
- 二、该《通知》公布前已经审结的经济纠纷案件,只要认定事实正确,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论当事人是否提出申诉,都不再依照该《通知》规定重新审理。
- 三、该《通知》公布前,各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尚未执行或者未执行完毕的部份,应当依照该《通知》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 四、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的公司已被撤销,有多个债权人,且资不抵债的,应当委托被撤销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照该《通知》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 五、受理党政机关开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各类"中心"、"经营部"等的经济纠纷案件,适用该《通知》的各条规定。
- 六、受理企业开办的企业被撤并后的经济纠纷案件,适用该《通知》第一、二、四、五、六、八条的规 定。
- 七、以前我院所作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114 该条文已删除,被《破产法》所吸收。原条文为:第二百零四条 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 (三)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sup>113</sup> 该文件已失效。原文内容为:

贵州振环贸易公司(下称振环公司)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下称商检局)投资开办的政企不分的公司。商检局虽于1985年向当地工商局申请与该公司脱钩,但对该公司人事任免和经营管理方面仍有决定权。1990年2月18日,振环公司被撤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商检局负责清理。因此,重庆中级人民法院1990年12月7日依据国发[1985]102号、中发[1986]6号文件有关规定,判决由商检局清偿振环公司所欠饲料公司货款并无不当。鉴于振环公司撤销后有多个债权人,且资不抵债;重庆中级人民法院(1990)经上字第169号民事判决书在国发[1990]68号通知发布时尚未执行。故本案应依据本院法(经)发[1991]10号文件第四条之规定,"应当委托被撤销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照该《通知》第六条的规定执行。"对此,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振环公司的债务应依照国发[1990]68号、法(经)发[1991]1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统一清偿的理解是正确的,在统一执行中,受委托执行的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将原振环公司收回的债权和商检局对其开办的振环公司债务应在注册资金范围内承担责任的数额,按债权比例进行清偿。

# 7、法复[1993]9 号: 最高院关于对破产案件的债务人未被执行的财产均应中止执行问题的 批复(1993年9月17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执(1993)字第 4 号《关于执行案件已冻结的款能否再作为破产财产清偿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均应中止"的规定,以破产案件的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执行法院虽对该债务人的财产已决定采取或者已经采取了冻结、扣留、查封或扣押等措施的,仍属于未执行财产,均应当依法中止执行。

执行程序中止后,该执行案件的债权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如果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被执行人)破产,被中止执行的财产应当作为破产财产;如果破产案件审理终结,债务人不被宣告破产,被中止的执行程序可恢复进行。

# 8、法函[1996]89 号: 最高院关于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深圳市罗湖对外经济发展公司房产问题的复函(1996 年 5 月 26 日)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晋高法执字(1994)第 65 号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粤高法经一行字(1995)第 66 号报告均已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1994年4月20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山西省物资贸易中心诉深圳市罗湖对外 经济发展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做出判决,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同年7月21日太原市中级 人民法院开始执行。10月7日,该院裁定将深圳市罗湖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座落在深圳市莲 塘第一工业小区 135 栋总建筑面积为 6326 平方米的六层厂房以物抵债给山西省物资贸易中心。11 月 4 日双方当事人在太原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对该厂房进行了交接。因该厂房所在地莲塘工业区属深圳市土地未清理区域,所以深圳市规划国土局暂不办理房地产证。同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给山西省物资贸易中心发了产权代用证。本院认为,虽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4 年 11 月 3 日受理了罗湖对外经济发展公司申请破产案,但是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应认定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以物抵债的厂房所有权已经转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应再将该厂房作为破产财产处理。如果该房产的价值超过山西省物资贸易中心所享有的债权,超过部分可作为破产财产。

9、[1997]经他字第 23 号:最高院关于新疆石河子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转移给石河子八一棉纺织厂的财产不应列入承德市针织二厂破产财产问题的复函(1997 年 8 月 2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你们分别请示的石河子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执行承德市针织二厂(以下简称二针厂)财产争议问题,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精神, 讼争的房地产权利是否转移应以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为依据,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讼争房地产权利转移的具体时间应以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生效时间为准。石河子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将二针厂厂房、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石河子八一棉纺织厂的裁定于 1995 日送达给当事人时即生效,由此,该财产的所有权已转移给石河子八一棉纺织厂。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财产重复查封,并作为二针厂的破产财产分配是错误的。

关于石河子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二针厂厂房、设备的作价问题,鉴于该院对上述财产依据 1994 月二针厂分立时所作的评估报告,已按财产的重置完全价作价,充分保护了二针厂的财产权益,因此没有必要进行重新评估。

至于国有资产的产权变动登记问题,因这种登记只涉及国有企业净资产部分,国有企业以企业法人财产清偿债务,不涉及该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变动问题,因此,石河子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裁定二针厂以法人财产清偿债务,不涉及国有资产的产权变动登记问题。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责成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纠正错误,解除对有关财产的重复查封,并协助石河子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将其已转移给石河子八一棉纺织厂的财产交付给该厂。

此复。

10、[1998]经他字第 49 号: 最高院关于破产案件受理之前已被执行的债务人银行存款不应 列入破产财产问题的复函(1998 年 8 月 19 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合肥无线电二厂 89 万元案款争议一案,根据你们两院的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研究答复如下: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6]吉经终字第 274 号民事判决书中,依法将被执行人合肥无线电工厂的银行存款 89 万元扣划给申请执行人吉林北方电子供销公司,银行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完电汇手续,将电汇凭证回单加盖转讫章交给执行,法院后,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应视为该款权属已经转移,已不是被执行人的款项。在此情况下,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再通知银行将此款追回列入破产财产并将此款作为破产费用扣划至法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第二十八条<sup>115</sup>之规定。因此,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立即通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接到本通知 10 天内将该89 万元款汇给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由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款划转给申请执行人吉林北方电子供销公司。

11、[2017]最高法民他 72 号:最高院关于对重庆高院《关于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划扣到执行法院账户尚未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的款项是否属于债务人财产及执行法院收到破产管理人中止执行告知函后应否中止执行问题的请示》的答复函(2017 年 12 月 12 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17)渝民他12号《关于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划扣到执行法院账户尚未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的款项是否属于债务人财产及执行法院收到破产管理人中止执行告知函后应否中止执行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已经扣划到执行法院账户但尚未支付给申请人执行的款项,仍属于债务人财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执行法院应当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执行法院收到破产管理人发送的中止执行告知函后仍继续执行的,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五条<sup>116</sup>依法予以纠正,故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的倾向性意见,由于法律、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变化,我院 2004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司法解释>第六十八条的请示的答复》(〔2003〕民二他字第 52 号)相应废止。

此复

<sup>115</sup> 原条文为: 第二十八条 破产财产由下列财产构成:

<sup>(</sup>一)宣告破产时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

<sup>(</sup>二)破产企业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

<sup>(</sup>三)应当由破产企业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

已作为担保物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担保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超过部分属于破产财产。

<sup>2006</sup>年《破产法》颁布后该条文已删除,

<sup>&</sup>lt;sup>116</sup> 2020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止的,采取执行措施的相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纠正。依法执行回转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 12、苏高法电[2018]392 号: 江苏省高院印发《关于"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8年6月1日)

为推进 "执转破"工作的有效开展,切实提高"执转破"案件的审判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现对 "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程序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的基本原则

- 1、繁简分流原则。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明晰的"执转破"案件, 主要由基层法院办理,应当适用简化审理程序。
- 2、快速高效原则。要切实避免程序空转以及为走程序而走程序的问题。要在不违反破产法硬性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简化破产流程,并联破产事项,立案、听证、破产告知、管理人指定、债权人会议、财产查控、程序终结、公告与送达等环节中能够压缩的时间性要求应予压缩,能够简化的程序应予简化,能够合并的事项应予合并,实现快速立案,快速审理。
- 3、程序经济原则。要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最大限度地控制破产成本。要充分运用执行机构已经完成的财产查控结果、评估结论及处置结果,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要充分利用"总对总""点对点"查控系统,提高财产查控质量与效率。要充分借助执行程序中财产变价机制及平台,降低变现成本。要充分利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破产信息网)发布案件流程节点、公告及法律文书,减少破产费用支出。

### 二、"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的案件范围

- 1、被执行人公司股权结构简单、资产规模不大、无风险隐患,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执转破"案件,应当简化审理程序:
  - (1)被执行人无财产或财产较少,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
- (2)被执行人账簿、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未发现巨额财产下落不明的;
  - (3)被执行人无营业场所或者无人员安置问题的;
  - (4)被执行人停工停产或者已经歇业,且不存在职工安置的;
  - (5)被执行人经营地域集中或系中小微企业的;
  - (6)被执行人未经清理已被吊销或撤销营业执照,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
  - (7)被执行人全部财产或主要财产已经处置变现的;
  - (8)被执行人财产易于变价或无需变价的;
  - (9) 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主要破产参与人协商一致同意简化审理程序的;
  - (10)被执行人是个人独资企业的;
  - (11) 其他适合简化审理程序的案件。
  -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转破"案件,原则上不适用简化程序进行审理:
  - (1) 涉及国有企业或者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
  - (2) 涉及破产和解或者破产重整的;

- (3) 涉及职工安置等复杂情形的;
- (4) 债务人资产难以变现且无法实物分配的;
- (5) 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可能需要审计的;
- (6) 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者可能存在多个衍生诉讼的;
- (7) 涉及刑民交叉的案件;
- (8) 其他不宜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案件。
- 3、"执转破"案件是否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由受理法院依职权决定。但应在"执转破"案件受理公告中告知简化审理程序的相关事项,并对破产参与人予以指引。

己按简化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如发现不宜继续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应按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一般程序进行审理。

4、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执转破"案件,应由执行法官以及破产案件审理部门、执行 裁判部门的法官组成审判团队,负责对"执转破"案件进行审查及审理。

### 三、"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申请审查与受理

1、"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应提前介入本院执行机构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梳理与审查,参与研究需要移送的材料准备及财产变价等前置性工作。符合移送条件并决定移送的,执行机构可不制作移送决定及移送函,直接移送本院立案部门立案。但应将本院研究及决定移送破产审查的过程性材料一并移送。

申请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的,执行机构应在移送立案当日通知被执行人,告知其如有异议,可按破产法第十条<sup>117</sup>第一款规定向本院"执转破"案件审理部门提出。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可不必再向其发出异议权利通知。

- 2、立案部门对本院执行机构移送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完备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破产信息网,以"破申"案号登记立案后移送"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进行审查。
- 3、"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应在接收案件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裁定。被执行人提出 异议的,由"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进行审查。裁定受理的,应同时决定是否适用简化审理 程序,并送达债权人、债务人及执行机构。

受理裁定作出后,审判团队应在 3 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立案。立案部门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破产信息网,以"破"案号登记立案后移送"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审理。

#### 四、"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程序中的破产管理人及债权申报

1、"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裁定受理"执转破"案件的,应提前通知司法技术部门通过随机方式在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可以通知同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到场,并进行同步录音录像。被通知的债权人或债务人未按时到场的,不影响随机摇号工作。

司法技术部门原则上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管理人指定工作。名册中已有个

<sup>117</sup>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人管理人的,原则上应指定个人为管理人。政府相关部门已经成立清算组的,可直接指定该清算组为管理人。管理人确定后,应告知其本案是否适用简化程序并给予相应指引。

- 2、管理人应在接受指定之日起 5 日内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并 在破产信息网管理人工作平台完成信息录入工作。同时应明确具体步骤和完成时间,定期披 露工作进展。无产可破案件,可不开立管理人银行账户。
- 3、"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应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在破产信息网法官工作平台发布公告,除载明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必须载明的内容外,还应载明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内容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及方式。
- 4、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为30日,自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管理人应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 五、"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程序中的财产查控及变价

- 1、管理人应在接受指定后 30 日内完成债权审查及财产调查工作。必要时,可申请调查令。
- 2、管理人需要查控债务人名下房产、存款、股权、车辆和股票等财产的,应指引其提出申请,由审判团队中的执行法官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系统进行查控。执行机构在移送前六个月内已进行查控的,可不必再次调查。
- 3、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在所涉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后仍在有效期之内的,不再重新委托评估、鉴定或审计。

上述报告虽然在移送破产审查后超过有效期,但如该财产或其财产性权利的市场价值未 发生明显变化,或未对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破产参与人权利造成明显影响的,除债权人或 利害关系人自愿承担相关费用之外,可不再重新委托评估、鉴定或审计。

所涉财产在执行程序中流拍后移送破产审查再行拍卖的,不受评估、鉴定及审计报告有 效期的影响。

- 4、执行机构原则上应将被执行人财产变现后再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如破产程序中涉及财产变现的,应优先适用网络司法拍卖,并由审判团队中的执行法官负责实施。
- 5、破产财产可以实物分配,或者存有可以迳行分配的股权或者债权的,除债权人或利 害关系人自愿承担相关费用之外,可不做变价处理,依法直接予以分配。
- 6、破产财产拍卖时需要确定底价的,有市场价的按市场价确定;没有市场价,但可通过询价确定的,除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自愿承担相关费用之外,应通过询价确定。
- 7、"执转破"案件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经管理人申请,由审判团队中的执行法官予以实施。

#### 六、"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程序中的债权人会议

- 1、债权人会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形式召开。确需现场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应减少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法院负责召集。
- 2、债权人会议及破产事项表决可采用书面、数据电文等形式,也可在破产信息网平台进行。
- 3、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召开。确需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已知债权人。

- 4、债权债务明确,债务人财产确定,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原则上应提请人民 法院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告债务人破产,并将资产处置方案和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 表决。
- 5、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可同时作出裁定并宣告,并在 5 日内向债务人、管理人送达,并通知已知债权人,同时予以公告。
- 6、管理人未提请人民法院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告破产的,应在会议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提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符合条件的,受理法院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宣告破产裁定,并在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送达给债务人、管理人,并通知已知债权人,同时予以公告。
- 7、无财产可供分配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或者债务人没有财务账册或者财务账册不齐、无法审计,或者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或财产状况不清,管理人未追收到财产或者未发现有财产可供分配的,且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愿意足额承担破产费用或其垫付的费用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可以不召开债权人会议,提前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查明上述情况后 5 日内,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请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 5 日内作出裁定。

### 七、"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程序中的程序性事项

- 1、可以采用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简便方式传唤相关人员以及送达除 民事裁定书以外的法律文书。
- 2、管理人因债务人账册、重要文件灭失,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在 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中列明上述事由。
- 3、管理人因债务人歇业或营业执照被吊销,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且未追收到破产财产,无财产可供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在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中列明破产程序终结后2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
- 4、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确认,且主要财产已分配完毕,但因客观原因尚未完成个别事项的,管理人可在该裁定作出同时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 5、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执转破"案件应当在"破"字号案件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 6、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 5 日内,持终结破产程序裁定等法律文书,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7、除受理破产申请、宣告破产、终结破产程序必须公告外,其余事项可不予公告。通过破产信息网以及法院官网发布的公告,与纸质媒介上发布的公告效力相同。
- 8、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可以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依法计算受理费的基础上再减半收取。

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执转破"案件,经管理人提出申请,可以免交案件受理费。

#### 13、(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若干规定(2018年6月12日)

为了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省司法实践,对本院 2016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若干规定》进行修订。

**第一条** (基本原则)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协作配合、公平与效率兼顾原则。

**第二条** (三个为主原则)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审理应当遵循基层法院管辖、本院 移送、适用简化审理程序为主原则。

**第三条** (权利的告知与释明) 执行部门向申请执行人发送受理案件通知、向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时,应该同时告知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关于在执行程序中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规定。

在执行过程中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前,执行部门发现被执行人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 条件的,应当在执行分配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前及时向申请人、被执行人征询执行案件 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并释明法律后果。执行法官征询释明时,可邀请本院破产审判部门人员 参加。

执行部门发现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可在恢复执行 后,依照第二款向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征询执行转破产意见。

**第四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 执行部门向本院破产审判部门或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移送执行案件进行破产审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被执行人是企业法人:
- (二)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一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程序。

**第五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管辖)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行以被执行人住 所地基层法院管辖为主、中级法院管辖为例外的原则,属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必要时也可以 直接交由基层法院审理。

基层法院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管辖属于其本院受理的,由该基层法院执行部门直接向本院立案庭移送立案;

基层法院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管辖属于所在中级法院其他基层法院管辖的,由该基层法院直接向其移送破产审查,发生争议的,由中级法院协调处理;

基层法院、中级法院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管辖属于省内其他法院管辖的,由该基层法院、中级法院直接向其移送破产审查,发生争议的,由省法院协调处理。

**第六条** (不同意的处理) 被执行人符合本规定第四条条件的,但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均不同意移送破产程序的,执行法院应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sup>118</sup>的规定清偿债权,企业法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其他已

<sup>&</sup>lt;sup>118</sup> 2022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不同意移送破产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就执行变价所得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

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执行法院不予支持。

**第七条** (移送决定书) 执行案件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执行部门合议庭评议同意 移送破产审查的,经执行部门负责人审批、院长签发,执行部门应当作出移送破产审查的决 定书。决定书应载明案号、案件来源、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信息、移送部门、移送人、移 送时间,被执行人具备破产资格和破产原因的事实和理由。案号使用同意移送的申请执行人 所属执行案件的案号;多个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由执行法官选择其中的一个 执行案号,可选择处置被执行人主要财产的执行案号。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于 5 日内将决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并告知被执行人如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第八条** (中止执行) 决定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执行法院应当同时作出对移送破产程序的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被执行人在其他法院有执行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法院中止执行,其他法院被告知后应当及时中止执行;其他法院不予中止执行的,由执行法院报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上级法院可对辖区内的执行案件直接作出中止执行的裁定。

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申请人对该裁定提起上诉的,自不予受理裁定作出之日至上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之日之前,执行法院应当中止执行。

对移送破产审查的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不影响对同一执行案件中其他被执行人的执行。

- **第九条** (不宜保管物品的处置) 中止执行裁定作出后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前,必要时执行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季节性、鲜活、易变质等不宜保管或保管费用过高的财产,以及其他宜先行处置的财产变价处置,待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将所得价款移交受理破产案件指定的管理人。
- **第十条** (保全延续) 执行法院决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程序的,在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不予解除。保全期限届满,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保全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延期手续。

执行法院与破产受理法院系同一法院的,破产案件受理后,该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 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可以不解除,其效力自然延续至破产程序中。

- 第十一条 (移送材料) 执行法院决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立案的,应当移送以下材料:
- (一) 决定书:
- (二)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书面意见或笔录;
- (三)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报告;
- (四)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被执行人申报财产、执行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的相 关材料;
  - (五) 执行法院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六) 执行立案信息表、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的民事执行裁定及其他执行文书;
  - (七)被执行人涉执债务清单,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
  - (八)对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民事执行裁定书;

前款第(三)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应载明如下事项:

- (一)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 (二)被执行人所涉案件执行概况:
- (三)已查明的资产状况;
- (四)已处置的资产情况;
- (五) 已采取的强制措施情况;
- (六)已掌握的账簿、财务、印章等情况;
- (七)已分配财产清单情况;
- (八)案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 (九)有必要在报告中列明的其他情况。

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债权债务明确、财产状况清晰的案件,执行法院在作出破产审查报告后,无须移送上述全部材料,仅移送决定书、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书面意见或笔录即可。

第十二条 (立案登记审查) 执行法院在作出移送决定当日内将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所列材料移送破产法院立案庭,该立案庭以决定书、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书面意见或笔录作为立案条件,不得以材料不完备等为由拒绝接收。立案庭应当自收到移送材料之日起当日内录入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在1个工作内移送给破产审判部门进行审查,审判部门在收到移送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移送材料不完备或内容错误,破产法院可以要求执行法院补齐、补正,执行法院应于 7 日内补齐、补正。该期间不计入破产法院审查的期间。

**第十三条** (立案通知及异议处理) 破产审判部门应当在立案登记后 5 日内将立案及合议庭组成情况通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程序的,应当同时告知被执行人如对移送破产有异议,可以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异议,破产审判部门依照企业破产法第 10 条<sup>119</sup>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监督) 受移送法院拒绝接收移送的材料,或者收到移送的材料后不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执行法院可函请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级法院进行监督。上一级法院收到函件后应当指令受移送法院在 5 日内接收材料或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受移送法院收到上级法院的通知后,5日内仍不接收材料或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法院可以迳行对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行使管辖权。上一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可以指令受移送法院审理。

**第十五条** (裁定受理前撤回申请) 破产审查期间,原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执行人 或被执行人自愿撤回申请的,可予以准许,并在准许决定之日起3日内退回执行法院移送的

<sup>119</sup>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材料。

- **第十六条** (裁定受理后材料补充) 受移送法院破产审判部门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后 3 日内,将受理裁定移送执行法院;破产审判部门认为移送的材料需要补充的,向执行法院发送补充材料清单,执行法院收到清单后7日内将清单材料移送给受移送法院。
- **第十七条** (受理后的衔接) 执行法院应于收到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后 7 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 (一)将本院有关被执行人的所有执行案件的债权受偿情况或财产分配情况汇总成表, 移送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
- (二)根据受理破产案件法院的要求,及时解除相关保全措施或出具函件,将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处置权交破产受理法院;
- (三)将查控的尚未执行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移交受理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 (四)告知有关申请执行人依法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

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后, 拒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出具移交处置权函件的, 破产法院可以层报共同上级法院解除保全措施, 上级法院自收到报请后3日内立案监督, 符合条件, 自立案后15日内进行裁定解除保全措施。

- **第十八条** (不属于被执行人财产的界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不再移交:
  - (一) 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
  - (二)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以物抵债裁定已送达接受抵债的申请执行人的抵债财产;
  - (三)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
- **第十九条** (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衔接) 受移送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案件的,应当在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并通知执行法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或上级人民法院维持原裁定的,受移送法院应及时将接受的材料退回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及时恢复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受理移送法院裁定驳回申请的,适用前款规定。

破产法院作出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准许撤回申请的裁定后,执行法院不得重复启动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但是,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直接向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 **第二十条** (裁定书当事人的确定) 裁定受理或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的裁定书,申请人为同意移送破产的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被申请人为不予同意移送破产的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的,列双方为申请人。
- **第二十一条** (特殊财产先行处置) 执行部门在移送执行转破产案件之前,对难以处置的财产,如司法网拍流拍的财产、集体土地上违法建造的厂房、小产权房等先行处置,并将拍卖所得款项交付给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管理人。
- **第二十二条** (裁定终结执行) 破产程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法院应于7日内将情况反馈给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 (一) 裁定宣告破产的;
- (二) 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
- (三) 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的。
- **第二十三条** (破产专项基金) 基层法院、中级法院、省法院应当积极争取设立破产专项基金,用于管理人报酬补偿、业务培训、特困民生救助等事项;破产专项基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管理人报酬提取资金及其他途经。
- **第二十四条** (公益管理人) 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针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移送破产案件 建立公益管理人制度,从入库管理人中轮候确定公益管理人,对不愿意充当公益管理人的进 行业务上限制。

在府院联动过程中,各级法院应当积极推动政府设立破产公益管理人,公益管理人可以 从财政、司法、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单位中推选具有法律、会计、 管理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 **第二十五条** (执行机构协助配合破产案件审理) 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破产审判部门利用最高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及时查控、变现破产财产,执行机构应积极配合破产审判部门各项执行措施的推进;破产审判部门可以直接使用省法院"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
- **第二十六条** (设立执行移送破产协调机构) 全省各级法院分别设立执行案件移送破产 审查协调小组,成员由执行局、执行裁判庭、民商事审判庭或破产庭、立案庭负责人组成, 由院长担任组长。
- **第二十七条** (破产团队组成) 执行程序移送破产程序的,破产审判团队可以由破产审理部门和执行局法官共同组成。
- **第二十八条** (执转破考核激励) 各级法院应当建立执行移送、审理破产案件的激励机制,对移送执行转破产案件的识别、准备材料、移送及审查、审理分成两个阶段折算案件量,可以根据案件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折算案件量的方法。
- **第二十九条** (附则)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规范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若干规定》不再适用。

法律、司法解释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有新规定的,以法律、司法解释为准。

### 十二、参与分配、个人破产

1、苏高法[2020]33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印发《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参与分配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0年3月11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海事法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正确理解和实用参与分配制度,统一办案尺度,提高执行质量与效率,依法保护执行 当事人及申请参与分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省法院经研究,制定了《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参 与分配制度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贯彻执行。

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参与分配制度的指导意见

为正确理解和适用参与分配制度,统一办案尺度,提高执行质量与效率,依法保护执行 当事人及申请参与分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 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 律、司法解释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关于适用参与分配制度应把握的基本原则

- 1. 参与分配是指执行程序开始后,<mark>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mark>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被执行人的其他债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执行财产按其债权性质或者债权数额按比例予以受偿的法律制度。
  - 2. 为促进执行公正、效率与效果的平衡,适用参与分配制度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1)债权平等原则。参与分配中,必须严格按照法定优先权、一般优先权以及普通债权的法定清偿顺序予以分配。相同性质以及相同顺序的债权,原则上应当按比例予以分配,确保各债权人依法获得公平受偿。
- (2) 利益平衡原则。参与分配程序中除坚持债权平等原则外,还应注意平衡某些特定或特殊债权人的利益,对执行财产查找、控制以及获得中贡献较大的债权人应当适当提高分配比例。同时,要合理兼顾劳动债权人以及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的合理利益关切,以体现分配程序的实质公正。
- (3)分配效率原则。执行程序的价值功能在于实现胜诉当事人的权益,效率性原则居于主导地位。对执行财产予以分配,必须考虑参与分配程序概括性执行的特殊性,不仅涉及制作并向各债权人送达分配方案,而且涉及分配方案异议及其后续的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程序,要切实防止分配方案反复变动带来的分配迁延以及低效率问题。
- (4) 禁止分配原则。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的,除对执行财产享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申请优先分配受偿之外,不得对其财产适用参与分配制度。其他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应告知其按照"执转破"程序对执行财产申请破产清偿。否则,按照一般清偿原则予以执行,促使债权人启动"执转破"程序。
- (5)一体分配原则。参与分配程序中,不同法院以及不同案件中查控的被执行人财产 应当纳入待分配财产进行一体分配。参与分配程序启动后,其他法院或者其他执行案件应当 停止对同一被执行人执行所得价款的发放工作,未发放的价款应当在分配程序中统一分配。
- (6)申请例外原则。参与分配程序原则上经债权人申请启动,但考虑到债权平等以及债权救济等问题,执行法院对其已经受理的涉及同一被执行人的多起执行案件的债权人、已知的未申请参与分配的优先受偿债权人以及已通知主持分配法院且已取得执行依据的轮候查封债权人,应当依职权启动参与分配程序。

#### 二、关于参与分配的适用条件与范围

- 3. 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启动参与分配程序:
  - (1)被执行人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 (2)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

- (3)债权人已经取得执行依据,或者虽未取得执行依据但对执行财产享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等应予分配情形;
  - (4) 债权人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财产执行终结前提出书面申请。
- 4. 根据<mark>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十二条</mark>规定,本意见所指其他组织包括下列不具备企业法人 资格的情形:
  - (1)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
  - (2) 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 (3) 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
  - (4) 其他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的组织。

企业法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不得适用参与分配制度。普通债权人申请对企业 法人财产参与分配的,应征求其意见,建议其同意移送破产审查或者直接申请被执行人破产。 债权人坚持申请参与分配的,不予支持。

-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
- (1) 执行法院已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及线下调查或者搜查发现的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已知债权的;
- (2)申请参与分配债权人所涉案件已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但 有证据证明被执行人尚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除外,
- (3)被执行人其他财产为公司股权,该股权明显无财产价值、价值较小或者难以变现的;
  - (4)被执行人其他财产为难以现状处置的无证房产或者农村宅基地上房产的;
  - (5) 其他能够证明被执行人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情形。

债权人认为被执行人财产能够清偿所有债权,对其他债权人参与分配申请或者启动参与 分配程序提出异议的,应提供相应证据或者提供被执行人能够用于执行的相关财产线索。不 能提供证据或者提供的财产线索无法查实的,对其异议不予支持。

- 6. 未取得执行依据的普通债权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提出参与分配申请的,应根据其在 诉讼、仲裁或者公证程序中请求给付的债权数额预留相应的财产份额:
  - (1) 债权人对执行财产首先申请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 (2)债权人为职工,请求支付其被拖欠工资、医疗及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的:
  - (3) 受害人基于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主张赔偿的;
  - (4) 债权人主张抚养费、扶养费、赡养费的;
  - (5) 人民调解协议的债权人已申请司法确认的:
  - (6) 符合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情形。

职工作为债权人以被执行人拖欠其工资为由申请参与分配的,按照债务人的普通职工正常应当支付的平均工资计算为其预留款项,但工资债权超过12个月的除外。

上述债权人请求给付的债权数额未获执行依据支持或者执行依据支持的债权数额低于 预留财产份额的,预留的财产份额或者超出部分应再次进行分配。预留财产份额低于或者等 于债权人按其执行依据载明的债权数额计算后应当获得的财产份额的,按照预留财产份额予 以发放。

7. 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依据被提起再审的,不影响该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已经启动的分配程序继续进行,但应当预留该债权人根据被提起再审的执行依据确定的债权计算后应当获得的财产份额。

执行依据经再审维持原判或者再审后改判数额大于原执行依据载明数额的,应向该债权 人支付已经预留的财产份额。再审后改判数额小于原判决数额的,超过根据再审结果计算其 应分配部分的预留财产份额,应当再次进行分配。再审后驳回该债权人诉讼请求,其他债权 人尚未足额受偿的,预留的财产份额应当再次进行分配;仍有剩余的,发还被执行人。

人民调解协议确认裁定被撤销、仲裁裁决被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以及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 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不予执行,债权人已依照法定途径寻求权利救济的,参照上述原则处理。

- 8. 申请参与分配的截止时间,应当根据下列情形予以确定:
- (1) 待分配财产为货币类财产,分配方案已制作完成且当次分配方案已发送任一相关 当事人的前一日为申请参与分配截止日,该日期不受债权人、被执行人提出异议而重新制作 分配方案所影响。主持分配法院邮寄发送的,以投递签收邮件日期为发送时间。直接送达的, 以相关当事人签收日期为发送时间。

经执行当事人、参与分配的债权人自主协商或者以执行和解协议方式确定各债权人应分 配数额,主持分配法院收到书面意见或者记入执行笔录的,视为当次分配方案已向当事人发 送。

执行法院尚未制作分配方案或者分配方案尚未发送的,执行案款发放的前一日为申请参与分配的截止日。

- (2) 待分配财产为非货币类财产且通过拍卖或者变卖方式已经处置变现,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截止时间,按照本条第一款第(1)项相同的原则处理。不受买受人未缴纳尾款或者人民法院撤销拍卖后再次拍卖、变卖所影响。
- (3) 待分配财产为非货币类财产,流拍或者变卖不成后以物抵债的,申请参与分配的截止时间为抵债裁定送达之日的前一日。

未经拍卖或者变卖程序,当事人自行协商以物抵债,其他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不予支持。

上述截止日前未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人,仅就本次分配后的剩余款项受偿。

申请参与分配的截止时间,以主持分配法院收到参与分配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债权人截止日前已寄送参与分配申请,但主持分配法院在截止日前未收到的,仅就本次分配后的剩余款项受偿。

### 三、关于参与分配债权的清偿顺序及其比例

- 9. 执行财产在扣除下列相关费用后予以分配:
- (1) 首查封案件保全费、主持分配案件申请执行费、评估费、审计费、鉴定费、公告费、保管费、悬赏费、拍卖辅助费等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必要费用以及相关债权人为处置待分配财产垫付的必要费用;
  - (2) 执行财产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依法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3)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物权变更登记时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税费,

但已明确由买受人负担的除外;

- (4) 其他依法应当扣除的必要费用。
- 10. 执行财产在扣除上述费用后仍有剩余的,按照以下顺序依次予以分配:
- (1) 享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依法定顺序予以受偿;
- (2)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原则上按照其纳入分配程序的债权金额占全部纳入分配范围的债权总额的比例受偿。

对下列债权人可适当提高分配比例:

- (1) 分配财产系根据其提供线索查控所得;
- (2) 分配财产系其首先申请查控所得;
- (3)分配财产系其行使撤销权诉讼、执行异议之诉或者通过司法审计、悬赏执行等方式查控所得。

上述债权人的分配比例,应考虑所涉债权及分配财产数额大小等因素,原则上不超过其按债权比例分配时应分得款项的20%。

- 11. 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时承担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权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顺序予以分配:
  - (1)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
  - (2) 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 (3) 退赔被害人的损失;
  - (4) 其他民事债权;
  - (5) 罚款、罚金;
  - (6)没收财产。

执行财产涉及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涉案财物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规定,退赔非法集资参与人的损失部分,应当优先于其他民事债权以及罚金、没收财产予以执行。仍有剩余的,用于参与分配。

12. 参与分配程序中,应当以执行依据确定的尚未受偿的债权数额为基数进行分配;分配后有剩余的,以迟延履行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基数进行分配。各债权人达成分配协议的,按照该协议进行分配。

四、关于适用参与分配的程序问题

- 13. 启动参与分配程序, 原则上依债权人申请,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依职权启动:
- (1)对被执行人财产首先申请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债权人并非本案债权人的, 应当通知该债权人参与分配;
- (2) 主持分配法院对已经设定权利负担的执行财产予以分配的,应通知其已知的对该 财产享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参与分配;
- (3) 其他法院对被分配财产已经采取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且已书面通知主持分配法院的,应通知已取得执行依据的轮候查封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

- (4) 执行法院已经受理多起涉及同一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且被执行人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应通知未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
  - (5) 其他依法应当依职权启动参与分配程序的情形。

前款第(1)(2)项两种情形无法通知债权人的,应当预留其应分得财产份额。除前款第(1)(2)项两种情形外,债权人经通知后不申请参与分配的,视为其放弃参与分配权利。

14. 参与分配原则上由首先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实际控制财产的人民法院主持。 处置权经协商后移送的,由获得财产处置权的人民法院主持。受移送法院应当及时处置财产 并启动分配程序,并将相关分配情况及时告知移送处置权的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且被不同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并处置变现的,由控制主要财产的法院主持分配,也可以报请省法院或者中级法院指定其中一个法院主持分配。涉及省外法院的,可通过执行协调方式予以确定。

- 15. 参与分配程序启动后,对其他已获准参与分配债权人案件中查控或者处置变现的执行款应当停止清偿,并移交给主持分配法院统一进行分配。
- (1)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主持分配法院自收到参与分配申请书或者依职权启动分配程序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申请参与分配案件所在人民法院停止对同一被执行人财产的清偿行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相关法院应将同一被执行人的款项移交给主持分配法院。
- (2) 其他法院向主持分配法院发函并转交债权人参与分配申请的,自收到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申请书之日起,应当停止对同一被执行人财产的清偿行为,并在发函之日起三日内将其控制的同一被执行人的款项移交给主持分配法院。

前款情形中应当移交的款项,相关法院在收到主持分配法院要求其停止清偿通知前或者 该法院债权人向其递交参与分配申请书之日前,已经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等手续,或 者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折价价款,不再移交。

其他法院查控的尚未处置变现、正在处置变现或者尚未执行终结的被执行人财产,可暂 不移交并可依法予以变价,变价款应按本意见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 16. 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应当按照下列情形提交参与分配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 (1) 已取得执行依据的,应写明其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金额、债权性质以及被执行人 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事实、理由,并附执行依据及其受偿情况;
- (2)未取得执行依据但享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应写明其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数额, 并附其享有该权利的详细证据材料:
- (3)未取得执行依据的首查封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应写明其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数额,并附其财产保全申请以及相关法院作出的生效查封裁定等证据材料;
- (4)本意见中未取得执行依据的其他普通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应附其提起诉讼以及相关法院已经受理其诉讼的相关证据材料;
  - (5) 主持分配法院根据本意见要求债权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除主持分配法院直接受理案件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外,其他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 原则上应向受理其案件的执行法院提交参与分配申请书。该法院收到申请后,应将该债权所 涉案件案号、当事人基本情况、应执行标的金额、已执行标的金额以及已查控但未执行终结 的被执行人财产等情况,连同申请书通过送交、寄送或者传真、邮件、cocall 等即时传输 方式传送给主持分配法院。

主持分配法院收到其他法院受理案件的债权人直接向其递送参与分配申请书的,视为该债权人已申请参与分配,同时通过上述方式告知受理其案件的相关法院,要求发送上述有关材料。

- 17. 主持分配法院在收到参与分配申请书后五日内,应当对是否准予相关债权人参与分配问题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以下事项:
  - (1) 参与分配申请书是否在截止日前递交或者收到;
  - (2) 申请人是否已经提交必要的证据材料,材料不全的是否已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完整;
- (3)申请人的债权是否系金钱债权以及执行依据是否生效,执行依据指定债务人履行行为义务的,是否属于可替代履行行为以及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4)申请人是否系执行依据确定的权利人或者权利继受人,继受权利的债权人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至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 (5) 债权清偿情况;
  - (6) 其他需要审查的情况。

对执行财产享有优先权、担保物权,但未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仅对 其主张的权利及证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原则上应准予其参与分配。

- 18. 主持分配法院对参与分配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1) 不符合参与分配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准参与分配及其理由,并告知其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执行异议。该债权人提出执行异议的,不影响参与分配程序继续进行,但应按照其应纳入分配范围的债权金额预留其应分配数额。
- (2)符合参与分配条件的,准予其参与分配,并将其债权纳入分配方案,确定其应分 配数额,并送达被执行人和其他参与分配的债权人。

被执行人以及已经准予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对已进入分配程序的其他债权人参与分配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分配方案异议及其异议之诉程序加以解决。

- 19.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启动参与分配程序或者不准相关债权人参与分配:
- (1) 因构成"套路贷"或者虚假诉讼,执行依据被依法撤销的;
- (2) 被执行人财产足以清偿所有债权的;
- (3)债权人对其执行依据中其他债务人放弃权利,放弃范围内的债权数额足以清偿其债权的;
- (4)债权人申请执行案件中其他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担保财产或者执行担保人的财产能够清偿其债权的;
  - (5) 不符合本意见第3条规定情形的;
  - (6) 其他不准参与分配的情形。

债权人对其执行依据中其他债务人放弃权利,放弃部分的权利不足以清偿其所有债权的,可准予其参与分配,但其放弃部分的权利应在其获得分配数额中予以扣减。

20. 其他法院就主持分配法院执行所得价款要求协助冻结的,不影响参与分配程序的进行,并根据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 (1)请求协助执行法院受理的案件债权人符合参与分配条件的,准予其参与分配,并 予以书面告知;
- (2)请求协助执行法院受理的案件债权人不符合参与分配条件,且不享有优先权、担保物权,分配后无剩余财产的,不予协助,并书面告知理由。

无论是否准予请求协助执行法院受理案件的债权人参与分配,该法院已经查控的尚未执行终结的同一被执行人财产,均应纳入一体分配。

- 21. 适用参与分配制度时,主持分配法院应当制作财产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2) 分配财产的范围、变价情况及其数额;
  - (3) 各债权人的债权数额、性质及其参与分配依据;
  - (4) 分配顺序、各债权人的分配比例及数额:
  - (5) 实施分配日期;
  - (6) 不服分配方案的异议权利及救济途径;
  - (7) 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财产分配方案应经合议庭研究确定。涉及债权人人数众多或者争议较大的,应经执行局法官会议研究决定。必要时,提请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

基于其他债权人申请或依职权启动参与分配程序的,应当在执行所得价款到账后二十日 内制作完成财产分配方案,并在财产分配方案确定后三日内,送达执行当事人及申请参与分 配的债权人。

经执行当事人、参与分配的债权人自主协商或者以执行和解协议方式确定各债权人应分 配数额的,执行法院应当将其记录在案或者将执行和解协议入卷,不另行制作财产分配方案。 除结案文书及债权清偿证明材料之外,不得出具以物抵债裁定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 22. 参与分配程序中,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主持分配法院的下列行为提出异议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进行审查:
  - (1) 不适用参与分配程序的行为;
  - (2) 不准债权人参与分配的行为;
  - (3) 分配方案的送达行为;
  - (4) 分配方案数额计算错误:
  - (5) 其他程序性行为。

上述执行异议及复议案件审查期间,不影响执行程序或者分配程序继续进行,但应当为提出异议的债权人预留其相应款项。

- 23. 本次参与分配程序终结后十五日内,涉及其他法院受理案件债权人的,主持分配法院应将参与分配以及各债权人受偿等情况,书面告知受理其案件的人民法院。
- 24. 参与分配程序终结后,主持分配法院或者其上级法院经执行监督程序认定相关债权人的债权应当进入分配程序而未进入,或者分配方案存在错误的,主持分配法院应按该监督意见予以纠正。分配方案经异议之诉程序确定的,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分配方案被撤销后,应重新进行制作分配方案。债权人已经获得清偿的债权数额高于其

重新分配后应获得数额的,应予返还。不予返还的,参照执行回转相关规定予以回转。

债权人自主协商分配方案并获得清偿的,其他债权人认为其利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25. 债权人以其对企业法人为被执行人的财产享有优先权或者担保物权为由,主张优先受偿的,参照本意见相关规定办理。

#### 五、其他

26.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行。本院之前的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 2、苏高法电[2020]640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妥善处理《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参与分配制度的指导意见》执行中相关问题的通知(2020年10月10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海事法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

今年3月11日,省法院印发了《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参与分配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就如何处理新旧规则过渡期间的衔接问题通知如下:

- 1. 《指导意见》实施后启动的参与分配程序,一律适用《指导意见》予以办理。
- 2. 《指导意见》实施前已启动参与分配程序,《指导意见》实施时尚未制定参与分配方案,或者虽然制定参与分配方案但尚未送达给任一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适用《指导意见》予以办理。
- 3. 《指导意见》实施时已经制定参与分配方案,并已依法送达至任一债权人或被执行人,或者执行案款已经发放或部分发放后,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不适用《指导意见》。
- 4. 《指导意见》实施前,债权人因主持分配法院不同意其参与分配提出的执行异议、 执行复议案件尚未办结的,适用《指导意见》予以办理。
- 5. 《指导意见》实施前执行财产已拍卖成交,但拍卖款在《指导意见》实施时尚未发放或者尚未完全发放,债权人请求对拍卖款或剩余拍卖款参与分配的,适用《指导意见》予以办理。

特此通知。

# 3、(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工作中若干问题解答(2021年12月7日)

为深入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工作,促进确无履行能力的诚信被执行人个人依法有序退出民事执行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一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司法解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我省法院实际,就试点中相关问题作如下解答。

#### 一、基本要求

1. 什么是"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应当遵循什么样的原则和方

针?

答: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在民事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依照有关财产调查、参与分配、执行和解、失信惩戒等法律规定,参照企业破产法相关原则和精神,促成债权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并同意对其免责,在免责考察期届满后终结执行,以促进确无履行能力的诚信被执行人个人重新恢复正常生产、生活能力的一项工作。为表述方便,以下称类个人破产程序。适用该程序的被执行人个人以商事主体为主,其他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个人可以参照适用。

类个人破产程序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公平清偿、利益衡平、公正高效的原则, 贯彻循序渐进、逐步推开、宽进严出的工作方针。

#### 二、申请

- 2. 申请适用类个人破产程序应当提供哪些材料?
- 答: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适用类个人破产程序的,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1)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2) 申请事项;
  - (3)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被执行人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被执行人(含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财产及收入状况报告;
- (2) 债权债务明细;
- (3) 申请之日前两年内被执行人单次超过一万元支出的财产变动情况;
- (4) 请求保留的豁免财产清单;
- (5) 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个人信用证明材料;
- (6) 诚信承诺书;
- (7)申请人有收入来源且超过维持其本人及其扶养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水平的,应当提交债务清偿计划。

债权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到期债权证明及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其予以罚款、拘留。

3. 申请人撤回申请的,应当如何处理?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损害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裁定准许。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在裁定准予撤回申请之日起一年内再次就相同被执行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 三、受理

- 4. 人民法院对类个人破产程序如何进行立案审查?
- 答: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应当于五日内移送立案部门以"执个"案号立案,经执行机构审查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受理裁定:
  - (1)被执行人为在江苏省居住且参加江苏省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个人;

- (2)被执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3)申请人为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单独或者共同享有10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
- (4)申请向被执行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上述法院无被执行人执行案件的,向有权主持参与分配的法院提出;
  - (5) 申请人提交符合本解答要求的申请书和申请材料。

被执行人的配偶同为法院被执行人的,可以合并提出申请。

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收到针对同一被执行人的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启动类个人破产程序。

- 5. 哪些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当直接裁定不予受理类个人破产程序?
- 答: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执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 (1) 债务因故意违法犯罪、赌博、挥霍消费等不良行为产生;
- (2)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3)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案件审理、抗拒执行;
- (4)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放弃债权、虚构债务等方法妨害 诉讼、规避执行;
  - (5) 违反限制消费令;
  - (6) 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
- (7) 在江苏省辖区外有作为被告、被执行人或者被申请人的应负或者可能应负金钱给付义务的诉讼、执行、仲裁、公证债权案件;
- (8) 有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可能应负金钱给付义务的正在审理中的诉讼、仲裁、公证债权案件,上述案件在签订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前形成生效法律文书的除外;
  - (9)被执行人有其他数额较大债务可能进入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程序;
  - (10) 不符合本解答第 4 条受理条件的。

因第(1)至(6)项情形裁定不予受理之日起三年内,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无论是 否符合受理条件,人民法院均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6. 立案受理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对被执行人是否符合类个人破产程序适用条件进行审查?

答:人民法院审查时应当听取债权人的意见,重点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债务申报情况、有无失信行为、有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人民法院可以向被执行人所在社区或者单位、税务机关、信用管理部门送达申请书副本并征询意见。

债权人认为被执行人提供的财产及收入状况说明不实或者认为被执行人存在本解答第5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经审查存在上述情形的,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

7. 被执行人其他执行案件如何处理?

答:进入类个人破产程序的被执行人有尚未执行完毕的在办执行案件或者有财产尚未处置的终结本次执行案件在省内其他法院的,受理申请法院应当在受理裁定作出后,书面通知已知执行法院中止对进入类个人破产程序被执行人的执行,并可以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将相关案件指定至该院集中执行。执行法院收到通知后应当中止执行;执行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

行程序条件的,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已经进入变价程序的,经受理申请法院同意,执行法院可以继续处置,但不得对变价款进行分配和交付。

- 8. 人民法院受理类个人破产申请后,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 答: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以及相关资料,并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及时 完整移交;
  - (2)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
-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报告财产情况;
  - (4)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5) 及时向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报告个人通讯方式、住所地变化情况。
  - 第(1)至(3)项适用于被执行人的近亲属、利害关系人。

被执行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并根据情节依法对被执行人及其他当事人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被执行人有个别清偿行为如何处理?
- 答: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被执行人不得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予以清偿,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被执行人为维持日常基本生活需要支付的费用;
  - (2) 个别清偿行为使被执行人财产受益的。

被执行人违反规定进行个别清偿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 四、管理人

- 10. 类个人破产程序如何指定管理人?
- 答: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执行人符合类个人破产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指定管理人。被执行人以个人名义借款实际用于公司经营或者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该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一般由企业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担任类个人破产程序管理人;其他管理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予以指定。

案情简单、被执行人债务及财产较少且无需代表被执行人参加诉讼等其他法律程序的,可以不指定管理人,由类个人破产案件承办人承担管理人职责。

- 11. 管理人的职责有哪些?如何确定管理人报酬?
- 答: 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1) 接管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及相关资料;
- (2) 通知已知符合条件的债权人申报债权,接受债权申报、进行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 (3)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4) 监督被执行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 管理和处分被执行人的财产;
- (6) 经被执行人授权后,代表被执行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7)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8) 拟定被执行人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
- (9) 协商被执行人并提出债务清偿和解方案;
- (10) 监督被执行人履行债务清偿和解协议以及免责考察期内的行为;
- (11) 提请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
- (12)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吸纳被执行人所在基层组织的网格员参与类个人破产程序。经人民法院审查批准,网格员可以协助下列事项:

- (1) 调查被执行人日常基本生活情况;
- (2) 监督被执行人是否存在转移财产、恶意逃避债务、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等不诚信行为;
  - (3) 监督被执行人履行债务清偿和解协议以及免责考察期内的行为;
  - (4) 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要求网格员协助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报酬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执行。 各级法院可以协调当地主管部门,将破产专项基金使用范围扩大至用于支付类个人破产程序 管理人报酬。

类个人破产案件承办人承担管理人职责的,不支付报酬。网格员的报酬由管理人根据工作量提出书面意见,报人民法院审核确定。

## 五、债权人会议

- 12. 人民法院通知已知债权人的方式和事项包括哪些?
- 答:人民法院应当自通知执行法院中止执行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对类个人破产程序进行简要释明;
  - (2) 被执行人姓名、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3) 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的时间;
- (4) 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当已经取得生效执行依据或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
  - (5) 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 (6)被执行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 (7)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8) 管理人或者承担管理人职责的类个人破产案件承办人的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
  - (9)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或者公告的其他事项。

债权申报期限自受理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少于三十日,最长不超过六十日。债 权人应当在公告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

- 13. 债权人会议应当如何召开?
- 答: 人民法院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召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并提前

七日通知债权人。债权人会议可以通过网络会议或者书面形式召开。被执行人财产少、债权 人数量少于三人且争议不大的案件,可以不召开债权人会议,直接征询债权人意见。

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案件承办法官或管理人应当于会议上告知债权人下列事项:

- (1)被执行人财务状况报告;
- (2) 被执行人保留的豁免财产清单;
- (3)被执行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4) 现有财产变价方案;
- (5) 现有财产的分配方案。

债权人对第(1)(3)(4)项内容有异议并说明理由的,管理人应当作出说明或修正; 债权人对第(5)项内容有异议并说明理由的,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寻求救济。

14. 类个人破产程序审查过程中,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被执行人新的执行案件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人民法院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及被执行人免责预同意书签订前受理的执行案件,当事人申报债权的,受理类个人破产程序法院应当对被执行人是否故意隐瞒该债权进行审查。如存在故意隐瞒情形的,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如不存在故意隐瞒情形的,可以再行召开债权人会议。

15. 被执行人的豁免财产如何确定?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财产,被执行人可以保留。被执行人请求保留上述规定以外财产的,应当由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和解

- 16. 债务清偿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和表决规则是什么?
- 答:被执行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债务清偿和解方案,载明下列事项:
- (1) 债权基本情况;
- (2)债务清偿期限与方法。分期清偿的履行期一般不得超过五年,超过五年的应当具有可行性:
  - (3)债务清偿比例;
  - (4) 权利恢复请求:
  - (5) 有利于债务清偿的其他方案。

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双重表决规则,即先由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通过表决规则,再根据通过的表决规则对各事项进行表决。经表决同意债务清偿和解方案后,债权人签订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及被执行人免责预同意书。

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未通过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

17. 被执行人财务状况或者生活条件出现巨大变化时如何处理?

答:被执行人财务状况或者生活条件意外恶化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原和解协议的,或者被执行人在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履行期间或免责考察期内获得大额资产的,管理人、债权人及被执行人可以申请重新议定债务清偿和解方案。

重新议定的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未形成一致意见,经管理人或者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类个人破产程序期间和免责考察期内,出现<mark>《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mark> 七条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并裁定执行案件终结执行。

18. 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如何处理?

答: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经管理人或者被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

为了防止出现超长期积案,债务清偿和解协议确定的履行期超过六个月的,人民法院可以以"达成和解"方式对类个人破产案件结案,相关执行案件可以依据《<mark>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mark>》相关规定终结执行。

类个人破产案件结案后,出现类个人破产程序终结情形的,应当以"执个恢"案号恢复 类个人破产程序,并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

19. 被执行人不履行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如何处理?

答: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但不履行债务清偿和解协议的,经管理人或者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 七、分配

20. 被执行人的财产如何处置?应当按照什么顺序分配?

答:被执行人财产变价处置应当通过网络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物权等优先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被执行人财产在优先清偿类个人破产程序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其他债务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1)被执行人欠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劳动报酬以及人身损害赔偿款;
- (2) 欠缴税款;
- (3) 普通债权。

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照比例分配。

21. 被执行人财产分配完毕后类个人破产程序如何处理?

答:被执行人无收入来源,或者虽有收入来源但维持其本人及扶养家庭成员基本生活后 无剩余的,其财产分配完毕,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签订被执行人免责预同意书后,人 民法院可以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

22. 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类个人破产程序如何处理?

答: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无预期收入或者预期收入不足以维持其基本生活的,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签订被执行人免责预同意书后,人民法院经审查确认可以裁定终结 类个人破产程序。 23. 被执行人的保证人和连带被执行人是否需要继续承担后续责任?

答:被执行人的保证人以及与被执行人承担连带债务的其他被执行人,对债权人经过类个人破产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 八、免责

24. 被执行人如何申请免除债务?

答:依照本解答第 18 条履行完毕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和第 21 条、第 22 条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后,被执行人免责考察期届满的,被执行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免除剩余债务。

被执行人申请免除剩余债务的,管理人应当向法院出具考察报告以及是否同意的书面报告。

对申请免除剩余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严格审查并充分尊重债权人的意思自治。经人民 法院裁定免除剩余债务的,对被执行人的行为限制、信用惩戒予以解除,相关执行案件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终结执行。

25. 免责考察期如何确定?

答:被执行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免责考察期届满:

- (1) 清偿全部债务的,自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 (2)债务清偿率达到80%以上的,自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之日起满半年;
- (3)债务清偿率达到60%以上不足80%的,自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之日起满一年;
- (4)债务清偿率达到30%以上不足60%的,自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之日起满二年;
- (5)债务清偿率达到20%以上不足30%的,自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之日起满三年;
- (6)债务清偿率达到10%以上不足20%的,自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之日起满四年;
- (7) 债务清偿率不足 10%的, 自裁定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之日起满五年。

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被执行人自愿履行未清偿债务的,应当按照原债务清偿比例追加分配。自愿履行的金额与和解协议中已履行的金额合并计算后,可以相应缩短免责考察期。

26. 被执行人在免责考察期内的行为有何限制?如何监督?

答:被执行人在免责考察期内不得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至(八)项规定的行为,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在免责考察期内,被执行人应当每半年向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指定的网格员报告个人收入、开支、财产等情况,管理人应当就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阶段个人信用情况、履行债务清偿和解协议情况等形成书面报告告知债权人并报告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进入类个人破产程序诚信被执行人个人名录,定期在人民法院网站、 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公布,对依照本解答启动类个人破产程序的被执行人进行公示。被执 行人在免责考察期届满前,应当受到行为限制,接受社会监督。

27. 被执行人不得免除的债务有哪些?

答:被执行人欠缴税款不得免除。

人民法院裁定免除剩余债务的,被执行人对以下债务应当继续清偿,但债权人同意减免的除外:

- (1) 被执行人因故意侵权行为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债务;
- (2) 被执行人因履行法定抚养、扶养、赡养义务的费用;
- (3)因不可归责于债权人的事由导致该债权人未申报债权,被执行人对该债权清偿数额未达到已申报债权受偿比例的部分;
  - (4)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应当继续清偿的债务。
  - 28. 类个人破产程序中,相关主体违反相应义务的,需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免责考察期间或者免责考察期届满后五年内,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本解答第5条、第8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或者依管理人、债权人的申请撤销债务免除裁定,并根据情节对被执行人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被执行人应当按照原债务继续清偿。

管理人怠于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的,由人民法院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降低管理人报酬、依职权更换管理人等措施。管理人与他人恶意串通,妨害类个人破产程序和执行程序正常进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三、迟延履行利息

1、法释[2009]6号:最高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2009年5月11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执行工作几个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川高法〔2007〕39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时,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二、执行款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的,应当根据并还原则按比例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当事人在执行和解中对清偿顺序另有约定的除外。

#### 附: 具体计算方法

此复。

- (1) 执行款=清偿的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清偿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2)清偿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清偿的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迟延履行期间。

# 2、法释[2014]8号:最高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年7月7日)

为规范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计算之后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该利息的,不予计算。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第二条**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分期履行的, 自每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间的, 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之日;被执行人分次履行的,相应部分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每次履行完毕之日。

人民法院划拨、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收入、股息、红利等财产的,相应部分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划拨、提取之日;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拍卖、变卖或者以物抵债的,计算至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生效之日;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通过其他方式变价的,计算至财产变价完成之日。

非因被执行人的申请,对生效法律文书审查而中止或者暂缓执行的期间及再审中止执行的期间,不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第四条** 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先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再清偿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但当事人对清偿顺序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给付外币的,执行时以该种外币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但申请执行人主张以人民币计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以人民币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应当先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外币折算或者套算为人民币后再进行计算。

外币折算或者套算为人民币的,按照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起算之日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的外币,按照该日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外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外币在境内银行、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

**第六条** 执行回转程序中,原申请执行人迟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按照本解释的 规定承担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第七条** 本解释施行时尚未执行完毕部分的金钱债务,本解释施行前的迟延履行期间债 务利息按照之前的规定计算,施行后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按照本解释计算。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3、法释[2004]12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订,节选)

(2004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1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16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九件民事诉讼类司法解释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十五条** 调解书确定的担保条款条件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当事人按照前款规定承担了调解书确定的民事责任后,对方当事人又要求其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sup>120</sup>规定的迟延履行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调解书约定给付特定标的物的,调解协议达成前该物上已经存在的第三人的物权和优先权不受影响。第三人在执行过程中对执行标的物提出异议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sup>121</sup>规定处理。

## 十四、财产查控

#### (一) 查控措施

#### 1、法释[1998]29号: 最高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1998年11月27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高法[一九九八]六十三号,《关于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答复如下:

- 一、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后,应当按照诉前财产保全标的金额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决定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
- 二、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的起诉后,发现所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将案件和财产保全申请费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案件移送后,诉前财产保全裁定继续有效。

<sup>&</sup>lt;sup>120</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六十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sup>121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执行诉讼前财产保全裁定而实际支出的费用,应由受诉人民法院在申请费中返还组作 出诉前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

此复。

# 2、法释[2004]15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年12月23日修订)

(2004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0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了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应当作出 裁定,并送达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

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协助执行人。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 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

未登记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依据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确定权属。 对于第三人占有的动产或者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第三 人书面确认该财产属于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下列的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冻结:

- (一)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衣服、家具、炊具、餐具及其他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
- (二)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
  - (三)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物品;
  - (四)未公开的发明或者未发表的著作:
  - (五)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用于身体缺陷所必需的辅助工具、医疗物品;
  - (六)被执行人所得的勋章及其他荣誉表彰的物品;
-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同外国、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 协定性质的文件中规定免于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 (八) 法律或者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第四条** 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人民法院可以查封,但不 得拍卖、变卖或者抵债。 **第五条** 对于超过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房屋和生活用品,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在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和普通生活必需品后,可予以执行。

**第六条** 查封、扣押动产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控制该项财产。人民法院将查封、扣押的动产交付其他人控制的,应当在该动产上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足以公示查封、扣押的适当方式。

**第七条** 查封不动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张贴封条或者公告,并可以提取保存有关财产权证照。

查封、扣押、冻结已登记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应当通知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其他已经办理了登记手续的查封、扣押、冻结行为。

**第八条** 查封尚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建筑物时,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管理人或者该建筑物的实际占有人,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公告。

**第九条** 扣押尚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机动车辆时,人民法院应当在扣押清单上记载该机动车辆的发动机编号。该车辆在扣押期间权利人要求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扣押登记手续。

**第十条** 查封、扣押的财产不宜由人民法院保管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被执行人负责保管,不宜由被执行人保管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申请执行人保管。

由人民法院指定被执行人保管的财产,如果继续使用对该财产的价值无重大影响,可以 允许被执行人继续使用;由人民法院保管或者委托第三人、申请执行人保管的,保管人不得 使用。

**第十一条** 查封、扣押、冻结担保物权人占有的担保财产,一般应当指定该担保物权人作为保管人:该财产由人民法院保管的,质权、留置权不因转移占有而消灭。

**第十二条** 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

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 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的 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予以解除。

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利益占有的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该财产被指定给第三人继续保管的,第三人不得将其交付给被执行人。

对第三人为自己的利益依法占有的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第三人可以继续占有和使用该财产,但不得将其交付给被执行人。

第三人无偿借用被执行人的财产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四条** 被执行人将其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根据合同约定被执行人保留所有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向人民法院交付全部余款后,裁定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五条** 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六条** 被执行人购买第三人的财产,已经支付部分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第三人依合同约定保留所有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保留所有权已办理登记的,第三人的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第三人主张取回该财产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sup>122</sup>规定提出异议。

**第十七条** 被执行人购买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第三人的财产,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虽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但申请执行人已向第三人支付剩余价款或者第三人同意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八条** 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时,执行人员应当制作笔录,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执行措施开始及完成的时间;
- (二)财产的所在地、种类、数量;
- (三)财产的保管人;
- (四) 其他应当记明的事项。

执行人员及保管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sup>123</sup>规定的人员到场的,到场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

发现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 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但该财产为不可分物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 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除外。

第二十条 查封、扣押的效力及于查封、扣押物的从物和天然孳息。

**第二十一条** 查封地上建筑物的效力及于该地上建筑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查封土地使用权的效力及于地上建筑物,但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分属被执行人与他人的除外。

地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机关不是同一机关的,应当分别办理查封登记。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灭失或者毁损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 该财产的替代物、赔偿款。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查封、扣押、冻结该替代物、赔偿款的裁

<sup>122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sup>&</sup>lt;sup>123</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一份。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一份。

定。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在送达登记机关时,登记机关已经受理被执行人转让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的过户登记申请,尚未完成登记的,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人民法院不得对登记机关已经完成登记的被执行人已转让的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查封、扣押、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在送达登记机关时,其他人民法院已向该登记机关送达了过户登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应当优先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四条** 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 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

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

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有公示的,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被执行人设定最高额抵押权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受抵押担保的债权数额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时起不再增加。

人民法院虽然没有通知抵押权人,但有证据证明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查封、扣押 事实的,受抵押担保的债权数额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事实时起不再增加。

**第二十六条** 对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其他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查封、扣押、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查封、扣押、冻结即自动生效。

其他人民法院对已登记的财产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通知有关登记机关协助进行轮候登记,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其他人民法院查阅有关文书和记录。

其他人民法院对没有登记的财产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制作笔录,并经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及被执行人签字,或者书面通知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

**第二十七条** 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查封、扣押、 冻结的效力消灭。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

-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并送 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
  - (一) 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
  - (二)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或者放弃债权的;
- (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流拍或者变卖不成,申请执行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又不同意接受抵债,**且对该财产又无法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
  - (四)债务已经清偿的;
  - (五)被执行人提供担保且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
  -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其他情形。

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财产保全裁定和先予执行裁定的执行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3、法释[2013]20号: 最高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2013年8月29日)

为规范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通过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及其他财产的行为,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已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可以通过网络实施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等措施。

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已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具有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发送、传输、反馈查控信息的功能:
  - (二)授权特定的人员办理网络执行查控业务;
  - (三) 具有符合安全规范的电子印章系统;
  - (四) 已采取足以保障查控系统和信息安全的措施。
-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执行查控措施,应当事前统一向相应金融机构报备有权通过 网络采取执行查控措施的特定执行人员的相关公务证件。办理具体业务时,不再另行向相应 金融机构提供执行人员的相关公务证件。

人民法院办理网络执行查控业务的特定执行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相应金融机构 报备人员变更信息及相关公务证件。

**第三条**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询被执行人存款时,应当向金融机构传输电子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多案集中查询的,可以附汇总的案件查询清单。

对查询到的被执行人存款需要冻结或者续行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向金融机构传输电子冻结裁定书和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对冻结的被执行人存款需要解除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向金融机构传输电子解除冻结裁定书和协助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

第四条 人民法院向金融机构传输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印章。

作为协助执行人的金融机构完成查询、冻结等事项后,应当及时通过网络向人民法院回 复加盖电子印章的查询、冻结等结果。

人民法院出具的电子法律文书、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查询、冻结等结果,与纸质法律文 书及反馈结果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询、冻结、续冻、解冻被执行人存款,与执行人员赴金融 机构营业场所查询、冻结、续冻、解冻被执行人存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金融机构认为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采取的查控措施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在 15 日内审查完毕并书面回复。

**第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应操作规范使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查控信息,确保信息安全。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不得泄露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取得的查控信息,也不得用于执行案件以外的目的。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不得对被执行人以外的非执行义务主体采取网络查控措施。

- **第八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反第七条规定的,应当按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条** 人民法院具备相应网络扣划技术条件,并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的,可以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采取扣划被执行人存款措施。
- **第十条** 人民法院与工商行政管理、证券监管、土地房产管理等协助执行单位已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股权、股票、证券账户资金、房地产等其他财产采取查控措施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 4、法释[2016]22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12月23日修订)

(2016年10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6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依法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执行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保全人与被保全人的身份、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 (二)请求事项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三)请求保全数额或者争议标的;
- (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或者具体的被保全财产线索;
- (五)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资信证明,或者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
- (六)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应当写明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文号和主要内容,并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 **第二条** 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由立案、审判机构作出裁定,一般应当移送执行机构 实施。
- **第三条** 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应当通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及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或者裁定驳回申请的,应当将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并通知仲裁机构。

**第四条** 人民法院接受财产保全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作出裁定;需要提供担保的,应 当在提供担保后五日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在五日内开始执行。对情况紧 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sup>124</sup>规定责令申请保全人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百分之三十;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的价值的百分之三十。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 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

财产保全期间,申请保全人提供的担保不足以赔偿可能给被保全人造成的损失的,人民 法院可以责令其追加相应的担保,拒不追加的,可以裁定解除或者部分解除保全。

**第六条** 申请保全人或第三人为财产保全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 担保书应当载明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财产及其价值、担保责任承担等内容, 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人为财产保全提供保证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保证书。保证书应当载明保证 人、保证方式、保证范围、保证责任承担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对财产保全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违反民法典、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禁止性规定的, 应当责令申请保全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供其他担保,逾期未提供的,裁定驳回申请。

**第七条** 保险人以其与申请保全人签订财产保全责任险合同的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

担保书应当载明,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由保险人赔偿被保全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八条**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独立保函形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准许。

**第九条**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 (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交通 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
  - (二)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遭遇家庭暴力且经济困难的;
  - (三)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涉及损害赔偿的:
  - (四)因见义勇为遭受侵害请求损害赔偿的;
  - (五)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发生保全错误可能性较小的;
- (六)申请保全人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偿付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

<sup>&</sup>lt;sup>124</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 开始执行。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 担保。

**第十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但提供 了具体财产线索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出保全裁定的,在该裁定执行过程中,申请保全人可以向已经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执行法院,书面申请通过该系统查询被保全人的财产。

申请保全人提出查询申请的,执行法院可以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裁定保全的财产或者保全数额范围内的财产进行查询,并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人民法院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未查询到可供保全财产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查询到的被保全人财产信息,应当依法保密。除依法保全的财产 外,不得泄露被保全人其他财产信息,也不得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以外使用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 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

人民法院对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财产进行保全时,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应当 允许其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被保全财产系机动车、航空器等特殊动产的,除被保全人下落不明的以外, 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被保全人书面报告该动产的权属和占有、使用等情况,并予以核实。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财产保全裁定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可供保全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整体价值明显高于保全裁定载明金额的,人民法院应 当对该不动产的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但该不动产在使用上不可分或者 分割会严重减损其价值的除外。

对银行账户内资金采取冻结措施的, 人民法院应当明确具体的冻结数额。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中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有关单位协助办理 登记手续的,有关单位应当在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后立即办理。针对同一财产有多 个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应当按照送达的时间先后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自动转为诉讼或仲裁中的保全措施;进入执行程序后,保全措施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依前款规定,自动转为诉讼、仲裁中的保全措施或者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期限连续计算,人民法院无需重新制作裁定书。

**第十八条** 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时,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明确的保全期限届满日以及前款有 关申请续行保全的事项。

第十九条 再审审查期间,债务人申请保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给付的财产的,人民法院

不予受理。

再审审理期间,原生效法律文书中止执行,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二十条** 财产保全期间,被保全人请求对被保全财产自行处分,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损害申请保全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准许,但应当监督被保全人按照合理价格在指定期限内处分,并控制相应价款。

被保全人请求对作为争议标的的被保全财产自行处分的,须经申请保全人同意。

人民法院准许被保全人自行处分被保全财产的,应当通知申请保全人;申请保全人不同意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sup>125</sup>规定提出异议。

**第二十一条** 保全法院在首先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后超过一年未对被保全财产进行处分的,除被保全财产系争议标的外,在先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执行法院可以商请保全法院将被保全财产移送执行。但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保全法院与在先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执行法院就移送被保全财产发生争议的,可以 逐级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该财产的执行法院。

共同的上级法院应当根据被保全财产的种类及所在地、各债权数额与被保全财产价值之间的关系等案件具体情况指定执行法院,并督促其在指定期限内处分被保全财产。

**第二十二条** 财产纠纷案件,被保全人或第三人提供充分有效担保请求解除保全,人民 法院应当裁定准许。被保全人请求对作为争议标的的财产解除保全的,须经申请保全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保全人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

- (一) 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 (二)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仲裁申请、准许撤回仲裁申请或者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的;
- (三) 仲裁申请或者请求被仲裁裁决驳回的;
- (四) 其他人民法院对起诉不予受理、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
- (五)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其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驳回的;
- (六)申请保全人应当申请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收到解除保全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裁定解除保全;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裁定解除保全。

申请保全人未及时申请人民法院解除保全,应当赔偿被保全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被保全人申请解除保全,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间内裁定解除保全。

**第二十四条** 财产保全裁定执行中,人民法院发现保全裁定的内容与被保全财产的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予以撤销、变更或补正。

**第二十五条** 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对保全裁定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后

<sup>125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十日内审查。

对保全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变更;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对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并采取保全措施: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二十六条** 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 违反法律规定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审查处 理。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诉讼争议标的以外的财产进行保全,案外人对保全裁定或者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不服,基于实体权利对被保全财产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sup>126</sup>规定审查处理并作出裁定。案外人、申请保全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人民法院裁定案外人异议成立后,申请保全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对该被保全财产解除保全。

**第二十八条** 海事诉讼中,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5、法释[2017]8号:最高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12月23日修订)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规范民事执行财产调查,维护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执行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应当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应当如实报告财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调查,根据案件需要应当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调查的,同时采取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条** 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应当填写财产调查表。财产线索明确、具体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内调查核实;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三日内调查核实。财产线索确实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

申请执行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查明财产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的,应当向

<sup>126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发出报告财产令。金钱债权执行中,报告财产令应当与执行通知同时发出。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需要再次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的,应当重新向其发出报告财产 令。

第四条 报告财产令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交财产报告的期限;
- (二)报告财产的范围、期间;
- (三)补充报告财产的条件及期间;
- (四)违反报告财产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五)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报告财产令应附财产调查表,被执行人必须按照要求逐项填写。

第五条 被执行人应当在报告财产令载明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下列财产情况:

- (一)收入、银行存款、现金、理财产品、有价证券;
- (二)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
- (三)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
- (四)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份额、信托受益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
- (五) 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

被执行人的财产已出租、已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或者存在共有、权属争议等情形的,应当一并报告;被执行人的动产由第三人占有,被执行人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其他财产权等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也应当一并报告。

被执行人在报告财产令载明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报告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延长期限,申请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条** 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至提交书面财产报告之日,其财产情况发生下列变动的,应当将变动情况一并报告:

- (一)转让、出租财产的;
- (二)在财产上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的;
- (三)放弃债权或延长债权清偿期的;
- (四)支出大额资金的;
- (五) 其他影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权实现的财产变动。

**第七条** 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后,其财产情况发生变动,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应 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补充报告。

**第八条** 对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当事人进行听证。

申请执行人申请查询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申请执行人及其 代理人对查询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应当保密。

**第九条** 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

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 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产报告程序终结:

- (一)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 (三)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
- (四)人民法院认为财产报告程序应当终结的其他情形。

发出报告财产令后,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被执行人仍应依照本规定第七 条的规定履行补充报告义务。

**第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现场调查等方式向被执行人、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和财产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协助办理。

人民法院对调查所需资料可以复制、打印、抄录、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提取、留存。 申请执行人申请查询人民法院调查的财产信息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决定是否 准许。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对查询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应当保密。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调查,与现场调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调查过程中作出的电子法律文书与纸质法律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助执行 单位反馈的电子查询结果与纸质反馈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被执行人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拒不交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搜查措施。

人民法院依法搜查时,对被执行人可能隐匿财产或者资料的处所、箱柜等,经责令被执行人开启而拒不配合的,可以强制开启。

**第十五条** 为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可以传唤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直接责任人员到人民法院接受调查询问。

对必须接受调查询问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其到场;上述人员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查找。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已经办理查封登记手续的被执行人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 动产未能实际扣押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查找。

**第十七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认为其有拒绝报告、虚假报告财产情况,隐匿、转移财产等逃避债务情形或者其股东、出资人有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的,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委托审计机构对该被执行人进行审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准许。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决定审计的,应当随机确定具备资格的审计机构,并责令被执行人 提交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被执行人隐匿审计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搜查措施。

第十九条 被执行人拒不提供、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弃审计资料,阻挠审计人

员查看业务现场或者有其他妨碍审计调查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 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条** 审计费用由提出审计申请的申请执行人预交。被执行人存在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情况,隐匿、转移财产或者其他逃避债务情形的,审计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审计费用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 **第二十一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发布悬赏公告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悬赏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二)有关人员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使该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时,自愿支付悬赏金的承诺;
  - (三) 悬赏公告的发布方式;
  - (四)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准许。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决定悬赏查找财产的,应当制作悬赏公告。悬赏公告应当载明悬赏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领取条件等内容。

悬赏公告应当在全国法院执行悬赏公告平台、法院微博或微信等媒体平台发布,也可以 在执行法院公告栏或被执行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处张贴。申请执行人申请在其他媒体平 台发布,并自愿承担发布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二十三条** 悬赏公告发布后,有关人员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对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财产线索进行登记;两人以上提供相同财产线索的,应当按照提供线索的先后顺序登记。

人民法院对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财产线索应当保密,但为发放悬赏金需要告知申请执行人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关人员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使申请发布悬赏公告的申请 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悬赏公告发放悬赏金。

悬赏金从前款规定的申请执行人应得的执行款中予以扣减。特定物交付执行或者存在其他无法扣减情形的, 悬赏金由该申请执行人另行支付。

有关人员为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或者存在其他 不应发放悬赏金情形的,不予发放。

**第二十五条** 执行人员不得调查与执行案件无关的信息,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本院以前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6、法释[2017]14号:最高院关于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管辖问题的批复(2017年8月1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管辖问题的请示》((2015)浙立他字第9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为便于当事人诉讼,诉讼中财产保全的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sup>127</sup>规定提起的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之诉,由作出诉中财产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管辖。

此复。

# 7、法经[1995]16 号:最高院关于冻结单位银行存款六个月期限如何计算起止时间的复函 (1995年1月16日)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冻结单位银行存款六个月期限如何计算起止时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 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sup>128</sup>第二款的规定,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宜春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994年4月18日冻结某企业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6个月应从1994年4月19日起算,到同年10月18日当天银行停止营业时止。冻结的效力则应从1994年4月18日冻结手续办结之时开始。

# 8、法经[1997]32 号: 最高院关于法院冻结财产的户名与账号不符银行能否自行解冻的请示的答复(2020年12月23日修订)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赣高法研〔1996〕6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对财产采取冻结措施,是我国民事诉讼法赋予人民法院的职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妨碍。人民法院在完成对财产冻结手续后,银行如发现被冻结的户名与账号不符时,应主动向法院提出存在的问题,由法院更正,而不能自行解冻;如因自行解冻不当造成损失,应视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复

<sup>127</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八条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sup>128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八十五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9、法函[2006]76号:最高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有关期限问题的答复(2006年7月11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民事执行续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问题的请示》(沪高法[2006]12 号) 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倾向性意见,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施行前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除了当时法律、司法解释及有关通知对期限问题有专门规定的以外,没有期限限制。但人民法院应当对有关案件尽快处理。

# 10、银发[1993]356 号:银监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1993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

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司法部门严格执法,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需要通过银行查询、冻结、扣划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查询单位存款、查阅有关资料的问题

人民法院因审理或执行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因查处经济违法犯罪案件,需要向银行查询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与案件有关的银行存款或查阅有关的会计凭证、帐簿等资料时,银行应积极配合。查询人必须出示本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和出具县级(含)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签发的"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由银行行长或其他负责人(包括城市分理处、农村营业所和城乡信用社主任。下同)签字后并指定银行有关业务部门凭此提供情况和资料,并派专人接待。查询人对原件不得借走,需要的资料可以抄录、复制或照相,并经银行盖章。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银行提供的情况和资料,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 二、关于冻结单位存款的问题

人民法院因审理或执行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因查处经济犯罪案件,需要冻结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与案件直接有关的一定数额的银行存款,必须出具县级(含)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签发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及本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经银行行长(主任)签字后,银行应当立即凭此并按照应冻结资金的性质,冻结当日单位银行帐户上的同额存款(只能原帐户冻结,不能转户)。如遇被冻结单位银行帐户的存款不足冻结数额时,银行应在六个月的冻结期内冻结该单位银行帐户可以冻结的存款,直至达到需要冻结的数额。

银行在受理冻结单位存款时,应审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填写的被冻结单位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大小写金额,发现不符的,应说明原因,退回"通知书"。

被冻结的款项在冻结期限内如需解冻,应以作出冻结决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签发的"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为凭,银行不得自行解冻。

冻结单位存款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应当在冻结期满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每次续冻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逾期不办 理继续冻结手续的,视为自动撤销冻结。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冻结单位银行存款发生失误,应及时予以纠正,并向 被冻结银行存款的单位作出解释。

被冻结的款项,不属于赃款的,冻结期间应计付利息,在扣划时其利息应付给债权单位; 属于赃款的,冻结期间不计付利息,如冻结有误,解除冻结时应补计冻结期间利息。

### 三、关于扣划单位存款的问题

人民法院审理或执行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查处的经济犯罪案件作出免于起诉、不予起诉、撤销案件和结案处理的决定,在执行时,需要银行协助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必须出具县级(含)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签发的"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附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制裁决定的副本或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人民检察院的免予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撤销案件决定书的副本,公安机关的处理决定书、刑事案件立案报告表的副本)及本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银行应当凭此立即扣划单位有关存款。

银行受理扣划单位存款时,应审查"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填写的被执行单位的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大小写金额,如发现不符,或缺少应附的法律文书副本,以及法律文书副本有关内容与"通知书"的内容不符,应说明原因,退回"通知书"和所附的法律文书副本。

为使银行扣划单位存款得以顺利进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需要银行协助扣划单位存款时,应向银行全面了解被执行单位的支付能力,银行应如实提供情况。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充分掌握情况之后,实事求是地确定应予执行的期限,对于立即执行确有困难的,可以确定缓解或分期执行。在确定的执行期限内,被执行单位没有正当理由逾期不执行的,银行在接到"协助扣划存款通知"后,只要被执行单位银行帐户有款可付,应当立即扣划,不得延误。当日无款或不足扣划的,银行应及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待单位帐上有款时,尽快予以扣划。

扣划的款项,属于归还银行贷款的,应直接划给贷款银行,用于归还贷款;属于给付债权单位的款项,应直接划给债权单位;属于给付多个债权单位的款项,需要从多处扣划被转移的款项待结案归还或给付的,可暂扣划至办案单位在银行开立的机关团体一般存款科目赃款暂收户或代扣款户(不计付利息)。待追缴工作结束后,依法分割返还或给付;属于上缴国家的款项,应直接扣划上缴国库。

### 四、关于异地查询、冻结、扣划问题

作出查询、冻结、扣划决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与协助执行的银行不在 同一辖区的,可以直接到协助执行的银行办理查询、冻结、扣划单位存款,不受辖区范围的 限制。

## 五、关于冻结、扣划军队、武警部队存款的问题

军队、武警部队一类保密单位开设的"特种预算存款"、"特种其他存款"和连队帐户的存款,原则上不采取冻结或扣划等项诉讼保全措施。但军队、武警部队的其余存款可以冻结和扣划。

## 六、关于冻结、扣划专业银行、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款的问题

人民法院因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或经济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因查处经济违法 犯罪案件,需要执行专业银行、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款项,应通知被执 行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自动履行。

### 七、关于冻结、扣划单位存款遇有问题的处理原则

两家以上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同一存款冻结、扣划时,银行应根据最 先收取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冻结和扣划。在协助执行时,如对具体执行哪一个机关的冻结、 扣划通知有争议,由争议的机关协商解决或者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 八、关于各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银行要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协助义务、积极配合。 遇有问题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与协助执行的银行意见不一致时,不应拘留银 行人员,而应提请双方的上级部门共同协商解决。银行人员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无故拒绝协 助执行、擅自转移或解冻已冻结的存款,为当事人通风报信、协助其转移、隐匿财产的,应 依法承担责任。

以上各项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过去的规定与本文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 11、(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财产保全担保审查、处置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2006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条 为统一、规范全省法院财产保全(含诉前、诉讼保全,下同)担保审查、处置行为,切实保障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司法解释,结合我省司法实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法律规定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提供担保,以及仲裁机构移送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人无法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规定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是否需要提供担保由人民法院决定。

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被申请人财产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审查、处置财产保全担保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提供司法保障和防止当事人滥诉:

便于人民法院审判、执行。

**第四条** 对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审查、处置,由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审判庭 实施。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种类有:资信担保、实物担保、现金担保、权

利担保等。

**第六条** 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人为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 非银行系统的金融组织,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可以以自己的资信提供担保。

上述单位为其他申请人提供资信担保,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允许。

担保公司为申请人提供资信担保的,财产保全标的不得超过担保公司注册资金的百分之十。其他企业、公司为申请人提供的资信担保,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七条** 财产保全申请人可以以自己所有的、实际占有的、能够流转的财产作为担保财产。

第三人为申请人提供实物担保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必须提供自愿为申请人 担保的书面文件。

价值难于保证,易损及消耗较快,不易控制的动产原则上不能作为担保物提供担保。

第八条 财产保全申请人提供现金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准许。

**第九条** 财产保全申请人可以以自己所有的、实际行使、具有价值、能够处分并可以直接交易变现的权利作为担保财产。

因市场因素导致价值随行就市的权利不得作为担保。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保全标的物为限制被申请人实施某种行为,而限制该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难于计算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将采取的保全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数额的计算材料,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足额担保财产。

申请人无法提供可能发生损失的计算材料的,由人民法院视情决定申请人提供的担保额;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被申请人提供可能发生的损失材料的,人民法院审查认定后,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交担保额,申请人拒不补交的,是否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十一条** 财产保全申请人提供的担保财产额,应当以相当于保全不当可能造成被申请 人的损失为限,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物的价值,应当由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据证明, 并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的担保,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对被申请人实施财产保全的同时,可以视情对申请人提供的担保财产实施必要的保全措施。

**第十四条** 申请人以自己的资信提供担保的,应当出具保证书,保证因申请财产保全不 当造成被申请人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以第三人资信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必须对第三人的担保书予以核实。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供实物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实物的产权证照原件,人民法院可以对该实物采取必要的保全措施。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供的担保实物采取保全措施的,实物产权证照原件可以退还申请人。

担保财产为动产的,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留置措施。

人民法院查实申请人提供的实物担保有瑕疵不足担保额,或产权归属有争议,或无法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通知申请人更换或补足担保额。申请人不予更换或补足担保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停止对被申请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裁定撤销原已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供现金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现金担保采取保全措施、

申请人提供存单、银行票据做担保的,人民法院经向银行核实无误后交存单、银行票据留存。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向银行发出停止支付裁定书。人民法院作出停止支付裁定书的,存单、银行票据原件退还申请人。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现金帐户,并保证帐户上留有足额现金。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帐户,裁定冻结现金帐户上相应的资金。

申请人可以将现金直接汇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人汇付的现金了,应当申请人出具收据。

-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依职权对申请人提供的担保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除对申请人担保财产保全措施:
  -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对被申请人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的;
  - 2、解除对被申请人财产保全后,被申请人表示不追究申请人赔偿责任的;
  - 3、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胜诉的;
- 4、实施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后,申请人未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按自动解除对被申请人财产保全处理的,自解除对被申请人财产保全措施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由人民法院视情决定;
- 5、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败诉的,自案件申请执行期限届满权利人未申请执 行或人民法院案件执行完毕。
- 第十八条 申请人为司法求助对象,申请财产保全确无财产提供担保的,申请财产保全额在争议标的合理范围内,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较明确的,申请人可以请第三人为其提供担保,无人提供担保的,不影响其申请;申请财产保全额明显超过争议标的合理范围内的,申请人应否提供财产担保以及提供担保额由人民法院视情决定。
- **第十九条** 仲裁机构依据申请人的申请,移送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仲裁机构 应当对申请人的担保财产予以审查,并向人民法院出具审查意见书,人民法院对申请人的申 请及担保财产审查符合本规定的,按照本规定先对担保财产采取必要保全措施后,对被申请 人实施财产保全措施。
- **第二十条** 申请财产保全的申请人为外国法人、公民,其提供的担保原则上按下列顺序 提供:现金保、实物保、权利保、资信保。
-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sup>129</sup>规定,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被申请人提供的担保除申请人同意接受的外,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必须与原保全财产价值相当:
- 2、必须优于原保全物变现。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实施中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sup>^{129}</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七条 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 12、苏高法[2015] 256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通知(2015年12月24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当前,一些保险公司推出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用以作为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担保。一些法院对这一担保方式的审查与处存在不规范、不统一的现象。2015年12月22日,省法院审判委员会第26次会议就规范保险公司财产保全担保问题进行了讨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经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具有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承保资质的保险公司,可以作为担保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保全担保。
- 二、当事人申请以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提供保全担保的,各级法院应当要求其出具保险公司的正式担保函,并审查担保金额、期限等是否能够保障担保责任的实现。当事人仅提供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单作为保全担保的,各级法院应不予接受。
- 三、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由当事人自愿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级法院不得指定承保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名称。

四、各级法院开展财产保全工作要严格依照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得强制要求保全担保形式或者设置额外条件,经审查认为保险公司的担保函符合担保条件的,不得拒绝受理。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 13、苏高法[2014]159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上司法拍卖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7月21日)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法院全面开展网上司法拍卖工作,所有依法需要处置的被执行财产一律进行网上拍卖。实践证明,网上司法拍卖充分体现"处置财产利益最大化,执行效率最大化"的优势。当然在具体操作中也存在着一些影响和制约网拍成交率的困难和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网上司法拍卖工作规定如下:

#### 一、健全完善网上司法拍卖工作机制

适应网上司法拍卖工作需要,各级法院都应当建立网上司法拍卖工作机制,配备人员专职从事网拍工作。网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注册和管理本院淘宝网店,网拍标的物审查、展示,网拍材料上传,接受咨询、组织看样,监督网拍活动,向相关当事人告知优先购买权和网拍时间,网拍成交后与买受人签订《网拍成交确认书》,配合执行员办理财产交付手续等各项工作。根据省法院有关规定和要求,网上司法拍卖工作一律归口执行局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 二、探索建立处置财产评估工作规范机制

尝试建立理性的评估收费制度。在拍卖标的物的成交价高于评估价时,评估费按照拍卖标的物评估价的一定比例收取;在拍卖标的物的成交价低于评估价,评估费按照拍卖标的物

成交价的一定比例收取。

当事人双方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不进行评估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保留价由当事人 双方及其他执行债权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由人民法院参 照市价确定保留价,并应当征询当事人双方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的意见。

### 三、完善网上司法拍卖工作流程

(一)全面核查,展示告知拍卖标的物客观情况。执行人员上网拍卖前,应当对拍卖财产的名称、数量、范围、地点、所涉相关权益、占有使用、执行标的数额、当事人、已知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其他优先权人的基本情况、拍卖财产能否分割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制作拍卖财产现状调查笔录。

制作能够展现拍卖标的物客观情况的视频、图片资料和文字说明,及时上传拍卖网页。对于技术性要求较高的视频和照片制作工作可以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专业制作公司或单位进行外包,也可以将视频和照片制作工作放在评估环节一并完成,由评估公司在评估过程中,按照网上司法拍卖的要求制作视频和照片。

房地产视频和图片资料应当有全景、周边环境、局部特写;机器设备应当有整台设备或整套设备的全貌、反映其特性的关键部位局部特写和表明其型号、规格、出厂日期和生产厂商的铭牌、使用年限以及配套设备、资料的照片或视频;车辆应当有全车、内饰、发动机和瑕疵部位以及车辆铭牌等照片或视频;股权和其他财产权应当拍摄权属证明文件照片,没有权属证明文件的,拍摄执行法院查封、冻结该财产权的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义务机关签收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在拍摄照片和视频资料时,对于不影响标的物价值和成交过户的涉及公民个人隐私和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商业秘密的信息应进行屏蔽处理。接受竞买人咨询时应全面到位,接受咨询人员需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和标的物情况,主动详细进行介绍。对于竞买人不熟悉网络操作的,要给予技术指导。

拍卖标的物存在瑕疵的,拍卖前尽可能除去瑕疵。拍卖标的物若证照不全、欠费、租赁,以及存在职工安置问题的,执行人员应当及时与房地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和车辆登记管理部门等沟通协调,尽可能予以消除。经补救仍不能完全清除的瑕疵,应在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和标的物展示中充分告知。应将拍卖标的物评估程序置于瑕疵补救程序之后,将标的物瑕疵作为评估价确定因素。拍卖成交后,执行法院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和人员协调,协助完成拍卖标的物的清场和交付工作,保障买受人的合法权益。如己充分告知买受人标的物瑕疵情况及拍得后可能存在的风险,经执行法院积极协调后仍无法完成拍卖标的物的清场和交付工作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二)充分发布拍卖公告。网上司法拍卖公告除上传淘宝网和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发布外,仍应在相应纸质媒体上同步发布,或根据潜在竞买人分布情况在其他媒介上发布。纸质媒体至少应包括各市、县(市、区)的报纸,必要时应当同时在省级以上报纸媒体刊登拍卖公告。拍卖财产具有专业属性的,应当同时在专业性报纸上进行公告,拍卖财产为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的,应当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中选择一家以上进行公告。

拍卖公告必要时还可以在纸质媒体的二手房、车版面,官方微博、法院外网、当地房产

交易信息网以及相关门户网站发布,并可以选择在各市、县(市、区)电视上滚动播出,或者在市区人流量比较大的地域租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

公告费用由申请执行人先予交纳,待拍卖成交后从拍卖成交款中支出。公告费用不大的, 也可以由执行法院承担。

- (三)合理确定拍卖保留价、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拍卖标的物的评估价;第二、三次拍卖保留价应根据前一次拍卖的实际情况和市价行情变化合理确定。起拍价应以保留价为基础,适当低于保留价,不宜过高。根据拍卖标的物价值和市场接受度合理确定加价幅度,既营造激烈竞价氛围,又适当控制价格抬高次数。拍卖保留价由合议庭确定,起拍价、加价幅度和保证金可以由网拍专职人员在征求执行人员的基础上灵活、合理设置。
- (四)加强咨询看样工作。网拍工作人员应值守咨询电话,对关于拍卖标的的咨询内容给予客观、全面的回复。对涉及网络平台和后台操作等系统问题,告知咨询人通过相关途径获得解答。在安排看样过程中,应对看样人员进行详细登记,预约分批或者统一看样时间,根据竞买人需要随到随看。涉及拍卖标的物在外地的,可以协调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组织看样。
- (五)灵活款项支付方式,建立金融机构按揭融资服务平台。网上司法拍卖成交后,付款方式可灵活多样,既可以在线上通过网络支付工具支付,也可以在线下通过传统支付方式支付。

申请人作为买受人的,支付拍卖款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申请执行标的大于拍卖标的物成交价款的,无须支付尾款,在支付的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执行费用后予以退还; 2. 申请执行标的小于拍卖标的物成交价款的,超出部分予以缴纳; 3. 涉及参与分配案件,竟买承购的申请人应分得部分可不缴纳,超出应分得部分应予以缴纳。

对于买受人资金有限,无法一次性付清成交款的,可以根据买受人的申请,给予其合理 期限进行分期付款,买受人未完成全部付款之前,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合理期限由执行 法院根据个案情况灵活确定。

加强与当地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建立专门针对网上司法拍卖的金融机构按揭融资服务平台,为资金有限、无法一次性付清成交款的竞买人提供贷款服务。拍卖成交后可以获得相关金融机构按揭融资服务的,执行法院应在拍卖公告和竞买须知中明确告知竞买人,并于拍卖成交后协助买受人办理按揭融资手续。

#### 四、加强网上司法拍卖工作管理

承办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告确定的时间完成各环节工作。严格保留价、起拍价的确定和工 作衔接中的保密制度,严格拍品单独看样要求,案件承办人员和经手人员不得参与网上竞价。

买受人应按照竞买要求及时交付成交款。因买受人未按期支付成交款造成法院重新拍卖的,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由原买受人承担。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剩余的,应当退还原买受人;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在网拍过程中发现其他单位或个人擅自参与司法拍卖,涉嫌从事非法活动的,查证属实后依法予以制裁,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五、完善网上司法拍卖工作技术

各级法院对网上司法拍卖工作所涉操作程序技术层面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法院和淘宝网

反馈。省法院将与淘宝网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和需求反馈机制,淘宝网根据需求及时进行功能开发,加以改进完善。近期省法院将协调淘宝网通过完善技术手段解决对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问题,在此之前,对于竞买人资格审查问题,执行法院应在拍卖公告、竞买须知中明确告知竞买人资格和条件,并在拍卖成交后结合后台数据对买受人资格进行线下审核。如买受人不符合竞买资格和条件导致撤拍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对于标的物变卖的,一律在淘宝网上通过网上司法变卖程序处理,一人竞价即可成交,变卖公告期应设置为60天。

## 六、加大网上司法拍卖工作宜传力度

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宣传网上司法拍卖工作。各级法院必须在法院外网主页的导航栏中接入"司法网拍"入口,链接各级法院在淘宝网司法网拍平台的主页。制作网拍服务指南,投放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并可以提供给产权交易市场,免费向社会公众发放。积极通过官方微博、法院外网、知名论坛、网站和社区等进行网上司法拍卖宣传。对地域性较强的住宅、商铺、商住楼等不动产,做好拍品所在地的广告和宣传工作。对于具有宣传价值的特色标的物或价值较大、社会关注度高和社会效果良好的标的物,可以反馈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由淘宝网帮助进行拍卖推介。积极通过电视采访、电台广播等途径对网上司法拍卖工作进行宣传报道,重点强调其非盈利性和公开透明的特点,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和踊跃参与网上司法拍卖活动。

针对实践中已经发生的妨害网上司法拍卖活动的事件,人民法院必须在拍卖公告中增加友情提醒和特别声明等条款,提醒意向竞买人直接向法院咨询并联系看样。对一些查证属实的典型案例,要通过相关媒体进行深入、广泛的报道,提高社会公众的警觉意识。

# 14、(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例会会议纪要(2015 年,节选"九、关于财产保全的续保问题")

#### 九、关于财产保全的续保问题

民诉法解释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对第一审人民法院采取的保全措施予以续保或者采取新的保全措施的,可以自行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一审人民法院实施。实践中如何执行该条规定?

会议认为,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采取新的保全措施的,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自行实施,也可委托第一审人民法院实施。对于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财产保全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需要续保的,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书面通知第一审人民法院进行续保。第二审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要认真核查第一审人民法院有无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以及保全期限,需要续保的,必须及时通知第一审人民法院进行续保。未及时通知造成脱保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一审人民法院接到第二审人民法院通知后未及时续保造成脱保的,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15、苏高法[2017]200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案件使用调查令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17年10月31日)

为发挥律师专业优势,确保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及时、准确地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身份信息等有关情况,提高执行效率,及时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五条<sup>130</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sup>131</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二条<sup>132</sup>的规定,结合我省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特别授权的代理律师可以书面向执行法院申请调查令,在人民法院调查令授权范围内,就被执行人的财产、身份等相关信息进行调查。

#### 第二条 调查令适用于以下情形:

- (一)调查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执行人户籍登记、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婚姻登记、护照信息、社会保障情况等;
- (二)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包括房地产登记、机动车登记、机器设备登记、船舶登记、航空器登记、知识产权登记、股权登记,以及股票、债券、基金等有价证券登记情况、拆迁补偿安置情况;
  - (三)调查被执行人对外债权情况;
  - (四)调查被执行人隐藏、转移、变卖、损毁财产等证据;
  - (五)调查能够证明被执行人有无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况。
- **第三条** 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理财、支付宝、微信、京东、糯米等账户情况,被执行人的手机号码、电话号码以及被执行人作为债权人的其他案件审理、执行情况等,持调查令的律师可以调查。持调查令不能调取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 **第四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或个人认为调查令中指令提供的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而不便提供的,应当在收到调查令时与执行法官沟通说明理由。执行法官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依职权自行调取证据;认为理由不成立的,接受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调查令协助执行。

第五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调查令:

-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二) 代理律师能够自行调查收集的;
- (三)与本案执行无关的;

<sup>130</sup> 第三十五条 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sup>&</sup>lt;sup>131</sup> 2020 年《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条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应当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应当如实报告财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调查,根据案件需要应当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调查的,同时采取其他调查方式。

<sup>&</sup>lt;sup>132</sup> 2.强化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的责任。各地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者财产线索,并告知不能提供的风险。各地法院也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探索尝试以调查令、委托调查函等方式赋予代理律师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财产调查权。

(四) 其他不宜持调查令调查的。

第六条 申请使用调查令,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代理律师身份情况、接受调查的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名称、申请调查收集的目的,以及无法院调查令律师难以自行取得该证据的原因等。
  - (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申请调查的事项应当具体列明,仅载明调查"案件相关资料"的,人民法院不予签发。

**第七条** 人民法院接到调查令申请后,由执行承办法官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的理由、申请调查证据的范围及与案件的关联性等进行审查后,决定是否发放调查令。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决定是否发放调查令。对于情况紧急的,应当在 代理律师提交申请时现场决定。执行调查令由执行局长签发。

**第八条** 人民法院向代理律师发放调查令时,应当要求律师当场阅读学习本实施意见、 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并将学习情况记入笔录。

调查令发放情况须在送达回证或者笔录中记明。决定不予签发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各级法院对本院签发的调查令实行统一编号管理,并将调查令留存一份随案归档。

第九条 调查令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执行案件案号、调查令编号;
- (二)案件当事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持令律师姓名、性别、律师执业证号和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 (四)接受调查的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 (五)需要调查收集的事项;
- (六)调查令的有效期间;
- (七) 拒绝或妨碍律师调查的法律后果;
- (八) 填发人、签发人、日期和院印。

填发人、签发人应当对调查令上填写的内容认真审核把关。因填写不全、填写错误等导致调查令在使用中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填发人、签发人根据过错大小承担责任。

第十条 调查令的有效期限可以根据调查需要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代理律师应当在调查令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完成调查取证事项。调查令期限届满的,自动 失去效力。

**第十一条** 持调查令的律师应当按照执行法院的要求正确使用调查令,并确保调查收集的证据客观、真实、完整。

持调查令调查收集证据时,持令律师应当出示律师执业证和调查令。

**第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根据调查令指定的调查事项当场提供有关证据,不得以内部规定、领导批准等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或拖延办理。

当场提供有关证据有困难的,应当书面说明不能当场提供的理由和能提供有关证据的日期,且最迟应当于收到调查令之日起七日内向持令人提供调查令所指定的证据。

第十三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应当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并由经办人

签名、加盖单位印章。

接受调查的个人应当在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提供证据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注明与原件 核对无异并签字。

**第十四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因故不能提供证据或无证据提供,应当在调查令上或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由经办人签名、加盖单位印章或由接受调查的个人签字确认后交持令调查的律师。

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未提供证据材料,也未书面说明原因的,代理律师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调查并请求依法处理。

接受调查的单位或个人有权拒绝提供调查令指定的调查内容以外的事项。

**第十五条** 律师持调查令进行调查时,视同人民法院执行人员的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有协助调查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妨碍持令律师调查取证的,持令律师 应当及时向签发调查令的人民法院报告情况,由人民法院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一十四条<sup>133</sup>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有协助调查义务的单位及公职人员拒不协助调查的,人民法院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必要时,可以向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反馈。

**第十六条** 代理律师持令调查取证后,应当将调查收集的所有证据于调查结束后五日内 提交人民法院。未经人民法院允许,不得私自复印、拍照、备份等可能有害被执行人利益的 行为。

对持令调查中获得的证据及信息,代理律师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且仅限于本案执行目的使用,不得泄露或在其他事务中使用。

**第十七条** 调查令因故未使用或过期失效的,应当于调查令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 交还人民法院入卷。

**第十八条** 持令律师逾期未将收集的证据或者调查令等文件交还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应当于逾期后五日内向持令律师催交,并将催交情况记录存卷。经催交仍不交还的,参照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本案中再次申请调查令,人民法院可以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司法拘留以及在六个月至二年内不再向该律师签发调查令,建议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变造调查令以及持伪造、变造的调查令收集证据的;
- (二) 伪造、变造、隐匿、毁灭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的;

1

<sup>&</sup>lt;sup>133</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sup>(</sup>一) 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sup>(</sup>二) 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 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sup>(</sup>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 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sup>(</sup>四) 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 (三)泄露、散布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的;
- (四)不当使用持调查令获得的证据或信息的;
- (五)利用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影响案件办理的;
  - (六)利用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诋毁对方当事人声誉的;
  - (七) 其他滥用调查令的。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16、苏高法[2019]27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网络司法拍卖规范化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9 年 1 月 31 日)

网络司法拍卖是执行财产处置程序的关键环节。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对于提高网络司法拍卖的社会公信力和司法权威至关重要。结合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尽职调查拍卖财产的现状

1.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简称《网拍规定》)第6条<sup>134</sup>第(二)、(九)项、第13条<sup>135</sup>第(五)项、第14条<sup>136</sup>第

- (一)制作、发布拍卖公告;
  - (二)查明拍卖财产现状、权利负担等内容,并予以说明;
  - (三)确定拍卖保留价、保证金的数额、税费负担等;
  - (四)确定保证金、拍卖款项等支付方式;
  - (五)通知当事人和优先购买权人;
  - (六)制作拍卖成交裁定;
  - (七) 办理财产交付和出具财产权证照转移协助执行通知书;
  - (八) 开设网络司法拍卖专用账户;
  - (九) 其他依法由人民法院履行的职责。
- <sup>135</sup> 第十三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 (一) 拍卖公告;
  - (二)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文书,但法律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 (三)评估报告副本,或者未经评估的定价依据;
  - (四)拍卖时间、起拍价以及竞价规则;
  - (五)拍卖财产权属、占有使用、附随义务等现状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等;
  - (六) 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 (七)通知或者无法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 (八)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 (九) 拍卖财产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
  - (十)执行法院名称,联系、监督方式等;
  - (十一) 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 <sup>136</sup> 第十四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下列事项予以特别提示:
- (一)竟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竟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 (二)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
  - (三) 拍卖财产已知瑕疵和权利负担:
  - (四)拍卖财产以实物现状为准, 竞买人可以申请实地看样;
  - (五) 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sup>134</sup> 第六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三)项和《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简称《拍卖变卖规定》)第 10 条<sup>137</sup>,执行法院负有查明拍卖财产权属、权利负担、占有使用以及房产土地性质(用途)、规划与现状、查封前后房产结构变化情况的职责。
- 2. 执行法院在处置财产前,要依法全面、具体、详细调查财产情况,并在拍卖公示时说明。应调查内容包括:财产权属(有无权属登记、有无共有权人等)、财产性质(用途)、权利负担(有无租赁权、用益物权、优先权等)、附随义务、占有使用、位置结构(位置与登记载明位置是否一致、建筑物内部及外部结构有无改变)、附属设施、装修装饰、已知瑕疵、欠缴税费、优先购买权等影响占有、使用以及标的物价值等关涉竞买人利益的详细情况。
- 3. 执行法院要履行尽职调查职责,以询价、评估方式确定保留价的,应将调查情况提供 给询价评估机构,作为确定拍卖财产价格的参考。

将拍卖辅助工作委托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的,执行法院应当履行审查职责,必要时进行补充调查。不得以已将拍卖辅助工作委托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为由而免除尽职调查、审查职责,不得未经调查或仅由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调查而未经审查即上网拍卖,不得未经尽职调查仅在拍卖公告中表述为"详见现状"(或其他类似内容)。

#### 二、信息披露与现状拍卖

- 4. 网络司法拍卖属于线上远程拍卖,应最大限度地做到过程公开透明,全面展示拍卖信息,以便于接受社会监督,便利竞买人作出准确判断。
- 5. 执行法院应将财产调查情况在拍卖之前进行充分披露。应披露内容参照本意见第 2 条确定。
- 6. 拍卖财产有权属证书、评估报告(或其他定价依据)的,应将权属证书、评估报告(或 其他定价依据)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至网拍页面进行公示。
- 7. 尽职调查并充分披露信息是执行法院拍卖财产时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不得以"现状拍卖"为由不做尽职调查、不充分披露信息。

## 三、不动产的腾空拍卖

- 8. 省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苏高法电[2017]217号)第三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拍卖不动产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均应清空后再拍卖。据此,除保留租赁关系拍卖或有其他法定事由外,执行法院应当将拍卖的不动产腾空后交付买受人,严禁在拍卖公告中表述"法院不负责腾空"。
  - 9. 司法拍卖可以在拍卖前腾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在成交后腾空:
  - (一) 占有人书面承诺参与竞买,如未竞买成功,主动腾空标的物并搬离;
  - (二) 书面承诺成交后腾空标的物,配合法院执行;
  - (三)提供担保金作为拒不腾空妨害执行罚款预交款;
  - (四)申请执行人欠缺腾空所需费用垫付能力或不愿垫付腾空所需费用;

<sup>(</sup>六) 载明买受人真实身份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

<sup>(</sup>七) 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

<sup>&</sup>lt;sup>137</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七条 执行人员应当对拍卖财产的权属状况、占有使用情况等进行必要的调查,制作拍卖财产现状的调查笔录或者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五) 其他有正当理由需要在成交后腾空的。

10. 拍卖土地、厂房或其他房产时,土地、厂房或者房屋内的机器设备、家具、电器等合并拍卖的,或者被执行房产内或土地上的所有财产合并拍卖的,可以不腾空拍卖。

- 11. 符合拍卖成交后腾空情形的,应在价款或者需要补交的差价全额交付之日起 20 日内腾空,并将此内容在拍卖公告中予以明确。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 20 日内腾空的,逐级报请省法院批准。
- 12. 占有人(当事人或案外人) 拒不腾空的,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或单位协助停水、停电、停气等,并依法对占有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法院依靠自身力量强制腾空确有困难或者执行标的物位于本省或本设区市以外的, 可以逐级报请上级法院协同执行。

- 13. 腾空标的物所需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或占有人承担,申请执行人、竞买人或其他案外人自愿承担的除外。
- 14. 执行法院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房产等拍卖财产现状及装修装饰在拍卖前、后不受人为损坏。

先腾空、后拍卖的,可以采取更换锁具、张贴封条等必要措施,避免人为损坏拍卖财产。 先拍卖、后腾空的,应当通过执行谈话笔录、要求占有(使用)人出具保证书以及下发 法律文书等形式,明确要求占有(使用)人谨慎使用、妥善保管拍卖财产,确保财产现状及 装修装饰不受人为损坏。

15. 拍卖前腾空标的物的,腾空后可以对标的物进行必要的清理,确保标的物整洁、干净后上网拍卖。

因清理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可以由申请执行人等垫付,标的物成交后用拍卖款优先支付; 标的物未成交的,清理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但被执行人自行清理的除外。

#### 四、拍卖成交或流拍抵债的裁定送达

16. 依据《网拍规定》第 22 条<sup>138</sup>和《拍卖变卖规定》第 23 条<sup>139</sup>,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制作拍卖成交或抵债裁定书,并在价款或者需要补交的差价全额交付后 10 日内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

流拍后以物抵债的,因债权额较大债权人无需缴纳尾款的,执行法院应当自债权人同意接受以物抵债之日起10日内送达以物抵债裁定书。

#### 五、拍卖财产的交付

17. 依据《网拍规定》第 6 条第(七)项和《拍卖变卖规定》第 30 条<sup>140</sup>,除有法定不能移交的情形外,执行法院负有交付财产的职责。执行法院应当自拍卖成交或者流拍抵债裁定送达后 15 日内,将拍卖的财产移交买受人或者承受人。被执行人或者第三人占有拍卖财产

<sup>138</sup> 第二十二条 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的,由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买受人的真实身份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 拍卖财产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sup>&</sup>lt;sup>139</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条 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并于价款或者需要补交的差价全额交付后十日内,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

<sup>&</sup>lt;sup>140</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除有依法不能移交的情形外,应当于裁定送达后十五日内,将拍卖的财产移交买受人或者承受人。被执行人或者第三人占有拍卖财产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强制执行。

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强制移交。

### 六、拍卖财产的过户登记

18. 依据《网拍规定》第 6 条第(七)项,对于拍卖成交及流拍财产抵债且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财产,执行法院负有办理过户登记的职责,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19. 过户登记部门支持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持法院法律文书自行过户的,可以由买受人或者承受人自行办理过户。过户登记部门不支持买受人或者承受人自行办理过户以及其他原因自行办理过户有困难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制作裁定书和财产权证照转移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在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财产过户登记手续。

买受人或者承受人应当支付相应税费而拒不支付、拖延支付导致无法及时办理过户登记的,人民法院应向过户登记部门送达裁定书和财产权证照转移协助执行通知书,但应当载明 待买受人或者承受人完税后协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内容。

20. 符合省法院《关于执行疑难问题的解答》(苏高法[2018]86号)处置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国有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无证房屋,且拍卖公告中声明不负责办理过户的,或者买受人、承受人明确表示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执行法院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1. 依据《拍卖变卖规定》第 31 条<sup>141</sup>,拍卖成交或者流拍抵债财产上设有抵押、质押或者有法院查封的,执行法院出具的裁定中应当明确有解除抵押、质押登记以及解除查封的内容,不得以"非正常解押"或抵押、质押权人自行办理解压等为由不予办理、拖延办理解押手续。

#### 七、拍卖财产涉租赁关系的认定与涤除

22. 拍卖被执行人的财产,案外人主张有租赁关系的,执行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0 号,简称《异议复议规定》)第31条<sup>142</sup>以及《拍卖变卖规定》第31条第2款规定进行形式审查。

需要保留租赁关系的,以裁定形式确定本次拍卖为保留租赁关系拍卖,并载明租赁到期时间;需要涤除租赁关系的,以裁定形式确定本次拍卖为涤除租赁关系拍卖。

23. 涤除租赁关系的裁定中,除应当有涤除租赁关系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解除占有、使用人对不动产的占有,并向占有、使用人发出解除占有协助执行通知书,但不得在裁定中直接确认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租赁合同。

24. 当事人及案外人对保留租赁关系拍卖或涤除租赁关系拍卖的裁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异议。

25. 拍卖公告中应当明确本次拍卖为保留租赁关系拍卖或涤除租赁关系拍卖。

<sup>&</sup>lt;sup>141</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八条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租赁权及其他用益物权,不因拍卖而消灭,但该权利继续存在于拍卖财产上,对在 先的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实现有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将其除去后进行拍卖。

<sup>&</sup>lt;sup>142</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请求在租赁期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被执行的不动产,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租赁合同并占有使用该不动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承租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承租被执行的不动产或者伪造交付租金证据的,对 其提出的阻止移交占有的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保留租赁关系拍卖的,应当明确公示租赁到期时间。

## 八、司法拍卖的撤销

26. 拍卖成交后,非因法定事由不得随意撤销拍卖。

依据《网拍规定》第 31 条<sup>143</sup>以及《异议复议规定》第 21 条<sup>144</sup>规定,撤销司法拍卖,原则上需要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撤销拍卖的异议申请,由执行裁判机构经异议审查后裁定是否撤销。执行机构不得依职权主动撤销司法拍卖,确需依职权撤销司法拍卖的,应当通过执行监督程序处理。

27. 竞买人悔拍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执行法院不得劝说、强迫竞买人放弃竞买。 凡发现劝说、强迫竞买人放弃竞买的,予以追责。

### 九、单独拍卖与合并拍卖

28. 依据《拍卖变卖规定》第 17 条<sup>145</sup>和第 18 条<sup>146</sup>关于单独拍卖与合并拍卖的规定,如果多项不动产虽有独立的权属证书,但已经改变了现状,多项房产已经连通,在使用上不可分或无法区隔,原则上应当合并拍卖。前述情形能恢复原状的可以在恢复原状后单独拍卖。申请人申请拍卖个别房产的,执行法院应当进行释明。

29. 对于拍卖财产现状已改变的,应在拍卖时以文字说明、图片、照片、视频等形式,充分披露现状改变的情况以及相关房屋的整体现状。不得以拍卖公告中已说明"现状拍卖""以现状为准""要看现场"等为由免除执行法院对现状改变情况的披露职责。

### 十、查封后占有、使用查封财产的处理

30. 依据《查、扣、冻规定》第 26 条147, 对于法院查封后没有经过法院准许, 当事人或

<sup>&</sup>lt;sup>143</sup>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网络司法拍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 当支持:

<sup>(</sup>一)由于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展示以及瑕疵说明严重失实,致使买受人产生重大误解,购买目的无法实现的,但拍卖时的技术水平不能发现或者已经就相关瑕疵以及责任承担予以公示说明的除外,

<sup>(</sup>二)由于系统故障、病毒入侵、黑客攻击、数据错误等原因致使拍卖结果错误,严重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sup>(</sup>三) 竞买人之间, 竞买人与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提供者之间恶意串通, 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sup>(</sup>四) 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竞买资格的;

<sup>(</sup>五) 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享有同等权利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的;

<sup>(</sup>六) 其他严重违反网络司法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

<sup>&</sup>lt;sup>144</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拍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sup>(</sup>一)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机构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sup>(</sup>二) 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竞买资格的;

<sup>(</sup>三)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不同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的;

<sup>(</sup>四)未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拍卖标的物进行公告的;

<sup>(</sup>五) 其他严重违反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变卖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sup>&</sup>lt;sup>145</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四条 拍卖多项财产时,其中部分财产卖得的价款足以清偿债务和支付被执行人应当负担的费用的,对剩余的财产应当停止拍卖,但被执行人同意全部拍卖的除外。

<sup>&</sup>lt;sup>146</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五条 拍卖的多项财产在使用上不可分,或者分别拍卖可能严重减损其价值的,应当合并拍卖。

<sup>&</sup>lt;sup>147</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四条 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

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

案外人擅自占有、使用查封财产的,裁定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并限期执行。同时予 以拘留、罚款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经执行法院准许使用的,可以明确使用费,并要求使用人出具交纳使用费用于清偿被执行人债务的承诺书。不按承诺书交纳使用费的,解除准许使用,并限期搬离。拒不搬离的,予以处罚。

### 十一、司法拍卖的合议制度

31.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 15号)第5条<sup>148</sup>和《网拍规定》第27条<sup>149</sup>,执行程序中,是否拍卖、是否评估、合并(整体)拍卖或单独拍卖、以何种方式定价、买受人是否构成悔拍、买受人逾期付款能否认定拍卖继续有效等属于重大事项,应当组成合议庭讨论决定,不得由承办人一人决定。

# 17、苏司通[2019]21 号: 江苏省高院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2019 年 7 月 16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中的职能作用,依法保障律师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司发〔2015〕14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律师接受委托为办理诉讼、仲裁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向省内法院、检察院、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信用、税务、人民银行、证监、商业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单位和部门(以下统称"有关单位"),收集、调取与所承办法律事务有关信息的情形。

第三条 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律师调查取证的权利。

**第四条** 律师受委托依法行使调查取证权,自行向有关单位收集、调取与承办法律事务 有关信息的,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及材料:

- (一)律师执业证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律师事务所介绍信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律师事务所介绍信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应当加盖单位印章,载明委托人基本信息、承办法律事务的律师姓名、身份证号、执业证号等信息,注明需要收集、调取信息的内容以及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事由或者案件情况。

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

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有公示的,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sup>&</sup>lt;sup>148</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5.执行程序中重大事项的办理,应由三名以上执行员讨论,并报经院长批准。

<sup>&</sup>lt;sup>149</sup> 第二十七条 起拍价及其降价幅度、竞价增价幅度、保证金数额和优先购买权人竞买资格及其顺序等事项,应当由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评议确定。

有关单位可以复制留存上述证件及材料。除上述证件材料外,有关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或者以其他理由拒绝律师依法行使调查取证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取信息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依法承担收集、调取信息行为及保管、使用所取得信息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 **第五条** 律师接受委托承办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时,可以依法自行向有关单位收集、调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自然人婚姻登记、配偶基本信息、收养登记等信息,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行政处罚等信息;
- (二)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信息,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等信息,自然人人身、财产等险种的投保信息;
- (三)企业股权结构、经营资质、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名单、出资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个体工商户等信息;
- (四)自然人或者单位名下不动产及不动产交易、登记、抵押、查封等信息,自然人或者单位名下船舶、航空器等财产权属登记、抵押权登记、查封等信息,自然人或者单位名下机动车登记信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等信息;
  - (五) 自然人或者企业公共信用信息;
  - (六) A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 (七)城乡建设规划、建筑企业资质等信息,项目立项、备案等信息,项目规划许可、 用地性质规划及审查意见等信息,项目竣工、验收等信息,涉案标的物的规划许可等信息;
  - (八)集体土地征收、流转等信息,国有土地性质变更等信息;
  - (九)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医师执业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 (十) 其他与承办的法律事务具有关联性或者有调取收集必要性的信息。

律师接受委托承办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法律事务时,可以依法自行向公安机关调取自然人户籍地址信息。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不属于律师自行收集、调取范围:

-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二)与承办的法律事务无关的;
- (三) 其他依法不应当由律师自行收集、调取的。

**第七条** 有关单位对律师出具的相关证件材料核对无误后,应当及时向律师提供相关信息。不能及时提供信息或者没有信息提供的,应当告知律师。

有关单位认为律师自行收集、调取的信息属于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及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有关,提供后可能直接影响案件查处的,或者认为律师自行收集、调取的信息与承办的法律事务无关的,可以依法不予提供或者缓期提供,并告知律师理由。

**第八条** 有关单位可以就律师在本单位收集到的信息制作目录清单,要求律师签字确认。 律师要求确认所复制的材料来源的,提供信息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盖章确认。

**第九条** 律师因客观原因无法收集、调取到证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调取,合议庭或者独任法官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决定调取的,可以签发调查令,由律师持令调取证据。律师持令调取到的证据,应当及时送交人民法院;决定不予调取的,应当按规定说明理由并

记录在案。

第十条 因办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仲裁等法律事务,律师需要收集、调取自然人户籍资料(含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同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流动人口登记信息等、治安案件报警记录、询问笔录等信息;自然人或者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历史记录;自然人或者企业股票、债券、基金有价证券账户的基础信息、历史记录;自然人或者企业信贷信用信息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取。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调取的,可以签发调查令。

因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律师需要收集、调取前款规定信息的,可以向有关单位提出申请。律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将相关证件复印件和材料原件送交有关单位审查。有关单位经审查决定提供申请收集、调取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经审查决定不予提供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律师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律师因办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非诉讼法律事务,需要向被羁押、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可以向羁押、监视居住措施决定机关申请会见;需要向在押服刑人员收集、调取证据的,可以向监狱、看守所申请会见。

申请会见的律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将相关证件复印件和材料原件送交监狱、看守所或者羁押、监视居住措施决定机关审查。监狱、看守所或者羁押、监视居住措施决定机关经审查后准予会见的,应当明确会见时间并告知申请律师。

#### 第三章 刑事诉讼

第十二条 在刑事诉讼审查起诉、审理期间,辩护律师书面申请调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但未提交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经审查,认为辩护律师申请调取的证据材料已收集并且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应当及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提交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经审查决定不予调取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的,人 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 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 机关可以口头答复。

**第十四条** 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第十五条** 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书面提出申请。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 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 口头答复。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前款规定收集、调取证据时,根据需要可以通知律师到场, 并应当于收集、调取到证据后,及时通知律师查阅、摘抄、复制。

第十六条 律师担任被害人诉讼代理人,需要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的,适 用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辩护律师申请向在押服刑人员收集、调取证据的,可以向监狱或者看守所申 请会见。申请会见的律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将相关证件复印件和材料原件送交 监狱或者看守所审查。

正在服刑的人员属于辩护律师所承办案件的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 的,应当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

监狱或者看守所经审查后准予会见的,应当明确会见时间并告知申请律师。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八条 律师依法调查取证的权利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经办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给予配合和协助、依法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不得非法干涉与阻挠。

有关单位可以依法向律师收取复制材料、案卷合理的工本费用。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 件复制材料、案卷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免收或者减收。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与有关单位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通报工作 情况,切实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利。对侵害律师调查取证权利以及律师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的 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沟通、反馈、纠正和查处。

第二十条 律师认为有关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侵犯律师调查取证权利,可以向司法行政 机关、律师协会反映。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经核查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及时向有关 单位提出调查核实建议。

有关单位收到建议后,应当及时进行内部调查,律师反映情况属实的,应当及时进行纠 正。调查处理结果应当及时书面反馈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

律师对阻碍其依法行使调查取证权利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权依法通过法律途径 维护自身合法权利。

第二十一条 律师持人民法院调查令收集、调取证据时,有协助调查义务的单位或者个 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妨碍律师调查取证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 情况。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150的规定予以处理。

有协助调查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不协助调查的,人民法院可以同时向监察机关或 者有关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认为律师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暂停其调 查取证,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及时对律师所涉嫌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 查核实,认定律师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调查处理结果应当及时书面反

<sup>150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sup>(</sup>一) 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E)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 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sup>(</sup>四) 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 对仍不 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馈有关单位。

**第二十三条** 律师接受委托时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可以通过调查取证方式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达到不正当目的。

律师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理。

律师事务所纵容、放任本所律师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律师法》第五 十条第四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在为律师开具介绍信时,应当严格审查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与律师承办法律事务有关需收集、调取的信息等,不得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方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收集、调取信息。

律师事务所疏于监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律师在承办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不得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擅自披露、散布通过调查取证所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律师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四十九 条第九项的规定予以处理。

律师事务所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信息档案管理使用制度,律师调查取证中所获取或者记录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交由律师事务所统一管理。律师事务所对所保管的涉密信息档案承担保密义务,非案件承办律师不得查阅、摘抄、复制涉密信息档案。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律师调查取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律师法》第 五十条第八项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受到行业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相关惩戒信息应当同时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调查取证权的保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

# 18、苏高法[2022]21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工作指引(2022年2月15日)

为进一步规范民事诉讼保全和执行案件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行为,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保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 一、一般要求

1. 人民法院在办理民事诉讼保全或者执行案件时,应当在民事诉讼保全裁定或者执行依据确定的金额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人民法院应当坚持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发现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 应当依申请或者依职权,依法及时解除明显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 者变更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 2. 人民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时,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价值及其可用于清偿本案债权的金额进行大致估算。因情况紧急一时难以估算的,可以先行查封、扣押、冻结,但应当及时进行事后估算,并根据估算情况合理调整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 3. 有多项财产可供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合理选择对被执行人或被保全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
- 4.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为不可分物,或者虽为可分物但分割查封、扣押、冻结会严重减损其价值的,人民法院可以整体查封、扣押、冻结。

对登记在同一权利证书下的不动产整体查封后,被保全人或被执行人以超标的额查封为 由申请分割查封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先向相关部门提出分割登记申请,并及时协调相关部 门办理分割登记,在分割登记后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的查封。

#### 二、保全裁定与保全实施的衔接

5. 立案、审判部门审查财产保全申请,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和十条规定,要求申请保全人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或者线索、注明被保全财产的预估价值,并审查是否明显超过申请保全标的额,明显超过标的额的,应当要求申请保全人调整被保全财产。

立案、审判部门移送执行机构实施保全裁定的,应当同时移送保全财产清单。执行机构应当 自收到案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开始执行。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6. 财产保全裁定仅载明保全金额的,执行机构应当按照立案、审判部门移送的财产清单,在保全金额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未移送财产清单,或者财产清单中财产价值尚未达到保全金额的,执行机构可以根据申请保全人提供的财产信息或者线索,采取保全措施。

裁定保全的财产为特定标的物的,执行机构不得对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申请保全人书面申请使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财产的,执行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办理。

#### 三、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7. 办理执行案件时,执行机构收到立案部门移送的执行案件卷宗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 内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发起查询。

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反馈被执行人名下有1000元以上存款或价值1000元以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在查询结果反馈后二十四小时内采取查封、冻结措施。无法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应当在收到反馈结果后三日内线下采取相应措施。

8. 办理执行案件时,对于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能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核查的, 应当在收到财产线索之日起三日内发起网络核查。如发起网络核查后满十五日未收到反馈结 果的,应当在三日内进行线下核查。

对于不能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核查的财产线索,应当在收到财产线索之日起七日内进行线下核查;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三日内进行线下核查。

#### 四、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价值的估算

- 9. 人民法院在保全案件中对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是否超标的额的认定,原则上应以查封、扣押、冻结该财产时的实际价值为准,一般无需考虑财产处置时是否降价问题。
- 10. 执行案件中执行标的金额为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案件债权额包括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债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用等;执行费用包括申请执行费及询价 评估费、拍卖辅助费、保管费、代履行费用等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适用参与分配程序的, 执行标的金额应当包括全体参与分配申请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额。

对执行案件中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是否超标的额的认定,应当综合财产性质、财产价值、执行变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流拍降价、利息增加等因素进行衡量。

- 11.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价值,一般应根据下列情形估算:
- (1) 冻结银行存款、公积金等资金账户的,以实际冻结的金额(含冻结后转入的金额) 计算:
- (2)查封住宅、商铺类房产的,参照同地段、同条件房产的市场价格估算。查封房屋为一手房的,参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销售价格、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导价格,以及同类房屋买卖合同备案价估算;查封房屋为二手房的,参照同地段或相近地段的房屋司法拍卖成交价、二手房市场成交价、房产中介机构发布的二手房报价、司法网络询价、该房屋抵押时所用评估报告载明的价格等,并结合装修情况估算;
- (3) 查封工业用房地产的,参照周边土地及工业用厂房市场价格、税务机关核定价格,结合建设规划调整等因素估算;
- (4) 查封土地使用权的,参照土地出让合同记载的出让金额,并结合相近地段同类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格估算;
- (5) 预查封在建工程的,参照该工程投资额、完成工程量、销售情况、工程欠款、拆迁安置、欠缴税费等估算;
  - (6) 查封车辆、船舶等特殊动产并实际扣押的,参照二手市场同类型动产报价估算;
- (7) 查封机器设备、成品和半成品、原材料等动产并已实际控制该动产的,以发票上 载明的购买价格或新品出厂价格,结合使用年限等综合因素估算;
  - (8) 冻结投资型保险、基金、信托收益等的,参照票面价值、市场价值估算;

- (9) 冻结到期债权的,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数额或者第三人确认的到期债权数额,并结合执行可能性估算;
  - (10)冻结上市公司股票的,以冻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结合股票市场行情估算;
- (11) 冻结上市公司股票以外的其他有价证券,该有价证券有公开交易市场的,参照冻结上市公司股票的方法估算实际冻结到位金额;该有价证券无公开交易市场的,以票面价值估算;
- (12) 冻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参照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 表载明的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实际出资额估算;无法获取财务报表的,以该公司股东实际出资 额估算;
- (13) 查封、扣押、冻结其他财产或权益的,以能证明该财产或权益价值的相关材料估算。

除银行存款外,当事人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价值有约定的,可以参照当事人的约定估算。

12. 估算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价值,应当考虑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从物价值和孳息。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灭失、毁损或被依法征收的,该财产的价值以该财产的替代物、 赔偿款(物)或征收补偿款(物)确定。

- 13.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具有下列情形的,该财产价值原则上不计入实际查控到位金额:
- (1)银行存款账户系为他人设置的保证金账户,但该账户内承担保证金功能之外的剩余资金,应计入实际查控到位金额;
  - (2) 查封但未实际扣押的机动车、船舶等特殊动产;
- (3) 查封、扣押、冻结设有其他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已知受偿顺位在先的优先债权的财产;
- (4) 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但该财产转为首轮查封、扣押、冻结的,应计入 实际查控到位金额;
  - (5) 执行他人到期债权,他人未确认或者虽确认但明显不能清偿的债权数额。

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系与他人按份共有的,按照被保全人或被执行人享有的份额 计算实际查控到位金额;与他人共同共有的,除有相反证据证明外,按照各共有人平均份额 计算实际查控到位金额。

14. 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价值,以同期市场价格计算。

人民法院裁定对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处理,将价款交付人民法院;必要时,立案、审判部门可以作出变卖及保存价款裁定,由执行机构实施。

15. 参照本指引第 11、12、13 条以及其他相关财产信息,仍然难以估算财产价值的,可以通过询价或评估方式确定财产价值。

财产保全中,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明申请保全财产价值的证据及该财产实

际情况确定该财产价值。执行案件中,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财产的估算价值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申请执行人提供相应证据主张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价值不足以清偿本案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 五、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变更、解除及财产置换

16. 被保全人或第三人请求以其他等值财产置换被保全财产,或者提供充分有效担保请求解除保全的,分别由下列部门或机构审查处理:

- (1) 诉前财产保全所涉案件尚未立案,由立案部门依法审查处理;
- (2) 财产保全所涉案件正在审理或者已经审结尚未立案执行,由审判部门依法审查处理:
- (3) 财产保全所涉案件已经立案执行,由执行机构依法审查处理。 前款中由审判部门审查处理的事项,财产保全所涉审判案件已经进入二审、再审程序的,由 当前程序审判部门审查处理。
- 17. 执行案件办理中,被执行人请求以其他等值财产置换,或者提供充分有效担保请求解除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由执行机构依法审查处理。
- 18. 被保全人或被执行人提出置换或解除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 当事先征求申请保全人或申请执行人意见。申请保全人或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可以直接裁定 置换或解除;不同意的,应当严格审查申请理由的合理性以及提供担保的合法性、充分性、 可执行性、可变现性、变现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等,并依法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

当事人对是否置换或解除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争议较大的,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听证。

- 19. 对被保全人或被执行人提出的置换或解除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申请,根据下列情形决定是否准许:
  - (1) 为盘活资产、缓解生产经营或生活困难,提供充分有效担保的,应予准许;
- (2)被冻结账户内资金已达到保全或执行金额,申请将相应数额资金划转至其他账户 予以冻结,同时解除该账户冻结的,应予准许;
- (3)被保全人通过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提供独立保函、信用担保等,申请解除保全的,应予准许;
- (4)申请以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融资,并用融资款置换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在确保能够严格控制相应融资款的前提下,可以准许,但人民法院应当监督被保全人按照合理价格融资,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财产解封、抵押或质押登记等事宜;
- (5) 冻结上市公司股票后,被保全人申请将冻结措施变更为可售性冻结的,应予准许,但应当提前对被保全人在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采取明确具体的限额冻结措施;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申请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自行变卖股票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办理,但应当要求其在十个交易日内变卖完毕;
- (6)申请自行变卖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人民法院在确保变价款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或通过其他方式能够控制变价款的前提下,可以准许。但人民法院应当监督被保全人或被执行人在六十日内按照合理价格变卖,并控制相应价款。

申请对作为案涉争议标的的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自行变卖或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

须经申请保全人同意。

被保全人或者被执行人以及第三人为置换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而提供的担保财产, 其价额明显高于裁定保全标的额或者执行标的额的,不视为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

20. 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应当依法审慎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支持保障相关部门防范应对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冻结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应当及时通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除当事人申请执行因建设该商品房项目而产生的工程建设进度款、材料款、设备款等债权案件外,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对于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监管额度内的款项,不得采取扣划措施,不得影响账户内资金依法依规使用。除法律另有专门规定外,不得以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冻结或者扣划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资金;为办理案件需要,人民法院可以对前述两类账户采取预冻结措施。

21.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建设工程款债权人、材料款债权人、租赁设备款债权人等请求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支付工程建设进度款、材料款、设备款等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或者购房人因购房合同解除申请退还购房款,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监管银行予以支付的,不视为擅自支付,但监管银行应当将付款情况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22.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等具有特定用途的账户,或者他人具有优先权的账户,除确有证据证明提供担保的账户有多余资金可供保全或执行外,不得作为变更保全的担保账户。

被保全人或案外人申请用账户资金置换被保全财产的,对该账户的性质以及是否有多余资金可供保全或执行,应当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

#### 六、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的救济程序

23. 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人民法院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的,可以向执行机构申请纠正,也可以向执行裁判部门提出执行异议。

向执行机构申请纠正的,执行机构经审查,认为确实存在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的,应 当依法及时纠正;执行机构认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可 以向执行裁判部门申请审查,也可以将有关材料于七日内移送执行裁判部门审查。

向执行裁判部门提出执行异议的,执行裁判部门应将案件受理情况告知执行机构。执行 机构在执行异议审查期间自行纠正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行为,异议申请人不撤回异议 申请的,执行裁判部门应当裁定驳回异议申请。异议申请人对执行机构的纠正行为另行提起 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执行裁判部门经审查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的,应在三日内交执行机构实施。

24. 财产保全所涉审判案件尚未进入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主张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的,由实施保全裁定的部门参照本指引第 23 条处理。

被保全人、利害关系人主张保全裁定超出诉讼标的额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由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的立案或者审判部门审查。案件已经进入下一程序的,由有关程序对应的受理部门负责审查。

- 25. 被保全人或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主张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 当向其释明由其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
- 一方当事人以超标的额查封为由提出执行异议,争议较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 申请进行评估。
- 26. 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不是诉讼争议标的物,案外人基于实体权利主张保全裁定 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违法,要求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由执行裁判部门根据 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审查并作出裁定。
- 27. 被保全人或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主张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 当征求申请保全人或申请执行人意见。
- 28.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定属于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应当合理选择查封、 扣押、冻结的财产,并裁定解除超标的额部分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 (二) 查控错误法律责任

1、法释[2005]11号:最高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 任问题的解释(2005年8月15日)

近来,一些法院就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引发的赔偿纠纷案件应如何 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我院。经研究,现解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15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六条152等法律规定,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此复。

2、法释[2022]3 号: 最高院关于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1 年12月20日)

为正确审理涉执行司法赔偿案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审判和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 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过程中,错误采取财产调查、 控制、处置、交付、分配等执行措施或者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受害人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赔偿的,适用本解释。

<sup>151</sup>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sup>2020</sup>年《民法典》颁布后该条文已删除。

<sup>152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一百零八条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 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有下列错误执行行为造成损害申请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一) 执行未生效法律文书,或者明显超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和范围执行的;
- (二)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但故意拖延执行、不执行,或者应当依法恢复 执行而不恢复的;
  - (三) 违法执行案外人财产,或者违法将案件执行款物交付给其他当事人、案外人的;
- (四)对抵押、质押、留置、保留所有权等财产采取执行措施,未依法保护上述权利人 优先受偿权等合法权益的;
  - (五)对其他人民法院已经依法采取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财产违法执行的;
  - (六)对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故意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
  - (七)对不宜长期保存或者易贬值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未及时处理或者违法处理的;
- (八)违法拍卖、变卖、以物抵债,或者依法应当评估而未评估,依法应当拍卖而未拍 卖的:
  - (九)违法撤销拍卖、变卖或者以物抵债的;
  - (十)违法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的;
  - (十一) 因违法或者过错采取执行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的其他行为。
- **第三条** 原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其基于债权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随之转移,但根据债权 性质、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除外。
- **第四**条 人民法院将查封、扣押、冻结等事项委托其他人民法院执行的,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认为错误执行行为造成损害申请赔偿的,委托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错误执行赔偿,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后提出,终结前提出的不予受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在相关诉讼或者执行程序中予以补救的除外:
  - (一)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已被依法撤销,或者实施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的;
- (二)被执行的财产经诉讼程序依法确认不属于被执行人,或者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执行行为违法的;
- (三)自立案执行之日起超过五年,且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已无可供执行财产的;
  - (四)在执行程序终结前可以申请赔偿的其他情形。

赔偿请求人依据前款规定,在执行程序终结后申请赔偿的,该执行程序期间不计入赔偿请求时效。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执行异议、复议或者执行监督程序审查期间,就相关 执行措施或者强制措施申请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予以驳回,并告知其在 上述程序终结后可以依照本解释第五条的规定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中未就相关执行措施、强制措施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申请执行监督,不影响其依法申请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 经执行异议、复议或者执行监督程序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对执行行为是否合法已有认定的,该生效法律文书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认定执行行为合法性的根据。

赔偿请求人对执行行为的合法性提出相反主张,且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的,人民法院

赔偿委员会应当对执行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作出认定。

- **第八条** 根据当时有效的执行依据或者依法认定的基本事实作出的执行行为,不因下列 情形而认定为错误执行:
- (一) 采取执行措施或者强制措施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二)被执行人足以对抗执行的实体事由,系在执行措施完成后发生或者被依法确认的;
- (三)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系在执行措施完成后经法定程序确认的;
- (四)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执行行政行为的裁定并实施后,该行政行为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
  - (五)根据财产登记采取执行措施后,该登记被依法确认错误的;
  - (六) 执行依据或者基本事实嗣后改变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赔偿请求人应当对其主张的损害负举证责任。但因人民法院未列清单、列举不详等过错致使赔偿请求人无法就损害举证的,应当由人民法院对上述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双方主张损害的价值无法认定的,应当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申请鉴定。负有举证责任 的一方拒绝申请鉴定的,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无法鉴定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 结合双方的主张和在案证据,运用逻辑推理、日常生活经验等进行判断。

- **第十条** 被执行人因财产权被侵犯依照本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赔偿,其债务尚未 清偿的,获得的赔偿金应当首先用于清偿其债务。
- **第十一条** 因错误执行取得不当利益且无法返还的,人民法院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依据赔偿决定向取得不当利益的人追偿。

因错误执行致使生效法律文书无法执行,申请执行人获得国家赔偿后申请继续执行的,不予支持。人民法院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依据赔偿决定向被执行人追偿。

**第十二条** 在执行过程中,因保管人或者第三人的行为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应当由保管人或者第三人承担责任。但人民法院未尽监管职责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发生、扩大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以依据赔偿决定向保管人或者第三人追偿。

第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错误的:
- (二)执行措施系根据依法提供的担保而采取或者解除的;
- (三)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实施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的;
- (四)评估或者拍卖机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
- (五)因不可抗力、正当防卫或者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
- (六) 依法不应由人民法院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前款情形中,人民法院有错误执行行为的,应当根据其在损害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的作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错误执行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息、租金等实际损失的,适用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予以赔偿。

- **第十五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按照错误执行行为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不足以弥补受害人损失或者该价格无法确定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计算损失:
- (一)按照错误执行行为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财产损失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从错误执行行为实施之日起至赔偿决定作出之日止;
- (二)错误执行行为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无法确定,或者因时间跨度长、市场价格波动大等因素按照错误执行行为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显失公平的,可以参照赔偿决定作出时同类财产市场价格计算;
  - (三) 其他合理方式。

**第十六条** 错误执行造成受害人停产停业的,下列损失属于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 (一)必要留守职工工资;
- (二)必须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
- (三)应当缴纳的水电费、保管费、仓储费、承包费;
- (四) 合理的房屋场地租金、设备租金、设备折旧费;
- (五)维系停产停业期间运营所需的其他基本开支。

错误执行生产设备、用于营运的运输工具,致使受害人丧失唯一生活来源的,按照其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第十七条** 错误执行侵犯债权的,赔偿范围一般应当以债权标的额为限。债权受让人申请赔偿的,赔偿范围以其受让债权时支付的对价为限。
- **第十八条** 违法采取保全措施的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赔偿的,应当作为错误执行案件予以立案审查。
- **第十九条** 审理违法采取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先予执行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
- **第二十条** 本解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三) 轮候查控

# 1、法释[2016]6 号: 最高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解决法院首封处分权与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债权冲突问题的请示》(闽高法(2015) 26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执行过程中,应当由首先查封、扣押、冻结(以下简称查封)法院负责处分查封财产。但已进入其他法院执行程序的债权对查封财产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优先权(该债权以下简称优先债权),自首先查封之日起已超过60日,且首先查封法院就该查封财产尚未

发布拍卖公告或者进入变卖程序的,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可以要求将该查封财产移送执行。

二、优先债权执行法院要求首先查封法院将查封财产移送执行的,应当出具商请移送执行函,并附确认优先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案件情况说明。

首先查封法院应当在收到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商请移送执行函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移送执 行函,将查封财产移送优先债权执行法院执行,并告知当事人。

移送执行函应当载明将查封财产移送执行及首先查封债权的相关情况等内容。

三、财产移送执行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在处分或继续查封该财产时,可以持首先查封 法院移送执行函办理相关手续。

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对移送的财产变价后,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分配,并将相关 情况告知首先查封法院。

首先查封债权尚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应当按照首先查封债权的清偿顺位,预留相应份额。

四、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就移送查封财产发生争议的,可以逐级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该财产的执行法院。

共同的上级法院根据首先查封债权所处的诉讼阶段、查封财产的种类及所在地、各债权数额与查封财产价值之间的关系等案件具体情况,认为由首先查封法院执行更为妥当的,也可以决定由首先查封法院继续执行,但应当督促其在指定期限内处分查封财产。

此复。

#### 附件:

- 1.××××人民法院商请移送执行函
- 2.××××人民法院移送执行函

附件1

××××人民法院商请移送执行函(××××) ······号

#### ××××人民法院:

……(写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和案由)一案的……(写明生效法律文书名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写明本案债权人依法享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优先权)和首先查封法院没有及时对查封财产进行处理的情况,以及商请移送执行的理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之规定,请你院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院出具移送执行函,将……(写明具体查封财产)移送我院执行。

### 附件:

- 1. 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
- 2. 有关案件情况说明[内容包括本案债权依法享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优先权)的具体情况、案件执行情况、执行员姓名及联系电话、申请执行人地址及联系电话等]
  - 3. 其他必要的案件材料

××××年××月××日 (院印)

本院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人民法院移送执行函(××××) ······号

××××人民法院:

你院(××××)······号商请移送执行函收悉。我院于××××年××月××日对······(写明具体查封财产,以下简称查封财产)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冻结),鉴于你院(×××)······号执行案件债权人对该查封财产享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优先权),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之规定及你院的来函要求,将上述查封财产移送你院执行,对该财产的续封、解封和变价、分配等后续工作,交由你院办理,我院不再负责。请你院在后续执行程序中,对我院执行案件债权人××作为首先查封债权人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依法予以保护,并将执行结果及时告知我院。

附件:

- 1. 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
- 2. 有关案件情况的材料和说明(内容包括查封财产的查封、调查、异议、评估、处置和剩余债权数额等案件执行情况,执行员姓名及联系电话、申请执行人地址及联系电话等)
  - 3. 其他必要的案件材料

××××年××月××日

(院印)

本院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005] 执他字第 24 号:最高院关于同一法院在不同案件中是否可以对同一财产采取轮候查封、扣押、冻结保全措施问题的答复(2006年1月10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同一法院在不同案件中是否可以对同一财产采取轮候查封、扣押、冻结保全措施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设立轮候查封、扣押、冻结制度,目的是为了解决多个债权对同一执行标的物受偿的先后顺序问题。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sup>153</sup>规定的精神,只要不是同一债权,不论是不是同一个债权人,受理案件

<sup>&</sup>lt;sup>153</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六条 对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其他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查封、扣押、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查封、扣押、冻结即自动生效。

其他人民法院对已登记的财产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通知有关登记机关协助进行轮候登

的法院是不是同一个法院,都应当允许对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同一法院在不同案件中也可以对同一财产采取轮候查封、扣押、冻结保全措施。 此复

# 3、法函[2007]100 号: 最高院关于查封法院全部处分标的物后轮候查封的效力问题的批复(2007年9月11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查封法院全部处分标的物后,轮候查封的效力问题的请示》(京高法[2007]208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 [2004] 15 号)第二十八条<sup>154</sup>第一款的规定,轮候查封、扣押、冻结自在先的查封、扣押、冻结解除时自动生效,故人民法院对已查封、扣押、冻结的全部财产进行处分后,该财产上的轮候查封自始未产生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同时,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第三十条<sup>155</sup>的规定,人民法院对已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进行拍卖、变卖或抵债的,原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人民法院无需先行解除该财产上的查封、扣押、冻结,可直接进行处分,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此复

#### 4、法[2022]107 号: 最高院关于正确处理轮候查封效力有关问题的通知(2022 年 4 月 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轮候查封制度对于确保人民法院间查封处置财产的有序衔接,防止债务人转移财产规避 执行,维护轮候查封债权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但实践中部分法院未能准确掌握和运 用轮候查封制度,尤其在首封法院处置查封物所得价款由在先查封债权人受偿后有剩余的情 况下对轮候查封效力问题存在错误认识,导致相关财产处置损害轮候查封债权人合法权益。 为了正确处理轮候查封效力相关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轮候查封具有确保轮候查封债权人能够取得首封债权人从查封物变价款受偿后剩余

记,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其他人民法院查阅有关文书和记录。

其他人民法院对没有登记的财产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制作笔录,并经实施查封、扣押、 冻结的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及被执行人签字,或者书面通知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

<sup>154 2020</sup>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六条 对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其他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查封、扣押、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查封、扣押、冻结即自动生效。

其他人民法院对已登记的财产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通知有关登记机关协助进行轮候登记,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其他人民法院查阅有关文书和记录。

其他人民法院对没有登记的财产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制作笔录,并经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及被执行人签字,或者书面通知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

<sup>&</sup>lt;sup>155</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七条 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

部分的作用。首封法院对查封物处置变现后,首封债权人受偿后变价款有剩余的,该剩余价款属于轮候查封物的替代物,轮候查封的效力应当及于该替代物,即对于查封物变价款中多于首封债权人应得数额部分有正式查封的效力。轮候查封债权人对该剩余价款有权主张相应权利。

- 二、轮候查封对于首封处置法院有约束力。首封法院在所处置的查封物有轮候查封的情况下,对于查封物变价款清偿首封债权人后的剩余部分,不能径行返还被执行人,首封债权人和被执行人也无权自行或协商处理。首封法院有义务将相关处置情况告知变价款处置前已知的轮候查封法院,并将剩余变价款移交给轮候查封法院,由轮候查封法院依法处理;轮候查封法院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的,应由首封处置法院予以留存,待审判确定后依法处理。
- 三、首封处置法院在明知拍卖标的物有轮候查封的情况下,违反上述义务,径行将剩余 变价款退还被执行人的,构成执行错误。

请各级人民法院严格遵照执行上述要求,遇有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5、苏高法电[2015]742 号: 江苏省高院执行局关于印发《关于首查封普通债权法院与轮候查封优先债权执行法院之间处分查封房地产等相关问题的解答》等指导意见的通知(2015年 11 月 24 日,节选附件 1)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各基层人民法院执行局:

为解决执行实践中较为突出的问题,统一全省法院的执行尺度,省法院执行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首查封普通债权法院与轮候查封优先债权执行法院之间处分查封房地产等相关问题的解答》、《关于执行不动产时承租人主张租赁权的若干问题解答》、《关于抵押债权优先受偿范围的补充解答》、《关于执行"唯一住房"相关问题的解答》。现印发给你们,供办案时参考。实践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 附件:

- 1、关于首查封普通债权法院与轮候查封优先债权执行法院之间处分查封房地产等相关 问题的解答
  - 2、关于执行不动产时承租人主张租赁权的若干问题解答
  - 3、关于抵押债权优先受偿范围的补充解答
  - 4、关于执行"唯一住房"相关问题的解答 附件 1:

## 关于首查封普通债权法院与轮候查封优先债权执行法院之间处分查封房地产等相关问题的 解答

执行实务中首查封普通债权法院(以下简称普通债权法院)在扣除执行费用、优先债权 后无剩余变价款可分配,往往怠于启动变价程序,而进入执行程序的在先轮候优先债权执行 法院(以下简称优先债权法院)对查封房地产因没有处分权只能等待首查封普通债权法院处 分,所涉执行案件中止执行程序,导致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得到清偿,如 何打破这种执行僵局,公平保护各方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和提高执行效率,现就相关问题作出 解答,供实践中参照执行。

### 一、普通债权法院与优先债权法院之间如何确定查封房地产的处分法院?

普通债权法院与优先债权法院均系江苏法院的,应当由已经进入执行程序且享有优先债权的在先轮候执行法院负责查封房屋的处分。

普通债权法院已经启动房地产评估或拍卖程序且处分房地产价值在扣除执行费用、优先债权后有剩余分配变价款的除外。

#### 二、优先债权法院取得房地产处分权有哪些内容?

优先债权法院取得房地产的处分权包括对查封房地产的续封、评估、拍卖、变卖、过户 等内容。

### 三、普通债权法院与优先债权法院之间如何办理房地产处分权移送手续?

优先债权法院向普通债权法院发请求移送函,并附能够证明债权人享有抵押、质押、留置等优先债权的相关材料,普通债权法院应当在收到函件后 15 日内作出回函并将查封房地产移送优先债权法院处分;普通债权法院在 15 日内不予回函的视为不同意移送处分;普通债权法院在 15 日内回函不同意移送处分及不予回函的,优先债权法院在收到回函或 15 日届满后 7 日内与普通债权法院进行协商处理或逐级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处理,上级法院在收到请求协调函后 15 日内依据上述第一条规定处理。优先债权法院在取得房地产处分权后应当及时启动处分程序。

普通债权法院的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债权人不同意移送处分权的,不影响房地产处分权的移送。

#### 四、优先债权法院对房地产的续封和解封如何操作?

优先债权法院取得房地产处分权的,可以对房地产行使续封手续。优先债权法院需要解除查封的,应当向普通债权法院发送解除查封函,普通债权法院在收函7日内解除查封或委托优先债权法院解除查封。普通债权法院不予解除查封或委托解除查封的,优先债权法院直接报请上级法院或共同的上级法院解除查封。上级法院接受报请后在3日内立案监督,并在立案后15日内直接裁定解除查封。

#### 五、优先债权法院在执行变价后如何处理?

优先债权法院在扣除执行费用并清偿优先债权后有剩余变价款的,应当将剩余变价款移 交给普通债权法院,由普通债权法院依法处理,普通债权法院案件尚在诉讼程序的,由优先 债权法院予以留存,待审判确定后依法处理。

## 六、涉及外省普通债权法院、同一法院普通债权审判庭对查封房地产处分权移送问题 如何协调?

涉及外省普通债权法院移送房地产处分权的,我省优先债权法院逐级向省法院执行局提出申请,由省法院执行局参照本解答协调外省法院移送房地产处分权;同一法院普通债权审判庭对房地产处分权移送参照本解答执行。

## 七、涉及其他不动产、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利的普通债权法院与优先债权法院之间处分 查封财产问题如何适用?

涉及其他不动产、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利的普通债权法院与优先债权法院之间处分查封财产问题参照本解答执行。

### (附件2、3、4详见"土地、房产的执行"部分)

#### 十五、执行担保

### 1、法释[2018]4号: 最高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12月23日修订)

(2017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29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担保,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执行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执行担保,是指担保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sup>156</sup>规定,为担保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的担保。

第二条 执行担保可以由被执行人提供财产担保,也可以由他人提供财产担保或者保证。

**第三条** 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执行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担保书,并将担保书 副本送交申请执行人。

**第四条** 担保书中应当载明担保人的基本信息、暂缓执行期限、担保期间、被担保的债权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担保方式、被执行人于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仍不履行时担保人自愿接受直接强制执行的承诺等内容。

提供财产担保的,担保书中还应当载明担保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等内容。

**第五条** 公司为被执行人提供执行担保的,应当提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条** 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执行担保,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书面同意意见,也可以由执行人员将其同意的内容记入笔录,并由申请执行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条** 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财产担保,可以依照民法典规定办理登记等担保物权公示手续;已经办理公示手续的,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主张优先受偿权。

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担保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担保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可以暂缓全部执行措施的实施,但担保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担保书内容与事实不符,且对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执行。

**第十条** 暂缓执行的期限应当与担保书约定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被执行人仍不履行义务,或者暂缓执行期间担保人有转移、隐藏、变卖、毁损担保财产等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执行,并

<sup>&</sup>lt;sup>156</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八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

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不得将担保人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

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以担保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限。被执行人有 便于执行的现金、银行存款的,应当优先执行该现金、银行存款。

第十二条 担保期间自暂缓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担保书中没有记载担保期间或者记载不明的,担保期间为一年。

**第十三条** 担保期间届满后,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其申请解除对担保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第十四条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提起诉讼向被执行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五条** 被执行人申请变更、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执行措施,并担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成立的执行担保, 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2、法发[1994]8号:最高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1994年4月15日,节选)

#### 四、在诉讼中为当事人提供的保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21. 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决定对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时,保证人为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提供保证的,在案件审理终结后,如果被保证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者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人民法院可以直接裁定执行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的财产。
- 22.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的,被执行人逾期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者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人民法院可以直接裁定执行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的财产。

# 3、法经[1996]423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执行担保问题的函(1996年12月11日)

北京大中商贸公司致函我院,反映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违法办案的情况。信中称: 北京大中商贸公司已提供一辆本田轿车和朝集建[95]字第 087628、087631、087632 三栋别 墅作为抵押,承担担保责任。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不执行这些担保财产,而继续对本 公司其他财产采取执行措施,侵犯了其合法权益。

经审查,我们认为,北京大中商贸公司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其所提供的担保合法有效, 且超出担保债务价值。在此情况下,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应执行担保财产,而不应再对 被执行人和担保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执行措施。

现将此案的相关材料转去,请你院监督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纠正错误,依法执行 此案,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我院。

### 十六、财产处置

1、法释[2004]16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年12月23日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措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第二条** 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进行变价处理时,应当首先采取拍卖的方式,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人民法院拍卖被执行人财产,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并对拍 卖机构的拍卖进行监督,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对拟拍卖的财产,<mark>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mark>。 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

当事人双方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不进行评估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对被执行人的股权进行评估时,人民法院可以责令有关企业提供会计报表等资料;有关企业拒不提供的,可以强制提取。

第五条 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

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评估价即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应当征询有关当事人的意见。

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 留价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条 保留价确定后,依据本次拍卖保留价计算,拍卖所得价款在清偿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后无剩余可能的,应当在实施拍卖前将有关情况通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于收到通知后五日内申请继续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应当重新确定保留价;重新确定的保留价应当大于该优先债权及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

依照前款规定流拍的,拍卖费用由申请执行人负担。

**第七条** 执行人员应当对拍卖财产的权属状况、占有使用情况等进行必要的调查,制作 拍卖财产现状的调查笔录或者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条 拍卖应当先期公告。

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

**第九条** 拍卖公告的范围及媒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确定。 拍卖财产具有专业属性的,应当同时在专业性报纸上进行公告。

当事人申请在其他新闻媒体上公告或者要求扩大公告范围的,应当准许,但该部分的公 告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条** 拍卖不动产、其他财产权或者价值较高的动产的,竞买人应当于拍卖前向人民 法院预交保证金。申请执行人参加竞买的,可以不预交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由人民法院确 定,但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五。

应当预交保证金而未交纳的,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预交的保证金充抵价款,其他竞买人预交的保证金应当在三日内退还;拍卖未成交的,保证金应当于三日内退还竞买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五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适当方式,通知 当事人和己知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买受人的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竟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可以参加竞买。

**第十三条** 拍卖过程中,有最高应价时,优先购买权人可以表示以该最高价买受,如无 更高应价,则拍归优先购买权人;如有更高应价,而优先购买权人不作表示的,则拍归该应 价最高的竞买人。

顺序相同的多个优先购买权人同时表示买受的,以抽签方式决定买受人。

**第十四条** 拍卖多项财产时,其中部分财产卖得的价款足以清偿债务和支付被执行人应 当负担的费用的,对剩余的财产应当停止拍卖,但被执行人同意全部拍卖的除外。

**第十五条** 拍卖的多项财产在使用上不可分,或者分别拍卖可能严重减损其价值的,应 当合并拍卖。

**第十六条** 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 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 抵债。

有两个以上执行债权人申请以拍卖财产抵债的,由法定受偿顺位在先的债权人优先承受;受偿顺位相同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承受人。承受人应受清偿的债权额低于抵债财产的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补交差额。

第十七条 在拍卖开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撤回拍卖委托:

- (一) 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二)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的:
- (三)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的;
- (四) 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不需要拍卖财产的;
- (五)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
- (六) 拍卖机构与竞买人恶意串通的;
- (七) 其他应当撤回拍卖委托的情形。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后,遇有依法应当暂缓执行或者中止执行的情形的,应当决定暂缓执行或者裁定中止执行,并及时通知拍卖机构和当事人。拍卖机构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拍卖,并通知竞买人。

暂缓执行期限届满或者中止执行的事由消失后,需要继续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十五

日内通知拍卖机构恢复拍卖。

- **第十九条** 被执行人在拍卖日之前向人民法院提交足额金钱清偿债务,要求停止拍卖的, 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被执行人应当负担因拍卖支出的必要费用。
- **第二十条** 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并于价款或者需要补交的差价全额交付后十日内,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
- **第二十一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 内将价款交付到人民法院或者汇入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
- **第二十二条** 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买受人逾期未支付价款或者承受人逾期未补交差价而使拍卖、抵债的目的难以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 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原买 受人,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再行拍卖。
- **第二十四条** 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动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 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 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动产退还被执行人。
- **第二十五条** 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进行第三次拍卖。

第三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没有买受人愿意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买受该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
-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除有依法不能移交的情形外,应当于裁定送达后十五日内,将拍卖的财产移交买受人或者承受人。被执行人或者第三人占有拍卖财产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强制执行。
- **第二十八条**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租赁权及其他用益物权,不因拍卖而消灭,但该权利继续存在于拍卖财产上,对在先的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实现有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将其除去后进行拍卖。

**第二十九条** 拍卖成交的,拍卖机构可以按照下列比例向买受人收取佣金: 拍卖成交价 200 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不得超过 5%;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 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3%;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2%;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1%;超过 1 亿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0.5%。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拍卖机构的,按照中标方案确定的数额收取佣金。

拍卖未成交或者非因拍卖机构的原因撤回拍卖委托的,拍卖机构为本次拍卖已经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由被执行人负担。

- **第三十条** 在执行程序中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三十一条** 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当事人双方及有关权利人同意变卖的,可以变卖。

金银及其制品、当地市场有公开交易价格的动产、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季节性商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变卖。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双方及有关权利人对变卖财产的价格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价格变卖;无约定价格但有市价的,变卖价格不得低于市价;无市价但价值较大、价格不易确定的,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价格进行变卖。

按照评估价格变卖不成的,可以降低价格变卖,但最低的变卖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二分之一。

变卖的财产无人应买的,适用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将该财产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2、法释[2009]16 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09年11月12日)

为规范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负责本院的委托评估、拍卖和流拍财产的变卖工作,依法对委托评估、拍卖机构的评估、拍卖活动进行监督。
- **第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下级人民法院可将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办理。
- **第三条** 人民法院需要对异地的财产进行评估或拍卖时,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办理。
- **第四条** 人民法院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编制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机构名册。 人民法院编制委托评估、拍卖机构名册,应当先期公告,明确入册机构的条件和评审程 序等事项。
  - 第五条 人民法院在编制委托评估、拍卖机构名册时,由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审判部门、

执行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评估、拍卖行业的专家参加评审。

-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加入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名册的机构,应当从资质等级、职业信誉、经营业绩、执业人员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打分,按分数高低经过初审、公示、复审后确定进入名册的机构,并对名册进行动态管理。
- **第七条** 人民法院选择评估、拍卖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机构名册内采取公开随机的方式选定。
- **第八条** 人民法院选择评估、拍卖机构,应当通知审判、执行人员到场,视情况可邀请 社会有关人员到场监督。
- **第九条** 人民法院选择评估、拍卖机构,应当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到场; 当事人不到场的,人民法院可将选择机构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人。
- **第十条** 评估、拍卖机构选定后,人民法院应当向选定的机构出具委托书,委托书中应 当载明本次委托的要求和工作完成的期限等事项。
- **第十一条** 评估、拍卖机构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托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 委托事项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委托,重新选择机构,并对其暂停备选资格或从委托评估、 拍卖机构名册内除名。
-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在工作中需要对现场进行勘验的,人民法院应当提前通知审判、执行人员和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但应当有见证人见证。评估机构勘验现场,应当制作现场勘验笔录。

勘验现场人员、当事人或见证人应当在勘验笔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 **第十三条** 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评估价即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 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应当征询有关当事人的意见。
- **第十四条** 审判、执行部门未经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委托评估、拍卖,或对流拍财产进行变卖的,按照有关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在组织评审委员会审查评估、拍卖入册机构,或选择评估、拍卖机构,或对流拍财产进行变卖时,应当通知本院纪检监察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可视情况派员参加。
  - 第十六条 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3、法释[2011]21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11年9月7日)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公正、廉洁、高效,维 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 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司法辅助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和协调司法委托评估、拍卖工作。
- **第二条** 取得政府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并达到一定资质等级的评估、拍卖机构,可以自愿报名参加人民法院委托的评估、拍卖活动。

人民法院不再编制委托评估、拍卖机构名册。

- **第三条** 人民法院采用随机方式确定评估、拍卖机构。高级人民法院或者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一实施对外委托。
- **第四条** 人民法院委托的拍卖活动应在有关管理部门确定的统一交易场所或网络平台上进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条** 受委托的拍卖机构应通过管理部门的信息平台发布拍卖信息,公示评估、拍卖结果。
- **第六条** 涉国有资产的司法委托拍卖由省级以上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实施,拍卖机构负责 拍卖环节相关工作,并依照相关监管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
-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应当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证券资产的司法委托拍卖,通过证券交易所实施,拍卖机构负责拍卖环节相关工作;其他证券类资产的司法委托拍卖由拍卖机构实施,并依照相关监管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
- **第八条** 人民法院对其委托的评估、拍卖活动实行监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影响评估、拍卖结果,侵害当事人合法利益的,人民法院将不再委托其从事委托评估、拍卖工作。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 (1) 评估结果明显失实;
  - (2) 拍卖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瑕疵;
  - (3) 随机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估拍卖工作;
  - (4) 其他有关情形。
- **第九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的司法解释和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 4、法释[2016]18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 8 月 2 日)

为了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行为,保障网络司法拍卖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维护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 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网络司法拍卖,是指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的行为。
- **第二条** 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 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
  - 第三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在互联网拍卖平台上向社会全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全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网络服务提供者申请纳入名单库的,其提供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全面展示司法拍卖信息的界面;
  - (二) 具备本规定要求的信息公示、网上报名、竞价、结算等功能;

- (三) 具有信息共享、功能齐全、技术拓展等功能的独立系统;
- (四)程序运作规范、系统安全高效、服务优质价廉;
- (五) 在全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广泛的社会参与度。

最高人民法院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负责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选定、评审和除名。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已纳入和新申请纳入名单库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予以评审并公布结果。

**第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由申请执行人从名单库中选择;未选择或者多个申请执行人的 选择不一致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第六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作、发布拍卖公告;
- (二)查明拍卖财产现状、权利负担等内容,并予以说明;
- (三)确定拍卖保留价、保证金的数额、税费负担等;
- (四)确定保证金、拍卖款项等支付方式;
- (五)通知当事人和优先购买权人;
- (六)制作拍卖成交裁定;
- (七)办理财产交付和出具财产权证照转移协助执行通知书;
- (八) 开设网络司法拍卖专用账户;
- (九) 其他依法由人民法院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将下列拍卖辅助工作委托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

- (一)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及视频或者照片等资料;
- (二)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查看,封存样品等;
- (三)拍卖财产的鉴定、检验、评估、审计、仓储、保管、运输等;
- (四) 其他可以委托的拍卖辅助工作。

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八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下列事项应当由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

- (一)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并保障安全正常运行;
  - (二) 提供安全便捷配套的电子支付对接系统:
  - (三)全面、及时展示人民法院及其委托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的拍卖信息;
  - (四)保证拍卖全程的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安全;
  - (五) 其他应当由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的工作。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拍卖程序中设置阻碍适格竞买人报名、参拍、竞价以及监视竞买人信息等后台操控功能。

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

**第九条** 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提供者从事与网络司法拍卖相关的行为,应当接受人民法院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第十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 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

- **第十一条** 网络司法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 卖成交。
- **第十二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先期公告,拍卖公告除通过法定途径发布外,还应同时在 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 权的,应当在拍卖三十日前公告。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价格、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和拍卖法院等信息。

- **第十三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 (一) 拍卖公告:
  - (二) 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文书, 但法律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 (三)评估报告副本,或者未经评估的定价依据;
  - (四)拍卖时间、起拍价以及竞价规则;
  - (五)拍卖财产权属、占有使用、附随义务等现状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等;
  - (六)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 (七)通知或者无法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 (八)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 (九)拍卖财产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
  - (十) 执行法院名称, 联系、监督方式等;
  - (十一) 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 **第十四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下列事项予以特别提示:
- (一) 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 (二)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
  - (三) 拍卖财产已知瑕疵和权利负担;
  - (四) 拍卖财产以实物现状为准, 竞买人可以申请实地看样;
- (五) 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 未知瑕疵;
  - (六) 载明买受人真实身份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
  - (七) 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五条 被执行人应当提供拍卖财产品质的有关资料和说明。

人民法院已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要求予以公示和特别提示,且在拍卖公告中 声明不能保证拍卖财产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网络司法拍卖的事项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

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权利人书面明确放弃权利的,可以不通知。 无法通知的,应当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并说明无法通知的理由,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参与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七条 保证金数额由人民法院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

竞买人应当在参加拍卖前以实名交纳保证金,未交纳的,不得参加竞买。申请执行人参加竞买的,可以不交保证金;但债权数额小于保证金数额的按差额部分交纳。

交纳保证金, 竞买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交纳, 也可以由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其提供的支付系统中对竞买人的相应款项予以冻结。

**第十八条**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向取得资格的竞买人赋予竞买代码、参拍密码; 竞买人以该代码参与竞买。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人民法院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竞买人以及其他能够确认 竞买人真实身份的信息、密码等,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优先购买权人经人民法院确认后,取得优先竞买资格以及优先竞买代码、参 拍密码,并以优先竞买代码参与竞买,未经确认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

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申请参与竞买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顺序,赋予不同顺序的优先竞买代码。

第二十条 网络司法拍卖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由人民法院确定。 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价时间应当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竞价程 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 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竞买代码及其出价信息应当在网络竞买页面实时显示,并储存、显示竞价全程。

**第二十一条** 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可以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财产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顺序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出价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第二十二条** 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的,由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买受人的真实身份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

拍卖财产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 **第二十三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可以充抵价款; 其他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应当在竞价程序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退还或者解冻。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应当在竞价程序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退还或者解冻。
- **第二十四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 **第二十五条** 拍卖成交后, 买受人应当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将剩余价款交付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拍卖成交后二十四小时内,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将冻结的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划入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 **第二十六条**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

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

- **第二十七条** 起拍价及其降价幅度、竞价增价幅度、保证金数额和优先购买权人竞买资格及其顺序等事项,应当由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评议确定。
- **第二十八条**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程序中,有依法应当暂缓、中止执行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拍卖;人民法院可以自行或者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停止拍卖。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系统故障、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况的,可以先行暂缓拍卖,并立即报告人民法院。

暂缓或者中止拍卖的,应当及时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原因或者理由。

暂缓拍卖期限届满或者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需要继续拍卖的,应当在五日内恢复拍卖。

- **第二十九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拍卖形成的电子数据,应当完整保存不少于十年,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
-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网络司法拍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 (一)由于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展示以及瑕疵说明严重失实,致使买受人产生重大误解,购买目的无法实现的,但拍卖时的技术水平不能发现或者已经就相关瑕疵以及责任承担予以公示说明的除外;
- (二)由于系统故障、病毒入侵、黑客攻击、数据错误等原因致使拍卖结果错误,严重 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 (三) 竞买人之间, 竞买人与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提供者之间恶意串通, 损害当事人或者 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 (四) 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竞买资格的;
  - (五)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享有同等权利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的;
  - (六) 其他严重违反网络司法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
- **第三十二条** 网络司法拍卖被人民法院撤销,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行为违法致使其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认为其他主体的行为违法致使其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可以另行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认为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提供者的行为违法致 使其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可以另行提起诉讼;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但具有法 定免责事由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下列机构和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财产:

- (一)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
- (二) 网络服务提供者;
- (三) 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
- (四)第(一)至(三)项规定主体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

第三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从名单库中除名:

- (一) 存在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操控拍卖程序、修改拍卖信息等行为的;
- (二) 存在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泄漏保密信息等行为的;
- (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受到处罚,不适于继续从事网络司法拍卖的;
  - (四)存在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 (五) 其他应当除名的情形。

网络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网络司法拍卖行为违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执行异议。异议、复议期间,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拍卖。

案外人对网络司法拍卖的标的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sup>157</sup>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并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拍卖。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平台以变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执行程序中委托拍卖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实施网络拍卖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对网络司法拍卖行为没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司法拍卖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5、法释[2018]15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 年 8 月 28 日)

为公平、公正、高效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后,对需要拍卖、变卖的财产,应当在三十日内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

<sup>157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 委托评估等方式。

第三条 人民法院确定参考价前,应当查明财产的权属、权利负担、占有使用、欠缴税 费、质量瑕疵等事项。

人民法院查明前款规定事项需要当事人、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资料的,可以通知 其提交; 拒不提交的,可以强制提取; 对妨碍强制提取的,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158、第一百一十四条159的规定处理。

查明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需要审计、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先行审计、鉴定。

第四条 采取当事人议价方式确定参考价的,除一方当事人拒绝议价或者下落不明外, 人民法院应当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或者组织当事人进行协商, 当事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议 价结果。

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议价结果为参考价。

第五条 当事人议价不能或者不成,且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 人民法院应当向确定参考价时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机构进行定向询价。

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直接进行定向询价,且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 价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六条 采取定向询价方式确定参考价的,人民法院应当向有关机构出具询价函,询价 函应当载明询价要求、完成期限等内容。

接受定向询价的机构在指定期限内出具的询价结果为参考价。

第七条 定向询价不能或者不成,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 询价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进行网络询价。

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或者同意直接进行网络询价,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 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全国性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名单库。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应当同

1)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 对仍不 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sup>158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sup>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 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E)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 结的财产的:

<sup>(</sup>四) 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 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sup>(</sup>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sup>(</sup>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159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sup>(</sup>一) 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sup>(</sup>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E) 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 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sup>(</sup>四) 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能够依法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作的资质;
- (二)能够合法获取并整合全国各地区同种类财产一定时期的既往成交价、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公开交易价等不少于三类价格数据,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 (三)能够根据数据化财产特征,运用一定的运算规则对市场既往交易价格、交易趋势 予以分析:
  - (四)程序运行规范、系统安全高效、服务质优价廉;
- (五)能够全程记载数据的分析过程,将形成的电子数据完整保存不少于十年,但法律、 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司法网络询价平台的选定、评审和除名。每年引入权威第三方对已纳入和新申请纳入名单库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予以评审并公布结果。

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从名单库中除名: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网络询价;
- (二) 无正当理由一年内累计五次未按期完成网络询价;
- (三) 存在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泄露保密信息等行为;
- (四)经权威第三方评审认定不符合提供网络询价服务条件;
- (五) 存在其他违反询价规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

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被除名后,五年内不得被纳入名单库。

- **第十条** 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参考价的,人民法院应当同时向名单库中的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发出网络询价委托书。网络询价委托书应当载明财产名称、物理特征、规格数量、目的要求、完成期限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等。
- **第十一条** 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网络询价委托书之日起三日内出具网络询价报告。网络询价报告应当载明财产的基本情况、参照样本、计算方法、询价结果及有效期等内容。

司法网络询价平台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询价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期限。全部司 法网络询价平台均未能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的 延期申请延期三日;部分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期限内出具网络询价结果的,人民法院对其他 司法网络询价平台的延期申请不予准许。

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未在期限内出具或者补正网络询价报告,且未按照规定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人民法院未在网络询价结果有效期内发布一拍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的,应当 通知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三日内重新出具网络询价报告。

-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网络询价报告进行审查。网络询价报告均存在财产基本信息错误、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等情形的,应当通知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三日内予以补正;部分网络询价报告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无需通知其他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补正。
- **第十三条** 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的,人民法院 应当以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部分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期限内

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该部分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全部网络询价报告均提出异议,且 所提异议被驳回或者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已作出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异议被驳回或者已作 出补正的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对部分网络询价报告提出异议 的,人民法院应当以网络询价报告未被提出异议的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 参考价。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双方当事人要求委托评估或者网络询价不能或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推荐的评估机构名单建立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按评估专业领域和评估机构的执业范围建立名单分库,在分库下根据行政区划设省、市两级名单子库。

评估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司法评估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商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将其从名单库中除名;除名后五年内不得被纳入名单库。

**第十六条** 采取委托评估方式确定参考价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从名单分库中协商确定三家评估机构以及顺序;双方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协商不成或者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采取摇号方式在名单分库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名单子库中随机确定三家评估机构以及顺序。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在同一名单子库中随机确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顺序在先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委托书,评估委托书应当载明 财产名称、物理特征、规格数量、目的要求、完成期限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等,同时应 当将查明的财产情况及相关材料一并移交给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应当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及有效期等内容。

**第十八条** 评估需要进行现场勘验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但应当有见证人见证。现场勘验需要当事人、协助义务人配合的,人民法院依法责令其配合;不予配合的,可以依法强制进行。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执行的期间,应当从前述期限中扣除。

评估机构不能在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书面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决定延长期限的,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评估机构未在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补正说明,且未按照规定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该评估机构三日内将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时移交的材料退回,另行委托下一顺序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人民法院未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布一拍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的,应当通知 原评估机构在十五日内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评估机构在三日内予以书面说明或者补正:

(一) 财产基本信息错误;

- (二)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
- (三)选定的评估机构与评估报告上签章的评估机构不符;
- (四)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明与评估报告上署名的人员不符;
- (五) 具有其他应当书面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收到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说明补正等报告后,应当在三日内发送给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已提供有效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报告以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获取其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无法按照前述规定送达的,应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满十五日即视为收到。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网络询价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 (一) 财产基本信息错误;
- (二)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
- (三)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不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 (四)评估程序严重违法。

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据前款规定提出的书面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二十五条<sup>160</sup>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交评估机构予以书面说明。评估机构在五日内未作说明或者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交由相关行业协会在指定期限内组织专业技术评审,并根据专业技术评审出具的结论认定评估结果或者责令原评估机构予以补正。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前款异议,同时涉及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同时涉及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先对第三、四项情形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通知评估机构三日内将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时移交的材料退回,另行委托下一顺序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未在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对网络询价平台、评估机构、行业协会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作的补正说明、专业技术评审结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议价或者定向询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发布一拍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之前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执行监督程序进行审查处理:

(一) 议价中存在欺诈、胁迫情形;

<sup>1</sup> 

<sup>160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二)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
- (三) 有关机构出具虚假定向询价结果;
- (四)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作出的处理结果确有错误。
-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未提出异议、所提异议被驳回或者评估机构已作出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评估结果或者补正结果为参考价;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提出的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评估机构作出的补正结果或者重新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价。专业技术评审对评估报告未作出否定结论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价。
- **第二十七条** 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评估机构应当确定网络询价或者委托评估结果的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当事人议价的,可以自行协商确定议价结果的有效期,但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定 向询价结果的有效期,参照前款规定确定。

人民法院在议价、询价、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布一拍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 拍卖、变卖时未超过有效期六个月的,无需重新确定参考价,但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暂缓网络询价或者委托评估:

- (一)案件暂缓执行或者中止执行;
- (二)评估材料与事实严重不符,可能影响评估结果,需要重新调查核实;
- (三)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暂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撤回网络询价或者委托评估:

- (一)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
-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已全部执行完毕;
- (三)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被裁定不予执行;
-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撤回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决定网络询价或者委托评估后,双方当事人议价确定参考价或者协商不再对财产进行变价处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撤回网络询价或者委托评估。

-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参考价确定后十日内启动财产变价程序。拍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进行网络询价的,网络询价费用应当按次 计付给出具网络询价结果与财产处置成交价最接近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多家司法网络询价 平台出具的网络询价结果相同或者与财产处置成交价差距相同的,网络询价费用平均分配。

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依照本规定第二 十九条规定撤回网络询价的,对司法网络询价平台不计付费用。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财产处置未成交的,按照评估机构合理的实际支出计付费用;财产处置成交价高于评估价的,以评估价为基准计付费用;财产处置成交价低于评估价的,以财产处置成交价为基准计付费用。

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撤回委托评估的,按照评估机构合理的实际支出计付费用; 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通知原评估机构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按照前款规定的百分之

三十计付费用。

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另行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的,对原评估机构不计付费用。

第三十三条 网络询价费及委托评估费由申请执行人先行垫付,由被执行人负担。

申请执行人通过签订保险合同的方式垫付网络询价费或者委托评估费的,保险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应当载明因申请执行人未垫付网络询价费或者委托评估费由保险人支付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询价评估系统与定向询价机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的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询价评估系统应当具有记载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摇号过程等 功能,并形成固化数据,长期保存、随案备查。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公布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6、法释[2021]18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2021年 12月 17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受房产所在地限购政策约束的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 **第二条** 人民法院组织司法拍卖房产活动时,发布的拍卖公告载明竞买人必须具备购房资格及其相应法律后果等内容,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应当承诺具备购房资格及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司法拍卖房产成交后、向买受人出具成交裁定书前,应当审核买受人提交的自其申请参与竞拍到成交裁定书出具时具备购房资格的证明材料;经审核买受人不符合持续具备购房资格条件,买受人请求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 **第四条** 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参与司法拍卖房产活动且拍卖成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主张该拍卖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据前款规定,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导致拍卖行为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司法拍卖房产出现流拍等无法正常处置情形,不具备购房资格的申请执行人等 当事人请求以该房抵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六条** 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竟买人虚构购房资格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 串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 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条**除前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组织司法拍卖房产活动的其他事宜,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人民法院组织司法变卖房产活动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施行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7、法办发[2007]5号:最高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2007年9月1日)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机构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是指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委托专门机构或专家进行鉴定、检验、评估、审计、拍卖、变卖和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等工作,并进行监督协调的司法活动。
- **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工作部门负责统一办理审判、执行工作中需要对外委托鉴定、检验、评估、审计、拍卖、变卖和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等工作。
- **第四条** 涉及到举证时效、证据的质证与采信、评估基准日、拍卖保留价的确定,拍卖撤回、暂缓与中止等影响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的事项由审判、执行部门决定。
- 第五条 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实行对外委托名册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工作部门负责《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专业机构、专家名册》(以下简称《名册》)的编制和对入册专业机构、专家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协调。

#### 第二章 收案

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部门在工作中对需要进行对外委托鉴定、检验、评估、审计、拍卖、变卖和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等工作的,应当制作《对外委托工作交接表》(格式表附后),同相关材料一起移送司法辅助工作部门。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需要委托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的,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 **第七条** 对外委托鉴定、检验、评估、审计、变卖和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等工作时,应 当移交以下材料:
  - (一) 相关的卷宗材料;
  - (二) 经法庭质证确认的当事人举证材料;
  - (三)法院依职权调查核实的材料;
  - (四)既往鉴定、检验、评估、审计、变卖和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报告文书;
- (五)申请方当事人和对方当事人及其辩护人、代理人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六)与对外委托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对外委托拍卖的案件移送时应当移交以下材料:

- (一) 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文书;
- (二) 拍卖财产的评估报告副本和当事人确认价格的书面材料;
- (三) 拍卖标的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复印件;
- (四) 拍卖标的物的来源和瑕疵情况说明:
- (五) 拍卖财产现状调查表;
- (六) 当事人授权书复印件;
- (七) 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 (八)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说明。

第九条 对外委托的收案工作由司法辅助工作部门的专门人员负责,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审查移送手续是否齐全:
- (二) 审查、核对移送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 (三)制作案件移送单并签名,报司法辅助工作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由司法辅助工作部门和审判、执行部门各存一份备查;
  - (四) 进行收案登记。
- **第十条** 司法辅助工作部门负责人指定对外委托案件的监督、协调员。监督、协调员分为主办人和协办人。

主办人负责接收案件,保管对外委托的卷宗等材料,按照委托要求与协办人办理对外委 托工作:协办人应积极配合主办人完成工作。

**第十一条** 主办人接到案件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对不具备委托条件的案件应制作《不予委托意见书》说明理由,报司法辅助工作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办理结案手续,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退回审判、执行部门。

#### 第三章 选择专业机构与委托

**第十二条** 选择鉴定、检验、评估、审计专业机构,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实行协商选择与随机选择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拍卖专业机构实行随机选择的方式。

凡需要由人民法院依职权指定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工作部门按照随机的方式,选择对外委托的专业机构,然后进行指定。

**第十三条** 司法辅助工作部门专门人员收案后,除第十一条第二款的情况外,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电传等有效方式,通知当事人按指定的时间、地点选择专业机构或专 家。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不按时到场,也未在规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的,视为放弃选择专业机构的权利。

**第十五条** 选择专业机构在司法辅助工作部门专门人员的主持下进行,选择结束后,当事人阅读选择专业机构笔录,并在笔录上签字。

#### 第十六条 协商选择程序如下:

- (一)专门人员告知当事人在选择程序中的权利、义务;
- (二)专门人员向当事人介绍《名册》中相关专业的所有专业机构或专家的情况。当事

人听取介绍后协商选择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并告知专门人员和监督、协调员;

- (三)当事人协商一致选择名册以外的专业机构或专家的,司法辅助工作部门应对选择的专业机构进行资质、诚信、能力的程序性审查,并告知双方应承担的委托风险;
- (四)审查中发现专业机构或专家没有资质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要求双方当事人 重新选择:
- (五)发现双方当事人选择有可能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第三方利益的,应当终止协商选择程序,采用随机选择方式: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用随机选择方式:
  - 1、当事人都要求随机选择的;
  - 2、当事人双方协商不一致的;
  - 3、一方当事人表示放弃协商选择权利,或一方当事人无故缺席的。

### 第十七条 随机选择程序主要有两种:

- (一) 计算机随机法
- 1、计算机随机法应当统一使用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随机软件;
- 2、选择前,专门人员应当向当事人介绍随机软件原理、操作过程等基本情况,并进行操作演示:
- 3、专门人员从计算机预先录入的《名册》中选择所有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列入 候选名单;
  - 4、启动随机软件,最终选定的候选者当选。
  - (二)抽签法
  - 1、专门人员向当事人说明抽签的方法及相关事项:
- 2、专门人员根据移送案件的需要,从《名册》中选出全部符合要求的候选名单,并分别赋予序号;
- 3、当事人全部到场的,首先确定做签者和抽签者,由专门人员采用抛硬币的方法确定一方的当事人为做签者,另外一方当事人为抽签者。做签者按候选者的序号做签,抽签者抽签后当场交给专门人员验签。专门人员验签后应当将余签向当事人公示;
- 4、当事人一方不能到场的,由专门人员做签,到场的当事人抽签。当事人抽签后,专 门人员当场验签确定,并将余签向当事人公示。
- **第十八条** 名册中的专业机构仅有一家时,在不违反回避规定的前提下,即为本案的专业机构。
- **第十九条** 专业机构或专家确定后,当事人应当签字确认。对没有到场的当事人应先通过电话、传真送达,再邮寄送达。
- **第二十条** 采用指定方法选择的,司法辅助工作部门负责人到场监督,专门人员应向当事人出示《名册》中所有相关专业机构或专家的名单,由专门人员采用计算机随机法、抽签法中的一种方法选择专业机构或专家。
- **第二十一条** 指定选择时,对委托要求超出《名册》范围的,专门人员应根据委托要求 从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专业机构或专家中选取,并征求当事人意见。当事人也可以向本院提 供相关专业机构或专家的信息,经专门人员审查认为符合委托条件的,应当听取其他当事人

意见。

- **第二十二条**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委托事项,选择专业机构或专家时,应邀请院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和审判、执行部门人员到场监督。
- **第二十三条** 应当事人或合议庭的要求,对重大、疑难、复杂或涉及多学科的专门性问题,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部门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鉴定。

组织鉴定由3名以上总数为单数的专家组组成。

-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确定后,监督、协调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专业机构审查材料,专业机构审查材料后同意接受委托的,办理委托手续,并由专业机构出具接受材料清单交监督、协调员存留。审查材料后不接受委托的,通知当事人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选择或者由司法辅助工作部门重新指定。
- **第二十五条** 向非拍卖类专业机构出具委托书时,应当明确委托要求、委托期限、送检 材料、违约责任,以及标的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

向拍卖机构出具委托书时,应当明确拍卖标的物的来源、存在的瑕疵、拍卖保留价、保证金及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写明对标的物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并附有该案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拍卖标的物清单及评估报告复印件等文书资料。

委托书应当统一加盖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工作部门对外委托专用章。

- **第二十六条** 司法精神疾病鉴定在正式对外委托前,监督、协调员应当根据委托要求和专业机构鉴定所需的被鉴定人基本情况,做委托前的先期调查工作,将所调查的材料与其它委托材料一并交专业机构。监督、协调员应在调查材料上签名。
- **第二十七条** 监督、协调员向专业机构办理移交手续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双方当事人,按指定时间、地点在监督、协调员主持下与专业机构商谈委托费用。委托费用主要由当事人与专业机构协商,委托费用数额应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以参照行业标准为主,协商为辅的方式进行,监督、协调员不得干涉。报价悬殊较大时,监督、协调员可以调解。对故意乱要价的要制止。确定委托费用数额后,交费一方当事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费用交付委托方。

对于当事人无故逾期不缴纳委托费用的,可中止委托,并书面告知专业机构;当事人即时缴纳委托费用的,仍由原专业机构继续进行鉴定。

**第二十八条** 对于商谈后不能确定委托费用的,监督、协调员应告知双方当事人可重新 启动选择专业机构程序,重新选择专业机构。

公诉案件的对外委托费用在人民法院的预算费用中支付。

#### 第四章 监督协调

-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接受委托后,监督、协调员应当审查专业机构专家的专业、执业资格,对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应当要求换人。专业机构坚持指派不具有资质的专家从事委托事项的,经司法辅助工作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撤回对该机构的委托,重新选择专业机构。
- **第三十条** 对外委托的案件需要勘验现场的,监督、协调员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专业 机构和当事人。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故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工作的进行。勘验应制作勘验笔 录。
  - 第三十一条 需要补充材料的,应由监督、协调员通知审判或执行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提

供。补充的材料须经法庭质证确认或主办法官审核签字。当事人私自向专业机构或专家个人 送交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依据。

- **第三十二条** 专业机构出具报告初稿,送交监督、协调员。需要听证的,监督、协调员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专业机构及当事人进行听证,并做好记录。对报告初稿有异议的当事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证据和书面材料,期限由监督、协调员根据案情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 **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及证据材料,专业机构应当认真审查,自主决定是否 采纳,并说明理由。需要进行调查询问时,由监督、协调员与专业机构共同进行,专业机构 不得单独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
- **第三十四条** 专业机构一般应在接受委托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委托中止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需要延长期限的,专业机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按法院重新确定的时间完成受委托工作。
- **第三十五条** 专业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受委托的工作,经二次延长时间后仍不能完成的,应终止委托,收回委托材料及全部委托费用,并通知当事人重新选择专业机构。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的专业机构,一年内不再向其委托。

第三十六条 对外委托拍卖案件时,监督、协调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拍卖师执业资格;
- (二)监督拍卖展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三)监督拍卖机构是否按照拍卖期限发布拍卖公告;并对拍卖公告的内容进行审核;
- (四)检查拍卖人对竞买人的登记记录;
- (五)审查拍卖人是否就拍卖标的物瑕疵向竞买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六) 定向拍卖时审查竞买人的资格或者条件;
- (七) 审查优先购买权人的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 (八)拍卖多项财产时,其中部分财产卖得的价款足以清偿债务和支付相关费用的,审查对剩余财产的拍卖是否符合规定;对不可分或分别拍卖可能严重减损其价值的,监督拍卖机构是否采用了合并拍卖的方式;
  - (九) 审查是否有暂缓、撤回、停止拍卖的情况出现;
  - (十)拍卖成交后,监督买受人是否在规定期限内交付价款;
  - (十一) 审核拍卖报告的内容及所附材料是否全面妥当:
  - (十二) 监督拍卖机构是否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五章 结案

- **第三十七条** 对外委托案件应当以出具鉴定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清算报告等报告形式结案,或者以拍卖成交、流拍、变卖、终止委托或不予委托的方式结案。
- 第三十八条 以出具报告形式结案的,监督、协调员应在收到正式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委托工作报告,载明委托部门或单位、委托内容及要求、选择专业机构的方式方法、专业机构的工作过程、对其监督情况等事项,报告书由监督、协调员署名;经司法辅助工作部门负责人签发后加盖司法辅助工作部门印章;填写案件移送清单,与委托材料、委托结论报告、委托工作报告等一并送负责收案的专门人员,由其移送委托方。

第三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对外委托工作期限的,应当中止委托:

- (一)确因环境因素(如台风、高温)暂时不能进行鉴定工作的:
- (二) 暂时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
- (三)暂时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的;
- (四) 其他情况导致对外委托工作暂时无法进行的。

第四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对外委托:

- (一) 无法获取必要材料的;
- (二)申请人不配合的:
- (三) 当事人撤诉或调解结案的;
- (四) 其它情况致使委托事项无法进行的。

**第四十一条** 中止对外委托和终结对外委托的,都应向审判、执行部门出具正式的说明书。

# 第六章 编制与管理人民法院专业机构、专家名册

**第四十二条** 法医、物证、声像资料三类鉴定的专业机构名册从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的名册中选录编制。其他类别的专业机构、专家名册由相关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推荐,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选录编制。

名册中同专业的专业机构应不少于3个,同专业的专业机构不足3个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司法辅助工作部门应对名册中的专业机构、专家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者违反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司法辅助工作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指正,视情节轻重,停止其一次至多次候选资格;对乱收鉴定费、故意出具错误鉴定结论、不依法履行出庭义务的,撤销其入册资格,通报给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回避

**第四十四条** 监督、协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的;
- (四)本人的近亲属在将要选择的相关类专业机构工作的:
- (五)向本案的当事人推荐专业机构的;
- (六)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进行公正处理的。

**第四十五条** 监督、协调员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回避申请,报司法辅助工作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四十六条** 发现专业机构有需要回避的情形时,监督、协调员应向司法辅助工作部门 负责人提出重新选择专业机构的建议,由司法辅助工作部门负责人批准后重新选择专业机 构。专业机构的承办人员有回避情形的,监督、协调员应当要求专业机构更换承办人员。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法院工作人员在对外委托司法辅助工作中有以下行为的,按照《人民法院

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追究责任:

- (一) 泄露审判机密:
- (二) 要求当事人选择某一专业机构:
- (三) 与专业机构或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 (四)接受当事人或专业机构的吃请、钱物等不正当利益;
- (五) 违反工作程序或故意不作为:
- (六) 未经司法辅助工作部门擅自对外委托;
- (七)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施行。

附表(略)。

### 8、(无文号):最高院关于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公告(2016年11月25日)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我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和管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办法》,对全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建立和管理进行规范。根据上述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入库采取自愿申请的方式,经公告,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共有 48 家网络服务提供者递交了申请材料。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评审委员会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方式对全部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和投票结果,以下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纳入名单库(排名不分先后):

- 一、淘宝网, 网址为 www. taobao.com:
- 二、京东网,网址为www.jd.com;
- 三、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网址为 www. rmf ysszc. gov. cn;
- 四、公拍网,网址为 www. gpai. net;
- 五、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网址为 www. caa123. org. cn。

特此公告

# 9、法[2016]431 号:最高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016 年 12 月 1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 号,以下简称《网拍规定》)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85 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予以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网拍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制定实施《网拍规定》的重要意义

涉案财产处置是执行程序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债权人权益的实现。司法拍卖是涉案财产处置变现的基本手段,做好司法拍卖工作,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几年来,经过全国多地法院的积极探索,法院自主开展的网络司法拍卖模式凭借公开透明、便捷高效、成本低廉、广泛参与等优势,解决了传统拍卖模式中存在的不少问题。但各地网拍形式多种多样,拍卖主体多元并存,操作规程各不相同,迫切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操作程序。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以全面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宗旨,以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质效为目标制定了《网拍规定》,对人民法院自主开展的网络司法拍卖的平台准入规则、运行模式、各主体之间的权责划分、具体的竞拍规则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梳理和规范。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是公开司法、司法为民的本质要求,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拍卖财产价值最大化的有效途径,是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

# 二、《网拍规定》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一)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开展网络司法拍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网络司法拍卖流程节点和对工作人员的监管,确保网络司法拍卖依法有序进行。
- (二)《网拍规定》施行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开展司法拍卖工作过程中应严格坚持网络司法拍卖优先原则。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不宜采取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报经执行法院院领导审批后可采用委托拍卖方式或其他方式对涉案财产进行变价。
- (三)《网拍规定》确立了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全国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制度。经评审,最高人民法院将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网和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纳入首批公布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网拍规定》的要求,将申请执行人选择网拍平台程序前置于执行案件立案阶段,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从全国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自主选择平台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的权利。
- (四)为避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与名单库中的平台分别对接带来的工作负担与操作不便,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嵌入专门的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子平台,直接与名单库中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接进行数据交互。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工作中应严格按照《网拍规定》及子平台操作规范的要求,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创建网络司法拍卖、发布拍卖公告及拍卖财产信息、查看或改变拍卖状态、获取竞价信息与拍卖结果等。
- (五)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由执行局负责实施,委托拍卖工作由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部门负责。网络司法拍卖中辅助工作的组织管理既可由执行局负责,也可以由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部门负责,具体由哪个部门组织管理,由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予以规范。
- (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应严格按照《网拍规定》确定的拍卖程序开展网络司法拍卖。《网拍规定》施行前,就同一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利通过网络平台第二次拍卖流拍、已发布第三次拍卖公告,且第三次拍卖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举行的,该次拍卖按拍卖公告进行。
- (七)个案中,执行法院根据《网拍规定》委托相关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由本案被执行人承担。具体收费标准在最高人民法院通过

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

### 三、认真抓好《网拍规定》的贯彻执行

《网拍规定》将于2017年1月1日正式施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全体执行人员 认真学习理解《网拍规定》和本通知的内容,尽快准确掌握其精神实质和重要内涵。各高级 人民法院要加强调查研究和对下指导,对于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我 院。

我院将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或者派组抽查的方式,检查、监督地方 各级人民法院对《网拍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 10、法发[2017]6号: 最高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2017年2月27日)

为规范人民法院对执行款物的管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参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执行款物,是指执行程序中依法应当由人民法院经管的财物。

**第二条** 执行款物的管理实行执行机构与有关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财务部门应当对执行款的收付进行逐案登记,并建立明细账。

对于由人民法院保管的查封、扣押物品,应当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逐案登记,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执行机构应当指定专人对执行款物的收发情况进行管理,设立台账、逐案登记,并与执 行款物管理部门对执行款物的收发情况每月进行核对。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开设执行款专户或在案款专户中设置执行款科目,对执行款实行 专项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付。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一案一账号的方式,对执行款进行归集管理,案号、款项、被执行人 或交款人应当一一对应。

**第五条** 执行人员应当在执行通知书或有关法律文书中告知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户名,以及交款时应当注明执行案件案号、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用途等信息。

**第六条** 被执行人可以将执行款直接支付给申请执行人; 人民法院也可以将执行款从被 执行人账户直接划至申请执行人账户。但有争议或需再分配的执行款,以及人民法院认为确 有必要的,应当将执行款划至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扣划的执行款,应当划至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

**第七条** 交款人直接到人民法院交付执行款的,执行人员可以会同交款人或由交款人直接到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交付现金的,财务部门应当即时向交款人出具收款凭据;交付票据的,财务部门应当即时向交款人出具收取凭证,在款项到账后三日内通知执行人员领取收款凭据。

收到财务部门的收款凭据后,执行人员应当及时通知被执行人或交款人在指定期限内用 收取凭证更换收款凭据。被执行人或交款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更换手续或明确拒绝更换 的,执行人员应当书面说明情况,连同收款凭据一并附卷。

**第八条** 交款人采用转账汇款方式交付和人民法院采用扣划方式收取执行款的,财务部门应当在款项到账后三日内通知执行人员领取收款凭据。

收到财务部门的收款凭据后,执行人员应当参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 执行人员原则上不直接收取现金和票据;确有必要直接收取的,应当不少于两名执行人员在场,即时向交款人出具收取凭证,同时制作收款笔录,由交款人和在场人员签名。

执行人员直接收取现金或者票据的,应当在回院后当日将现金或票据移交财务部门;当日移交确有困难的,应当在回院后一日内移交并说明原因。财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收到财务部门的收款凭据后,执行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 执行人员应当在收到财务部门执行款到账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执行款的 核算、执行费用的结算、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和执行款发放等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可以延缓发放:

- (一) 需要进行案款分配的;
- (二)申请执行人因另案诉讼、执行或涉嫌犯罪等原因导致执行款被保全或冻结的;
- (三)申请执行人经通知未领取的;
- (四)案件被依法中止或者暂缓执行的;
- (五)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延缓发放执行款的。

上述情形消失后,执行人员应当在十日内完成执行款的发放。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放执行款,一般应当采取转账方式。

执行款应当发放给申请执行人,确需发放给申请执行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应当组成 合议庭进行审查,但依法应当退还给交款人的除外。

**第十二条** 发放执行款时,执行人员应当填写执行款发放审批表。执行款发放审批表中 应当注明执行案件案号、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金额、交款时间、交 款方式、收款人姓名或名称、收款人账号、发款金额和方式等情况。报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 院领导批准后,交由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领取执行款手续的,应当附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当附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函及律师执照复印件。

**第十三条** 申请执行人要求或同意人民法院采取转账方式发放执行款的,执行人员应当 持执行款发放审批表及申请执行人出具的本人或本单位接收执行款的账户信息的书面证明, 交财务部门办理转账手续。

申请执行人或委托代理人直接到人民法院办理领取执行款手续的,执行人员应当在查验 领款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手续后,持执行款发放审批表,会同领款人到财务部门办理支付 手续。

**第十四条** 财务部门在办理执行款支付手续时,除应当查验执行款发放审批表,还应当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发放执行款时, 收款人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财务部门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发放执行款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执行款 提存:

- (一) 申请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取的;
- (二)申请执行人下落不明的;
- (三)申请执行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的;
- (四)按照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其领取的;
- (五) 其他不能发放的情形。

**第十七条** 需要提存执行款的,执行人员应当填写执行款提存审批表并附具有提存情形的证明材料。执行款提存审批表中应注明执行案件案号、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金额、交款时间、交款方式、收款人姓名或名称、提存金额、提存原因等情况。报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办理提存手续。

提存费用应当由申请执行人负担,可以从执行款中扣除。

**第十八条** 被执行人将执行依据确定交付、返还的物品(包括票据、证照等)直接交付 给申请执行人的,被执行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物品接收证明;没有物品接收证明的,执行 人员应当将履行情况记入笔录,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附卷。

被执行人将物品交由人民法院转交给申请执行人或由人民法院主持双方当事人进行交接的,执行人员应当将交付情况记入笔录,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附卷。

**第十九条** 查封、扣押至人民法院或被执行人、担保人等直接向人民法院交付的物品, 执行人员应当立即通知保管部门对物品进行清点、登记,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古董等贵重 物品应当封存,并办理交接。保管部门接收物品后,应当出具收取凭证。

对于在异地查封、扣押,且不便运输或容易毁损的物品,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物品所在地 人民法院代为保管,代为保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确定专门场所存放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物品。

**第二十一条** 对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将价款交付人民法院;必要时,执行人员可予以变卖,并将价款依照本规定要求交财务部门。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或被执行人交付,且属于执行依据确定交付、返还的物品,执行人员应当自查封、扣押或被执行人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执行费用的结算、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和发放物品等工作。不属于执行依据确定交付、返还的物品,符合处置条件的,执行人员应当依法启动财产处置程序。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解除对物品的查封、扣押措施的,除指定由被执行人保管的外, 应当自解除查封、扣押措施之日起十日内将物品发还给所有人或交付人。

物品在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期间,因自然损耗、折旧所造成的损失,由物品所有人或交付人自行负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物品进行提存。 物品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提存拍卖或者变卖该物品所得价款。 **第二十五条** 物品的发放、延缓发放、提存等,除本规定有明确规定外,参照执行款的 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执行款物的收发凭证、相关证明材料,应当附卷归档。

**第二十七条** 案件承办人调离执行机构,在移交案件时,必须同时移交执行款物收发凭证及相关材料。执行款物收发情况复杂的,可以在交接时进行审计。执行款物交接不清的,不得办理调离手续。

**第二十八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在实施本规定过程中,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以及执行工作实际,可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5 月 18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法发〔2006〕11 号)同时废止。

# 11、法明传[2017]253 号: 最高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通知(2017年4月19日)

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来,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司法解释精神,全国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取得良好开端。但实践中,有部分省份尚未全面部署网拍工作,有部分法院对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些实务问题的处理及有关系统的使用方面仍存在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解决实务中出现的问题,现提出如下要求:

### 一、关于各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实施意见、明传通知的规范性问题。

各高级人民法院结合本地工作实际,以出台具体实施意见、下发明传通知等方式指导辖区法院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应当在充分理解司法解释内容及我院法(2016)431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司法解释、文件有明确要求的, 应严格遵守;除拍卖财产本身因性质原因不宜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的外,司法拍卖应当以网络拍卖方式为主,以委托拍卖方式为辅,不得任意扩大通过委托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范围;应严格落实最高法院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制度,确保申请执行人从五家网站中选择平台,不得擅自缩小名单库范围;应按照 431号文件的要求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选择平台权利,指导、协调执行部门与连部门将申请执行人选择平台程序前置到立案阶段。

# 二、关于网拍辅助工作的有关问题。

辅助工作机构如何选定、工作如何开展、费用如何收取,是影响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能否顺利推进的重要因素之一。各高级人民法院应以有利于工作开展、防范消极怠工、杜绝司法不廉为基本出发点,加强调研、创新思路、因地制宜,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辅助工作机构的选择标准、工作内容、收费标准及监督管理办法等,可采取先行试点——总结经验——全面铺开的方法,进一步规范网拍辅助工作。各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实施细则应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备案。

#### 三、关于加价幅度如何确定问题。

司法解释要求加价幅度应经过合议庭合议后确定,但实践中部分法院认为较难把握,加价幅度的确定也较为混乱,存在过低或过高的问题。加价幅度可参考以下原则确定:起拍价

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标的物,加价幅度不宜超过起拍价的 2%;起拍价为 1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标的物,加价幅度不宜超过起拍价的 1%;起拍价为 100 万元的标的物,加价幅度不宜超过起拍价的 0.5%。

# 四、关于加大培训力度的问题。

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连接了办案系统与五家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内网操作系统已于日正式上线,运行情况良好。但各地适用情况参差不齐,有的省份使用法院覆盖率达到85%以上,有的省份仅有一两家法院在使用,这主要与网拍工作开展不够深入和系统操作不熟练有关,同时也有未能很好掌握司法解释内容本身的原因。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加大对辖区法院的培训、指导力度,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积极推进网拍工作的开展及平台的广泛使用,定期对辖区法院拍卖情况进行监管、检查和督促,确保辖区法院与全国其他法院统一步调,顺利通过内网开展好网络司法拍卖工作。

# 五、及时报告的要求。

网络司法拍卖正在全面推进中,各高级人民法院应注意收集辖区法院工作过程中和系统 使用中遇到的情况、问题与建议,定期整理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以便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

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人民法院应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处置涉该新区有关土地、房产过程中,凡可能影响新区整体建设规划、 不符合新区整体布局安排的,可在最高执行局报备后暂停司法拍卖工作。

# 12、法明传[2017]455 号: 最高院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工作的通知(2017年7月18日)

变卖是执行程序财产处置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 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拍规定》)明确规定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变卖的,参 照《网拍规定》执行。司法解释实施以来,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后进行网络司法变卖的, 各地法院操作不统一,为规范人民法院网络司法变卖行为,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 卖的衔接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关于网络司法变卖平台选择的问题。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后,人民法院采取网络司法变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的平台上实施。原则上沿用网拍程序适用的平台,但申请执行人在网拍二拍流拍后 10 日内书面要求更换到名单库中的其他平台上实施的,执行法院应当准许。
- 二、关于发布网络司法变卖公告期限的问题。网拍二拍流拍后,人民法院应当于 10 日 内询问申请执行人或其他执行债权人是否接受以物抵债。不接受以物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 于网拍二拍流拍之日起 15 日内发布网络司法变卖公告。
- 三、关于网络司法变卖公告期、变卖期的问题。网络司法变卖期为 60 天,人民法院应 当在公告中确定变卖期的开始时间。变卖动产的,应当在变卖期开始 7 日前公告;变卖不动 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变卖期开始 15 日前公告。变卖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变卖财 产、变卖价、变卖期、变卖期开始时间、变卖流程、保证金数额、加价幅度等内容,应当特

别提示变卖成交后不交纳尾款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关于变卖价确定的问题。网络司法变卖的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认真领会《网拍规定》关于确定一拍、二拍起拍价的精神,在评估价(或市场价)基础上按《网络规定》进行降价拍卖。

五、关于竞买人资格确定的问题。竞买人交齐变卖价全款后,取得竞买资格。竞买人可以向法院指定的账户交纳,也可以在变卖平台上在线报名并交纳。竞买人向法院指定账户交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过操作系统录入并推送给确定的变卖平台。

六、关于网络司法拍卖变卖流程问题。变卖期开始后,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即可以出价。自第一次出价开始进入 24 小时竞价程序,其他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在竞价程序内以递增出价方式参与竞买。竞价程序参照《网拍规定》第二十条<sup>161</sup>规定进行,加价幅度参照 我院法明传(2017)第 253 号通知要求进行设置。竞价程序内无其他人出价的,变卖财产由第一次出价的竞买人竞得;竞价程序内有其他人出价的,变卖财产由竞价程序结束时最高出价者竞得。变卖成交的,竞价程序结束时变卖期结束。

七、关于网络司法变卖结束后相关事宜处理的问题。变卖成交的,由平台以买受人的真实身份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变卖期内无人出价的,变卖期结束时变卖程序结束,相关财产按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处置。

八、关于变卖成交后买受人不交纳尾款如何处理的问题。经过竞价变卖成交后,买受人 反悔不交纳尾款的,从所交纳变卖价款中扣留变卖公告中所确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扣留的 保证金参照《网络规定》第二十四条处理,买受人反悔不交纳尾款导致人民法院重新变卖的, 原买受人不得再次参与竞买。

九、关于未经拍卖直接变卖财产如何处置的问题。未经拍卖直接变卖的财产,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进行变卖。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指导辖区内法院认真学习本通知精神,按通知要求开展好网络司法变卖工作。我院已根据上述规则要求各网络服务提供者进行程序改造,同时一并开发内网变卖操作系统,系统具体上线时间及操作手册将另行下发。请各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中注意收集辖区内法院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及时报告我院。

特此通知

# 13、苏高法[2013]330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实行网上司法拍卖(变卖)的规定(2013 年 12 月 11 日)

为推进执行公开,最大限度实现涉讼财产交易价格最大化,充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网上司法拍卖,是指人民法院在纯粹的网络技术平台上,以电子竞

<sup>161</sup> 第二十条 网络司法拍卖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由人民法院确定。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价时间应当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竞买代码及其出价信息应当在网络竞买页面实时显示,并储存、显示竞价全程。

价的方式依法自行处置涉讼财产(包括破产财产)的方法。

网上司法拍卖实行零佣金制度,即成交后买受人除支付拍卖成交款外,不需支付佣金及 其他费用。

网上司法拍卖在淘宝网开发的技术平台上进行。

**第二条** 网上司法拍卖工作由执行部门主导,司法鉴定技术部门辅助配合。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应在财产处置环节组成专门小组,负责网上司法拍卖工作。

第三条 执行部门在网上司法拍卖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注册和管理本院淘宝网店;
- (二)决定是否网上拍卖;
- (三) 查清财产状况及瑕疵状况等;
- (四)确定保留价和起拍价;
- (五)制作并上传拍卖公告、拍卖须知、视频及照片,并完成相关设置;
- (六)接受咨询及看样;
- (七)监督网上拍卖活动;
- (八)签订成交确认书;
- (九)确认保证金及拍卖余款到账;
- (十)裁定和办理财产交付;
- (十一) 其他有关事项。
- **第四条** 拍卖公告应当在淘宝网和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发布; 法律有明确规定的, 还 应在相应纸质媒体上同步发布。拍卖法院还可根据潜在竞买人的分布情况,同时在其他媒介 上发布拍卖公告。
- **第五条** 竞买人(含申请执行人)参加竞拍需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数额由拍卖法院按标的起拍价的一定比例确定。标的额小的,比例要高,但最高不超过 30%;标的额大的,比例要低,但不得低于 5%。
- **第六条** 网上司法拍卖开拍不受报名人数限制,但需二人以上报名才能成交。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变卖的,公告期限同拍卖,一人应买即可成交,有二人以上应买的,以竞价方式进行,价高者得。
- **第七条** 优先购买权须在开拍 2 日前经拍卖的人民法院确认,并在该拍品页面对应选项上明示。当有最高应价并超过保留价时,应征询所有优先购买权人的意见;有二人以上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以网上抽签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 **第八条** 拍卖公告期限、拍卖中止、撤回及再行拍卖、重新拍卖等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我院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所有需进行司法拍卖的涉诉财产一律网上拍卖。如不进行网上拍卖,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向上一级法院报备。
  - 第十条 执行人员应保守拍卖信息秘密。违反本规定或泄密的,依法依纪处理。
- **第十一条** 全省网上司法拍卖工作由省法院执行局负责监督、管理,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月对各级人民法院网上司法拍卖和传统司法拍卖数量等进行通报。
  -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1日之前受理的执行实施

### 14、(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完善司法评估、网拍工作的规定(2016年7月4日)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司法评估、网拍工作,提高司法网拍效率,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对我省法院执行程序中的司法评估、网拍工作作出以下规定:

#### 一、保留价确定

- 1、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网拍的,拍卖保留价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 2、当事人就拍卖保留价协商不成,或者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拍卖保留价由执行法院 按下列方式予以确定:
- (1) 拍卖标的物在物价、税务、国土、房管等部门有市场价格统计标准的,向相关部门询价:
- (2) 同类标的物已经上市交易的,可以参考其前三个月的售价、社会拍卖机构拍卖成交价等,适当考虑标的折旧以及质量和权利瑕疵等因素。
- 3、执行法院自当事人协商确定拍卖保留价之日起 5 日内,将拍卖保留价书面通知相关 利害关系人。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拍卖保留价有异议的,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执 行法院提出异议并提供依据。经执行法院审查,异议成立的,由执行法院对拍卖保留价进行 调整;异议不成立的,予以驳回。

执行法院自自主确定拍卖保留价之日起 5 日内,将拍卖保留价书面通知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双方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拍卖保留价有异议的,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 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并提供依据。经执行法院审查,异议成立的,由执行法院对拍卖保留价进行调整,异议不成立的,予以驳回。

4、当事人就拍卖保留价协商不成且执行法院无法自主确定的,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 部门委托商业评估公司进行评估。

#### 二、评估费收取

5、在拍卖标的物成交、变卖价高于评估价时,评估费按照拍卖标的物评估价的一定比例收取;在拍卖标的物成交、变卖价低于评估价时,评估费按照拍卖标的物成交、变卖价的一定比例收取;当事人自愿以物抵债的,评估费按照以物抵债裁定冲抵的债权数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拍卖标的物未拍卖、变卖成交,当事人也不愿以物抵债的,不收取评估费。具体收费比例依照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收费项目标准确定。

#### 三、司法网拍流程

- 6、司法网拍程序启动后,动产拍卖7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15日前,对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拍卖进行一次性公告,自上一次拍卖流拍之日起5日内启动第二次、第三次拍卖。
- 7、拍卖标的物流拍后,第二次、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可以在前一次拍卖保留价的基础 上降低百分之二十。
  - 8、经过司法网拍三拍流拍的不动产、其他财产权,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

愿以物抵债且变卖不成的,执行法院可以在 60 日内启动第二轮司法网拍。第二轮司法网拍的一拍保留价为前一轮司法网拍的流拍价,二拍、三拍保留价按第 7 条规定确定。

经过司法网拍二拍流拍的动产,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愿以物抵债且变卖不成的,执行法院可以在60日内启动第二轮司法网拍。第二轮司法网拍的一拍保留价为前一轮司法网拍的流拍价,二拍保留价按第7条规定确定。第二轮司法网拍依然流拍,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愿以物抵债且变卖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解除对该动产的查封、扣押。

## 四、附则

9、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施行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的规定的,以法律、司法解释为准。

# 15、苏高法电[2017]636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司法网拍成交的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及补交差价相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9月12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统一司法网拍成交的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及补交差价相关问题的处理尺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sup>162</sup>之规定,司法网拍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其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sup>163</sup>第二款之规定,重新拍卖的价款若低于原拍卖价款,所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若其所缴纳的保证金足以弥补该差价等费用损失的,则以该保证金填补差价,原买受人无须另行承担责任。若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该差价等费用损失的,则由原买受人承担不足部分。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164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sup>163</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二条 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买受人逾期未支付价款或者承受人逾期未补交差价而使拍卖、抵债的目的难以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原买受人;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

- 164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 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sup>&</sup>lt;sup>162</sup> 第二十四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

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七条<sup>165</sup>规定,对于在司法网拍中恶意抬价,扰乱司法拍卖秩序的买受人,人民法院可以对其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今后所有网络司法拍卖的拍卖公告中,应按照通知要求,明确载明买受人悔拍后, 保证金不予退还及补交差价条款。

# 16、苏高法[2020]38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0年3月10日)

为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切实加强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进一步提高全省 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质量与效率,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 问题的规定》《关于加强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全省法院执行 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1. 网络司法拍卖过程中的相关辅助性事务(以下简称网拍辅助事务),可由执行法院财产处置组办理,也可委托社会机构或者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完成。
- 2. 提供网拍辅助事项服务的主体,应当是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依法在中国大陆注册的企业法人(含其合法分支机构)以及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社会机构(以下简称网拍辅助机构)。
  - 3. 网络司法拍卖中的下列辅助性事务可委托网拍辅助机构承担:
  - (1) 拍卖标的视频或者 VR 制作、照片拍摄、文字说明等事项;
- (2) 拍卖标的资料,包括拍卖公告、拍卖注意事项、拍卖财产照片、视频及文字说明等上传到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事项;
- (3)相关拍卖咨询,即根据评估报告书、执行法院提供的拍卖标的信息向意向竞买人介绍详情、网拍流程以及相关竞买政策等事项;
  - (4) 引领现场看样以及登记看样信息(时间、地点、人数等)并提交给执行法院事项;
  - (5) 拍卖标的整理、清洁与保管事项:
  - (6) 执行法院委托办理的其他辅助性事项。

网拍辅助机构承担上述第(3)项及第(4)项事务时,应当保存工作中形成的全部音、视频资料,并交由执行法院引入江苏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

4. 网拍辅助机构必须严格接受执行法院的监督与管理。拍卖财产资料上传至网络司法拍

- (一) 在人民法院哄闹、滞留,不听从司法工作人员劝阻的;
- (二)故意毁损、抢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查封标志的;
- (三) 哄闹、冲击执行公务现场,围困、扣押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公务人员的;
- (四)毁损、抢夺、扣留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其他执行公务器械、执行公务人员服装和执行公 务证件的;
-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查询、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财产的;
  -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

<sup>(</sup>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165 2022</sup>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包括:

卖平台前, 必须经执行法院审查确认。

5. 网拍辅助机构应一律通过招投标等竞争方式产生。各执行法院每一至两年应组织一次 网拍辅助机构招投标,并与经招投标确定的网拍辅助机构订立书面委托合同。

每个执行法院原则上应择优确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网拍辅助机构承担本院网拍辅助事务。必要时,可由中级法院择优确定适当数量的网拍辅助机构,统一承担辖区内法院网拍辅助事务。

- 6. 执行法院或相关中级法院选定社会机构承担网拍辅助事务的,属于概括性委托。在合同期限内,不需要逐案办理委托手续。
  - 7. 社会机构投标竞争承担网拍辅助事务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依法登记的开办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事业单位,跨市或者跨省从事网拍辅助事务的,开办资金应分别达到 400 万元和 600 万元。

其他企业法人从事网拍辅助事务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600 万元,且已出资到位的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跨市从事网拍辅助事务的,注册资本应在 800 万元以上;跨省从事网拍辅助事务的,注册资本应在 1200 万元以上,且已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均不低于 30%;

- (2) 具有与其开展网拍辅助事务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
- (3) 具有 10 名以上相对固定,能够承担法律、摄影、摄像、以及音像制作等事项的专业人员:
  - (4) 具有拍卖财产 VR 拍摄及制作能力;
  - (5) 具有随时提供引领现场看样及相关咨询服务能力;
  - (6) 具有完善内部治理及管理工作制度;
  - (7) 具有执行法院提出的、与承担网拍辅助事务相适应的其他条件。
  - 8. 社会机构投标竞争承担网拍辅助事务的,应当向执行法院作出以下承诺:
  - (1) 严格按照执行法院指令开展工作;
  - (2) 严格服从执行法院拍卖进度安排及监督管理;
  - (3) 不得将网拍辅助事务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给他人;
  - (4) 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拍卖财产;
  - (5) 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相关竞买活动;
  - (6) 不得拒绝执行法院要求其委派具备网拍辅助事务能力的工作人员驻点的要求;
  - (7) 不得以执行法院或者执行人员名义对外从事活动:
  - (8) 不得利用便利从事与网拍辅助事务无关的任何行为;
  - (9)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执行工作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9.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出资人、开办人或股东的社会机构,不得承担或者参与本院及辖区内法院的网拍辅助事务。

已经选定的网拍辅助机构,具有上述情形的,应立即终止其承担网拍辅助事务。

- 10. 网拍辅助机构接受委托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应当立即终止其承担网拍辅助事务:
  - (1) 违反服务合同约定及其承诺的;
  - (2) 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工作秘密的;

- (3) 擅自上传拍卖标的相关图片、视频或者文字材料的;
- (4) 故意向意向竞买人提供不实宣传,或者故意隐瞒、夸大拍卖标的瑕疵等,引诱或者阻碍他人看样或者竞买的:
  - (5) 与他人串通或者利益交换,从事与其承担的网拍辅助事务相关的竞买行为的;
  - (6) 两次以上不能按期完成相关网拍辅助事务的;
- (7) 网拍辅助机构的股东或隐名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人、开办人、工作人员及其 近亲属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承担网拍辅助事务相关拍卖财产的;
- (8) 网拍辅助机构因违法或违规经营被行政处罚,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9) 存在其他不适合承担网拍辅助事务的情形。

网拍辅助机构因其故意或者过失行为,给执行当事人或者竞买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网拍辅助机构向执行法院提交的拍卖标的照片、视频或者文字说明,应当客观准确,能够全面反映拍卖财产的实际情况。拍卖标的存在质量或者权利瑕疵的,应进行特别标注提醒。

服装、珠宝首饰、烟酒等单一小件拍卖标的,每件不少于3张照片;不动产、汽车或船舶等拍卖标的,不少于10张照片;拍卖标的无法用照片展示全貌的,应录制视频展示其所有细节,时长不少于2分钟。

上述照片、视频、文字说明等资料或载体,应当与所涉案件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书材料一并立卷归档。未经执行法院同意,网拍辅拍机构不得使用。

12. 网拍辅助机构对其接触到的相关执行工作内部文件、工作秘密或者拍卖标的信息,执行当事人、意向竞买人或者参与竞买人的个人隐私、身份信息或相关商业秘密等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留存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违反上述义务给他人损失的,网拍辅助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执 行法院或者执行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依法予以制裁。

执行法院与网拍辅助机构应在委托合同中订立保密条款,或者单独订立保密合同。网拍辅助机构人员上岗前,应向执行法院提交保密承诺书。网拍辅助机构安排人员上岗前,应当 开展工作纪律及保密教育,告知其相关法律后果。

13. 执行法院因网拍辅助事务产生的费用,可以根据网拍辅助机构提供的服务质量按次支付,也可以按照每个案件拍卖成交标的类型支付一定的费用(参考标准详见附件一、二),并在书面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网拍辅助事务费用 由被执行人承担,执行法院可在拍卖(变卖)成交款中优先支付,但应在执行通知书或者通过适当方式告知执行当事人。

网拍辅助机构收取费用时,应向执行法院提供发票并附相关明细。

- 14. 网络司法拍卖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支付网拍辅助事务服务费用:
- (1) 撤回拍卖或者变卖的:
- (2) 流拍或者变卖后无人竞买,且当事人不同意以物抵债的;

- (3) 拍卖财产成交后, 执行法院依法撤销拍卖的;
- (4) 其他不宜支付费用的情形。

15. 执行法院撤回或者中止拍卖、变卖行为的,应及时通知网拍辅助机构。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网拍辅助机构应当交还拍卖标的物及相关档案资料,但需要重新拍卖或变卖的除外。

16. 执行法院对网拍辅助机构应当实时动态监督管理,对其服务质量、态度、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对违规行为作出适时处理。

全省法院执行局局长是网拍辅助事务监管第一责任人,执行指挥中心应配备专职网拍辅助事务监管人员(简称网拍专管员),具体履行动态监管职责。

省法院统一开发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管理 APP,不定期开展网拍专管员业务培训,适时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网拍辅助机构从业人员状况、内部规章制度以及承担网拍辅助事务中形成的各种文件、 资料及相关载体,应当向执行法院全面公开,接受监督。

17. 本意见下发前已经选定网拍辅助机构的人民法院,可予维持,但应根据本意见相关要求予以完善。合同到期后,应当严格按照本意见的各项要求,重新选择网拍辅助机构。

18.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按件次支付辅拍费用参考标准

附件二: 每拍案辅拍费用参考标准

### 十七、特殊执行

## (一)疫情、金融危机时期案件执行

# 1、法发[2009]34 号:最高院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年5月25日)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日益加深,世界经济出现衰退迹象,我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难度明显加大。金融危机的影响已经逐渐反映到司法领域,给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带来新的压力和挑战,被执行人履行能力降低,执行和解难度加大,金融纠纷、投资纠纷、劳资纠纷等新类型案件增加,收案大幅上升,资产处置难度加大。在金融危机冲击下,为企业和市场提供司法服务,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三保"方针的贯彻落实提供司法保障,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现就应对金融危机形势,稳妥执行各类案件,进一步做好执行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1. 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不断适应"三保"对执行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不断解决"三保"面临的新问题,将落实"三保"的方针作为执行工作的重要目标,将有利于实现"三保"的目标作为评价执行工作的重要标准。
- 2. 坚持依法执行与贯彻国家宏观政策相结合。既要在法律的框架内正确适用法律,又要在国家宏观政策出现新变化,对司法工作提出新需求时,将国家宏观政策精神和要求切实贯彻落实到执行工作中,以顺应社会和国家对司法的总体需求。
- 3. 坚持区别对待。区别被执行人是故意消极执行、规避执行和抗拒执行还是因经济形势 影响造成临时无力履行债务的情况;区别债务是因历史原因造成还是正常市场交易下造成的 情况。
- 4. 坚持和谐执行。既要加大执行力度,切实提高执行效率,尽快实现申请执行人债权, 又要讲究执行艺术和方式方法,防止激化矛盾,始终坚持执行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 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5. 坚持统筹兼顾。既要依法、充分、及时地保护和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要妥善平衡各方当事人和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关系,兼顾对被执行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利的保护。

### 二、服务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 6. 对于因资金暂时短缺但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有发展前景的被执行人企业,慎用 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和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多做执行和解工作,争取申请执行 人同意延缓被执行企业的履行期限,以维持企业正常运转,帮助困难企业渡过难关。
  - 7. 对于被执行企业正在使用的厂房、机器设备等主要生产设施,慎用扣押、拍卖和变卖

等执行措施。要及时组织当事人协商,争取使申请执行人同意通过生产设施抵押方式给被执行人企业以缓冲时间。确需查封相关生产设施的,可以采取查封措施,但应当允许被执行人使用,并加强对查封资产的监管。

- 8. 对于被执行人的企业资产进行处置时,综合平衡分割处置和整体处置企业资产的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或者财产价值的贬损。
- 9. 对于已经控制的被执行企业资产,要选择适当的处置时机和处置方式,最大程度地实现执行财产的价值,避免因仓促、草率执行导致财产处置变现价值与实际价值产生重大悬殊,从而加重被执行人的负担,甚至损害其合法利益。
- 10. 对于被执行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对其资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可能导致其破产或影响社会稳定的,可主动与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争取其通盘考虑,帮助企业解决债务问题,防止影响企业的平稳和长远发展。

### 三、服务社会民生持续改善

- 11. 高度关注中央和地方有关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地处理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旧区改造、市政动迁、违章拆除等涉及民生改善和社会发展的执行案件。
- 12. 对于公司清算、企业破产、裁员欠薪等引发的职工安置保障、劳动争议、讨要工资报酬以及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等案件,进一步完善"绿色通道",建立快速执行机制,优先执行。
- 13. 对于职工人数较多的企业,执行时尽量不要影响被执行人企业职工工资的发放以及 社保、医保费用的交纳。因此而影响申请执行人职工工资发放和相关费用交纳的,要优先保 障申请执行人企业职工利益。
- 14. 对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等执行案件,要及时 采取有效措施,依法维护农民权益,保护农业、农村发展。

#### 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15. 建立重点案件排查机制。定期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进行排查,对矛盾有可能激化的案件,做到及时掌握,及时向当地党委、人大报告,及时与政府沟通情况,争取重视和支持,寻求有效的解决措施。
- 16. 建立异地执行预案机制。对于被执行人跨辖区的案件,必须认真做好执行预案,事先与当地法院取得联系。对于可能发生暴力抗法事件的,要及时发现苗头,妥善处理,把抗拒执行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
- 17. 建立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对于短期内涉及同一企业的执行案件数量骤增现象及具有示范效应、可能引起批量案件的情况应当引起重视,及时发现"群访"苗头并梳理汇总,向党委政府报送预警信息。
- 18. 建立汇报沟通协调机制。对于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人大报告,及时与政府沟通情况,积极争取党委的领导和政府的支持;对案件执行中需要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的,要主动利用执行联动机制或执行联席会议制度,进行沟通协调,努力为案件执行创造有利条件。
  - 19. 完善执行和解机制。通过多做双方当事人的执行和解与协调工作,既维护申请执行

人的合法权益,也妥善关照、处理好被执行人的实际困难,提高执行工作的社会效果;既满足申请执行人的实现债权的执行诉求,又保障被执行人正常经营发展或者正常生活。

## 五、加大管理力度,强化监督指导

- 20. 建立业务指导制度。对直接涉及社会稳定、有影响的执行案件,要通过建立业务交流平台、召开业务交流会、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加强业务指导。
- 21. 建立系列案件执行统一协调机制。对于众多债权人集中向同一债务企业启动的系列执行案件,受理案件的不同地区、不同审级法院之间以及同一法院的不同部门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在上级法院的统一协调下执行。
- 22. 建立专项案件报告制度。下级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对因金融危机引发的各类涉外、涉港澳台及其他敏感性、重大案件,要及时向上级法院报告。必要时,由上级法院提级执行或集中指定执行。

六、认真开展调查研究, 积极做好法律服务

- 23. 加强对辖区企业状况的调研。通过召开企业及相关部门座谈会、走访企业等多种形式加强对辖区企业经营状况的调研,与基层社区管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形成共同应对经济危机的联动机制。
- 24. 加强法律知识的宣传。采取剖析典型案例、提供法律咨询、开展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法律知识,教育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 25. 加强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的研究。对因金融危机引发的各类执行问题,深入开展前瞻性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提出相应的对策。
- 26. 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及时收集执行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及与金融危机密切相关的新类型、疑难及敏感案件,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帮助有关部门和企业堵塞管理漏洞。

# 2、法发[2020]16 号: 最高院关于依法妥善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20年5月13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依法妥善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发挥执行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此次疫情对经济社会产生的重大影响,立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充分利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有效发挥"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平稳有序推进执行工作。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且具备强制执行条件的,要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尤其是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生活困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涉疫情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要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进一步突出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平衡协调各方利益,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积极引导当事人以和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为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

工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二、依法中止申请执行时效。在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行使请求权,债权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sup>166</sup>规定主张<mark>申请</mark>执行时效中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三、准确把握查封措施的法律界限。坚决禁止超标的查封,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 畅通财产查控的救济渠道,加大监督力度,切实防止违法执行或采取过度执行措施影响企业 财产效用发挥和企业正常运营。做好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的衔接,人民法院审理涉疫情民事 案件,要加大对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对明显超出诉讼请求范围的超标的部分保全申请, 依法不予支持。当事人通过恶意提高诉讼标的等方式超标的申请保全,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 失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就所受损失依法提起诉讼。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生活困难的被执行人,在不影响债权实现的前提下,人民法院应 当选择适当的查封措施。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生活影响较小 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对能"活封"的财产,不进行"死封"。查封厂房、机器设备等生 产性资料,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对该财产价值无重大影响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被执行人 申请利用查封财产融资清偿债务,经执行债权人同意或者融资款足以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 可以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融资。查封被执行人在建工程的,原则上应当允许其继续建设。 查封被执行人在建商品房或现房的,在确保能够控制相应价款的前提下,可以监督其在指定 期限内按照合理价格自行销售房屋。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内存款的,应当明确具体数额, 不得影响冻结之外资金的流转和账户的使用。

四、有效防止执行财产被低价处置。充分发挥网络司法拍卖公开透明、成本低、效率高、受疫情影响小的优势,加快财产变价流程,降低变价成本,为执行债权人及时回笼资金、减轻资金周转压力、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有力保障。在疫情期间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也要适当考虑疫情影响和财产实际情况,把握好拍卖时机,有效实现财产变现价值最大化。被执行人有充分证据证明疫情期间进行拍卖将严重贬损其财产价值,申请暂缓或中止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拍卖过程中,应当及时全面客观披露财产现状,充分发挥网拍平台、拍卖辅助机构作用,做好拍卖财产在线推介,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竞买。对财产价值较大、竞拍参与度可能较低的财产,可以确定适当宽松的拍卖价款支付期限。

对于一些专业化程度高、市场受众面较窄的财产,在不影响债权实现的前提下,可以允许被执行人通过其自身专业优势和渠道,灵活采取自行变卖、融资等方式偿还债务。被执行人认为网络询价或评估价过低,申请以不低于网络询价或评估价自行变卖查封财产清偿债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损害执行债权人权益的,可以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变卖。网络司法拍卖第二次流拍后,被执行人提出以流拍价融资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拍卖财产基本情况、流拍价与市场价差异程度等因素,酌情予以考虑;准许融资的,暂不启动以物抵债或者强制变卖程序。

五、依法执行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政策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的租金债权,可以强制执行。冻结被执行人的租金债权后,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依照有关司法解释

3

<sup>&</sup>lt;sup>166</sup> 2020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九条 在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申请执行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的规定,人民法院不得对异议部分的租金强制执行。承租人对原租金债权的数额没有异议,但超过法定期限后依照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屋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有关政策规定,主张减免租金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的,应予支持;承租非国有经营性房屋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其与被执行人就疫情期间的租金减免已达成协议为由提出异议,请求对异议部分的租金不予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租金减免协议真实有效的,应予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欠缴租金的涉众型执行案件,人民法院要 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根据双方当事人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工作方案,依法妥 善处理此类案件产生的矛盾纠纷。

六、强化应用执行和解制度。被执行人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生活困难,无法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和解,为被执行人缓解债务压力、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当事人在疫情发生前已经达成和解,确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无法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履行,申请执行人据此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和解协议已经履行不能或者因迟延履行导致和解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恢复执行。

七、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有效发挥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惩戒作用,重点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失信行为,进一步推动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和营商环境改善。建立健全惩戒分级分类机制,准确把握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适用条件,持续推动惩戒措施向精细化、精准化方向转变。疫情期间,对已纳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全国性或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原则上不得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已经采取并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要及时解除并向申请执行人说明有关情况。对未纳入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疫情防控企业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述规定办理。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人民法院在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或者限制消费措施前,原则上要给予三个月的宽限期。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名单信息依法应当删除或撤销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或撤销措施。失信名单信息被依法删除或撤销,被执行人因求职、借贷等被有关单位要求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经被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就删除或撤销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执行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确因复工复产需要,申请暂时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在征得其同意后及时予以解除。

八、合理减免被执行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被执行人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 其无法及时履行义务为由,申请减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sup>167</sup>规定 的相应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的,应予支持;被执行人申请减免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一般债务利息的,不予支持,但申请执行人同意的除外。

九、充分发挥破产和解、重整制度的保护功能。对执行债权人人数众多,特别是多个执行债权人正在申请分配案款的案件,被执行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依法为被执行企业缓解债务压力、

3

<sup>&</sup>lt;sup>167</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六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 多个案件由不同法院管辖的, 上级法院要加强统筹协调, 通过提级 执行、指定执行等方式协调案件进行集中办理,力争促成各方当事人达成解决债务的"一揽 子"协议。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且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通过破产和解或重整能够帮 助被执行企业恢复经营的,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畅通执行移送破产工作 渠道,充分发挥破产和解和破产重整制度的保护功能,帮助企业及时走出困境。人民法院在 执行过程中,要严格防止被执行企业通过破产程序逃避债务,依法保障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

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执行工作。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特别是以 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信息化系统,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提 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成本,提高执行效果,降低负面效应,避免引发新的矛盾和纠纷。依 法优先采取网络查控、网络询价、网络司法拍卖、网络收发案款等在线执行措施,积极通过 线上方式开展立案、询问谈话、执行和解、申诉信访、执行辅助等工作,充分满足人民群众 的司法需求,确保疫情期间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 3、法发[2020]12 号: 最高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 见(一)(2020年5月15日,节选)

九、灵活采取保全措施。对于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 户,可以采取灵活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或者财产保全担保方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 业复工复产。

# 4、法发[2020]17号: 最高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 见(二)(2020年5月15日,节选)

11. 防疫物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其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设定浮动抵押, 抵押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168的规定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被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能够证明实现抵押权将危及企业防疫物资生 产经营的,可待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因素消除后再行处理。

19. 要进一步推进执行与破产程序的衔接。在执行程序中发现被执行人因疫情影响具备 破产原因但具有挽救价值的,应当通过释明等方式引导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将案件转入破产 审查,合理运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执行中止、保全解除、停息止付等制度,有效保全企业营 运价值,为企业再生赢得空间。同时积极引导企业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全面解决企业 债务危机,公平有序清偿全体债权人,实现对困境企业的保护和拯救。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前已经启动的司法拍卖程序,在移送决定作出后可以继续进行。 拍卖成交的,拍卖标的不再纳入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范围,但是拍卖所得价款应当按照破

<sup>168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百零三条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 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民法典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产程序依法进行分配。执行程序中已经作出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且评估结论在有效期内或者审计结论满足破产案件需要的,可以在破产程序中继续使用。

# 5、法发[2020]20 号: 最高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三)(2020年5月15日,节选)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sup>169</sup>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四十七条<sup>170</sup>的规定,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为二年。在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当事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提出承认和执行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sup>171</sup>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主张时效中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 6、[2006]民四他字第 35 号: 最高院关于彼得 • 舒德申请承认及执行美国仲裁委员会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7年1月22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京高法[2006] 328 号《关于彼得·舒德申请承认及执行美国仲裁委员会裁决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系当事人申请承认及执行美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确立的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案事实,申请人彼得·舒德应在 2003 年 7 月 5 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但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时间为 2003 年 10 月 30 日,已经超过了法定期限。对此申请人彼得·舒德提出了三点抗辩理由: (1) 本案管辖权异议经法院审查后再审查执行期限,不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被申请人爱德华·雷门就管辖权提出异议,视为其接受执行期限问题; (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领事认证是申请执行的法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纽约总领事馆做出

<sup>&</sup>lt;sup>169</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六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sup>&</sup>lt;sup>170</sup> 2022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对应条文为:第五百四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当事人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承认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 起重新计算。

<sup>&</sup>lt;sup>171</sup> 2020 年《民法典》颁布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sup>(</sup>一)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sup>(</sup>二)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sup>(</sup>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sup>(</sup>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认证的时间是 2002 年 11 月 5 日,应从 2002 年 11 月 5 日起算申请执行期限; (3) 2003 年 3 月北京正值非典期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因防治"非典"耽误申请执行期限的,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sup>172</sup>的规定处理。

本院认为: 第一, 被申请人爱德华•雷门就管辖权问题提出异议, 并不能表明其认可申 请人彼得 • 舒德可以在法定申请期限之外对裁决提出承认和执行的申请,在爱德华 • 雷门提 出的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后,其仍然有权就彼得 • 舒德申请执行的期限问题向人民法院提出异 议,人民法院对其异议应予审查。第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sup>173</sup>明确规定:"申 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一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六个月。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 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依照上述规定,彼得•舒德关于应从领事认证 的时间起算申请执行期限的意见是缺乏法律依据的。第三,2003年3月份开始,北京确实 爆发了严重的"非典"疫情,客观上对各行各业的正常工作以及人民群众的生活造成了影响。 我国虽然并未对"非典"疫情消除的准确时间作出规定,但世界卫生组织 2003 年 6 月 24 日在 日内瓦和北京同时宣布:解除对北京的旅行警告,同时将北京从"非典"疫区名单中除名,即 所谓的"双解除",据此可以认定从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对北京实行"双解除"之日起,影响申请 人彼得 • 舒德提出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障碍已经消除。依照法律规定彼得 • 舒德提出 申请的最终期限为2003年7月5日,而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对北京实行"双解除"之日其申请 期限尚未届满, "非典"疫情并未耽误其申请执行期限。退一步讲, 如果依照申请人彼得•舒 德主张的美国政府疾病控制中心解除对北京旅游警告的日期即2003年7月11日作为影响其 申请承认和执行的障碍("非典"疫情)消除的时间,则此时其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法定期 限已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 行工作的通知》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因防治'非典'耽误申请执行期限的,人民 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当事 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 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依照上述规定,彼得•舒德应该在障碍("非典"疫情) 消除后 10 日内即 2003 年 7 月 21 日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顺延期限。根据目前查明的事实,彼 得 · 舒德并未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顺延期限,而是迟至 2003 年 10 月 30 日才向人民法院提 出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因此即使将美国政府疾病控制中心解除对北京旅游警告的日 期,即 2003 年 7 月 11 日作为影响申请人彼得 • 舒德申请承认和执行的障碍("非典"疫情) 消除的时间,但由于其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顺延期限,故其关于"非典"疫情延 误其申请承认及执行期限的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彼得·舒德向人民法院提出的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超过了法定期限,其所述三点抗辩理由均不能成立,对于其申请应予驳回,同意你院的请示意见。

<sup>&</sup>lt;sup>172</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sup>&</sup>lt;sup>173</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六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 7、苏高法[2020]18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2020 年 2 月 13 日)

为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及本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执行工作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等,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就全省法院切实履行执行工作职责,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及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坚持依法防控疫情,正确把握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坚持依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需要优先原则,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从讲政治高度,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依法防控疫情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发挥执行工作在依法防控疫情中的重要作用。要认真执行《决定》提出的各项要求,统筹推进涉执行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为全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及时有力的司法保障。
- 2. 坚持利益平衡原则,妥善处理好社会公共利益与各方当事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在发生重大疫情情况下,要依法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执行当事人以及案外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在法治轨道上稳妥推进。

#### 二、准确把握执行时效相关规定,依法保障受疫情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案外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当事人因隔离治疗及疫情防控等事由不能在申请执行时效期间 内行使请求权的,应当适用申请执行时效中止的规定。申请执行时效,从疫情解除或相关事 由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执行当事人、案外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执行标的或执行分配表等享有的异议权、 复议权以及执行救济类诉讼权利,因隔离治疗或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主 张权利的,疫情解除或相关原因消除后不影响其行使上述权利。

- 4. 被执行人因隔离治疗或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按时履行义务的,执行法院可酌情给予 其一至三个月的履行义务宽限期,并应当及时将该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视疫情发展及防控 工作的具体需要,执行法院可适当延长该宽限期。
- 5. 被执行人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因病导致身体健康水平下降、暂无履行义务能力,请求暂缓执行或中止执行的,原则上可予准许。在此情况下,申请执行人为特困人员的,可通过执行救助缓解其生活困难。

# 三、依法妥善采取各项执行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6. 涉及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相关企业、单位及个人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应坚持以疫情防控为第一需要,坚持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案款,确保其顺利开展各项疫情防控生产及实施工作。

7. 涉及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相关企业、单位及个人为债务人的,原则上暂缓对其采取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已经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影响其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做好申请保全人或申请执行人工作,依法变更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对上述债务人的财产必须查封的,可在有效监管下允许其处置、融资或继续使用。对其相关银行账户的查封或冻结,不得影响其正常运作。

涉及疫情捐赠或专门用于救援的款项、物资及银行账号,不得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被执行人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疫情防控必需的相关物资,应在详细登记造册后解除相关措施,使其尽快被用于疫情防控。

被执行人已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财产,地方政府因疫情防控需要征用的,执行法院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执行当事人的法律及政策释明工作,支持地方政府开展工作。

- 8. 被执行人作为疫情防控部门、疫情诊疗机构以及生产经营疾控或医疗防护物资的企业或个人,原则上不以其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为由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暂不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或该自然人采取限制乘坐高铁、飞机以及入住宾馆等消费行为。已经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暂时删除其失信信息、解除其消费限制等措施。
- 9. 被执行人为疾控或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物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企业,有发展潜力、存在救治可能的,应尽可能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分期履行债务,或者通过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企业资产,或者通过"执转破"程序对其进行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以解决其债务危机,帮助其走出困境。
- 10. 被执行人为疫情防控必需物资用品生产性企业,已经停业、歇业或已进入"执转破"程序,虽其产能落后、无救治可能,但短期内可复工复产疾控必需物资或其被查控的设备及场所可用于生产疫情防控必需物资的,可帮助其恢复生产或者将其相关设备、场所用于生产疫情防控必需物资。

#### 四、充分依托执行信息化建设成果,统筹兼顾做好各项执行工作

- 11. 全面依托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江苏移动微法院等信息化办案平台,积极引导执行 当事人通过网上申请执行立案、远程办理相关执行事项,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和律师行使权 利,高效优质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执行需求。
- 12. 全面开展线上执行措施,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有效 开展财产保全查控、执行查控以及执行款扣划工作,确保最大限度地发现并控制债务人的财 产。要充分运用执行指挥管理平台事项委托功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通知精神办理跨区域 案件的执行事项。
- 13. 充分运用移动执行平台、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办理联系、接待当事人等事项。充分运用执行案款管理系统,通过网银、微信、支付宝等系统以线上转账的方式接收、发放执行案款。鼓励并支持当事人利用线上平台联系法官、缴收执行案款以及提出执行申诉信访等事项。
- 14. 认真思考并细心谋划全年执行工作安排。要认真总结评估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的成效及不足,全面梳理执行工作、制度机制及队伍建设中可能存在的漏洞及短板,提出整改措施。要更细更实地做好在手案件的各项案头及准备性工作,更快更好地执结无须

采取线下执行措施的各类案件。要持续加强执行队伍教育整顿,切实提升执行队伍的政治业 务素质。

## 五、严密采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执行工作安全稳妥运行

15. 全面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854模式"迭代升级。以"854+无纸化"为核心,以执行事务中心为保障,全面建立执行案件"中间库",实现执行工作力量、装备及信息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有效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执行工作中人员接触和纸质材料流转,切实提高执行工作效能。

16. 审慎稳妥开展各项执行工作。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执行当事人及执行干警出行,暂缓采取集中执行、夜间执行等线下执行行动;暂停需线下看样以及需要现场腾房或财产点交的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已经拍卖成交且需线下点交的财产应暂停交付;暂缓执行听证、质证以及首次约谈执行当事人;暂缓异地执行,确需异地执行的应层报省法院执行局审批。但相关执行案件的前期性准备工作以及其他非线下或现场执行措施,应当正常开展。

17. 慎重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法院对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要慎重采取拘留措施。拟采取拘留措施的,应在作出拘留决定前了解拘留所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以及能否收拘等情况。有关拘留所明确告知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收拘的,应当暂缓采取拘留措施。

18. 依法制裁妨碍或干扰执行工作中疫情防控秩序人员。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当事人或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妨害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秩序等行为的,可依法对其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坚持联防联控。各级法院执行机构要切实履行好涉执行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干警因防控不力感染病毒问题,不发生因疫情防控处置不当引发的负面事件。要坚决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指挥,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决定或命令。要密切保持与公安机关及疫情防控部门的联系。工作中发现执行当事人或相关人员存在病毒感染症状;存在疫情相关接触史、旅居史;明知自己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故意撕扯、损坏执行人员防护装备或者以喷吐口水方式恶意接触执行人员等情形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迅速联系公安机关以及疫情防控部门予以处置。

20. 严格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各项应急预案。要针对执行工作实际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或应急事态,及早预判,周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紧急事件发生后迅速得到稳妥处置。要确保执行信息网络运行和安全,严格落实执行指挥中心值班及报告制度,强化《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互联网应急调度服务平台》应用,确保执行指挥中心系统顺畅运行。

#### (二)婚姻类案件执行

1、法释[2020]22 号: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2020年12月29日,节选)

第六十一条 对拒不履行或者妨害他人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中有关子女抚养义

务的当事人或者其他人,人民法院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sup>174</sup>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

**第六十八条** 对于拒不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由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是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

**第八十五条** 夫妻一方申请对配偶的个人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 法院可以在采取保全措施可能造成损失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财产担保数额。

# 2、法[2017]48 号: 最高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17年2月28日,节选)

六、保护被执行夫妻双方基本生存权益不受影响。要树立生存权益高于债权的理念。对 夫妻共同债务的执行涉及到夫妻双方的工资、住房等财产权益,甚至可能损害其基本生存权 益的,应当保留夫妻双方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执行夫妻名下住房时,应保障生 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一般不得拍卖、变卖或抵债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 住房屋。

# 3、[1999] 执他字第 18 号: 最高院执行办公室关于人身可否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1999年 10月 15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高法〔1998〕107号《关于刘满枝诉王义松、赖烟煌、陈月娥等解除非法收养关系一案执行中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1996)青民初字第 10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 法应予执行。但必须注意执行方法,不得强制执行王斌的人身。可通过当地妇联、村委会等 组织在做好养父母的说服教育工作的基础上,让生母刘满枝将孩子领回。对非法干预执行的 人员,可酌情对其采取强制措施。请福建高院予以协助执行。

<sup>174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sup>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 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sup>(</sup>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sup>(</sup>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sup>(</sup>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sup>(</sup>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sup>(</sup>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无文号): 江苏省高法院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指南(2010年5月18日,节选)

#### (四) 探望权的中止与恢复

#### 1、探望权的中止

探望权的中止,是指探望权人符合探望权中止的法定事由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探望权人在一定时间内中止行使探望权的法律制度。探望权是探望权人的法定权利,法律应该保护探望权人的探望权,但是探望权也涉及到抚养方和子女的利益,可能损害子女的合法权益,因此有必要从立法上加以限制。

#### (1) 探望权中止的事由

结合司法实践并根据《婚姻法》第三十八条<sup>175</sup>第三款关于"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规定,下列情形构成中止探望权的事由:

- ①患有严重精神病或尚未治愈的严重传染性疾病的;
- ②对子女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子女的:
- ③探望权人与子女关系严重恶化,子女坚决拒绝探望的;
- ④探望权人不按协议或判决确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探望,严重影响子女生活、学习的;
- ⑤探望权人教唆、胁迫、引诱子女实施不良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的;
- ⑥探望权人发现子女有不良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不教育制止的;
- ⑦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需要注意的是,"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是探望权中止的法定事由。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包括子女的身体、精神、道德或感情的健康。一方不负担抚养费或未按期给付抚养费的情况,不能成为中止探望权的事由。

#### (2) 探望权中止的程序

探望权人存在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享有中止探望权请求权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探望权人的探望权。根据《婚姻法解释一》第二十六条<sup>176</sup>的规定,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及其他对未成年子女负担抚养、教育义务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权的请求。根据《婚姻法解释一》第二十五条<sup>177</sup>的规定,请求权人提出中止探望权的申请后,人民法院应依法进行审理,并在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需要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依法作出裁定。

#### 2、探望权的恢复

《婚姻法解释一》第二十五条规定:"中止探望的情形消失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

<sup>&</sup>lt;sup>175</sup> 2020 年《民法典》颁布后对应条文为: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sup>&</sup>lt;sup>176</sup> 原条文为: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及其他对未成年子女负担抚养、教育义务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权的请求。

<sup>2020</sup>年《民法典》颁布后该条文被第一千零八十六条吸收。

<sup>&</sup>lt;sup>177</sup> 原条文为: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在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过程中,请求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人民法院在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需要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依法作出裁定。中止探望的情形消失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通知其恢复探望权的行使。

<sup>2020</sup>年《民法典》颁布后该条文被第一千零八十六条吸收。

人的申请通知其恢复探望权的行使。"探望权的中止,仅是暂时性地对探望权人探望子女的 权利加以限制,并非完全剥夺,待中止的事由消灭后,还应依法恢复。要恢复探望的权利, 其前提条件是"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完全消失,而且即使中止探望权的事由消失, 也不能自行恢复,而应由探望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由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恢复探望权的 决定。

司法实践中,应注意一个问题,即当事人提出的有关探望权中止行使和恢复行使的权利主张,不属于一个独立的新的诉讼,而是在履行有关生效法律文书过程中发生的事情,是执行程序阶段出现的问题。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就中止探望权问题需以裁定形式作出,关于恢复探望权问题是以通知形式作出。

#### (五) 探望权的强制执行

探望权人的探望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阻挠或干涉,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就对方探望权的行使负有协助的义务。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八条<sup>178</sup>的规定,对拒不执行有关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或单位负有协助执行的责任。由于探望权涉及子女人身问题,为避免强制执行中的偏差,《婚姻法解释一》第三十二条<sup>179</sup>又进一步规定:"婚姻法第四十八条关于对拒不执行有关探望子女等判决和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规定,是指对拒不履行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和单位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也就是说,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拒不履行有关探望权的生效法律文书的,另一方可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首先应对不履行义务的一方进行教育,责令其履行义务,仍不履行义务的,可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但不能对探望行为强制执行,更不能对子女的人身强制执行。

司法实践中,应坚持以下原则:

- 1、依法执行的原则。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应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执行,不得 采取暴力、恫吓、威胁、哄骗等不法手段。
- 2、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在强制执行过程中,要把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贯穿始终, 切实做好疏导教育工作,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协助义务,以最大限度减少对子女的不良影响。 同时,在教育无效的情况下,应坚决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

# (三)知识产权类案件执行

1、法释[2001]1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订)

(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

<sup>178</sup> 原条文为: 第四十八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2020 年《民法典》颁布后该条文已删除。

<sup>179</sup> 原条文为: 第三十二条 婚姻法第四十八条关于对拒不执行有关探望子女等判决和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规定,是指对拒不履行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和单位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十八件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了正确实施对注册商标权的财产保全措施,避免重复保全,现就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 权进行财产保全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需要对注册商标权进行保全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要求商标局协助保全的注册商标的名称、注册人、注册证号码、保全期限以及协助执行保全的内容,包括禁止转让、注销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事项和办理商标权质押登记等事项。

**第二条** 对注册商标权保全的期限一次不得超过一年,自商标局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之 日起计算。如果仍然需要对该注册商标权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保全期限届 满前向商标局重新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继续保全。否则,视为自动解除对该注册商标 权的财产保全。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已经进行保全的注册商标权,不得重复进行保全。

# 2、法释[2018]21号:最高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12月12日)

为正确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及时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中的知识产权纠纷是指《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的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第二条** 知识产权纠纷的当事人在判决、裁定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前,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条<sup>180</sup>、第一百零一条<sup>181</sup>规定申请行为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申请诉前责令停止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独占许可合同的 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排他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权利人不申请的情况 下,可以单独提出申请;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权利人明确授权以自己的名义起诉的, 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第三条 申请诉前行为保全,应当向被申请人住所地具有相应知识产权纠纷管辖权的人

<sup>&</sup>lt;sup>180</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 开始执行。

<sup>&</sup>lt;sup>181</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四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民法院或者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当事人约定仲裁的,应当向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

**第四条** 向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应当递交申请书和相应证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 事项:

-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身份、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 (二)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内容和期限:
- (三)申请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包括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 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等损害的具体说明;
  - (四)为行为保全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资信证明,或者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
  - (五)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前,应当询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因情况紧 急或者询问可能影响保全措施执行等情形除外。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或者裁定驳回申请的,应当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裁 定书。向被申请人送达裁定书可能影响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在采取保全措施后及 时向被申请人送达裁定书,至迟不得超过五日。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申请行为保全的,应当通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仲裁 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或者裁定驳回申请的,应当将 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并通知仲裁机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即足以损害申请人利益的,应当认定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况紧急":

- (一) 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即将被非法披露;
- (二)申请人的发表权、隐私权等人身权利即将受到侵害;
- (三)诉争的知识产权即将被非法处分;
- (四)申请人的知识产权在展销会等时效性较强的场合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
- (五) 时效性较强的热播节目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
- (六) 其他需要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情况。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查行为保全申请,应当综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包括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效力是否 稳定:
- (二)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等损害;
- (三)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
  - (四)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其他应当考量的因素。
- **第八条** 人民法院审查判断申请人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效力是否稳定,应当综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 所涉权利的类型或者属性;

- (二) 所涉权利是否经过实质审查;
- (三) 所涉权利是否处于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程序中以及被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的可能性;
- (四)所涉权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 (五) 其他可能导致所涉权利效力不稳定的因素。
- **第九条** 申请人以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为依据申请行为保全的,应当提交由国 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专利权评价报告或者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该专利权有效 的决定。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其申请。
- **第十条** 在知识产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难以弥补的损害":
- (一)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侵害申请人享有的商誉或者发表权、隐私权等人身性质的权利且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
  - (二)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导致侵权行为难以控制且显著增加申请人损害:
  - (三)被申请人的侵害行为将会导致申请人的相关市场份额明显减少;
  - (四)对申请人造成其他难以弥补的损害。
  -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为保全的,应当依法提供担保。

申请人提供的担保数额,应当相当于被申请人可能因执行行为保全措施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所涉产品的销售收益、保管费用等合理损失。

在执行行为保全措施过程中,被申请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申请人担保数额的,人 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追加相应的担保。申请人拒不追加的,可以裁定解除或者部分解除保 全措施。

-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采取的行为保全措施,一般不因被申请人提供担保而解除,但是申请人同意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或者案件具体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保全措施的期限。

裁定停止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效力,一般应当维持至案件裁判生效时止。

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的请求、追加担保等情况,可以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请求续行保全措施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七日内提出。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行为保全裁定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 内审查并作出裁定。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采取行为保全的方法和措施,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sup>182</sup>规定的"申请有错误":

- (一)申请人在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二) 行为保全措施因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等原因自始不当;
- (三)申请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害知识产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但生效裁判认定不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

<sup>&</sup>lt;sup>182</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八条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四) 其他属于申请有错误的情形。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解除行为保全措施,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sup>183</sup>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在五日内裁定解除。

申请人撤回行为保全申请或者申请解除行为保全措施的,不因此免除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申请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提起赔偿诉讼,申请人申请诉前 行为保全后没有起诉或者当事人约定仲裁的,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已经 起诉的,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申请人同时申请行为保全、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分别审查不同类型保全申请是否符合条件,并作出裁定。

为避免被申请人实施转移财产、毁灭证据等行为致使保全目的无法实现,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不同类型保全措施的执行顺序。

**第二十条** 申请人申请行为保全,应当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规定交纳申请费。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3、[2000]法知字第 3 号函: 最高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如何协助执行法院财产保全裁定的函》的答复意见(2000 年 1 月 2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贵局《关于如何协助执行法院财产保全裁定的函》收悉。经研究,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如下:

一、专利权作为无形财产,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的对象。人民法院对专利权进行财产保全,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写明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以及对专利权财产保全的期限,并附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sup>184</sup>、第一百零三条<sup>185</sup>的规定,贵局有义务协助执行人民法院对专利权财产保全的

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保全措施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sup>&</sup>lt;sup>183</sup> 2022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六十六条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

<sup>(</sup>一)保全错误的;

<sup>(</sup>二)申请人撤回保全申请的;

<sup>(</sup>三)申请人的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

<sup>(</sup>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sup>&</sup>lt;sup>184</sup> 2021《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四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185 2021《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裁定。

- 二、贵局来函中提出的具体意见第二条中拟要求人民法院提交"中止程序请求书"似有不妥。依据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贵局即承担了协助执行的义务,在财产保全期间应当确保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不发生变更。在此前提下,贵局可以依据《专利法》和《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程序,并根据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具体事项,自行决定中止有关专利程序。
- 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意见》第一百零二条<sup>186</sup>规定,对出质的专利权也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质权人有优先受偿权。至于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已经签订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则不影响专利权人的权利状态,也可以采取财产保全。

四、贵局协助人民法院对专利权进行财产保全的期限为6个月,到期可以续延。如到期末续延,该财产保全即自动解除。

以上意见供参考。

## 4、[2000]民三函字第1号:最高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征求对协助执行专利申请权财产保全裁定的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2001年10月2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贵局《关于征求对协助执行专利申请权财产保全裁定的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对有 关问题答复如下:

- 一、专利申请权属于专利申请人的一项财产权利,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的对象。 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需要对专利申请权进行保全的, 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要求保全的专利申请的名称、申请人、申 请号、保全期限以及协助执行保全的内容,包括禁止变更著录事项、中止审批程序等,并附 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
- 二、对专利申请权的保全期限一次不得超过6个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如果期限届满仍然需要对该专利申请权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继续保全。否则,视为自动解除对该专利申请权的财产保全。
  - 三、贵局收到人民法院发出的对专利申请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应

受偿权。

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sup>(</sup>一) 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sup>(</sup>二) 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 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sup>(</sup>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sup>(</sup>四) 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186 原条文为: 102、人民法院对抵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抵押权人、留置权人有优先受偿权。2022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抵押物、质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不影响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的优先

当确保在财产保全期间专利申请权的法律状态不发生改变。因此,应当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的有关程序。同意贵局提出的比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七条<sup>187</sup>的规定处理的意见。以上意见供参考。

## 5、[2001]民三函字第 3 号: 最高院关于对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财产保全和执行等问题的复函(2002年1月9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你局商标变(2001)66号来函收悉。经研究,对该函中所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 一、关于不同法院在同一天对同一注册商标进行保全的协助执行问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我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你局在同一天内接到两份以上对同一注册商标进行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时,应当按照收到文书的先后顺序,协助执行在先收到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同时收到文书无法确认先后顺序时,可以告知有关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25条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在执行相关案件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逐级报请上级法院,直至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处理"的规定进行协商以及报请协调处理。在有关法院协商以及报请协调处理期间,你局可以暂不办理协助执行事宜。

### 二、关于你局在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过程中,另一法院要求协助 保全注册商标的协助执行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8条第一款规定,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根据这一规定,对于某一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要求你局协助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人变更等手续后,另一法院对同一注册商标以保全原商标专用权人财产的名义再行保全,又无权利质押情形的,同意你局来函中提出的处理意见,即协助执行在先采取执行措施法院的裁判文书,并将协助执行的情况告知在后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

### 三、关于法院已经保全注册商标后,另一法院宣告其注册人进入破产程序并要求你局 再行协助保全该注册商标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 11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必须中止。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这一规定办理相关案件。在 具体处理问题上,你局可以告知审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有关注册商标已被保全的情况,由该法 院通知在先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自行解除保全措施。你局收到有关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通知 后,应立即协助执行审理破产案件法院的裁定。你局也可以告知在先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有 关商标注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由其自行决定解除保全措施。

### 四、关于法院裁决将注册商标作为标的执行时应否适用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 定的问题

<sup>&</sup>lt;sup>187</sup> 2010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根据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必须一并办理。法院在执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过程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对注册商标及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相同和近似的商标一并进行评估、拍卖、变卖等,并在采取执行措施时,裁定将相同或近似注册商标一并予以执行。商标局在接到法院有关部门转让注册商标的裁定时,如发现无上述内容,可以告知执行法院,由执行法院补充裁定后再协助执行。

来函中所涉及的具体案件,可按照上述意见处理。 此复

# 6、法[2014]338 号: 最高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2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依法及时受理知识产权案件,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等规定,结合审判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市辖区内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除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应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外,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受诉讼标的额的限制。

不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辖区内前款所述案件,由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跨区域管辖。

二、知识产权法院对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重大涉外或者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级审理。

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对其所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认为需要由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三、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所在市辖区内的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广东省内的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实行跨区域管辖。

四、对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依法可以向该基层人民法院或者知识产权法院申请再审。

对知识产权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依法可以 向该知识产权法院或者其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依法向知识产权法院所在 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由该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

五、利害关系人或者当事人向知识产权法院申请证据保全、行为保全、财产保全的,知识产权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受理;裁定采取相关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

六、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 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需要强制执行的, 知识

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可指定辖区内其他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七、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施行中如有新情况,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 7、最高院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指南(2020年12月10日)

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发展,方便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确保知识产权案件生效裁判得到依法迅速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 一、知识产权案件的具体范围

1. 知识产权案件的具体范围。知识产权案件包括: (1)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涉及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合同、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以及不正当竞争、垄断、特许经营合同的民事纠纷案件; (2)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就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等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纠纷案件; (3)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等。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第7条)

#### 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执行

(一) 当事人可以在诉讼之前或者诉讼阶段申请保全

2. 诉讼保全申请、担保及其数额。可能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 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 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 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责令申请人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百分之三十;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的价值的百分之三十。责令申请人提供行为保全担保的数额,应当相当于被申请人可能因执行行为保全措施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所涉产品的销售收益、保管费用等合理损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sup>188</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sup>189</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

3. 诉前保全申请、担保及其数额。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 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 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

189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条。

<sup>188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三条。

定驳回申请。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相当于请求保全的数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申请诉前行为保全,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相当于被申请人可能因执行行为保全措施所遭受的损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sup>190</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

4. 法院接受保全申请后如何采取措施。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定;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的方法和措施,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六条<sup>191</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

(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对方当事人如何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5.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强制执行主体。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 方当事人未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可指定辖区内其他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sup>192</sup>、第二百三十六条<sup>193</sup>、第二百八十一条<sup>194</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

6. 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申请执行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195)

- 7. 申请强制执行需要提交的材料、交纳的费用。当事人申请执行,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下 列文件和证件,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 (1) 申请执行书。申请执行书中应当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事项、执行标的,以及申

<sup>190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四条。

<sup>191 2022</sup>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sup>192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一条。

<sup>193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三条。

<sup>194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八十八条。

<sup>195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六条。

请执行人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外国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中文申请执行书。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司法协助条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办理。

- (2) 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 (3)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公民个人申请的,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法人申请的,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申请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外国人申请的,应当提交护照等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申请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代表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申请执行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其有权作为代表人申请执行的证明,该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 (4)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
  - (5) 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

申请执行不预交执行申请费,执行申请费由人民法院在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之外直接向被执行人收取。

(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20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三条<sup>196</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0 条<sup>197</sup>)

- 8. 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的条件。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 (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 (3)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 (4)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 (5)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 (6) 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应 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8 条)

#### (三) 如何查找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

9. 查找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的方式。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有责任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 线索供人民法院核实与执行。申请执行人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责令被执行人报告当前财产情况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内的财产变动情况,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资金、动产、不动产等财产情况进行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sup>198</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

<sup>196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百二十一条

<sup>197 2020</sup>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 18 条。

<sup>198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八条。

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199、第五条200、第六条201)

10. 被执行人违反报告财产义务的处罚。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 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依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可以根据情节 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sup>202</sup>、第十条<sup>203</sup>)

11. 执行人员的保密义务。执行人员不得调查与执行案件无关的信息,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sup>204</sup>)

(四)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哪些执行措施

12. 人民法院发现财产后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发现被执行人财产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不同情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变价、通知第三人履行到期债务等措施。

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 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sup>205</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61 条<sup>206</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一条<sup>207</sup>)

13. 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财产的期限以及如何续期。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和支付宝、财付通等网络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股权、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 封、扣押、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 查封、扣押、冻结手续。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sup>208</sup>)

14. 人民法院控制住财产后如何确定财产的参考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后,对需要拍卖、变卖的财产,一般在三十日内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参考价将作为确定财产拍卖起拍价或变卖价的参考。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15.人民法院确定财产价值后如何变价。人民法院一般在参考价确定后十日内启动财产

<sup>199 2020</sup>年《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条。

<sup>200 2020</sup>年《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条。

<sup>201 2020</sup>年《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六条。

<sup>202 2020</sup>年《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九条。

<sup>203 2020</sup>年《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条。

<sup>204 2020</sup>年《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五条。

<sup>205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九条。

<sup>206 2020</sup> 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 45 条。

<sup>207 2020</sup>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九条。

<sup>208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四百八十五条。

变价程序。变价原则上应首先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条<sup>209</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16. 转移财产权证照的案件如何执行。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办理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办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sup>210</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二条<sup>211</sup>)

17. 对可替代或不可替代的行为如何执行。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且该项行为只能由被执行人完成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sup>212</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五条<sup>213</sup>)

18. 除了针对财产采取措施外,还可以采取哪些主要措施。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可以申请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符合法定情形的,也可以申请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sup>214</sup>、第二百五十五条<sup>215</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 (五) 案款什么时候发放

19. 案款到法院账后一般多长时间发放。执行款交付或划拨至人民法院指定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的,人民法院一般在收到执行款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执行款的发放工作。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第十条)

#### (六) 执行中的救济

20.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法的救济。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存在超标的查封等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

<sup>209 2020</sup>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条。

<sup>210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五十八条。

<sup>211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百条。

<sup>212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五十九条

<sup>213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百零三条。

<sup>214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sup>215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六十一条。

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sup>216</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sup>217</sup>、第九条<sup>218</sup>)

21. 案外人以享有实体权利为由主张阻止执行的救济。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 以主张所有权或者有其他足以阻止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为由提出书面异议的,人 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 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 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sup>219</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sup>220</sup>)

#### (七)强制执行程序如何结束

22. 强制执行程序多长时间会结束。知识产权民事执行案件,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一般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执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执行期限的,应当报请人民法院院长或副院长批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第一条)

23. 强制执行程序什么情况下结束。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事项全部依法执行完毕或者出现申请执行人撤销强制执行申请、生效裁判被撤销等法定情形的,强制执行程序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221)

#### 三、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执行

24.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强制执行主体。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等, 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履行给付义务,行政机关拒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 院申请强制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等,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 认为情况特殊,需要由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二审人民 法院可以决定由其执行,也可以决定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sup>216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sup>&</sup>lt;sup>217</sup> 2020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条。

<sup>&</sup>lt;sup>218</sup> 2020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八条。

<sup>219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条。

<sup>&</sup>lt;sup>220</sup> 2020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四条。

<sup>221 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六十四条。

25.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规定。

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三条)

26.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执行程序。人民法院办理行政执行案件,适用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没有相应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

#### 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事项的执行

27.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事项的强制执行主体。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裁判主文确定的下列涉财产部分事项,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 (1)罚金、没收财产;
- (2) 责令退赔;
- (3) 处置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
- (4) 没收随案移送的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
- (5) 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相关事项。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条) 28.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事项的执行程序。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 的执行案件,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没有相应规定的,参照适用民 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

29.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事项的强制执行程序多长时间会结束。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的期限为六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

### 8、苏高法审委[2004]1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责令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04年2月2日)

为充分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就适用责令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责令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是人民法院为及时制止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可能 侵害权利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在裁判生效前(包括起诉前、起诉同时或诉讼过程中)应权 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的禁止或限制被申请人从事某种行为的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 申请责令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第三条** 责令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案件由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业务庭审查和执行, 业务庭认为必要时可由执行庭协助执行。

**第四条** 当事人在上诉期间或上诉后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前提出申请的,由第一审人民法院审查和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应当及时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当事人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卷宗之后提出申请的,由第二审人民法院审查 和执行。

**第五条** 申请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提供证据及副本,证明其权利有效及被申请人的行为存在侵权可能。

申请责令停止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其享有著作权及被申请人存在侵权可能的证据,包括作品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被控侵权对象与申请人作品的对比说明等。

起诉时或诉讼过程中,申请责令停止侵犯其他知识产权行为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其享有知识产权且权利处于有效状态,以及被申请人的行为存在侵权可能等证据。

**第六条** 生效裁判就相同客体的知识产权权利状态或侵权与否已作出认定的事实,当事人可以作为申请责令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依据,法律另有规定以及对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责令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裁定:

- (1)申请人的权利有效以及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知识 产权。
  - (2) 不采取相关停止措施,会给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 (3) 申请人提供了合理、有效的担保。
  - (4) 责令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不会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第八条** 人民法院对胜诉可能性进行判断,必要时可就相关的专业技术问题向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进行咨询。

第九条 被申请人已经完成侵权准备行为的,可认定其即将实施侵权行为。

**第十条** 申请人提供的担保,一般限于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提供的担保财产位于境外的,不予准许。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时应当明确提供担保的金额或其他财产。

第十二条 提供担保的财产额的确定以被申请人可能因采取该项措施所受实际损失为准。

人民法院发现申请人提供的担保额不足的,责令申请人补足。申请人拒不补足的,人民 法院应当驳回其申请。

**第十三条**情况紧急,向被申请人送达申请书或举行听证会将使人民法院可能作出的责令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裁定无法实现其目的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单方申请迳

行作出裁定,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犯申请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并立即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先将申请人的申请书及所附证据副本送达对方, 并传唤双方当事人举行听证会或交换书面意见、进行相关调查以决定是否采取责令停止侵犯 知识产权行为的相关措施。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会的,驳回其申请。

**第十四条** 在复议程序中,人民法院应当传唤双方当事人举行听证会。未经听证会,人民法院不得对复议案件作出裁决。

复议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会的,驳回其复议申请。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未通知被申请人而迳行作出裁定责令其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应当将裁定书、申请书及所附证据副本及时发送被申请人,至迟不得超过裁定作出之日起五 日。

**第十六条** 对于当事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相关 停止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举行听证会或进行相关调查、咨询后作出裁定的,不受四十八小时的限制。 对于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复议申请,认为原裁定正确的,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维持;如原裁定不当,应当作出新的裁定变更或撤销原裁定。

**第十八条** 裁定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状况;当事人申请责令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内容、理由及相应的证据;是否作出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具体理由、法律依据、裁定的主文;当事人申请复议的权利事项等内容。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已采取的停止措施:

- (1)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相关停止措施后的十五日内不起诉的。
- (2) 起诉后,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且申请人未提起上诉的。
- (3)人民法院驳回申请人起诉或判决不构成侵权而驳回申请人诉讼请求,申请人未提起上诉的。
  - (4)被人民法院准予撤诉或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的。
  - (5) 申请人主动申请解除停止措施的。
  - (6) 申请人的知识产权已经失效,且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停止措施申请的。
  - (7) 其他应当解除停止措施的情形。

前款第(6)项,被申请人应当提供已失效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组织质证以确定是否 存在失效的情形。

**第二十条**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 应当裁定解除已采取的措施。

被申请人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的,不视为申请人已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申请被驳回或有关停止措施被解除的,不影响申请人基于新的事实和理由 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因申请人不起诉或申请错误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为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二十三条** 被申请人因申请人不起诉或申请错误遭受损失而起诉请求申请人赔偿的, 应当向作出责令其停止有关行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

前款所规定的案件由审理相关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的同一合议庭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诉前申请责令停止侵犯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条<sup>222</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sup>223</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sup>224</sup>的相关规定。

对于起诉时或诉讼过程中申请责令先行停止侵犯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行为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六十二条<sup>225</sup>第一款,并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sup>226</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对于起诉时或诉讼过程中申请责令先行停止侵犯其他知识产权行为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sup>227</sup>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诉前申请责令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单独编制"民

224 己失效。

- (二)追索劳动报酬的;
- (三) 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 (一)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
- (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sup>&</sup>lt;sup>222</sup> 原条文为:第三十条 对 2001 年 10 月 27 日前发生的侵犯著作权行为,当事人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后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证据保全措施的,适用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采取诉前措施,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办理。

<sup>2020</sup> 年《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三十条 对 2001 年 10 月 27 日前发生的侵犯著作权行为,当事人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后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证据保全措施的,适用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采取诉前措施,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办理。

<sup>223</sup> 已失效。

<sup>&</sup>lt;sup>225</sup> 原条文为: 162.在诉讼中遇有需要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情况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先行作出裁定。

当事人在诉讼中用赔礼道歉方式承担了民事责任的,应当在判决中叙明。

<sup>226</sup> 已失效。

<sup>&</sup>lt;sup>227</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sup>(</sup>一)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禁字"案号。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案件因管辖而移送的,申请责令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案件应 当一并移送。

**第二十七条** 申请责令停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案件,申请人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 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诉前申请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行为的 案件以及起诉时、诉讼过程中申请责令停止侵犯所有知识产权行为的案件。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法律、司法解释有新的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9、(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审理指南(2010年11月,节选)

- 6. 诉讼保全、调查取证中应注意的问题
- 6.1 财产保全

当事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的,应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当事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又提供有效担保的,一般情况下,应准许其财产保全申请。

#### 6.2 证据保全

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sup>228</sup>有关证据保全的规定对 其申请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采取证据保全。如果合议庭认为申请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 可根据案情决定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

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中, 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主要集中于两类证据:

- (1)被告的侵权获利,如企业财务账册等。这一情况下,可要求原告先至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调取被告经营状况及利润的证据,而不必一律依照原告的申请对被告财务账册等资料进行封存,以免影响被告的正常生产经营。
- (2)被告的侵权证据,如被告与客户的往来合同、被告的生产技术资料等。这一情况下,应当要求原告提供被告侵权的初步证据,再决定是否准许原告的申请。如果原告并未提供被告侵权的初步证据,一般不应准许其申请。
  - 6.3 法院依当事人申请调查取证

当事人申请法院向案外人调查取证的,一般应先行向其签发人民法院调查令,由申请人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向案外人收集证据。当事人持人民法院调查令收集证据仍被拒绝的,再次 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的,合议庭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和《证据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并作出决定。

#### 6.4 临时禁令

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中,当事人提出临时禁令申请,应当以其申请无法律依据为由 不予准许。

<sup>&</sup>lt;sup>228</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八十四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证据保全的其他程序,参照适用本法第九章保全的有关规定。

#### 10、(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审理指南(2010年11月,节选)

#### 7.2.2 销毁侵权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

如果判决被告停止制造、销售等侵权行为已经能够有效阻止侵权产品继续流向市场,达 到保护专利权人合法利益目的的,一般不需要判决销毁侵权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 如果判决销毁专用模具的,应当要求原告举证证明专用模具确实存在以及数量、存放地点等 信息,以避免执行上的困难。

#### 7.2.3 召回侵权产品

侵权产品一旦售出,其所有权已经不再归于被告,被告无权进行处置。并且鉴于销售市场的广泛性和不确定性,召回侵权产品势必耗费巨大的费用,也存在执行上的巨大困难,因此一般不判决召回侵权产品。

## 11、(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侵害商标权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2020年12月29日,节选)

#### 8.2.8 适用举证妨碍及证据披露制度确定损害赔偿额

1. 对于原告有充分证据证明侵权事实存在,且侵权情节或侵权获利等方面的证据由被告掌握,原告确因客观原因难以取得,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责令被告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或者根据申请实施证据保全。被告明确拒绝提供、隐匿相关证据、提供虚假证据、提供证据不全面,或者毁灭证据、阻挠保全,或者销毁保全的证据,影响案件裁判的,法院可以综合案件现有证据,在判断原告提供的计算方式具有合理性的基础上,就赔偿额直接作出裁判,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告予以罚款、拘留等。

(详见案例三十五)

.....

#### 9.2 行为保全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商标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法在起诉前或诉讼过程中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 9.2.1 管辖

申请诉前行为保全,应当向被申请人住所地具有相应知识产权纠纷管辖权的法院或者对商标侵权纠纷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当事人约定仲裁的,应当向前款规定的法院申请行为保全。

#### 9.2.2 审查行为保全申请

审查行为保全申请,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包括请求保护的商标权效力是否稳定。 审查判断申请人请求保护的商标权效力是否稳定,应当综合考量所涉权利是否处于宣告无效 或者撤销程序中以及被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的可能性; 所涉权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等因素。

- 2. 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 裁决难以执行等损害。难以弥补的损害一般指被申请人的行为侵害申请人商标权的可能性较 大;被申请人的行为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如商誉损害;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导致侵权 行为难以控制且显著增加申请人损害;被申请人的侵害行为将会导致申请人的相关市场份额 明显减少等。
- 3. 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
  - 4. 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申请人是否提供足够担保。

对于商标权利稳定,易于作出侵权可能性判断,或者生效民事、刑事、行政裁判已就相 同知识产权客体、相同事实的行为作出侵权认定,符合行为保全条件的,应当根据当事人的 申请及时作出行为保全裁定并采取保全措施。

#### 9.2.3 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裁定并采取行为保全措施

诉争商标即将被非法处分;申请人的商标权在展销会等时效性较强的场合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被控侵权商品即将被出口等紧急情况下,不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即足以损害申请人利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sup>229</sup>、第一百零一条<sup>230</sup>的规定,立即裁定并采取保全措施。

#### 9.2.4 审慎审查疑难复杂案件的行为保全申请

对于商标权稳定状态及侵权可能性等难以在短时间内作出判断的行为保全申请,应当通过组织听证、审查证据、咨询专家等方式审慎审查,尽快作出是否侵权的初步判断以及是否采取保全措施的决定。

#### 9.2.5 担保

申请人提供的担保数额,应当相当于被申请人可能因执行行为保全措施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所涉产品的销售收益、保管费用等合理损失。

在执行行为保全措施过程中,被申请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申请人担保数额的,法 院可以责令申请人追加相应的担保。申请人拒不追加的,可以裁定解除或者部分解除保全措 施。

#### 9.2.6 行为保全措施

<sup>229</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sup>&</sup>lt;sup>230</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四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法院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或者案件具体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保全措施的期限。

法院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或者裁定驳回申请的,应当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裁定书。 向被申请人送达裁定书可能影响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可以在采取保全措施后及时向被申请 人送达裁定书,至迟不得超过五日。当事人不服行为保全裁定申请复议的,法院应当在收到 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并作出裁定。

裁定停止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效力,一般应当维持至案件裁判生效时止。

- 9.2.7 一审判决或者中间判决不影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
- 一审判决或者中间判决认定侵权成立,被控侵权人提出上诉且仍持续实施被控侵权行为,权利人申请行为保全,符合行为保全条件的,在二审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前,一审法院可以依法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责令被控侵权人先行停止被控侵权行为。二审诉讼程序中,二审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依法作出行为保全裁定。
- 一审判决或者中间判决认定侵权成立,被控侵权人未提出上诉,则一审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判决(含中间判决)已经生效,此时无需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

#### 9.2.8 保全错误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申请人撤回行为保全申请或者申请解除行为保全措施的,不因此免除其赔偿责任。

行为保全申请错误主要指:

- 1. 申请人在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2. 行为保全措施因请求保护的商标权被宣告无效等原因自始不当;
- 3. 申请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害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但生效裁判认定不构成侵权或者 不正当竞争;
  - 4. 其他情形。

被申请人提起赔偿诉讼,申请人申请诉前行为保全后没有起诉或者当事人约定仲裁的,由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管辖;申请人已经起诉的,由受理起诉的法院管辖。

#### 9.2.9 反向行为保全

在网络销售领域,经营者因投诉而被平台经营者删除或断开销售链接。如果被投诉人认为其从事的网络销售等行为侵权可能性较小、断开或删除销售链接将会使其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失,在其提供足够担保等情形下,其可以向法院申请责令平台经营者限期采取恢复被删除的销售链接等措施。

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定,责令平台经营者限期恢复被删除的销售链接,相关措施被称为反向行为保全,反向行为保全为业内通俗称谓。目前,法院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行为保全之规定。

(详见案例四十一)

#### 9.2.10 解除行为保全

当事人申请解除行为保全措施,法院收到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sup>231</sup>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在五日内裁定解

<sup>231 2022</sup>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六十六条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

除。

法院采取的行为保全措施,一般不因被申请人提供担保而解除,但是申请人同意的除外。 9.2.11 依法制裁妨害诉讼保全的行为

当事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妨害诉讼保全,包括拒不履行或者协助履行保全裁定等情形的, 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犯罪线索。

.....

案例三十五:雅马哈株式会社诉浙江华田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 (2006)民三终字第1号】

原告请求按被告获利额来赔偿损失,但法院保全到的被告账册不完整,被告也当庭拒绝提供完整账册,因此法院只能依据现有保全到的账册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亏损。在审理中,法院考虑到:1、审计结论为亏损的原因和责任在于被告。三被告为关联公司,不排除浙江华田公司存在转移利润、负载成本的可能,而且被告拒绝提供证明其获利情况的完整财务资料,从而无法保证审计结论的完整性、科学性。2、原告提供了真实有效的确定赔偿额的证据,提供了以侵权产品数量,参照同类产品平均利润计算确定被告赔偿数额的具体方式,并说明了该计算方式的合理性。首先,原告提供了计算赔偿额的公式;其次,原告说明了上述计算公式中所涉数据的来源;最后,原告在此基础上计算出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额。法院经过审理,最终既未以审计报告中的亏损结论为依据判决被告不予赔偿,也未简单适用法定赔偿的办法酌定赔偿额,而是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5条关于"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的规定,依法直接支持了原告合理请求的赔偿额,全面弥补了其损失。

案例四十一: 丁某诉曳头公司、天猫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先予执行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苏 01 民初 687 号】

丁某以曳头公司等在天猫网购平台上销售的产品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将曳头公司、天猫公司诉之法院。因丁某向天猫公司投诉,天猫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删除了被诉侵权产品在天猫网购平台的销售链接。在前述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审理过程中,曳头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先予恢复被删除的链接,理由为:被诉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由于丁某的投诉,天猫公司删除了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链接,而被诉侵权产品为蚊帐,系夏季季节性产品,目前处于销售旺季,删除销售链接严重影响曳头公司的销售,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曳头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首先,天猫公司对丁某的投诉依规依法进行了处理。天猫公司接到丁某的投诉后,天猫公司一方面听取了投诉商家和被投诉商家的意见,另一方面又由其关联公司委托第三方对侵权行为能否成立进行评判,并认为被诉侵权行为不成立,故未对销售链接采取删除等措施。丁某在提起本案诉讼后,再次投诉,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

<sup>(</sup>一)保全错误的;

<sup>(</sup>二) 申请人撤回保全申请的;

<sup>(</sup>三) 申请人的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

<sup>(</sup>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保全措施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持认为天猫公司应当采取删除链接等必要措施,天猫公司遂采取了删除销售链接之措施。其次,曳头公司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较小。根据当事人举证、质证及侵权比对的情况,并结合丁某另一项"便携式婴幼儿折叠蚊帐"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宣告无效等事实,法院初步认为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较小。第三,不恢复销售链接可能给曳头公司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商誉和口碑的积累以及时机的把握。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且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若不及时恢复被删除的销售链接可能造成曳头公司及其被诉侵权产品所积累的商誉和口碑的持续消减和损失,以及交易机会的丧失,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第四,曳头公司提供了一定的担保。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曳头公司根据被诉侵权产品之前每月销售额的适当倍数乘以恢复链接后大概的销售月份计算出一个数额,据此提供了现金担保,并保证若被认定侵权成立所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能够得到实现。天猫公司亦承诺可以及时提供恢复链接后被诉侵权产品的所有销售记录,以供计算赔偿等之用。因此,法院裁定天猫公司立即恢复曳头公司涉案被诉侵权产品"遮光 U 型蚊帐"和"升级 U 型蚊帐"在天猫网购平台上的销售链接。

本案裁定先予恢复链接的重要意义在于及时有效防止删除链接给平台内经营者可能造成的难以弥补的损失,解决电子商务中的恶意投诉问题,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并弥补现有立法不足,具有重要的法律适用和立法价值,以及迫切的现实意义。

## 12、(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2020年12月29日,节选)

#### 第七部分 证据保全和行为保全

#### 7.1 证据保全

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中,原告申请证据保全主要集中于两类证据:一类是被告的侵权获利,如企业财务账册等。对此,可以要求原告至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调取被告经营状况及利润的证据,原告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调取到上述相关证据的,可以向原告代理律师签发法院调查令,或者根据原告申请以及案件审理需要,要求被告向法院提供。二是被告的侵权证据,如被告与客户的往来合同、被告的技术资料等。对此,应当要求原告提供其权利受到侵害且被告能够接触或者获取涉案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再决定是否准许原告的申请,或者在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sup>232</sup>规定的情形下,由被告提交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相关证据。

4

<sup>&</sup>lt;sup>232</sup> 第三十二条 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sup>(</sup>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sup>(</sup>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sup>(</sup>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在实施保全过程中,为防止被申请人的秘密信息被不当泄露,应当尽量避免申请方接触被保全信息,必要时可以通过委托或者聘请与双方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专家参与保全,及时 甄别并排除超范围查封的内容。

#### 7.2 行为保全

坚持及时保护与稳妥保护兼顾原则。被申请人试图或者已经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原告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会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或者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法院可以依法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

前款规定的情形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sup>233</sup>、第一百零一条<sup>234</sup>所称情况紧急的,法 院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 (四)海事类案件执行

1、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年12月25日,节选)

#### 第二章 管辖

**第六条** 海事诉讼的地域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下列海事诉讼的地域管辖,依照以下规定:

- (一)因海事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 至第三十一条<sup>235</sup>的规定以外,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 (二)因海上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 八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由转运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 (三)因海船租用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交船港、还船港、船籍港所在地、被告住所 地海事法院管辖;
  - (四)因海上保赔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保赔标的物所在地、事故发生地、被告住所

<sup>&</sup>lt;sup>233</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sup>&</sup>lt;sup>234</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四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sup>235</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 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 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地海事法院管辖;

- (五)因海船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船员登船 港或者离船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 (六)因海事担保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担保物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因船舶抵押纠纷提起的诉讼,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 (七)因海船的船舶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优先权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所在地、船籍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第七条 下列海事诉讼,由本条规定的海事法院专属管辖:

- (一) 因沿海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 (二)因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或者其他有害物质,海上生产、作业或者拆船、修船作业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
- (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有管辖权的海域履行的海洋勘探开发合同纠纷提起的 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海事法院管辖。
- **第八条** 海事纠纷的当事人都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管辖的,即使与纠纷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对该纠纷也具有管辖权。
-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认定海上财产无主的,向财产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申请因海上事故宣告死亡的,向处理海事事故主管机关所在地或者受理相关海事案件的海事法院提出。
- **第十条** 海事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他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没有海事法院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十二条** 海事请求保全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为保障其海事请求的实现,对被请求人的财产所采取的强制措施。
-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应当向被保全的财产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
- **第十四条** 海事请求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 **第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 载明海事请求事项、申请理由、保全的标的物以及要求提供担保的数额,并附有关证据。
- **第十六条** 海事法院受理海事请求保全申请,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事请求人不提供的,驳回其申请。
  - 第十七条 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海事请求保

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对不符合海事请求保全条件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利害关系人对海事请求保全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解除对 其财产的保全。

**第十八条** 被请求人提供担保,或者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申请解除海事请求保全的,海事法院应当及时解除保全。

海事请求人在本法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未按照仲裁协议申请仲裁的,海事法院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或者返还担保。

- **第十九条** 海事请求保全执行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 该海事请求,可以向采取海事请求保全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 **第二十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错误的,应当赔偿被请求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 第二十一条 下列海事请求,可以申请扣押船舶:
- (一) 船舶营运造成的财产灭失或者损坏;
- (二)与船舶营运直接有关的人身伤亡;
- (三)海难救助;
- (四)船舶对环境、海岸或者有关利益方造成的损害或者损害威胁;为预防、减少或者消除此种损害而采取的措施;为此种损害而支付的赔偿;为恢复环境而实际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第三方因此种损害而蒙受或者可能蒙受的损失;以及与本项所指的性质类似的损害、费用或者损失;
- (五)与起浮、清除、回收或者摧毁沉船、残骸、搁浅船、被弃船或者使其无害有关的费用,包括与起浮、清除、回收或者摧毁仍在或者曾在该船上的物件或者使其无害的费用,以及与维护放弃的船舶和维持其船员有关的费用;
  - (六)船舶的使用或者租用的协议;
  - (七) 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的协议;
  - (八)船载货物(包括行李)或者与其有关的灭失或者损坏:
  - (九)共同海损;
  - (十) 拖航;
  - (十一) 引航;
  - (十二)为船舶营运、管理、维护、维修提供物资或者服务;
  - (十三)船舶的建造、改建、修理、改装或者装备;
  - (十四)港口、运河、码头、港湾以及其他水道规费和费用;
  - (十五)船员的工资和其他款项,包括应当为船员支付的遣返费和社会保险费;
  - (十六) 为船舶或者船舶所有人支付的费用;
  - (十七)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支付或者他人为其支付的船舶保险费(包括互

#### 保会费);

- (十八)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支付的或者他人为其支付的与船舶有关的佣金、 经纪费或者代理费;
  - (十九) 有关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的纠纷;
  - (二十) 船舶共有人之间有关船舶的使用或者收益的纠纷;
  - (二十一) 船舶抵押权或者同样性质的权利:
  - (二十二) 因船舶买卖合同产生的纠纷。
- **第二十二条** 非因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海事请求不得申请扣押船舶,但为执行判决、仲裁裁决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的除外。
  -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当事船舶:
  - (一) 船舶所有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所有人;
- (二)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光船承租人或者所有人;
  - (三) 具有船舶抵押权或者同样性质的权利的海事请求;
  - (四)有关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的海事请求;
  - (五) 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

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定期租船人或者航次租船人在实施扣押时所有的其他船舶,但与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有关的请求除外。

从事军事、政府公务的船舶不得被扣押。

- **第二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不得因同一海事请求申请扣押已被扣押过的船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请求人未提供充分的担保;
  - (二)担保人有可能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担保义务;
- (三)海事请求人因合理的原因同意释放被扣押的船舶或者返还已提供的担保;或者不能通过合理措施阻止释放被扣押的船舶或者返还已提供的担保。
- **第二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当事船舶,不能立即查明被请求人名称的,不影响申请的提出。
- **第二十六条** 海事法院在发布或者解除扣押船舶命令的同时,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 执行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协助执行的范围和内容,有关部门有义务协助执行。海事法院 认为必要,可以直接派员登轮监护。
- **第二十七条** 海事法院裁定对船舶实施保全后,经海事请求人同意,可以采取限制船舶 处分或者抵押等方式允许该船舶继续营运。
  - 第二十八条 海事请求保全扣押船舶的期限为三十日。

海事请求人在三十日内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以及在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申请扣押船舶的,扣押船舶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 **第二十九条** 船舶扣押期间届满,被请求人不提供担保,而且船舶不宜继续扣押的,海 事请求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向扣押船舶的海事法院申请拍卖船舶。
  - 第三十条 海事法院收到拍卖船舶的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拍卖

船舶的裁定。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 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停止裁定的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海事请求人提交拍卖船舶申请后,又申请终止拍卖的,是否准许由海事法院裁定。海事法院裁定终止拍卖船舶的,为准备拍卖船舶所发生的费用由海事请求人承担。
- **第三十二条** 海事法院裁定拍卖船舶,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拍卖外籍船舶的,应当通过对外发行的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拍卖船舶的名称和国籍;
- (二) 拍卖船舶的理由和依据;
- (三) 拍卖船舶委员会的组成;
- (四) 拍卖船舶的时间和地点:
- (五)被拍卖船舶的展示时间和地点;
- (六)参加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 (七) 办理债权登记事项;
- (八) 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拍卖船舶的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三条** 海事法院应当在拍卖船舶三十日前,向被拍卖船舶登记国的登记机关和已知的船舶优先权人、抵押权人和船舶所有人发出通知。

通知内容包括被拍卖船舶的名称、拍卖船舶的时间和地点、拍卖船舶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债权登记等。

通知方式包括书面方式和能够确认收悉的其他适当方式。

**第三十四条** 拍卖船舶由拍卖船舶委员会实施。拍卖船舶委员会由海事法院指定的本院 执行人员和聘请的拍卖师、验船师三人或者五人组成。

拍卖船舶委员会组织对船舶鉴定、估价;组织和主持拍卖;与竞买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办理船舶移交手续。

拍卖船舶委员会对海事法院负责,受海事法院监督。

-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拍卖船舶委员会登记。登记时应当交验本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并交纳一定数额的买船保证金。
- **第三十六条** 拍卖船舶委员会应当在拍卖船舶前,展示被拍卖船舶,并提供察看被拍卖船舶的条件和有关资料。
- **第三十七条** 买受人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应当立即交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船舶 价款,其余价款在成交之日起七日内付清,但拍卖船舶委员会与买受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付清全部价款后,原船舶所有人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于船舶停泊地以船舶现状向买受人移交船舶。拍卖船舶委员会组织和监督船舶的移交,并在船舶移交后与买受人签署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

移交船舶完毕,海事法院发布解除扣押船舶命令。

**第三十九条** 船舶移交后,海事法院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公布船舶已经公开拍卖并移交给买受人。

**第四十条** 买受人接收船舶后,应当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有关材料,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原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原船舶所有人不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的,不影响船舶所有权的转让。

**第四十一条** 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的,拍卖无效。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应当承担拍卖船舶费用并赔偿有关损失。海事法院可以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除本节规定的以外,拍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执行程序中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可以参照本节有关规定。

#### 第三节 船载货物的扣押与拍卖

**第四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为保障其海事请求的实现,可以申请扣押船载货物。 申请扣押的船载货物,应当属于被请求人所有。

第四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船载货物的价值,应当与其债权数额相当。

第四十六条 海事请求保全扣押船载货物的期限为十五日。

海事请求人在十五日内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以及在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申请扣押船载货物的,扣押船载货物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船载货物扣押期间届满,被请求人不提供担保,而且货物不宜继续扣押的,海事请求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向扣押船载货物的海事法院申请拍卖货物。

对无法保管、不易保管或者保管费用可能超过其价值的物品,海事请求人可以申请提前拍卖。

**第四十八条** 海事法院收到拍卖船载货物的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在七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拍卖船载货物的裁定。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 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四十九条** 拍卖船载货物由海事法院指定的本院执行人员和聘请的拍卖师组成的拍卖组织实施,或者由海事法院委托的机构实施。

拍卖船载货物,本节没有规定的,参照本章第二节拍卖船舶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海事请求人对与海事请求有关的船用燃油、船用物料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适 用本节规定。

####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第五十一条** 海事强制令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为使其合法权益免受侵害,责令被请求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强制措施。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强制令,应当向海事纠纷发生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五十三条** 海事强制令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五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强制令,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理由,并附有关证据。

**第五十五条** 海事法院受理海事强制令申请,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事请求人不提供的,驳回其申请。

第五十六条 作出海事强制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请求人有具体的海事请求;
- (二) 需要纠正被请求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
- (三)情况紧急,不立即作出海事强制令将造成损害或者使损害扩大。

**第五十七条** 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作出海事强制 令的,应当立即执行;对不符合海事强制令条件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利害关系人对海事强制令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撤销海事强制令。

**第五十九条** 被请求人拒不执行海事强制令的,海事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第六十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强制令错误的,应当赔偿被请求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此 所遭受的损失。

第六十一条 海事强制令执行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作出海事强制令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第六十二条 海事证据保全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对有关海事请求的证据予以提取、保存或者封存的强制措施。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证据保全,应当向被保全的证据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六十四条 海事证据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六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证据保全,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 当载明请求保全的证据、该证据与海事请求的联系、申请理由。

**第六十六条** 海事法院受理海事证据保全申请,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事请求人不提供的,驳回其申请。

第六十七条 采取海事证据保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请求人是海事请求的当事人;
- (二)请求保全的证据对该海事请求具有证明作用;
- (三)被请求人是与请求保全的证据有关的人;
- (四)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证据保全就会使该海事请求的证据灭失或者难以取得。

**第六十八条** 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海事证据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对不符合海事证据保全条件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被请求人申请复议的理由成立的,应当将保全的证据返还被请求人。

利害关系人对海事证据保全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撤销海事证据保全,已经执行的,应当将与利害关系人有关的证据返还利害关系人。

**第七十条** 海事法院进行海事证据保全,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对证据予以封存,也可以 提取复制件、副本,或者进行拍照、录相,制作节录本、调查笔录等。确有必要的,也可以 提取证据原件。

**第七十一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证据保全错误的,应当赔偿被请求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七十二条** 海事证据保全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采取证据保全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 第六章 海事担保

**第七十三条** 海事担保包括本法规定的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等程序中所涉及的担保。

担保的方式为提供现金或者保证、设置抵押或者质押。

**第七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的担保应当提交给海事法院;被请求人的担保可以提交给海事法院,也可以提供给海事请求人。

**第七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提供的担保,其方式、数额由海事法院决定。被请求人提供的担保,其方式、数额由海事请求人和被请求人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海事法院决定。

**第七十六条** 海事请求人要求被请求人就海事请求保全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与其债权数额相当,但不得超过被保全的财产价值。

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相当于因其申请可能给被请求人造成的损失。具体数额由海事法院决定。

**第七十七条** 担保提供后,提供担保的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海事法院申请减少、变 更或者取消该担保。

**第七十八条** 海事请求人请求担保的数额过高,造成被请求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和先予执行等程序所涉及的担保,可以参照本章规定。

.....

####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 海事法院裁定强制拍卖船舶的公告发布后,债权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就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申请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海事法院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公告发布后,债权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就与特定场合发生的海事事故有关的债权申请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协商提出船舶价款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分配 方案,签订受偿协议。

受偿协议经海事法院裁定认可,具有法律效力。

债权人会议协商不成的,由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 规定的受偿顺序,裁定船舶价款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分配方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拍卖船舶所得价款及其利息,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及其利息,应当一并予以分配。

分配船舶价款时,应当由责任人承担的诉讼费用,为保存、拍卖船舶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以及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支付的其他费用,应当从船舶价款中先行拨付。

清偿债务后的余款,应当退还船舶原所有人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设立人。

2、法释[2003]3 号: 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2月16日修订,节选)

#### 一、关于管辖

.....

**第十三条** 当事人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由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被执行的财产为船舶的,无论该船舶是否在海事法院管辖区域范围内,均由海事法院管辖。船舶所在地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前款所称财产所在地和被执行人住所地是指海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地域。

**第十四条** 认定海事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由被申请人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者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海事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除海事法院及其上级人民法院外,地方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船舶保全申请应不予受理; 地方人民法院为执行生效法律文书需要扣押和拍卖船舶的, 应当委托船籍港所在地或者船舶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执行。

••••

#### 二、关于海事请求保全

**第十八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被请求人的财产包括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燃油以及船用物料。对其他财产的海事请求保全适用民事诉讼法有关财产保全的规定。

**第十九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规定的船载货物指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尚未装船或者已经装载于船上以及已经卸载的货物。

**第二十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被保全的财产所在地指船舶的所在地或者货物的所在地。当事人在诉讼前对已经卸载但在承运人掌管之下的货物申请海事请求保

- 全,如果货物所在地不在海事法院管辖区域的,可以向卸货港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提出,也可以向货物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法院提出。
- **第二十一条** 诉讼或者仲裁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外国法院已受理相关海事案件或者有关纠纷已经提交仲裁,但涉案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向财产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提出海事请求保全申请的,海事法院应当受理。

- **第二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对海事法院作出的海事请求保全裁定提出异议,经审查认为理由不成立的,应当书面通知利害关系人。
- **第二十三条** 被请求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要求海事请求人赔偿损失,向采取海事请求保全措施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的,海事法院应当受理。
- **第二十四条** 申请扣押船舶错误造成的损失,包括因船舶被扣押在停泊期间产生的各项维持费用与支出、船舶被扣押造成的船期损失和被申请人为使船舶解除扣押而提供担保所支出的费用。
- **第二十五条** 海事请求保全扣押船舶超过三十日、扣押货物或者其他财产超过十五日, 海事请求人未提起诉讼或者未按照仲裁协议申请仲裁的,海事法院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或者返 还担保。

海事请求人未在期限内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但海事请求人和被请求人协议进行和解 或者协议约定了担保期限的,海事法院可以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裁定认可该协议。

-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为申请扣押船舶提供限额担保,在扣押船舶期限届满时,未按照海事法院的通知追加担保的,海事法院可以解除扣押。
- **第二十七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提供给海事请求人的担保,除被请求人和海事请求人有约定的外,海事请求人应当返还;海事请求人不返还担保的,该担保至海事请求保全期间届满之次日失效。
- **第二十八条** 船舶被扣押期间产生的各项维持费用和支出,应当作为为债权人共同利益 支出的费用,从拍卖船舶的价款中优先拨付。
- **第二十九条** 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准许已经实施保全的船舶继续营运的,一般仅限于航行于国内航线上的船舶完成本航次。
- **第三十条** 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请求人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不申请拍卖被扣押船舶的,海事法院可以根据被申请人的申请拍卖船舶。拍卖所得价款由海事法院提存。
  - 第三十一条 海事法院裁定拍卖船舶,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连续公告三日。
- **第三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请求终止拍卖被扣押船舶的,是否准许,海事法院应当作出裁定;海事法院裁定终止拍卖船舶的,为准备拍卖船舶所发生的费用由利害关系人承担。
- **第三十三条** 拍卖船舶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终止拍卖船舶的,应当在公告确定的 拍卖船舶日期届满七日前提出。
- **第三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和被请求人应当按照海事法院的要求提供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已知的船舶优先权人、抵押权人和船舶所有人的有关确切情况。
- **第三十五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船舶现状指船舶展示时的状况。船舶交接时的状况与船舶展示时的状况经评估确有明显差别的,船舶价款应当作适当的扣减,

但属于正常损耗或者消耗的燃油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船载货物的价值应当与其请求的债权数额相当,但船载货物为不可分割的财产除外。

第三十七条 拍卖的船舶移交后,海事法院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的船舶登记机关。

**第三十八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船用燃油、物料的,除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外,还可以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二十总吨以下小型船艇的扣押和拍卖,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扣押和 拍卖程序进行。

**第四十条** 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申请拍卖留置的货物的,参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关于拍卖船载货物的规定执行。

#### 三、关于海事强制令

**第四十一条** 诉讼或者仲裁前申请海事强制令的,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外国法院已受理相关海事案件或者有关纠纷已经提交仲裁的,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海事法院提出海事强制令申请,并向法院提供可以执行海事强制令的相关证据的,海事法 院应当受理。

**第四十二条** 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准予申请人海事强制 令申请的,应当制作民事裁定书并发布海事强制令。

**第四十三条** 海事强制令由海事法院执行。被申请人、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海事强制令的,海事法院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利害关系人对海事法院作出海事强制令的民事裁定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 审查认为理由不成立的,应当书面通知利害关系人。

**第四十五条** 海事强制令发布后十五日内,被请求人未提出异议,也未就相关的海事纠纷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海事法院可以应申请人的请求,返还其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被请求人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要求海事请求人赔偿损失的,由发布海事强制令的海事法院受理。

#### 四、关于海事证据保全

**第四十七条** 诉讼前申请海事证据保全,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外国法院已受理相关海事案件或者有关纠纷已经提交仲裁,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海事法院提出海事证据保全申请,并提供被保全的证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相关证据 的,海事法院应当受理。

**第四十八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证据保全,申请书除应当依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六十五条的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外,还应当载明证据收集、调取的有关线索。

**第四十九条** 海事请求人在采取海事证据保全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后,可以申请复制保全的证据材料;相关海事纠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其他海事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受理的,受诉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海事请求人的申请可以申请复制保全的证据材料。

**第五十条** 利害关系人对海事法院作出的海事证据保全裁定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审查 认为理由不成立的,应当书面通知利害关系人。 **第五十一条** 被请求人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海事请求人赔偿损失的,由采取海事证据保全的海事法院受理。

#### 五、关于海事担保

第五十二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正当理由指:

- (1) 海事请求人请求担保的数额过高;
- (2) 被请求人已采取其他有效的担保方式:
  - (3) 海事请求人的请求权消灭。

.....

#### 七、关于审判程序

.....

**第七十五条** 公示催告期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待安装、施工、生产的货物,救灾物资,或者货物本身属性不宜长期保管以及季节性货物,在申请人提供充分可靠担保的情况下,海事法院可以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由申请人提取货物的裁定。

承运人、承运人的代理人或者货物保管人收到海事法院准予提取货物的裁定后,应当 依据裁定的指令将货物交付给指定的人。

•••••

### 3、法释[2015]6号:最高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2月28日)

为规范海事诉讼中扣押与拍卖船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法律,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对船舶采取限制处分或者抵押等保全措施的,海事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裁定准许并通知船舶登记机关协助执行。

前款规定的保全措施不影响其他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船舶。

**第二条** 海事法院应不同海事请求人的申请,可以对本院或其他海事法院已经扣押的船舶采取扣押措施。

先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请求人未申请拍卖船舶的,后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请求人可以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二十九条<sup>236</sup>的规定,向准许其扣押申请的海事法院申请拍卖船舶。

**第三条** 船舶因光船承租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而被扣押的,海事请求人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二十九条<sup>237</sup>的规定,申请拍卖船舶用于清偿光船承租人经营该船舶产生的相关债务的,海事法院应予准许。

**第四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法院应当责令其提供担保。但因船员劳务合同、海上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申请扣押船舶,且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sup>&</sup>lt;sup>236</sup> 第二十九条 船舶扣押期间届满,被请求人不提供担保,而且船舶不 宜继续扣押的,海事请求人可以在 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向扣押船舶 的海事法院申请拍卖船舶。 <sup>237</sup> 同上脚注。

**第五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七十六条<sup>238</sup>第二款规定的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数额,应当相当于船舶扣押期间可能产生的各项维持费用与支出、因扣押造成的船期损失和被请求人为使船舶解除扣押而提供担保所支出的费用。

船舶扣押后,海事请求人提供的担保不足以赔偿可能给被请求人造成损失的,海事法院 应责令其追加担保。

**第六条** 案件终审后,海事请求人申请返还其所提供担保的,海事法院应将该申请告知被请求人,被请求人在三十日内未提起相关索赔诉讼的,海事法院可以准许海事请求人返还担保的申请。

被请求人同意返还,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被请求人负有责任,且赔偿或给付金额与海事请求人要求被请求人提供担保的数额基本相当的,海事法院可以直接准许海事请求人返还担保的申请。

第七条 船舶扣押期间由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负责管理。

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不履行船舶管理职责的,海事法院可委托第三人或者海事请求人代为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承担,或在拍卖船舶价款中优先拨付。

**第八条** 船舶扣押后,海事请求人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向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的,可以由扣押船舶的海事法院继续实施保全措施。

**第九条** 扣押船舶裁定执行前,海事请求人撤回扣押船舶申请的,海事法院应当裁定予 以准许,并终结扣押船舶裁定的执行。

扣押船舶裁定作出后因客观原因无法执行的,海事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第十条** 船舶拍卖未能成交,需要再次拍卖的,适用拍卖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的规定。

第十一条 拍卖船舶由拍卖船舶委员会实施,海事法院不另行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

第十二条 海事法院拍卖船舶应当依据评估价确定保留价。保留价不得公开。

第一次拍卖时,保留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百分之八十;因流拍需要再行拍卖的,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两次拍卖仍然流拍的船舶,可以进行变卖。变卖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变卖仍未成交的,经已受理登记债权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债权人同意,可以低于评估价的百分之五十进行变卖处理。仍未成交的,海事法院可以解除船舶扣押。

第十五条 船舶经海事法院拍卖、变卖后,对该船舶已采取的其他保全措施效力消灭。

**第十六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一条<sup>239</sup>规定的申请债权登记期间的届满之日,为拍卖船舶公告最后一次发布之日起第六十日。

<sup>&</sup>lt;sup>238</sup> 第七十六条 海事请求人要求被请求人就海事请求保全提供担保的数 额,应当与其债权数额相当,但不得超过被保全的财产价值。

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相当于因其申请可能给被请求人造成的损失。具体数额由海事法院决定。

<sup>&</sup>lt;sup>239</sup> 第一百一十一条 海事法院裁定强制拍卖船舶的公告发布后,债权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就与被拍卖船舶 有关的债权申请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前款所指公告为第一次拍卖时的拍卖船舶公告。

**第十七条** 海事法院受理债权登记申请后,应当在船舶被拍卖、变卖成交后,依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一十四条<sup>240</sup>的规定作出是否准予的裁定。

**第十八条** 申请拍卖船舶的海事请求人未经债权登记,直接要求参与拍卖船舶价款分配的,海事法院应予准许。

**第十九条** 海事法院裁定终止拍卖船舶的,应当同时裁定终结债权登记受偿程序,当事人已经缴纳的债权登记申请费予以退还。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债权登记前已经就有关债权提起诉讼的,不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法第一百一十六条<sup>241</sup>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对海事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可以依法提起上诉。

**第二十一条** 债权人依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一十六条<sup>242</sup>第一款的规定提起确权 诉讼后,需要判定碰撞船舶过失程度比例的,当事人对海事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可以依法 提起上诉。

**第二十二条** 海事法院拍卖、变卖船舶所得价款及其利息,先行拨付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法第一百一十九条<sup>243</sup>第二款规定的费用后,依法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一) 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
- (二)由船舶留置权担保的海事请求;
- (三)由船舶抵押权担保的海事请求;
- (四)与被拍卖、变卖船舶有关的其他海事请求。

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二十三条<sup>244</sup>第二款的规定申请扣押船舶的海事请求人申请 拍卖船舶的,在前款规定海事请求清偿后,参与船舶价款的分配。

依照前款规定分配后的余款,按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五章第七节的规定,申请拍卖船舶实现船舶担保物权的,由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所在地的海事法院管辖,按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本规定关于船舶拍卖受偿程序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海事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扣押与拍卖船舶的,适用本规定。

<sup>243</sup>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拍卖船舶所得价款及其利息,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及其利息,应当一并予以分配。

分配船舶价款时,应当由责任人承担的诉讼费用,为保存、拍卖船舶 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以及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支付的其他费用, 应当从船舶价款中先行拨付。清偿债务后的余款,应当退还船舶原所有人 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设立人。

- 244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当事船舶:
  - (一)船舶所有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所 有人;
  - (二)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 船的光船承租人或者所有人;
  - (三)具有船舶抵押权或者同样性质的权利的海事请求;
  - (四)有关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的海事请求;
  - (五)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

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 定期租船人或者航次租船人在实施扣押时所有的其他船舶,但与船舶所有 权或者占有有关的请求除外。

从事军事、政府公务的船舶不得被扣押。

<sup>&</sup>lt;sup>240</sup> 第一百一十四条 海事法院应当对债权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对提供债权证据的,裁定准予登记;对不提供债权证据的,裁定驳回申请。

<sup>&</sup>lt;sup>241</sup> 第一百一十六条 债权人提供其他海事请求证据的,应当在办理债权登记以后,在受现债权登记的海事 法院提起确权诉讼。当事人之间有仲裁协议的,应当及时申请仲裁。

海事法院对确权诉讼作出的判决、裁定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提起上诉。

<sup>242</sup> 同上脚注。

执行程序中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实施的船舶扣押与拍卖,本规定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复议的,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 1994 年 7 月 6 日制定的《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法发〔1994〕14 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4、法释[2016]4号: 最高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2015年12月28日, 节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结合我国海事审判实际,现 将海事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规定如下:

#### 六、海事特别程序案件

•••••

87. 申请承认、执行外国海事仲裁裁决,申请认可、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台湾地区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执行或者撤销国内海事仲裁裁决的案件;

88. 申请承认、执行外国法院海事裁判文书,申请认可、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海事裁判文书的案件;

.....

- 92. 起诉前就海事纠纷申请扣押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物料、船用燃油或者申请保全其他财产的案件;
  - 93. 海事请求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或者请求担保数额过高引起的责任纠纷案件:
  - 94. 申请海事强制令案件;
  - 95. 申请海事证据保全案件;
  - 96. 因错误申请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引起的责任纠纷案件;

.....

- 106. 地方人民法院为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委托扣押、拍卖船舶案件;
- 107. 申请执行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就海事纠纷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案件:
  - 108. 申请执行与海事纠纷有关的公证债权文书案件。

### 5、[2003]民四他字第 17 号: 最高院关于是否支持土耳其船东复议申请释放所扣押船舶的请示的复函(2003年8月15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津高法[03]84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天津海事法院作出的扣押土耳其籍"Hidir Selek"轮以及拍卖该轮的民事裁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因 HSH NORDBANK AG 已经向天津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天津海事法院未要求其追加担保并不违反我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至于 ETA PETROL AKAPYAKIT TICARETI VE NAKLIYATI A. S. 提出的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第六基本商务法庭 2003/836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应当依照中土两国之间司法协助协定规定的程序办理。 ETA PETROL AKARYAKIT TICARETI VE NAKLIYATI A. S. 对天津海事法院拍卖船舶的民事裁定提出的复议申请理由不充分,应予驳回。

此复

## 6、[2005]民四他字第 42 号:最高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关于广州海事法院拍卖"新双运机 13"等船舶后价款分配问题的请示的答复(2005 年 11 月 24 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5)粤高法民四他字第 18 号"关于广州海事法院拍卖'新双运机 13'等船舶后价款分配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依照我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三件船舶抵押贷款纠纷案件,属于海事法院专门管辖的海事纠纷案件。新会区人民法院违反规定受理海事案件显属不当,应予纠正。鉴于该院已经审结三案,并进入执行程序,对该三案可不进入审判监督程序,但你院应当向该院明确指出其在受理案件程序上的错误。

根据我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地方人民法院为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对属于被执行人财产的船舶进行扣押、拍卖的,应当委托船籍港所在地或者船舶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执行,包括对船舶扣押、拍卖以及债权分配,以保护与船舶相关的特殊债权人的利益,新会区人民法院应将三执行案件移送广州海事法院执行。

广州海事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有关规定,对船舶价款予以清偿。中国银行新会支行作为债权人,可以依据新会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确认的债权申请债权登记,参加对船舶价款的清偿。鉴于中国银行新会支行的债权属于船舶抵押权,且已经向新会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会区人民法院也已经委托广州海事法院扣押、拍卖船舶,在中国银行新会支行没有申请债权登记的情况下,可将该行依据新会区人民法院三份判决确认的债权,在船舶价款中依照法定的顺序予以清偿。

## 7、(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进一步明确南京海事法院管辖大运河海事海商案件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30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海事法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

大运河是长江干线的重要支线,为更好地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提升江海河联运发展水平,服务保障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南京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及受理案件问题的批复》等规定,结合江苏实际,进一步明确南京海事法院管辖大运河海事海商案件范围如下:

- 一、发生在大运河江苏段的下列海事海商案件由南京海事法院管辖:
- 1. 船舶碰撞、触碰和船舶污染案件;
- 2. 始发港、经停港或终到港为长江干线港口的通海水域运输合同案件及相关保险合同案件:
  - 3. 港口建设和港口作业案件;
  - 4. 共同海损案件、海难救助案件;
  - 5. 船舶扣押和拍卖案件;
  - 6. 涉外海事、海商案件。
  - 二、发生在大运河江苏段的其他案件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特此通知。

#### (五)特定金融商事类案件执行

### 1、法释[2018]14号:最高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021年3月1日修订)

为服务和保障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进一步明确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具体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上海金融法院管辖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
- (一)证券、期货交易、营业信托、保险、票据、信用证、独立保函、保理、金融借款 合同、银行卡、融资租赁合同、委托理财合同、储蓄存款合同、典当、银行结算合同等金融 民商事纠纷;
- (二)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私募基金业务、外汇业务、金融产品销售和适当性管理、征信业务、支付业务及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引发的金融民商事纠纷:
  - (三) 涉金融机构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 (四)以金融机构为债务人的破产纠纷;
  - (五)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 (六)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以及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

#### 第二条 下列金融纠纷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

- (一)境内投资者以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或者期货交易活动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的诉讼;
  - (二)境内个人或者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金融机构销售的金融产品或者提供的金

融服务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的诉讼。

- **第三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纠纷、证券承销合同纠纷、证券 上市保荐合同纠纷、证券上市合同纠纷和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等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由上海金 融法院管辖。
- **第四条**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
- **第五条** 以住所地在上海市并依法设立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
- **第六条** 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 授权的组织因履行金融监管职责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由 上海金融法院管辖。
- **第七条** 当事人对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涉及本规定第一条第一至三项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和申请再审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 **第八条** 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民商事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的再 审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 **第九条** 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生效裁判,以及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涉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裁决,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

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异议案件、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以及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涉金融案件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复议案件、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 **第十条** 当事人对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 **第十一条** 上海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在上海金融法院成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该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 2、法释[2021]7号: 最高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021年3月16日)

为服务和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进一步明确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具体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

- (一)证券、期货交易、营业信托、保险、票据、信用证、独立保函、保理、金融借款 合同、银行卡、融资租赁合同、委托理财合同、储蓄存款合同、典当、银行结算合同等金融 民商事纠纷:
- (二)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私募基金业务、外汇业务、金融产品销售和适当性管理、征信业务、支付业务及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引发的金融民商事纠纷;
  - (三) 涉金融机构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 (四)以金融机构为债务人的破产纠纷;
  - (五) 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 (六)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以及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
  - 第二条 下列金融纠纷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
- (一)境内投资者以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或者期货交易活动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的诉讼;
- (二)境内个人或者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金融机构销售的金融产品或者提供的金融服务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的诉讼。
- **第三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司的证券发行纠纷、证券承销合同纠纷、证券交易合同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以及证券推荐保荐和持续督导合同、证券挂牌合同引起的纠纷等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
- **第四条** 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与证券交易场 所监管职能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
- **第五条** 以住所地在北京市并依法设立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
- 第六条 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以及其他国务院组成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因履行金融监管职责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
- **第七条** 当事人对北京市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涉及本规定第一条第一至三项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和申请再审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审理。
- **第八条** 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民商事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的再 审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审理。
- **第九条** 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生效裁判,以及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涉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裁决,由北京金融法院执行。
- 北京金融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异议案件、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以及北京市基层人民法院涉金融案件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复议案件、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审理。
  -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

家外汇管理局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以及其他国务院组成部门因履行金融监管职责作为申请人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审查和执行。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二条** 北京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在北京金融法院成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该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

### (六) 商事仲裁执行

### 1、仲裁法(2017年9月1日,节选)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第六十三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sup>245</sup>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六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 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

第七十一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246第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sup>&</sup>lt;sup>245</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四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sup>(</sup>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sup>(</sup>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sup>(</sup>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sup>(</sup>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sup>(</sup>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sup>&</sup>lt;sup>246</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八十一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

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七十二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 2、法释[1998]21号:最高院关于未被续聘的仲裁员在原参加审理的案件裁决书上签名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该仲裁裁决书批复(1998年8月31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一九九六)粤高法执函字第五号《关于未被续聘的仲裁员继续参加审理并作出裁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否立案执行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对深圳东鹏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建设深 圳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仲裁过程中,陈野被当事人指定为该案的仲裁员时具有合法的 仲裁员身份,并参与了开庭审理工作。之后,新的仲裁员名册中没有陈野的名字,说明仲裁 机构不再聘任陈野为仲裁员,但这只能约束仲裁机构以后审理的案件,不影响陈野在此前已 合法成立的仲裁庭中的案件审理工作。其在该仲裁庭所作的(九四)深国仲结字第四十七号 裁决书上签字有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该仲裁裁决书予以执行。

## 3、法释[2018]5号: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2月22日)

为了规范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仲裁裁决执行案件,是指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仲裁机构依据 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的案件。

**第二条** 当事人对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申请执行的,由被执行人住 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 <sup>247</sup>的规定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执行:

- (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 (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sup>247</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

- (一) 执行标的额符合基层人民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受理范围;
- (二)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在被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辖区内。

被执行人、案外人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申请不予执行的,负责执行的中级人民法院应当 另行立案审查处理;执行案件已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于收到不予执行申请后三日 内移送原执行法院另行立案审查处理。

- **第三条** 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执行内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无法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执行申请;导致部分无法执行的,可以裁定驳回该部分的执行申请;导致部分无法执行且该部分与其他部分不可分的,可以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 (一) 权利义务主体不明确;
  - (二) 金钱给付具体数额不明确或者计算方法不明确导致无法计算出具体数额;
  - (三) 交付的特定物不明确或者无法确定;
  - (四) 行为履行的标准、对象、范围不明确。

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仅确定继续履行合同,但对继续履行的权利义务,以及履行的 方式、期限等具体内容不明确,导致无法执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条** 对仲裁裁决主文或者仲裁调解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以及仲裁庭已经认定但在 裁决主文中遗漏的事项,可以补正或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书面告知仲裁庭补正或说明,或 者向仲裁机构调阅仲裁案卷查明。仲裁庭不补正也不说明,且人民法院调阅仲裁案卷后执行 内容仍然不明确具体无法执行的,可以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第五条** 申请执行人对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作出的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六条** 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确定交付的特定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四条<sup>248</sup>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被执行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已由人民法院受理的,或者被执行人、案外人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提出不予执行申请并提供适当担保的,执行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中止执行期间,人民法院应当停止处分性措施,但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除外;执行标的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司法审查期间,当事人、案外人申请对已查 封、扣押、冻结之外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负责审查的人民法院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 <sup>249</sup>的规定处理。司法审查后仍需继续执行的,保全措施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

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sup>&</sup>lt;sup>248</sup> 2022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四百九十二条 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

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起诉。 <sup>249</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

措施;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与执行法院不一致的,应当将保全手续移送执行法院,保全裁定视为执行法院作出的裁定。

**第八条** 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应当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请;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sup>250</sup>第二款第四、六项规定情形且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关事实或案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本条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前,被执行人已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且已被 受理的,自人民法院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 **第九条** 案外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的,应当提交申请书以及证明其请求成立的证据材料,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证据证明仲裁案件当事人恶意申请仲裁或者虚假仲裁, 损害其合法权益;
- (二)案外人主张的合法权益所涉及的执行标的尚未执行终结;
- (三)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对该标的采取执行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
- **第十条** 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对同一仲裁裁决的多个不予执行事由应当一并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被裁定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但有新证据证明存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sup>251</sup>第二款第四、六项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围绕被执行人申请的事由、案外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对被执行人没有申请的事由不予审查,但仲裁裁决可能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被执行人、案外人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申请不予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询问;被执行人在询问终结前提出其他不予执行事由的,应当一并审查。人民法院审查时,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仲裁庭作出说明,或者向仲裁机构调阅仲裁案卷。

-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查 完毕并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情形:
  - (一)裁决的事项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
  - (二)裁决的事项属于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规定的不可仲裁事项;
  - (三)裁决内容超出当事人仲裁请求的范围;

即开始执行。

<sup>250</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四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51 同上脚注。

(四)作出裁决的仲裁机构非仲裁协议所约定。

**第十四条** 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或者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特别约定,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裁决,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当事人主张未按照仲裁法或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导致其未能参与仲裁,或者仲裁员根据仲裁法或仲裁规则的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经审查属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仲裁庭按照仲裁法或仲裁规则以及当事人约定的方式送达仲裁法律文书,当事人主张不符合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适用的仲裁程序或仲裁规则经特别提示,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仲裁程序或选择的仲裁规则未被遵守,但仍然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之后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情形:

- (一) 该证据已被仲裁裁决采信;
- (二)该证据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
- (三)该证据经查明确属通过捏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等非法方式形成或者获取,违 反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要求。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 五项规定的"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情形:

- (一)该证据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
- (二)该证据仅为对方当事人掌握,但未向仲裁庭提交;
- (三)仲裁过程中知悉存在该证据,且要求对方当事人出示或者请求仲裁庭责令其提交,但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予出示或者提交。

当事人一方在仲裁过程中隐瞒己方掌握的证据,仲裁裁决作出后以己方所隐瞒的证据足以影响公正裁决为由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调解书或者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作出的仲裁裁决,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仲裁调解书或者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十八条** 案外人根据本规定第九条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 (一)案外人系权利或者利益的主体;
- (二)案外人主张的权利或者利益合法、真实;
- (三)仲裁案件当事人之间存在虚构法律关系,捏造案件事实的情形;
- (四)仲裁裁决主文或者仲裁调解书处理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的结果部分或者全部错误,损害案外人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被执行人、案外人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逾期申请不予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 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不予执行申请。

被执行人、案外人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申请不予执行,经审查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

当裁定不予执行;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裁定驳回不予执行申请。

**第二十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后,又在执行程序中以相同事由 提出不予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被驳回后,又以 相同事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审查期间,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并被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对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仲裁裁决被撤销或者决定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并终结对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被驳回或者申请执行人撤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对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被执行人撤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但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或者驳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书申请的,执行法院应当恢复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者基于被执行人申请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原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回转或者解除强制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原申请执行人对已履行或者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款物申请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准许;原申请执行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人民法院基于案外人申请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案外人申请执行回转 或者解除强制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驳回或者不予受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后,当事人对该裁定提出执行异议或者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 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 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基于案外人申请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或者不予受理案外人提出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书申请,案外人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关于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申请不予执行的期限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执行终结的执行案件,不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后尚未执行终结的执行案件,适用本规定。

# 4、法释[2018]10 号:最高院关于仲裁机构 "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2018年6月5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先予仲裁"裁决应否立案执行的请示》(粤高法〔2018〕99 号〕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仲裁机构根据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受理,立案执行。但是,根据仲裁法第二条<sup>252</sup>的规定,仲裁机构可以仲裁的是当事人间已经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因此,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机构在纠纷发生前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你院请示中提出的下列情形,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sup>253</sup>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一、仲裁机构未依照仲裁法规定的程序审理纠纷或者主持调解,径行根据网络借贷合同 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签订的和解或者调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书的;
- 二、仲裁机构在仲裁过程中未保障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提供证据、答辩等仲裁法规定的基本程序权利的。

前款规定情形中,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以约定弃权条款为由,主张仲裁程序未违反法定 程序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办理其他合同纠纷、财产权益纠纷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执行案件,适用本批复。 此复。

# 5、法经 [1994] 310 号: 最高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仲裁机关裁决生效后,又裁定允许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1994 年 12 月 2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请示的应否受理青岛高科技工业园铁石工贸公司(下称青岛公司)诉广西桂林旅游物资进出口公司(下称桂林公司)购销合同返还定金纠纷一案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sup>252</sup>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sup>&</sup>lt;sup>253</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四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sup>(</sup>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sup>(</sup>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sup>(</sup>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sup>(</sup>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下称北京工商仲裁委)以(1993)市裁字第12号裁决书对青岛公司诉桂林公司购销合同返还定金纠纷一案作出终局裁决后,又以(1994)市裁字第12号裁定书将(1993)市裁字第12号裁决书裁决的"本裁决书为终局裁决,送达即生效"修改为"如不服(1993)市裁字第12号裁决书,自接到本裁定书十五日内向本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定符合本院法发[1993]34号通知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不服(1993)市裁字第12号裁决的起诉应依法受理。
- 二、青岛公司依据北京工商仲裁委(1993)市裁字第 12 号裁决书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此,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将受理本案的情况通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 6、国办发[1996]2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 几个问题的通知(1996 年 6 月 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的正确实施,保证仲裁工作的连续性,保护经济纠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贯彻实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国务院办公厅 1995 年 8 月 1 日印发的《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国办发〔1995〕 44 号)中关于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与原有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衔接的规定修改为: 仲裁法施行前当事人依法订立的仲裁协议继续有效;原仲裁协议选定或者按照仲裁法施行前国家有关仲裁的规定由直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者其他设区的市范围内原各级仲裁机构仲裁的,分别由原仲裁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者其他设区的市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原仲裁机构所在的地方依法不能组建或者可以组建但未组建仲裁委员会的,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凡当事人双方达成新的仲裁协议、选定其他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的,由双方选定的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凡当事人双方协议放弃仲裁、选择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由人民法院受理。
- 二、国内仲裁案件的当事人依照仲裁法第二十八条<sup>254</sup>的规定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sup>255</sup>。
- 三、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受理国内仲裁案件;涉外仲裁案件的当事人自愿选择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受理;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

<sup>&</sup>lt;sup>254</sup> 2017 年《仲裁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八条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sup>&</sup>lt;sup>255</sup> 该文件发布时的《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的涉外仲裁案件的仲裁收费与国内仲裁案件的仲裁收费应当采用同一标准。

四、请有关行政机关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对其在仲裁法施行前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合同示范文本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予以修订。修订后的格式是,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通知中有关法院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经商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将由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发文。

# 7、法发 [1997] 4 号: 最高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97年3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现就人民法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仲裁法》施行前当事人依法订立的仲裁协议继续有效。有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应当告知其向依照《仲裁法》组建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双方书面协议放弃仲裁后,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二、在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一般案件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 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属涉外仲裁案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八条<sup>256</sup>的规定,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有关人 民法院对仲裁机构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应当认真进行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即应依法作出 财产保全的裁定;如认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依法裁定驳回申请。
- 三、对依照《仲裁法》组建的仲裁机构所作出的涉外仲裁裁决,当事人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8、[1999]执监字第 174-1 号: 最高院关于仲裁协议无效是否可以裁定不予执行的处理意见 (2002 年 6 月 20 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9) 粤高法执监字第 65-2 号"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延安路支行申请执行杭州市经济合同仲裁和会杭裁字(1996)第 80 号裁决书一案"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现为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延安路支行,以下

<sup>&</sup>lt;sup>256</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简称农业银行)与被申请人深圳政华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政华公司)、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作投资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于 199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杭裁字(1996)第 80 号裁决书裁决:政华公司在裁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农业银行借款及利息人民币 617 万余元,招商银行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在执行该仲裁裁决过程中,被执行人招商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由于当事人只约定了仲裁地点,未约定仲裁机构,且双方当事人事后又未达成补充协议,故仲裁协议无效,杭州市经济合同仲裁和会无权对本案进行仲裁。因此,以(1997)深中法执字第 10—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执行。

本院认为:本案的仲裁协议只约定仲裁地点而没有约定具体的仲裁机构,应当认定无效,但仲裁协议无效并不等于没有仲裁协议。仲裁协议无效的法律后果是不排除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当事人可以选择由法院管辖而排除仲裁管辖,当事人未向法院起诉而选择仲裁应诉的,应视为当事人对仲裁庭管辖权的认可。招商银行在仲裁裁决前未向人民法院起诉,而参加仲裁应诉,应视为其对仲裁庭关于管辖权争议的裁决的认可。本案仲裁庭在裁决驳回管辖权异议后作出的仲裁裁决,在程序上符合仲裁法和民诉法的规定,没有不予执行的法定理由。执行法院不应再对该仲裁协议的效力进行审查。执行法院也不能将"仲裁协议无效"视为"没有仲裁协议"而裁定不予执行。因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错误,本案仲裁裁决应当恢复执行。

请你院监督执行法院按上述意见办理,在两个月内执结此案并报告本院。 此复

9、[2001] 执他字第 15 号: 最高院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海久事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久茂对外贸易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案的复函(2001年11月20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沪高法(2001)224号《关于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海久事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久茂对外贸易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案件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涉外仲裁是指对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本案所涉及的合同是涉外合同,是因外国公司破产而使涉外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故该纠纷应当属于"涉外经济贸易"中发生的纠纷。本案仲裁的对象、事实及结果均直接涉及外国公司及其权利义务,应发球涉外仲裁案件。因此,本案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sup>257</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一条<sup>258</sup>的规

<sup>&</sup>lt;sup>257</sup> 第二百八十一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sup>(</sup>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sup>(</sup>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sup>(</sup>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定,只对程序性问题进行审查,而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sup>259</sup>的规定对证据和事实认定问题进行审查。

关于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提供的外文证据材料中未附中文译本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的问题。我们认为,虽然《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暂行)》中对外文材料附中文译本有明确要求,但该要求是仲裁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的事项。至于当事人是否需要将证据材料的英文翻译成中文,应当由当事人自行决定。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没有提出需要中文译本,其事后对申请人提出的证据材料进行了逐项整理和辨别,说明当事人自己有能力识别理解外文资料,且本案中只是部分证据材料未附中文译本。我们认为,不能据此认定为本案的仲裁违反法定程序。

综上,我们认为,对上海久事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久茂对外贸易公司不予执行仲裁 裁决的申请,应依法予以驳回。

此复

# 10、[2001] 执他字第 7 号: 最高院关于海南美虹集团公司申请对仲裁裁决不予执行案的复函(2001年3月6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9)琼高法协执字第 25 号《关于海南美虹集团公司申请对仲裁裁决不予执行有 关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海南美虹物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美虹公司)与海南中机物业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之间虽然没有直接的仲裁协议,但海口交易美食城(以下简称美食城)与美虹公司签订的《转让经营合同》中明确约定《房产租用合同》对美虹公司继续有效,中机公司虽然未在《转让经营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予以认可,但事后就该房产欠交租金问题与美虹公司签订了《抵押协议书》。根据《民法通则》第91条的规定,应认为美食城在《房产租用合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sup>&</sup>lt;sup>258</sup> 2017 年《仲裁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七十一条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lt;sup>259</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一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中的权利义务已概括转让给了美虹公司,《房产租用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对美虹公司应有拘束力。仲裁条款的约定虽然不够明确,但当时的有关法律对仲裁协议并无特殊要求。仲裁机构受理本案时,仲裁法尚未生效,不应适用《仲裁法》第 18 条<sup>260</sup>的规定否定该仲裁条款的效力。而且,中机公司申请仲裁后,美虹公司未对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仲裁裁决作出后,不应再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裁定不予执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中并未涉及抵押物的执行问题,《抵押协议书》是否有效不应影响该案的执行。

此外,从案件材料看,美虹公司称曾于1995年12月钟裁裁决下发后向执行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但执行法院未予审理;并称本案在评估、拍卖过程中亦存在问题。如当事人反映的问题属实,你院应督促执行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 11、[2002] 执他字第 11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确定外资企业清算的裁决执行问题的复函(2003 年 10 月 10 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1] 粤高法执监字第 288 号《关于是否受理澳大利亚庄臣有限公司依仲裁裁决申请执行广州金城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 一、根据你院报告反映的情况,未发现本案仲裁裁决存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sup>261</sup>规 定的不予执行事由。
- 二、本案仲裁裁决主文(裁决项)要求进行的清算属于给付内容。只是根据现行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人民法院不主管对合营企业的清算,当事人不能自行清算的,由企业审批机关组织特别清算。因裁决主文明确指引清算以理由部分[仲裁庭的意见(三)]确定的原则进行,因此,本案裁决主文应当与理由联系起来理解,理由部分所述内容应当理解为构成裁决主文的一部分,其中关于清算后按比例分配资产的要求,也是给付内容,但具体给付数额需要根据清算结果确定。
- 三、本案中企业审批机关组织了特别清算。对于清算结果的依法确认问题,同意你院关于仲裁委秘书处无权代表仲裁庭对清算结果进行确认的意见,同时本案中仲裁委秘书处实际上并未真正确认清算结果。但清算委员会的清算报告经过审批机关确认后,在利害关系人没有明确异议的情况下,应当视为是确定的、有效的。该清算的结果使裁决中按比例分配资产的内容在具体分配数额方面得以明确。

四、为了维护生效裁判文书的权威性,维护清算的法律秩序和经济秩序,人民法院应当

<sup>&</sup>lt;sup>260</sup> 2017 年《仲裁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sup>&</sup>lt;sup>261</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八十一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sup>(</sup>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sup>(</sup>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sup>(</sup>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在适当的条件下,以强制力保障根据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所作的清算的依法进行和清算结果的实现。对本案中已经因清算结果而进一步明确的按比例分配资产的裁决内容,应当予以执行。

五、执行中应当注意,如果利害关系人对清算结果依法提出了异议,并启动了相应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执行法院对其争议的财产或其相应的数额应当暂时不予处理。

# 12、[2003] 执他字第 9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澳门大明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东建实业总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仲裁裁决执行案的复函(2003年 8 月 5 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2]粤高法执监字第 119 号《关于澳门大明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东建实业总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仲裁执行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有关合作合同的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的约定,应当理解为双方选择的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因此,根据澳门大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澳门大明公司)的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权对该案在北京进行仲裁。至于此前广州市东建实业总公司(简称广州东建公司)将其争议的事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鉴于双方当事人对仲裁事项无异议,且深圳分会也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其仲裁在程序上并不违法,即可维持其管辖权的效力,但并不影响在北京进行的仲裁。

因两个仲裁的申请人不同,请求裁决的内容和范围不同,且当事人对同一事项的法律权利不同,因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澳门大明公司的仲裁请求并不违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同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澳门大明公司提出的解除两份协议书和合作合同的请求,与深圳分会裁决驳回广州东建公司提出的解除两份协议书的请求,因当事人各自基于解除协议的理由不同,并不矛盾,不会产生执行冲突。

因此,本案不存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sup>262</sup>规定的不予执行的事由,应当对中国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作出的裁决予以执行。

此复

<sup>&</sup>lt;sup>262</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八十一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sup>(</sup>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sup>(</sup>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sup>(</sup>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13、[2003] 执他字第 10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的交通银行汕头分行与汕头经济特区龙湖乐园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的复函(2003年 7月 30 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3] 粤高法 47 号"关于交通银行汕头分行与汕头经济特区龙湖乐园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国《合同法》第 114 条第 2 款规定: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违约金由双方当事人自由约定,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和不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国家一般不予干涉。国家认为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过高或者过低的,可以予以调整,但必须是基于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本案中,交通银行汕头分行作为仲裁案件的被申请人和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人,始终未就违约金提出异议。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112 条<sup>263</sup>规定,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本仲裁庭对本案违约金的计算和确认的数额并无不当。因此,本仲裁案的裁决不存在《民事诉讼法》第 217 条<sup>264</sup>第 2 款第(5) 项规定的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情形,人民法院应予执行。

此复

14、[2006]民四他字第 13 号:最高院关于西安嘉侨电力有限公司与百营物业(中国)有限公司、百营物业(武汉)有限公司、施展望股权转让纠纷执行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6 年 5 月 25 日)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高法[2006] 72号"关于西安嘉侨电力有限公司与百营物业(中国)有限公司、百营物业(武汉)有限公司、施展望股权转让纠纷执行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

<sup>&</sup>lt;sup>263</sup> 2020 年《民法典》颁布后对应条文为: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sup>&</sup>lt;sup>264</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四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sup>(</sup>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sup>(</sup>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sup>(</sup>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sup>(</sup>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sup>(</sup>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下:

本案当事人之一百营物业(中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在英属处女岛,因此,本案在主体方面存在涉外因素,案涉裁决属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涉外仲裁裁决,应当依据有关涉外仲裁司法审查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从本案程序方面来看,西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作出后,百营物业(中国)有限公司等三被申请人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05年4月1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西民四仲字第35号裁定驳回了上述当事人的申请。根据我院法发[2005]2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内容的精神,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后,又在执行程序中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裁定为根据,以[2005]武执字第00043-1号裁定驳回相关被执行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是有法律依据的。

从仲裁裁决本身来看,百营物业(武汉)有限公司、施展望虽然与西安嘉侨电力有限公司没有签订书面仲裁协议,但其在被通知参加仲裁后,即选定了仲裁员,提出了答辩意见,积极参加仲裁,该行为表明其认可了仲裁庭的管辖权,仲裁庭有权对本案作出裁决。

本案应当维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武执字第 00043-1 号裁定的相关内容,有关仲裁裁决应当予以执行。

此复。

# 15、苏高法电[2016]52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民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程序问题的通知 (2016 年 1 月 21 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完善民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统一归口审理机制,现就民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程序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中级法院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撤销国内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的,应 当报请省法院审理涉外商事案件的审判庭审查同意后作出裁定。
- 二、申请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的案件登记立案后,直接交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在 执行终结前,被执行人提出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的抗辩的,应作为执行异议案件移送审理 涉外商事案件的审判庭审查并作出裁定。
  - 三、当事人对下列裁定提起上诉、申请复议或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1.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
  - 2. 撤销仲裁裁决、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
  - 3.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驳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
  - 四、有关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应按下列方法确定案件类型代字:
- 1. 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属于特别程序案件,参照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确定案件类型代字: 民特:
- 2. 省法院受理的中级人民法院上报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案件, 参照其他民事案件确定案件类型代字: 民他;

3. 省法院受理的中级人民法院上报拟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的案件,参照其他执行案件确定案件类型代字: 执他。

#### (七) 劳动仲裁执行

1、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2007年12月29日,节选)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 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 (二) 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

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 可以不提供担保。

•••••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2、法释[2020]26 号: 最高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2020年12月29日,节选)

**第十条**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预先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 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用人单位不履行上述裁决中的给付义务,劳动者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对多个劳动者的劳动争议作出仲裁裁决后,部分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仲裁裁决对提起诉讼的劳动者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未提起诉讼的部分劳动者,发生法律效力,如其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二十三条**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用人单位申请撤销终局裁决的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中级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书。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审

查核实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265规定,裁定不予执行:

- (一)裁决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范围,或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二)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 (七)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人民法院在不予执行的裁定书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收到裁定书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终局裁决,劳动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用人单位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用人单位撤回撤销终局裁决申请或者其申请被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仲 裁裁决被撤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用人单位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后,又在执行程序中以相同理由提出不 予执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四十九条** 在诉讼过程中,劳动者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经济确有困难,或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存在欠薪逃匿可能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劳动者提供担保的义务,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在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裁决书或者 在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生效后三个月内申请强制执行。逾期不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 除保全措施。

# 3、法复[1996]10 号: 最高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1996年7月21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5)豫法执请字第1号《关于郑劳仲复裁字(1991)第1号复议仲裁决定书能

- (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sup>&</sup>lt;sup>265</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四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否作为执行依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仲裁一裁终局制度,是指仲裁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没有提请再次裁决的权利,但这并不排除原仲裁机构发现自己作出的裁决有错误进行重新裁决的情况。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发现自己作出的仲裁决定书有错误而进行重新仲裁,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违背一裁终局制度,不应视为违反法定程序。因此对李双凤申请执行郑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郑劳仲复裁字(1991)第1号复议仲裁决定书一案,应予立案执行。如被执行人提出申辩称该复议仲裁决定书有其他应不予执行的情形,应按照民诉法第二百一十七条<sup>266</sup>的规定,认真审查,慎重处理。

# 4、法[2020]55 号: 最高院、总工会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 (2020 年 2 月 20 日, 节选)

内蒙古、吉林、上海、浙江、江西、山东、湖北、广东、广西、四川、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总工会:

.....

9. 完善调解协议履行机制。纠纷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应当积极引导和督促当事人主动、及时、充分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内容。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用人单位未按照调解协议约定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依法申请先予执行或者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

### 5、劳社厅函[2003]260 号: 劳保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不再变 更被执行主体的复函(2003 年 5 月 6 日)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仲裁裁决生效后能否变更主体的请示》(浙劳社仲〔2003〕66 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规定,依

<sup>&</sup>lt;sup>266</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四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sup>(</sup>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sup>(</sup>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sup>(</sup>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sup>(</sup>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sup>267</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71 条至 274 条<sup>268</sup>及本规定裁定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主体的,由执行法院的执行机构办理。据此,对于劳动仲裁裁决执行过程中发生主体消亡情形的,由人民法院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并生效后,仲裁程序即结束,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不再变更被执行主体。

6、苏高法审委[2008]19 号: 江苏省高院江苏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08年10月10日,节选)

#### 六、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过程中,用人单位可能出现逃匿、转移财产等情形的,劳动者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就是否同意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向该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 人民法院递交书面意见,并附当事人的财产保全申请、财产保全担保及需要保全财产的线索。

劳动者在仲裁裁决或者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未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用人单位要求解除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劳动者申请财产保全的,客观上不能提供财产担保的,可以提供保证担保。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决先予执行的, 在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移送执行函;
- (二) 先予执行裁决书;
- (三)裁决书的送达回执。

.....

#### 八、用人单位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处理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劳动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用 人单位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驳回的,人民法院应 当裁定恢复执行。

用人单位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又在执行程序以相同理由提出不予执行 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sup>&</sup>lt;sup>267</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九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遗产偿还债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义务。

### (八)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 1、公证法(2017年9月1日,节选)

.....

**第三十七条** 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前款规定的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构。

## 2、法释[2014]6号:最高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20年 12月 29日修订,节选)

**第三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所公证的民事权利义务有争议的,可以依照公证法第四十条规定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民事权利义务有 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受理。但是,公证债权文书被人民 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除外。

#### 3、法释[2018]18 号: 最高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 年 9 月 30 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办理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确保公证债权文书依法执行,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证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执行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公证债权文书,是指根据公证法第三十七条<sup>269</sup>第一款规定经公证赋 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第二条**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前款规定案件的级别管辖,参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

**第三条** 债权人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除应当提交作为执行依据的公证债权文书等申请执行所需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证明履行情况等内容的执行证书。

**第四条** 债权人申请执行的公证债权文书应当包括公证证词、被证明的债权文书等内容。 权利义务主体、给付内容应当在公证证词中列明。

**第五条** 债权人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sup>&</sup>lt;sup>269</sup> 2017 年《公证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三十七条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前款规定的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构。

- (一) 债权文书属于不得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文书;
- (二) 公证债权文书未载明债务人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
- (三) 公证证词载明的权利义务主体或者给付内容不明确;
- (四)债权人未提交执行证书;
- (五)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六条** 公证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范围同时包含主债务和担保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执行;仅包含主债务的,对担保债务部分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仅包含担保债务的,对主债务部分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

**第七条** 债权人对不予受理、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申请复议期满未申请复议,或者复议申请被驳回的,当事人可以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公证机构决定不予出具执行证书的,当事人可以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期间自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分期履行的,自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债权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时效自债权人提出申请之日起中断。

**第十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实施中,根据公证债权文书并结合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确定给付内容。

**第十一条** 因民间借贷形成的公证债权文书,文书中载明的利率超过人民法院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予支持的上限的,对超过的利息部分不纳入执行范围; 载明的利率未超过人民法院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予支持的上限,被执行人主张实际超过的,可以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执行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sup>270</sup>第二款 规定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 (一)被执行人未到场且未委托代理人到场办理公证的;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为办理公证的;
- (三)公证员为本人、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 (四)公证员办理该项公证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行为,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等确认的;
  - (五) 其他严重违反法定公证程序的情形。

被执行人以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者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等实体事由申请不予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应当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有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

<sup>&</sup>lt;sup>270</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五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 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 行。

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

项规定情形且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关事实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的, 由提出申请时负责该案件执行的人民法院审查。

**第十四条** 被执行人认为公证债权文书存在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多个不予执行 事由的,应当在不予执行案件审查期间一并提出。

不予执行申请被裁定驳回后,同一被执行人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有证据证明不予执行事由在不予执行申请被裁定驳回后知道的,可以在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

-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查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应当进行听证。必要时可以向公证机构调阅公证案卷,要求公证机构作出书面说明,或者通知公证员到庭说明情况。
-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查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 完毕并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查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期间,不停止执行。

被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被执行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不予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不予执行申请。

公证债权文书部分内容具有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对该部分不予执行;应当不予执行部分与其他部分不可分的,裁定对该公证债权文书不予执行。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违背公序良俗的,裁定不予执行。

**第二十条** 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部分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就该部分争议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不予执行裁定提出执行异议或者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不服驳回不予执行申请裁定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查。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原裁定,不予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复议申请。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在执行程序终结前,以债权人为被告,向 执行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 (一) 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与事实不符;
- (二)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具有法律规定的无效、可撤销等情形;
- (三)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债权因清偿、提存、抵销、免除等原因全部或者部分消灭。

债务人提起诉讼,不影响人民法院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债务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债权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债务人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

认为理由成立的,判决不予执行或者部分不予执行;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当事人同时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提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 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与事实不符;
- (二)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具有法律规定的无效、可撤销等情形。

债权人提起诉讼,诉讼案件受理后又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进入执行程序后债权人又提起诉讼的,诉讼案件受理后,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结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债权人请求继续执行其未提出争议部分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不影响人民法院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 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债权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 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4、司发通[2000]107 号:最高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 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2000 年 9 月 1 日)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规范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和执行行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债权文书具有给付货币、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
- (二)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 (三)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
  - 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范围:
  - (一) 借款合同、借用合同、无财产担保的租赁合同:
  - (二) 赊欠货物的债权文书;
  - (三) 各种借据、欠单;
  - (四)还款(物)协议;
  - (五)以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学费、赔(补)偿金为内容的协议;
  - (六)符合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条件的其他债权文书。
- 三、公证机关在办理符合赋予强制执行的条件和范围的合同、协议、借据、欠单等债权 文书公证时,应当依法赋予该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未经公证的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协议、借据、欠单等债权文书,在履行过程中,债权人申请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必须征求债务人的意见;如债务人同意公证并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公证机关可以依法赋予该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四、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债权人可以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

五、公证机关签发执行证书应当注意审查以下内容:

- (一)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事实确实发生;
- (二)债权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事实和证据,债务人依照债权文书已经部分履行的事实;
- (三)债务人对债权文书规定的履行义务有无疑义。

六、公证机关签发执行证书应当注明被执行人、执行标的和申请执行的期限。债务人已 经履行的部分,在执行证书中予以扣除。因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而发生的违约金、利 息、滞纳金等,可以列入执行标的。

七、债权人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八、人民法院接到申请执行书,应当依法按规定程序办理。必要时,可以向公证机关调阅公证卷宗,公证机关应当提供。案件执行完毕后,由人民法院在十五日内将公证卷宗附结案通知退回公证机关。

九、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中涉及公证条款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已公证的债权文书依法强制执行问题的答复》自本联合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 5、司办函[2005]153 号: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被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可诉性问题的函(2005 年 6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最近,山西省司法厅公证管理部门向我部反映,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 民事案件过程中,一方面认可被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公证效力,受 理了债权人的执行申请,并正式启动执行程序;另一方面又受理了债务人针对同一案件的民 事诉讼,并在未作出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裁定的情况下,直接判 决该债权文书无效。针对这一问题,我们提出以下意见与建议:

- 一、根据法律和有关规定,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是公证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债权人可以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做法,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也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司发通[2000]107号)的相关要求,建议你院予以研究,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
- 二、我部曾于 2004 年 11 月收到你院研究室《关于征求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依法赋 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可诉性问题的批复(稿)〉的意见的函》(法研[2004]181 号), 研究后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复函,同意批复稿第一方案,并建议进一步修改为: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sup>271</sup>和第二百一十九条<sup>272</sup>的规定,债权人对公证机

<sup>&</sup>lt;sup>271</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五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 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

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未在申请执行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无论其在申请执行期限内还是申请执行期限届满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均不予受理。"相关理由已在复函中述明。为了规范各地在司法实践中对这类问题的处理方式,建议你院能够尽快研究制定针对此类问题的批复意见。<sup>273</sup>

## 6、[2000]执监字第 126 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质押股权异议案的复函(2003 年 8 月 26 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8)琼高法执字第 26-8 号《关于执行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万股权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依据最高法院和司法部于 1985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关于已公证的债权文书依法强制执行问题的答复》,公证机关能够证明有强制执行效力的,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第四条<sup>274</sup>第(十)项规定的"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即使此后的司法解释扩大了公证管辖的范围,仍不包括担保协议。海南省第二公证处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对本案的《抵押协议》作出(97)琼二证字第 1527 号并注明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的公证书,不符合法律规定<sup>275</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 168 条276的规定,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发

行。

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

<sup>272</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六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sup>273</sup> 参照[2007]执民他字第 10 号的理由,超过执行期限未申请即丧失强制执行力保护,另案诉讼仍然不能 重新获得强制执行力。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已废止,原条文为: 第四条 公证处的业务如下:

- (一)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
- (二)证明继承权;
- (三)证明财产赠与、分割;
- (四)证明收养关系;
- (五)证明亲属关系;
- (六)证明身份、学历、经历;
- (七)证明出生、婚姻状况、生存、死亡;
- (八)证明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属实;
- (九)证明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 (十)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 (十一) 保全证据;
- (十二)保管遗嘱或其它文件;
- (十三)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的文书;
- (十四)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国际惯例办理其它公证事务。
- <sup>275</sup> 《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8 号)第六条规定:公证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范围同时包含主债务和担保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执行;仅包含主债务的,对担保债务部分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仅包含担保债务的,对主债务部分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
- <sup>276</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五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

现公证文书确有错误的,不予执行,并通知原公证机关。故你院依据上述 1527 号公证书强制执行担保人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显属不妥。

请你院接此函后,依法妥善处理,并将结果径复异议人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

7、[2002]执监字第 262 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湖北安陆市政府反映河南焦作中院"错误裁定"、"错误执行"案及河南高院反映焦作中院在执行安陆市政府时遭到暴力抗法案的复函(2002 年 12 月 25 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湖北省安陆市政府向我院反映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政北三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的有关问题,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经核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依据是河南省修武县公证处(2001)修证经字第 18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该公证书认定湖北三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如不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丁慈咪有权向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认为,关于此类执行管辖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07 条<sup>277</sup>第 2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56 条<sup>278</sup>和《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0 条<sup>279</sup>均已有明确规定,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据此,当事人无权约定执行管辖,公证机关也无权确认当事人约定执行管辖,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更不能依据当事人的约定予以立案执行。请你院监督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案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9、[2006]执监字第 56-1 号: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函(2006年)

贵州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万东支行申请执行贵州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华新房

<sup>&</sup>lt;sup>277</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一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sup>278</sup> 原条文为: 256、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包括仲裁裁 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当事人分别向上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接受申请的人民法院执行。

<sup>2021</sup>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原条文已删除。

<sup>&</sup>lt;sup>279</sup> 原条文为: 10. 仲裁机构作出的国内仲裁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前款案件的级别管辖,参照各地法院受理诉讼案件的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

<sup>2020</sup>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原条文已删除。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 你院[2006]黔高执字第1号报告收悉。经研究, 现就本案涉及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下称《联合通知》)的精神,原公证书和执行证书一起构成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依据。但该《联合通知》并未明确规定执行证书应当在什么期限内出具。虽然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第五十条明确了执行证书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出具,但该《公证程序规则》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对本案不具有溯及力。故在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施行前,债权人申请执行的期限可理解为从公证机关签发执行证书后起算。

# 8、[2014] 执他字第 36 号: 最高院关于含担保的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的批复(2014 年 9 月 18 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包含担保协议的公证债权文书能否强制执行的请示》([2014]鲁执复议字第 47 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院执行复议审查意见。人民法院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监督应从债权人的债权是否真实存在并合法,当事人是否自愿接受强制执行等方面进行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sup>280</sup>第二款规定,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并未对公证债权文书所附担保协议的强制执行作出限制性规定,公证机构可以对附有担保协议债权文书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予以证明,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本案当事人泰安志高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志高动漫文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东廷、岳洋、江焕溢等,在公证活动中,提交书面证明材料,认可本案所涉《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支付协议》、《股权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合同的约定,承诺在合同、协议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下,放弃诉权,自愿直接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当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后,本案担保人却主张原本由其申请的公证事项不合法,对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提出抗辩,申请人民法院不予执行,作出前后相互矛盾的承诺与抗辩,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不应予以支持。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包含担保协议的公证债权文书,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此复

<sup>&</sup>lt;sup>280</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五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 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 当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

### (九) 港澳台仲裁、判决执行

# 1、法释[2000]3号:最高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0年1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95 条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政府协商,香港特区法院同意执行内地仲裁机构(名单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作出的裁决,内地人民法院同意执行在香港特区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所作出的裁决。现就内地与香港特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安排:

- 一、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 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执行。
- 二、上条所述的有关法院,在内地指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在香港特区指香港特区高等法院。

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内地不同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裁决,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既在内地又在香港特区的,申请人不得同时分别向两地有关法院提出申请。只有一地法院执行不足以偿还其债务时,才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执行。两地法院先后执行仲裁裁决的总额,不得超过裁决数额。

- 三、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书:
  - (一) 执行申请书;
  - (二) 仲裁裁决书:
  - (三)仲裁协议。

四、执行申请书的内容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该人的姓名、地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下,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该人的姓名、地址;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下,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企业注册登记的副本。申请人是外国籍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公证和认证材料;
  - (四)申请执行的理由与请求的内容,被申请人的财产所在地及财产状况。

执行申请书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裁决书或者仲裁协议没有中文文本的,申请人应当提 交正式证明的中文译本。

五、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仲裁裁决的期限依据执行地法律有关 时限的规定。

六、有关法院接到申请人申请后,应当按执行地法律程序处理及执行。

七、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申请执行的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接到通知后,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核实,有关法院可裁定不予执行:

- (一)仲裁协议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属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形;或者该项仲裁协 议依约定的准据法无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种法律为准时,依仲裁裁决地的法律是无效的;
  - (二)被申请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意见的;
- (三)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交付仲裁的标的或者不在仲裁协议条款之内,或者裁决载 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的;但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的事项划分 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应当予以执行;
- (四)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在有关当事人没有这种协议时与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 (五)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销或者 停止执行的。

有关法院认定依执行地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

内地法院认定在内地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区法院决定在 香港特区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香港特区的公共政策,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

八、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应当根据执行地 法院有关诉讼收费的办法交纳执行费用。

九、1997年7月1日以后申请执行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按本安排执行。 十、对1997年7月1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的裁决申请问题,双方同意:

1997 年 7 月 1 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因故未能向内地或者香港特区法院申请执行,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后 6 个月内提出;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后 1 年内提出。

对于内地或香港特区法院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拒绝受理或者拒绝执行 仲裁裁决的案件,应允许当事人重新申请。

十一、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和修改,应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区政府协商解决。

# 2、法释[2008]9号:最高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年7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安排向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

(一)在内地是指:

- 1、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
- 2、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经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

基层人民法院(名单附后)依法不准上诉或者已经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判决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审后作出的生效判决。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作出 的生效判决。

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书、命令和诉讼费评定证明书。

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后,内地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依法再审的,由作出生效判决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审。

**第三条** 本安排所称"书面管辖协议",是指当事人为解决与特定法律关系有关的已经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 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具有唯一管辖权的协议。

本条所称"特定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的民商事合同,不包括雇佣合同以及自然 人因个人消费、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业目的而作为协议一方的合同。

本条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形式。

书面管辖协议可以由一份或者多份书面形式组成。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中的管辖协议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管辖协议条款的效力。

**第四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符合本安排规定的民商事判决,在内地向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

**第五条** 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内地不同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申请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既在内地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申请人可以同时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两地法院分别执行判决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已经部分或者全部执行判决的法院应当根据对方法院的要求提供已执行判决的情况。

第六条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 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一)请求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书;
- (二)经作出终审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书副本;
- (三)作出终审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本安排第二条所指的终审判决,在判决作出地可以执行;

(四)身份证明材料:

- 1、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或者经公证的身份证复印件;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3、申请人是外国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公证和认证材料。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 执行地法院对于本条所规定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无需另行要求公证。

第七条 请求认可和执行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其姓名、住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
  - (二)申请执行的理由与请求的内容,被申请人的财产所在地以及财产状况;
  - (三) 判决是否在原审法院地申请执行以及已执行的情况。
-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的程序,依据执行地法律的规定。本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期间为二年。

前款规定的期间,内地判决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申请执行的,从判决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判决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判决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香港特别行政区判决到内地申请执行的,从判决可强制执行之日起计算,该日为判决上注明的判决日期,判决对履行期间另有规定的,从规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开始计算。

**第九条** 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原审判决中的债务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法院经审查核实,应当裁定不予认可和执行:

- (一)根据当事人协议选择的原审法院地的法律,管辖协议属于无效。但选择法院已经 判定该管辖协议为有效的除外;
  - (二) 判决已获完全履行;
  - (三)根据执行地的法律,执行地法院对该案享有专属管辖权;
- (四)根据原审法院地的法律,未曾出庭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 传唤但未获依法律规定的答辩时间。但原审法院根据其法律或者有关规定公告送达的,不属于上述情形;
  - (五) 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 (六)执行地法院就相同诉讼请求作出判决,或者外国、境外地区法院就相同诉讼请求 作出判决,或者有关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已经为执行地法院所认可或者执行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在内地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共政策的,不予认可和执行。

**第十条**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判决确定的债务人已经提出上诉,或者 上诉程序尚未完结的,内地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维持 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内地地方人民法院就已经作出的判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提审裁定,或者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提起再审裁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再审判决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再审判决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第十一条 根据本安排而获认可的判决与执行地法院的判决效力相同。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认可和执行与否的裁定不服的,在内地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 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根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第十三条** 在法院受理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期间,当事人依相同事实再行提起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

已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当事人依相同事实再行提起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

对于根据本安排第九条不予认可和执行的判决,申请人不得再行提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但是可以按照执行地的法律依相同案件事实向执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法院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执行地法律关于财产保全或者禁制资产转移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或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当事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判决,应当根据执行地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执行费或者法院费用。

**第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标的范围,除判决确定的数额外,还包括根据该判决须支付的利息、经法院核定的律师费以及诉讼费,但不包括税收和罚款。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诉讼费是指经法官或者司法常务官在诉讼费评定证明书中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诉讼费用。

**第十七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含本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本安排。

**第十八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附:

内地经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名单 (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

#### 广东省

 东莞市人民法院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山东省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日照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 河北省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湖北省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襄樊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辽宁省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江苏省

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上海市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黄浦区人民法院

#### 吉林省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天津市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浙江省

义乌市人民法院

#### 河南省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四川省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海南省

洋浦开发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安徽省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的需要,对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 基层人民法院进行增减的,在通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后,列入附件。

## 3、法释[2019]14号:最高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2019年9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关于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作出如下安排:

- 第一条 本安排所称"保全",在内地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强制令以及其他临时措施,以在争议得以裁决之前维持现状或者恢复原状、采取行动防止目前或者即将对仲裁程序发生的危害或者损害,或者不采取可能造成这种危害或者损害的行动、保全资产或者保全对解决争议可能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的证据。
-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香港仲裁程序",应当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仲裁地,并且由以下 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管理:
- (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或者总部设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管理地的仲裁机构;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争议解决机构或 者常设办事处;
- (三)其他仲裁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且该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满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订立的有关仲裁案件宗数以及标的金额等标准。

以上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的名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供,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向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的内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在不同人民法院辖区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

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当事人在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申请后提出保全申请的,应当由该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转递其申请。

在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申请前提出保全申请,内地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后三十日内未收到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提交的已受理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的,内地人民 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第四条 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保全申请书;
- (二) 仲裁协议;
- (三)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在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案件后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包含主要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的仲裁申请文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该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出具的已受理有关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
  - (五) 内地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系在内地以外形成的,应当依据内地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 第五条 保全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包括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 (二)请求事项,包括申请保全财产的数额、申请行为保全的内容和期限等;
- (三)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包括关于情况紧急,如不立即保全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将使仲裁裁决难以执行的说明等;
  - (四)申请保全的财产、证据的明确信息或者具体线索;
  - (五)用于提供担保的内地财产信息或者资信证明;
- (六)是否已在其他法院、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提出本安排所规定的申请和申请情况:
  -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 **第六条** 内地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可以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高等法院条例》,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申请保全。
- **第七条**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保全的,应当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提交申请、支持申请的誓章、附同的证物、论点纲要以及法庭命令的草拟本,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包括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通讯方式等;

- (二)申请的事项和理由;
- (三)申请标的所在地以及情况:
- (四)被申请人就申请作出或者可能作出的回应以及说法;
- (五)可能会导致法庭不批准所寻求的保全,或者不在单方面申请的情况下批准该保全的事实:
  - (六)申请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承诺:
  -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 **第八条** 被请求方法院应当尽快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内地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承诺、就费用提供保证等。

经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符合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作出保全裁定或者命令等。

**第九条** 当事人对被请求方法院的裁定或者命令等不服的,按被请求方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保全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第十一条** 本安排不减损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仲裁庭、当事人依据对方 法律享有的权利。

# 4、法释[2022]4 号:最高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22年2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的,适用本安排。

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内地民政部门所发的离婚证,或者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依据《婚姻制度改革条例》(香港法例第 178 章)第 V 部、第 VA 部规定解除婚姻的协议书、备忘录的,参照适用本安排。

###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生效判决:

- (一)在内地,是指第二审判决,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决;
-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包括依据香港法律可以在生效后作出更改的命令。

前款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命令、 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定额讼费证明书,但不包括双方依据其法律承认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法院作出的判决。

### 第三条 本安排所称婚姻家庭民事案件:

(一) 在内地是指:

- 1.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案件;
- 2. 离婚纠纷案件:
- 3. 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
- 4. 婚姻无效纠纷案件;
- 5. 撤销婚姻纠纷案件;
- 6.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案件;
- 7.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件;
- 8. 亲子关系确认纠纷案件;
- 9. 抚养纠纷案件;
- 10. 扶养纠纷案件(限于夫妻之间扶养纠纷);
- 11. 确认收养关系纠纷案件;
- 12. 监护权纠纷案件(限于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纠纷):
- 13. 探望权纠纷案件;
- 14.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
- 1. 依据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III 部作出的离婚绝对判令;
- 2. 依据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IV 部作出的婚姻无效绝对判令;
- 3. 依据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作出的在讼案待决期间提供赡养费令:
- 4. 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赡养令;
- 5. 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 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财产转让及出售财产令;
  - 6. 依据香港法例第 182 章《已婚者地位条例》作出的有关财产的命令;
- 7. 依据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在双方在生时作出的修改赡养协议的命令;
  - 8. 依据香港法例第 290 章《领养条例》作出的领养令;
- 9. 依据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429 章《父母与子女条例》作出的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确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 10. 依据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6 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作出的管养令;
  - 11. 就受香港法院监护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养令;
- 12. 依据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作出的禁制骚扰令、驱逐令、 重返令或者更改、暂停执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养令、探视令。

#### 第四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

- (一)在内地向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区域法院提出。

申请人应当向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判决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 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
- (三)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本安排规定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生效判决;
- (四)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交法院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 对此予以明确说明或者缺席方提出申请的除外;
  - (五)经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认可本安排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离婚证或者协议书、备忘录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经公证的离婚证复印件,或者经公证的协议书、备忘录复印件;
- (三)经公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 第六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 (二)请求事项和理由,申请执行的,还需提供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和财产所在地;
- (三) 判决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请执行和执行情况。
- 第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
- 第八条 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请求,并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 **第九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审查 核实后,不予认可和执行:
- (一)根据原审法院地法律,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的;
  - (二) 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 (三)被请求方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请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 判决的;
- (四)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者已经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就同一争议所作出的判决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 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明显违反香港特 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政策的,不予认可和执行。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在根据前款规定审查决定是否认可和执行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第十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对判决的全部判项予以认可和执行时,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分判项。

第十一条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一方当事人已经提出上诉,内地人民

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内地人民法院就已经作出的判决裁定再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中 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再审,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 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 **第十二条** 在本安排下,内地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财产归一方所有的判项,在香港特别 行政区将被视为命令一方向另一方转让该财产。
- **第十三条**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应对方法院要求,两地法院应当相 互提供本院执行判决的情况。

**第十四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财产给付范围,包括判决确定的给付财产和相应的利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不包括税收、罚款。

前款所称诉讼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讼费评定证明书、定额讼费证明书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费用。

- **第十五条**被请求方法院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当事人不服的,在 内地可以于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依据 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 **第十六条** 在审理婚姻家庭民事案件期间,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争 议作出的判决的,应当受理。受理后,有关诉讼应当中止,待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 或者命令后,再视情终止或者恢复诉讼。
- **第十七条** 审查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期间,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 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判决获得认可和执行后,当事人又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

判决未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认可和执行,但可以就同一争议向被请求 方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被请求方法院在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 **第十九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 第二十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本安排。
- **第二十一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 第二十二条 本安排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 5、法释[2020]13 号: 最高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2020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5次会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6日公告:本司法解释第一条、第四条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施行日期。现香港特别行政区已完成有关程序,本司法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自2021年5月19日起施行。)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第十一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作出如下补充安排:

- 一、《安排》所指执行内地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的程序,应解释为包括认可和执行内地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的程序。
- 二、将《安排》序言及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政府协商,现 就仲裁裁决的相互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 "一、内地人民法院执行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作出的仲裁裁决,香港特区法院执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适用本安排。"
- 三、将《安排》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区均有住所地或者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应对方法院要求,两地法院应当相互提供本方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裁决确定的数额。"
- 四、在《安排》第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有关法院在受理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申请并按照执行地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五、本补充安排第一条、第四条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施行日期。

# 6、(无文号): 最高院、香港特区政府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19 年 1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民商事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适用本安排。

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赔偿的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亦适用本安排。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民商事案件"是指依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均属于民商事性质的案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司法复核案件以及其他因行使行政权力直接引发的案件。

第三条 本安排暂不适用于就下列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决:

(一) 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赡养、兄弟姐妹之间扶养、解除收养关系、成年人监护权、

离婚后损害责任、同居关系析产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应否裁判分居的案件;

- (二)继承案件、遗产管理或者分配的案件;
- (三)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有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院审理的有关标准专利(包括原授专利)、短期专利侵权的案件,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院审理的有关确认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案件,以及有关本安排第五条未规定的知识产 权案件:
- (四)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共同海损、紧急拖航和救助、船舶优先权、海上旅客运输案件;
  - (五)破产(清盘)案件;
- (六)确定选民资格、宣告自然人失踪或者死亡、认定自然人限制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
  - (七)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 (八)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判决、仲裁裁决的案件。

**第四条** 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不包括保全裁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不包括禁诉令、临时济助命令。

本安排所称"生效判决":

- (一)在内地,是指第二审判决,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决;
-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区域法院以及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 **第五条** 本安排所称"知识产权"是指<mark>《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一条第二款规</mark>定的知识产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三条<sup>281</sup>第二款第七项、香港《植物品种保护条例》规定的权利人就植物新品种享有的知识产权。
- **第六条** 本安排所称"住所地",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是指户籍所在地或者永久性居民身份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指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营业地、主要管理地。

第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

- (一)在内地,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向高等法院提出。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四)地理标志;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sup>&</sup>lt;sup>281</sup> 2020 年《民法典》颁布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sup>(</sup>一) 作品;

<sup>(</sup>三)商标;

<sup>(</sup>五)商业秘密;

<sup>(</sup>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sup>(</sup>七) 植物新品种:

申请人应当向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 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
- (三)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生效判决,判决有执行内容的,还应当证明在原审法院地可以执行;
- (四)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交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 予以明确说明或者缺席方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的除外;
  - (五)身份证明材料:
  - 1.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上述身份证明材料,在被请求方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 第九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包括名称、住所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 (二)请求事项和理由:申请执行的,还需提供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和财产所在地;
  - (三) 判决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请执行以及执行情况。
  - 第十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
-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依据被请求方法律有关诉讼不属于被请求方法院专属管辖的,被请求方法院应当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 (一)原审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住所地在该方境内;
- (二)原审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在该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办事处、营业 所等不属于独立法人的机构,且诉讼请求是基于该机构的活动;
  - (三)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合同履行地在该方境内;
  - (四)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侵权行为实施地在该方境内:
- (五)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原审法院地管辖,但 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请求方境内的,原审法院地应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 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
- (六)当事人未对原审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应诉答辩,但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请求方境内的,原审法院地应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

前款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以及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六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假冒纠纷案件,侵权、不 正当竞争、假冒行为实施地在原审法院地境内,且涉案知识产权权利、权益在该方境内依法 应予保护的,才应当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除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外,被请求方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于有关诉讼的管辖符合被请求 方法律规定的,可以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 **第十二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 方法院审查核实后,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
  - (一)原审法院对有关诉讼的管辖不符合本安排第十一条规定的;
- (二)依据原审法院地法律,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的;
  - (三) 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 (四)被请求方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原审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 决的:
- (五)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 议作出的判决的;
- (六)被请求方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仲裁裁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 议作出的仲裁裁决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 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明显违反香港特 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政策的,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

- **第十三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在原审法院进行的诉讼违反 了当事人就同一争议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或者管辖协议的,被请求方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 不予认可和执行。
- **第十四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仅因判决的先决问题不属于本安排适用范围,而拒绝认可和执行该判决。
- **第十五条** 对于原审法院就知识产权有效性、是否成立或者存在作出的判项,不予认可和执行,但基于该判项作出的有关责任承担的判项符合本安排规定的,应当认可和执行。
  - 第十六条 相互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内容包括金钱判项、非金钱判项。

判决包括惩罚性赔偿的,不予认可和执行惩罚性赔偿部分,但本安排第十七条规定的除 外。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以及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假冒纠纷案件,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的,限于根据原审法院地发生的侵权行为所确定的金钱判项,包括惩罚性赔偿部分。

有关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包括金钱判项(含惩罚性赔偿)、 非金钱判项。

**第十八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财产给付范围,包括判决确定的给付财产和相应的利息、诉讼费、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税收、罚款。

前款所称"诉讼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讼费评定证明书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费用。

- **第十九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认可和执行判决全部判项的,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分 判项。
- **第二十条**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一方当事人已经提出上诉,内地人民 法院审查核实后,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 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内地人民法院就已经作出的判决裁定再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查核实后,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再审,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条**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

应对方法院要求, 两地法院应当相互提供本方执行判决的情况。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

- **第二十二条** 在审理民商事案件期间,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应当受理。受理后,有关诉讼应当中止,待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再视情终止或者恢复诉讼。
- **第二十三条** 审查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期间,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 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判决全部获得认可和执行后,当事人又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

判决未获得或者未全部获得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认可和执行,但可以就 同一争议向被请求方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四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被请求方法院在受理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 第二十五条 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申请,并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 **第二十六条** 被请求方法院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当事人不服的,在内地可以于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 第二十八条 本安排签署后,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可以就第三条所列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以及第四条所涉保全、临时济助的协助问题签署补充文件。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双方公布生效日期。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本安排。

**第三十条** 本安排生效之日,《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同时废止。

本安排生效前,当事人已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所称"书面管辖协议"的,仍适用该安排。

**第三十一条** 本安排生效后,《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继续施行。

本安排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

### 7、法[2009]415 号: 最高院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3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期,有关人民法院或者当事人向我院反映,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做出的临时仲裁裁决、 国际商会仲裁院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可否依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 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在内地申请执行。为了确保人民法院在办理该 类案件中正确适用《安排》,统一执法尺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做出的临时仲裁裁决、国际商会仲裁院等国外仲裁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安排》的规定进行审查。不存在《安排》第七条规定的情形的,该仲裁裁决可以在内地得到执行。

特此通知。

### 8、法[2019]207 号:最高院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的通知(2009 年 9 月 2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以下简称《安排》) 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为贯彻执行好《安排》,现就有关问题 通知如下:

- 一、本《安排》所称"仲裁"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可以仲裁的纠纷限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据此,本《安排》所称"香港仲裁程序"不包括投资者与东道主国家或者地区之间的投资仲裁。
- 二、依据本《安排》第二条之规定,仲裁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的名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供,并经双方确认。截至目前,包括以下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亚洲事务办公室、香港海事仲裁协会、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
- 三、依据本《安排》第三条第二款和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应当出具转递函或者证明函。实践中,该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出具的转递函或者证明

函,可以交由当事人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内地人民法院接收后,可以向该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的联络人核实有关情况(联系方式附后)。

四、无论仲裁程序是否开始于本《安排》生效之前,在本《安排》生效之日起提出的保全申请,均适用本《安排》。

各地在执行《安排》中,要注意总结经验。遇有新情况、新问题,应当逐级上报。特此通知。

## 9、法释[2006]2号:最高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2006年3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协商,就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事宜,达成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民商事案件(在内地包括劳动争议案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劳动民事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适用本安排。

本安排亦适用于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判决、裁定。

本安排不适用于行政案件。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决定、调解书、支付令;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裁判、判决、确认和解的裁定、法官的决定或者批示。

本安排所称"被请求方",指内地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双方中,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的一方。

**第三条** 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给付内容的生效判决,当事人可以向对方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没有给付内容,或者不需要执行,但需要通过司法程序予以认可的判决,当事人可以向对方法院单独申请认可,也可以直接以该判决作为证据在对方法院的诉讼程序中使用。

**第四条** 内地有权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的法院为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 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的,申请人应当选 择向其中一个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受理认可判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法院,有权执行的法院为初级法院。

**第五条**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执行申请。

申请人向一地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的同时,可以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 执行人的财产。待一地法院执行完毕后,可以根据该地法院出具的执行情况证明,就不足部 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请采取处分财产的执行措施。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依据判决和法律规定所确定的数额。

第六条 请求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其姓名及住所;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的,应当载明其名称及住所,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
  - (二)请求认可和执行的判决的案号和判决日期;
  - (三)请求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理由、标的,以及该判决在判决作出地法院的执行情况。
- **第七条** 申请书应当附生效判决书副本,或者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证明书,同时应当附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或者有权限机构出具的证明下列事项的相关文件:
  - (一) 传唤属依法作出,但判决书已经证明的除外;
  - (二)无诉讼行为能力人依法得到代理,但判决书已经证明的除外;
  - (三)根据判决作出地的法律,判决已经送达当事人,并已生效;
  - (四)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明书;
  - (五) 判决作出地法院发出的执行情况证明。

如被请求方法院认为已充分了解有关事项时,可以免除提交相关文件。

被请求方法院对当事人提供的判决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可以请求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予以确认。

- **第八条** 申请书应当用中文制作。所附司法文书及其相关文件未用中文制作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其中法院判决书未用中文制作的,应当提供由法院出具的中文译本。
  - **第九条** 法院收到申请人请求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后,应当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有权提出答辩。
  - 第十条 被请求方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请求,并作出裁定。
  - 第十一条 被请求方法院经审查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认可:
  - (一)根据被请求方的法律,判决所确认的事项属被请求方法院专属管辖;
- (二)在被请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诉讼,该诉讼先于待认可判决的诉讼提起,且被请求方法院具有管辖权;
- (三)被请求方法院已认可或者执行被请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就相同诉讼作出的判决或仲裁裁决:
- (四)根据判决作出地的法律规定,败诉的当事人未得到合法传唤,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
- (五)根据判决作出地的法律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因 再审被裁定中止执行;
- (六)在内地认可和执行判决将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认可和执行判决将违反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秩序。
  - 第十二条 法院就认可和执行判决的请求作出裁定后,应当及时送达。

当事人对认可与否的裁定不服的,在内地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请复议,在澳门特别 行政区可以根据其法律规定提起上诉;对执行中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被请求方法律 的规定,向上级法院寻求救济。

- **第十三条** 经裁定予以认可的判决,与被请求方法院的判决具有同等效力。判决有给付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该方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 **第十四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对判决所确认的所有请求予以认可和执行时,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分请求。

**第十五条** 法院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被请求方法律关于 财产保全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十六条** 在被请求方法院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期间,或者判决已获认可和执行, 当事人再行提起相同诉讼的,被请求方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对于根据本安排第十一条(一)、(四)、(六)项不予认可的判决,申请 人不得再行提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但根据被请求方的法律,被请求方法院有管辖权的,当 事人可以就相同案件事实向当地法院另行提起诉讼。

本安排第十一条(五)项所指的判决,在不予认可的情形消除后,申请人可以再行提起 认可和执行的申请。

**第十八条** 为适用本安排,由一方有权限公共机构(包括公证员)作成或者公证的文书 正本、副本及译本,免除任何认证手续而可以在对方使用。

**第十九条** 申请人依据本安排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应当根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交纳诉讼费用、执行费用。

申请人在生效判决作出地获准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在被请求方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时,应当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条** 对民商事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除本安排有规定的以外,适用被请求方的法律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安排生效前提出的认可和执行请求,不适用本安排。

两地法院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以后至本安排生效前作出的判决,当事人未向对方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或者对方法院拒绝受理的,仍可以于本安排生效后提出申请。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在上述期间内作出的判决,当事人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期限,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为执行本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应当相互提供相 关法律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每年相互通报执行本安排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安排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10、法释[2007]17 号:最高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007年1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现就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人民法院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及仲裁员按照澳门特别行政 区仲裁法规在澳门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决,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认可和执行内地仲裁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在内地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决,适用本安排。 本安排没有规定的,适用认可和执行地的程序法律规定。

**第二条** 在内地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内地有权受理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人民法院。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受理认可仲裁裁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法院,有权执行的法院为初级法院。

**第三条**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分别在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申请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也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

当事人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的,两地法院都应当依法进行审查。予以认可的,采取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执行人财产等执行措施。仲裁地法院应当先进行执行清偿;另一地法院在收到仲裁地法院关于经执行债权未获清偿情况的证明后,可以对申请人未获清偿的部分进行执行清偿。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依据裁决和法律规定所确定的数额。

**第四条**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件或者经公证的副本:

- (一) 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仲裁协议;
- (四) 仲裁裁决书或者仲裁调解书。

上述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正式证明的中文译本。

### 第五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其姓名及住所;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及住所,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申请人是外国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公证和认证材料;
  - (二)请求认可和执行的仲裁裁决书或者仲裁调解书的案号或识别资料和生效日期;
- (三)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及具体请求,以及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财产状况及该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内地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的期限,依据认可和执行地的法律确定。

- **第七条** 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 审查核实,有关法院可以裁定不予认可:
- (一)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在订立仲裁协议时属于无行为能力的;或者依当事人约定的准据法,或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准据法而依仲裁地法律,该仲裁协议无效的;
- (二)被申请人未接到选任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 意见的;
- (三)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提交仲裁的争议,或者不在仲裁协议范围之内;或者裁决载有超出当事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但裁决中超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与提

交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以分开的,裁决中关于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可以予以认可;

- (四)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了当事人的约定,或者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时与仲 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 (五)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仲裁地的法院撤销或者拒绝执行的。有关法院认定,依执行地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不予认可和执行该裁决。内地法院认定在内地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认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秩序,不予认可和执行该裁决。
- **第八条** 申请人依据本安排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应当根据执行地法律的规定, 交纳诉讼费用。
- **第九条** 一方当事人向一地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被执行人申请中止执行且提供充分担保的,执行法院应当中止执行。

根据经认可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判决、裁定,执行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被驳回的,执行法院应当恢复执行。

当事人申请中止执行的,应当向执行法院提供其他法院已经受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法律文书。

第十条 受理申请的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请求,并作出裁定。

- **第十一条** 法院在受理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法院地法律规定,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 **第十二条** 由一方有权限公共机构(包括公证员)作成的文书正本或者经公证的文书副本及译本,在适用本安排时,可以免除认证手续在对方使用。
- 第十三条 本安排实施前,当事人提出的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请求,不适用本安排。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本安排实施前,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及仲裁员作出的仲 裁裁决,当事人向内地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期限,自本安排实施之日起算。
- **第十四条** 为执行本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应当相互提供相关 法律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每年相互通报执行本安排的情况。

**第十五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 行政区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安排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1、法释[2022]7号:最高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2022年2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现就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本安排所称"保全",在内地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在澳门特

别行政区包括为确保受威胁的权利得以实现而采取的保存或者预行措施。

第二条 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法规向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提起民商事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向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的内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在不同人民法院辖区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前申请保全,内地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未收到仲裁机构已受理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的,内地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第三条 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保全申请书;
- (二) 仲裁协议:
- (三)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后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包含主要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 事实与理由的仲裁申请文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仲裁机构出具的已受理有关仲裁案件的证明 函件:
  - (五) 内地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系在内地以外形成的,应当依据内地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中文译本。

第四条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保全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 方式等;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包括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 (二)请求事项,包括申请保全财产的数额、申请行为保全的内容和期限等;
- (三)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包括关于情况紧急,如不立即保全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将使仲裁裁决难以执行的说明等;
  - (四)申请保全的财产、证据的明确信息或者具体线索:
  - (五)用于提供担保的内地财产信息或者资信证明;
  - (六)是否已提出其他保全申请以及保全情况;
  -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 **第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向内地仲裁机构提起民商事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可以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申请保全。

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前申请保全的,申请人应当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期间内,采取开展仲裁程序的必要措施,否则该保全措施失效。申请人应当将已作出必要措施及作出日期的证明送交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

第六条 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保全的,须附同下列资料:

- (一) 仲裁协议;
- (二)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其姓名以及住所;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
- (三)请求的详细资料,尤其包括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理由、申请标的的情况、财产的详细资料、须保全的金额、申请行为保全的详细内容和期限以及附同相关证据,证明权利受威胁以及解释恐防受侵害的理由;
- (四)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后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该仲裁机构出具的已受理有关 仲裁案件的证明;
  - (五)是否已提出其他保全申请以及保全情况;
  - (六) 法院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向法院提交的文件并非使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其中一种正式语文,则申请人应当提交 其中一种正式语文的译本。

**第七条**被请求方法院应当尽快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可以按照被请求方法律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

经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符合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作出保全裁定。

第八条 当事人对被请求方法院的裁定不服的,按被请求方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保全的,应当根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交纳费用。

**第十条** 本安排不减损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仲裁庭、仲裁员、当事人依据对方法律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 行政区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安排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 12、法释[2015]13 号: 最高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2015 年 6 月 29 日)

为保障海峡两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适应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新形势,根据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总结人民法院涉台审判工作经验,就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规定,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 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包括台湾地区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 裁定、和解笔录、调解笔录、支付命令等。

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在刑事案件中作出的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生效判决、裁定、和解笔录的,适用本规定。

申请认可由台湾地区乡镇市调解委员会等出具并经台湾地区法院核定,与台湾地区法院 生效民事判决具有同等效力的调解文书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申请人同时提出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的,人民法院先按照认可程序进行审查,裁定认可后,由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执行。

申请人直接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一并提交认可申请;坚持不申请认可的, 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四条** 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案件,由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受理。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应当提供财产存在的相关证据。

第五条 对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第六条**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外国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履行相关的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但授权委托书在人民法院法官的见证下签署或者经中国大陆公证机关公证证明是在中国大陆签署的除外。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应当提交申请书,并附有台湾地区有 关法院民事判决文书和民事判决确定证明书的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台湾地区法院民 事判决为缺席判决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台湾地区法院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 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的除外。

申请书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记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和通讯方式;
  - (二)请求和理由;
  - (三)申请认可的判决的执行情况;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八条** 对于符合本规定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立案,并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时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同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该判决真实并且已经生效。

申请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过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途径查明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真实性和是否生效以及当事人得到合法传唤的证明文件;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就有关事项依职权通过海峡两岸司法互助途径向台湾地区请求调查取证。

-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民事 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后,当事人就同一争议起诉的,不予受理。

- 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对于认可的申请 不予受理。
- **第十二条** 案件虽经台湾地区有关法院判决,但当事人未申请认可,而是就同一争议向 人民法院起诉的,应予受理。
-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后,作出裁定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可以裁定准许。
-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后,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 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

通过海峡两岸司法互助途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 第十五条 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认可:
- (一)申请认可的民事判决,是在被申请人缺席又未经合法传唤或者在被申请人无诉讼 行为能力又未得到适当代理的情况下作出的;
  - (二)案件系人民法院专属管辖的;
  - (三)案件双方当事人订有有效仲裁协议,且无放弃仲裁管辖情形的;
  - (四)案件系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或者中国大陆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决的;
-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外国的法院已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且已为 人民法院所认可或者承认的;
- (六)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外国的仲裁庭已就同一争议作 出仲裁裁决且已为人民法院所认可或者承认的。

认可该民事判决将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等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认可。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能够确认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真实并且已经生效,而且不 具有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裁定认可其效力; 不能确认该民事判决的真实性或者已 经生效的,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件,申请人再次申请并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第十七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与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 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依据本规定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作出的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对上述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第十九条** 对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认可的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申请人可以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sup>282</sup>的规定,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有关身份关系的判决除外。

申请人仅申请认可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认可申请作出的

<sup>&</sup>lt;sup>282</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六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案件中作出的法律 文书,应当依法送达案件当事人。
- **第二十二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应当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法释〔1998〕 1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有关机构出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法释〔1999〕1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法释〔2001〕13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法释〔2009〕4 号)同时废止。

### 13、法释[2015]14 号: 最高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2015 年 6 月 29 日)

为保障海峡两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适应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新形势,根据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有关法律,总结人民法院涉台审判工作经验,就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 仲裁裁决,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规定,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是指,有关常设仲裁机构及临时仲裁庭在台湾地 区按照台湾地区仲裁规定就有关民商事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包括仲裁判断、仲裁和解和仲 裁调解。
- **第三条** 申请人同时提出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申请的,人民法院先按照认可程序进行审查,裁定认可后,由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执行。

申请人直接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一并提交认可申请;坚持不申请认可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四条** 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案件,由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 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受理。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应当提供财产存在的相关证据。

第五条 对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第六条**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外国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履行相关的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但授权委托书在人民法院法官的见证下签署或者经中国大陆公证机关公证证明是在中国大陆签署的除外。

-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应当提交以下文件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 (一)申请书;
- (二) 仲裁协议;
- (三)仲裁判断书、仲裁和解书或者仲裁调解书。

申请书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记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和通讯方式;
- (二)申请认可的仲裁判断书、仲裁和解书或者仲裁调解书的案号或者识别资料和生效 日期:
  - (三)请求和理由;
  - (四)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财产状况及申请认可的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八条** 对于符合本规定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立案,并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时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同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该仲裁裁 决的真实性。

申请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过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途径查明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真实性;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就有关事项依职权通过海峡两岸司法互助途径向台湾地区请求调查取证。

-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民事诉讼 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申请后,当事人就同一争议起诉的,不予受理。

当事人未申请认可,而是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亦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申请后,作出裁定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可以裁定准许。
-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申请,决定予以认可的,应 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裁定;决定不予认可或者驳回申请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按有 关规定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上报最高人民法院。

通过海峡两岸司法互助途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 **第十四条** 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审查核实,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认可:
- (一)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在订立仲裁协议时属于无行为能力的;或者依当事人约定的准据法,或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准据法而依台湾地区仲裁规定,该仲裁

协议无效的;或者当事人之间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但申请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调解的除外;

- (二)被申请人未接到选任仲裁员或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可归责于被申请人的原因而未能陈述意见的;
- (三)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提交仲裁的争议,或者不在仲裁协议范围之内;或者裁决载有超出当事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但裁决中超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与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以分开的,裁决中关于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可以予以认可;
- (四)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当事人的约定,或者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时与台湾地区仲裁规定不符的;
  - (五)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台湾地区法院撤销或者驳回执行申请的。

依据国家法律,该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或者认可该仲裁裁决将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等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认可。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能够确认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真实,而且不具有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裁定认可其效力;不能确认该仲裁裁决真实性的,裁定驳回申请。

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件,申请人再次申请并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据本规定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作出的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或者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向台湾地区法院起诉撤销该仲裁裁决,被申请人申请中止认可或者执行并且提供充分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认可或者执行程序。

申请中止认可或者执行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台湾地区法院已经受理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法律文书。

台湾地区法院撤销该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认可或者裁定终结执行;台湾地区法院驳回撤销仲裁裁决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认可或者执行程序。

**第十八条** 对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认可的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mark>第二百三</mark> 十九条<sup>283</sup>的规定。

申请人仅申请认可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认可申请作出的 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中所作出的法律文书,应当依法送达案件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应当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sup>&</sup>lt;sup>283</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六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法释〔1998〕11号),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案件,适用本规定。

## 14、法[1998]54 号:最高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的通知(1998 年 6 月 1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1998年5月26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为切实贯彻执行好《规定》,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各级人民法院要及时组织审判人员认真学习,正确贯彻执行中央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准确掌握《规定》条款的含义。
- 二、人民法院在制作受理申请认可通知书和认可或者不予认可的裁定书时,不得在该通知书和裁定书中出现"中华民国"的称谓、纪年等一类的文字。对于当事人申请认可的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含民事裁定书和台湾地区仲裁机构的裁决书,下同),如有"中华民国"的称谓、纪年等与"一个中国"相违背的文字,应当更正或作技术性处理,如将"中华民国"改写为"台湾地区",将"中华民国八十七年"改写为"公元 1998 年"等。
- 三、人民法院在制作认可或者不予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裁定书时,应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裁定书样式》办理。

四、在目前一段时间内,当事人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民事判决,人民法院在裁定认可或者不予认可之前,应当报请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同意或不同意认可,均应当及时予以答复,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五、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不收取案件受理 费。

六、在执行中,要注意总结经验,如有新情况、新问题,应当及时逐级上报。 特此通知。

- 附: 1. 唐德华副院长在《最高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略)
  - 2. 《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裁定书样式》(略)

# 15、[2003]民四他字第 9 号: 最高院关于香港享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案的复函(2003年11月14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3)皖执他字第01号"关于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香港享进粮油食品

有限公司与安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不予执行的审查情况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你院所述事实,安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粮油公司)系海南高富瑞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富瑞公司)的股东。本案所涉合同是海南高富瑞公司总经理张根杰,利用其持有的安徽粮油公司派驻海南高富瑞公司任职人员的相关文件的便利,采取剪取、粘贴、复印、传真等违法手段,盗用安徽粮油公司圆形行政公章,以安徽粮油公司的名义与香港享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享进公司)签订的。由于张根杰没有得到安徽粮油公司的明确授权,而是采用违法的手段盗用其印章签订合同,且事后张根杰未告知安徽粮油公司,更未得到追认,根据当事人的属人法即我国内地相应的法律规定,张根杰无权代理安徽粮油公司签订合同,亦即其不具备以安徽粮油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行为能力,相应地,其亦不具有以安徽粮油公司名义签订合同中仲裁条款的行为能力。由于本案所涉仲裁协议是张根杰通过欺诈手段签订的,因此,根据本案仲裁地法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该仲裁协议也应认定无效。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七条<sup>284</sup>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不予执行本案仲裁裁决。同意你院的处理意见,但你院不宜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作为不予执行本案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

此复。

### (十) 涉外裁决执行

### 1、法释[2002]5号:最高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12月23日修订)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3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九件民事诉讼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为正确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sup>&</sup>lt;sup>284</sup> 七、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申请执行的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接到通知后,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核实,有关法院可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一)仲裁协议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属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形;或者该项仲裁协议依约定的准据法无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种法律为准时,依仲裁裁决地的法律是无效的;

<sup>(</sup>二)被申请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意见的;

<sup>(</sup>三)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交付仲裁的标的或者不在仲裁协议条款之内,或者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的;但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的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应当予以执行;

<sup>(</sup>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在有关当事人没有这种协议时与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sup>(</sup>五)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销或者停止执行的。 有关法院认定依执行地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

内地法院认定在内地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区法院决定在香港特区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香港特区的公共政策,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

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现将有关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的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下列人民法院管辖:

- (一) 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二)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 (三)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
- (五) 高级人民法院。

上述中级人民法院的区域管辖范围由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确定。

**第二条** 对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的, 其第二审由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案件:

- (一) 涉外合同和侵权纠纷案件:
- (二)信用证纠纷案件;
- (三)申请撤销、承认与强制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案件;
- (四) 审查有关涉外民商事仲裁条款效力的案件;
- (五)申请承认和强制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裁定的案件。

**第四条** 发生在与外国接壤的边境省份的边境贸易纠纷案件,涉外房地产案件和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当事人的民商事纠纷案件的管辖,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对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实施监督,凡越权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应当通知或者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七条** 本规定于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受理的案件由原受理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本规定发布前的有关司法解释、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2、法释[2018]11 号: 最高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 年 6 月 25 日)

为依法公正及时审理国际商事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便捷的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就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国际商事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机构。

### 第二条 国际商事法庭受理下列案件:

(一) 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sup>285</sup>的规定协议选择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且标的额

<sup>&</sup>lt;sup>285</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三十五条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

为人民币 3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

- (二)高级人民法院对其所管辖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认为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并获准许的:
  - (三)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
  - (四)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申请仲裁保全、申请撤销或者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
  - (五)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其他国际商事案件。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案件,可以认定为本规定所称的国际商事案件:

- (一)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
- (二)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 (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 (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商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第四条** 国际商事法庭法官由最高人民法院在具有丰富审判工作经验,熟悉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国际贸易投资实务,能够同时熟练运用中文和英文作为工作语言的资深法官中选任。

第五条 国际商事法庭审理案件,由三名或者三名以上法官组成合议庭。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少数意见可以在裁判文书中载明。

第六条 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保全裁定,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条** 国际商事法庭审理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 规定确定争议适用的实体法律。

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选择适用法律的,应当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第八条 国际商事法庭审理案件应当适用域外法律时,可以通过下列途径查明:

- (一) 由当事人提供;
- (二)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
- (三)由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提供;
- (四) 由国际商事专家委员提供;
- (五)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
- (六) 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提供;
- (七)由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
- (八) 其他合理途径。

通过上述途径提供的域外法律资料以及专家意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在法庭上出示,并 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第九条** 当事人向国际商事法庭提交的证据材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不 论是否已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均应当在法庭上质证。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系英文且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不提交中文翻译件。

**第十条** 国际商事法庭调查收集证据以及组织质证,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及其他信息 网络方式。

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并选定符合条件的国际商事调解机

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与国际商事法庭共同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平台, 形成"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国际商事法庭支持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平台,选择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解决国际商事纠纷。

- **第十二条** 国际商事法庭在受理案件后七日内,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国际商事专家 委员会成员或者国际商事调解机构调解。
- **第十三条** 经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成员或者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国际商事法庭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调解书;当事人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以依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人。
- **第十四条** 当事人协议选择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仲裁的,可以在申请仲裁前或者仲裁程序开始后,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证据、财产或者行为保全。

当事人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撤销或者执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国际商事法庭依照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与判决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受理前款规定的申请再审案件以及再审案件,均应当另行组成合议 庭。

- 第十七条 <mark>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当事人可以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执行。</mark>
- **第十八条** 国际商事法庭通过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以及其他诉讼服务平台为诉讼参与人提供诉讼便利,并支持通过网络方式立案、缴费、阅卷、证据交换、送达、开庭等。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 3、法[2017]359 号: 最高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2017年12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合理定位四级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职能,统一裁判尺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开放型经济的发展,现就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的第一 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其他中级人 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重庆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吉林、黑龙江、江西、云南、陕西、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本辖区级别管辖标准,除于2011年1月后经我院批复同意的外, 不再作为确定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的依据。

### 二、下列案件由涉外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审理:

- (一)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或者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民商事案件;
- (二)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或者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民商事案件;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出资、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合并、分立、解散等与该企业有关的民商事案件;
  - (四)一方当事人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民商事案件;
  - (五)信用证、保函纠纷案件,包括申请止付保全案件;
  - (六)对第一项至第五项案件的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
- (七)对第一项至第五项案件的生效裁判申请再审的案件,但当事人依法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
  - (八) 跨境破产协助案件;
  - (九)民商事司法协助案件;
- (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的仲裁司 法审查案件。

前款规定的民商事案件不包括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环境污染侵权纠纷及环境公益诉讼。

- 三、海事海商及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不适用本通知。
- 四、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本通知。
- 五、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之前已经受理的案件不适用本通知。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 4、法[经]发[1987]5号:最高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1987年4月10日)

全国地方各高、中级人民法院,各海事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86年12月2日决定我国加入1958年纽约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1958年纽约公约》),该公约将于1987年4月22日对我国生效。各高、中级人民法院都应立即组织经济、民事审判人员、执行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这一重要的国际公约,并且切实依照执行。现就执行该公约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的互惠保留声明,我国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 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该公约与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有不同规定的,按该公 约的规定办理。

对于在非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需要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按<mark>民事诉讼法</mark> (试行)第二百零四条<sup>286</sup>的规定办理。

- 二、根据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的商事保留声明,我国仅对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所谓"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具体的是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货物买卖、财产租赁、工程承包、加工承揽、技术转让、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勘探开发自然资源、保险、信贷、劳务、代理、咨询服务和海上、民用航空、铁路、公路的客货运输以及产品责任、环境污染、海上事故和所有权争议等,但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端。
- 三、根据《1958 年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由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对于当事人的申请应由我国下列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 1.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为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
  - 2. 被执行人为法人的,为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3. 被执行人在我国无住所、居所或者主要办事机构,但有财产在我国境内的,为其财产 所在地。

四、我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接到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后,应对申请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如果认为不具有《1958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二两项所列的情形,应当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执行;如果认定具有第五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或者根据被执行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具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拒绝承认及执行。

五、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仅限于《1958年纽约公约》对我国生效后

<sup>&</sup>lt;sup>286</sup> 1982 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外国法院委托执行的已经确定的判决、裁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准则或者我国国家、社会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否则,应当退回外国法院。

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该项申请应当在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六十九条 <sup>287</sup>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内提出。

附: 本通知引用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有关条款

第四条 一、声请承认及执行之一造,为取得前条所称之承认及执行,应于声请时提具:

- (甲)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
- (乙)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
- 二、倘前述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声请承认及执行裁决之一造应具备各该文件之此项文字译本。译本应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之。
- 第五条 一、裁决唯有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
- (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 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 系属无效者:
- (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 未能申辩者;
- (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 (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 (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 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 二、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 (甲) 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 (乙) 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附: 本通知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有关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个人的为一年;双方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为六个月。

第二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外国法院委托执行的已经确定的判决、裁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准则或者我国国家、社会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否则,应当退回外国法院。

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国家

<sup>&</sup>lt;sup>287</sup> 1982 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六十九条: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个人的为一年:双方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为六个月。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丹麦 (1、2) 法国 (1、2) 希腊 (1、2) 罗马教庭 (1、2) 美国 (1、2) 奥地利 (1) 比利时 (1) 联邦德国 (1) 爱尔兰 (1) 日本 (1) 卢森堡 (1) 荷兰 (1) 瑞士 (1) 英国 (1) 挪威 (1) 澳大利亚 芬兰 新西兰 (1) 圣马利诺

西班牙 意大利 加拿大 瑞典 民主德国 (1、2) 匈牙利 (1、2) 波兰 (1、2) 罗马尼亚 (1、2) 南斯拉夫 (1、2、3) 保加利亚 (1) 捷克斯洛伐克 (1) 苏联 (1) 苏联白俄罗斯共和国 (1) 苏联乌克兰共和国 (1) 博茨瓦纳 (1、2) 中非共和国 (1、2) 中国 (1、2) 古巴 (1、2) 塞浦路斯 (1、2) 厄瓜多尔 (1、2) 印度 (1、2) 印度尼西亚 (1、2) 马达加斯加 (1、2) 尼日利亚 (1、2) 菲律宾 (1、2) 特立尼达和多马哥 (1、2) 突尼斯 (1、2) 危地马拉 (1、2) 南朝鲜 (1、2) 摩纳哥 (1、2) 科威特 (1) 摩洛哥 (1) 坦桑尼亚 (1) 贝宁

智利 哥伦比亚 民主柬埔寨 埃及 加纳 以色列 约旦 墨西哥 尼日尔 南非斯里兰卡 叙利亚 泰国 乌拉圭 吉布提 海地 巴拿马 马来西亚 新加坡

# 5、法(经)[1989]12号:最高院关于印发《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9年6月12日)

### (四)诉讼保全问题

诉讼保全的目的在于能使以后的生效判决得到执行。但是,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既不能违 反我国法律规定,也不能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国际上通行的惯例。

1.诉讼保全的适用范围问题。实行诉讼保全的财物价值不应超过诉讼请求的数额,而 且必须是被申请人的财物或者债权,对于被申请人租赁使用的他人财物,不得实行诉讼保全。 被申请人财物已为第三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得就抵押物价值已设置抵押部分实行诉讼保全。

在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需对外国或港澳地区当事人在我国境内的财产实行诉讼保全而涉及在中国的合资企业时,一般只能对其在合资企业中分得的利润进行冻结,而不能对其在合资企业中的股金进行冻结,以免影响合资企业的正常活动。但是,如果外国或港澳地区当事人在诉讼期间转让其在合资企业的股权时,法院可以应他方当事人的申请,冻结其股权。

2. 关于冻结信用证项下货款的问题。根据在国际上长期广泛适用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银行信用证是银行以自身信誉向卖方提供付款保证的一种凭证,是国际货物买卖中常用的付款方式,也是我国对外贸易中常用的付款方式。信用证是独立于买卖合同的单据交易,只要卖方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开证银行就负有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的义务。如果单证不符,开证银行有权拒付,无需由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信用证

注: 1. 该国声明, 只适用本公约于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即作互惠保留。

<sup>2.</sup> 该国声明,只适用本公约于根据其本国的法律认定为属于商事的法律关系(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所引起争议,即作商事保留。

<sup>3.</sup> 该国声明,只承认和执行该国加入本公约之后在外国作出的仲裁裁决。

交易和买卖合同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在一般情况下不要因为涉外买卖合同发生纠纷,轻易冻结中国银行所开信用证项下货款,否则,会影响中国银行的信誉。根据国际国内的实践经验,如有充分证据证明卖方是利用签订合同进行欺诈,且中国银行在合理的时间内尚未对外付款,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买方的请求,冻结信用证项下货款。在远期信用证情况下,如中国银行已承兑了汇票,中国银行在信用证上的责任已变为票据上的无条件付款责任,人民法院就不应加以冻结。所以,采用这项保全措施一定要慎重,要事先与中国银行取得联系,必要时应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对于中国涉外仲裁机构提交的冻结信用证项下货款的申请,人民法院也应照此办理。

•••••

### 6、法发[1995]18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8 月 2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保障诉讼和仲裁活动依法进行,现决定对人民法院受理具有仲裁协议的涉外经济纠纷案、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以及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等问题建立报告制度。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涉外、涉港澳和涉台经济、海事海商纠纷案件,如果当事人在 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仲裁协议,人民法院认为该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无效、 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在决定受理一方当事人起诉之前,必须报请本辖区所属高 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在最 高人民法院未作答复前,可暂不予受理。

二、凡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我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承 认和执行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如果人民法院认为我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具有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六十条<sup>288</sup>情形之一的,或者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外国仲裁裁决不符合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 的规定或者不符合互惠原则的,在裁定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之前,必须报请本辖区 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应将其 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裁定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

<sup>&</sup>lt;sup>288</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八十一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sup>(</sup>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sup>(</sup>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sup>(</sup>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 7、法[2000]51 号: 最高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2000年4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为了依法及时、公正地处理好涉外民商事案件,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招商引资等重大经济活动,适应即将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现就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中应当注意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审查程序,切实保护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批准的高级人民法院有关案件管辖的规定,对诉至法院的涉外民商事案件认真进行审查。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符合级别管辖、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并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立案,不得拖延、推诿;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要及时告知当事人采取其他救济方式,不得违法滥用管辖权或无故放弃管辖权。对涉外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当事人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律规定,拟裁定涉外合同仲裁协议无效的,应先逐级呈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同意后才可以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涉外民商事案件法律文书的送达手续必须合法;如用公告方式送达,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sup>289</sup>规定办理,并应当在《人民法院报》或省级以上对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和在受案法院公告栏内同时刊登。

二、严格依照冲突规范适用处理案件的民商事法律,切实做到依法公开、公正、及时、平等地保护国内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时,要坚持国家主权原则和依法独立审判原则,保证案件处理的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涉外民商事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审理,允许新闻媒体自负其责地进行报道。审理案件必须做到认定事实客观、全面,适用法律准确、适当,实体处理公正、合法,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sup>290</sup>第二款规定的三类合同必须适用中国法律外,均应依照有关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准确选用准据法;对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应予优先适用,同时可以参照国际惯例。制作涉外法律文书应文字通畅,逻辑严密,格式规范,说理透彻。

三、严格遵守涉外民商事案件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规定,切实维护国家司法权威。各级 人民法院在强化执行工作过程中,应从维护国家司法形象和法制尊严的高度认识涉外执行工 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涉外案件的执行,要注意执行方法,提高执行效率,注重执行效果。 对涉外仲裁裁决和国外仲裁裁决的审查与执行,要严格护照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

<sup>290</sup> 原条文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2020 年《民法典》颁布后该条文被第四百六十七条吸收,第四百六十七条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sup>&</sup>lt;sup>289</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九十五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中有关涉外执行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发〔1987〕5号通知、法发〔1995〕18号通知、法释〔1998〕28号规定及法〔1998〕40号通知办理。各级人民法院凡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sup>291</sup>和有关国际公约规定,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或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均应按规定逐级呈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前,不得制发裁定。

四、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国际经贸规范的学习,不断提高审查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水平。对在适用法律上有重大争议的,应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经济纠纷大案要案报告制度的通知》(法经函〔1989〕第4号〕执行。审判人员要严格遵守审判纪律,不得私自接待国外当事人或其他有关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单独接触一方当事人及其关系人;对于涉外案件外国当事人所在国家外交机构代表的正式询问,应由受案法院负责接待,有关情况应及时报告上级法院。

# 8、法[2003]73号:最高院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法院在涉外司法活动中开立外汇帐户及办理外汇收支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2003年6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了解决人民法院在涉外司法活动中办理外汇收支的问题,我院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了允许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开立外汇帐户,在涉外司法活动中办理外汇收支的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法院在涉外司法活动中开立外汇帐户及办理外汇收支有关问题的函》(汇函[2003]24号)同意了我院的申请。现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法院在涉外司法活动中开立外汇帐户及办理外汇收支有关问题的函》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国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均可根据本院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报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 理局分支局核准后,在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帐户。
- 二、各人民法院根据上述函开立的外汇帐户专项用于在涉外司法活动中的外汇收支,严格按照汇函[2003]24 号限定的收支范围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 三、境内当事人申请在境外采取执行、保全、查封、扣押等措施应缴纳外汇诉讼费用的, 人民法院应当给当事人出具《人民法院诉讼费用(外汇)缴费通知书》(样式附后),列明 费用项目、币种、金额等,以便于当事人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据以向外汇局申请购汇支 付。

四、各人民法院开立外汇帐户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法

<sup>&</sup>lt;sup>291</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八十一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sup>(</sup>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sup>(</sup>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sup>(</sup>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该帐户的核算和管理,自觉接受外汇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五、各高级人民法院接到本通知后,请及时转发至所辖中级人民法院、海事法院。

附:《×××人民法院诉讼费用(外汇)缴费通知书》式样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法院在涉外司法活动中开立 外汇帐户及办理外汇收支有关问题的函 (2003 年 5 月 27 日 汇函[2003]24 号)

#### 最高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申请解决人民法院设立外币帐户在涉外司法活动中进行外汇收支问题的函》 (法函[2003]1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为便于人民法院在正常的涉外司法活动中办理外汇收支,促进涉外司法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意国内各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开立经常项目外汇帐户,并纳入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帐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 二、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开立经常项目外汇帐户,应当持开户申请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核发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到银行开户,并按照《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帐户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使用外汇帐户。外汇局按照有特殊来源和指定用途的外汇帐户进行管理。
- 三、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开立的经常项目外汇帐户,专项用于人民法院在涉外司法活动中的外汇收支,其收支范围规定为:
  - (一) 办理国际间司法协助事宜收取或支付的外汇;
  - (二) 收取和退还境外当事人缴纳的外汇诉讼费用;
  - (三) 收取境内当事人申请在境外采取执行、保全、查封、扣押等所需外汇费用;
  - (四) 向境外相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境外执行、保全、查封、扣押等所需外汇费用;
  - (五) 依法执行涉外案件中外币标的物收取或支付的外汇。

四、境内当事人申请在境外采取执行、保全、查封、扣押等措施所需交纳的外汇费用,可以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也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等书面申请材料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支付的外汇均汇人人民法院开立的经常项目外汇帐户。

五、涉外案件中,境内当事人为执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裁定书、判决书或调解书等法律 文书需向境外当事人支付外汇的,如该案件项下相关交易支付无需外汇局核准,境内当事人 可以凭申请书、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直接从 其外汇帐户中支付;如需用人民币购汇支付或者该案件项下相关交易支付需经外汇局核准, 境内当事人应当持上述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核准件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 者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附:

NO: 00000000 ×××人民法院诉讼费用(外汇)缴费通知书

我院已受理的你(单位)与	就	纠纷一案(案
我既し文珪的孙(毕世)一]		

号	),你(单位)应向我院缴纳下列		(币种)
诉讼费用:			
1	费		
2	费		
3	费		
以上共计	(	(大写) 元。请于	日内将上述诉讼费用缴
存我院外汇帐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公章)
			年 月 日

### 9、法[2004]265 号: 最高院关于加强涉外商事案件诉讼管辖工作的通知(2004年12月2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 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02 年 3 月 1 日法释[2002] 5 号《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 题的规定》施行以来,各地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建立了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新格局,提高了 审判质量和涉外商事法官素质,为应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所面临的挑战作出了较大贡 献。为进一步方便当事人诉讼,防止涉外商事案件流失,培育并充分利用司法资源,不断提 高涉外商事审判能力,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受理边境贸易纠纷案件法院的上诉审中级人民法院, 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 发区法院的上诉审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其他中级人民法院,需要指定管辖一审涉外商事案件 的,由其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批。

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在调研的基础上,于 2005年3月底前将需要指定管辖的上列中级人 民法院上报指定。

- 二、授权广东省和各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指定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 院管辖本区的第一审涉外(含涉港澳台)商事案件,明确基层人民法院与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 管辖分工,并将指定管辖的情况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 三、指定管辖一审涉外商事案件的法院,必须坚持标准。要设立专门的涉外商事审判庭 或者合议庭,配备足够的审判力量,确保审判质量。需要管辖第一审涉外商事案件但暂不具 备条件的,要加强法官培训,待符合条件后再报请指定。

四、指定管辖一审涉外商事案件的法院,要及时确定其管辖区域,并向社会公布,确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正确贯彻实施。

五、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切实加强对涉外商事案件诉讼管辖工作的监督指导,坚决纠正不

当管辖,认真解决涉外商事案件管辖中存在的问题,正确行使涉外商事案件的管辖权,维护 我国的司法权威。

特此通知。

10、法发[2005]26 号: 最高院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05 年 12 月 16 日,节选)

#### 八、关于限制当事人出境

93.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商事纠纷案件中,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有关人员,可以采取措施限制其出境: (1)在我国确有未了结的涉外商事纠纷案件; (2)被限制出境人员是未了结案件中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有逃避诉讼或者逃避履行法定义务的可能; (4)其出境可能造成案件难以审理、无法执行的。

采取限制出境措施必须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87] 公发 16 号《关于依法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问题的若干规定》审查办理,从严掌握。

94. 限制出境措施在案件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后采取。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有效的担保。

95. 限制出境采取扣留有效出境证件方式的,被扣证人或者其担保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有效担保(提供担保的数额应相当于诉讼请求的数额)或者履行了法定义务后,人民法院应立即口头通知被扣证人解除限制,收回扣留证件证明,发还所扣留的证件,由被扣证人签收,限制其出境的扣证决定自行撤销。作出扣证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将解除出境限制的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公安、边检部门。

96. 人民法院采取限制出境措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预交,最终应判令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

#### 11、(无文号): 最高院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2021年,节选)

#### 九、关于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件的审理

33.【审查标准及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案件时,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九条<sup>292</sup>以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百四十四条<sup>293</sup>第一

<sup>&</sup>lt;sup>292</sup> 第二百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sup>&</sup>lt;sup>293</sup> 2021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百四十二条 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如果该法院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也没有互惠关系的,裁定驳回申请,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离婚判决的除外。

款的规定,首先审查该国与我国是否缔结或者共同参加了国际条约。有国际条约的,依照国际条约办理;没有国际条约,或者虽然有国际条约但国际条约对相关事项未作规定的,具体审查标准可以适用本纪要。

破产案件、知识产权案件、不正当竞争案件以及垄断案件因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殊性, 相关判决的承认和执行不适用本纪要。

•••••

- 35. 【申请材料】申请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应当提交申请书并附下 列文件:
  - (1) 判决书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 (2) 证明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件;
  - (3) 缺席判决的,证明外国法院合法传唤缺席方的文件。

判决、裁定对前款第 2 项、第 3 项的情形已经予以说明的,无需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判决及其他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有加盖翻译机构印章的中文译本。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如果是在我国领域外形成的,应当办理公证认证手续,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

- 36.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其姓名、性别、 出生年月、国籍、住所及身份证件号码;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 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
  - (2) 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名称、裁判文书案号、诉讼程序开始日期和判决日期;
  - (3) 具体的请求和理由;
- (4) 申请执行判决的,应当提供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和财产所在地,并说明该判决在 我国领域外的执行情况;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37.【送达被申请人】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将对方当事人列为被申请人。双方当事人都提出申请的,均列为申请人。

人民法院应当将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 日内提交意见;被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 起三十日内提交意见。被申请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交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

38.【管辖权异议的处理】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案件后,被申请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被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

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应当审查并作出裁定。当事人对管辖权异议裁 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39. 【保全措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 40.【立案审查】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同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后,申请人再次申请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41.【外国法院判决的认定标准】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外国法院判决、裁定的实质内容, 审查认定该判决、裁定是否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的"判决、裁定"。

外国法院对民商事案件实体争议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命令等法律文书,以及在刑事案件中就民事损害赔偿作出的法律文书,应认定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的"判决、裁定",但不包括外国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以及其他程序性法律文书。

- 42. 【判决生效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判决作出国的法律审查该判决、裁定是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有待上诉或者处于上诉过程中的判决、裁定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 43. 【不能确认判决真实性和终局性的情形】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 判决、裁定案件时,经审查,不能够确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的真实性,或者该判决、裁定 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驳回申请后,申请人再次申请且符合受理条件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44. 【互惠关系的认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案件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存在互惠关系:
- (1) 根据该法院所在国的法律,人民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可以得到该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
  - (2) 我国与该法院所在国达成了互惠的谅解或者共识;
- (3)该法院所在国通过外交途径对我国作出互惠承诺或者我国通过外交途径对该法院 所在国作出互惠承诺,且没有证据证明该法院所在国曾以不存在互惠关系为由拒绝承认和执 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对于是否存在互惠关系应当逐案审查确定。

- 45. 【惩罚性赔偿判决】外国法院判决的判项为损害赔偿金且明显超出实际损失的,人 民法院可以对超出部分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
- 46.【不予承认和执行的事由】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判决作出国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
- (二)被申请人未得到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或者无诉讼能力的当事人未得到适当代理;
  - (三) 判决通过欺诈方式取得:
- (四)人民法院已对同一纠纷作出判决,或者已经承认和执行第三国就同一纠纷做出的 判决或者仲裁裁决。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 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47. 【违反仲裁协议作出的外国判决的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判决,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纠纷当事人存在有效仲裁协议,且缺席当

事人未明示放弃仲裁协议的,应当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该外国法院判决。

48.【对申请人撤回申请的处理】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案件后,作出裁定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可以裁定准许。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申请后,申请人再次申请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询问程序的,按申请人自动撤回申请处理。

49.【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报备及通报机制】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件的,应当在作出裁定后十五日内逐级报至最高人民法院备案。备案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外国法院判决及其中文译本、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

人民法院根据互惠原则进行审查的案件,在作出裁定前,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拟处理意见的,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作出裁定。

#### 十、关于限制出境

50.【限制出境的适用条件】《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93 条规定的"逃避诉讼或者逃避履行法定义务的可能"是指申请人提起的民事诉讼有较高的胜诉可能性,而被申请人存在利用出境逃避诉讼、逃避履行法定义务的可能。申请人提出限制出境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担保数额一般应当相当于诉讼请求的数额。

被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足额可供扣押的财产的,不得对其采取限制出境措施。被限制出境的被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有效担保或者履行法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立即作出解除限制的决定并通知公安机关。

•••••

12、他[1997]35号:最高院关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美国制作公司和汤姆•胡莱特公司诉中国妇女旅行社演出合同纠纷仲裁裁决请示的批复(1997年12月26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京高法(1996)239 号《关于同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美国制作公司、 汤姆·胡莱特公司诉中国妇女旅行社演出合同仲裁裁决请示的请示》收悉。经本院审判委员 会讨论决定,现答复如下:

1992 年 8 月 28 日美国制作公司和汤姆·胡莱特公司因雇佣美国演员来华演出签订"合同与演出协议"。该"合同与演出协议"第 2 条 B 款中明确规定: "演员们应尽全力遵守中国的规章制度和政策并圆满达到演出的娱乐效果。"同年 9 月 9 日该两公司又签订"合同附件"。该"合同附件"第 7 条第 2 款中规定: "中国有权审查和批准演员演出的各项细节。"美国两公司依据上述合同与协议于 1992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妇女旅行社签订了来华演出的"合同与协议"。约定美国南方派乐队自 1993 年 1 月 25 日到同年 2 月 28 日在华演出 20至 23 场。但是,在演出活动中,美方演员违背合同协议约定,不按报经我国文化部审批的演出内容进行演出,演出了不适合我国国情的"重金属歌曲",违背了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很坏的影响,被我文化部决定停演。由此可见,停演及演出收入减少,是由演出方严重违约造成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94) 贸仲字第 0015 号裁决书无视上述基本事

实,是完全错误的。人民法院如果执行该裁决,就会损害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sup>294</sup>第二款的规定,同意你院对该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意见。

此复

### 13、[2000]交他字第 11 号: 最高院关于不承认及执行伦敦最终仲裁裁决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0 年 9 月 11 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高法〔2000〕231号关于不承认及执行伦敦最终仲裁裁决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 认为:

- 一、鉴于本案被申请人中国外运南京公司的所有活动都是通过其经纪人丸红公司进行的,因此应当认定丸红公司是被申请人的代理人,被申请人应当受丸红公司代其签订的租船合同的约束。
- 二、被申请人签发航次指令的行为是一种履行合同的行为,该行为表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有租船合同。
- 三、因为本案租船合同和租船概要中均含有仲裁条款,所以应当认定被申请人与申请人 之间存在仲裁协议,本案仲裁裁决不具有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九条<sup>295</sup>和《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该仲裁裁决应当 得到承认与执行。

此复

### 14、[2003]民四他字第 12 号: 最高院关于美国 GMI 公司申请承认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 裁决案的复函 (2003 年 11 月 12 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2]皖民二他终字第 10 号《关于对美国 GMI 公司申请承认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裁决一案的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你院请示报告对于争议的焦点问题归纳准确,对于当事人争议的 GMI 公司提出申请的期限问题、芜湖冶炼厂称已丧失履行能力裁决不应执行问题、芜湖冶炼厂是否得到指派仲裁员

<sup>&</sup>lt;sup>294</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八十一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sup>(</sup>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sup>(</sup>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sup>(</sup>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lt;sup>295</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九十条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及仲裁程序通知的问题等,请示报告中均依据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作出了清晰的分析,本院同意你院对上述问题的分析意见。

本案仲裁庭根据美国 GMI 公司与芜湖冶炼厂签订的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案件,就仲裁范围而言,仲裁庭只能对 GMI 公司与芜湖冶炼厂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作出裁决,但其却根据 GMI 公司的申请,将与 GMI 公司之间没有仲裁协议的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列为仲裁被申请人,对所谓的 GMI 公司与芜湖冶炼厂及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之间的纠纷作出了裁决,仲裁庭对 GMI 公司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所谓的买卖合同纠纷所作裁决,显然已经超出了本案仲裁协议的范围。

根据《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1 款(丙)项的规定,仲裁事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应不予执行,但如果仲裁庭有权裁决部分与超裁的部分是可分的,则有权裁决的部分是应该承认和执行的。本案中仲裁庭有权裁决部分和超裁部分是明确可以区分的。虽然仲裁庭在裁决书中多次使用"被申请人"的称谓,均未指明是芜湖冶炼厂还是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而从裁决书首部将芜湖冶炼厂和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列为被申请人看,裁决书在没有特别指明的情况下,其被申请人的含义应该既包括芜湖冶炼厂,也包括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但使用这种称谓,并不表明有权裁决部分和超裁部分是不可分的,从最终裁决结果看,有明确裁决芜湖冶炼厂单独承担责任的部分,就该部分裁决而言,仲裁庭有权裁决,而且与超裁部分是可分的,亦不存在其他不应予以承认和执行的情形,因此对于涉及芜湖冶炼厂单独承担责任部分的裁决应予承认和执行。而其他使用"被申请人"这个称谓表明应该承担责任部分的裁决,由于对于芜湖冶炼厂及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责任没有明确区分,因此,人民法院对于仲裁庭有权裁决部分和超裁部分亦无法区分,故对于无法区分部分的裁决不应予以承认和执行。

此复。

15、[2011]民四他字第 62 号: 最高院关于德宝(远东)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湖北省鹰台经济发展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中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2011年 12 月 14 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高法[2011]275 号镶关于德宝(远东)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湖北省鹰台经济发展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中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你院请示报告的内容,虽然涉案执行标的六层酒店房产属于国有资产,但是对该房产无法办理过户的执行不能问题并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sup>296</sup>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因此,你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

<sup>&</sup>lt;sup>296</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八十一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sup>(</sup>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sup>(</sup>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sup>(</sup>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二款的规定对涉案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理由不能成立。但在涉案仲裁裁决的执行过程中,如果涉案执行标的六层酒店房产的管理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合理的异议,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对涉案仲裁裁决第一项应否执行作出相应的处理。

此复

附: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德宝(远东)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湖北省鹰台经济发展公司合作合同 纠纷一案中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请示(2011年7月26日鄂高法[2011]275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院在办理德宝(远东)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湖北省鹰台经济发展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中,遇到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法 [2000]51 号)的规定,特向贵院请示。

#### 一、案件基本情况

1995年7月13日,德宝(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宝公司)与湖北省鹰台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鹰台公司)签订了合作合同,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湖北德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开展酒店经营。鹰台公司以固定资产六层酒店3600平方米的使用权、各项配套设施设备折资550万元及现金100万元作为出资,占46%;德宝公司以材料设备及办公用品和部分现汇共763万元作为出资,占54%。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鹰台公司于2000年7月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该合作合同申请仲裁(以下简称北京仲裁)。2001年9月1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01)贸仲裁字第0278号裁决书,该裁决书中认定,德宝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出资,并且出具虚假出资证明,已构成严重违约行为。合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从未分配利润,已难以实现合作经营的目的。因此裁决:一、解除鹰台公司和德宝公司订立的合作公司的合同;二、驳回鹰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同时,裁决中还认定,合同解除后,依法对合作公司进行清算。合作公司经营的德宝大酒店确已经过第二次装修,由此发生的工程款已由德宝公司支付,该项工程款应视为德宝公司的出资,根据公平原则,双方在对合作公司组织清算时,应对德宝公司承担的装修工程款予以评估。

2001年9月17日北京仲裁作出后,湖北省经贸厅根据鹰台公司的申请,于2001年10月26日作出鄂外经贸审字[2001]第88号《关于湖北德宝实业有限公司实行特别清算的批复》,同日,成立清算委员会对合作公司进行了清算。清算后,合作公司的净资产223.7781万元归鹰台公司所有。2002年6月,清算委员会向鹰台公司移交了合作公司的财产。2002年7月15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了合作公司。

湖北省经贸厅决定对合作公司进行清算后,德宝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以湖北省经贸厅为被告,以其违法行政侵犯德宝公司合法权益为由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我院二审,2004 年 3 月 1 日我院作出(2003)鄂行终字第 12 号行政判决书,因湖北省商务厅违反了特定的程序,该判决撤销了湖北省商务厅批准对湖北德宝实业有限公司实行特别清算及成立清算委员会的行为。2004 年 3 月 11 日,湖北省

工商局恢复了合作公司湖北德宝实业有限公司德宝大酒店的工商注册登记。

同时,德宝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北京仲裁裁决。 2002年11月18日,北京市二中院作出(2002)二中民特字第03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德宝公司的撤裁申请。

在上述诉讼过程中,也即在德宝公司以湖北省经贸厅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后,2002年1月10日,德宝公司作为申请人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以下简称深圳仲裁),该分会审查后认为,虽然双方事前经过北京仲裁并作出(2001)贸仲裁字第0278号裁决书,但本案所涉争议不属于同一纠纷,受理本案不存在"一事再理"的问题。2002年12月2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出(2002)深国仲结字第92号裁决书,其主要内容为:一、鹰台公司作为其出资的"六层酒店共3600平方米"的酒店房产是合作公司的资产,鹰台公司应当办理将该酒店房产过户到合作公司名下的手续;二、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鹰台公司应将其应投入而未投入的资金人民币194.6万元支付给合作公司;三、应补偿德宝公司为办理本案支出的部分费用10万元。深圳仲裁生效后,权利人德宝公司于2003年6月10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不予执行本案深圳仲裁裁决。2004年4月28日再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该案中止执行。

#### 二、案件现状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

2004年3月1日我院作出(2003)鄂行终字第12号行政判决,撤销了湖北省商务厅批准 对湖北德宝实业有限公司实行特别清算及成立清算委员会的行为后,湖北省工商局于2004年3月11日恢复了合作公司湖北德宝实业有限公司德宝大酒店的工商注册登记。2010年4月6日,德宝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10年9月7日,本案正式立案恢复执行。

本案执行恢复后,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涉案房产原系湖北省计委鄂[91]381号文批准扩建改造的老干部活动中心的休息室(占地 467.601平方米,使用面积3600平方米),因财政资金紧张,五年没有完工。1995年5月26日,湖北省经济委员会鄂经贸技改字[1995]号批复,同意鹰台公司利用老干部活动中心现有的固定资产、配套设备及公用设备与德宝公司合作。1995年6月20日,湖北省委老干部工作局将该休息室的房屋及内部设施作为湖北省老干部活动中心与外商合作二十年的股金投入,合作期满予以收回,并报经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湖北省老干部活动中心按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鄂国资评函[1995]39号立项通知,委托评估后确认的价值为455.4万元。1995年7月20日,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向湖北省老干部局发出鄂国资办评函[1995]51号国有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确认拟用于合资的资产为455.4万元。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另查明,涉案的"六层酒店"房产由省委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管理,由湖北省老干部活动中心使用,属省国资委管理的国有资产。鹰台公司系隶属于湖北省老干部活动中心,注册资金300万元,系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经查,涉案房产并不在被执行人鹰台公司名下,且该"六层酒店"房产在房地产管理部门没有登记资料。因此,深圳裁决确认该房产是合作公司的资产并要求鹰台公司将该房产过户到合作公司名下的裁决事项,因产权不属于被执行人鹰台公司所有而造成执行不能。

#### 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意见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德宝公司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德宝公司与鹰台公司之间的民事纠纷含有涉外因素,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出的裁决属涉外仲裁。2011年4月27日,该院审判委员会对本案讨论后形成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该案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理由是:涉案房产由湖北省委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管理,由湖北省老干部活动中心使用,属湖北省国资委管理的国有资产。若按深圳仲裁裁决执行,则侵害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第二种意见认为,不能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不予执行。理由是:本案深圳仲裁裁决,在认定事实上确有错误。涉案房产由湖北省委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管理,由湖北省老干部活动中心使用,属湖北省国资委管理的国有资产,该房产并不为被执行人鹰台公司所有。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只能对该裁决进行程序方面的审查,而无权进行实体审查。在程序上没有上述情况出现时,本案裁定不予执行不能适用上述法律规定。

因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对案件处理意见不一致,特向我院请示。

四、我院审查意见

根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的案件事实,我院审判委员会经讨论认为:在本案中深圳仲裁裁决将被执行人不享有所有权的国有资产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名下,必将损害国家利益。且涉案房产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并无登记,房地产管理部门也无法协助变更所有权登记。因此,同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种意见,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④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出的(2002)深国仲结字第92号裁决裁定不予执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法 [2000]51号)规定,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需报请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能制作裁定。因此,我院审判委员会决定将本案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事项向贵院请示。

### 16、[2012]民四他字第 28 号:最高院关于涉外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是否实行集中管辖的请示的复函(2012 年 10 月 2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12〕桂立民终字第1号《关于涉外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是否实行集中管辖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涉外民商事纠纷的,应由执行法院所在区域有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的法院受理。 你院请示报告中涉及的案件应由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此复

17、[2013]民四他字第 12 号: 最高院关于对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涉外仲裁一案不予执行的请示的复函(2013 年 3 月 22 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12)鲁执请字第2号《关于对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涉外仲裁一案不予执行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系当事人申请不予执行国内仲裁机构作出的涉外仲裁裁决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本案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正)第二百五十八条<sup>297</sup>的规定进行审查。

根据你院请示报告所述事实,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董公司)仅提交了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复印件,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公司)对该复印件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并否认双方之间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诗董公司未能提交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其不能证明与三角公司达成了有效的仲裁协议。且即使认可该合同复印件的真实性,从当事人确认的缔约过程来看,在三角公司将要约传真给诗董公司后,诗董公司对要约中载明的主体、货物数量以及价款等内容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构成新的要约。诗董公司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三角公司对该新的要约进行了承诺,双方之间的合同并未成立。退一步讲,即使以当事人已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推定合同成立,但是根据我国法律对仲裁协议的书面性要求和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原则,不能据此即认定当事人就纠纷的解决方式达成仲裁协议。况且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当事人实际履行的合同不是诗董公司提交的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是案外的其他现货买卖合同,而该现货买卖合同中并没有仲裁条款。因此,诗董公司与三角公司之间不存在有效的书面仲裁协议。

综上,案涉仲裁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不予执行。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的意见。

此复

18、[2017]最高法民他 67 号:最高院关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申请人 MASPAL 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东方华晨(集团)有限公司、台州之星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2017 年 12 月 20 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17) 淅协他 4 号《关于申请人 MASPAL 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东方华晨(集团)有限公司、台州之星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

<sup>&</sup>lt;sup>297</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八十一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sup>(</sup>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sup>(</sup>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sup>(</sup>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为申请承认和执行在英国作出的仲裁裁决案件,应当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 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并严格依照《纽约公约》第五条 的规定对仲裁裁决是否存在应当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作出认定。

一、关于 MASPAL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MASPAL 公司)与台州之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仲裁协议以及涉及台州公司的裁决内容应否承认与执行的问题

《纽约公约》第四条虽然规定了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应当提交仲裁协议,但当事人未提交仲裁协议,并不构成《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当事人未依照《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提交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其申请而非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且人民法院根据该条对于当事人提交的仲裁协议仅应进行形式上的审查。本案所涉仲裁案件存在东方华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和台州公司两个被申请人。根据你院请示所述事实, MASPAL 公司和东方公司之间存在仲裁协议,仲裁庭也是根据该仲裁协议受理案件并作出裁决。 MASPAL 公司已经向人民法院提交该仲裁协议,其申请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至于如果存在仲裁协议无效、仲裁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等情形,当事人可以依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提出不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而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只有在当事人依据该款规定提出不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才应根据其申请对是否存在该款规定的情形进行审查,人民法院不应主动审查。你院依据《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案涉仲裁裁决涉及台州公司的裁决部分不予以承认与执行的请示意见不能成立。

#### 二、关于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期间的问题

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超过法定期间,亦非《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即使存在该情形,人民法院亦应当裁定驳回当事人的申请而非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且在被申请人并未就该问题提出抗辩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应主动审查并以申请超过法定期间为由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你院在被申请人未明确就 MASPAL 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超过法定期间提出抗辩的情况下,主动审查并拟以此为由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的意见不能成立。

综上,不同意你院不予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的请示意见。 此复。

#### (十一) 特定不良资产案件执行

1、法发[2005]62 号: 最高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5年5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了深化金融改革,规范金融秩序,本院先后下发了《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 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贯彻执 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和《关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交纳诉讼费用的通知》。最近,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了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为了维护金融资产安全,降低不良资产处置成本,现将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收购、处置不良资产发生的纠纷案件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 一、国有商业银行(包括国有控股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或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贷款后,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可以适用本院发布的上述规定。
- 二、国有商业银行(包括国有控股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或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不良贷款的,担保债权同时转让无须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应在原担保范围内对受让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合同中关于合同变更需经担保人同意的约定,对债权人转让债权没有约束力。
- 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处置已经涉及诉讼、执行或者破产等程序的不良债权时,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和转让人或者受让人的申请,裁定变更诉讼或者执行主体。

### 2、法[2006]100 号:最高院关于延长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理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减半缴纳诉讼费用期限的通知<sup>298</sup>(2006 年 4 月 1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支持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支持东方、华融、长城、信达四家金融资产管理 公司继续做好收购、管理和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资产工作,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金融 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缴纳诉讼费用的通知》(法[2001]156 号)的 有效期延长 3 年。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期间,各级人民法院在受理以上四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案件时,诉讼费用的收取仍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缴纳诉讼费用的通知》(法 [2001]156 号)的各项规定执行。

### 3、法发[2009]19 号:最高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9年3月30日,节选)

#### 十一、关于既有规定的适用

会议认为,国有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债权,或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债权后,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可以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关于金融资产

<sup>&</sup>lt;sup>298</sup> 该文件未失效,主要针对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受理的案件,该类案件存在未审理或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关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 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交纳诉讼费用的通知》。受让人受让不良债权后再行转 让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但受让人为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 责的机构、部门或者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本的集团公司除外。

国有银行或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 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的规定,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通 知或公告的,该公告或通知之日应为诉讼时效的实际中断日,新的诉讼时效应自此起算。上 述公告或者通知对保证合同诉讼时效发生同等效力。

#### 十二、关于《纪要》的适用范围

会议认为,在《纪要》中,国有银行包括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以及国有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包括华融、长城、东方和信达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通过组建或参股等方式成立的资产处置联合体。国有企业债务人包括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受让人是指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自然人。不良债权转让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和商业性不良债权的转让。政策性不良债权是指 1999 年至 2000 年上述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国家统一安排下通过再贷款或者财政担保的商业票据形式支付收购成本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收购的不良债权;商业性不良债权是指 2004 年至 2005 年上述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主导下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收购的不良债权。

《纪要》的内容和精神仅适用于在《纪要》发布之后尚在一审或者二审阶段的涉及最初转让方为国有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形成的相关案件。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纪要》。

会议还认为,鉴于此类纠纷案件具有较强政策性,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 难度大、涉及面广或者涉及社会稳定的案件,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必 要时也可以请示上级人民法院。在不良债权处置工作中发现违规现象的,要及时与财政、金 融监管部门联系或者向金融监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对存在经济犯罪嫌疑、发现犯罪线索的, 要及时向有关侦查机关移送案件或者案件线索。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审理此类纠纷案件的监 督指导,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发布案件指导,依法妥善公正地审理好此类案件。

### 4、[2009]执他字第 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断确定的金融不良债权多次转让人民法院能 否裁定变更执行主体请示的答复(2009 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高法(2009)21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已经对申请执行人的资格以明确。其中第18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2)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继承人、权利承受人。"该条中的"权利承受人",包含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承受债权的人。依法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债权的受让人将债权再行转让给其他普通受让人的,执行法院可以依据上述规定,依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受让人或

者转让人的申请,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三条,虽只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金融不良债权环节可以变更申请执行主体作了专门规定,但并未排除普通受让人再行转让给其他普通受让人时变更申请执行主体。此种情况下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也符合该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关于支持金融不良债权处置工作的司法政策,但对普通受让人不能适用诉讼费用减半收取和公告通知债务人等专门适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的特殊政策规定。

### 5、[2013] 执他字第 4 号: 最高院关于非金融机构受让金融不良债权后能否向非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全额债权的请示的答复(2013 年 11 月 26 日)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非金融机构受让金融不良债权后能否向非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全额债权的请示》<sup>299</sup>(鄂高法[2012]323号)收悉。经研究并经我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答复如下:

- 一、非金融机构受让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融不良债权能否在执行程序中向非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受让日后利息的问题,应当参照我院 2009 年 3 月 30 日《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19 号,以下简称《海南座谈会纪要》)的精神处理。
- 二、根据《海南座谈会纪要》第十二条的规定,《海南座谈会纪要》不具有溯及力。《海南座谈会纪要》发布前,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机构或个人受让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融不良债权,或者受让的金融不良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发布日之前的利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发布日之后不再计付利息。《海南座谈会纪要》发布后,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机构或个人受让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融不良债权的,受让日之前的利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受让日之后不再计付利息。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中的利息(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sup>300</sup>的迟延履行利息)应按照法律规定计算至《海南座谈会纪要》发布之日。

#### (十二) 涉党、政、军机构执行

1、法释[2001]8号:最高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12月23日修订,节选)

为依法准确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的企业所发生的债务纠纷案件和破产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sup>299</sup> 本答复仅适用于《海南会议纪要》中所规定的特定金融不良债权,不适用于普通金融不良债权。

<sup>&</sup>lt;sup>300</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六十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作如下规定:

•••••

#### 三、财产保全和执行

**第十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有关移交、撤销、脱钩的企业的案件时,认定开办单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得对开办单位的国库款、军费、财政经费账户、办公用房、车辆等其他办公必需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保全和执行措施。

#### 四、适用范围

**第十一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审理此次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的企业所发生的债务纠纷案件和破产案件。

2、法[经]复[1990]15 号:最高院关于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否对其银行帐户上的存款采取诉讼保全和军队费用能否强行划拨偿还债务问题的批复(1990年10月9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87) 冀法请字第 5 号关于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否对其银行帐户上的存款采取诉讼保全的请示和苏法经(1987)51 号关于军队费用能否强行划拨偿还债务的请示均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询、冻结和扣划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的通知》,同样适用于军队系统的企事业单位。
- 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85)财字第110号通知印发的《军队单位在银行开设帐户和存款的管理办法》中"军队工厂(矿)、农场、马场、军人服务部、省军区以上单位实行企业经营的招待所(含经总部、军区、军兵种批准实行企业经营的军以下单位招待所)和企业的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等单位,开设"特种企业存款,有息存款"的规定,军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以此帐户结算。因此,在经济纠纷诉讼中,人民法院根据对方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有权对军队的"特种企业存款"帐户的存款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并可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七十九条301的规定,对该帐户的存款采取执行措施。
- 三、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过程中,如果发现军队机关或所属单位以不准用于从事经营性业务往来结算的帐户从事经营性业务往来结算和经营性借贷或者担保等违反国家政策、法律的,人民法院有权依法对其帐户动用的资金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军队一方当事人的上级领导机关,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共同查清其帐户的情况,依法予以冻结或者扣划。
- 3、法经[1992]39 号: 最高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国务院〔1990〕68 号、最高人民法院〔1991〕 10 号文件是否适用军队开办企业问题的复函〔1992 年 3 月 19 日〕

<sup>&</sup>lt;sup>301</sup> 原条文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存款,由银行、信用合作社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划拨或者转交。

<sup>2021</sup>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该条文已删除。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黑法经上字(1991)第38号文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在清理整顿中被撤并的军队开办企业的债务清偿问题,可以参照国务院(1990) 68 号<sup>302</sup> 和最高人民法院(1991) 10 号<sup>303</sup>文件的规定处理。

302 原文有效,内容如下:

国务院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1990年12月12日 国发[1990] 68号)

为了确保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顺利进行,妥善解决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问题,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清理债权、债务,必须依照《民法通则》和这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凡在实际上具备了《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法人条件,并且与开办公司的党政机关脱钩的,一律以公司经营管理或所有的财产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脱钩以前所欠的债务, 依照本通知第三条处理。

- 二、被撤并公司的主管部门或清算组织,须负责清理被撤并公司的债权、债务,并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点、保管和处理。对公司的债权要主动追偿;对公司的债务要在清查的基础上,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偿还。
- 三、各级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凡是向其开办的公司收取资金或实物,用于本机关的财务开支或职工福利、奖励、补贴等开支的,应在收取资金和实物的限度内,对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责任。
- 四、公司虽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但实际上没有自有资金,或者实有资金与注册资金不符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直接批准开办公司的主管部门或者开办公司的申报单位、投资单位在注册资金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对注册资金提供担保的,在担保资金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五、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货币体现。各级机关和单位已向公司投入的资金一律不得抽回。公司的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如有抽逃、转移资金,稳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应将抽逃、转移的资金和隐匿的财产全部退回,偿还公司所欠债务。如有剩余的,凡是党政机关投资的,一律作为国有资产,由直接投资单位收回;属于集体企业投资的,应退回原投资单位。

六、被撤销的公司资不抵债的,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合理的工资、生活费;
- (二) 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款;
- (三) 国家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四) 其他债务。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请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七、党政机关及其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对所属被撤销公司的债务,按本通知要求必须承担责任的,只能用预算外资金承担责任。

八、合并的公司,由合并后的单位享有原公司的债权,承担原公司的债务。

九、本通知同时适用于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和各种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开办的公司。

十、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十一、这次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完成后,本通知自行废止。

303 原文已失效,内容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中适用国务院国发< 1990 > 6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年3月16日 法(经)发< 1991 > 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 1990年12月12日,国务院以国发<1990>68号文件,发出了《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现就各级人民法院在经济审判中适用该通知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国务院《通知》公布之日尚未审结的有关经济纠纷案件,应当适用该《通知》的规定。
- 二、该《通知》公布前已经审结的经济纠纷案件,只要认定事实正确,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论当事人是否提出申诉,都不再依照该《通知》规定重新审理。
- 三、该《通知》公布前,各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尚未执行或者未执行完毕的部份,应当依照 该《通知》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 四、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的公司已被撤销,有多个债权人,且资不抵债的,应当委托被撤销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照该《通知》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 五、受理党政机关开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各类"中心"、"经营部"等的经济纠纷案件,适用该《通知》的各条规定。
- 六、受理企业开办的企业被撤并后的经济纠纷案件,适用该《通知》第一、二、四、五、六、八条的规 定。

此复

(抄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经济贸易局)

3、法经[1993]33 号: 最高院经济庭关于对军队适用预算外资金执行的函(1993 年 3 月 11 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南宁市军分区拒不执行〔1990〕新中法经判字第 12 号判决问题的请示报告》 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南宁市军分区(简称"军分区")收到河南省辉县市农机公司(简称"农机公司")的 60 万元货款的根据,一是农机公司与军分区知青综合商店(简称"知青店")之间购销合同中关于货款汇入军分区营建办账号的约定,二是知青店经理王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安排。而知青店为农机公司汇来的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 138 万元(包括汇入军分区账号上的60 万元)出具了收条。因此,在知青店存续期间,军分区在这笔60 万元款项问题上与农机公司并无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没有义务直接向农机公司返还。只是在知青店撤销以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文件判决由其承担知青店对农机公司的返还货款的责任。军分区承担责任仍然应当适用国发(1990)68 号文件第7条规定的精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发〔1991〕10号通知第3条,对南宁市军分区应依68号文件第7条的规定执行。

4、法[2017]232 号: 最高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加强军地法院协作 为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2017 年 7 月 28 日)

七、以前我院所作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5、法[1999]28 号:最高院关于不得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办公楼、运钞车、营业场所等进行查封的通知(1999年3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年来,一些地方发生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因行使金融监管权而被列为被告的案件,有的受案法院查封了人民银行的办公楼(内有金库)、运钞车、营业场所,影响了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为防止和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特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是依法行使国家金融行政管理职权的国家机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取缔办法》的规定,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行使撤销、关闭金融机构,取缔非法金融机构等行政职权。因此,被撤销、关闭的金融机构或被取缔的非法金融机构自身所负的民事责任不应当由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中国人民银行承担,更不应以此为由查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办公楼、运钞车和营业场所。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当事人一方为被撤销、关闭的金融机构或被取缔的非法金融机构的经济纠纷案件中,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当及进依法予以纠正。

对确应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人民法院亦不宜采取查封其办公楼、运钞车、营业场所的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觉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可以依法执行其其他财产。

### 6、法[2005]209 号: 最高院关于强制执行中不应将企业党组织的党费作为企业财产予以冻结或划拨的通知(2005年11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据悉,近一个时期,少数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将企业党组织的党费账户予以冻结, 影响了企业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为避免此类情况发生,特通知如下:

企业党组织的党费是企业每个党员按月工资比例向党组织交纳的用于党组织活动的经费。党费由党委组织部门代党委统一管理,单立账户,专款专用,不属于企业的责任财产。因此,在企业作为被执行人时,人民法院不得冻结或划拨该企业党组织的党费,不得用党费偿还该企业的债务。执行中,如果申请执行人提供证据证明企业的资金存入党费账户,并申请人民法院对该项资金予以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该项资金先行冻结;被执行人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项资金属于党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冻结。

各级人民法院发现执行案件过程中有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纠正。

### 7、[1998] 执他字第 15 号: 最高院关于国防科工委司令部管理局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深圳南丰工贸公司提出异议案的复(1998 年 11 月 12 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7)粤高法执监字第 47 号关于海南电子集团公司申请执行深圳南丰工贸公司财产一案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 一、根据你院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报告,在该案审理期间,被执行人深圳南丰工贸公司以服从命令,无条件将其物业转为军产为由致函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将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位于深圳市园岭新村91栋208、406、406号房产,熙龙大厦6楼F、G、H座房产,11栋E、D座房产,房地产大厦17楼C座房产过户到其上级主管部门国防科工委机关生产办公室(现为管理局)名下。同时,被执行人深圳市南丰工贸公司在清理整顿军产中已被撤销。根据本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1条<sup>304</sup>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应在其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又鉴于该财产是上级主管部门接收的财产,因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该房产以执行该案的生效判决,其效力应予维持。
- 二、该案诉讼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争议财产的房产依法作出了财产保全裁定予以查封,但被执行人在该案诉讼期间将该查封的财产转移给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此应适用我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09 条 305 的规定,而不能适用与我院司法解释相抵触的《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国防科工委司令部管理局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 三、请你院通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办理该财产拍卖后的过户登记手续,依法执结此案。

### 8、[2001]执他字第 10 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对甘肃高院《关于能否强制执行金昌市东区管委会有关财产的请示》的复函(2001 年 4 月 19 日)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甘高法[1999]07号《关于能否强制执行金昌市东区管委会有关财产的请示》收悉。

(二) 申请人撤回保全申请的;

<sup>&</sup>lt;sup>304</sup> 原条文为: 81. 被执行人被撤销、注销或歇业后,上级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无偿接受被执行人的财产,致使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清偿债务或遗留财产不足清偿的,可以裁定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在所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修订后原条文删除。该条内容为《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吸收。

<sup>305</sup> 原条文为: 109、诉讼中的财产保全裁定的效力一般应维持到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时止。在诉讼过程中,需要解除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及时作出裁定,解除保全措施。2022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除作出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自行解除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决定解除外,在保全期限内,任何单位不得解除保全措施。

第一百六十六条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

<sup>(</sup>一) 保全错误的;

<sup>(</sup>三) 申请人的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

<sup>(</sup>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保全措施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经研究,答复如下:

我们认为,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均属国家财政性资金,其用途国家有严格规定,不能用来承担连带经济责任。金昌市东区管委会属行政性单位,人民法院在执行涉及行政性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时,只能用该行政单位财政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清偿债务。为了保证行政单位正常的履行职能,不得对行政单位的办公用房、车辆等其他办公必需品采取执行措施。

此复

### 9、[2002]执他字第 5 号:最高院执行办公室关于中国少年先锋队江苏省工作委员会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问题的复函(2002 年 3 月 22 日)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苏高法〔1999〕38 号《关于中国少年先锋队江苏省工作委员会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原则上同意你院的倾向性意见。中国少年先锋队江苏省工作委员会没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来源,编制也在共青团江苏委员会,其自身并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具备法人资格。

# 10、[2003] 执他字第 3 号: 最高院执行办公室关于河北省工商联、河北省总商会申诉案的 复函 (2003 年 6 月 6 日)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对被执行人河北省工商联(又称河北省总商会)欠款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各级工商联是党领导下的具有统战性质的人民团体。其与挂靠企业脱钩时,是按照中央文件的要求执行的。因此人民法院在执行与其脱钩企业的案件时,也应比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1)8号《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该司法解释第十五条<sup>306</sup>、第十六条<sup>307</sup>的规定,开办单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得对开办单位的国库款、财政经费账户、办公用房、车辆等其他办公必需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开办单位只能用其财政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清偿债务。如果开办单位没有财政资金以外自有资金的,

<sup>306 2020</sup> 年《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有关移交、撤销、脱钩的企业的案件时,认定开办单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得对开办单位的国库款、军费、财政经费账户、办公用房、车辆等其他办公必需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保全和执行措施。

<sup>307</sup> 原条文为: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涉及开办单位承担民事责任的生效判决时,只能用开办单位财政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清偿债务。如果开办单位没有财政资金以外自有资金的,应当依法裁定终结执行。2020年《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该条文删除。

应当依法裁定终结执行。请你院监督南开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河北省工商联时,严格按照上述 规定执行。

二、河北省工商联和河北省总商会是两个独立的法人单位。河北省工商联是党委领导下的具有统战性质的人民团体,列入省编委编制序列,为财政预算拨款单位。而河北省总商会是在省民政厅单独注册的社团法人,经费由会员的会费构成。南开区人民法院将河北省工商联与河北省总商会视为同一个单位,将河北省总商会列为被执行人并扣划其银行存款是错误的,你院应监督该院立即纠正。

你院将督办结果报告我院。

### 11、苏高法[2016]256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公正高效做好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立案、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通知(2016年12月9日)

#### 一、树立大局意识,高度重视涉军租赁合同纠纷的立案、审判和执行工作

全面停止军队和武警部队有偿服务,是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依法治军作出的重大决策。依法公正、高效地做好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既是人民法院维护国防利益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人民法院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使命。目前,距离第二批完成停偿服务时间节点 2017 年 6 月 30 日时间短暂,能否在依法的前提下做到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快立、快审和快执,不仅考验各级人民法院领导干部的大局意识、政治智慧和领导能力,也考验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履行职责的司法能力。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立案、审判和执行工作,集中精力,特事特办,尽可能缩短办案周期,确保部队按时完成涉诉停偿服务工作,以实际行动为国防和军队改革依法提供坚强司法服务和保障。

#### 二、依法高效办案,努力做到对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

- (一)建立绿色通道,务必快速立案。全省各级法院要在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审查窗口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审查受理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 1.强化诉前调解工作。各中、基层人民法院要加强与所在地军分区、武装部的联系,共同商请地方党委、政府搭建专门调解平台,大力做好诉前调解工作。对于诉前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第一时间依法予以确认。
- 2. 建立专门甄别机制。对当事人起诉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一方涉及军队、武警、军分区、人武部等相关单位的,立案部门应询问当事人所诉案件是否属于停偿服务范围内的案件,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严格落实登记立案要求。对属于停偿范围的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符合法律规定起诉条件的,立案部门要通过绿色通道,当场予以登记立案,并予以标识。在法定期间内不能判定起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先行立案。
- 4. 加快卷宗材料移转周期。立案部门对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登记立案后,应当立即将案件分配至相关部门负责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专门人员进行审理,并及时移交卷宗材料。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提出上诉的,一审法院应一案一送,第一时间将卷宗材料移送上级法院;二审法院立案部门应及时立案,将案件分配至专门人员审理,并及时移交卷

宗材料。对于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案件,应当场立案后及时移交执行部门。

- (二)尽量缩短周期,务必快速审结。全省各级法院要在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环节掌控好时间节点,争取在法定审限内以最短时间审结,原则上不得延长审限;遇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应当报院长审批。
- 1. 提高送达效率。对涉军租赁合同案件的送达要尽量采用直接送达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公告送达的适用。对难以查找到当事人的案件,可以通过省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该系统的涉诉被告信息查询功能将在 12 月中旬省法院执行局通知后正式启用)或协调公安部门查找被告线索。
- 2. 加快管辖异议的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一律按照不动产纠纷适用专属管辖。对于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应当在最短时间内作出裁定,防止当事人利用管辖异议程序恶意拖延诉讼。
- 3. 规范鉴定程序。审理过程中要尽量缩减鉴定的范围、次数和时间,对于解除租赁合同后的损失补偿等问题,可以通过专家咨询、评估并经依法质证后合理确定补偿数额;必须启动鉴定程序的,要督促鉴定机构尽快出具鉴定意见,尽量缩短鉴定周期。
- 4. 坚持"一次性解决纠纷"原则。对确认合同解除、标的物返还、租金给付和损失补偿等问题,原则上要在一个案件中一揽子解决,避免重复诉讼,减少当事人讼累。
- 5. 规范调解协议内容。对于调解结案的,调解协议载明的事项必须简单、清晰、明确, 具有可执行性。
- 6. 加强法律研判,统一裁判尺度。对合同约定因国家和军队政策法规重大调整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可解除合同,出租人据此主张行使约定解除权的,应予支持;承租人要求出租人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的,原则上不予支持;对于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应当按照公平原则,结合装饰装修折旧、装饰装修对出租人的可利用价值等因素予以适当补偿。
- (三)加大执行力度,务必快速执结。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执行法院要加大执行力度,加快执行节奏,确保案件在停偿工作时间节点之前执结。对于仅一方当事人负有迁让义务的案件,应在立案后 15 日内执结;对于双方当事人互负义务的案件,应在立案后 30 日内执结;对于给付租金的案件,应在立案后 60 日内执结。对于未按规定期限执结的案件,由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或提级执行。对于部队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法院一定要要求部队尽可能提交被执行人名下具体详细的财产清单。

#### 三、加强组织领导,全力保障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按时、妥善处理

因涉军租赁合同纠纷、迁让等案件涉及当事人利益较大,当事人情绪激烈,且时间短、任务急、责任重大,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案件及时审结和执结。

- (一)指定专人集中审理案件。各中级人民法院要在相关业务庭成立专门合议庭统一审理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并在合议庭内指定专人承办。各基层人民法院要在相关业务庭指定一名业务水平高的法官集中审理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各中、基层人民法院应在指定专人后将名单告知立案部门,由立案部门将相关案件直接分至指定的专人审理。各中院在2016年12月19日前将专职人员和固定合议庭名单报省法院民一庭。
- (二)做好案件办理进程专报工作。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全省法院实行涉军租赁 合同纠纷案件信息专报制度。各中级人民法院专门审理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承办法官于

每周五下午 5 点前将辖区受理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受理、审理和执行进度情况汇总后通过内网邮箱报省法院民一庭,并在第一次报送时,将已审、执结的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一并报送。

(三)严格落实责任制。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一把手对内要统筹协调好本院立案、审判和 执行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和后勤保障工作,对外要全力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 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理和执行工作的支持。分管院领导要抓好分管领域的落实工作,并 加强与相关领导、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和督促工作。各业务部门要各负其责,尽量加快审理 和执行进程。有关综合部门要特事特办,做好相应后勤保障工作。

请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要注意做好经验总结和 推广工作,并协助当地军分区、人武部做好以案释法和法制宣传。案件审理中遇到法律适用 难题的,及时层报我院。

#### (十三) 涉金融机构执行

1、政法办[1996]120 号: 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机关冻结、扣划银行存款问题的意见(1996年 12 月 10 日)

#### 建新同志:

根据容基同志和您的批示,我们会同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法制局对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关于《尽快制止强制冻结、扣划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款的行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部分省、市银行系统制定司法协助实施细则增加法院执行难度》的材料进行了研究,现将意见综合报告如下:

- 一、对商业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所存的准备金和备付金,司法机关不宜冻结、扣划。根据《商业银行法》第32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准备金,留足备付金(下称"两金")。这"两金"是有法定用途的,是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事关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的调控,不宜视为一般意义上的存款。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王汉斌副委员长提出的司法机关不宜冻结、扣划"两金"的意见已报经乔石、容基同志和您同意。因此,司法机关对商业银行存在人民银行的"两金"不宜冻结、扣划,但对非"两金"资金可以依法冻结、扣划。对这个问题还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解释加以确认。
- 二、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当事人应当自动履行法定义务, 拒不履行的, 司法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规定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这是保护有关债权人合法权益, 保证严肃执法, 促使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须的手段。
- 三、对司法机关的执法工作,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协助。继续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联合下发的《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银发〔1993〕356号〕》以及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对冻结、扣划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活动加强监督的通知(法〔1996〕83号)》。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司法机关依法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活动,应积极协助。

四、各地、各部门不得制定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有违反的一律撤销。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 2、法[1997]27号:最高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1997年12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为了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现对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或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过程中,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清算资金等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异地清算代理机构开设的清算帐户上的资金,是证券经营机构缴存的自营及其所代理的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清算资金。当证券经营机构为债务人,人民法院确需冻结、划拨其交易清算资金时,应冻结、划拨其自营帐户中的资金;如证券经营机构未开设自营帐户而进行自营业务的,依法可以冻结其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异地清算代理机构清算帐户上的清算资金,但暂时不得划拨。如果证券经营机构在法院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举证证明被冻结的上述清算帐户中的资金是其他投资者的,应当对投资者的资金解除冻结。否则,人民法院可以划拨已冻结的资金。

证券经营机构清算帐户上的资金是投资者为进行证券交易缴存的清算备付金。当投资者为债务人时,人民法院对证券经营机构清算帐户中该投资者的相应部分资金依法可以冻结、划拨。

人民法院冻结、划拨期货交易所清算帐户上期货经纪机构的清算资金及期货经纪机构清 算帐户上投资者的清算备付金(亦称保证金),适用上述规定。

二、证券经营机构的交易席位系统机构向证券交易所申购的用以参加交易的权利,是一种无形财产。人民法院对证券经营机构的交易席位进行财产保全或执行时,应依法裁定其不得自行转让该交易席位,但不能停止该交易席位的使用。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转让该交易席位时,按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转让给有资格受让席位的法人。

人民法院对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机构的交易席位采取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适用上述规定。

三、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债券实物代保管处托管的债券, 是其自营或代销的其他投资者的债券。当证券经营机构或投资者为债务人时,人民法院如需 冻结、提取托管的债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查明该债务人托管的债券是否已作回购质押, 对未作回购质押,而且确属债务人所有的托管债券可以依法冻结、提取。

四、交易保证金是证券经营机构向证券交易所缴存的用以防范交易风险的资金,该资金由证券交易所专项存储,人民法院不应冻结、划拨交易保证金。但在该资金失去保证金作用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冻结、划拨。

### 3、法经[1997]297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民保证金属于股民所有问题的函(1997年9月10日)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向我院反映: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在执行该院(1996)一中经初字第1106号民事判决书时,分别于1997年8月20日和8月21日冻结了该公司在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和渣打银行深圳分行开设的B股股票交易账户项下的资金。该两账户是经有关机关批准而开立的B股股票交易账户,其项下的资金是境外股民存入该账户的股票交易保证金,其所有权属境外股民所有。由于北京一中院的冻结,致使股票交易受阻,股民权益受损,境外股民欲在十五大期间进京上访。为此,请求我院监督纠错。

我们认为,B股股票交易账户上的股民保证金,其所有权为股民所有,不属被执行人的财产。现将当事人反映材料转去,如情况属实,请你院立即通知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务必在本月15日前解除冻结,并报告结果。

### 4、法经[1997]300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民保证金不宜作为证券公司财产执行的函(1997年9月5日)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据全国证券回购债务清欠办公室和江西证券公司反映,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该院 [1995] 盐法经初字第 84 号、85 号民事判决书过程中,于今年 7 月 31 日扣划了被执行人江 西省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在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设的深圳股票交易资金清算户上 的资金 1426 万元,该账户上的资金全部为客户保证金,此资金的划拨,影响了股民进行股票交易和提出存款,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团结。

我院认为,证券机构代理股民买卖股票的资金即股民保证金,其所有权属于股民。证券经营机构必须通过保证金账户保证股民经营的正常清算支付。证券经营机构在银行开立的证券经营资金结算账户,是股民保证金账户的存在形式,人民法院在执行以证券经营机构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时,可以通过冻结证券商自营账户上的资金、股票、国库券以及其自有财产的办法解决,不宜冻结、扣划证券经营机构在其证券经营资金结算账户上的存款。

# 5、法明传[1998]213 号:最高院关于贯彻《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1998 年 7 月 2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号《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27号通知)下发后,多数法院执行是好的,但少数法院未能严格执行,有的地区甚至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为保障金融和社会秩序的稳定,现就有关贯彻27号通知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 一、对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为债务人的案件,在保全或执行其财产时,首先要指令该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提供可供执行的不动产或其它财产。经查明该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济机构确有可供执行的不动产或其它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先执行该财产。
- 二、如无上述可供执行的财产,需要执行证券经营机构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资金时,必须严格按 27 号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冻结、划拨其自营账户中的资金。
- 三、对未开设自营账户而进行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需采取冻结其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异地清算代理机构清算账户内的清算资金措施时,必须十分慎重。只能依法在债务人承担的债务数额范围内予以冻结。同时,依据 27 号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必须保障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的举证权利,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账户中的资金是其它投资者的,必须对其它投资者的资金及时解除冻结。

四、在执行 27 号通知时,如遇有影响金融和社会秩序安定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暂 缓或中止执行措施。

特此通知

### 6、法[2001]98 号: 最高院关于严格执行对证券或者期货交易机构的账号资金采取诉讼保全或者执行措施规定的通知(2001 年 7 月 1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和一些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向我院反映,已列入我院《关于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布名单中的信托投资公司和有关证券公司因债务纠纷,其下属一些证券营业部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被部分法院冻结,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被扣划。关于对证券或者期货交易机构的账号、资金采取诉讼保全或者执行措施问题,我院曾下发了《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法发[1997]27号)和《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号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法明传[1998]213号)。2001年5月28日,针对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中的有关问题,我院又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延长部分停业整顿重组和撤销信托投资公司暂缓受理和中止执行期限名单的通知》。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精神,严格执行。对确属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立即依法纠正。

### 7、法[2004]127 号: 最高院关于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不得逐级变更由行为人的上级机构承担责任的通知(2004年7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一个时期,一些地方法院在执行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作为被执行人或者协助执行人的案件中,在依法对该金融机构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作出罚款或者司

法拘留决定后,又逐级对其上级金融机构直至总行、总公司采取民事强制措施,再次作出罚款或者司法拘留决定,造成不良影响。为纠正这一错误,特通知如下:

- 一、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对作为协助执行人的金融机构采取民事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法决定,不得逐级变更由其上级金融机构负责。依据我院与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0 年 9 月 4 日会签下发的法发[2000]21 号即《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第八条<sup>308</sup>的规定,执行金融机构时逐级变更其上级金融机构为被执行人须具备五个条件:其一,该金融机构须为被执行人,其债务已由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其二,该金融机构收到执行法院对其限期十五日内履行偿债义务的通知;其三,该金融机构逾期未能自动履行偿债义务,并经过执行法院的强制执行;其四,该金融机构未能向执行法院提供其可供执行的财产;其五,该金融机构的上级金融机构对其负有民事连带清偿责任。金融机构作为协助执行人因其妨害执行行为而被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不同于金融机构为被执行人的情况,因此,司法处罚责任应由其自行承担;逐级变更由其上级金融机构承担此责任,属适用法律错误。
- 二、在执行程序中,经依法逐级变更由上级金融机构为被执行人的,如该上级金融机构 在履行此项偿债义务时有妨害执行行为,可以对该上级金融机构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但人民 法院应当严格按照前述通知第八条的规定,及时向该上级金融机构发出允许其于十五日内自 动履行偿债义务的通知,在其自动履行的期限内,不得对其采取民事强制措施。
- 三、采取民事强制措施应当坚持过错责任原则。金融机构的行为基于其主观上的故意并构成妨害执行的,才可以对其采取民事强制措施;其中构成犯罪的,也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追究其刑事责任。这种民事强制措施和刑事惩罚手段只适用于有故意过错的金融机构行为人,以充分体现国家法律对违法行为的惩罚性。

四、金融机构对执行法院的民事强制措施即罚款和司法拘留的决定书不服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05 条<sup>309</sup>的规定,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当事人向执行法院提出复议申请的,执行法院应当立即报送上一级法院,不得扣押或者延误转交;上一级法院受理复议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处理;执行法院在上一级法院审查复议申请期间,可以继续执行处罚决定,但经上一级法院决定撤销处罚决定的,执行法院应当立即照办。

以上通知,希望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应当及时 层报我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 8、法[2004]239 号: 最高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11月9日)

为了保障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结算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

<sup>&</sup>lt;sup>308</sup> 八、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法院应当向其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期限为十五日;逾期未自动履行的,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被执行人未能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依法裁定逐级变更其上级机构为被执行人,直至其总行、总公司。每次变更前,均应当给予被变更主体十五日的自动履行期限;逾期未自动履行的,依法予以强制执行。

<sup>309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 拘传应当发拘传票。

罚款、拘留应当用决定书。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益,保障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经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就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民法院办理涉及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案件,应当根据资金的不同性质区别对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公司从事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帐户和结算备付金帐户,将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存放于自有资金专用存款帐户,而上述帐户均应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因此,对证券市场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要区别处理:

当证券公司为被执行人时,人民法院可以冻结、扣划该证券公司开设的自有资金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但不得冻结、扣划该证券公司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帐户中的资金。

当客户为被执行人时,人民法院可以冻结、扣划该客户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设的资金帐户中的资金,证券公司应当协助执行。但对于证券公司在存管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帐户中属于所有客户共有的资金,人民法院不得冻结、扣划。

二、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证券结算备付金时,应当正确界定证券结算备付金与自营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备付金是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用资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结算履约担保作用。登记结算公司对每个证券公司缴存的结算备付金分别设立客户结算备付金帐户和自营结算备付金帐户进行帐务管理,并依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则确定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因此,对证券公司缴存在登记结算公司的客户结算备付金,人民法院不得冻结、扣划。

当证券公司为被执行人时,人民法院可以向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确认该证券公司缴存的自营结算备付金余额;对其最低限额以外的自营结算备付金,人民法院可以冻结、扣划,登记结算公司应当协助执行。

三、人民法院不得冻结、扣划新股发行验资专用帐户中的资金。登记结算公司在结算银行开设的新股发行验资专用帐户,专门用于证券市场的新股发行业务中的资金存放、调拨,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则开立、使用、备案和管理,故人民法院不得冻结、扣划该专用帐户中的资金。

四、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应当正确处理清算交收程序与执行财产顺序的关系。当证券公司或者客户为被执行人时,人民法院可以冻结属于该被执行人的已完成清算交收后的证券或者资金,并以书面形式责令其在7日内提供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被执行人提供了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先执行该财产;逾期不提供或者提供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执行上述已经冻结的证券或者资金。

对被执行人的证券交易成交后进入清算交收期间的证券或者资金,以及被执行人为履行清算交收义务交付给登记结算公司但尚未清算的证券或者资金,人民法院不得冻结、扣划。

五、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证券帐户内的流通证券采取执行措施时,应当查明该流通证券 确属被执行人所有。

人民法院执行流通证券,可以指令被执行人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在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将该证券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到人民法院指定的帐户。

六、人民法院在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过程中, 对于当事人或者协助执行人对

相关资金是否属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结算备付金提出异议的,应当认真审查;必要时,可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审查认定后,依法处理。

七、人民法院在证券交易、结算场所采取保全或者执行措施时,不得影响证券交易、结 算业务的正常秩序。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发布前最高人民法院的其他规定与本通知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 9、法发[2008]4号:最高院、最高检院、公安部、证监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1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维护正常的证券交易结算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按照法定权限需要通过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或者证券公司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 二、人民法院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协助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协助查询、冻结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时,有关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出具相关证件和有效法律文书。

执法人员证件齐全、手续完备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应当签收有关法律文 书并协助办理有关事项。

拒绝签收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可以留置送达。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客户和证券公司的证券账户、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内已完成清算交收程序的余额、余额变动、开户资料等内容。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依法向证券公司查询客户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内的余额、余额变动、证券及资金流向、开户资料等内容。

查询自然人账户的,应当提供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查询法人账户的,应当提供法人名称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应当出具书面查询结果并加盖业务专用章。查询机关对查询结果有疑问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在必要时应当进行书面解释并加盖业务专用章。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冻结、扣划相关证券、资金时,应

当明确冻结、扣划证券、资金所在的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冻结期限,所冻结、扣划证券的名称、数量或者资金的数额。扣划时,还应当明确拟划入的账户名称、账号。

冻结证券和交易结算资金时,应当明确冻结的范围是否及于孳息。

本通知规定的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义建立的各类专门清算交收账户不得整体冻结。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按照业务规则收取并存放于专门清算交收账户内的下列证券,不得冻结、扣划:

-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的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专用清偿账户、专用处置帐户内的证券。
- (二)证券公司按照业务规则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客户证券交收账户、自营证券 交收账户和证券处置账户内的证券。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按照业务规则收取并存放于专门清算交收账户内的下列资金,不得冻结、扣划:

-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的资金集中交收账户、专用清偿账户内的资金。
- (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收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结算互保金。
-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银行开设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和新股发行验资专户内的资金,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新股发行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 (四)证券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客户资金交收账户内的资金。
- (五)证券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内最低限额自营结算备付金及根据成交结果确定的应付资金。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按照业务规则要求证券公司等结算参与人、投资者或者发行 人提供的回购质押券、价差担保物、行权担保物、履约担保物,在交收完成之前,不得冻结、 扣划。

八、证券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自营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可以冻结、扣划。

九、在证券公司托管的证券的冻结、扣划,既可以在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也可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不同的执法机关同一交易日分别在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同一笔证券办理冻结、扣划手续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的为在先冻结、扣划。

冻结、扣划未在证券公司或者其他托管机构托管的证券或者证券公司自营证券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助办理。

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理冻结、扣划要求后,应当在受理日对应的交收日交收程序完成后根据交收结果协助冻结、扣划。

证券公司受理冻结、扣划要求后,应当立即停止证券交易,冻结时已经下单但尚未撮合成功的应当采取撤单措施。冻结后,根据成交结果确定的用于交收的应付证券和应付资金可以进行正常交收。在交收程序完成后,对于剩余部分可以扣划。同时,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成交结果计算出等额的应收资金或者应收证券交由执法机关冻结或者扣划。

十一、已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冻结的证券或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其他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同一机关因不同案件可以进行轮候冻结。冻结解除的, 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自动生效。 轮候冻结生效后,协助冻结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做出该轮候冻结的机关。

十二、冻结证券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冻结交易结算资金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需要延长冻结期限的,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冻结手续,每次续行冻结的期限 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

十三、不同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同一笔证券或者交易结算资金要求冻结、扣划或者轮候冻结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送达协助冻结、扣划通知书的先后顺序办理协助事项。

十四、要求冻结、扣划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之间,因冻结、扣划事项发生争议的,要求冻结、扣划的机关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上级机关决定;没有共同上级机关的,由其各自的上级机关协商解决。

在争议解决之前,协助冻结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争议机关所送达 法律文书载明的最大标的范围对争议标的进行控制。

十五、依法应当予以协助而拒绝协助,或者向当事人通风报信,或者与当事人通谋转移、 隐匿财产的,对有关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和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进行制裁。

十六、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十七、本通知中所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十八、本通知自2008年3月1日起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 10、法发[2009]35 号: 最高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 (2009年5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维护证券市场和社会的稳定,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的相关案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统一、规范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中个人债权的处理,保持证券市场运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发布了《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国家对个人债权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收购,是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采取的特殊行政手段。相关债权是否属于应当收购的个人债权或者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范畴,系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机构以及依据《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成立的甄别确认小组予以确认的,不

属人民法院审理的范畴。因此,有关当事人因上述执行机关在风险处置过程中甄别确认其债权不属于国家收购范围的个人债权或者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债权应纳入国家收购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国家收购范围之外的债权,有关权利人可以在相关证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向人民法院申报。

- 二、托管是相关监管部门对高风险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等涉及公众客户的业务采取的行政措施,托管机构仅对被托管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因托管而承继被托管证券公司的债务。因此,有关权利人仅以托管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托管机构承担被托管证券公司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三、处置证券类资产是行政处置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行政清算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对证券类资产采取市场交易方式予以处置,在合理估价的基础上转让证券类资产,受让人支付相应的对价。因此,证券公司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买受人承担证券公司债务偿还责任的,人民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四、破产程序作为司法权介入的特殊偿债程序,是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以法定的程序和方法,为所有债权人创造获得公平受偿的条件和机会,以使所有债权人共同享有利益、共同分担损失。鉴此,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证券公司的破产申请后,有关证券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具体如下:

-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对证券公司有关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包括执行程序中的查封、冻结、扣押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相应措施。人民法院解除有关证券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时,应当及时通知破产案件管理人并将有关财产移交管理人接管,管理人可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
- 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受理有关证券公司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对证券公司财产尚未执行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程序应当中止执行。当事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向有关法院申请对证券公司财产强制执行的,有关法院对其申请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依法向破产案件管理人申报债权。破产申请受理后人民法院未中止执行的,对于已经执行了的证券公司财产,执行法院应当依法执行回转,并交由管理人作为破产财产统一分配。
- 3、管理人接管证券公司财产、调查证券公司财产状况后,发现有关法院仍然对证券公司财产进行保全或者继续执行,向采取保全措施或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有关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解除保全或中止执行。
- 4、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在破产宣告前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并终结证券公司破产程序的,应当在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前,告知管理人通知原对证券公司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恢复原有的保全措施,有轮候保全的,以原采取保全措施的时间确定轮候顺位。对恢复受理证券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适用申请执行时效中断的规定。

五、证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或者涉及追缴赃款赃物的判决应当中止执行,由相关权利人在破产程序中以申报债权等方式行使权利;刑事判决中罚金、没收财产等处罚,应当在破产程序债权人获得全额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中执行。

六、要进一步严格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08]4号),依法执行有关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及时组织辖区内法院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并依 法监督下级法院严格执行,对未按照上述规定审理和执行有关案件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依 法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11、法[2003]13 号: 最高院关于对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执行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2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决定,自 2002 年 9 月 7 日起,对该公司实施停业整顿。按照证监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各证券公司应在经该会认定的商业银行开立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分别存放其自有资金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属客户所有,证券公司不得违规动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账号在报该会后方可使用。为方便涉及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冻结、扣划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及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属于其自营业务对应部分的清算备付金,现将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证监会备案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提供给你们。各级人民法院应严格按照《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法发[1997]27 号)和《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 号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法明传[1998]213 号)的规定精神执行。对违反上述规定,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冻结、扣划的,应当立即依法纠正。

### 12、[2010]民二他字第 21 号:最高院关于部分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山东省、湖北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致函我院称,因部分人民法院前期冻结、扣划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未能及时解冻或退回,导致相应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难以弥补,影响被处置证券公司行政清理工作,请求我院协调有关人民法院解冻或退回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涉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冻结与扣划事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04]239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08]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法发[2009]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人民法院在保全、执行措施中违反上述规定冻结、扣划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

应坚决予以纠正。

二、在证券公司行政处置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是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的重要职责,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内资金均属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保护基金公司对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因违法冻结、扣划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予以垫付弥补后,取得相应的代位权,其就此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冻结、扣划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已经解冻并转入管理人帐户的,经保护基金公司申请,相关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应当监督管理人退回保护基金公司专用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的,由保护基金公司向相关保全法院申请解冻,保全法院应将解冻资金返还保护基金公司专用账户;已经扣划的,由保护基金公司向相关执行法院申请执行回转,执行法院应将退回资金划入保护基金公司专用账户。此外,被冻结、扣划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对应缺口尚未弥补的,由相关行政清理组申请保全或者执行法院解冻或退回。

请各高级法院督促辖区内相关法院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十四) 涉台胞执行

1、法发[2019]9 号: 最高院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2019 年 3 月 25 日, 节选)<sup>310</sup>

•••••

310 附一:最高院发布人民法院台胞权益保障十大经典案例之四:广东某拉链公司诉厦门某服饰公司、黄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年12月14日)

关键词: 依法慎用限制出境措施

#### 【基本案情】

台湾地区居民黄某某作为保证人之一,自愿在保证文书上签字,承诺对厦门某服饰公司向广东某拉链公司清偿所有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因厦门某服饰公司没有按期清偿货款,广东某拉链公司向法院申请对该服饰公司、黄某某及其他保证人进行诉前保全,并申请对黄某某采取限制出境措施,同时向法院提交了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诉前保全申请的担保。随后,广东某拉链公司向法院正式起诉,要求厦门某服饰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 【裁判结果】

关于广东某拉链公司申请限制黄某某出境问题,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认为,鉴于案涉纠纷事实较为清楚、黄某某所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较为清晰、临近春节黄某某有近期出境风险,而且申请人已就此提供了充分担保等情况,遂依法限制黄某某出境。

该案正式起诉立案后,厦门某服饰公司和案外人等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解除对黄某某的限制出境措施。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认为,厦门某服饰公司等提供的担保已达到广东某拉链公司申请保全标的额,足以保障后者的权益,遂依法解除了对黄某某的限制出境措施。

#### 【典型意义】

限制出境措施是人民法院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国公民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不准其出境。但同时,人民法院对于适用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一直持审慎态度,这也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 36 条惠台措施"中,其第 4 条明确要求依法慎用限制出境措施。

本案中,黄某某是未了结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审理需要,限制其出境,符合法律规定。在厦门某服饰公司、案外人等提供充分有效财产担保,请求解除对黄某某限制出境措施的情况下,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综合考量申请人权益实现已有可靠保障、黄某某个人生活需要等因素,依法解除对黄某某限制出境措施,同样符合法律规定,并且体现出善意、文明、审慎适用限制措施的理念,最大限度降低了对台湾同胞、台湾企业正常生活、经营的不利影响。

附二:最高院发布人民法院台胞权益保障十大经典案例之九:天津某台资电子公司与某客运公司、某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执行案(2021年12月14日)

关键词: 善意文明执行、疫情期间复工复产

#### 【基本案情】

天津某台资电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与某旅行社签订旅游服务合同,由该旅行社安排电子公司实习生乘坐某客运公司的大巴车前往北京旅游。大巴车行驶过程中,与一辆水泥罐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大巴车所载人员 4 人死亡、49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电子公司对伤亡人员损失先行垫付赔偿完毕后,就追偿问题起诉某旅行社及某客运公司。法院经审理,判决某旅行社及某客运公司连带赔偿电子公司1429098.24 元。但因为某旅行社及某客运公司受疫情冲击较大,自身经营严重困难,均未如期履行判决。电子公司遂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执行情况】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充分考虑双方当事人受疫情影响,经营严重困难的现实,没有简单机械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是积极拓展工作思路,多次与事故车辆的保险公司沟通,争取保险公司主动协助执行,同时,协调当事人配合保险公司工作要求,履行相关理赔手续,最终实现了理赔顺利完成,理赔款项及时到位,案件圆满执结。

####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目标,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在疫情期间单独或者会同有关单位制定的 20 余部司法文件,认真落实"司法 36 条惠台措施"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要求,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实现公平正义的同时,帮助包括台资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纾困解忧、复工复产,用司法努力连通两岸同胞心灵,增进守望相助的手足情谊。本案即是一个典型。申请执行人电子公司在结案后的感谢信中说到,该案执行工作使其对人民法院的责任感、使命感、人文关怀及高速的办事效率有了全新认识,坚定了台资企业投资和持续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4. 依法慎用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限制出境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台湾同胞、台湾企业正常生活、经营的不利影响。

.....

- 11. 依法及时审查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民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申请;经裁定认可的台湾地区民事判决,与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具有同等效力;经裁定认可的仲裁裁决,应当依法及时执行。
- 12. 涉台案件判决生效后,督促败诉方及时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提高涉台案件执行效率,保障涉台案件执行效果。

•••••

- 13. 完善涉台案件诉前、诉中、诉后全流程便民利民措施,为台湾同胞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 14. 受理涉台案件较多的人民法院可以设立涉台案件专门立案窗口。为伤病、残疾、老年、未成年的台湾同胞提供立案、送达、调解等方面的便利。适应涉台案件特点,不断完善便利台湾同胞的在线起诉、应诉、举证、质证、参与庭审、申请执行等信息化平台。

22. 受理涉台案件较多的人民法院可以设立专门的审判庭、合议庭、审判团队、执行团队等审判、执行组织,负责涉台案件的审理、执行。未设立专门审判、执行组织的法院可以指定相对固定的人员审理和执行涉台案件。探索建立涉台案件综合审判组织,集中负责涉台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审理。

•••••

### (十五) 夫妻共同财产执行

1、(无文号): 江苏高院民一庭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婚姻家庭部分)(2019年7月, 节选)

27、夫妻双方依照《婚姻法》第十九条<sup>311</sup>第一款订立的夫妻财产制契约的效力应当如何 认定?能否对抗债权人申请执行?

夫妻双方依照《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订立的夫妻财产制契约对夫妻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当夫妻双方对不动产物权产生争议时,应当尊重夫妻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双方订立的夫妻财产制契约履行,优先保护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不宜以所有权登记作为确认不动产物权的唯一依据。但未办理转移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在不动产物权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情形下,被执行人配偶依据夫妻财产制契约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排除执行的,不予支持。

<sup>311 2020</sup> 年《民法典》颁布后对应条文为: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28、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对不动产物权的约定能否直接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能否对抗债权人申请执行?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对不动产物权的约定不直接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夫妻一方仅可基于债权请求权向夫妻另一方主张履行不动产物权转移登记的契约义务。在不动产物权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情形下,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对不动产物权的约定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对不动产物权的约定能否对抗债权人申请执行,应当通过审查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真实性、形成时间、不动产物权未办理转移登记的原因、当事人的过错等予以综合判断。具体可参考《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指南(二)》的相关规定认定和处理。

.....

35、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所有权登记在夫妻双方以及子女名下或者仅登记在子女名下的不动产的性质应当如何认定?

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所有权登记在夫妻双方以及子女名下或者仅登记在子 女名下的不动产,应当审查夫妻双方进行所有权登记时的真实意思表示,尽可能甄别夫妻双 方是否存在逃避债务、规避执行等行为。

在排除前述情形的情况下,可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1)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所有权登记在夫妻双方以及子女名下的不动产, 应当认定为夫妻双方与子女共有。所有权登记中未约定为按份共有的,应当认定为共同共有。
- (2)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所有权仅登记在子女名下的不动产,一般应当认定为子女的财产。如果有证据证明夫妻双方将所有权登记在子女名下的真实意思仅是代名登记,夫妻双方并无赠与意思的,该不动产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 (十六) 债权的执行

1、法[2017]369 号:最高院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的通知 (2017年12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进一步规范民事诉讼活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提升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水平,现就正确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在审理案件中,应当依法审慎适用拘传措施。对必须到庭的被告,人民法院适用拘传的,应当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和《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限于负有赡养、抚育、扶养义务或者是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被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的民事诉讼、被告提出反诉的诉讼,本诉原告相对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反诉人处于被告地位,可以依照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适用拘传。

对于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应当依照民事

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按撤诉处理。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民诉法解释》 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有违反法律的行为需要依法处理,人民法院裁定不准撤诉或者 不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缺席判决。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虚假诉讼或者第五十 五条规定的公益诉讼案件,对不到庭就无法查明案件基本事实的原告,可以依照《民诉法解 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适用拘传。

对当事人适用拘传的,应当严格依照《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在执行程序中适用《民诉法解释》第四百八十四条采取拘传措施的,应当严格遵守 法定的条件与程序。拘传措施对于查明被执行财产、调查案件事实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会 严重影响被拘传人的人身自由。执行法院在采取拘传措施前必须经过依法传唤,对于无正当 理由拒不到场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应进行说服教 育,经说服教育后仍拒不到场的,才能采取拘传措施。

对于已经控制被执行人的财产且财产权属清晰、没有必要调查询问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宜采取拘传措施。采取拘传措施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的时间期限,不能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羁押被拘传人。

三、被执行人的债权作为其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债务的一般担保,不能豁免执行。 但是执行到期债权涉及次债务人的权利保护,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在执行程序中适用《民诉 法解释》第五百零一条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条件与程序,兼顾相关各方主体的权利保护。

在对到期债权的执行中,应当依法保护次债务人的利益,对于次债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除到期债权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外,人民法院对提出的异议不予审查,即应停止对次债务人的执行,债权人可以另行提起代位权诉讼主张权利。对于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相应程序予以处理。

被执行人有银行存款或者其他能够执行的财产的,人民法院原则上应优先予以执行;对于被执行人未到期的债权,在到期之前,只能冻结,不能责令次债务人履行。

四、在适用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过程中,发现有新的问题的,应当及时层报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29日

### 2、法经[1997]16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第三债务人异议问题的函(1997年3月4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帝都商贸发展公司向我院反映:赤峰市红山区法院在执行[1996]赤公证字 380 号公证书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三百条<sup>312</sup>的规定,向该公司发出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就其所欠被执

<sup>312</sup> 原条文为: 300、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通知该第三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该第三人对债务没有异议但又在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2020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四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

行人赤峰市第一造纸厂的债务 186363. 92 元本金和利息向申请执行人赤峰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履行,同时采取了冻结该公司银行存款的措施。该公司否认通知书中所述的债权债务关系,提出了异议。但赤峰市红山区法院的冻结措施仍未解除。

我们认为:按照我院《适用意见》第三百条的规定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债务通知后,如 第三人就其与被执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提出了否定的异议,即不应对第三人采取强制执 行措施。现将有关材料转你院,请认真核查。如所反映赤峰市红山区法院采取冻结措施的情 况属实,应依法纠正。请将处理结果报告我院。

### 3、法经[1997]133 号: 最高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百条问题的函(1997年5月1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大连华益科技发展公司向我院反映:乌鲁木齐市东山区法院在执行该院(1995)东经字第 214 号民事判决时,根据乌鲁木齐市惠东城市信用社(以下简称信用社)的申请,以(1996)乌东法执字第 16 号民事裁定由被执行人新疆华龙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公司)的到期债权义务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华运输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公司)向信用社直接履行欠款及利息 993,736.40元,又根据被执行人华龙公司的申请,以(1997)东执字第 37号民事裁定由富华公司的到期债权义务人大连华益科技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华益公司)向华龙公司履行义务,并扣划华益公司银行存款 8 万元。

根据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百条<sup>313</sup>规定,信用社申请对被执行人华龙公司到期债权义务人富华公司履行债务符合法律规定,执行法院据以通知富华公司向信用社履行债务正确;被执行人华龙公司再申请执行富华公司的到期债权义务人华益公司履行债务没有法律依据,执行法院据此申请的执行为错误。

现将华益公司的反映材料转去,请你院认真审查,如反映情况属实,立即纠正执行错误,并将查处结果报告我院。

该他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申请执行人请求对异议部分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利害关系人 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该他人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sup>313</sup> 原条文为: 300、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通知该第三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该第三人对债务没有异议但又在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2020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四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

该他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申请执行人请求对异议部分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利害关系人 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该他人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4、[2000] 执他字第 19 号: 最高院关于北京华油石油公司申请执行辽宁营口华油实业公司 对第三人沈阳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到期债权案的复函(2001 年 6 月 19 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0]内高法执请字第1号关于乌盟电业局物资供应公司、北京华油公司申请执行 辽宁省营口华油实业公司、辽宁省营口市油品加工厂联营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收 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执行法院乌兰察布盟中级人民法院补充提供的材料,该案所执行的辽宁营口市华油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华油)对第三人沈阳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龙源)的到期债权是经营口仲裁委仲裁确认的,且营口华油已经向营口中院申请执行。乌盟中院在执行前已经与营口中院沟通,故乌盟中院可以直接执行该债权。同样因为该债权已经仲裁确认,第三人沈阳龙源无权对该债权的存在与否提出实质上的异议,因此是否对其事先通知,并不能影响执行结果。沈阳龙源与营口华油之间虽然签订了还款协议,但由于该协议没有明确的还款期限,故可以依法认定营口华油可以随时请求其履行,执行法院可以随时根据营口华油的申请恢复对仲裁调解书的执行。因此执行中已经扣划的款项不应退还给沈阳龙源,但应将执行结果告知营口中院,以便及时扣减营口华油对沈阳龙源的可执行债权的数额。至于有关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应由执行法院依法审查。

# 5、[2000]执监字第 68-1 号: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异议人深圳市天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申诉案的复函(2000 年 12 月 27 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湘高法函(2000)38号关于《湖南有色金属企业财务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财务公司深圳证券业务部与东莞赛格花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尊荣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大亚湾运通企业集团公司还款及担保协议纠纷一案的情况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 1. 深圳市天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公司)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你院在执行你院(1998)湘法经一初字第 15 号民事调解书时,于 1999年9月6日以(1999)湘高法执字第 03-4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天华公司为被执行人,由 其承担深圳市尊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荣集团公司)人民币 4 亿元的债务,并查封了天华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7 415 万股没有法律依据,该裁定错误,应依法予以撤销,并解除对该股权的冻结。
- 2. 尊荣集团公司在投资开办深圳市尊荣电力投资公司即现在的天华公司时,虽然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1. 8亿元作为投资,但此后该公司又将其拥有的 60%股权转让给珠海天华集团公司、20%股权转让给欧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至此,尊荣集团公司在天华公司中仅占有 10%的股权。你院应重新裁定执行尊荣集团公司在天华公司中 10%的股权。
- 3. 尊荣集团公司将其在天华公司中的 60%股权转让给珠海天华集团公司, 20%转让给欧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后,两受让人并未按照约定支付对价款,双方对此均予以承认。你院在执行时,可以对珠海天华集团公司、欧亚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应该支付的股权转让

### 6、[2000]执监字第 68-2 号: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异议人深圳市天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申诉案的复函(2002 年 8 月 21 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1)湘高法执函字第29号(关于请求准许我院尽快执行被执行人深圳市尊荣集团有限公司为逃避债务而非法转移到深圳市天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紧急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 1. 你院报告中称,深圳市天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电力公司)是深圳市尊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荣公司)为转移资产、逃避债务而非法分立的企业,执行天华公司的财产实际上就是执行尊荣公司的财产。对此,本院认为,企业法人的设立是否合法,应依据企业法人设立的有关法律规定并通过诉讼程序加以解决。在执行阶段,执行机构直接认定企业法人资格无效,无法律依据。你院在执行阶段以尊荣公司逃避债务为由,直接执行天华电力公司财产的行为错误,应立即解除对天华电力公司持有的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7415万股的冻结措施。
- 2. 你院报告中称,尊荣公司将其持有的原深圳市尊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80%予以转让,但受让方至今未按合同支付对
- 价,转让方也从未收到该项股权的转让款,具有明显的欺诈性质。本院认为,该股权转让经过了公证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转让行为在形式上已经完成。至于转让股权的对价款是否支付的问题,是一种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应通过实体审判程序予以解决。你院在执行程序中由执行机构认定当事人之间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做法缺乏法律依据,应予纠正。
- 3. 你院报告中称,在你院以到期债权名义执行珠海天华集团公司和欧亚集团(陕西)公司时,两公司均提出了执行异议,致使你院无法继续执行。本院认为,既然两公司提出了异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63 条的规定就不得再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应告知债权人可以依法通过代位诉讼予以解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院执监字第 68--1 号函文正确,应遵照执行。请你院抓紧予以落实。

### 7、[2000] 执监字第 304 号:最高院关于石狮德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异议案的复函(2000 年 9 月 22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8) 苏法执字第9号《关于执行第三人石狮市德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德辉公司)有关情况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你院在执行江苏省针棉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针棉公司)诉中国天衡国际贸

易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天衡公司)第四被告融资合同纠纷一案生效判决的过程中,针棉公司以被执行人天衡公司对德辉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经本院(1997)民终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为由向你院提出申请,请求执行天衡公司的此笔到期债权。你院即依据本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00 条<sup>314</sup>(以下简称"第 300 条")的规定,向德辉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此后又作出(1998)苏执字第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德辉公司将应偿还给天衡公司的 5359 万元人民币直接支付给针棉公司,并查封了德辉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对此,德辉公司向你院提出异议向本院申诉,请求本院监督处理。

本院认为,法院判决的债权不适用"第300条"的规定。"第300条"规定的到期债权 是指未经法院判决的债权,如果把经法院判决的债权视为"第300条"规定的到期债权去执 行,就会使当事人的申请执行权、执行和解权和法院的执行管辖权及执行实话权发生冲突。 因此,你院依据"第300条"的规定执行德辉公司的财产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纠正。

本院(1997)民终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德辉公司应返还天衡公司垫资款及利息等。由于被执行人天衡公司怠于行使该判决书确定的其对德辉公司享有的债权,未向执行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损害了债权人针棉公司的利益,故针棉公司可代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天衡公司对德辉公司享有的债权。代位申请执行的标的范围以针棉公司对天衡公司的债权为限,并不得超过天衡公司对德辉公司享有的债权数额。代位申请执行的期限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19 条<sup>315</sup>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一致。

鉴于针棉公司已在法定的期限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执行天衡公司对德辉公司的债权的请求,而且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采取了执行措施,故该案作为特殊情况可视为针棉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代位申请执行的请求。请你院将本案有关对德辉公司财产的查封手续移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由该院依法执行本院(1997)民终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以偿还天衡公司欠付针棉公司的债务。

# 8、[2002]执他字第 19 号: 最高院关于对案外人未协助法院冻结债权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2003年6月14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案外人沛县城镇郝小楼村村委员未协助法院冻结债权应如何处理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sup>314</sup> 原条文为: 300、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通知该第三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该第三人对债务没有异议但又在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2020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四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

该他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申请执行人请求对异议部分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利害关系人 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该他人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sup>315</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六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做出了查封冻结盐城金海岸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下称建筑公司)财产的裁定,并向沛县城镇郝小楼村村委会(下称村委会)发出了冻结建筑公司对村委会的债权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当你院〔2001〕苏民终字第 154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建筑公司对村委会的债权时,徐州中院对该债权的冻结尚未逾期,仍然有效,因此村委会不得就该债权向建筑公司支付。如果村委会在收到上述调解书后,擅自向建筑公司支付,致使徐州中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无法执行,则除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sup>316</sup>的规定,对村委会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进行处罚外,也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四条<sup>317</sup>的规定,责令村委会限期追回财产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2002]执他字第 22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上市公司发起人股份质押合同及红利抵债协议效力问题请示案的复函(2004年4月15日)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上市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法人股在法定不得转让期内设质押担保在可转让时清偿期届满的债权其质押合同效力如何确认等两个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关于本案发起人股份质押合同效力的问题,基本同意你院的第二种意见。《公司法》第 147 条 318 规定对发起人股份转让的期间限制,应当理解为是对股权实际转让的时间的限制,而不是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的限制。本案质押的股份不得转让期截止到 2002 年 3 月 3 日,而质押权行使期至 2005 年 9 月 25 日才可开始,在质押权人有权行使质押权时,该质押的股份已经没有转让期间的限制,因此不应以该股份在设定质押时依法尚不得转让为由确认质押合同无效。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sup>&</sup>lt;sup>316</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sup>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 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sup>(</sup>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sup>(</sup>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sup>(</sup>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sup>(</sup>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317 2020</sup> 年《关于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32. 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擅自处分已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责任人限期追回财产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sup>&</sup>lt;sup>318</sup> 2018 年《公司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二、关于本案中三方当事人达成的以股份所产生的红利抵债的协议(简称三方抵债协议),我们认为:首先,该协议性质上属于三方当事人之间的连环债务的协议抵消关系。在协议抵消的情况下,抵消的条件、标的物、范围,均由当事人自主约定。《合同法》第100条关于双方当事人协议抵消的规定,并不排除本案中三方当事人协议抵消的做法。其次,该协议属于预定抵消合同。根据这种合同,当事人之间将来发生可以抵消的债务时,无须另行作出抵消的意思表示,而当然发生抵消债务的效果。这种协议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予以认可。本案中吴江工艺织造厂(以下简称织造厂)在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公司)中的预期红利收益处于不确定状态,符合这种预定抵消合同的特点。

三、关于股份质押协议与三方抵债协议的关系问题,因本案股份质押权的行使附有期限,故质押的效力只能及于质押权行使期到来(即 2005 年 9 月 25 日)之后该股份产生的红利,质押权人中国银行吴江支行(以下简称吴江支行)不能对此前的红利行使质押权。因此,对于织造厂于 2001 年 6 月 9 日从服装公司分得的该期红利,吴江支行不能以股份质押合同有效而对抗服装公司依据三方抵债协议所为的抵消。

四、织造厂在服装公司的红利一旦产生,按照三方抵债协议的约定,服装公司给付织造厂的红利即时自动抵消面料厂对服装公司的债务,不需要实际支付。因此,在宜兴市人民法院向服装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时,被执行人织造厂在服装公司的红利债权已经消灭,不再有可供执行的债权。宜兴市人民法院从服装公司划拨红利的执行是错误的,应予纠正。

#### (十七) 土地、房产的执行

1、法释 [1998] 25 号: 最高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9 月 1 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1998]19号《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国土部门认定的价格抵偿给抵押权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在依法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的担保纠纷案件中,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通过拍卖的方式将土地使用权变现。如果无法变现,债务人又没有其他可供清偿的财产时,应当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评估。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的地价评估结果将土地使用权折价,经抵押权人同意,将折价后的土地使用权抵偿给抵押权人,土地使用权由抵押权人享有。

此复

2、法发[2004]5 号: 最高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 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年2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

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各省、 自治区建设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各直辖市房地产管理局:

为保证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及时执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就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需要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的,国土资源、 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时,除复制有关材料所必需的工本费外,不得向人民法院收取其他费用。登记过户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二、人民法院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实施查封或者进行实体处理前,应当向国土资源、房 地产管理部门查询该土地、房屋的权属。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土地、房屋权属情况时,应当出示 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查封、预查封 登记手续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查封、预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 知书。

三、对人民法院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查封或者预查封登记。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土地使用权、房屋时,不对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进行实体审查。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认为人民法院查封、预查封或者处理的土地、房屋权属错误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审查建议,但不应当停止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四、人民法院在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并复制或者抄录的书面材料,由土地、房屋权属的登记机构或者其所属的档案室(馆)加盖印章。无法查询或者查询无结果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五、人民法院查封时,土地、房屋权属的确认以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的登记或者 出具的权属证明为准。权属证明与权属登记不一致的,以权属登记为准。

在执行人民法院确认土地、房屋权属的生效法律文书时,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权利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手续。

六、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归属同一权利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同时查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归属不一致的,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

七、登记在案外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登记名义人(案外人)书面认可该土地、 房屋实际属于被执行人时,执行法院可以采取查封措施。

如果登记名义人否认该土地、房屋属于被执行人,而执行法院、申请执行人认为登记为 虚假时,须经当事人另行提起诉讼或者通过其他程序,撤销该登记并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之 后,才可以采取查封措施。

八、对被执行人因继承、判决或者强制执行取得,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

房屋的查封,执行法院应当向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提交被执行人取得财产所依据的继 承证明、生效判决书或者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 过户登记手续后,办理查封登记。

九、对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已经受理被执行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的过户登记申请,尚未核准登记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查封,已核准登记的,不得进行查封。

十、人民法院对可以分割处分的房屋应当在执行标的额的范围内分割查封,不可分割的房屋可以整体查封。

分割查封的,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明确查封房屋的具体部位。

十一、人民法院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的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期限届满可以续封一次,续封时应当重新制作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续封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再续封的,应当经过所属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且每次再续封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办理继续查封手续的,查封的效力消灭。

十二、人民法院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对未处理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需要解除查封的,应 当及时作出裁定解除查封,并将解除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国土资源、房地产管 理部门。

十三、被执行人全部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预查封。

十四、被执行人部分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对可以分割的土地使用权,按已缴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确认被执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人民法院可以对确认后的土地使用权裁定预查封。对不可以分割的土地使用权,可以全部进行预查封。

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在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同时,应当将被执行人缴纳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退还的土地出让金交由人民法院处理,预查封自动解除。

十五、下列房屋虽未进行房屋所有权登记,人民法院也可以进行预查封:

-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尚未出售的房屋;
- (二)被执行人购买的已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的房屋;
- (三)被执行人购买的办理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商品房预告登记的房屋。

十六、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所附的裁定书办理预查封登记。土地、房屋权属在预查封期间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预查封登记自动转为查封登记,预查封转为正式查封后,查封期限从预查封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七、预查封的期限为二年。期限届满可以续封一次,续封时应当重新制作预查封裁定 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预查封的续封期限为一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再续封的,应当经过所 属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且每次再续封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十八、预查封的效力等同于正式查封。预查封期限届满之日,人民法院未办理预查封续封手续的,预查封的效力消灭。

十九、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对同一宗土地使用权、房屋进行查封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为首先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查封登记手续后,对后来办理查封登记的

人民法院作轮候查封登记,并书面告知该土地使用权、房屋已被其他人民法院查封的事实及 查封的有关情况。

二十、轮候查封登记的顺序按照人民法院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查 封法院依法解除查封的,排列在先的轮候查封自动转为查封;查封法院对查封的土地使用权、 房屋全部处理的,排列在后的轮候查封自动失效;查封法院对查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部分 处理的,对剩余部分,排列在后的轮候查封自动转为查封。

预查封的轮候登记参照第十九条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

- 二十一、已被人民法院查封、预查封并在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了查封、预查 封登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被执行人隐瞒真实情况,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 理抵押、转让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确认其行为无效,并可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 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撤销不合 法的抵押、转让等登记,并注销所颁发的证照。
- 二十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对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预查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在查封、预查封期间不得办理抵押、转让等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手续。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明知土地使用权、房屋已被人民法院查封、预查封,仍然办理抵押、转让等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手续的,对有关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

- 二十三、在变价处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同时转移;土地使 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归属不一致的,受让人继受原权利人的合法权利。
- 二十四、人民法院执行集体土地使用权时,经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取得一致意见后,可以裁定予以处理,但应当告知权利受让人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土地征用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有关税费。

对处理农村房屋涉及集体土地的,人民法院应当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协商一致后再行处理。

- 二十五、人民法院执行土地使用权时,不得改变原土地用途和出让年限。
- 二十六、经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协商同意,可以不经拍卖、变卖,直接裁定将被执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经评估作价后交由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但应当依法向国土资源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手续。
- 二十七、人民法院制作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转移裁定送达权利受让人时即发生法律效力,人民法院应当明确告知权利受让人及时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

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据生效法律文书进行权属登记时,当事人的土地、房屋权 利应当追溯到相关法律文书生效之时。

- 二十八、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时适用本通知。
- 二十九、本通知下发前已经进行的查封,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计算期限。
- 三十、本通知自2004年3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3、建法函[2012]102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无证房产依据协助执行文书办理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函》(2012 年 5 月 30 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无证房产可否依据协助执行文书直接办理产权登记的请示》 (浙建房[2011]72号) 收悉。经商最高人民法院,函复如下:

- 一、对已办理初始登记的房屋,房屋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予以办理。
- 二、对未办理初始登记的房屋,在完善相关手续后具备初始登记条件的,房屋登记机构 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登记;不具备初始登记条件的,房屋 登记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情况,在人民法院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前,房屋 登记机构暂停办理登记。
- 三、房屋登记机构依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登记的,应当在房屋登记簿上记载基于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予以登记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 4、法[2012]151 号:最高院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无证房产依据协助执行文书办理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2012 年 6 月 1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无证房产依据协助执行文书办理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函》 (建法函[2012]102号)转发你们,请参照执行,并在执行中注意如下问题:

- 一、各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既要依法履行强制执行职责,又要尊重房屋登记机构 依法享有的行政权力; 既要保证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也要防止"违法建筑"等不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房屋通过协助执行行为合法化。
- 二、执行程序中处置未办理初始登记的房屋时,具备初始登记条件的,执行法院处置后可以依法向房屋登记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暂时不具备初始登记条件的,执行法院处置后可以向房屋登记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并载明待房屋买受人或承受人完善相关手续具备初始登记条件后,由房屋登记机构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登记;不具备初始登记条件的,原则上进行"现状处置",即处置前披露房屋不具备初始登记条件的现状,买受人或承受人按照房屋的权利现状取得房屋,后续的产权登记事项由买受人或承受人自行负责。

三、执行法院向房屋登记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房屋登记机构认为不具备初始登记条件并作出书面说明的,执行法院应在 30 日内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参照行政规章,对其说明理由进行审查。理由成立的,撤销或变更《协助执行通知书》并书面通知房屋登记机构、理由不成立的,书面通知房屋登记机构限期按《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

特此通知

### 5、法[2022]12 号: 最高院、住建部、人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 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2022 年 1 月 1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了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有关项目建设,切实保护购房人与债权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相关商业银行职责,规范人民法院的保全、执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通知如下:

一、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是商品房预售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保障房地产项目建设、维护购房者权益的重要举措。人民法院冻结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应当及时通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人民法院对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时要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持比例原则,切实避免因人民法院保全、执行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的款项导致施工单位工程进度 款无法拨付到位,商品房项目建设停止,影响项目峻工交付,损害广大购房人合法权益。

除当事人申请执行因建设该商品房项目而产生的工程建设进度款、材料款、设备款等债权案件之外,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对于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监管额度内的款项,人民法院不得采取扣划措施。

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建设工程款债权人、材料款债权人、租赁设备款债权人等请求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支付工程建设进度款、材料款、设备款等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或者购房人因购房合同解除申请退还购房款,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支付,并将付款情况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妥善处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主体的资金使用申请,未 尽监督审查义务违规批准用款申请,导致资金挪作他用,损害保全申请人或者执行申请人权 利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开设监管账户的商业银行接到人民法院冻结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指令时,应当立即办理冻结手续。

商业银行对于不符合资金使用要求和审批手续的资金使用申请,不予办理支付、转账手续。商业银行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转账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请求释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相应

额度资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予以准许。

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房地产开发企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并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sup>319</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七条<sup>320</sup>(编者注:"财产保全的被保全人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且有利于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保全标的物为被保全人提供的担保财产")的规定审查处理。

五、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保全、执行过程中,存在枉法裁判执行、 违法查封随意解封、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违法违纪问题的,要严肃予以查处。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商业银行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款项监 管、划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 6、[1997] 经他字第 8 号: 最高院关于转卖人民法院查封房屋行为无效问题的复函(1997 年 4 月 7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京高法[1996]385号《关于查封房屋因未告知房管部门被出卖应如何执行的请示》 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物资公司诉北京亚运特需供应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作出的[1994]中法调字第 23 号民事裁定书虽未抄告房管部门,但已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sup>321</sup>规定,诉前保全的裁定是不准上诉的裁定,依该裁定书保全查封被告的房产,属合法有效。北京亚运特需供应公司在此后擅自将其已被查封的房产转卖给北京沃克曼贸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是违法的,所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系无效合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95]高经终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该案保全查封的房产为执行的标的物是正确的。北京亚运特需供应公司在其未能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还债义务时,以拍卖或变卖本案保全查封的房产的价款偿还债务,于法有据。至于北京沃克曼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为善意第三人及其利益的保护等问题,可通过诉讼另案解决。

<sup>&</sup>lt;sup>319</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七条 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sup>&</sup>lt;sup>320</sup> 第一百六十七条 财产保全的被保全人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且有利于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保全标的物为被保全人提供的担保财产。

<sup>&</sup>lt;sup>321</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7、[2002]执他字第 21 号:最高院对福建高院《关于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诉远华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东盛建设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几个相关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的答复函(节录)(2003 年 8 月 28 日)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闽高法[2002]265号《关于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诉远华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东盛建设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几个相关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关于该案执行中所涉及的工程款优先权问题,根据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和物权法定原则,如果作为执行标的的建设工程竣工或者停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之前,则工程承包人从该建设工程价款中受偿的权利不得对抗已经在该工程上设定的抵押权。

(以下正文略)

8、[2003] 执他字第 27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对湖南高院关于《合同法》生效前承包人的工程款与抵押权的受偿顺序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答复函(2003 年 9 月 4 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3]湘法执行他字第 05-1 号《关于<合同法>生效前承包人的工程款与抵押权的受偿顺序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关于应当按照<mark>\*\*\*副院长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处理的倾向</mark>性意见及理由。

9、[2009] 执他字第 7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在执行程序中以被执行人擅自出租查封 房产为由认定该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该租赁合同的答复(2009 年 12 月 22 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被执行人擅自出租已查封的财产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排除执行妨害能否认定 该合同无效或解除租赁合同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擅自处分法院的查封物,包括本案中以出租的形式妨害查封效果的行为,执行法院有权以裁定形式执结予以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 26 条<sup>322</sup>,被执行人擅自处分查封物,与第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并不当然无效,只是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第三人依据租赁合同占有查封物的,人民法院可以解除其占有,但不应当在裁定中直接宣布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租赁合同,而仅应

<sup>&</sup>lt;sup>322</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修订后条文为:第二十四条 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

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

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有公示的,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10、法编字第9975号:最高院关于"债权人请求查封拍卖债务人之不动产无人受买拟由司法机关发给产权证书拟通报试办"问题的复函(1951年10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

1951年9月5日东法编字第4075号报告悉,关于债权人请求查封拍卖债务人的不动产,无人受买,债权人请求移转产权时,由司法机关发给产权移转证书的问题,经与司法部联系后,我们基本上同意来件所拟办法,但在尚未土改或正在进行土改的地区(包括城市郊区),法院在处理这类案件时必须注意与当地土改机关取得联系,以防止债务人转移,分散在土改中,应为没收或征收的土地、房屋。

## 11、苏高法[2004]第 164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房屋拆迁案件审理工作的通知(2004年5月8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

近年来,随着我省经济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城市房屋拆迁数量迅速增加,由此引发的 拆迁矛盾以及诉讼到法院的城市房屋拆迁案件逐年增多,城市房屋拆迁案件已经成为法院民 事、行政审判的热点和难点。由于目前客观上存在被拆迁房屋评估的市场化程度不高,拆迁 补偿不到位、安置不落实,一些地方"土政策"较多,拆迁工作方法不当等问题,造成城市 房屋拆迁引发的上访和诉讼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甚至引发了一些恶性事件,影响了全省经 济发展的大局和社会的稳定。为提高城市房屋拆迁案件的审判质量,维护社会稳定,现将进 一步规范城市房屋拆迁案件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城市房屋拆迁案件审理的指导思想

城市房屋拆迁涉及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依法审理好这类案件关系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关系到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法院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宪法修正案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宗旨的高度,充分认识依法审理城市房屋拆迁案件的重要性。要认真执行国办发[2003]42号"关于认真做好城镇房屋拆迁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的紧急通知"的规定,贯彻省委李源潮书记关于"拆迁工作中不能让群众利益受损,要确保居者有其屋"的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依法服务大局、保护拆迁当事人合法权益、纠正违法拆迁行为的审判指导思想。把是否依法拆迁、被拆迁人合法权益是否受到侵犯作为城市房屋拆迁案件司法审查的重点,促进政府依法拆迁,切实保护拆迁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社会群体性纠纷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 二、强化裁判中立观念,确保司法公正

人民法院必须独立行使审判权,司法公正是审判的核心。法院在审理社会矛盾较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时,更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各级法院在审理城市房屋拆迁案件时,要 坚决摒弃损害司法中立的做法,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司法裁判的中立性和独立性。因 此,要坚决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法[2004]3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严禁任何法院和审判人员以任何借口参与地方政府或行政机关组织的"拆迁指挥部"、"联合执法"以及"合署办公",如有违者,追究有关法院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违反审判纪律的责任。此前参与的,应立即退出上述联合拆迁活动,并对相关拆迁案件不享有管辖权,由上级法院指定辖区内其他法院管辖。

### 三、明确城市房屋拆迁案件受案范围,切实保护当事人诉权

法院受理城市房屋拆迁案件,应当依据法律和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有关 法律规范的规定。对于拆迁双方当事人达成安置补偿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反悔并起诉的,应 当作为民事案件受理;拆迁当事人未达成安置补偿协议的,应当申请房屋拆迁管理机关作出 裁决,拆迁当事人对裁决不服起诉的,应当作为行政案件受理。拆迁当事人既未达成安置补 偿协议又未经裁决而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目前有的地方存在着束缚城市房屋拆迁案件受理的"土政策",造成对当事人诉权保护不力,既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容易激化社会矛盾。因此,各级法院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受理拆迁案件,加大对当事人诉权保护的力度。凡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要在法定期间内立案受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立案。

#### 四、正确适用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拆迁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当前拆迁矛盾突出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一些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制定的有关拆迁的规范性文件,不尽符合法律和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有的甚至相抵触。对此,各级法院在审理城市房屋拆迁案件时要正确适用法律法规。对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行政机关制定的限制被拆迁人依法自主选择补偿方式;房地产市场评估办法不符合建设部、省政府有关规定;货币补偿金额标准低于市场评估价以及其他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法院在作出裁判时不予参照或者参考。

对于房屋面积和性质的认定,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判断。对当事人能够提供产籍及其他具有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证据推翻被拆迁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面积的,应作为合法房屋面积认定。除被拆迁人擅自拆除的外,房屋被强制拆除后,拆迁人及拆迁管理机关在相关的诉讼中又对产权证确定的性质或者面积提出异议的,法院不予支持。

#### 五、严格先予执行条件和强制执行审查标准

各级法院要严格掌握先予执行的法律条件,慎用先予执行措施。对民事案件中的先予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进行审查。对于当事人之间争议较大、可能引起矛盾激化、涉及社会稳定的案件,一般不予先予执行。在行政诉讼过程中,拆迁人申请先予执行拆迁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对拆迁案件中拆迁主管机关的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申请,要按照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审查,对于争议较大的案件,应当进行听证。对于被拆迁人、被拆迁关系人在补偿安置裁决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搬迁,但行政复议和起诉期限尚未届满,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或者拆迁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法院一律不予受理。对于明显缺乏事实根据;明显缺乏法律依据;严重违反法定程序;超过申请期限;拆迁人没有对被拆迁人实施货币补偿、补偿货币提存或者未提供拆迁安置用房、周转用房以及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拆迁人合法权益的强制执行申请,法院也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后,认为符合非诉行政强制执行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准予执行的裁 定,依法尽快强制执行。

### 六、做好疏导工作, 防止矛盾激化

城市房屋拆迁涉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极易引起矛盾冲突,并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各级法院在依法审理城市房屋拆迁案件时,应当重视做好教育疏导工作,采取切实措施钝化矛盾。对于城市房屋拆迁案件不能简单就案办案,一判了之。民事案件审理中要尽量调解,尤其是对房屋的安置补偿问题,要注意保护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行政案件审理中也要注意做好各方当事人的协调工作,避免矛盾激化。各级法院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切实纠正城市房屋拆迁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确保拆迁案件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 12、审委会纪要[2015]1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未办理房屋登记过户手续的买受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问题的纪要(2015年4月3日)

2014年11月2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召开了第35次会议,对王振东与夏远航、沈丽、孙黎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进行了讨论,就该案中转让按揭房屋未办理过户登记,买受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能否得到支持的问题形成意见。现将讨论意见纪要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

夏远航、沈丽系夫妻关系。2010年2月,夏远航与泗洪红利来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银河国际广场B07幢2单元806室,房屋总价为26.4713万元,首付购房款5.3713万元,余款21.1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泗洪支行办理按揭贷款,中国农业银行泗洪支行为抵押权人。因夏远航欠王振东借款本息合计27万元无力偿还,双方于2011年12月11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夏远航、沈丽将其购买的上述房屋卖给王振东,王振东应给付的购房款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夏远航尚欠王振东的借款27万元直接抵付夏远航已付的购房款,二是夏远航尚欠银行按揭贷款19.8万元由王振东负责清偿。涉案房屋于2012年7月交给王振东,王振东对房屋进行了装修、使用,王振东自2012年7月起以夏远航的名义向银行偿还贷款共计4万余元。

夏远航因欠孙黎黎 13 万元未还,孙黎黎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向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泗洪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并向法院起诉,该院作出(2012)洪诉保字第 0205号民事裁定,查封了夏远航的涉案房屋。经法院主持调解,夏远航与孙黎黎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夏远航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前一次性还清孙黎黎借款人民币 13 万元。泗洪法院据此作出(2012)洪民初字第 1559号民事调解书。因夏远航未按调解书履行,孙黎黎申请强制执行。2012 年 11 月 21 日,王振东向泗洪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该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裁定驳回王振东的异议申请。

2013年2月5日,王振东向泗洪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停止对该房产的执行。泗洪法院一审认为:不动产物权的设立、转让,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王振东与夏远航、沈丽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双方均明知该房屋因按揭贷款抵押给银行,双方转让抵押房屋并

未取得抵押权人银行同意,且王振东也未按法律规定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取得该房屋 的物权。故对王振东解除查封、停止执行的主张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了王振东的诉讼请求。

王振东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中,王振东与夏 远航、沈丽转让抵押房屋并未取得抵押权人银行的同意,且王振东没有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 押权,不能产生房屋产权变动的效力。王振东以该房屋的买卖合同和事实上的占有为由,主 张解除查封、停止执行,没有依据。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王振东不服二审判决, 向本院申请再审。

### 二、关于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问题是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 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扣冻规定》)第十七条如何理解,以 及对王振东是否付清了全部购房款如何认定。

根据《查扣冻规定》第十七条323的规定,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 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如果第三 人对此没有过错,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关于该规定的理解,会议认为,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324所确立的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生效原则,被执行人与第三人 订立不动产买卖合同但未完成过户登记时,第三人尚未取得所有权,其仅享有债权。从物权 归属上,该不动产仍属于被执行人所有。但是,在我国由于不动产登记不完善、出卖人不配 合登记等原因,实践中严格按照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生效原则执行,客观上会影响对无过错 第三人的权利保护。为此,《查扣冻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有限突破了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原 则,对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无过错购房人予以特殊保护,即购房人享有的债权可以优先于 申请执行人的其他普通金钱债权获得保护。在执行该条规定时,必须首先坚持物权变动公示 公信原则,维护物权登记的公示效力,同时也要注意平衡善意购房人与申请执行人之间的利 益关系,兼顾物权保护和维护交易安全。所以,司法实践中应当从严把握《查扣冻规定》第 十七条的适用条件,防止债务人恶意规避执行。具体而言,第三人依据此条主张排除强制执 行的,应当具备以下四个要件:一是第三人(买受人)与被执行人之间应当存在合法有效的 房屋买卖关系: 二是第三人在法院采取查封等强制执行措施前,已经支付全部房屋价款: 三 是第三人在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前已经实际占有该房屋; 四是第三人对未办理房屋产权过 户无过错。

(一) 关于房屋买卖关系是否合法有效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五 条确立的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原因与结果相区分的原则,物权转让的结果不成就,并不必然导 致物权转让的原因行为即债权合同无效。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325关于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的规定, 只是限制抵押财产物权变动的强

<sup>323 2020</sup>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十五条 被执 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 财产,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 际占有,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

<sup>324 2020</sup> 年《民法典》颁布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 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 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sup>&</sup>lt;sup>325</sup> 2020 年《民法典》颁布后对应条文为: 第四百零六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 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制性规定,其效力并不及于作为原因行为的债权合同。也就是说,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出卖人(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物的,不影响买卖合同的效力;出卖人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仍未履行消灭抵押权义务,致使买受人无法办理抵押物的移转登记,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买受人同意并能够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应当协助办理抵押注销登记,出卖人应当在抵押权消灭后为买受人办理抵押物的移转登记手续。

本案中,夏远航、沈丽将尚在按揭抵押期间的房屋出卖给王振东,尽管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但就房屋买卖合同这一债权行为而言,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仍属有效。

(二)关于第三人是否付清全部房屋价款的认定问题。对《查扣冻规定》第十七条中规定的"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应理解为第三人在法院针对房屋采取查封等强制执行措施开始前,已经支付了全部房屋价款。实践中,对于"是否支付全部价款"争议较大的问题是被执行人转让尚在按揭贷款还款期内的房屋时,第三人以代还银行按揭贷款作为购房款的支付方式,能否视为其已付清全部购房款。

会议认为,转让按揭贷款期内的房屋在现实生活中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种是经银行同意办理转按揭贷款的情形,即出卖人将尚在按揭贷款期内的房屋转让给买受人,经贷款银行同意,并与买受人重新签订抵押贷款合同,由买受人继续偿还未到期的贷款。此时,买受人与银行之间已经成立新的抵押贷款合同,且房屋也已过户到次买受人名下,故当出卖人作为被执行人时,已不可能执行该房产,也就不存在适用《查扣冻规定》第十七条的问题。另一种是未办理转按揭贷款的情形,即出卖人擅自将尚在按揭贷款期内的房屋转让给买受人,不通过银行与开发商,双方约定由买受人直接将首付款支付给出卖人,并由买受人以出卖人名义继续为其代偿剩余的贷款本息,直至贷款还清后再办理产权更名手续。该房屋转让合同中,买受人的付款相当于分期付款,其付款方式的法律性质系第三人代为履行,即代出卖人分期偿还银行贷款,只有贷款清偿完毕后,方能认定买受人已经付清全部购房款。

本案属于后一种情形,即银行按揭部分的法定还款义务人仍为出卖人夏远航,买受人王振东以夏远航名义代偿银行贷款,只是基于双方的房屋转让合同关系而分期支付给夏远航的对价。因此,在该贷款清偿完毕之前,不能视为其已经付清了二手房买卖合同中的全部价款。

- (三)关于第三人是否实际占有房屋的认定问题。所谓占有,是指主体对于物基于占有的意思进行控制的事实状态。占有必须具备两个构成要件,一是占有人必须具有占有的意思;二是占有人事实上控制或管领了某物。本案中,夏远航在法院对涉案房屋采取查封措施前已经将其交付王振东,王振东亦已装修并实际使用,应当认定其已经实际占有房屋。
- (四)关于买受人对未办理过户登记是否存在过错问题。根据《查扣冻规定》第十七条中规定的"第三人没有过错",应指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标的物后,没有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但其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是由于登记机关未能及时办理、出卖人不予协助、办理登记存在客观障碍等非第三人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本案中,由于王振东未付清全部购房款,尚不具备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条件,也就不存在对于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是否有过错的问题。

综上,王振东与夏远航约定以代偿按揭的方式转让按揭房屋,在未经银行同意办理转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按揭贷款手续的情况下,不能认定王振东已经付清全部购房款,其要求停止执行涉案房屋的请求不符合《查扣冻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不应得到支持。

13、苏高法电[2015]742 号: 江苏省高院执行局关于印发《关于首查封普通债权法院与轮候查封优先债权执行法院之间处分查封房地产等相关问题的解答》等指导意见的通知(2015年 11 月 24 日,节选附件 2、3、4)

附件 2:

### 关于执行不动产时承租人主张租赁权的若干问题解答

执行实务中法院在拍卖被执行人的不动产时,承租人以对该不动产享有租赁权为由,主 张拍卖不破租赁,导致不动产流拍;而申请执行人认为被执行人与承租人恶意串通、虚构租 赁法律关系,承租人实际上没有占有使用不动产,或占有使用不动产在申请执行人设立抵押 权、法院查封之后,要求法院除去租赁关系继续拍卖变价,尽快实现申请人的合法利益。为 了遏制被执行人与承租人通过虚假租赁规避执行行为,保护债权人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及 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执行被执行人的不动产时承租人主张租赁权涉及的主要问题作出解 答,供实践中参照执行。

一、被执行人与承租人在申请执行人设立抵押权、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 租赁合同并由承租人占有使用该不动产的,法院如何处置?

承租人在申请人对该不动产设立抵押权、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并占有使 用该不动产的,承租人取得了该不动产的租赁权,法院在租赁期内带租拍卖。

被执行人与承租人虽在抵押权设立、法院查封之前订立租赁合同并交付使用该不动产,但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被执行人与承租人之间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租赁,或 伪造交付租金证据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处理。

二、承租人在申请执行人设立抵押权、法院查封之后占有使用该不动产的,执行法院如何处置?

这种情形下,无论被执行人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在申请执行人设立抵押权、法院查 封之前或之后,只要承租人在申请执行人设立抵押权、法院查封之后占有使用该不动产的, 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裁定除去租赁关系后拍卖该不动产。

三、承租人占有使用不动产有哪些情形?

承租人占有使用不动产主要是指承租人(包括次承租人)已支付租金且对该不动产已经用于生活、生产、经营、装修等情形。承租人以已向被执行人支付全部租金、以该不动产使用权抵债、已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以在该不动产所在地为新设公司营业地址为由主张租赁权,请求法院带租拍卖或拍卖后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的,而该不动产仍为被执行人或其他人占有使用的,不属于承租人占有使用的情形。

四、在法院带租、除去租赁关系拍卖两种情形下,申请执行人、承租人如何救济? 带租拍卖时,申请执行人提出应当除去租赁关系,对带租拍卖提出异议,法院依据民事

诉讼法第225条规定处理。

除去租赁关系拍卖时,承租人提出应当带租拍卖,对除去租赁关系拍卖提出异议,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处理。

附件 3:

### 关于抵押债权优先受偿范围的补充解答

省法院执行局 2013 年制定的《关于执行疑难若干问题解答》第 14 条规定:抵押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但抵押权登记簿上或者他项权证上记载的主债权仅为本金部分,其他相关债权人认为抵押权人仅能就本金部分优先受偿,从而提出执行异议,应当如何处理?抵押合同与抵押权登记簿、他项权证上记载的抵押权的担保范围应当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鉴于权证登记的公示效力,应以登记的内容确定具体数额。

执行实务中在适用该条规定时出现了以下问题:

- 一是审判庭作出的关于抵押债权受偿范围的判决、裁定并没有完全依照省院民二庭关于抵押债权优先受偿范围以抵押登记簿上或者他项权证上记载的债权数额为准的规定来裁判,有的判决确定的抵押债权优先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抵押权费用,而执行法院仍然按照本金部分执行,抵押债权人尤其是金融机构提出异议;
- 二是抵押债权人与债务人诉讼中的调解约定抵押债权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 违约金、实现抵押权费用,与该条规定发生冲突;
- 三是抵押债权人直接申请参与分配,如何确定抵押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范围,是按照抵押权登记簿上或者他项权证上记载的主债权数额还是抵押合同约定的优先受偿范围来执行,执行实务中存在争议;

四是外省法院与我们协调案件时提出不同意见,如浙江高院出台的意见明确抵押债权优先受偿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抵押权费用。

执行法院的执行依据是生效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抵押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范围应 当严格按照生效的判决、调解书、裁定书确定的优先受偿范围来执行,无需审查抵押债权人 在他项权证上或登记簿上记载的优先受偿债权数额。

抵押债权人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或参与分配的,其优先受偿的债权数额如何确定,倾向于有抵押登记的以抵押登记确定的范围为准,没有抵押登记的以抵押合同约定的范围为准。

附件 4:

#### 关于执行"唯一住房"相关问题的解答

为规范执行程序中涉及"唯一住房"的执行,均衡保护债权人的债权与被执行人及其所 扶养家属的居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和精神,结 合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解答。

本解答所称"唯一住房"是指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唯一可居住房屋。 本解答所涉"唯一住房"的执行仅适用于权属明确的城镇房屋,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 小产权房及其他无证房产等涉及国家土地制度和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解答。

一、被执行人名下仅登记有一套"唯一住房",对该"唯一住房"什么情形下可以执行?

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虽只有一套住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对登记在其名下的"唯一住房"仍可执行:

- (一)对被执行人有赡养、扶养、抚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的;
  - (二)一审诉讼或仲裁立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
- (三)被执行人在其户籍所在地或拟执行的"唯一住房"所在地农村享有宅基地并自建住房或被执行人享有小产权房等权属上有瑕疵而无法自由流转的住房的;
- (四)被执行人将其"唯一住房"用于出租、出借或虽未出租、出借,但超过一年无人居住的:
  - (五)被执行人的"唯一住房"系执行依据确定的被执行人应当交付的房屋的;
- (六)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县级市、县、区范围)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房屋租金的;
  - (七) 其他可以执行的情形。
  - 二、如何认定"唯一住房"是否超出"生活所必需"?

是否超过"生活所必需"由各地法院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自行确定,原则上参照以下标准:

- (一)面积过大。住房建筑面积达到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廉租住房保障面积的 150%的; (例:南京三人以上廉租住房保障面积为 50 平方米,若拟执行的"唯一住房"面积达到 50×150%=75 平方米,便可认为超过生活所必需)
- (二)市场价值过高。住房建筑面积达到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廉租住房保障面积且房屋单价达到当地(县级市、县、区范围)住房均价的 150%的。(例: 若南京某区拟执行"唯一住房"建筑面积为 65 平方米,其所在区的住房均价为 10000 元/平方米,但因"唯一住房"为学区房或其他因素,其市场价值达到 15000 元/平方米,则可认为超过生活所必需)

对于已经依法设定抵押的"唯一住房",申请执行人为抵押权人的,人民法院无需审查 其是否超过"生活所必需",可以执行,但被执行人为低保对象且无法自行解决居住问题的 除外。

三、执行"唯一住房"应遵循哪些原则?

为均衡保障债权人的债权与被执行人的居住权,执行"唯一住房"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穷尽其他执行措施原则。一般情况下,若有证据证明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不宜对其"唯一住房"采取处分性执行措施。
- (二)申请人申请在先原则。执行被执行人的"唯一住房"应以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为前置条件,人民法院不得依职权主动对被执行人的"唯一住房"采取处分性执行措施。
- (三)解决临时住房在先原则。对于确实无处居住的被执行人,在对其"唯一住房"采取处分性执行措施前,宜事先解决好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临时住房,由申请执行人提供临时性住房或先行垫付租房费用。
- (四)有益执行原则。执行"唯一住房"时,应当综合考量处置该房产时可能产生的评估、公告、执行、生活保障等费用,若除去上述各项费用后并无余值或余值不大,则原则上

不宜对该"唯一住房"采取处分性执行措施。

四、执行"唯一住房"程序上应当如何操作?

人民法院在执行"唯一住房"时,可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应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唯一住房",人民法院应当要求申请执行人出具自愿提供临时住房或承担临时住房租金的承诺书,对于需要支付生活保障费用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需在承诺书中一并承诺同意从变价款中支付此笔费用。
- (二)执行人员对于拟拍卖的"唯一住房",应当查明住房基本情况、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人数等信息,填写拍卖呈报表,并在呈报表中说明符合唯一住房处置条件的理由和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保障措施。经合议庭讨论后报执行局长或分管院长审批。
- (三)准予拍卖的,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裁定书和迁出告知书。不符合拍卖条件的, 应当及时告知申请执行人并说明理由。
- (四)执行裁定书和迁出告知书送达后,被执行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腾空房屋的,执行 法院可以作出强制迁出裁定和公告,强制执行。
  - (五)对拟执行的"唯一住房"依法评估交付拍卖。
  - (六) 拍卖成交扣除相关费用后,其余部分依法分配。

五、执行"唯一住房"时,被执行人的临时住房如何解决?

执行"唯一住房"前,应首先解决好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临时住房,临时住房的 面积标准参照当地廉租住房的面积标准;临时住房的地段可参照被执行人的合理要求,尽量 方便其生活、工作。

申请执行人自愿提供临时住房的,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申请执行人提供的临时住房可计收租金,租金标准由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确定。

被执行人自行租房的,可由申请执行人先行垫付六个月的租金。

上述使用房屋的费用或租金应从保留给被执行人的生活保障费用中予以扣除。

对于本解答第一条所列情形,原则上可以不再为被执行人解决临时住房。

六、哪些情况下应当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给予生活保障?如何保障?

对于本解答第一条所列情形,原则上可以不再为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的家属给予生活保障;对于本解答第二条第一款所列超出"生活所必需"的情形,一般应当为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的家属提供生活保障。

为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提供生活保障可采取以下方式:

- (一)保留租金。申请执行人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 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作为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保障费用。此笔款项可在房屋变 价款中先行提留。人民法院不得对其强制执行。
- (二)房屋置换。申请执行人自愿以以小换大、以远换近、以劣换优等方式为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提供保障其基本生活的住房,与被执行人的"唯一住房"进行置换,置换房屋的面积、地段可参照本解答关于临时住房的标准。

### (十八) 社保基金、公积金、养老金的执行

### 1、法[1999]228 号: 最高院关于严禁冻结或划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1999年11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据悉,最近一些地方人民法院在审理或执行经济纠纷案件中,冻结并划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导致下岗职工基本生活无法保障,影响了社会稳定。为杜绝此类事件发生,特通知如下: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是采取企业、社会、财政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办法筹集的,由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设立专户管理,专项用于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具有专项资金的性质,不得挪作他用,不能与企业的其他财产等同对待。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将该项存于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专项资金作为企业财产处置,不得冻结或划拨该项资金用以抵偿企业债务。

各地人民法院应对已审结和执行完毕的经济纠纷案件做一下清理,凡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及时依法予以纠正。

### 2、法[2000]19号:最高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2000年2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一个时期,少数法院在审理和执行社会保险机构原下属企业(现已全部脱勾)与其它 企业、单位的经济纠纷案件时,查封社会保险机构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帐户,影响了社会保 险基金的正常发放,不利于社会的稳定。为杜绝此类情况发生,特通知如下:

社会保险基金是由社会保险机构代参保人员管理,并最终由参保人员享用的公共基金,不属于社会保险机构所有。社会保险机构对该项基金设立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保障企业退休职工、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属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因此,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或扣划社会保险基金;不得用社会保险基金偿还社会保险机构及其原下属企业的债务。

各地人民法院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及时依法予以纠正。

# 3、法研[2002]13 号: 最高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能否扣划离退休人员离休金退休金清偿其债务问题的答复(2002年1月30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津高法〔2001〕28 号《关于劳动保障部门应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扣划被执行人工资收入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为公平保护债权人和离退休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的

有关规定,在离退休人员的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收入不足偿还其债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离退休金发放单位或者社会保障机构协助扣划其离休金或退休金,用以偿还该离退休人员的债务。上述单位或者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人民法院在执行时应当为离退休人员留出必要的生活费用。生活费用标准可参照当地 的有关标准确定。

# 4、劳社厅函 [2002] 27 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扣发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抵偿债务问题的复函(2002年2月4日)

####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能否协助法院扣发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抵偿债务的请示》(渝 劳社文 [2002] 72 号) 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基本养老金是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养命钱",离退休人员能否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直接关系到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同时基本养老金在发放给离退休人员之前,仍属于养老保险基金,任何单位不得查封、冻结和划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法 [2000] 19 号)对此也做出了相应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为法定授权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机构,承担着将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给离退休人员的职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u>不能直接扣</u>发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抵偿法院判决的债务。

# 5、[2013] 执他字第 9 号函: 最高院关于强制划拨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问题的复函(2013 年7 月 31 日)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 (2012) 皖执他字第 00050 号《关于强制划拨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问题的请示报告》 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根据你院报告中所述事实情况,被执行人吴某某已经符合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sup>326</sup>规定的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条件,在保障被执行人依法享有的基本生活及居住条件的情况下,执行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强制执行。

<sup>&</sup>lt;sup>326</sup> **2019**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sup>(</sup>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sup>(</sup>二) 离休、退休的;

<sup>(</sup>三)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sup>(</sup>四)出境定居的;

<sup>(</sup>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sup>(</sup>六) 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 (十九)股权、非上市股份的执行

1、法释[2021] 20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为了正确处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中的有关问题,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股权,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但是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及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外。

**第二条** 被执行人是公司股东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得直接执行公司的财产。

**第三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sup>327</sup>的规定以被执行股权所在地确定管辖法院的,股权所在地是指股权所在公司的住所地。

第四条 人民法院可以冻结下列资料或者信息之一载明的属于被执行人的股权:

- (一)股权所在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
- (二)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备案信息;
- (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案外人基于实体权利对被冻结股权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七条<sup>328</sup>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五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股权,以其价额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冻结。股权价额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冻结的比例或者数量进行冻结。

被执行人认为冻结明显超标的额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sup>329</sup>的规定提出 书面异议,并附证明股权等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价额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异 议成立的,应当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解除对明显超标的额部分的冻结。

**第六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股权,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送达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股权冻结自在公示系统公示时发生法

<sup>327</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一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328 2021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 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 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 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sup>329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律效力。多个人民法院冻结同一股权的,以在公示系统先办理公示的为在先冻结。

依照前款规定冻结被执行人股权的,应当及时向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送达裁定书,并 将股权冻结情况书面通知股权所在公司。

**第七条** 被执行人就被冻结股权所作的转让、出质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

**第八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股权的,可以向股权所在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在实施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对被冻结股权所占比例、股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前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有关情况。人民法院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知申请执行人,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股权所在公司未向人民法院报告即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sup>330</sup>的规定处理。

股权所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意通过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转让重大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等行为导致被冻结股权价值严重贬损,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九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基于股权享有的股息、红利等收益,应当向股权所在公司送达裁定书,并要求其在该收益到期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对到期的股息、红利等收益,可以书面通知股权所在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或者人民法院履行。

股息、红利等收益被冻结后,股权所在公司擅自向被执行人支付或者变相支付的,不影响人民法院要求股权所在公司支付该收益。

第十条 被执行人申请自行变价被冻结股权,经申请执行人及其他已知执行债权人同意或者 变价款足以清偿执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是应当在能够控制变价款的情况下监督 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一条** 拍卖被执行人的股权,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 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程序确定股权处置参考价,并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

确定参考价需要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税务机关等部门调取,也可以责令被执行人、股权所在公司以及控制相关材料的其他主体提供; 拒不提供的,可以强制提取,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sup>331</sup>、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sup>&</sup>lt;sup>330</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sup>(</sup>一) 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sup>(</sup>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sup>(</sup>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sup>(</sup>四) 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sup>331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sup>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 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sup>(</sup>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sup>(</sup>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为确定股权处置参考价,经当事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股权所在公司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委托评估被执行人的股权,评估机构因缺少评估所需完整材料无法进行评估 或者认为影响评估结果,被执行人未能提供且人民法院无法调取补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 通知评估机构根据现有材料进行评估,并告知当事人因缺乏材料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评估机构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出具评估报告的,经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适当高于执行费用的金额确定起拍价,但是股权所在公司经营严重异常,股权明显没有价值的除外。

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的起拍价拍卖的, 竞买人应当预交的保证金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酌定。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拍卖被执行人的股权,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

依据处置参考价并结合具体情况计算,拍卖被冻结股权所得价款可能明显高于债权额及 执行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对相应部分的股权进行拍卖。对相应部分的股权拍卖严重减损被 冻结股权价值的,经被执行人书面申请,也可以对超出部分的被冻结股权一并拍卖。

**第十四条** 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为由请求不得强制拍卖股权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被执行人未依法履行或者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 (二)被执行人认缴的出资未届履行期限;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该股权自行转让有限制;
- (四)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对该股权自行转让有限制。

人民法院对具有前款第一、二项情形的股权进行拍卖时,应当在拍卖公告中载明被执行 人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期限等信息。股权处置后,相关主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出 资义务。

**第十五条** 股权变更应当由相关部门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中载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或者条件。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就竞买资格或者条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拍卖成交后,人民法院应当通知买受人持成交确认书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批准 手续。买受人取得批准手续的,人民法院作出拍卖成交裁定书;买受人未在合理期限内取得 批准手续的,应当重新对股权进行拍卖。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买受人明知不符合竞买资格或者条件依然参加竞买,且在成交后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取得相关部门股权变更批准手续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差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原买受人补交; 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被执行人交付股权,因股权所在公司在生效法律文书作出

<sup>(</sup>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sup>(</sup>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sup>(</sup>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后增资或者减资导致被执行人实际持股比例降低或者升高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生效法律文书已经明确交付股权的出资额的,按照该出资额交付股权;
- (二)生效法律文书仅明确交付一定比例的股权的,按照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时该比例所 对应出资额占当前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交付股权。
- **第十七条** 在审理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中,当事人提出要求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诉讼请求且其主张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当事人未提出前述诉讼请求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向其释明。

生效法律文书仅确认股权属于当事人所有,当事人可以持该生效法律文书自行向股权所在公司、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在其他营利法人享有的投资权益强制执行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主要文书参考样式

×××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执······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院(××××)·······执·······号执行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下列事项:

- 二、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在你局职权范围内,不得为被冻结股权办理 等有 碍执行的事项(根据不同的公司类型、冻结需求,载明具体的协助执行事项)。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月 $\times \times$ 日

(院印)

经办人员: ××× 联系电话: ······ ×××人民法院

> 协助执行通知书 (回执)

×××人民法院:

你院( $\times\times\times\times$ )……执……号执行裁定书、( $\times\times\times\times$ )……执……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收悉,我局处理结果如下:

已于××××年××月××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你院冻结股权的情况进行公示,并将在我局职权范围内按照你院要求履行相关协助执行义务。

××××年××月××日 (公章)

经办人员: ××× 联系电话: ······

### 2、法函[1992]114 号: 最高院关于被执行人以其全部资产作股本与外方成立合资企业的应当如何执行问题的复函(1992年9月7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湘高法经(1992)1号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鉴于被执行人于 1990 年 12 月 21 日与浙江省绍兴县轻工业公司、美国桦品企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浙江钻石制衣厂有限公司,业经注册登记,该公司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故不宜直接执行该公司的财产。为有利于改革开放,可将被执行人绍兴县第二衬衫厂在合资企业中享有的部分股权(相当于应当偿还的债务),在征得合资对方同意后予以转让,转让时合资对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合资对方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可分期分批执行被执行人从合资企业分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要时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限制被执行人支取到期应得的部分或全部收益,同时通知(附裁定书副本)有关单位协助执行。

此复

# 3、法(经)函[1991]94号:最高院关于能否扣划被执行单位投资开办的企业法人的资金偿还被执行单位债务问题的复函(1991年4月29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 1990 年 7 月 2 日《关于执行深圳市儿童福利中心诉中国农村能源协会一案的情况报告》及 8 月 27 日转来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能否扣划被执行人的投资款以偿还债务的请示报告》均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在深圳市儿童福利中心诉中国农村能源协会一案中,被执行人应当是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中的义务承担人,即中国农村能源协会。强制执行的财产只能是被执行人所有或能够处分的财产。被执行人投资兴办的企业既经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则其投资已成为该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属于该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作为投资人的被执行人已无权随意处分。即使可以用投资款偿还投资人的债务,也只能依法转让股权或以所得收益偿还,而不能直接扣划。因此,深圳中院以正大科技贸易总公司是中国农村能源协会投资兴办的为由,扣划正大科技贸易总公司的存款,冻结广东鸿大国际科技中心的账户,用以偿还中国农村能源协会的债务是不妥当的。

# 4、[1998] 执他字第 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中外合资企业股份执行问题的复函(1998年8月2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8]宁法执字第 05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外商股份能否执行即如何办理转股手续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我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五十五条<sup>332</sup>规定,中外合资企业的外商股份可以作为执行标的,依法转让。你院将被执行人香港太嘉勋发有限公司在天津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中的 30%股份执行转让给申请执行人中国包装进出口宁夏公司,并无不当,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结相关手续,其中需要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协助执行的事宜,你院应主动联系,请其按你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处理。

此复

### 5、[2001]执协字第 16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股权执行案的复函(2001 年 4 月 13 日)

上海市、安徽省、四川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津市、北京市、福建省高级人民 法院:

近日,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公司)向我院反映,有多家法院冻结了中国 重型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汽公司)所持其公司的股权,冻结股权的数额已超出重汽公司 所有的份额,影响了其正常的经营活动,请求本院协调处理。

经查,联合公司反映的情况属实。重汽公司只拥有联合公司8000万股股权,价值9220.8万元人民币,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上海二中院、安徽高院、四川眉山中院、陕西西安中院、新疆高院、天津一中院、北京二中院等7家法院在执行以重汽公司为债务人的生效判决过程中,却先后裁定冻结了联合公司的股权共12334万股,超出被执行人拥有的股权份额。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8条333的规定,本案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应当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

<sup>332</sup> 原条文为: 55、对被执行人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在征得合资或合作他方的同意和对外经济贸易主管机关的批准后,可以对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

如果被执行人除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的股权以外别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其他股东又不同意转让的,可以直接强制转让被执行人的股权,但应当保护合资他方的优先购买权。

<sup>2020</sup>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后原第55条删除。

<sup>&</sup>lt;sup>333</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后对应条文为: 55. 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

多个债权人的债权种类不同的,基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而享有的债权,优先于金钱债权受偿。有多个担保物权的,按照各担保物权成立的先后顺序清偿。

一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执行的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各债权比例受偿。

受偿。在采取执行措施的时间顺序上,各家法院均无争议,依次为上海二中院、安徽高院、四川眉山中院、陕西西安中院、新疆高院、天津一中院、北京二中院。但天津一中院、北京二中院提出,上海二中院和四川眉山中院虽然在先向联合公司送达了冻结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书,但没有在工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应视其冻结措施无效,不能对抗在后既向联合公司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又在工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的法院所采取的冻结措施。

我们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53 条<sup>334</sup>的规定,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的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只要依法向相关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送达了冻结被执行人投资权益或股权的法律文书,即为合法有效。因此,本案中上海二十院、四川眉山中院实施的冻结重汽公司股权的措施是合法有效的。天津一中院、北京二中院关于既向联合公司送达冻结股权的法律文书,又到工商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才发生冻结效力的主张,并无法律规定,故不能否定上海二中院、四川眉山中院冻结股权的效力。天津一中院、北京二中院冻结股权的措施,实际上是在重汽公司已无股权可供执行的情况下进行的,当属无效,应当解除。两院可依法执行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

此外,厦门中院关于重汽公司不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应当解除 该院在审判过程中对重汽公司股权冻结的保全措施。接此函后,请天津、北京、福建省高级 人民法院监督所辖相关法院立即解除对重汽公司的股权冻结措施,以保证本案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 6、[2000]执他字第 1 号: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公室关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问题的复函(2000年 1月 10日)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报我办的〔1998〕闽经初执字第19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的意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sup>335</sup>中关于发起人股份在3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是对公司创办者自主转让其股权的限制,其目的是为防止发起人借设立公司投机牟利,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存在这一问题。被执行人持有发起人股份的有关公司和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转让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该股份转让的时间应从人民法院向有关单位送达转让股份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算。该股份受让人应当继受发起人的地位,承担发起人的责任。

<sup>334 2020</sup> 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后对应条文为: 38。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被执行人不得自行转让。

<sup>&</sup>lt;sup>335</sup> 2018 年《公司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7、[2003] 执他字第 6 号: 最高院关于涉外股权质押未经登记在执行中质押权人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问题的复函(2003 年 10 月 9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2) 苏执监字第 114 号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第一种意见。(香港)越信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信隆)与香港千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千帆)于 1995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抵押契约》所涉及的质押物,是香港千帆在南京千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千帆)持有的 65%股权。虽然我国法律对涉外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142 条 336 第 3 款规定的精神,本案可参照世界各国目前普遍采用的物之所在地法原则。因南京千帆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故该公司股权的质押是否有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来认定。上述《抵押契约》订立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且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实施。《担保法》实施后,越信隆应当按照该法第 78 条 3 款的规定,将香港千帆在南京千帆持有的 65%股权在内地办理股份出质记载手续,但越信隆未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因此,其抵押权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鉴于香港千帆所持南京千帆 65%股权已经南京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

此复

# 8、苏高法电[2016]622 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股权冻结等执行行为的通知(2016年9月9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加强各级法院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2014年10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法[2014]251号)。2015年1月4日,省法院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了

<sup>336</sup> 原条文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一般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2020 年《民法典》颁布后原条文删除。

<sup>&</sup>lt;sup>337</sup> 原条文为:第七十八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出质人转让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 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 册之日起生效。

**<sup>2020</sup>** 年《民法典》颁布后对应条文为: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苏高法[2015] 4 号)。上述文件对人民法院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协助执行事项时的要求作出明确具体规定。但实践中,仍有不少法院在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协助执行事项时存在不规范的地方。现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就股权冻结等执行行为再次重申以下几点:

- 一、人民法院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协助执行事项时,应至少派两名执行人员,执 行人员应出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不得由一人同时携带两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办理。
- 二、人民法院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冻结、解除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应同时要求协助公示冻结、解除冻结信息。要求协助执行时,除送达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外,还应同时送达协助公示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
- 三、人民法院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执行事项的范围不得随意扩大,但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限制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相关要求参照冻结股权的执行。
- 四、人民法院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要求限制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依法明确冻结、限制的期限。

五、其他事宜,人民法院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法[2014]251号)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苏高法[2015]4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 (二十) 股票、债券、期货、保险的执行

## 1、法释[1998]2 号: 最高院关于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可否采取执行措施问题的批复(2020年12月23日修订)

(1998年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8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对被执行人在银行的凭证式记名国库券可否采取冻结、扣划强制措施的请示》 (京高法〔1997〕194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是由被执行人交银行管理的到期偿还本息的有价证券,在性质上与银行的定期储蓄存款相似,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sup>338</sup>规定的精神,人民法院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

<sup>&</sup>lt;sup>338</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 2、法释[2001]28号:最高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9月21日)

为了保护债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对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和执行过程中,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以下均简称股权)等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纠纷案件过程中,对股权采取冻结、评估、拍卖和办理股权过户等财产保全和执行措施,适用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上市公司国有股、包括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国家股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或依据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国有法人股指国有法人单位,包括国有资产比例超过 50%的国有控股企业,以其依法占有的法人资产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形成或者依据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

本规定所指社会法人股是指非国有法人资产投资于上市公司形成的股份。

-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股权采取冻结、拍卖措施时,被保全人和被执行人应当是股权的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被冻结、拍卖股权的上市公司非依据法定程序确定为案件当事人或者被执行人,人民法院不得对其采取保全或执行措施。
- **第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作为债务人,如有偿还能力的,人民法院一般不应对其股权采取冻结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已对股权采取冻结保全措施的,股权持有人、所有权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了有效 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对股权的冻结。

**第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或者解除冻结股权,除应当将法律文书送达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以外,还应当在作出冻结或者解除冻结裁定后7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人民法院裁定拍卖上市公司股权,应当于委托拍卖之前将法律文书送达股权持有人或者 所有权人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被冻结或者拍卖股权的当事人是国有股份持有人的,人民法院在向该国有股份持有人送达冻结或者拍卖裁定时,应当告其于5日内报主管财政部门备案。

- **第六条** 冻结股权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如申请人需要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冻手续,每次续冻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逾期不办理续冻手续的,视为自动撤销冻结。
- **第七条**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冻结的股权价值不得超过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的债务总额。股权价值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最近期报表每股资产净值计算。

股权冻结的效力及于股权产生的股息以及红利、红股等孳息,但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仍可享有因上市公司增发、配售新股而产生的权利。

**第八条** 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如果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在限期内提供了

方便执行的其他财产,应当首先执行其他财产。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方可执行股权。

本规定所称可供方便执行的其他财产,是指存款、现金、成品和半成品、原材料、交通工具等。

人民法院执行股权, 必须进行拍卖。

股权的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以股权向债权人质押的,人民法院执行时也应当通过拍卖方式进行,不得直接将股权执行给债权人。

- **第九条** 拍卖股权之前,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选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人民法院召集债权人和债务人提出候选评估机构,以抽签方式决定。
- **第十条** 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时,应当要求资产评估机构严格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说明其应当对所作出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法院还应当要求上市公司向接受人民法院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

-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收到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报告后,须将评估报告分别送达债权人和债务人以及上市公司。债权人和债务人以及上市公司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评估报告后7日内书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将异议书交资产评估机构,要求该机构在10日之内作出说明或者补正。
- **第十二条** 对股权拍卖,人民法院应当委托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机构的选定,参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方法进行。
  - 第十三条 股权拍卖保留价,应当按照评估值确定。

第一次拍卖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应当继续进行拍卖,每次拍卖的保留价应当不低于前次保留价的 90%。经三次拍卖仍不能成交时,人民法院应当将所拍卖的股权按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折价抵偿给债权人。

人民法院可以在每次拍卖未成交后主持调解,将所拍卖的股权参照该次拍卖保留价折价 抵偿给债权人。

- 第十四条 拍卖股权,人民法院应当委托拍卖机构于拍卖日前 1 0 天,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上海证券报》上进行公告。
  - 第十五条 国有股权竞买人应当具备依法受让国有股权的条件。
- **第十六条** 股权拍卖过程中,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 **第十七条** 拍卖成交后,人民法院应当向证券交易市场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由买受人持拍卖机构出具的成交证明和财政主管部门对股权性质的界定等有关文件,向证券交易市场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 3、法释[2003]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订, 节选)

(2003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70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等二十九件商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 二、管辖

•••••

第七条 期货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确定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期货纠纷案件。

.....

### 十二、保全和执行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保全与会员资格相应的会员资格费或者交易席位,应当依法裁定不得转让该会员资格,但不得停止该会员交易席位的使用。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有权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转让该交易席位。

**第五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为债务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冻结、划拨期货公司在 期货交易所或者客户在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

有证据证明该保证金账户中有超出期货公司、客户权益资金的部分,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该账户中属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的自有资金。

**第六十条** 期货公司为债务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冻结、划拨专用结算账户中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用于担保期货合约履行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 期货公司已经结清所有持仓并清偿客户资金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结算准备金依法予以冻结、划拨。

期货公司有其他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先行冻结、查封、执行期货公司的其他财产。 第六十一条 客户、自营会员为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保证金、持仓依法采取保 全和执行措施。

# 4、财企[2001]656 号: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11月2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上海市、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中央管理企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提高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的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加强国有股权的监管,维护债权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国家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内

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调度的权限和程序,控制负债规模并改善债务结构,注意防范财务风险。

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确需通过国有股质押融资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核程序和责任追 究制度,并对质押贷款项目进行周密的可行性论证,用于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 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50%。

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确需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充分考虑被担保单位的资信和偿债能力,并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权限审议决定。

二、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所持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冻结其所持国有股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国有股被冻结的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通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属地方管理的,同时抄报省级财政机关。

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对冻结裁定持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作出冻结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解除冻结裁定后,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应当在收到有关法律文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国有股解冻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通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属地方管理的,同时抄报省级财政机关。

三、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所持国有股被冻结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方便执行的 其他财产,其他财产包括银行存款、现金、成品和半成品、原材料和交通工具等,其他财产 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人民法院执行股权拍卖。

四、拍卖人受托拍卖国有股,应当于拍卖日前10天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上刊登上市公司国有股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拍卖人、拍卖时间、地点、上市公司名称、代码、所属行业、主营业务、近3年业绩、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原持股单位、被拍卖的国有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竞买人应具备的资格、参与竞买应具备的手续。

五、国有股拍卖必须确定保留价。当事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拍 卖的国有股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结果确定保留价。

评估结果确定后,评估机构应当在股权拍卖前将评估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国有股东授权 代表单位属地方管理的,同时抄报省级财政机关。

六、对国有股拍卖的保留价,有关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当严格保密。第一次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应当继续拍卖,每次拍卖的保留价应当不低于前次保留价的90%。第三次拍卖最高应价仍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机构应当中止国有股的拍卖。

七、竞买人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受让国有股的条件。

八、拍卖成交后,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关于其所持国有股拍卖结果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国有股被拍卖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通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属地方管理的,同时抄报省级财政机关。

九、国有股拍卖后,买受人持拍卖机构出具的成交证明以及买受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证明买受人身份性质的法律文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向原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主管财政机关提出股权性质界定申请,并经界定后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十、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应当切实维护国有股权益,若发现有关当事人或知情人泄露拍卖保留价,或有关当事人与竞买人、债权人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请求人民法院中止拍卖,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若因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过失,使国有股权益遭受损失的,主管财政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00一年十一月二日

# 5、法[2020]15 号: 最高院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2020 年 7 月 15 日,节选)

10. 债券违约案件的管辖。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以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为被告提起的要求依约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履行增信义务的合同纠纷案件,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券募集文件与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债券募集文件与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管辖的约定不一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条<sup>339</sup>第一款的规定不能确定管辖法 院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纪要发布之前,人民法院以原告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确定管辖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的,应当移送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审理;已经生效尚未申请执行的案件,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经执行尚未执结的案件,应当交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继续执行。

# 6、法发[2021]9 号: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2021年3月1日)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相关工作,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依照民事诉讼法,结合执行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条** 人民法院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协助冻结债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股票,该股票已设立质押且质权人非案件保全申请人或者申请执行人的,适用本意见。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股票进行轮候冻结的,不适用本意见。

**第二条** 人民法院冻结质押股票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当明确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名称(姓名)、账户号码,冻结股票的名称、证券代码,需要冻结的数量、冻结期限等信息。

前款规定的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以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除以每股股票的价值计

<sup>339 2022</sup>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三十条 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

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算。每股股票的价值以冻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结合股票市场行情,一般在不超过 20%的幅度内合理确定。

**第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受理人民法院的协助冻结要求后,应当在系统中对质押股票进行标记,标记的期限与冻结的期限一致。

其他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要求对已被标记的质押股票进行冻结的,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或者证券公司按轮候冻结依次办理。

**第四条** 需要冻结的股票存在多笔质押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某一笔或者某几笔质押股票进行标记。未指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对该只质押股票全部进行标记。

**第五条** 上市公司依照相关规定披露股票被冻结的情况时,应当如实披露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已在系统中被标记股票的数量,以及人民法院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冻结期限等信息。

第六条 质押股票在系统中被标记后,质权人持有证明其质押债权存在、实现质押债权条件成就等材料,向人民法院申请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质押债权范围内变价股票的,应当准许,但是法律、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法院将债务人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在质押债权、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范围内进行冻结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在系统中将相应质押股票调整为可售状态。

质权人申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变价股票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损害案件当事人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且在能够控制相应价款的前提下,可以准许。

质权人依照前两款规定自行变价股票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登记结算相关业务规则。

**第七条** 质权人自行变价股票且变价款进入债务人资金账户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发放变价款实现质押债权的,应予准许,但是法律、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可以对在系统中被标记的质押股票采取强制变价措施。

**第九条** 在系统中被标记的任意一部分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的,协助冻结的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股票调整为冻结状态,并及时通知人民法院。

冻结股票的数量达到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数量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应当 及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冻结的股票足以实现案件债权及执行费用的,应当 书面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解除对其他股票的标记和冻结。

**第十条** 轮候冻结转为正式冻结的,或者对在本意见实施前已经办理的正式冻结进行续 冻的,依当事人或者质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依照本 意见办理。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股票退市后,依照本意见办理的冻结按照相关司法冻结程序处理, 冻结股票的数量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在系统中已标记的股票数量。

**第十二条** 其他国家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就质押股票处置变价等事项与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产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各自的上级机关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意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协助冻结通知书参考样式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助冻结通知书参考样式×××人民法院协助冻结通知书(××××) ······执·····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证券公司×××营业部:

本院执行的×××与×××一案,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 。经计算,需要对 (证券账户号: )持有的已质押的股票(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进行冻结,冻结数量为 ,冻结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为满足本院的上述冻结要求,请在系统中对该只已质押股票(质押编号: )进行标记,标记的期限与上述冻结期限一致。标记范围内的质押股票中任意一部分解除质押的,应将该部分股票调整为冻结状态,你司应将该情况及时通知本院。

对上述标记和冻结的股票(含/不含孳息),非经本院准许,你司不得为被执行人、质权人办理转让、变更登记等手续。其他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要求冻结的,应按轮候冻结依次办理。

×××年×××月×××日(院 印)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本院地址: ······ 邮 编: ······

7、[2003]执他字第7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国债服务部与重庆市涪陵财政国债服务部证券回购纠纷执行请示案的复函(2003年6月9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1]川执督字第 100 号《关于攀枝花市国债服务部申请执行重庆市涪陵财政国债服务部证券回购纠纷案件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第一种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经营公司)对其持有的"长丰通信"国家股股票享有全部的财产权。被执行人重庆涪陵区财政局虽然投资开办了经营公司,并占有其100%的股权,但其无权直接支配经营公司的资产,其权力只能通过处分其股权或者收取投资权益来实现。因此,执行法院只能执行涪陵区财政局在经营公司的股权或投资权益,而不能直接执行经营公司所有的股票。

8、[2000] 执他字第 15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提取投保人在保险公司所投的第三人责任险应得的保险赔偿款问题的复函(2000年7月13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9〕苏法执他字第 15 号《关于人民法院能否提取投保人在保险公司所投的第三人责任险应得的保险赔偿款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人民法院受理此类申请执行案件,如投保人不履行义务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债权人(或受益人)的申请向保险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保险公司依照有关规定理赔,并给付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对保险公司理赔数额有异议的,可通过诉讼予以解决;如保险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理赔的,人民法院可依法予以强制执行。

9、[2000]执协字第 34 号:最高院就新疆高院《关于执行我院(1999)新经初字第 10 号民事 判决书而义务协助单位持不同意见要求协调的报告》的复函(2000年 9 月 4 日)<sup>340</su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9)新执字第35-2号《关于执行我院(1999)新经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而义务协助单位持不同意见要求协调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北京三峡兴业商贸公司三门峡分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三

驳回王瑞凤、王学东的申诉请求。

5

<sup>340</sup> 附执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判例:[2021]最高法执监35 号裁定书(2021年6月30日,节选)

本院认为,本案的审查重点是,在作为被执行人的投保人不主动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能否强制执行案涉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首先,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其中人寿保险更是具有较为典型的储蓄性和有价性,已经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投资理财方式。这种储蓄性和有价性,不仅体现在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投保人可以获取利息等红利收入,而且体现在投保人可以以保险单现金价值为限进行质押贷款,更体现在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随时单方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以提取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因此,案涉9份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具有明显的财产属性。同时,保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保险合同解除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为不同主体,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要求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一般应归属于投保人。因此,案涉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财产权益分别归属于投保人王瑞凤、王学东。查扣冻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被执行人应当书面报告的财产包括"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故案涉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分别作为被执行人王瑞凤、王学东的财产权,可以成为本案的执行标的。

其次,被执行人王瑞凤、王学东负有采取积极措施履行生效裁判的义务,在其无其他财产清偿债务的情况下,理应主动依法提取案涉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履行债务。但其明显违背诚信原则,不主动提取保险单现金价值,损害申请执行人的权利。兰州中院在执行程序中要求保险人即中国人寿兰州分公司协助扣划王瑞凤、王学东名下9份保险单中的全部保费,实际是要求协助提取该9份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以偿还其所负债务,实现申请执行人的胜诉债权,符合人民法院执行行为的强制性特征,具有正当性、合理性,也利于高效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并减少各方当事人讼累,无明显不当。

综上,王瑞凤、王学东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71条规定,裁定如下:

门峡市湖滨区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湖滨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以张朝钧在湖滨支行的人民币 240 万元存款作担保,并将存单交给湖滨支行作质押,取得湖滨支行开出的金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以下简称西湖支行)依据此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贴现手续,支付了对价款,同时成为此银行汇票的合法持票人;在该汇票到期日,承兑行湖滨支行应无条件向西湖支行支付此笔票据款项。依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湖滨支行对张朝钧出质的人民币 240 万元存单享有质权。故你院(1999)新执字第 3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划湖滨支行享有质权的存款人民币 240 万元及相应利息、裁定"终止执行"西湖支行合法持有的 VIV03784522 号银行承兑汇票是错误的。请你院在接到此件后,十日内撤销(1999)新执字第 35-1 号民事裁定书。

### (二十一) 票据、存单、信用证、独立保函执行

# 1、法释[1997]4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2020年12月23日修订)

(1996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22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属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向银行申请对国外(境外)方开立信用证而备付的具有担保支付性质的资金。为了严肃执法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冻结、扣划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问题规定如下:

- 一、人民法院在审理或执行案件时,依法可以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措施,但不得扣划。如果当事人、**开证银行**认为人民法院冻结和扣划的某项资金属于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应当依法提出异议并提供有关证据予以证明。人民法院审查后,可按以下原则处理:对于确系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不得采取扣划措施;如果开证银行履行了对外支付义务,根据该银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立即解除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相应部分的冻结措施;如果申请开证人提供的开证保证金是外汇,当事人又举证证明信用证的受益人提供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符时,人民法院应当立即解除冻结措施。
- 二、如果银行因信用证无效、过期,或者因单证不符而拒付信用证款项并且免除了对外支付义务,以及在正常付出了信用证款项并从信用证开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额后尚有剩余,即在信用证开证保证金账户存款已丧失保证金功能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扣划措施。
- 三、人民法院对于为逃避债务而提供虚假证据证明属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2、法释[2000]32 号: 最高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9 日 修订,节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票据纠纷案件时,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票据,经当事人申请并提供担保,可以依法采取保全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 (一)不履行约定义务,与票据债务人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当事人所持有的票据:
- (二) 持票人恶意取得的票据;
- (三)应付对价而未付对价的持票人持有的票据;
- (四)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而用于贴现的票据;
- (五)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而用于质押的票据;
- (六) 法律或者司法解释规定有其他情形的票据。

# 3、法释[2005]13 号: 最高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9 日修订,节选)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

- (一) 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
- (二) 受益人恶意不交付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无价值;
- (三) 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串通提交假单据,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
- (四) 其他进行信用证欺诈的情形。

**第九条** 开证申请人、开证行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有本规定第八条的情形,并认为 将会给其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 项。

- **第十条** 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
  - (二) 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
  - (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
  - (四) 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 予受理:
  - (一) 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对该信用证纠纷案件享有管辖权;
  - (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证明存在本规定第八条的情形;
- (三)如不采取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措施,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 (四)申请人提供了可靠、充分的担保;
- (五) 不存在本规定第十条的情形。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受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中止支付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作出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裁定,应当列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裁 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 日起十日内作出裁定。

复议期间,不停止原裁定的执行。

# 4、法释[2016]18 号: 最高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订,节选)

(2016年7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88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等二十九件商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独立保函的申请人、开立人或指示人发现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情形的,可以在 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前,向开立人住所地或其他对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具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中止支付独立保函项下的款项,也可以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支付独立保函项下的款项,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止付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证明本规定第十二条情形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
- (二)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止付措施,将给止付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 (三) 止付申请人提供了足以弥补被申请人因止付可能遭受损失的担保。

止付申请人以受益人在基础交易中违约为由请求止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开立人在依指示开立的独立保函项下已经善意付款的,对保障该开立人追偿权的独立保 函,人民法院不得裁定止付。

**第十五条** 因止付申请错误造成损失,当事人请求止付申请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止付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书面裁定。裁定应当列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并包括初步查明的事实和是否准许止付申请的理由。

裁定中止支付的,应当立即执行。

止付申请人在止付裁定作出后三十日内未依法提起独立保函欺诈纠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止付裁定。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就止付申请作出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

起十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并询问当事人。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或处理止付申请,可以就当事人主张的本规定第十二条的具体情形,审查认定基础交易的相关事实。

•••••

第二十二条 涉外独立保函未载明适用法律,开立人和受益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亦未就适用法律达成一致的,开立人和受益人之间因涉外独立保函而产生的纠纷适用开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独立保函由金融机构依法登记设立的分支机构开立的,适用分支机构登记地法律。

涉外独立保函欺诈纠纷,当事人就适用法律不能达成一致的,适用被请求止付的独立 保函的开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独立保函由金融机构依法登记设立的分支机构开立的,适用 分支机构登记地法律;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涉外独立保函止付保全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二十四条** 对于按照特户管理并移交开立人占有的独立保函开立保证金,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但不得扣划。保证金账户内的款项丧失开立保证金的功能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扣划措施。

开立人已履行对外支付义务的,根据该开立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解除对开立保证金 相应部分的冻结措施。

### 5、法[2003]103号:最高院关于严禁随意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通知(2003年7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各受理涉外商事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及各海事法院:

今年以来,国际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受其影响,我国国内部分钢材产品价格也呈下降趋势。进口成本与内销差价的急剧缩小直接影响了钢材进口商的商业利益。一些进口商遂要求银行寻找单据理由对外拒付,或者寻找一些非常牵强的所谓"欺诈"理由申请法院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一些法院随意裁定止付所涉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已经对外造成了不良影响。为了维护我国法院和我国银行的国际形象,现通知如下:

- 1.严格坚持信用证独立性原则。信用证是独立于基础交易的单据交易,只要受益人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开证行就负有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的义务。信用证交易与基础交易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一般情况下不得因为基础交易发生纠纷而裁定止付开证行所开立信用证项下的款项。
- 2.严格坚持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适用的条件。只有在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且银行在合理的时间内尚未对外付款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才可以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并在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下裁定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如果信用证已经承兑并转让或者信用证已经议付,仍不得裁定止付。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对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高度重视,严禁在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随意裁定止付有关信用证项下款项,已经作出错误止付裁定的,相关人民法院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特此通知。

### (二十二) 国有资产执行

1、法[2005]32 号: 最高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 失问题的通知(2005 年 3 月 1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关系到国家经济安全,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的重要问题。随着金融不良债权处置工作进入攻坚阶段和处置难度的加大、处置方式的多元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涉及不良金融债权案件中如何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正确审理上述相关纠纷案件,保障金融不良债权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现通知如下:

- 一、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在依法调整社会各种经济关系,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的职能作用。在审理和执行涉及金融不良债权案件中要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合同法、担保法及本院颁布的《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一系列司法解释,准确理解和把握立法和司法解释的本意,统一司法尺度。
- 二、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要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摒弃和坚决抵制地方保护主义。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案件,要坚持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妥善处理国家利益和地方利益的关系,依法保护金融债权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三、加强涉及金融不良债权案件的调研工作。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人民 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涉及金融不良债权案件中会不断遇到新情况和新问题。这些问题政策性 强、社会影响大,而有关法律法规又相对滞后。人民法院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强调查研 究,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并开展有 针对性的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在审理和执行上述案件时,需要对金融不良债权和相关财产进行评估、审计的,要 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并信誉良好的中介机构进行,要对评估、审计程序和结果 进行严格审查。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变价时,要尽可能采取由拍卖机构公开拍卖的方式,最大限度回收金融债权。

五、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如发现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处置金融不良债权 过程中与受让人、中介机构等恶意串通,故意违规处置金融不良债权,有经济犯罪嫌疑线索 的,要及时将犯罪嫌疑线索移送检察机关查处。

六、要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对辖区内有重大影响和 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案件,处理前应征求上述有关部门的意见,共同做好工作。 七、在执行涉及金融不良债权案件时,要做好处理突发事件的预案,防范少数不法人员煽动、组织不明真相的职工和群众冲击法院和执行现场,围攻法院工作人员和集体到党政机关上访。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要及时向地方党委、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报告。

特此通知

2、[2001] 执他字第 13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处分被执行人国有资产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复函(2001 年 12 月 27 日)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 (2000) 陕执请字第 09 号《关于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处分被执行人国有资产适用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91 号令)关于国有资产评估中申请立项及审核确认的规定,确定了对国有资产占用单位在自主交易中进行评估的程序,其委托评估的主体是国有资产的占有企业,在特殊情况下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托评估。该《办法》对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委托评估作为被执行人的国有企业的资产,并无相应的规定。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委托评估也无须参照适用该《办法》,而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47 条的规定办理,即由人民法院自行委托依法成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应由执行法院独立审核确认并据以确定拍卖、变卖的底价。因此,只要执行法院委托了依法成立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据以判断认为核评估结论不存在重大错误,该评估程序和结果就是合法有效的。故石泉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委托评估的执行行为合法,应予以维持。

此复

### (二十三) 特定物执行

1、[2000]执他字第 31 号:最高院执行办公室关于判决交付的特定物灭失后如何折价问题的复函(2000年12月25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高法函〔1999〕78号《关于判决交付的特定标的物灭失后如何折价问题的请示》 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山东省聊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93〕聊中法民终字第 166 号民事判决,系判决交付可替代的种类物的执行案件而不是判决交付特定物的执行案件。如被执行人有该种类物,执行法院直接执行即可;如被执行人无该种类物,应发出履行通知书要求被执行人依判决购买该种类物偿还债务;被执行人拒不购买交付的,执行法院可以该种类物的现时市场价格及运费确定其债务数额,命被执行人预行交付;拒不交付的,可裁定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

鉴于本案的特殊情况,可就执行标的问题征求申请执行人意见,或按上述关于执行可替 代物的有关原则办理;或直接裁定转入金钱代偿执行。对本案的迟延履行金,应当按照<mark>《最</mark> <mark>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百九十五条<sup>341</sup>的</mark> 规定办理。

此复

### (二十四) 民刑交叉执行

- 1、法释[2014]13 号: 最高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2014 年 10 月 30 日)
-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是指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裁判主文确定的下列事项的执行:
  - (一)罚金、没收财产;
  - (二) 责令退赔;
  - (三)处置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
  - (四)没收随案移送的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
  - (五) 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相关事项。

刑事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 **第二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 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 **第三条**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的期限为六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 **第四条** 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中可能判处被告人财产刑、责令退赔的,刑事审判部门应当依法对被告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发现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应当及时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财产。
- **第五条** 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 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与侦 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相同。

对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处置,无需侦查机 关出具解除手续,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事实。

**第六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清单。

判处没收部分财产的,应当明确没收的具体财物或者金额。

判处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应当明确追缴或者退赔的金额或财物的名称、数量等相关情况。

第七条 由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刑事审判部门应当及时

<sup>341 2020</sup>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百零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的,无论是否已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都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已经造成损失的,双倍补偿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到的损失;没有造成损失的,迟延履行金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决定。

移送立案部门审查立案。

移送立案应当提交生效裁判文书及其附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填写《移送执行表》。《移 送执行表》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执行人、被害人的基本信息;
- (二)已查明的财产状况或者财产线索;
- (三) 随案移送的财产和已经处置财产的情况:
- (四)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情况;
- (五)移送执行的时间;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人民法院立案部门经审查,认为属于移送范围且移送材料齐全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移送执行机构。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可以向刑罚执行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等有关单位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 状况,并可以根据不同情形要求有关单位协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执行措施。

第九条 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执行刑事裁判生效时被执行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执行没收财产或罚金刑,应当参照被扶养人住所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当地居民最低生活费标准,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十条 对赃款赃物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追缴。

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 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中与赃款赃 物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

对于被害人的损失,应当按照刑事裁判认定的实际损失予以发还或者赔偿。

- **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赃款赃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追缴:
  - (一)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
  - (二) 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
  - (三)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
  - (四)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物的。

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

**第十二条** 被执行财产需要变价的,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应当依法采取拍卖、变卖等变价措施。

涉案财物最后一次拍卖未能成交,需要上缴国库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有关财政机关以 该次拍卖保留价予以接收;有关财政机关要求继续变价的,可以进行无保留价拍卖。需要退 赔被害人的,以该次拍卖保留价以物退赔;被害人不同意以物退赔的,可以进行无保留价拍 卖。

- **第十三条** 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时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 照下列顺序执行:
  - (一)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

- (二)退赔被害人的损失;
- (三) 其他民事债务;
- (四)罚金;
- (五)没收财产。

债权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前款第 (一)项规定的医疗费用受偿后,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案外人 对执行标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人民法院审查案外人异议、复议,应当公开听证。

**第十五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或被害人认为刑事裁判中对涉案财物是否属于赃款赃物 认定错误或者应予认定而未认定,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可以通过裁定补正的,执行机 构应当将异议材料移送刑事审判部门处理;无法通过裁定补正的,应当告知异议人通过审判 监督程序处理。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没有相应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2、(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适用与执行财产刑若干问题的意见(2006 年 11 月 23 日,节选)

**第十九条**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犯罪分子被判处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为其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第二十条 对于被执行财产状况的调查、查封、扣押等强制执行措施、以及对案外人异

议的处理等,执行机构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执行。

#### (二十五) 其余执行

1、法释[2011]5号:最高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2011年3月23日,节选)

第一条 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三条342的规定共同向人民法

<sup>342</sup> 第三十三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 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 议的效力。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 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

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条** 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由主持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管辖。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委派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 由委派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九条**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确认决定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向作出确认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2、法发[1997]8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订)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现就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问题作如下规定:

- 一、人民法院依法可以裁定扣押铁路运输货物。铁路运输企业依法应当予以协助。
- 二、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应当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写明:要求扣押货物的发货站、到货站,托运人、收货人的名称,货物的品名、数量、货票号码等。
- 三、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应当制作裁定书并附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当载明:扣押货物的发货站、到货站,托运人、收货人的名称,货物的品名、数量和货票号码。在货物发送前扣押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裁定书副本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始发地的铁路运输企业由其协助执行;在货物发送后扣押的,应当将裁定书副本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目的地或最近中转编组站的铁路运输企业由其协助执行。

人民法院一般不应在中途站、中转站扣押铁路运输货物。必要时,在不影响铁路正常运输秩序、不损害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在最近中转编组站或有条件的车站扣押。

人民法院裁定扣押国际铁路联运货物,应当通知铁路运输企业、海关、边防、商检等有关部门协助执行。属于进口货物的,人民法院应当向我国进口国(边)境站、到货站或有关部门送达裁定书副本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属于出口货物的,在货物发送前应当向发货站或有关部门送达,在货物发送后未出我国国(边)境前,应当向我国出境站或有关部门送达。

四、经人民法院裁定扣押的铁路运输货物,该铁路运输企业与托运人之间签订的铁路运输合同中涉及被扣押货物部分合同终止履行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责任。因扣押货物造成

的损失,由有关责任人承担。

因申请人申请扣押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铁路运输企业及有关部门因协助执行扣押货物而产生的装卸、保管、检验、监护等 费用,由有关责任人承担,但应先由申请人垫付。申请人不是责任人的,可以再向责任人追 偿。

六、扣押后的进出口货物,因尚未办结海关手续,人民法院在对此类货物作出最终处理 决定前,应当先责令有关当事人补交关税并办理海关其他手续。

# 3、法复[1997]6号:最高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2020年12月23日修订)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审判工作中如何认定产业工会、基层工会的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和对工会财产、经费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的问题,向我院请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的规定,产业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是由工会法直接规定的,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基层工会只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条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成立,即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法人条件,审查基层工会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律地位。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与建立工会的营利法人是各自独立的法人主体。企业或企业工会对外发生的经济纠纷,各自承担民事责任。上级工会对基层工会是否具备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法人的条件审查不严或不实,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民事责任。
- 二、确定产业工会或者基层工会兴办企业的法人资格,原则上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上级工会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是必经程序,人民法院不应以此为由冻结、划拨上级工会的经费并替欠债企业清偿债务。产业工会或基层工会投资兴办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如果投资不足或者抽逃资金的,应当补足投资或者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如果投资全部到位,又无抽逃资金的行为,当企业负债时,应当以企业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
- 三、根据工会法的规定,工会经费包括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的比例向工会拨交的经费,以及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人民政府的补助等。工会经费要按比例逐月向地方各级总工会和全国总工会拨交。工会的经费一经拨交,所有权随之转移。在银行独立开列的"工会经费集中户",与企业经营资金无关,专门用于工会经费的集中与分配,不能在此账户开支费用或挪用、转移资金。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不应将工会经费视为所在企业的财产,在企业欠债的情况下,不应冻结、划拨工会经费及"工会经费集中户"的款项。

# 4、法发[2000]4号:最高院关于执行《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sup>343</sup>(2000年1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1999年7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9〕261号),同年8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外经贸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又联合下发了《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9〕285号)。封闭贷款是商业银行根据国家政策向特定企业发放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贷款,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封闭贷款达到预期目的,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不得对债务人的封闭贷款结算专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者先予执行。
  - 二、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时,不得执行被执行人的封闭贷款结算专户中的款项。
- 三、如果有证据证明债务人为逃避债务将其他款项打入封闭贷款结算专户的,人民法院可以仅就所打入的款项采取执行措施。

四、如果债权人从债务人的封闭贷款结算专户中扣取了老的贷款和欠息,或者扣收老的欠税及各种费用,债务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按照《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理。债务人属于外经贸企业的,则按照《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院报告。

### 5、法[2001]1号: 最高院关于执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问题的通知(2001年1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人民法院在执行涉及旅行社的案件时,遇有下列情形而旅行社不承担或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执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 (1)旅行社因自身过错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而造成旅游者的经济权益损失;
- (2)旅行社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而造成旅游者的经济权益损失;
- (3) 旅行社破产后造成旅游者预交旅行费损失;
- (4)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不得执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同时,执行涉及旅行社的经济赔偿案件时,不得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行政经费帐户上划转行政经费资金。 特此通知。

<sup>&</sup>lt;sup>343</sup> 根据 2007 年 7 月 3 日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制定、修改、废止、不适用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公告》(银监发[2007]56 号), 《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不再适用,但本司法文件未失效。

# 6、法函[1997]97 号: 最高院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是否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问题的复函(1997年8月14日)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法经(1997)33号《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专户是否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请示的倾向性意见。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是用于国家和地方专项储备的粮食、棉花、油料的收购、储备、调销资金和国家定购粮食、棉花收购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开支的直接用于粮棉油收购环节的价格补贴款、银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货款和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的粮棉油调销回笼款。该资金只能用于粮棉油收购及相关费用支出。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到政策性粮棉油收购业务之外的经济纠纷案件中,不宜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行或经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上的这类资金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以保证这类资金专款专用,促进农业的发展。

# 7、法经[1997]12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企业职工建房集资款不属企业所得问题的 函 (1997 年 1 月 27 日)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建光机器厂给我院来函反映:你省荆沙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荆沙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荆经字第 175 号生效判决时,将所有权不属于该厂的职工建房集资款 60 万元人民币予以冻结。为此,该厂向沙市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沙市区人民法院则以此款是职工预购房款,属该厂所有为由,驳回其异议。经审查,陕西建光机器厂为解决本厂职工住房困难,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以集资修建职工住房方案为题下发了[1995]180 号文件,该文件明确了集资对象、条件及方式。经上报市房改办公室获批后,该厂按市房改办批复的要求,将上述职工个人集资款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项帐户。上列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还专就此事致函我办,明确指出:"此款其性质属于职工个人的,不应视为企业的其他资金。"请你院接到此函后,通知并监督荆沙市沙市区人民法院立即将此款解冻。

# 8、法[2000]164 号: 最高院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形成的粮棉油不宜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的通知(2000年11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8]15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发[1998]42 号《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粮食收购条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人民法院在保全和执行国有粮棉油购销企业从事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以外业

务所形成的案件时,除继续执行我院法函[1997]97 号《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是否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问题的复函》外,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提供的粮棉油收购资金及由该项资金形成的库存的粮棉油不宜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

## 9、[2014] 执他字第 8 号:最高院《关于银行贷款账户能否冻结的请示报告》的批复(2014年 4 月 2 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13)豫法执复字第00042号《关于银行贷款账户能否冻结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在银行作为协助执行人时,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只规定了可以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冻结,冻结银行贷款账户缺乏依据。强制执行应当通过控制和处分被执行人财产的措施来实现。银行开立的以被执行人为户名的贷款账户,是银行记载其向被执行人发放贷款及收回贷款情况的账户、其中所记载的账户余额为银行对被执行人享有的债权,属于贷款银行的资产,并非被执行人的资产,而只是被执行人对银行的负债。

因此,通过"冻结"银行贷款账户不能实现控制被执行人财产的目的。只要人民法院冻结到了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账户或控制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即足以实现执行的目的,同时也足以防止被执行人以冻结或查封的资产向银行清偿债务。而所谓"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贷款账户,实质是禁止银行自主地从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被执行人财产以外的财产中实现收回贷款的行为。这种禁止,超出执行的目的。将侵害银行的合法权益,如果确实存在银行在法律冻结被执行人存款账户之后,擅自扣收贷款的情况,则可以依法强制追回。

因此,在执行以银行为协助执行人的案件时,不能冻结户名为被执行人的银行贷款账户。

# 10、(无文号):最高院关于李谷一诉《声屏周报》社、记者汤生午侵害名誉权案执行问题请示的复函(1993年1月8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豫高法(1992)190号关于李谷一诉《声屏周报》社及记者汤生午侵害名誉权案执行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我们认为: 1992年12月16日《声屏周报》社在该报刊登的向李谷一赔礼道歉文章,有向李谷一道歉的意思表示,应视为执行了法院的判决。对其法定代表人王根礼擅自修改经法院核准同意的道歉文章内容的错误做法,应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11、(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10年 11月 19日,节选)

### 一、一般规定

•••••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案件,应当坚持简便、快捷的原则。对调解协议效力确认案件优先审查、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

.....

### 五、申请执行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出具调解协议效力确认决定书后,应当及时向主持调解的调解组织进行通报。确认效力的调解协议有履行内容的,可以要求该调解组织或调解员督促当事人履行。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出具调解协议效力确认决定书后,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调解协议原件;
- 2、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效力决定书;
- 3、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可以邀请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参与协调。

.....

#### 十八、执行回转、追索

1、经他 [1993]19 号: 最高院关于法院扣押的财产被转卖应否追索问题的复函 (1993 年 8 月 16 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内高法(1993)20号关于开鲁县法院扣押的拖拉机是否应追究的请示收悉。现答复如下:

鉴于对开鲁县人民法院在扣押张洪杰的拖拉机时手续不够完备,而根据你院报送的材料 尚难以断定建材厂知道拖拉机已被扣押,以后建材厂又实际占有并出资对拖拉机进行了修 理,因此,同意你院提出的不再追索拖拉机,而由建材厂一次性给付小街基供销社五千余元, 由张洪杰赔偿建材厂所受损失及承担执行费用的处理意见。

关于执行过程中发生冲突及伤害问题,请你院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妥善处理。

# 2、[1999] 执他字第 21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被转卖是否保护善意取得人利益问题的复函(1999年11月17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被执行人转卖法院查封财产第三人善意取得是否应予保护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财产被转卖的,对买受人原则上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但鉴于所请示的案件中,有关法院在执行本案时,对液化气铁路罐车的查封手续不够完备,因此在处理时对申请执行人和买受人的利益均应给予照顾,具体可对罐车或其变价款在申请执行人和买受人之间进行公平合理分配。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鲁高法函[2001]1号《关于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江西省鹰潭市执行受阻的情况报告》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赣高法明传[2001]160号《关于请求协调处理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城市信用社赔偿一案的报告》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鲁法执他字(一)第17号《关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赴江西鹰潭执行案件情况的报告》均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山东巨野国家粮食储备库与山东菏泽地区粮食转运站分别诉江西皓玉面粉有限公司购销小麦欠款纠纷一案,经菏泽中院审理并作出判决,共计判令江西皓玉面粉股份有限公司偿付两原告 175.8 万余元。两案进入执行程序后,菏泽市中院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上午对皓玉公司在鹰潭市月湖城市信用社(以下简称月湖信用社)所开设账户上的 150 余万元存款采取冻结、划拨措施,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时,该信用社主任拒绝签字办理。执行人员在做工作无效的情况下,依法留置送达了扣划上述款项的法律文书。当日下午,菏泽市中院执行人员再次到该信用社,遭到皓玉公司 240 余名职工围攻辱骂和殴打,并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达 23个小时。执行干警在生命健康受到威胁,案件卷宗面临毁失的情况下,被迫写了解除冻结存款的便函。月湖信用社随即协助皓玉公司将冻结款项全部提走。菏泽市中院于 2000 年 10月 1 日作出责令该信用社在其非法转移款项的范围内以自己的财产向申请执行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裁定,并委托鹰潭市中院送达。

我们认为,月湖信用社作为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单位,在菏泽中院对冻结的 150 万元执行款发出扣划通知后,本应立即协助扣划,但该信用社拒不配合,导致在发生暴力抗拒事件后使该项执行款流失;菏泽中院执行人员在生命、卷宗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被迫写下的解除冻结款项的便函,不是菏泽中院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具有法律效力。月湖信用社妨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情节严重,菏泽中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第 37 条<sup>344</sup>之规定,裁定月湖信用社在流失财产的范围内

6

<sup>344 2020</sup> 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30. 有关单位收到人

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接函后,请江西高院协助山东法院依法执行。执行中如有新的情况发生,请及时报告我院。

此复。

### 4、[2001]执他字第 22 号: 最高院关于对第三人通过法院变卖程序取得的财产能否执行回 转及相关法律问题的请示复函(2001 年)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措施,是基于国家公权力的行为,具有公信力,买受人通过法院的拍卖、变卖程序取得财产的行为,不同于一般的民间交易行为,对其受让所得的权益应当予以保护。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买受人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宜再执行回转。

5、[2001]执监字第 26 号: 最高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运城市分行广场分理处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分行承兑汇票纠纷执行争议案的复函(2002 年 11 月 19 日)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1]晋法执字第 54 号《关于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运城分行广场办事处解州分理 处与被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分行承兑汇票纠纷一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收悉,经研究, 答复如下:

- 1. 你院[1998]晋经监字第 2 号再审判决为本案最终执行依据,该判决明确判定了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太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运城分行广场办事处解州分理处(现为中国工商银行运城分行城建办事处解州分理处,以下简称工行运城分行)、山西宏宝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宏宝公司)、山西省朔州市物贸中心(以下简称朔州物贸)、山西金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公司)具有返还义务的法律责任,且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明确,各债权人可据以单独申请执行。
- 2.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sup>345</sup>、二百一十六条<sup>346</sup>、二百一十九条<sup>347</sup>和《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之规定,你院[1998]晋经监 字第 2 号再审判决生效后,债权人未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法院不应依职权进行执行。本案只

民法院协助执行被执行人收入的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支付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 逾期未追回的,应当裁定其在支付的数额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sup>345</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一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346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三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 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sup>347</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六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有朔州物贸、工行运城分行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且朔州物贸申请执行宏宝公司后,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已于2000年11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工行运城分行申请执行建行太原分行后,因后者申诉而至今尚未执行。其他债权人均未申请执行,且已过法定申请执行期限,放弃申请执行的后果只能由其自行承担。建行太原分行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不能因其债权未予实现而拒绝履行其应向工行运城分行返还款项的义务。

- 3. 你院[1997]晋经终字第 102 号二审判决生效后,金丰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14 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院于同年 12 月 22 日立案后将冻结在建行太原分行账户上贴现款 486. 4597 万元全部执行给金丰公司。二审判决执行完毕后,你院又以[1998]晋经终字第 2 号再审判决撤销了你院二审判决。本案由于判决的错误而造成执行的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sup>348</sup>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一百零九条<sup>349</sup>之规定,应依职权对金丰公司依据二审判决获得的款项执行回转,并返还建行太原分行,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4. 请你院按上述意见函复本案有关的执行当事人。

# 6、[2002]执监字第 103-1 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石油工业出版社申请执行回转一案的复函(2002 年 9 月 12 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2)湘高法执函字第 16 号《关于石油工业出版社申请执行回转一案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对本案的第一种处理意见,即不应将深圳凯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公司) 列为本执行回转案的被执行人。理由如下:

一、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14 条<sup>350</sup>和《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09 条<sup>351</sup>规定, "原申请执行人",是指原执行案件中的申请执行人,才能作为执行回转案中的被执行人。在本案中,原申请执行人是湖南利达国际贸易长沙物资公司(以下简称利达公司),凯利公司并非该案的当事人,故将凯利公司列为执行回转案中的被执行人没有事

6

<sup>&</sup>lt;sup>348</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 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 返还: 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sup>349 2020</sup> 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65. 在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人民法院或其他有关机关撤销或变更的,原执行机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按照新的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执行回转的裁定,责令原申请执行人返还已取得的财产及其孳息。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执行回转应重新立案,适用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

<sup>350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 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 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sup>351 2020</sup> 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65. 在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人民法院或其他有关机关撤销或变更的,原执行机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按照新的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执行回转的裁定,责令原申请执行人返还已取得的财产及其孳息。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执行回转应重新立案, 适用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

### 实和法律依据。

- 二、凯利公司取得的 248 万元,是在利达公司对其欠债的情况下,依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7)长中经初字第 124 号民事调解书,通过执行程序取得的,而且不论利达公司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和平里支行、石油工业出版社纠纷案是否按撤诉处理,均不能否定凯利公司对利达公司的债权。
- 三、利达公司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1997)长中经初字第 124 号民事调解书中,明确表示其将用从石油工业出版社执行回的款项清偿其对凯利公司的债务。

四、利达公司与凯利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同石油工业出版社与利达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 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不能混淆,单独处理前者的债权债务并无不妥。

### 7、[2005] 执他字第 25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再审判决作出后如何处理原执行裁 定的请示的答复函(2006 年 3 月 13 日)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无锡梁溪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一案的 疑难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关于再审判决生效后,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给付裁定的抵债标的额再没有超出再审判决所确认标的额的情况下,是否需要依据再审判决重新进行评估的问题。

本院认为,执行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并不因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的撤销而撤销。如果新的执行依据改变了原执行内容,需要执行回转的,则人民法院作出执行回转的裁定;如已执行的标的额没有超出新的执行依据所确定的标的额,则人民法院应继续执行。本案中,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给付裁定的抵债标的额没有超出再审判决所确认标的额,因此,是否需重新评估,关键看执行程序是否合法。如果执行程序合法,则维持原执行裁定的效力,继续执行,否则应予纠正,重新评估。

二、关于被执行人无锡梁溪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溪公司)的投资权益未经当事人同意直接抵债是否合法的问题。

本院认为,本案不存在以物抵债的问题。韩国联合钢铁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方)只是作为合资他方,收购了被执行人梁溪公司的股权,其并不是债权人。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梁溪公司在无锡长江薄板有限公司、无锡太平洋镀锌板有限公司各占有的 25%股份时,考虑到韩方在两公司分别占有 75%的股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五十四条<sup>352</sup>第二款以及第五十五条<sup>353</sup>第二款的规定,同意韩方

<sup>352 2020</sup> 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38. 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被执行人不得自行转让。

<sup>&</sup>lt;sup>353</sup> 原条文为: 55. 对被执行人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在征得合资或合作他方的同意和对外经济贸易主管机关的批准后,可以对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

如果被执行人除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的股权以外别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其他股东又不同意转让 的,可以直接强制转让被执行人的股权,但应当保护合资他方的优先购买权。

<sup>2020</sup>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修订后原条文已删除。

以评估价格收购上述股权,由于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均未明确在拍卖过程中保护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未经拍卖,在韩方同意收购梁溪公司股权的情况下,直接以评估价格将上述股权转给韩方并不违法。

此外,请你院对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被执行人梁溪公司反映的评估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及评估价格过低的问题认真进行核查,如反映属实,可考虑重新评估拍卖,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sup>354</sup>、第十六条<sup>355</sup>的规定保护韩方作为合资他方的优先购买权。

8、[2005] 执他字第 27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执行回转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在被执 行人破产案件中能否得到优先受偿保护的请示的答复(2006 年 12 月 14 日)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执行回转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在被执行人破产案件中否得到优先受偿保护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人民法院因原错误判决被撤销而进行执行回转,申请执行人在被执行人破产案件中能否得到优先受偿保护的问题,目前我国法律尚无明确规定。我们认为,因原错误判决而被执行的财产,并非因当事人的自主交易而转移。为此,不应当将当事人请求执行回转的权利作为普通债权对待。在执行回转案件被执行人破产的情况下,可以比照取回权制度,对执行回转案件申请执行人的权利予以优先保护,认定应当执行回转部分的财产数额,不属于破产财产。因此,审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应当将该部分财产交由执行法院继续执行。

### 9、[2007] 执他字第 2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原执行裁定被撤销后能否对第三人从 债权人处买受的财产进行回转的请示的答复(2007 年 9 月 10 日)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铁岭市清河支行西丰分理处与被执行人西丰县百货公司第三商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依据我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一百零九条356、第一百

6

<sup>&</sup>lt;sup>354</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 当在拍卖五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适当方式,通知当事人和已知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 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sup>355 2020</sup>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三条 拍卖过程中,有最高应价时,优先购买权人可以表示以该最高价买受,如无更高应价,则拍归优先购买权人;如有更高应价,而优先购买权人不作表示的,则拍归该应价最高的竞买人。

顺序相同的多个优先购买权人同时表示买受的,以抽签方式决定买受人。

<sup>&</sup>lt;sup>356</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65. 在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人民法院或其他有关机关撤销或变更的,原执行机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按照新的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执行回转的裁定,责令原申请执行人返还已取得的财产及其孳息。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执行回转应重新立案,适用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

一十条<sup>357</sup>的规定,如果涉案执行财产已经被第三人合法取得,执行回转时应当由原申请执行 人折价抵偿。至于涉案执行财产的原所有人是否申请国家赔偿,可告知其自行按照国家有关 法律规定办理。

此复。

### 10、[2013] 执监字第 37 号函: 最高院关于祁某某申请执行回转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市分行— 案的复函(2013 年 8 月 8 日)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12)甘执复字第 07 号《关于祁某某申请执行回转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市分行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 一、关于应否适用执行回转程序

依照本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09 条的规定,适用执行回转程序的条件为:一是原执行依据中关于给付内容的主文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二是原执行依据确定的给付内容执行完毕。从你院报告情况看,本院再审判决撤销了原执行依据你院(2007)甘民一终字第 268 号民事判决的全部主文,即原执行依据主文第二项关于祁 某某向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市分行(以下简称张掖农行)返还财产的给付内容也被撤销。同时,再审判决仍然认定祁某某与张掖农行之间的《抵债资产处置合同》为有效合同,而依据 合同,将涉案房地产交付祁某某占有是张掖农行的义务之一。因此,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掖中院)应当裁定执行回转。 至于实际上能否回转,则是另外一个问题。

#### 二、关于执行回转的内容

执行回转的实质是将原执行的结果恢复到执行前的状态,因此,执行回转的内容应当根据原执行的内容进行判断。就本案而言,祁某某丧失涉案房产所有权并非法院的执行所 造成,而是在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前,由于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所致,所以,执行回转不是恢复祁某某对涉案房产的所有权。同样,由于祁某某一直没有取得涉案土地使用权, 也不存在恢复其土地使用权的问题。但是祁某某基于与张掖农行之间的合同合法占有涉案房地产,而张掖中院在执行程序中剥夺了其占有,因此可,执行回转的内容应该是恢复其 对涉案房地产的占有。

### 三、关于不能恢复对涉案房地产的占有时能否折价抵偿

依照本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10 条的规定,当特定物 无法执行回转时,适用"折价抵偿"程序的前提,是执行回转的申请人已经取得特定物的 所 有权或者相关财产权利,且该物或者财产权利的价值在执行程序中能够确定。如果需要回转 的内容不能以货币折算对价,则只能寻求其他程序解决。本案中,由于在张掖中院执行之前,相关行政机关已经撤销了祁某某对涉案房产的所有权登记,也由于其一直没有取得涉案土地 使用权,从而使其对涉案房地产的占有处于对物支配的事实状态,而占有的事实状态无法折

<sup>357 2020</sup> 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66. 执行回转时,已执行的标的物系特定物的,应当退还原物。不能退还原物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

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回转程序。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起诉。

算为具体的财产对价,因此,不能适用折价抵偿程序。本案如果无法恢复占有,应当终结执行回转程序。同时,此案中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应当得到保护和救济, 请你院监督张掖中院务必做好该案的审、执协调配合工作,向祁某某释明其享有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要求赔偿的权利。如祁某某另案提起诉讼,应当做到及时立案、审理和执行,避免久拖不决。另将张掖农行的申诉材料一并转你院依法妥处。

### 十九、协助执行

### 1、法发[2000]21号:最高院、人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为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现就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银行(含其分理处、营业所和储蓄所)以及其他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时,执行人员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法院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协助办理查询事宜,不需办理签字手续,对于查询的情况,由经办人签字确认。对协助执行手续完备拒不协助查询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sup>358</sup>规定处理。

人民法院对查询到的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需要冻结的,执行人员应当出示本人 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法院冻结裁定书和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协 助执行。对协助执行手续完备拒不协助冻结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处理。

人民法院扣划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存款的,执行人员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法院扣划裁定书和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还应当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金融机构

<sup>358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sup>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 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sup>(</sup>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sup>(</sup>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sup>(</sup>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sup>(</sup>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sup>(</sup>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当立即协助执行。对协助执行手续完备拒不协助扣划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 定处理。

人民法院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时,可以根据工作情况要求存款 人开户的营业场所的上级机构责令该营业场所做好协助执行工作,但不得要求该上级机构协助执行。

- 二、人民法院要求金融机构协助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存款时,冻结、扣划裁定和协助 执行通知书适用留置送达的规定。
- 三、对人民法院依法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金融机构应当立即予以办理,在接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不得再扣划应当协助执行的款项用以收贷收息;不得为被执行人隐匿、转移存款。违反此项规定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金融机构在接到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向当事人通风报信,致使当事人转移存款的,法院有权责令该金融机构限期追回,逾期未追回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五、对人民法院依法向金融机构查询或查阅的有关资料,包括被执行人开户、存款情况以及会计凭证、账簿、有关对账单等资料(含电脑储存资料),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如实提供并加盖印章;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抄录、复制、照相,但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六、金融机构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到有关人民银行查询其在人民银行开户、存款情况的,有关人民银行应当协助查询。

七、人民法院在查询被执行人存款情况时,只提供单位账户名称而未提供账号的,开户银行应当根据银发 (1997) 94 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机关冻结、扣划银行存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第二条的规定,积极协助查询并书面告知。

八、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法院应当向其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期限为十五日;逾期未自动履行的,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被执行人未能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依法裁定逐级变更其上级机构为被执行人,直至其总行、总公司。每次变更前,均应当给予被变更主体十五日的自动履行期限;逾期未自动履行的,依法予以强制执行。

九、人民法院依法可以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采取冻结措施,但不得扣划。如果金融机构已对汇票承兑或者已对外付款,根据金融机构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解除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部分的冻结措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丧失保证金功能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扣划措施。

十、有关人民法院在执行由两个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院与仲裁、公证等有关机构就同一 法律关系作出的两份或者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的过程中,需要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金融机构 应当协助最先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法院,予以查询、冻结,但不得扣划。有关人民法院应 当就该两份或多份生效法律文书上报共同上级法院协调解决,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共同上级法 院的最终协调意见办理。

十一、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依照上述规定办理。此前的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2、法函[2000]43号:最高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收取查询费为由拒绝人民法院无偿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民事制裁的复函(2000年6月29日)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9)甘经他字第 180 号《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收取查询费为由拒绝人民法院 无偿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民事制裁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你省在请示中反映,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向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明某一企业工商登记情况时,该局依内部规定,以法院未交查询费为由,拒绝履行协助义务,妨碍了人民法院依法调查取证。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出了对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罚款两万元的决定。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服,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你院就《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收到查询费为由拒绝人民法院无偿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民事制裁的问题》,向我院请示。我院就此问题征求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意见,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工商企字〔2000〕第81号《关于修改〈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第十条的通知》,对工商企字〔1996〕第398号《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进行了修改。第十条第一款改为:"查询、复制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人应当交纳查询费、复制费。公、检、法、纪检监察、国家安全机关查询档案资料不交费。"

我们认为,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对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罚款两万元的决定是正确的。但是鉴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修改了《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的有关规定,故建议你院撤销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1999)张中法执法罚字第 01 号罚款决定书,并及时与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好协调工作。

3、法办[2006]610 号:最高院办公厅关于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人民法院执行造成转移登记错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行政诉讼的受理及赔偿责任问题的复函(2006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部办公厅:

你部《关于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执行造成转移登记错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行政诉讼的受理及赔偿责任问题的函》(建住房函[2006]281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法释[2004]6号)<sup>359</sup>的规定,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为,是行政机关必须履行的法定协助义务,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但如果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在协助时缩小或扩大了范围或违法采取措施造成其损害,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

6

<sup>359</sup> 该文件已失效。

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第三条规定,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土地使用权、房屋时,不对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进行实体审查。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认为人民法院查封、预查封或者处理的土地、房屋权属错误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审查建议,但不应当停止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已被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其他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轮候查封。查封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查封即自动生效。在查封尚未解除之前,轮候查封的法院要求协助处置查封标的物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查封法院,以便人民法院之间及时协调,在协调期间,协助执行的义务机关暂停协助执行事项。轮候查封的法院违法要求协助义务机关处置查封标的物造成执行申请人损失的,应当进行执行回转,无法执行回转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sup>360</sup>(法释[2004]10号)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由错误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法院承担司法赔偿责任,协助执行义务机关不承担赔偿责任。

此复。

# 4、法办发[1992]14 号: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转发邮电部《关于人民法院要求邮电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批复》的通知(1992 年 12 月 1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现将邮电部《关于人民法院要求邮电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批复》(邮部〔1992〕788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

邮电部关于人民法院要求邮电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批复(邮部(1992) 788 号)

福建省邮电管理局:

你局闽邮(1992)局字716号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和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以及法律规定由 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涉及电话、无线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的改名、过户事项, 人民法院要求邮电部门协助执行的,邮电部门应予协助执行。具体执行时,应由人民法院出 具《协助执行通知书》,附相关的法律文书副本经邮电部门审核无误,并由相关用户缴纳应 付所需费用后,邮电部门予以办理改名,过户手续。

因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办理改名、过户有错误的,由人民法院承担责任。

二、对人民法院以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为由,要求邮电部门停止提供通信服务的做法,与我国《宪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相抵触,邮电部门不予协助执行。

-

<sup>360</sup> 该文件已失效。

5、法发[2010]15 号: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中央综治办、最高院、最高检、发改委、公安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人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0年7月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指示精神,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 支持、社会各界协作配合的执行工作新格局,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问题长效机制,确保生效 法律文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 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就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出以下 意见。

- 第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人民法院移送的在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党员、行政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和违反规定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必要时,应当立案调查。对于党员、行政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或者违反规定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以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应当依法依纪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 第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群众信访举报、干部考察考核等多种途径,及时了解和掌握党员、公务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害执行等情况,对有上述问题的党员、公务员,通过诫勉谈话、函询等形式,督促其及时改正。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非法干预或妨碍执行的党员、公务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三条 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树立诚信意识,形成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良好风尚;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增强市场主体的风险意识。配合人民法院建立被执行人公示制度,及时将人民法院委托公布的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干扰、阻碍执行的行为予以曝光。
- **第四条** 综合治理部门应当将当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重视和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被执行人特别是特殊主体履行债务情况、有关部门依法协助执行的情况、执行救助基金的落实情况等,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建立健全基层协助执行网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配合人民法院做好执行工作。
- **第五条** 检察机关应当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害执行构成犯罪的人员, 及时依法从严进行追诉;依法查处执行工作中出现的渎职侵权、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
-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其他妨害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在接到人民法院通报后立即出警,依法处置。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户籍信息、下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人民法院需要拘留、拘传的被执行人的,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对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决定拘留的人员,及时予以收押。协助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车辆查封、扣押和转移登记等手续;发现被执行人车辆等财产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
- **第七条**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对报送备案的规章和有关政府机关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命令,发现有超越权限、违反上位法规定、违反法定程序、规定不适当等情形,不利于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的,应当依照《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对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救助工作。
- **第九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被执行人有关工程项目的立项情况 及相关资料;对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和 地方,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停止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自觉性。对各级领导干部加强依法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观念教育,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思想。对监狱、劳教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做好当事人工作,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监狱、劳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对服刑、劳教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等登记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
-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房屋权属登记、变更、抵押等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房屋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及转移登记手续,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轮候查封的人民法院违法要求协助办理房屋登记手续的,依法不予办理。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的,依法予以办理。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供必要的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和规划图纸等资料。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涉案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拖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制裁措施。
-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中被执行人的账户信息;将人民法院提供的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 第十四条 银行业监管部门应当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的 开户、存款情况,依法及时办理存款的冻结、轮候冻结和扣划等事宜。对金融机构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制定金融机构对 被执行人申请贷款进行必要限制的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应当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 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将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作为审批贷款时的考量因 素。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涉及金融债权的,可以采取不开新户、不发 放新贷款、不办理对外支付等制裁措施。
- **第十五条** 证券监管部门应当监督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协助人 民法院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督促作为被执行人的证券公司自觉履行 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法院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提供被执行人的 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提供被执行人的退税账户、退 税金额及退税时间等情况。被执行人不缴、少缴税款的,请求法院依照法定清偿顺序追缴税 款,并按照税款预算级次上缴国库。
-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等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被执行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冻结、转让 登记手续。对申请注销登记的企业,严格执行清算制度,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逃避执行。 逐步将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录入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系统。
-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案件的有关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地录入执行案件信息 管理系统,并与有关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链接,为执行联动机制的顺利运行提供基础数据信 息。
-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对被执行人采取执行联动措施的,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 知书或司法建议函等法律文书,并送达有关部门。
-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或司法建议函后,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协助 采取执行联动措施。 有关协助执行部门不应对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司法建议函 等进行实体审查。 对人民法院请求采取的执行联动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审查 建议,但不应当拒绝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二十一条 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执 行联动措施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解除相应措施。被执行人提供 担保请求解除执行联动措施的,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执行联动机制的建立和有效运行,成立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 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 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执行联动机制建立和运行中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工 作。

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执行联动机制运行中的联络工作。

各地应成立相应的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 第二十三条 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各级政法委员会牵头,定期、不定期召开会 议,通报情况,研究解决执行联动机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执行联动机制顺利运行。
-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不依照本意见履行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向监察机关或其他有关 机关提出相应的司法建议,或者报请执行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或者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361的规定处理。

<sup>361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sup>(</sup>一) 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sup>(</sup>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本意见贯彻执行,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 实施细则。

# 6、法发[2010]27号:最高院、人行关于人民法院查询和人民银行协助查询被执行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联合通知(2010年7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和国家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等法律,现就人民法院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查询被执行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人民法院查询对象限于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被执行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二、人民法院需要查询被执行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被 执行人注册地(身份证发证机关所在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 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及深圳市中心支行应当予以查询。
- 三、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由被执行人注册地(身份证发证 机关所在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另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集 中批量办理。

四、高级人民法院(另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汇总有关查询申请后,应当就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地(身份证发证机关所在地)、执行法院、执行案号等事项填写《协助查询书》,加盖高级人民法院(另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章后于每周一上午(节假日顺延)安排专人向所在地人民银行上述机构送交《协助查询书》(并附协助查询书的电子版光盘)。

五、人民银行上述机构街道高级人民法院(另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查询书》后,应当核查《协助查询书》的要素是否完备。经核查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行名称,根据查询结果如实填写《协助查询答复书》,并加盖人民银行公章或协助查询专用章。经核查《协助查询书》要素不完备的,人民银行上述机构不予查询,并及时通知相关人民法院。

六、被执行人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报备, 人民银行只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备的被执行人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进行汇 总,不负责审查真实性和准确性。

七、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使用人民银行上述机构提供的被执行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

<sup>(</sup>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sup>(</sup>四) 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称信息,为当事人保守秘密。

人民银行上述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在协助查询过程中应当保守查询密码,不得向查询当事 人及其关联人泄漏与查询有关的信息。

八、人民银行上述机构因按本通知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 称而被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

九、人民法院对人民银行上述机构及工作人员执行本通知规定,或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不应采取强制措施。如发生争议,高级人民法院(另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人民银行上述机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及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理。

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正式实施,原下发的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清理执行积案期间人民法院查询法人被执行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通知》 (法发[2009]5号)同时废止。

# 7、法[2014]251 号: 最高院、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2014年 10月 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按照中央改革工商登记制度的决策部署,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的修改决定,以及国务院印发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加强信息合作、规范人民法院执行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执行等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信息合作

- 1. 各级人民法院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通过网络专线、电子政务平台等媒介,将双方业务信息系统对接,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现网络化执行与协助执行。
- 2. 人民法院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人民法院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相关信息。
  - 3. 已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地区,可以通过该系统办理协助事项。

有关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要求、电子文书要求、法律效力等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法释〔2013〕20 号)执行。通过网络冻结、强制转让股权、其他投资权益(原按照法释〔2013〕20 号第九、十条等规定执行)的程序,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但协助请求、结果反馈的方式由现场转变为通过网络操作。

- 4. 未建成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的司法协助窗口或者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办理协助执行事务。
- 5. 各级人民法院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通过网络专线、电子政务平台等媒介,建立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刑事犯罪人员等信息交换机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其作为加强市场信用监管的信息来源。

#### 二、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执行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执行

6. 人民法院办理案件需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执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人

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应当属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定职权范围。

- 7.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人民法院办理以下事项:
- (1)查询有关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对外投资,以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原始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经公示的信息除外):
  - (2) 对冻结、解除冻结被执行人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进行公示;
  - (3) 因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被执行人股权,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设置"司法协助"栏目,公开登载人民 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

人民法院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公示时,应当制作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随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一并送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发布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应当记载执行法院,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文号,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被冻结或转让的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在市场主体的姓名(名称),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受让人,协助执行的时间等内容。

9. 人民法院对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进行冻结或者实体处分前,应当查询权属。

人民法院应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有关信息。需要进一步获取有关信息的, 可以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协助。

执行人员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询时,应当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并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协助查询通知书应当载明被查询主体的姓名(名称)、查询内容,并记载执行依据、人民法院经办人员的姓名和电话等内容。

- 10. 人民法院对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业务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公司章程中 查明属于被执行人名下的股权、其他投资权益,可以冻结。
- 11. 人民法院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时,应当向被执行人及其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 在市场主体送达冻结裁定,并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公示。

人民法院要求协助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时,执行人员应当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向被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在市场主体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执行裁定书、协助公示通知书和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

协助公示通知书应当载明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执行依据,被冻结的股权、其他投资 权益所在市场主体的姓名(名称),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冻结期限,人民法院经办人 员的姓名和电话等内容。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12. 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被冻结的,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转让,不得设定质押或者 其他权利负担。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被冻结期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该股东的变更登记、 该股东向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被冻结部分的公司章程备案,以及被冻结部分股权的出质登 记。 1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多家法院要求冻结同一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情况下,应当将所有冻结要求全部公示。

首先送达协助公示通知书的执行法院的冻结为生效冻结。送达在后的冻结为轮候冻结。 有效的冻结解除的,轮候的冻结中,送达在先的自动生效。

14. 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申请人申请续行冻结的,人民法院 应当在本次冻结期限届满三日前按照本通知第 11 条办理。续冻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续行冻 结没有次数限制。

有效的冻结期满,人民法院未办理续行冻结的,冻结的效力消灭。按照前款办理了续行 冻结的,冻结效力延续,优先于轮候冻结。

15.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等解除冻结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同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示。

人民法院通知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示的程序,按照本通知第11条办理。

16. 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被执行人的股权、其他投资权益,完成变价等程序后,应当向受让人、被执行人或者其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在市场主体送达转让裁定,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公示并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人民法院要求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应当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

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东资格、持股比例等有特殊规定的,人民法院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前,应当进行审查,并确认该公司股东变更符合公司法第 二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到人民法院上述文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直接在业务系统中办理,不需要该有限责任公司另行申请,并及时公示股东变更登记信息。公示后,该股东权利以公示信息确定。

17. 人民法院可以对有关材料查询、摘抄、复制,但不得带走原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人民法院复制的书面材料应当核对并加盖印章。人民法院要求提供 电子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条件的,应当提供。

对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无法协助的事项,人民法院要求出具书面说明的,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应当出具。

1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按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当事人、案外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执行的行为不服,提出异议或者行政复议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受理;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当事人、案外人认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要求存在错误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认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协助执行时扩大了范围或者违法采取措施造成其损害, 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19. 人民法院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通知在2014年2月28日之前送达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冻结到期日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后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冻结信息公示。公示后续行冻结的,按照本通知第 11 条办理。

冻结到期日在2014年3月1日以后、2014年11月30日前,人民法院送达了续行冻结通知书的,续行冻结有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还应当在2014年11月30日前公示续行冻结信息。

人民法院对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冻结未设定期限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冻结信息公示。从公示之日起满两年,人民法院未续行冻结的,冻结的效力消灭。

各高级人民法院与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根据本通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贯彻实施办法。对执行本通知的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主要文书参考样式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工商总局 2014年10月10日

附件:

主要文书参考样式

- 一、查询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 1. 协助查询通知书

××人民法院协助查询通知书法执 字第 号

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

根据执行案件需要,现向你局查询被执行人 (证件种类、号码: )持有公司等市场主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或者 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42 条之规定,请予以协助查询。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2. 查询回执

××人民法院 协助查询通知书 (回执)

人民法院:

你院 法执 字第 号协助查询通知书收悉,经查询,被执行人 (证件种类、 号码: )持有公司等市场主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或者 的情况如下: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 二、公示冻结/续行冻结/解除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 1. 协助公示冻结/续行冻结通知书

××人民法院

协助公示通知书

法执 字第 号

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

根据本院 法执 字第 号执行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42 条之规定,请协助公示下列事项:

冻结/继续冻结被执行人 (证件种类、号码: )持有 (公司等市场主体) (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冻结期限为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附:本院 法执 字第 号执行裁定书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2. 协助公示解除冻结通知书

××人民法院

协助公示通知书

法执 字第 号

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

根据本院 法执 字第 号执行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42 条之规定,请协助公示下列事项:

解除对被执行人 (证件种类、号码: )持有 (公司等市场主体)(股权、 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的冻结。

附:本院 法执 字第 号执行裁定书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3. 公示冻结/续行冻结/解除冻结信息需求书(公示内容)

××人民法院

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

执行法院: 人民法院

执行文书文号: 法执 字第 号执行裁定书

法执 字第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执行事项:公示冻结/续行冻结/解除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证件种类:

被执行人证件号码: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 (单位:万元)

冻结/续行冻结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解除冻结的除外)

解除冻结日期: 年 月 日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4. 协助公示冻结/续行冻结/解除冻结回执

××人民法院 协助公示通知书 (回执)

××人民法院:

你院 法执 字第 号执行裁定书、 法执 字第 号协助公示通知书收 悉,我局处理结果如下:

已于 年 月 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 三、协助变更股东登记
- 1. 协助变更股东登记通知书

××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法执 字第 号

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

根据本院 法执 字第 号执行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42 条之规定,请协助办理下列事项:

将被执行人 (证件种类、号码: )持有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数额),股东变更登记为 (证件种类、号码: )。

附: 本院 法执 字第 号执行裁定书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2. 公示股东变更登记信息需求书(公示内容)

××人民法院

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

执行法院: 人民法院

执行文书文号: 法执 字第 号执行裁定书

法执 字第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执行事项:强制转让被执行人股权,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证件种类:

被执行人证件号码: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数额: (单位: 万元)

受让人:

受让人证件类型:

受让人证件号码:

协助执行日期: 年 月 日

3. 协助变更股东登记回执

××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回执)

人民法院:

 $\times \times$ 

你院 法执 字第 号执行裁定书、 法执 字第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收 悉,我局处理结果如下:

已于 年 月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系统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并于 年 月 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 8、法[2014]266 号: 最高院、银监会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 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2014年10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

为维护司法权威,防范金融风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 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人民法院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和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 机构通过网络信息化方式,开展执行与协助执行、联合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等工作。
- 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人民法院 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通过网络查询被执行人存款和其他金融资产信息,办理其他协助事 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推进电子信息化建设,协助人民法院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

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督促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网络执行查控工作,及时准确反馈办理结果;鼓励和支持开发批量自动查控功能,实现查询数据的准确和高效。

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和支持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完备法律手续、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逐步通过网络实施查询、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尚未与人民法院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或者协助事项不能通过网络办理的,应当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规定,协助人民法院现场办理。

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人民法院以全国法院执行 案件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全国网络执行查控机制。

全国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主要采取两种模式。一是 "总对总"联网,即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专网通道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网络对接。各级人民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查控。二是"点对点"联网,即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当地银监局金融专网通道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分行网络对接。本地人民法院通过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本地查控,外地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中转接入当地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查控。

各级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已协议通过专线或其他网络建立网络查 控机制的,可继续按原有模式建设和运行。本意见下发后,采用第二款以外模式建设的,应 当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六、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了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存款或其他金融资产采取查控措施,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法释〔2013〕20号)执行。

七、各级法院应当加强管理,确保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规定,查询和使用被执行人银行账户等信息,确保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八、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人民法院 建立联合信用惩戒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人民法院通过网络传输等方式,共享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及其他执行案件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融资信贷等金融服务 领域,对失信被执行人等采取限制贷款、限制办理信用卡等措施。

九、上级法院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和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建设的监督指导,协调处理两个机制建设和运行中产生的分歧和争议。

建立了合作关系的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安排专人协调处理两个机制运行中发

生的争议。协调无果的,可通过上级法院、银行业监管机构协调解决。

建立了合作关系的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 处理两个机制运行中的突发事件,保障系统安全。

十、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办理网络执行查控措施,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告知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sup>362</sup>之规定向执行法院提出,但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的除外。

十一、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关于协助执行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 以本意见为准。

>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10月24日

# 9、法[2014]312 号: 最高院、证监会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及司法协助机制建设的通知(2014年12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部门:

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合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通过网络专 线,实现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与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
- 二、通过网络专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人民法院可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类诚信信息。

被执行人信息包括:被执行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执行标的、执行状态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包括:被执行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年龄和性别(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等。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在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中,可以根据查询的被执行人信息,依法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有关机构、个人,在行政许可等环节予以限制或者约束。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协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福建省、浙江省的试点人民法院提供对被执行人证券账户的网络查控协助。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总对总"网络查控专线。网络查控专线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相通。各试点人民法院借助网络查控专线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6

<sup>362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有限责任公司直接依法实施查控措施。

网络查控用于对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证券账户的查询、冻结,不得对被执行人以外的非执行义务主体采取网络查询、冻结。

试点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控专线查询、冻结证券,应当确保信息技术安全,并处理好与相关制度规范之间的协调。试点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控专线冻结证券,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人民法院等法定有权机关的书面冻结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08〕4号)冻结的有关规定。产生争议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协调解决。

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点后,双方及时总结经验,扩大试点成果的应用。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12月9日

# 10、法[2015]321 号: 最高院、银监会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规范(2015年11月13日)

为依法规范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之间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提高网络查询、冻结(包括续冻和解冻)、扣划、处置被执行人银行账户、银行卡、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等工作的效率,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法〔2014〕266号)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1.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银行卡、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以下简称查控措施),可以通过专线或金融网络等方式与金融机构进行网络连接,向金融机构发送采取查控措施的数据和电子法律文书,接收金融机构查询、冻结、扣划、处置等的结果数据和电子回执。

前款所述金融资产,指可以进行变价交易,并且交易价款及孳息可以存款的方式转入金融机构特定关联资金账户的各类财产。

2. 最高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总行建立"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全国各级法院的查控数据和电子法律文书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时向金融机构发送;金融机构完成协助查控事项后,查控结果数据及电子回执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时向执行法院反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分行已经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金融机构总行应授权有关分行查询、冻结、扣划本行系统内全国账户及金融资产。

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的网络查控系统由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负责通过银行业监管机构金融专网通道分别与金融机构总行和省级分行建设,金融机构无需与各中、基层人民法院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和银行业监

管机构鼓励和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与辖区内金融机构建立更加便捷、高效的纠纷处置协调机制。

金融机构与最高人民法院建成"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金融机构共同下发通知,停止运行对应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金融机构已与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金融机构无需再与各中、基层人民法院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3.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人员的公务证件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中进行登记备案和存储扫描件。

执行法院采取网络执行查控措施时,由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通过技术手段确认执行人员的 用户身份,并向金融机构发送该执行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及公务证件扫描件。

- 4.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款专户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中进行登记备案。 新增或变更执行款专户时,应当按规定审批后,在系统中修改相关信息。
- 5. 执行人员对被执行人采取网络执行查控措施前,应当对案件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进行核对,确保信息全面、准确。

执行人员发现案件当事人基本信息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将修改项目、内容、原因等情况按规定审批后,在案件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改。

财产已被采取查控措施的被执行人,除被执行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姓名或名称以外, 执行人员不得修改或删除其基本信息,但可以增加其他基本信息。

人民法院应当在案件管理系统中实现本条第二款、第三款信息修改流程,并保留修改的记录。

6. 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银行账户、银行卡、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信息的,应当向金融机构发送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数据(包括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与金融机构联网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电子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附电子查询清单(包括案号、执行法院名称、被执行人基本信息),实时向金融机构发送。

执行法院要求金融机构协助查询被执行人账户交易流水明细、交易对手姓名或名称、账号、开户银行等账户交易信息的,应当列明具体查询时间、区间等信息。

7. 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法院采取网络查询措施的,应当根据所提供的被执行人基本信息数据,在本单位生产数据库或实时备份库中查询,并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时反馈查询结果。

被执行人有开立账户记录的,金融机构应反馈开户时间、开户行名称、户名、账号、账户性质、账户状态(含已注销的账户)、余额、联系电话、被有权机关冻结的情况等信息;被执行人有存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金融机构应反馈关联资金账户、资产管理人等信息。被执行人未开立账户,金融机构应反馈查无开户信息。

8. 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法院查询的被执行人银行账户、银行卡、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信息,可以作为执行线索、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证据或者结案依据使用。

金融机构应在收到查控措施数据及电子法律文书后,根据办理结果数据生成加盖电子印章(可以是单位公章或网络查控专用章)的协助执行结果回执,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向执行法院反馈。

金融机构反馈信息,仅以当时协助办理查控事项的金融机构本行系统的数据为限。

9. 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采取冻结、续行冻结、解除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的,应当向金融机构发送加盖电子印章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执行人员的公务证件电子扫描件。

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采取冻结、续行冻结、解除冻结、扣划等执 行措施的,应当有明确的银行账户及金额。

10. 金融机构协助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金额冻结指定账户,并向人民法院反馈冻结账户对应的应冻结金额(要求冻结的金额)、实际冻结金额、冻结起止时间等信息。

当被执行人账户中的可用余额(本次冻结前尚未被冻结的金额)小于应冻结金额时,金融机构应对指定账户按照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金额进行限额冻结。

有权机关要求金融机构对指定账户进行轮候冻结的,金融机构应按有权机关要求的金额 对指定账户冻结的限制额度叠加,进行限额冻结,并反馈冻结账户对应的应冻结金额(要求 冻结的金额)、实际冻结金额、冻结起止时间以及先前顺序冻结记录等信息。

有权机关要求金融机构对指定账户进行继续冻结(即续冻)的,金融机构应按有权机关的要求延长原冻结事项的截止时间,并反馈冻结账户对应的应冻结金额(要求冻结的金额)、实际冻结金额、冻结起止时间以及前后顺序冻结记录等信息。

- 11. 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被执行人存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具体数额。金融机构应按要求冻结金融资产所对应的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一律通过限额冻结完成该协助冻结事项。
- 12. 有权机关、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中的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享有质押权、保证金等优先受偿权的,金融机构应当将所登记的优先受偿权信息在查询结果中载明。执行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金融机构反馈查询结果中载明优先受偿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在办理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况通知优先受偿权人。优先受偿权人可向执行法院主张权利,执行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审查处理期间,执行法院不得强制扣划。

存款或金融资产的优先受偿权消灭前,其价值不计算在实际冻结总金额内;优先受偿权消灭后,执行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扣划、强制变价等执行措施。

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开设联名账户等共有账户,案外人对账户中的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享有共有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处理。

- 13. 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采取扣划措施的,应当将款项扣划至本院执行款专户;被执行人的存款为外币的,应当将款项扣划至本院外币执行款专户。
- 14. 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采取扣划措施的,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扣划的账号、扣划金额、执行款专户信息(包括开户行名称、账号、户名)。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将被执行人的存款扣划至执行法院的执行款专户。

### 执行法院扣划被执行人已经被冻结的存款,无需先行解除原冻结措施。

15. 金融机构协助扣划被执行人存款的,反馈的回执中应当载明实际扣划金额、未扣划金额(执行法院对已冻结的存款部分扣划的,原冻结金额与本次实际扣划金额的差额)等内

容。

16. 网络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的电子法律文书等数据发送至网络查控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 17. 金融机构接收查控数据及相关电子法律文书后,无法协助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银行卡、存款和其他金融资产采取查控措施的,应当在反馈回执中载明原因。
- 18. 人民法院和金融机构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查询、冻结、扣划银行存款的,不受地域限制。
- 19. 金融机构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办理网络执行查控措施,当事人向其提出异议的,金融机构可告知其应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并将执行法院名称、案号、执行人员姓名告知当事人。
- 20. 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技术规范(包括数据格式、法律文书、查控结果回执样式等),作为本规范的附件。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技术规范,对本辖区法院的案件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开发与"总对总"或"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进行对接的软件。

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该技术规范,对本行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开发与"总对总"或"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进行对接的,具备自动接收、审核、处理查询、冻结、扣划及反馈查控结果等网络查控功能的软件。

21. 人民法院办理先予执行案件,适用本规范的规定。

人民法院在保全执行中,可以遵照本规范的规定,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查控措施。 22. 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网络查控工作应急处理机制,负责 解决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间因网络查控发生的一切事宜。

23. 《<mark>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技术规</mark>范》<sup>363</sup>作为本规范的附件, 人民法院和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该技术规范研发网络查控系统。

# 11、法[2016]72 号:最高院、证监会关于试点法院通过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2016年3月4日)

北京、上海、浙江、福建、广东省(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上海、浙江、福建、广东证监局:

为协助人民法院提高执行效率、依法保护被执行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展人民法院通过网 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证券的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网络查控工作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监会建立"总对总"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负责协调解决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及网络查控试点阶段有关的重大问题。建立和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冻结证券的具体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负责。

-

<sup>363</sup> 该附件未非公开文件。

中国结算与最高人民法院之间建立网络查控专线联接。试点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提出查询、冻结(含初次冻结、续冻、轮候冻结、解除冻结)被执行人证券的请求。中国结算按照人民法院的请求完成相应的协助执行事项,并将查询、冻结结果反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将查询、冻结结果反馈提出查询、冻结请求的试点法院。

### 二、坚持依法查控、依法保密原则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冻结被执行人证券的,应当坚持"一案一查一冻一用原则",即只查询、冻结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证券及相关信息,不得查询、冻结被执行人以外的非执行义务主体的证券及相关信息;查询、冻结所获被执行人证券相关信息只用于该案件的执行工作,不得用于该案件执行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人民法院应当将所获得的被执行人证券相关信息作为内部办案信息予以保护,做好信息 处理、传输、接收、使用中的信息保护工作,切实防范相关信息被违规泄露、扩散。

被执行人持有证券的市值总额信息可以提供给申请执行人等与案件执行直接相关的人员,但被执行人持有证券的品种、数量、价格等敏感、明细信息的反馈结果不得提供给法院办案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

网络查控涉及的与被执行人证券信息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证券市场有关信息披露、禁止内幕交易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 三、规范冻结执行顺序及执行争议的处理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提交的冻结请求,同一批次冻结请求以系统提交时的自然排序作为执行顺序,不同批次冻结请求之间以系统提交的时间先后作为执行顺序。

在同一交易日,对同一被执行人的证券,既有法定有权机关通过证券公司或者中国结算的业务柜台提交冻结或者扣划请求,又有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提交冻结请求的,以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提交的冻结请求排序作为当日最后到达的冻结请求。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提交的冻结被执行人证券的请求,与其他法定有权机关的书面冻结请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08]4号)关于冻结的有关规定。本通知有关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证券的相关规定与法发[2008]4号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人民法院与其他法定有权机关就执行被执行人证券产生争议的,由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依法协调解决。争议协调解决期间,中国结算控制发生执行争议的相关证券,不协助任何一方执行。争议协调解决完成,中国结算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协商的最终结论处理。

人民法院在查询、冻结被执行人证券的具体执行工作中,应当符合中国结算依法制定的 协助执行有关业务规则,维护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登记结算工作的正常 秩序。

### 四、提交有效、规范的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冻结被执行人证券的,应当分别提交盖章的协助 查询通知书、协助冻结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的电子版,并附两名执行人员公务证件复印件的 扫描件。

### 五、规范查询、冻结的具体操作

人民法院应当在中国结算相关业务系统工作时间内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提交协助查 询、冻结请求。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规定的相关项目和格式,准确、完整地填写查询、 冻结请求及相关信息,做到查询、冻结请求明确、具体、可执行。

中国结算接收到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提交的协助查询、冻结请求后进行合规性核对。核对无误的,协助查询、冻结并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将协助查询、冻结的结果反馈最高人民法院;核对后存在查询、冻结请求不明确、不具体、不可执行等情形的,予以退回并提示退回原因。人民法院可以在补充完善后重新发出查询、冻结请求,相关冻结请求按照再次提交的时间重新排序。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被强制执行的证券或者资金,依法依规不予实施冻结,并在查询结果中予以标识。此类不予实施冻结的证券或者资金,由中国结算负责依据有关规定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中以清单方式具体列明,并根据有关规定的变动及时更新。

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冻结被执行人证券的具体范围、法律文书必备要素和格式、 查控系统工作时间段等具体事项,由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与中国结算商定后另行规定。

### 六、网络查控系统技术安全保障及故障处理

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与中国结算的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技术系统之间应当实现有效隔离,确保各自技术系统的运行安全,切实防范各自技术系统的运行风险。

因技术故障导致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发现故障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故障一方应当及时排除故障。因技术系统故障或者不可抗力而未能及时办理查询、冻结请求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与中国结算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试点工作相关安排

通过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证券的试点区域包括北京、上海、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各级人民法院。

试点期间,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先上线开通查询被执行人证券信息的功能。经过一段时间的查询试点,待条件成熟后,再行上线开展通过网络冻结被执行人证券的试点工作。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冻结功能上线开通的具体时间由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与中国结算另行通知。

经过试点,待条件成熟后,将网络查控工作机制推广到其他地区。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3月4日

# 12、法[2016]357 号: 最高院、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信息共享和网络执行查询机制建设的意见(2016 年 10 月 26 日)

为加强网络执行查询不动产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效率,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15号)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就推进信息共享和网络执行查询机制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目标,全面建设网络执行查询机制

各级人民法院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联合推进信息共享和网络执行查询机制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央改革任务的重要内容,是推进网络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积极探索,对于提高人民法院执行效率,切实解决执行难,以及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扩大登记信息应用服务范围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法院会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结合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推进情况,在已有工作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完善网络执行查询工作机制。

已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查询机制的地区,要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联合制定的《人民法院网络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改造系统,尽快完成与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对接,建立"点对总"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汇总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查询申请,通过专线提交至相应地区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查询。

尚未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查询机制的地区,人民法院要抓紧与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网络对接,并按照《人民法院网络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技术规范(试行)》要求研发查控软件,开展信息共享,同步推进"点对总"网络执行查询机制建设,优先在已经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区开展试点,逐步推广。

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土资源部稳步推进"总对总"网络执行查询机制建设。

#### 二、突出重点,着力提高规范化水平

各级人民法院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专线或其他方式建立网络查询通道,依法查询被执行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人民法院发送的协助查询通知书应当载明执行法院、执行案号、承办人及联系方式、被执行人、具体查询事项等内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人民法院的查询申请进行统一查询和反馈,反馈的结果主要包括不动产权利人和不动产坐落、面积、位置等基本情况,以及抵押、查封、地役权等信息。提供的查询结果要符合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政策、技术要求。

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谁承办、谁提起、谁负责"的原则,由案件的承办人对其承办案件的被执行人提起查询请求和查看反馈信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健全配套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要求,依法规范做好协助查询工作。

对网络查询结果各级人民法院可以到相应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现场核实。网络查询反馈结果与实际信息或权属不一致的,以实际信息为准。不动产登记机构对按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三、落实责任,确保信息安全

各级人民法院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密工作,严格执行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制度,通过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使用查询结果,不得将查询信息用于办案之外的用途,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协助完成查询工作,不得隐瞒、修改和泄露信息。

#### 四、统筹协调,深化拓展部门合作

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为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查询不动产奠定了基础。各地应以构建网络查询机制为契机,进一步加快不动产登记制度建设,有序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更新维护,同步推进部门间常态化的信息共享机制,构建和完善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已经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实现不动产权证书发新停旧的地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按照职能分工,依法开展涉及各类不动产的协助查询工作,全面履行职责。尚未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发新停旧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为规范开展协助查询工作创造条件,已经与各级人民法院建立信息合作机制的,要继续做好过渡时期信息共享工作。

各高级人民法院与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贯彻实施办法。对执行本意见的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

最高人民法院 国土资源部 2016 年 10 月 26 日

# 13、法[2018]64 号: 最高院、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网络执行查控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1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法[2014]266号)、《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联合下发(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规范》的通知》(法[2015]321号),维护司法权威,防范金融风险,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进一步推进人民法院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网络执行查控及联合信用惩戒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1 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银行)在2018年3月31日前上线银行存款网络冻结功能和网络扣划功能。

- 二、有金融理财产品业务的 19 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在 2018年 3月 31 日前上线金融理财产品网络冻结功能。
- 三、21 家银行以外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上线银行存款网络 冻结功能和网络扣划功能。

四、21 家银行以外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与最高人民法院的金融理财产品查控功能测试(有无金融理财产品业务都需进行测试);有金融理财产品业务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上线金融理财产品网络查询功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上线金融理财产品网络冻结功能。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支持银行存款在网络冻结状态下的全额扣划和部分扣划。网络 扣划功能上线后,网络冻结的款项,原则上应进行网络扣划。

六、人民法院网络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时,应当提供相关《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 通知书》、执行人员工作证件及联系方式,现场扣划的,参照执行。

七、人民法院网络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的,应先采取网络冻结措施;网络扣划款项应 当划至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人民法院在网络冻结被执行人款项后,应当及时通 知被执行人。

八、因人民法院网络扣划失败、资金滞留在银行内部账户的,由银行联系执行法院执行 人员携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工作证件到现场办理扣划。

异地执行法院委托当地法院代为办理的,委托法院应当提供:《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委托执行函》《送达回证》(或《回执》)及执行人员工作证件扫描件,以上法律文书应加盖委托法院电子签章,或是将盖章后的法律文书转换成彩色扫描件;受托法院应当携带以上材料的彩色打印件和受托法院执行人员工作证;银行应当协助办理。

异地执行法院通过司法专邮邮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及执行人员工 作证件复印件的,银行应当协助办理。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研究完善银行端网络查控数据库,确保网络查控系统反馈的数据和线下柜台查询的数据保持一致;应提升银行端网络查控数据库性能,提高反馈速度和反馈率,解决查控数据积压问题;自收到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发起的网络查控请求24小时之内,应予以有效反馈。

十、各省(市、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省(市、区)银监局,负责督促、落实本辖区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按时上线银行存款网络冻结功能和网络扣划功能、按时上线金融理财产品网络查询功能和网络冻结功能;负责跟踪、督促本辖区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履行好协助执行的法定义务,提高网络查控反馈信息的准确性和反馈率;并向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十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好协助执行的法定义务,严禁违法向被执行人透露案件相关信息、为被执行人逃避规避执行提供帮助。人民法院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十二、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关于协助执行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将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网络查控工作督促、通报、协商和检查机制,研究解决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各银监局将本文转发至银监分局和辖区内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联系人: 王丽娟

电话: 010-67556629 传真: 010-6755710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系人:曹妍

电话: 010-66279613 传真: 010-66299367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 14、铁运函 [1995] 327 号:铁道部关于协助执行执法机关扣留铁路运输货物的通知(1995 年 6 月 19 日)

各铁路局、广铁(集团)公司:

最近以来,不少铁路车站接到有关执法部门因各种原因要求协助执行扣押铁路运输货物的通知,有的因无章可循,车站工作人员无所适从,致使执法机关扣押货物的要求未能得到执行;有的因个别执法人员不了解铁路运输特点,在运输中途站强行扣押货物,影响铁路运输生产;有的还造成运输合同纠纷。为协助执法机关做好这项工作,维护铁路正常运输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物品扣押权的执法机关要求车站协助执行扣押铁路运输货物的,在货物发送前由发站,发送后由到站受理。除继续运输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或对社会造成重大危害等特殊情况(如武器、弹药等),报请铁路分局批准的外,中途站不办理扣押货物事官。
- 二、发站或到站接到协助执行扣押通知后,应立即将要求扣押的货物妥善保管。发站应立即通知托运人,到站应立即通知收货人和电告发站转告托运人,限期到车站处理,按规定办理货物交付或取消托运手续,同时由执法机关直接向托运人或收货人办理扣押货物手续;托运或收货人逾期不来车站处理或通知不着的,执法机关又限期要将扣押货物转移的,凭县级以上执法机关出具的正式法律文书,办理货物移交,并通知发站或到站及托运和收货人。对同一批货物有几家执法机关同时要求扣押的,应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协调,按协调部门指示办理。铁路运输货物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移交执法机关后,运输合同终止履行。货物扣押期间的保管费用及因扣押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按规定核收。
- 三、中途站接到执法机关要求协助扣押通知的,应告知其在到站办理,并电告到站,以 便到站提前做好准备,协助处理。

15、[2014]行他字第 6 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行政机关撤销或者变更已经作出的协助执行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请示问题的答复(2014年 10 月 31 日)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13)辽行终字第41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行政机关认为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相应行政行为可能损害 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可以向相关人民法院提出建议;行政机关擅自撤销已 经作出的行政行为,相对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16、[2012]行他字第 17 号: 最高院关于行政机关不履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义务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答复(2013 年 7 月 29 日)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宫起斌诉大连市道路客运管理处、大连市金州区交通局、大连市金州区公路运输管理所不履行法定职责及行政赔偿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为,是行政机关必须履行的法定协助 义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 围。

行政机关据不履行协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采取执行措施督促其履行;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限期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造成其损害,请求确认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行为违法并予以行政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此复。

17、苏高法[2016]257 号: 江苏省高院、江苏省国税、江苏省地税关于构建涉税信息以及关联信息"点对点"司法查询平台及加强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协作的通知(2016 年 12 月 12 日)

各市、县(市、区)人民法院、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与各级税务部门的合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涉税信息以及 关联信息的查询、共享,进一步规范不动产司法拍卖税收征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 省法院)与江苏省国家税务局(简称省国税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简称省地税局)拟构 建全省涉税信息以及关联信息"点对点"司法查询平台,并建立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协作机 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点对点"司法查询平台,实现被执行人涉税信息以及关联信息自动查询与 共享

省法院与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构建省级涉税信息以及关联信息"点对点"司法查询平台,该平台主要实现两大功能:一是自动查询被执行人的涉税信息以及关联信息,即人民法院通

过此平台向税务部门发送查询请求,由系统自动发起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自动反馈给查询法院。查询及反馈的涉税信息以及关联信息主要涵盖当事人纳税情况、关联银行账号等;二是测算拟进行司法网拍的不动产涉税事项,即由人民法院通过此平台向税务部门发送拟拍卖不动产的基本信息,系统自动将该信息匹配到对应的税务部门,由该税务部门对拟拍卖不动产的涉税事项进行测算,并反馈给法院。税务部门可以通过此平台查询不动产的拍卖信息,实现"一个平台,三级共享,定向反馈"。

#### 二、建立不动产司法网拍涉税事项的协作机制

- (一)人民法院在拍卖辖区内不动产前,应根据税务部门测算不动产司法拍卖税款的需要,及时将拟拍卖不动产税款测算所需基础信息通过"点对点"司法查询系统上传平台。
- (二)税务部门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算,并将税种、税率、计算方法、预测税金、法定纳税人等相关信息通过司法查询系统反馈至人民法院。
- (三)人民法院在拍卖公告中,可以将税务部门测算的税款构成情况予以明示,并明确各项税款的实际负担者。
- (四)人民法院在拍卖公告中如明确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税款的,应由人民法院在拍卖款中扣除"卖方"应承担的税款,并将税款汇入税务部门指定账户。人民法院在拍卖公告中如明确由买受人承担所有各项税款的,人民法院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明确载明买受人应当依照拍卖公告规定,缴纳所有税款。
- (五)被执行人以前有欠税情况的,人民法院在拍卖款交付申请执行人后有剩余的,应 依照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依法协助税务部门征缴入库。
- (六)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流拍,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接受不动产抵债的,人 民法院根据税务部门的书面意见,可以明确所有各项税款由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 垫付。

#### 三、注重沟通与协调,加强政策引导与宣传

各级人民法院和税务部门要充分认识构建"点对点"司法查询平台及加强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协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义务,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调。各级人民法院和税务部门要做好对纳税人的宣传和引导工作,加大对不动产司法拍卖税收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在公共场所张贴公告、在媒体刊登解读等形式,向纳税人进行广泛的宣传,使纳税人了解不动产司法拍卖相关税收政策,以及偷逃税款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引导纳税人在司法拍卖的过程中依法诚信纳税。

### 二十、限高、失信、限制出境措施

# 1、法释[2010]8号: 最高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2015年5月17日修订)

(2010年5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7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7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该修正自2015年7月22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推动社会信用机制建设,最大限度保护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 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第二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时,应当考虑被执行人是否有消极履行、规避执行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以及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等因素。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第四条** 限制消费措施一般由申请执行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人民法院审查决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

**第五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由人民法院院长签发。限制消费令应当载明限制消费的期间、项目、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有 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七条** 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申请执行人申请在媒体公告的,应当垫付公告费用。

**第八条**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 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在限制消费期间,被执行人提供确实有效的担保或者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解除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本规定第六条通知或者公告的范围内及时以通知或者公告解除限制消费令。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设置举报电话或者邮箱,接受申请执行人和社会公众对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举报,并进行审查认定。

**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sup>364</sup>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 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sup>365</sup>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2、法释[2013]7号:最高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017年2月28日修订)

为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 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sup>&</sup>lt;sup>364</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sup>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 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sup>(</sup>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sup>(</sup>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sup>(</sup>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sup>(</sup>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sup>lt;sup>365</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sup>(</sup>一) 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sup>(</sup>二) 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 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sup>(</sup>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sup>(</sup>四) 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 **第二条** 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为二年。被执行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

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

-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得依据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一) 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
  - (二)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
  - (三)被执行人履行顺序在后,对其依法不应强制执行的;
  - (四) 其他不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

第四条 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条** 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的执行通知中,应当载明有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等内容。

申请执行人认为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并作出决定。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也可以依职权决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人民法院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当写明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理由,有纳入期限的,应当写明纳入期限。决定书由院长签发,自 作出之日起生效。决定书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文书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第六条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包括:

-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 (二)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 (三)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 (四)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 (五)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
-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库,并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方式对本院及辖区法院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

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征信机构通报,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九条** 不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销失信信息。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正失信信息。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

- (一)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 (二)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 (三)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 (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 (五) 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 (六)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 (七)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有纳入期限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纳入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人民法院应当删除失信信息。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重新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六个月内,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该被执行人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十一条**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一) 不应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二)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
  - (三) 失信信息应予删除的。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纠正的,执行法院应 当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 不成立的,决定驳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 出决定。

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公布、撤销、更正、删除失信信息的,参照有 关规定追究责任。

### 3、[1987]公发 16 号: 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国安部关于依法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 出境问题的若干规定(1987 年 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条规定了对某些外国人和中国公民不准其出境,现将贯彻执行中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 一、需要限制已入境的外国人出境或者限制中国公民出境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在执行中应当注意:凡能尽早处理的,不要等到外国人或中国公民临出境时处理;凡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处理的,不要采取扣留证件的办法限制出境;凡能在内地处理的,不要到出境口岸处理,要把确需在口岸阻止出境的人员控制在极少数。
  - 二、限制外国人或中国公民出境的审批权限:
- 1. 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认定的犯罪嫌疑人或有其他违反法律的行为尚未处理并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其限制出境的决定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或国家安全厅、局批准。
- 2. 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或有其他违反法律的行为尚未处理并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决定限制出境并按有关规定执行,同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 3. 国家安全机关对某些外国人或中国公民采取限制出境措施时,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
- 4. 有未了结民事案件(包括经济纠纷案件)的,由人民法院决定限制出境并执行,同时通报公安机关。
- 5. 对其他需要在边防口岸限制出境的人员,可按 1985 年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做好入出境查控工作的通知》(〔85〕公发 24 号文件)精神办理。
-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在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时, 可以分别采取以下办法:
  - 1. 向当事人口头通知或书面通知,在其案件(或问题)了结之前,不得离境;
- 2. 根据案件性质及当事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监视居住或取保候审的办法,或令其提供财产担保或交付一定数量保证金后准予出境;
- 3. 扣留当事人护照或其他有效出入境证件。但应在执照或其他出入境证件有效期内处理了结,同时发给本人扣留证件的证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国家安全机关扣留当事人护照或其他有效出入境证件,如在出入境证件有效期内不能了结的,应当提前通知公安机关。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及公安机关对某些不准出境的外国人和中国公民,需在边防检查站阻止出境的,应填写《口岸阻止人员出境通知书》(样式附后,自行印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口岸阻止出境的,应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控。在紧急情况下,如确有必要,也可先向边防检查站交控,然后按本通知的规定,补办交控手续。控制口岸超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通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办理交

控手续。

附:《口岸阻止人员出境通知书》式样

## 口岸阻止人员出境通知书 发往单位:

   姓 名			
——————   -   别 名   			像
—————   -   籍贯或国籍     	-		
   护照证件种类    和 号 码   			   
' 职 业     职 业     或社会身份   			'   
·   体貌特征   			 
'   可能出境口岸   		出境后可能   前往的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期限	
'			'   
		审盖     批   ·   机	   
审批机关意见		关章	 

交控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附:

#### 《口岸阻止人员出境通知书》说明

- (一)应逐项详细填写《口岸阻止人员出境通知书》。外国人姓名一栏,既写中文又写外文。 护照号码前如有外文字母,字母应与数字号码一并填入通知书。
  - (二)控制期限限于三十天以内。
- (三)超过控制期限仍需控制的,应重新办理审批交控手续。在控制期内已无需再控制的, 应立即通知撤控。已超过控制期限。而未办理续控或撤控手续的,作自行撤控处理。

## 4、法发[1998]56 号: 最高院转发《公安部关于实行对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制度的 规定》的通知(1998 年)

- 一、为依法加强公民因私出境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防止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取得因私出入境证件蒙混出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sup>366</sup>、第八条<sup>367</sup>和第十三条<sup>368</sup>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部队军以上单位、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对须限制出境的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备案。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据法律规定不批准限制对象出境。
  - 三、通报备案对象必须是具有法定不准出境情形之一的下列人员:
  -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 (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 (三)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 (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 (五)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会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 大损失的。
  - 四、通报备案对象的管理分工和通报备案程序:
- (一)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认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判处刑罚依法由公安机关执行的罪犯,或者有其他违反法律行为尚未处理并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人员,其限制出境的决定由县(市)级以上(含县[市]级,下同)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作出,并向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下同)公安机关通报备案;
  - (二)人民检察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未了结民事案件的当事人,

<sup>&</sup>lt;sup>366</sup> 2009 年《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四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sup>367 2009</sup> 年《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批准出境:

<sup>(</sup>一)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sup>(</sup>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sup>(</sup>三)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sup>(</sup>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sup>(</sup>五) 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sup>&</sup>lt;sup>368</sup> 2009 年《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三条公安部、外交部、港务监督局和原发证机关,各自对其发出的或者其授权的机关发出的护照和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经人民法院判处缓刑、宣告假释或者单处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罚正在执行的,或者有其他违反法律行为尚未处理并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其限制出境的决定由县(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向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通报备案;

- (三)在监狱服刑期间获准监外执行或者越狱潜逃的罪犯和劳动教养所外执行以及劳动 教养期间脱逃的人员,其限制出境的决定由县(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公安机关作出, 并向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通报备案;
- (四)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其他中央国家机关和部队军以上单位认为申请人出境后将 会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不能批准出境的,向公安部通报备案;
- (五)通报备案机关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现需要通报备案的人员,应当通过有权管理的相应的机关实施通报备案;
- (六)需要跨地区通报备案的人员,由接受通报备案的公安机关上报省级公安机关通报 有关地区。

五、通报备案机关应当填写"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通知书",通知书须加盖通报备案机关公章;如需撤销通报备案,由原通报备案机关填写"撤销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通知书",同时加盖原通报备案机关公章;

六、限制出境期限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由省级通报备案机关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决定;限制出境期限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由地(市)级以上通报备案机关决定;限制出境期限三个月以下(含三个月)的,由县(市)级以上通报备案机关决定。期限届满后需继续限制出境的,须于到期前一个月内续报(续报方法同前)。到期不续报的自动解除出境限制。如需提前解除出境限制,原通报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办理撤销通报备案手续(撤销通报备案手续同前)。

七、通报备案机关和接受通报备案的公安机关需根据通报备案对象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控制措施。

- (一)未持有护照或者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自按到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通知书之日起,在通报备案限制出境期限内不予批准通报备案对象的出国(境)申请;
- (二)已持有有效护照或者出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收缴、吊销,不能收缴、吊销的由省级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宣布作废;
- (三)不需收缴、吊销护照证件或者宣布作废,但需临时控制出境的,有关单位应当按 照边防查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向省级公安机关办理边控手续。

## 5、法明传[2003]247 号: 最高院关于在中国法院网公布民事案件被执行人名单的通知(2003年9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督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信用制度的建立,本着公开、公平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被执行人名称及有关情况在中国法院网上予

以公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公布的对象和条件

-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将其列入被执行人 名单予以公布:
  - 1. 被执行人超过规定执行期限(6个月)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 2. 被执行人转移、隐匿、变卖、毁损财产的。
  - (二) 各高级法院可以自行规定本辖区法院上网公布的被执行人的最低债务额。
- (三)执行程序中被依法追加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超过6个月未履行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可以上网公布。
- (四)如果公布后有损党和国家机关的形象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一般不予公布。难以确定是否公布时,由省级法院审查决定;必要时,可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 二、公布的内容

公布的内容包括: (一)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 所地; (二)执行依据; (三)执行法院; (四)立案时间; (五)申请执行标的额和未履 行的债务数额。

### 三、登录被执行人名单的程序

- (一)对符合公布条件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由执行法院 审查决定:执行法院也可以依职权作出公布决定。
- (二)执行法院对准备在中国法院网上公布的被执行人,应当通知该被执行人。如果该被执行人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履行了债务或者提供了经申请执行人认可的担保,应当决定不予公布。被执行人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未履行义务又不提供担保的,执行法院可以作出公布名单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 (三)被执行人下落不明致使执行法院无法通知的,执行法院可以不经通知直接决定并 予以公布。
- (四)执行法院决定在中国法院网上公布被执行人名单的,可以直接或者通过上一级法院向中国法院网提供公布信息。中国法院网应当于收到该信息的次日发布。

#### 四、公布事项的变更

- (一)执行法院应当告知被执行人,如果公布的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执行法院, 提出变更申请。
- (二)执行法院接到被执行人变更公布事项的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三日内 决定是否需要变更。决定变更的,应当在三日内通知中国法院网。
  - (三)中国法院网应当在收到变更事项通知的次日予以变更。

### 五、公布名单的删除

- (一)被公布的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与申请执行人双 方达成执行和解,或者案件已经执行完毕,或者经裁定终结执行,执行法院应当在三日内通 知中国法院网将被执行人从公布的名单中删除。
  - (二)中国法院网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二日内予以删除。

#### 六、费用

- (一)公布被执行人名单,每件收费 100 元,列入实际支出费。由申请执行人预付的,应当经申请执行人同意。
  - (二)公布费用由执行法院直接汇入中国法院网账户。

#### 七、其他事项

中国法院网网址: www. chinacourt. org

中国法院网地址:北京市崇文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62

账户名称:北京中法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市商业银行东花市支行。

账号: 3001201081059-46

在中国法院网公布被执行人名单,是人民法院加强执行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法院 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严格掌握公布对象的条件和程序,保证这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各地法院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 6、法[2009]129 号: 最高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 (2009 年 3 月 30 日)

为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获信息的真实准确,保障执行案件有关当事人的信息异议权利,规范人民法院信息异议处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集中全国法院录入的执行案件信息数据后,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统一向社会提供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的网络平台。
- **第二条**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提供的社会查询案件范围和信息内容,由最高 人民法院确定。
- **第三条**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的信息数据由执行法院通过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数据的准确性由执行案件承办人员负责。信息数据必须与案卷记载一致
- **第四条** 当事人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提供的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应及时向 执行法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信息异议包括没有录入有关信息的异议、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异议、信息发布不及时的异议。

**第五条** 执行法院接到书面异议后 3 日内予以审查核对,异议成立的,应当在 2 日内对相关信息予以补录或更正。

执行法院必须在接到书面异议后7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异议人。

**第六条** 执行法院对信息异议逾期未作处理,或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异议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书面请求复核,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复核法院应在接到复核申请后 2 日内将复核申请函转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必须

在2日内书面报告复核情况。执行法院不同意复核申请的,复核报告需附相关案卷材料。必要时,复核法院可调卷复核。

复核请求成立的,复核法院应责成执行法院在2日内对相关信息予以补录或更正。 复核法院必须在接到复核申请后7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复核申请人。

**第八条** 本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各高级人民法院应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制定 实施细则,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 7、[2013]赔他字第 1 号: 最高院关于限制出境是否属于国家赔偿范围的复函(2013 年 6 月 4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12)苏法委赔字第 1 号《关于限制出境是否属于国家赔偿范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属于国家赔偿范围。对于因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造成当事人财产权的直接损失,可以给予赔偿。你院应针对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7)常民一初字第 78-1 号民事决定是否构成违法采取限制出境的措施予以认定,并依法作出决定。此复。

## 8、发改财金[2016]141 号: 发改委等 44 家单位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 忘录(2016 年 1 月 20 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等文件精神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促进大数据信息共享融合,创新驱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外汇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就针对违法失信的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更新动态。其他部门和单位从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获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

(一)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参考; 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限制收购上市公司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依据或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对失信情形严重的被执行人,限制其收购上市公司,由证监会实施;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企业债券,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

(二)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由人民银行实施。

(三)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 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银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监会、工信部、 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具有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实施。

(四)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 财政部实施。

(五)限制设立保险公司;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保险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由保监会实施。

- (六)供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 审批时审慎性参考,由银监会实施。
- (七)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其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由国资委、财政部实施。
  - (八) 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由外汇管理局实施。

(九)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由人民 银行、银监会实施。

(十)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 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实施。

(十一)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由国 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实施。

(十二)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 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由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实施。

(十三)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由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实施。

(十四)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由中央编办实施。

(十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实施。

(十六)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由国家网信办实施。 (十七)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协助限制招录 (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中组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十八)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实施。

(十九) 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等实施。

(二十)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四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由国家旅游局、商务部、公安部、文化部实施。

#### (二十一) 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由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实施。

#### (二十二)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

协助提供四星级及以上星级评定宾馆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限制其享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消费。由商务部、旅游局实施。

### (二十三)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由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实施。

(二十四)查询身份、护照、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出境;协助查封、扣押车辆

协助查询反馈失信被执行人身份、护照信息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由公安部实施。

(二十五)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 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国有草原占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实施。

(二十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 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由海关总署实施。

(二十七)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 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实施。

(二十八) 查询渔业船舶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渔业船舶登记信息,由农业部实施。

(二十九) 查询客运、货运车辆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客运、货运车辆等登记信息,由交通运输部实施。

(三十) 查询律师登记信息; 限制参与评先、评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 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由司法部实施。

(三十一) 查询婚姻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由民政部、外交部、卫生计生委实施。

(三十二)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协助对失信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起诉等,由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实施。

###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上实时更新失信被执行 人信息。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下发给下级单位,指导监督下级单位按照本备忘录 及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

协作过程中各方应建立完备系统日志,完整记录用户的访问、操作及客户端信息,确保 系统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建立必要的技术隔离措施,保护敏感核心信息的数据安全,杜绝超 权限操作。

####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使用、管理、 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 2016 年 2 月底前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和联合 惩戒。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 二十一、规避、抗拒执行惩罚

### 1、刑法(2020年12月26日,节选)

**第二百七十七条** 【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第三百一十三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一十四条**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 2、法释[2015]16 号: 最高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12月23日修订)

(2015年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7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就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 **第一条** 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 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 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 **第二条**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一)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 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 (二)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三) 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四)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 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 (六)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 (七)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 (八)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 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第三条**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mark>第二</mark>

### 百一十条<sup>369</sup>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 (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 追究刑事责任的。
- **第四条** 本解释第三条规定的自诉案件,依照<mark>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mark>的规定,自诉 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第五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告人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部分执行义务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七条** 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 裁定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第八条** 本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3、法发[2007] 29 号: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 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年 8 月 3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 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近年来,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过程中,一些地方单位、企业和个人拒不执行或以暴力手段抗拒人民法院执行的事件时有发生且呈逐年上升的势头。这种违法犯罪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危害大,严重影响了法律的尊严和执法机关的权威,已经引起了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中央政法委在《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号文件)中,特别提出公、检、法机关应当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作配合,完善法律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的犯罪行为。为贯彻中央政法委指示精神,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执行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等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对下列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 判决、裁定罪论处。
-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36

-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五) 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对下列暴力抗拒执行的行为,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论处。
- (一)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围困、扣押、殴打执行人员,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其他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 三、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为了本单位的利益实施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和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分别以拒不执行判决、裁 定罪和妨害公务罪论处。
-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本《通知》第一条第四项行为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有本《通知》第一条第四项行为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五、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

六、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出警,依 法处置。

七、人民法院在执行判决、裁定过程中,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人,可以先行司法拘留;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妨害公务案件过程中,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对于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妨害公务罪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及时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判。

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妨害公务案件过程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九、人民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 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 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十、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妨害公务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十一、公安司法人员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妨害公务案件中,消极履行法定职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依纪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 4、法[2011]195号: 最高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2011年5月27日)

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提高执行效率,强化执行效果,维护司 法权威,现就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 一、强化财产报告和财产调查,多渠道查明被执行人财产

- 1. 严格落实财产报告制度。对于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执行 法院应当要求被执行人限期如实报告财产,并告知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法律后果。对于 被执行人暂时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以要求被执行人定期报告。
- 2. 强化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的责任。各地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者财产线索,并告知不能提供的风险。各地法院也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探索尝试以调查令、委托调查函等方式赋予代理律师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财产调查权。
- 3. 加强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财产的力度。各地法院要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的作用,完善与金融、房地产管理、国土资源、车辆管理、工商管理等各有关单位的财产查控网络,细化协助配合措施,进一步拓宽财产调查渠道,简化财产调查手续,提高财产调查效率。
- 4. 适当运用审计方法调查被执行人财产。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有转移隐匿处分财产、投资开设分支机构、入股其他企业或者抽逃注册资金等情形的,执行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委托中介机构对被执行人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申请执行人垫付,被执行人确有转移隐匿处分财产等情形的,实际执行到位后由被执行人承担。
- 5. 建立财产举报机制。执行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悬赏执行申请,向社会发布举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悬赏公告。举报人提供的财产线索经查证属实并实际执行到位的,可按申请执行人承诺的标准或者比例奖励举报人。奖励资金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 二、强化财产保全措施,加大对保全财产和担保财产的执行力度

- 6. 加大对当事人的风险提示。各地法院在立案和审判阶段,要通过法律释明向当事人提示诉讼和执行风险,强化当事人的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债权人及时申请财产保全,有效防止债务人在执行程序开始前转移财产。
- 7. 加大财产保全力度。各地法院要加强立案、审判和执行环节在财产保全方面的协调配合,加大依法进行财产保全的力度,强化审判与执行在财产保全方面的衔接,降低债务人或者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的风险。
- 8. 对保全财产和担保财产及时采取执行措施。进入执行程序后,各地法院要加大对保全财产和担保财产的执行力度,对当事人、担保人或者第三人提出的异议要及时进行审查,审查期间应当依法对相应财产采取控制性措施,驳回异议后应当加大对相应财产的执行力度。

### 三、依法防止恶意诉讼,保障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有序进行

9. 严格执行关于案外人异议之诉的管辖规定。在执行阶段,案外人对人民法院已经查封、

扣押、冻结的财产提起异议之诉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 <sup>370</sup> 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 <sup>371</sup> 的规定,由执行法院受理。

案外人违反上述管辖规定,向执行法院之外的其他法院起诉,其他法院已经受理尚未作 出裁判的,应当中止审理或者撤销案件,并告知案外人向作出查封、扣押、冻结裁定的执行 法院起诉。

10. 加强对破产案件的监督。执行法院发现被执行人有虚假破产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人认为被执行人利用破产逃债的,可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受理异议的法院应当依法进行监督。

11. 对于当事人恶意诉讼取得的生效裁判应当依法再审。案外人违反上述管辖规定,向执行法院之外的其他法院起诉,并取得生效裁判文书将已被执行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确权或者分割给案外人,或者第三人与被执行人虚构事实取得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申请参与分配,执行法院认为该生效裁判文书系恶意申通规避执行损害执行债权人利益的,可以向作出该裁判文书的人民法院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建议,有关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决定再审。

## 四、完善对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保全和执行措施,运用代位权、撤销权诉讼制裁规避 执行行为

12. 依法执行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被执行人的债权。对于被执行人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执行法院可以书面通知被执行人在限期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生效法律文书。限期届满被执行人仍怠于申请执行的,执行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执行该到期债权。

被执行人已经申请执行的,执行法院可以请求执行该债权的人民法院协助扣留相应的执行款物。

13. 依法保全被执行人的未到期债权。对被执行人的未到期债权,执行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待债权到期后参照到期债权予以执行。第三人仅以该债务未到期为由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对该债权的保全。

14. 引导申请执行人依法诉讼。被执行人怠于行使债权对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害的,执行法院可以告知申请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sup>372</sup>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

被执行人放弃债权、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申请执行人造

<sup>370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sup>&</sup>lt;sup>371</sup> 原条文为: 第十八条 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的,由执行法院管辖。**2020**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修订后该条文删除。

<sup>372 2020</sup> 年《民法典》颁布后对应条文为:第五百三十五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成损害的,执行法院可以告知申请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sup>373</sup>的规 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

### 五、充分运用民事和刑事制裁手段,依法加强对规避执行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

15. 对规避执行行为加大民事强制措施的适用。被执行人既不履行义务又拒绝报告财产或者进行虚假报告、拒绝交出或者提供虚假财务会计凭证、协助执行义务人拒不协助执行或者妨碍执行、到期债务第三人提出异议后又擅自向被执行人清偿等,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罚款、拘留。

16. 对构成犯罪的规避执行行为加大刑事制裁力度。被执行人隐匿财产、虚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隐藏、转移、处分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交出或者隐匿、销毁、制作虚假财务会计凭证或资产负债表等相关资料,以虚假诉讼或者仲裁手段转移财产、虚构优先债权或者申请参与分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文件有重大失实,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义务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或者拒不协助执行等,损害申请执行人或其他债权人利益,依照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17. 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各地法院应当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建立快捷、便利、高效的协作机制,细化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妨害公务罪的适用条件。

18. 充分调查取证。各地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在行为人存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或者妨害公务行为的情况下,应当注意收集证据。认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19. 抓紧依法审理。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或者妨害公务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抓紧审理,依法审判,快速结案,加大判后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刑罚手段的威慑力。

### 六、依法采取多种措施,有效防范规避执行行为

20. 依法变更追加被执行主体或者告知申请执行人另行起诉。有充分证据证明被执行人通过离婚析产、不依法清算、改制重组、关联交易、财产混同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执行法院可以通过依法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或者告知申请执行人通过诉讼程序追回被转移的财产。

21. 建立健全征信体系。各地法院应当逐步建立健全与相关部门资源共享的信用平台,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将被执行人不履行债务的相关信息录入 信用平台或者信息数据库,充分运用其形成的威慑力制裁规避执行行为。

22.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法院应当充分运用新闻媒体曝光、公开执行等手段,将被执行 人因规避执行被制裁或者处罚的典型案例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以维护法律权威,提升公 众自觉履行义务的法律意识。

23. 充分运用限制高消费手段。各地法院应当充分运用限制高消费手段,逐步构建与有关单位的协作平台,明确有关单位的监督责任,细化协作方式,完善协助程序。

24. 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查找被执行人。对于因逃避执行而长期下落不明或者变更经营场所的被执行人,各地法院应当积极与公安机关协调,加大查找被执行人的力度。

6

<sup>&</sup>lt;sup>373</sup> 2020 年《民法典》颁布后对应条文为: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5、法[2021]281 号: 最高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2021年11月4日, 节选)

二、精准甄别查处,依法保护诉权。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的,构成虚假诉讼。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调解书及公证债权文书,在民事执行过程中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也属于虚假诉讼。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公证人等与他人串通,共同实施虚假诉讼的,属于虚假诉讼行为人。在整治虚假诉讼的同时,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诉权。既要防止以保护当事人诉权为由,放松对虚假诉讼的甄别、查处,又要防止以整治虚假诉讼为由,当立案不立案,损害当事人诉权。

.....

九、严格依法执行,严防虚假诉讼。在执行异议、复议、参与分配等程序中应当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查处力度。对可能发生虚假诉讼的情形应当重点审查。从诉讼主体、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及法律关系的真实性,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以捏造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分配或者其他导致人民法院错误执行的行为。对涉嫌虚假诉讼的案件,应当传唤当事人、证人到庭,就相关案件事实当庭询问。主动向当事人释明参与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认定为虚假诉讼的案件,应当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其请求。

十、加强执行审查,严查虚假非诉法律文书。重点防范依据虚假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等非诉法律文书申请执行行为。在非诉法律文书执行中,当事人存在通过恶意 串通、捏造事实等方式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执行嫌疑的,应当依法进行严格实质审查。加 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结合当事人关系、案件事实、仲裁和公证过程等多方面情况审查判 断相关法律文书是否存在虚假情形,是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依法裁定不予执行,必要时可以向仲裁机构或者公证机关发出司法建 议。

.....

十二、厘清法律关系,防止恶意串通逃避执行。执行异议之诉涉及三方当事人之间多个 法律关系,利益冲突主要发生在案外人与申请执行人之间,对于被执行人就涉案外人权益相 关事实的自认,应当审慎认定。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具有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等利害关系,诉 讼中相互支持,缺乏充分证据证明案外人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不应支持案 外人主张。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确权法律文书,提起 执行异议之诉主张排除强制执行的,应当注意审查是否存在当事人恶意串通等事实。

# 6、法(经)函[1989]10 号:最高院关于银行擅自划拨法院已冻结的款项如何处理问题的函(1989年3月26日)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赣法经<1986>第 03 号关于对银行擅自划拨已冻结款项如何处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六十四条<sup>374</sup>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询、冻结和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的联合通知》的规定,银行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冻结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已被冻结款项的解决,应以人民法院的通知为凭,银行不得自行解冻,只有超过六个月冻结期限,法院未办理继续冻结手续的才视为自动撤销冻结。南宁市常乐贸易公司的银行存款于1985年6月27日被法院依法冻结。据你院来文所述,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于1985年12月18日到工商银行南宁市支行民生路信用部要求划拨被冻结的款项时,该款已被民生路信用部扣划抵还其贷款。民生路信用部的行为,显属违反《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通知的规定,应责成信用部将款追回并可依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七条<sup>375</sup>的规定对直接人员追究责任。

## 7、法研[2000]11 号: 最高院研究室关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调解书的行为是否构成拒不执行 判决、裁定罪的答复(2000 年 12 月 14 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刑事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否包括人民法院制作 生效的调解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判决、裁定",不包括人民法院的调解书。对于行为人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sup>&</sup>lt;sup>374</sup> 原条文已删除,被新条文吸收。**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sup>(</sup>一) 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sup>(</sup>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sup>(</sup>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sup>(</sup>四) 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sup>&</sup>lt;sup>375</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sup>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 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sup>(</sup>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sup>(</sup>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sup>(</sup>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sup>(</sup>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sup>(</sup>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2000]执他字第 34 号:最高院执行办公室已执行完毕的案件被执行人又恢复到执行前的状况应如何处理(2001年1月2日)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9]津高法执请字第 31 号《关于已执行完毕的案件,被执行人又恢复执行前状况,应如何处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对人民法院已执行的标的又恢复执行前的状况,属新发生的侵权事实,但是与已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侵权事实并无区别。如果申请执行人另行起诉,人民法院将会作出与已经生效法律文书完全相同的裁判。这样,不仅增加了申请执行人的设累,同时也增加了人民法院的审判负担。因此,被执行人者其他人在人民法院执行完毕后对已执行的标的又恢复到执行前状况的,应当认定为对已执行标的的妨害行为,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03 条 376 的规定对其作出拘留、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对申请执行人要求排除妨害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按照原生效法律文书执行。至于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实施同样妨害行为的次数,只能作为认定妨害行为情节轻重的依据,并不涉及诉讼时效问题,不能据以要求申请执行人另行起诉;如果妨害行为给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造成新的损失,受害人可以另行起诉。

此复

# 9、(无文号):最高院关于银行不根据法院通知私自提取人民法院冻结在银行的存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电话答复(1988年3月8日)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云法字〔1987〕第35号请示收悉,经研究并征询有关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景东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个体户李世民诉云县航运公司一案时,依法冻结航运公司在营业 所的存款后,营业所不经法院准许,仅根据航运代理人的证明,就让航运公司将款取走。如 承取款时未超过六个月的冻结期限,或者虽已超过六个月,但法院又进行了续冻,则营业所 的这一作法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询、冻结和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 关、团体的银行存款的联合通知》的有关规定,也违反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七条<sup>377</sup>第

<sup>&</sup>lt;sup>376</sup> 2022 年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百一十九条 在执行终结六个月内,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对已执行的标的有妨害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排除妨害,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因妨害行为给执行债权人或者其他人造成损失的,受害人可以另行起诉。

<sup>&</sup>lt;sup>377</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sup>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 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sup>(</sup>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sup>(</sup>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sup>(</sup>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精神,应由营业所负责将款追回;无法追回、航运公司又无其他财产可以 执行,营业所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此复

# 10、(无文号):最高院研究室关于对有义务协助执行单位拒不协助予以罚款后又拒不执行应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1993年9月27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湘高法研字(1993)第1号《关于对罚款决定书拒不执行应如何处理的请示报告》 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sup>378</sup>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据生效判决、裁定,通知有关银行协助执行划拨被告在银行的存款,而银行拒不划拨的,人民法院可对该银行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并可向同级政府的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给予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被处罚人拒不履行罚款决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sup>379</sup>的规定,予以强制执行。执行中,被处罚人如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sup>380</sup>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可对被处罚人或对有上述行为的被处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378</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 (一) 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 (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 (四) 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sup>379</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五十九条 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sup>380</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 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 (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应首先注意向有关单位和人员宣传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多做说服教育工作,坚持文明执法、严肃执法。

## 11、苏高法[2016]7号: 江苏省高院、江苏省检、江苏省公安厅印发《关于拒不执行判决、 裁定犯罪案件办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6年1月14日)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刑法修正案(九)》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 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规范相关执 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特制订本意见。

- **第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过程中, 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协作。
- **第二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由执行法院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司法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时应当注意相关证据材料的收集、甄别、固定、保存。
- **第四条** 被告人为自然人的,应收集证明被告人身份情况的户籍资料。户籍资料应当由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被告人为外国人包括多国籍人、无国籍人的,应收集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无护照或有效证件的,公安机关应会同外事部门审查确认。无法查明的,视为无国籍人(在裁判文书上写明"国籍不明")。

被告人为港澳台地区人员、华侨的,应收集被告人入境时所持有的有效证件或者在国内的有效证件或港澳办、台办、当地侨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港、澳地区人员,还要确认其是在港、澳定居的中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

被告人为单位的,除应收集该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外,还应收集该单位主管人员或直接负责人员的户籍资料、职务及职责范围的材料等。

第五条 证明被告人负有执行义务或协助执行义务的证据材料包括:

- (一)被告人为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的,应当收集人民法院判决被执行人、担保人承担履行义务的生效裁判文书(包括一、二审或再审判决书、裁定书,诉前保全裁定书,诉讼保全裁定书,先予执行裁定书,追加、变更被执行人裁定书等)及人民法院为了执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出具的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 (二)被告人为协助执行义务人的,应当收集作为协助执行依据的相关生效裁判文书、 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证明协助执行人应当承担协助执行义务的其他证据材料。
- (三)对于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案件,应当收集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以及人民法院为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而出具的裁定书等。

上述材料中的书证应当收集原本,如原本确实无法取得的,收集副本或复印件。副本或

复印件上须注明原件所在地、提供人、收集人,并加盖原件所在单位和收集人员的单位印章。 第六条 证明被告人有能力执行的证据材料包括:

- (一)证明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人拥有清偿判决、裁定确定债权的全部 或者一部分的货币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证据材料;或者能够以自己的行为或者委托他人在判 决、裁定确定期间完成判决、裁定确定应履行的行为义务的证据材料。包括:
  - 1、人民法院为调查被执行人、担保人财产情况而出具的搜查令及相关笔录;
- 2、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担保人财产而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查封公告,查封、扣押、冻结物品清单等;
  - 3、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担保人存款、股权等的通知书及回执;
  - 4、被执行人、担保人不动产、车辆登记情况记录;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sup>381</sup>的规定,被执行人向法院提 交的财产情况报告;
  - 6、公安机关依法侦查获取的被执行人有执行能力的相关文件、证言等;
  - 7、其他能够证实被执行人、担保人具有执行能力的证人证言、文件、查询记录等。
- (二)证明属于协助执行人的工作职责、业务范围或者协助执行人持有、控制判决、裁定指定交付的财产、财产权证或者其他物品的证据材料。包括:相关工商登记材料、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委托保管的相关文书,其他相关笔录、登记文件、查询记录等。

第七条 证明被告人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或妨害执行的证据材料包括:

- (一)证明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损毁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证据材料或担保人隐藏、转移、故意损毁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财产的证据材料,包括相关的笔录、证人证言、银行存款查询记录、交易记录、财产过户登记等;
- (二)证明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的证据,包括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回证、调查笔录、证人证言及证明协助执行义务人拒不协助执行的其他证据材料;
- (三)证明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的证据材料。包括证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权范围的证据材料;证明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的证据材料;证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妨害执行的证据材料;
- (四)证明因妨害执行或因拒绝报告、虚假报告财产状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令等已被人民法院采取民事制裁措施的证据材料,包括人民法院出具的罚款决定书、拘留决定书、拘传票及其他证明被告人因妨害执行被采取民事强制措施的证明材料等:
- (五)证明以暴力、威胁、聚众等方式阻碍执行或者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 殴打或者毁损、抢夺执行器械、材料的证据材料,包括现场照片、录音录像、证人证言等;
  - (六)证明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的证

<sup>&</sup>lt;sup>381</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八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据材料,包括证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占有财物、票证的证据,在房屋、土地上生活、生产、活动的证据材料等;

(七)证明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的证据材料,包括虚假诉讼、仲裁、和解的判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和解协议,相关证人的证言,履行虚假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解协议的证明材料等。

**第八条** 对被告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造成权利人财产损失或造成执行标的损毁的,必要时应当进行评估、鉴定。

**第九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判决、裁定过程中,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人,可以先行司法拘留。经审查,有证据证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应 当将案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时,应当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已经掌握的证明犯罪事实的相关材料等。

**第十条** 对于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立案。公安机关立案后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可以撤销案件。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立案后撤销案件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作出说明。

人民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予以监督。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申请执行人自行报案的案件,公安机关经过审查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案条件的,不论犯罪嫌疑人是否在案,均应当立案。

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主动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立案后应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侦查工作。对人民法院移送或申请 执行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对人民法院 移送或申请执行人提交的材料中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形式的,应当进行转化,包括 讯问犯罪嫌疑人、重新调查、核实相关证据等。对需要评估、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 质的机构进行评估、鉴定。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应当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定;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审查起诉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 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应当及时进行审判并作出判决。

**第十三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出警,依法处置。

**第十四条** 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对于已经立案侦查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自动履行或者协助执行判决、裁定,确有悔改表 现且未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符合撤销案件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案件。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自动履行或者协助执行判决、裁定,确有悔改表现且未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检察机关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或者向人民法院建议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在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前,被告人自动履行或者协助执行判决、裁定,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理。

**第十五条** 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过程中,办案机关和人员应当加强信息的沟通和意见的反馈,诉讼过程中的处理结果要及时告知侦查、检察机关。公、检、法三机关要及时做好类案研判、信息采集和数据统计工作,人民法院要适时通过集中宣判等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创造良好的执行工作氛围,推动法治、诚信社会的构建。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第十七条** 本意见试行前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下发后,法律或司法解释对本罪作出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 12、苏高法电[2018]593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2018年8月22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配合解决"执行难",依法全面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根据院领导指示,经专题调研研究,现对全省法院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中存在的若干问题作如下释明,供审判中参考适用:

#### 一、"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范围

1. 关于"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范围。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下称立法解释)规定,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据此,人民法院主持下做出的调解书、执行中出具的执行通知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 文书等,本身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但人民法院所作的裁定中载明执行其他生 效法律文书事项的,应认定为具有执行内容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2. 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等所作的裁定,应认定属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的"裁定"。

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行政处理决定等所作的裁定具有执行内容,符合立法解释中"人民 法院的判决、裁定"的释义。

### 二、执行义务的确定

3. 关于执行义务产生确定的时间。从犯罪主体适格及主观明知方面来看,应当区分不同

主体确定执行义务的产生时间:对于判决、裁定中载明其执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担保人、第三人等,在判决、裁定对其发生法律效力后,就应当履行判决、裁定中载明的执行义务,其执行义务即行确定;对于协助执行义务人,其在收到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才知晓判决、裁定内容,执行义务才产生确定。

对于执行义务人发生在执行义务产生之前的转移、隐匿财产等行为,造成判决、裁定无 法执行的,由于行为时执行义务尚未产生确定,不宜认定为拒不执行行为。如果符合非法处 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构成要件的,可以以该罪论处。不构成其他犯罪的,可以通过 民事手段获得救济。

对于人民法院为执行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所作的裁定,执行义务在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生效时已经确定,执行义务人其后实施转移、隐匿财产等行为,造成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应当认定为拒执行为。

4. 关于法律文书送达的要求。执行义务的确定以执行义务人收到判决、裁定为前提,应 当有证据证明执行义务人已经收到或应当收到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被送达人签署了送达 地址确认书,法院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生效判决、裁定的,相关法律文书应视为已送达被送达 人。

行为人有证据证明其确实未收到生效裁判文书的,若其没有过错,不应当认定为负有执行义务。但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收到生效裁判文书,并经过一定期限后,依然拒不执行的,可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5. 关于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对于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及违反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的行为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应当要求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已收到或应当收到相关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等法律文书。限制消费人员信息已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视为应当收到限制消费令。

#### 三、"情节严重"的理解与把握

6. 关于认定"情节严重"的数额标准。立法解释及 2015 年最高法《关于审理拒不执行 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司法解释)对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 罪"情节严重"的规定中,均没有相关数额标准;而且本罪侵害的法益是司法裁判的权威性 和执行力,与执行标的的数额没有直接关联。因此,行为人未履行执行标的的数额以及未履 行部分的占比,均不影响本罪的定罪处罚,但如果行为人已履行绝大部分执行义务,未履行 的执行标的数额极小,可以认为是情节显著轻微,不作为犯罪处理。

7. 关于认定"情节严重"的考虑因素。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规定了"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十二种情形。从这十二种情形看,正确把握"情节严重"的标准需考虑下列两方面因素:一是行为手段,即行为人应当实施了逃避、对抗执行义务的拒不执行行为,例如隐藏、转移财产,公然对抗、暴力抗拒执行,拒绝报告、违反高消费禁令等;二是行为后果,拒不执行的行为应当造成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执行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等后果。

8. 关于"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理解与把握。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系指拒执行为的实施,导致判决、裁定中载明的执行义务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履行。人民法院在拒执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未及时有效执行后,通过另行采取执行措施,使判决、裁定得以执行

的,不影响"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认定。

9. 关于行为执行类案件"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认定。对于迁出房屋、退出土地等行为执行类案件,行为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应当以执行部门充分履行行为执行的告知义务,且行为人采取对抗执行的措施为前提。执行义务人在人民法院通知后,仅是未主动迁出房屋、退出土地,没有采取对抗执行措施的,尚未达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程度,不应认定构成拒执犯罪。

10. 对于执行义务人非法出租、改造已被查封的不动产的行为,应考察该出租、改造行为对判决、裁定执行的妨害程度,如果因善意第三人入住、房屋改造等原因,造成法院执行司法成本明显增加,判决、裁定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执行,影响司法权威的,可以认定为造成"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出租、改造行为对执行妨害程度不大的,可不认定为拒执行为。

11. 对于法院查封、扣押、冻结不动产等不易变现资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但被执行人又转移现金、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拒不交出容易变现的汽车等财产的,因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故被执行人的此种行为一般没有达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程度,不宜认定为构成拒执犯罪。

12. 对于执行义务人非法处置法院查封、扣押的财产,但同时又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的,因其已履行执行义务,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关于其行为是否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的财产罪,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的法条释义,非法处置查封、扣押的财产罪的"情节严重",主要是指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严重妨害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或者使国家、集体、公民的利益遭受了重大损失的情形。据此,虽然行为人非法处置了查封扣押的财产,如果其自动履行了生效判决,可以视为尚未严重妨害诉讼活动的进行,不认定为"情节严重";但如果人民法院通过强制执行其他财产才得到执行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13. 关于司法解释第二条第六、七项。被执行人实施抢夺材料、谩骂等抗拒执行行为,严重妨害执行工作,造成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轻微不配合的拒执行为,不足以从实质上妨害执行行为的,不宜认定为"情节严重"。谩骂法院行为,属于抗拒执行行为,只要妨害执行工作,造成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即应认定属于"情节严重"。

### 四、罪名认定问题

14. 关于选择性罪名问题。本罪不属于选择性罪名,在裁判文书中统一表述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5. 关于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竞合。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执行,造成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既符合妨害公务罪的构成要件,也符合本罪的构成要件,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一般应以本罪定罪量刑。不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执行,与执行义务人构成共同犯罪的,依照本罪定罪量刑;不构成共同犯罪,但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论处。

16. 关于本罪与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的竞合。在案件审理阶段,当事人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情节严重的,应当以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论处。在判决、裁定生效后,当事人对审理或执行阶段人民法院查封、扣押的财产进行处置,造成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应当以本罪论处。

17. 关于本罪与虚假诉讼罪的竟合。在执行过程中,以虚假诉讼的方式,造成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选择一重罪论处。

### 五、其他法律适用问题

18. 关于立案后主动履行执行义务的处理。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立案侦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后,主动履行义务或者在亲友协助下履行了相应义务的,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可以酌情从宽处罚。如果是自诉案件,可以达成和解,由自诉人撤回自诉。

###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沟通协调

内部工作机制方面,各级法院刑事审判部门应当加强与执行部门的沟通衔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会同执行部门及时研究相关案件材料,提出处理建议;执行部门在移送案件线索时,可以征求刑事审判部门的意见。刑事审判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检察部门的沟通,研究解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并建立会商机制,统一思想认识,提升打击力度。

#### (二) 强化取证指引

各级法院刑事审判部门应当加强对自诉案件当事人调查取证的法律释明和指引工作,提 升自诉案件办理水平。对于自诉案件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的证据,申请人民法院调取 的,刑事审判庭应当予以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及时调取。

#### (三)提升打击力度

各级法院刑事审判部门要高度重视拒执类犯罪案件的审理工作,对于累犯、多次实施拒执行为、拒执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被告人从重处罚,注重通过打击拒执犯罪推进执行工作,为人民法院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的支撑。

#### 二十二、变更、追加当事人

# 1、法释[2016]21 号: 最高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3 日修订)

(2016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1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正确处理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问题,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执行实践,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二条**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该自然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 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依法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主体,申请 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自然人被宣告失踪,该自然人的财产代管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

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三条**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自然人离婚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全部或部分分割给 其配偶,该配偶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四条**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终止,因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终止依法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五条**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合并而终止,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法人、 非法人组织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六条**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分立,依分立协议约定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新设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七条**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清算或破产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 依法分配给第三人,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八条** 作为申请执行人的<mark>机关法人</mark>被撤销,继续履行其职能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依法应由其他主体承受的除外;没有继续履行其职能的主体,且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承受主体不明确,作出撤销决定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九条** 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十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自然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取得遗产的主体为被执行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被宣告失踪,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该自然人的财产代管人为被执行人,在代管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十一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合并而终止,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合并 后存续或新设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十二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分立,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分立后新设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被执行人,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执行人在分立前与申请执行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其出资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作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

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字号经营者的财产。

**第十四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合伙企业,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普通合伙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作为被执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为被执行人,在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分支机构,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

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法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仍 不能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其他分支机构的财产。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分支机构的财产。

- **第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以外的非法人组织作为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依法对该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主体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十七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 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 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 支持。
- **第十八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 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十九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二十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二十一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二十二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被注销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责令关闭、歇业等解散事由后,其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无偿接受其财产,致使该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或遗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为被执行人,在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二十三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第三人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二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第三人向执行法院书面承诺自愿代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二十五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mark>财产依行政命令被无偿调拨、划转给</mark>第三人,致使该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 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二十六条** 被申请人在应承担责任范围内已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不得责令其重

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执行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发生变更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将姓名或名称变更后的主体作为执行当事人,并在法律文书中注明变更前的姓名或名称。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应当向执行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

除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外,执行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查并 公开听证。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变更、追加;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 院院长批准。

**第二十九条** 执行法院审查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申请期间,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执行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sup>382</sup>的规定办理。

申请执行人在申请变更、追加第三人前,向执行法院申请查封、扣押、冻结该第三人财产的,执行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sup>383</sup>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被申请人、申请人或其他执行当事人对执行法院作出的变更、追加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但依据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起诉讼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组成合议庭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被裁定变更、追加的被申请人申请复议的,复议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其争议范围内的财产进行处分。申请人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或申请人对执行法院依据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作出的变更、追加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被申请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申请人为被告。申请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被申请人为被告。

- 第三十三条 被申请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理由成立的,判决不得变更、追加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或者判决变更责任范围;
- (二)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诉讼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被申请人争议范围内的财产进行处分。申请人请求人民法院

<sup>382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sup>383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零四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理由成立的,判决变更、追加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并承担相应责任或者判决变更责任范围;
  - (二)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本院以前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2、法(经)函[1991]94号:最高院关于能否划扣被执行单位投资开办的企业法人的资金偿还被执行单位债务问题的复函(1992年4月29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 1990 年 7 月 2 日《关于执行深圳市儿童福利中心诉中国农村能源协会一案的情况报告》及 8 月 27 日转来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能否扣划被执行人的投资款以偿还债务的请示报告》均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在深圳市儿童福利中心诉中国农村能源协会一案中,被执行人应当是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中的义务承担人,即中国农村能源协会。强制执行的财产只能是被执行人所有或能够处分的财产。被执行人投资兴办的企业既经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则其投资已成为该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属于该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作为投资人的被执行人已无权随意处分。即使可以用投资款偿还投资人的债务,也只能依法转让股权或以所得收益偿还,而不能直接扣划。因此,深圳中院以正大科技贸易总公司是中国农村能源协会投资兴办的为由,扣划正大科技贸易总公司的存款,冻结广东鸿大国际科技中心的账户,用以偿还中国农村能源协会的债务是不妥当的。

此复

# 3、经他[1993]22 号:最高院关于开办单位欠付企业的注册资金应用以承担企业债务的函(1993年11月13日)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浙高法执字(1993)16号关于乐清县二轻供销公司诉煤炭部华盛水文地质勘察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问题的报告收悉。现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八条<sup>384</sup>规定的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并用以承担责任的财产,既包括国家已授予企业且已由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也包括国家在开办企业时应当投入而一直欠付企业的资金。在企业现有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开办单位欠付的注册资金应用以偿还企业债务。因此,你院在执行中查明华盛公司的注册资金如确实未投

<sup>&</sup>lt;sup>384</sup> 原条文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扶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2020**年《民法典》颁布后删除。

足,在华盛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可以裁定其开办单位中国煤田地质总局水文局对注册资金不实部分承担责任。河北省邯郸市两级人民法院必须依法协助浙江省有关人民法院执行。

# 4、经他[1997]30 号: 最高院关于开办单位对企业注册资金不实承担责任范围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重复执行国家计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下称计委所)对下属企业债务承担注册资金 30 万元的责任一事,我院于1997 年 2 月 24 日以法经[1997]14 号函,要求你们两院对有关案件进行复查并暂缓执行。最近,计委所又向我院反映:北京市宣武区法院在执行北京建化金属材料公司诉北京万兴技术经济开发咨询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的生效判决中,也裁定由计委所承担注册资金 30 万元不实的责任。

根据投资者对其开办的法人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原则,计委所对万兴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应以其未投入的注册资金 30 万元为限,各有关债权人应在此范围内按其债权数额所占比例受偿。现请你们两院互相通报前次案件复查核实情况,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主持,处理万兴公司的各债权人受偿分配及执行事宜。

## 5、法[2002]21 号: 最高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 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2002 年 2 月 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年来,我院陆续发布了一些关于验资单位承担民事责任的司法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 正确理解和适用民法通则、注册会计师法,及时审理关于验资单位因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承担 民事责任的相关案件,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也有一些法院对有关司法解释的理解存在偏 差。为正确执行我院的司法解释,规范金融机构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案件的审理和执行,现就 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出资人未出资或者未足额出资,但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不实、虚假的验资报告或者 资金证明,相关当事人使用该报告或者证明,与该企业进行经济往来而受到损失的,应当由 该企业承担民事责任。对于该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出资人在出资不实或者虚假资 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 二、对前项所述情况,企业、出资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债务的,由金融 机构在验资不实部分或者虚假资金证明金额范围内,根据过错大小承担责任,此种民事责任 不属于担保责任。

### 三、未经审理,不得将金融机构追加为被执行人。

四、企业登记时出资人未足额出资但后来补足的,或者债权人索赔所依据的合同无效的,

免除验资金融机构的赔偿责任。

五、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不实或虚假验资民事责任案件的审理和执行中出现类似问题的, 参照本通知办理。

# 6、法(经)函[1998]38号:最高院关于企业法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可否执行其分支机构财产问题的复函(1991年4月2日)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0〕经执字第 20 号"关于企业法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可否执行其分支机构财产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据来文看,本案被执行人本溪化工塑料总厂(下称"总厂")的管理体制、经营方式,在案件执行期间与案件审理期间相比,尽管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总厂与其分支机构的关系及各自的性质并未改变,总厂的经营活动仍由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行为具体体现,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财产仍是总厂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属总厂所有的财产,仍为总厂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因此,在总厂经济体制改革后,不应视其为无偿付能力。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对总厂的债务,同意你院的意见,二审法院可以裁定由总厂的分支机构负责偿还。

此复

# 7、法函[2005]65号:最高院关于机关法人作为被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变更问题的复函(2005年8月3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 2005 年 3 月 22 日的请示收函。经研究,答复如下:

鉴于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在机构改革中被撤销,其上级主管部门无偿接受了被执行人的财产,致使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清偿债务,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92)22号)第271条<sup>385</sup>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第81条<sup>386</sup>的规定,可以裁定变更本案的被执行人主体为被执行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由其在所接受财产价值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此复

<sup>&</sup>lt;sup>385</sup> 2022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四百七十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 被注销的,如果依照有关实体法的规定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可以裁定该权利义务承受人为被执行人。

<sup>&</sup>lt;sup>386</sup> 原条文为: 81.被执行人被撤销、注销或歇业后,上级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无偿接受被执行人的财产,致使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清偿债务或遗留财产不足清偿的,可以裁定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开办 单位在所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修订后已删除。

## 8、[2001] 执监字第 188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深圳金安集团公司和深圳市鹏金安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申诉案的复函(2001年11月23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深圳金安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金安公司)、深圳市鹏金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金安公司)申诉一案,本院现已审查完毕,经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如下:

一、关于金安公司是否全面履行你院[1999]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7、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问题,经查金安公司向本院提供的证据材料,虽能证明其曾向深圳市龙岗区国土局申报过要求转让相关土地给广东建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集团),但国土局已以"资金不落实"、"与龙东村非农建设用地有冲突,不同意选址"为由,退回金安公司有关办文资料。因土地转让存有瑕疵,建邦公司的权利无法实现,所以不能认定金安公司已全面履行了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

### 二、关于本案的执行依据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01 条的规定, 你院[1999]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 7、8 号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原生效判决即 [1997]深中法房初字第 75 号民事判决和[1998]粤法民终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即已被撤销,故你院据两份判决作出[2001]粤高法执指字第 5 号民事裁定,指令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原判决错误,而应依法执行[1999]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 7、8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金安公司应承担的债务。

三、关于执行深圳市金来顺饮食有限公司、深圳市京来顺饮食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来顺 饮食有限公司的问题

请你院监督执行法院进一步核实此三公司的注册资本投入和鹏金安公司受让深圳市金来顺饮食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京来顺饮食有限公司各 90%股权的情况,如三公司确系金安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资,现有其他股东全部或部分为名义股东,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53 条<sup>387</sup>、第 54 条<sup>388</sup>的规定,执行金安公司在三公司享有的投资权益。但不应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裁定否定三公司的法人资格。

此复

<sup>&</sup>lt;sup>387</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修订后对应条文为: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被执行人不得自行转让。

<sup>&</sup>lt;sup>388</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修订后对应条文为:被执行人在其独资开办的法人企业中拥有的投资权益被冻结后,人民法院可以直接裁定予以转让,以转让所得清偿其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征得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后,予以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影响执行。

人民法院也可允许并监督被执行人自行转让其投资权益或股权,将转让所得收益用于清偿对申请执行 人的债务。

# 9、[2002] 执他字第 2 号: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正在被执行的独资开办的企业能否追加该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问题的复函(2003 年 7 月 3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桂高法[2001]294号《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正在被执行的独资开办的企业能否 追加该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 一、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转让北海中川国际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公司)的股权,收取受让人支付的对价款不属抽逃北海公司的注册资金,即不能以抽逃资金为由追加四川公司为广西城乡房地产开发北海公司申请执行北海公司一案的被执行人。
- 二、四川公司转让北海公司股权的行为,是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合法转让的行为。因该转让既不改变北海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也未造成北海公司资产的减少;且四川公司转让北海公司而获益的1000万元,是四川公司通过转让股权获得的对价款,该对价款也不是四川公司在北海公司获得的投资权益或投资收益;至于四川公司与北海公司的并表财务报告等,并不表明四川公司对北海公司的债权债务有继受关系或者属法人格滥用行为。因此,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四川公司为被执行人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此复

# 10、[2002] 执他字第 26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被执行企业产权转让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2003 年 6 月 2 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请求迅速排除深圳市地方保护主义对开发区法院执行案件违法阻挠的紧急报告》及开发区法院《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江城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经济协作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经协公司)信用证担保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开办人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补充报告》均已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作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授权将原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的经协公司有偿转让,并不违反法律规定。经协公司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法人更名为深圳市国泰联合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公司),即其法人的主体资格并未终止。你院及开发区法院认定经协公司被撤销,没有事实依据。开发区法院(2002)武开法执字第 95-3 号民事裁定书以国资办授权转让经协公司为由,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213 条 389 的规定,裁定国资办承担责任没有法律依据,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 二、关于国资办应否承担经协公司注册资金不实的责任,请你院注意以下问题: 1. 经协公司的注册资金是否不实? 2. 经协公司的权利义务承受人的注册资金是否到位? 3. 如经协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实的情况属实,谁应承担此注册资金不实的责任?

<sup>&</sup>lt;sup>389</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九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遗产偿还债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义务。

请你院认真研究,依法自行妥善处理。 此复

# 11、[2003] 执他字第 33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东因公司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否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2003 年 12 月 11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2]苏执监字第 171 号《关于南通开发区富马物资公司申请执行深圳龙岗电影城实业有限公司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注册资金是扩张经营规模、增强责任能力的行为,原股东约定按照原出资比例承担增资责任,与公司设立时的初始出资是没有区别的。公司股东若有增资瑕疵,应承担与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相同的责任。但是,公司设立后增资与公司设立时出资的不同之处在于,股东履行交付资产的时间不同。正因为这种时间上的差异,导致交易人(公司债权人)对于公司责任能力的预期是不同的。股东按照其承诺履行出资或增资的义务是相对于社会的一种法定的资本充实义务,股东出资或增资的责任应与公司债权人基于公司的注册资金对其责任能力产生的判断相对应。本案中,南通开发区富马物资公司(以下简称富马公司)与深圳龙岗电影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电影城)的交易发生在龙岗电影城变更注册资金之前,富马公司对于龙岗电影城责任能力的判断应以其当时的注册资金500万元为依据,而龙岗电影城能否偿还富马公司的债务与此后龙岗电影城股东深圳长城(惠华)实业企业集团(以下简称惠华集团)增加注册资金是否到位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惠华集团的增资瑕疵行为仅对龙岗电影城增资注册之后的交易人(公司债权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富马公司在龙岗电影城增资前与之交易所产生的债权,不能要求此后增资行为瑕疵的惠华集团承担责任。

此复

# 12、[2004] 执他字第 15 号: 最高院关于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应否对罗庄街道办事处的债务承担责任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4 年 7 月 8 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应否对罗庄街道办事处的债务承担责任问题的请示》 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少数人意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函民字[2000]36 号批复,"以原罗庄镇的行政区域设立罗庄街道办事处。办事处机关驻原罗庄镇人民政府驻地。"鉴于罗庄街道办事处设立的区域及机关驻地与原罗庄镇政府完全一致,且罗庄区人民政府在《关于设立罗庄、傅庄、盛庄、汤庄街道办事处的请示》报告中亦明确表示,新设立的街道办事处"财政体制执行原财政体制,原镇政府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相应办事处承担",我们认为,新设立的街道办事处与原镇政府在行政区域和财产上具有承继关系,此案可参照我

院法释[1997]1号<sup>390</sup>批复的精神,由新设立的街道办事处承担原镇政府的债务。 此复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高法(2004)470号《关于在执行程序中能否将被执行人享有到期债权的第三人的开办单位裁定追加为被执行主体的请示》一案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第二种意见。我们认为,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不得裁定追加被执行人享有到期债权的第三人的开办单位,因该第三人的法律地位不同于被执行人,其本身不是案件的当事人,裁定追加第三人的开办单位于法无据。且本案中,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裁定追加第三人长岭黄河集体有限公司时,该公司已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实施资产分离,分离后原长岭黄河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长岭集体有限公司,故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追加长岭黄河集体有限公司缺乏事实依据。因此,上述裁定依法应予纠正。此复。

14、[2008]民二他字第 2 号:最高人院关于企业主管单位变更后,新主管单位应否在原主管部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对被主管企业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的复函(2008 年 5 月 15 日)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6)辽民二终字130号请示报告收悉。关于大连保税区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应否在大连保税区发展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建设公司)原主办单位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对发展建设公司的2400万元及其利息的债务承担补充民事责任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你院请示报告反映的案件事实,我们原则上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少数意见,即开发公司应当在发展建设公司原主办单位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对发展建设公司的 2400 万元及其利息的债务承担补充民事责任。但应指出的是,本案开发公司与保税区管委会签订协议约定,发展建设公司变更主管部门后,其变更前后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开发公司承担,其中的"债权债务",应当理解为原主办单位保税区管委会对发展建设公司所负的责任,而非发展建设公司自身的债权债务。该约定并不构成债务的加入,也不构成对发展建设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该约定仅表明,开发公司在成为发展建设公司的主办单位后,原主办单位对发展建设公司的责任、义务将无条件的转给开发公司,其中包括原主办单位注资不足的责任。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sup>390</sup> 法释[1997]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是否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已废止。

### 二十三、执行异议、复议

# 1、法释[2015]10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12月23日修订)

(2014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8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了规范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案外人的合法 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异议人提出执行异议或者复议申请人申请复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具体的异议或者复议请求、事实、理由等内容,并附下列材料:

- (一) 异议人或者复议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二)相关证据材料;
- (三)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第二条** 执行异议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sup>391</sup>或者第二百二十七条<sup>392</sup>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立案,并在立案后三日内通知异议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

执行异议申请材料不齐备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告知异议人在三日内补足,逾期未补 足的,不予受理。

异议人对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 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 执行法院立案或者对执行异议进行审查。

**第三条** 执行法院收到执行异议后三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或者受理后 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期限不作出异议裁定的,异议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上一 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指令执行法院在三日内立案或者在十五日内作出异 议裁定。

**第四条** 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原执行 法院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由提出异议时负责该案件执行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受指定或 者受委托的人民法院是原执行法院的下级人民法院的,仍由原执行法院审查处理。

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案外人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标的提出异 议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作为利害

36

<sup>&</sup>lt;sup>391</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sup>&</sup>lt;sup>392</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 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 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 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 (一)认为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违法,妨碍其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债权受偿的;
- (二)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措施违法,妨碍其参与公平竞价的;
- (三)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变卖或者以物抵债措施违法,侵害其对执行标的的优先购买权的:
  - (四)认为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超出其协助范围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
  - (五)认为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人民法院违法执行行为侵害的。

**第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但对终结执行措施提出异议的除外。

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提出;执行标的由当事人受让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

- **第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过程中或者执行保全、先予执行裁定过程中的下列行为违法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 (一)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以物抵债、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等 执行措施;
  - (二)执行的期间、顺序等应当遵守的法定程序;
  - (三)人民法院作出的侵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丧失强制执行效力等执行依据生效之后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除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被执行人以执行依据生效之前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申请再审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

**第八条** 案外人基于实体权利既对执行标的提出排除执行异议又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

案外人既基于实体权利对执行标的提出排除执行异议又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与实体权利无关的执行行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和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 **第九条** 被限制出境的人认为对其限制出境错误的,可以自收到限制出境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 第十条 当事人不服驳回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的裁定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 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审 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原裁定,不予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复 议申请。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查执行异议或者复议案件,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

指令重新审查的执行异议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办理执行实施案件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的审查。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实行书面审查。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应 当进行听证。 **第十三条** 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审查期间,异议人、复议申请人申请撤回异议、复议申请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十四条** 异议人或者复议申请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或者未经法 庭许可中途退出听证,致使人民法院无法查清相关事实的,由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同一执行行为有多个异议事由,但未在异议审查过程中一并提出,撤回异议或者被裁定驳回异议后,再次就该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案外人撤回异议或者被裁定驳回异议后,再次就同一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 予受理。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作出裁定时,应当告知相关权利人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作出裁定时,应当告知相关权利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权利和期限。

人民法院作出其他裁定和决定时,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了相关权利人申请复议的权利和 期限的,应当进行告知。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执行行为异议,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异议不成立的, 裁定驳回异议;
- (二) 异议成立的, 裁定撤销相关执行行为;
- (三) 异议部分成立的, 裁定变更相关执行行为;
- (四)异议成立或者部分成立,但执行行为无撤销、变更内容的,裁定异议成立或者相应部分异议成立。
- **第十八条** 执行过程中,第三人因书面承诺自愿代被执行人偿还债务而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后,无正当理由反悔并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被执行人请求抵销,请求抵销的债务符合下列情形的,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债务性质不得抵销的以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或者经申请执行人认可;
  - (二)与被执行人所负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
- **第二十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人及所扶养 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 对被执行人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的;
  - (二)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
- (三)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的。

执行依据确定被执行人交付居住的房屋,自执行通知送达之日起,已经给予三个月的宽限期,被执行人以该房屋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的必需品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拍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

#### 法院应予支持:

- (一)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机构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 (二) 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竞买资格的;
  - (三) 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不同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的;
  - (四)未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拍卖标的物进行公告的;
  - (五) 其他严重违反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变卖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证债权文书对主债务和担保债务同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人民法院应 予执行;仅对主债务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未涉及担保债务的,对担保债务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 仅对担保债务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未涉及主债务的,对主债务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担保债务的执行申请后,被执行人仅以担保合同不属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的公证债权文书范围为由申请不予执行的,不予支持。

- **第二十三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不服异议裁定的复议申请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异议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结果应予维持的,裁定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异议裁定;
- (二)异议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结果应予纠正的,裁定撤销或者变更异议裁定;
- (三)异议裁定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裁定撤销异议裁定,发回作出裁定的 人民法院重新审查,或者查清事实后作出相应裁定;
- (四)异议裁定遗漏异议请求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裁定撤销异议裁定,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 (五) 异议裁定对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的异议,错误适用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审查处理的,裁定撤销异议裁定,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 重新作出裁定。

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发回重新审查或者重新作出裁定的情形外,裁定撤销或者变更异议裁定且执行行为可撤销、变更的,应当同时撤销或者变更该裁定维持的执行行为。

人民法院对发回重新审查的案件作出裁定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上一级 人民法院复议后不得再次发回重新审查。

第二十四条 对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审查下列内容:

- (一)案外人是否系权利人;
- (二) 该权利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 (三)该权利能否排除执行。
- 第二十五条 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
- (一)已登记的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簿判断;未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土地使用权登记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证据判断;

- (二)已登记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未登记的特定动产和其他动产,按照实际占有情况判断;
- (三)银行存款和存管在金融机构的有价证券,按照金融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账户名称判断;有价证券由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托管机构名义持有的,按照该机构登记的实际出资人账户名称判断:
  - (四)股权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判断;
- (五)其他财产和权利,有登记的,按照登记机构的登记判断;无登记的,按照合同等证明财产权属或者权利人的证据判断。

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该法律文书认定的执行标的权利人与依照前款规定得出的判断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 **第二十六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前作出的另案 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该法律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权属纠纷以及租赁、借用、保管等不以 转移财产权属为目的的合同纠纷,判决、裁决执行标的归属于案外人或者向其返还执行标的 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应予支持;
- (二)该法律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除前项所列合同之外的债权纠纷,判决、 裁决执行标的归属于案外人或者向其交付、返还执行标的的,不予支持。
- (三)该法律文书系案外人受让执行标的的拍卖、变卖成交裁定或者以物抵债裁定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应予支持。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非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该法律文书对执行标的权属作出不同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案外人依法申请再审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

申请执行人或者案外人不服人民法院依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作出的裁定,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第二十七条** 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对抗案外人的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人民法院对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不予支持,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八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 (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
  - (四) 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 **第二十九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 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
- (三) 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对被查封的办理了受让物权预告登记的不动产,受让人提出停止处分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符合物权登记条件,受让人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应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请求在租赁期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被执行的不动产,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租赁合同并占有使用该不动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承租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承租被执行的不动产或者伪造交付租 金证据的,对其提出的阻止移交占有的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审查终结的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审查终结的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执行监督程序的,不适用本规定。

# 2、法释[2016]3 号:最高院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 (2016年2月14日)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咸宁市广泰置业有限公司与咸宁市枫丹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案的请示》(鄂高法〔2015〕29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sup>393</sup>规定对终结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终结执行法律文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未收到法律文书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终结执行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批复发布前终结执行的,自批复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超出该期限提出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此复。

## 3、法函 [1992] 59 号: 最高院关于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问题的复函(1992年5月5日)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从你院报送的材料看,遵义市北关贸易经营部(需方)与老河口市两个粮管所(供方)签订的购销粮食合同,明确约定在遵义市南站交货,运费由供方负担,货到站需方先付总货款的 50%。供方将货物托运后,又派人与需方的合同签订人一道到遵义市收款交货,提货单由供方携带,待收到需方先付 50%的货款后,再交提货单给需方提货。以上事实表明该

<sup>&</sup>lt;sup>383</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合同是有约定附加条件的。需方在未按约履行附加条件又未取得提货单的情况下,故意避开 已到遵义市的供方派员,将货物提出变卖抵债,应当视为非法占有处分了他人的合法财产。

因其他案件,执行法院根据已生效法律文书,监控执行了遵义市北关贸易经营部非法 占有处分的他人的合法财产,直接损害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应当立即予以执行回转,并依 法做好善后工作。

# 4、法明传[2008]1223 号: 最高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第 204 条规定的通知(2008 年 11 月 2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期,我院陆续收到当事人直接或通过执行法院向我院申请复议的案件。经审查发现,部分申请复议的案件不符合法律规定。为了保证各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过程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sup>394</sup>、第 204 条<sup>395</sup>的规定,现通知如下:

- 一、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的规定,提出异议或申请复议,只适用于发生在 2008 年 4 月 1 日后作出的执行行为;对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前发生的执行行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申诉,按监督案件处理。
- 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审查并作出裁定。按民事诉讼法第 204 条的规定,案外人不服此裁定只能提起诉讼或者按审判监督程序办理。执行法院在针对 异议作出的裁定书中赋予案外人、当事人申请复议的权利,无法律依据。
- 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违法的,应当先提出异议,对执行法 院作出的异议裁定不服的才能申请复议。执行法院不得在作出执行行为的裁定书中直接赋予 当时人申请复议的权力。

特此通知

# 5、法办[2014]62 号: 最高院办公厅关于切实保障执行当事人及案外人异议权的通知(2014年5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2007 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实施之后,各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压力大、任务重的情况

<sup>394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sup>395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下,办理了大量的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有效维护了执行当事人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但是,我院在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过程中,也发现在个别地方法院,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忽视甚至漠视执行当事人及案外人异议权的一些问题:有的法院对执行当事人及案外人提出的异议不受理、不立案;有的法院受理异议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法定的异议期限作出异议裁定;有的法院违背法定程序,对异议裁定一裁终局,剥夺异议当事人通过执行复议和异议之诉再行救济的权利。

出现上述问题,既有执行案件数量大幅增加、执行机构人手不够、法律规定不够完善等客观方面的原因,也有个别执行人员司法为民意识不强、素质不高等主观方面的原因。执行当事人及案外人异议权行使渠道不畅,将使当事人对执行程序的公正性存在疑问,对强制执行产生抵触情绪,在一定程度上加剧"执行难";另一方面,也会使部分群众对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产生负面评价,降低司法公信力。因此,必须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执行当事人异议权的保障。执行异议制度是 2007 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所建立的一项救济制度,它对于规范执行程序,维护执行当事人及案外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防止执行权滥用和"执行乱"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组织学习领会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纠正"提异议就会妨碍执行"的错误认识,克服"怕麻烦"的思想,真正把法律赋予执行当事人及案外人的这项救济权利在司法实践中落到实处。同时,还要注意把政治素质高、业务素质强、作风扎实的法官充实到执行异议审查机构中来,为执行当事人及案外人的异议审查提供人员保障。
- 二、严格依法受理和审查执行异议。对于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执行异议和复议、异议之诉案件,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及时受理并办理正式立案手续,受理后必须及时审查、及时作出异议、复议裁定或者异议之诉判决。依法应当再审、另诉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的,应当及时向异议当事人进行释明,引导当事人申请再审、另诉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上级人民法院应当恪尽监督职责,对于执行当事人及案外人反映下级人民法院存在拒不受理异议或者受理异议后久拖不决的,应当责令下级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受理和审查异议,必要时,可以指定异地人民法院受理和审查执行异议。
- 三、提高执行异议案件审查的质量。对于受理的执行异议案件,一要注意正确区分不同性质的异议,严守法定程序,确保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得当;二要注意提高法律文书质量,做到格式规范,逻辑清晰,说理透彻,依据充分;三要注意公开透明,该听证的要及时组织公开听证,确保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程序参与权。

四、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活动。各高级人民法院要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安排的各项专项活动,对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保障执行当事人及案外人异议权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并报告我院。我院将结合群众来信来访适时进行抽查。本通知下发之后,对于人民群众反映相关法院存在前述问题的案例,我院一经查实,将在全国法院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 6、审委会纪要[2016]3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案外人针对诉讼保全措施能否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纪要(2016年5月19日)

2016年5月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第7次审判委员会,对案外人针对诉讼保全措施能否提起案外人异议进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现将讨论意见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处理。该条规定赋予案外人针对保全裁定申请复议的权利,但并未排除案外人对保全标的提起案外人异议进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权利。诉讼保全行为属于执行措施,案外人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诉讼保全裁定,对保全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为充分救济其合法权益,有权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sup>396</sup>的规定,提起案外人异议进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本纪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纪要施行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之前下发的意见与本纪要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作出与本纪要不一致的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7、(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例会会议纪要(2015 年,节选"八、关于执行异议之诉与权利确认之诉的关系问题")

#### 八、关于执行异议之诉与权利确认之诉的关系问题

民诉法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sup>397</sup>第二款规定,案外人在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同时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案外人没有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能否另行提起确认之诉?

会议认为,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如果当事人对执行标的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则发生执行异议之诉和权利确认之诉的竞合问题,在此情况下,当事人具有选择的权利。因此,在实践中,当案件执行涉及到执行标的的权利问题时,当事人既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同时要求确认标的权利,也可以单独提起标的确认之诉。但不论当事人提起何种诉讼,都应当由执行法院管辖。

<sup>396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sup>&</sup>lt;sup>397</sup> 2022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三百一十条 对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sup>(</sup>一) 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 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

<sup>(</sup>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案外人同时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

### 8、江苏省高院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指南(2015年7月2日)

为妥善审理好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统一执法尺度,江苏高院民一庭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指南》,并于2015年7月2日印发,供全省法院参考。

近年来,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数量增幅较大,审理中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为妥善审理好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统一法律适用,省法院民一庭在深入调研和综合论证的基础上,就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中的一些疑难问题制定本指南,供全省各级法院参考。需要说明的是,本指南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执行异议之诉作出解答,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规定的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将另行研究并适时作出疑难问题解答。

- 1、受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应当符合哪些条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sup>398</sup>、第二百二十七条<sup>399</sup>以及《民诉法解释》第三百零五条<sup>400</sup>、第三百零六条<sup>401</sup>的规定,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执行异议之诉必须在执行过程中,即在执行程序开始后、针对执行标的的强制执行程序终结前提起。
- (二)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必须经过执行异议审查的前置程序,即执行法院已经作出执行异议审查的裁定,案外人或申请执行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三)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必须有明确的诉讼请求,即要求停止执行或继续执行。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可以同时提出确权的诉讼请求;申请执行人不能同时提出对执行标的进行确权的诉讼请求。
  - (四)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必须有具体的事实和理由。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 (一)案外人的执行异议申请已经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
- (二)有明确的排除对执行标的执行的诉讼请求,且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 (三) 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 <sup>401</sup> 2022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三百零四条 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 之诉,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 (二)有明确的对执行标的继续执行的诉讼请求, 目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 (三) 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sup>398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sup>&</sup>lt;sup>399</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sup>&</sup>lt;sup>400</sup> 2022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三百零三条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五)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理由必须是针对执行标的的实体权利提出异议,而不是针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
- (六)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必须与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无关,即执行标的物与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所确定的标的物不能是同一标的物。
- (七)执行异议之诉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即案外人、申请执行人应当自执行 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案外人或申请执行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 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2、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如何确定管辖法院?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三百零四条<sup>402</sup>的规定,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应当由执行法院管辖。对于提级执行、指定执行、委托执行的案件,案外人或申请执行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由作出中止执行或驳回异议裁定的人民法院管辖。
- 3、如何确定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职能分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在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与作为执行依据的原生效法律文书无关。因此,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在人民法院内部的职能分工,并不取决于原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关系,而应当根据案外人提出阻却执行的实体权利的性质及法律关系,由相应的审判庭进行审理。
- 4、针对哪些执行依据的执行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的执行依据不仅包括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还包括仲裁机关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和仲裁调解书、公证机关作出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等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在人民法院执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作出执行异议裁定后,案外人或申请执行人不服裁定,且其异议与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无关的,均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5、对诉讼保全措施能否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讼保全裁定不服的,应当依照《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七十二条<sup>403</sup>的规定向作出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 6、案外人能否针对轮候查封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封、扣押、冻结规定》)第二十八条<sup>404</sup>第一款的规定,轮候查封、扣押、冻结自登记在先的查封、扣押、冻结解除时自动生效。

<sup>&</sup>lt;sup>402</sup> 2022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三百零二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由执行法院管辖。

<sup>&</sup>lt;sup>403</sup> 2022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对保全或者 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处理。

<sup>&</sup>lt;sup>404</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十六条 对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其他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查封、扣押、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查封、扣押、冻结即自动生效。

其他人民法院对已登记的财产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通知有关登记机关协助进行轮候登记,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其他人民法院查阅有关文书和记录。

其他人民法院对没有登记的财产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制作笔录,并经实施查封、扣押、 冻结的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及被执行人签字,或者书面通知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

因此,在登记在先的查封被解除或执行完毕之前,轮候查封并不能实际产生查封的效力,案 外人不能针对轮候查封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而只能针对首查封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如果案外 人坚持针对轮候查封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7、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如何确定其在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的诉讼主体地位?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三百零七条<sup>405</sup>的规定,被执行人在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的诉讼地位应当根据其是否反对案外人或者申请执行人的权利主张分别予以确定。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对案外人或者申请执行人的诉讼请求表明意见的,应当将其列为共同被告。

8、案外人不服执行异议裁定,能否单独提起确认之诉?执行过程中,案外人以其对执行标的享有实体权利为由提出执行异议,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异议后,案外人仍然不服的,既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并可在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同时提出确认其实体权利的诉讼请求;也可以单独提起确认之诉。

案外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单独提起确认之诉的,不能产生阻却执行的法律效果。如果案外人既要单独提起确认之诉,又要对执行产生影响,就应当向执行法院提起确认之诉。

人民法院在审理确认之诉案件的过程中,应当注意对诉讼标的物是否被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进行审查,以防止案外人通过确认之诉恶意串通规避执行、侵害债权人利益。在诉讼标的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的情况下,当事人在确认之诉案件审理中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要求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原则上不予准许,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

9、案外人不服执行异议裁定,能否在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一并提出给付之诉的诉讼请求?案外人在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同时提出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标的物或支付违约金等给付之诉的诉讼请求的,因其与阻却执行的诉讼目的无关,不属于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范围,在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中应当不予理涉,案外人可以就此另行主张权利。

10、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仲裁裁决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如何处理?执行过程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仲裁裁决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主张享有所有权等实体权利并要求停止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sup>406</sup>第三款的规定,对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对仲裁裁决已经确认案外人享有所有权等足以阻却执行的实体权利的,原则上应当支持案外人停止执行的诉讼请求;但如确有证据证明案外人并不享有对执行标的的实体权利,或者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存在恶意串通

(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sup>&</sup>lt;sup>405</sup> 2022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三百零五条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案外人异议的,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被执行人不反对案外人异议的,可以列被执行人为第三人。

<sup>&</sup>lt;sup>406</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四十四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sup>(</sup>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sup>(</sup>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sup>(</sup>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sup>(</sup>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sup>(</sup>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妨害执行秩序情形的,对其停止执行的诉讼请求应当不予支持。

上述所指的查封、扣押、冻结包括在诉前保全、诉讼保全和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所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 11、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裁判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如何处理?执行过程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裁判文书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主张享有所有权等实体权利并要求停止执行的,应当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 (一) 另案生效裁判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权属纠纷以及租赁、借用、保管等不以转移财产权属为目的的合同纠纷,裁判执行标的权属归于案外人,或者向案外人返还执行标的的,原则上应当支持案外人停止执行的诉讼请求。如果申请执行人认为该生效裁判文书内容错误,且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sup>407</sup>或者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可以依法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或案外人申请再审之诉。
- (二)另案生效裁判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除前项所列合同之外的债权纠纷,裁判被执行人向案外人履行债务、交付执行标的的,因案外人所享有的仅仅是债权,而非物权,并不因此享有足以阻却执行的实体权利,故对其提出的停止执行的诉讼请求应当不予支持。但案外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sup>408</sup>、第二十九条<sup>409</sup>所规定的不动产买受人或商品房买受人,且其享有的债权符合该解释规定的构成要件的,对案外人停止执行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

上述所指的查封、扣押、冻结包括在诉前保全、诉讼保全和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所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12、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中,案外人既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又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 时如何处理?案外人既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又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在执行异

- (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 (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
  - (四) 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 <sup>409</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十九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 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
  - (三)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sup>&</sup>lt;sup>407</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十九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sup>&</sup>lt;sup>408</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十八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议之诉案件中仅对执行标的异议进行审理,对执行行为异议应当不予理涉。对于案外人对执行行为提出的异议,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sup>410</sup>的规定申请执行复议。

13、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中发现人民法院在执行异议裁定中对救济途径告知错误的,如何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过程中,发现案外人系针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而执行部门在执行异议裁定中告知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向案外人、申请执行人释明通过执行复议或执行监督程序解决。

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过程中,发现案外人系针对执行依据提出异议,即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而执行部门告知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向案外人释明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再审。

14、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期间执行程序终结的,如何处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期间,如果发生申请执行人的债权通过其他方式得到清偿等新情况,导致针对执行标的的强制执行程序终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向案外人释明撤回起诉;案外人不同意撤回起诉的,裁定终结诉讼。案外人如果要求对执行标的确认所有权的,应当向其释明另行提起诉讼。

15、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期间,作为执行依据的原生效法律文书被提起再审的,如何处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期间,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书被提起再审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应当中止审理,等待再审案件的处理结果决定继续审理还是终结诉讼。

16、案外人系购买商品房的消费者,其针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如何处理?购买商品房的消费者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尚未取得商品房产权,其所购商品房被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财产强制执行的,商品房购买者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相关规定,以其享有的权利足以排除执行为由提出执行异议,在执行异议被驳回后,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在审理时,经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支持:

- (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且已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
- (二)案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相对方是房地产开发企业;
- (三)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案外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其中 , "案外人 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是指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案外人、案外人的配偶及其未成年 子女名下均无用于居住的房屋。
  - (四)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17、案外人系被拆迁人,其针对登记在被执行人(拆迁人)名下的房屋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如何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411的规定,在拆迁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对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sup>410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sup>411</sup> 原条文为: 第七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按照所有权调换形式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明确约定拆迁人以位置、用途特定的房屋对被拆迁人予以补偿安置,如果拆迁人将该补偿安置房屋另行出卖给第三人,被拆迁人请求优先取得补偿安置房屋的,应予支持。

被拆迁人请求解除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按照本解释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2020 年《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修订后该条文已删除。

的拆迁安置房进行强制执行的,已经签订了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被拆迁人(案外人)在执行 异议被驳回后,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经审理确认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 已经签订合法有效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且在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拆迁用房的 具体位置、用途,能够明确指向执行标的的,因其已享有足以对抗第三人的特殊债权,对被 拆迁人停止执行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

18、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购买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房屋实施预查封的情形下,案外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房屋,并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如何处理?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sup>412</sup>第二款的规定,案外人在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同时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据此,在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案外人除了可以提出确权的诉讼请求外,不得提出解除合同等其他诉讼请求。因此,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购买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房屋采取预查封措施的情形下,案外人请求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返还房屋的,不能直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而必须先行提出解除合同之诉,在合同依法解除后方可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

19、案外人以其与被执行人之间存在借名买房关系为由主张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执行标的停止执行的,如何处理?人民法院针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其与被执行人存在借名登记关系,其系房屋实际所有权人为由,请求对该标的物停止执行并确认所有权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但是案外人有充分证据证明被执行人只是名义产权人、案外人才是真正产权人,且不违反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此类案件的审判实践中,要对借名登记关系成立与否从严审查,防止被执行人与案外人以此为由逃避债务、规避执行。

20、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中,发现执行标的是违法建筑的,如何处理?案外人以其对 执行标的享有阻却执行的实体权利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经审查发现该执行标的是违法建 筑的,人民法院对该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21、购买特殊动产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要求停止执行的,如何处理?人民法院针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机动车、船舶等特殊动产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其在查封前已经购买了该特殊动产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要求对该执行标的停止执行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但经审理具备下列条件的,对案外人停止执行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 (一)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机动车、船舶书面买卖合同:
  - (二)案外人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向被执行人支付了全部价款;
  - (三)案外人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实际占有并使用该机动车或船舶;
  - (四)案外人对未办理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没有过错。

22、案外人以其与被执行人之间存在机动车挂靠经营关系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要求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机动车停止执行的,如何处理?根据我国对道路运输的行政管理要

<sup>&</sup>lt;sup>412</sup> 2022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三百一十条 对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sup>(</sup>一) 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 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

<sup>(</sup>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案外人同时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

求,在机动车营运行业普遍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况。挂靠经营的机动车在实践中通常存在两种情形:一是运输企业出资购买车辆,将车辆运输经营权转让给个人,由个人挂靠在运输企业从事道路运输;二是个人出资购买车辆,挂靠在运输企业,以运输企业作为车主办理车辆所有权登记。因此,人民法院针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机动车、船舶等特殊动产标的物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其与被执行人之间存在挂靠经营关系为由主张停止执行的,应当区分情形处理。对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形的,机动车的名义所有权人与实际所有权人均为运输企业,挂靠人仅享有机动车经营权,对其停止执行的诉讼请求应当不予支持;对属于第二种情形的,存在机动车名义所有权人与实际所有权人相脱离的情况,如果经审理查明案外人确系执行标的物的实际所有权人的,对其停止执行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23、挂靠在承包人名下承揽工程的实际施工人以其系工程款的实际债权人为由提起执行 异议之诉的,如何处理?人民法院针对建设工程发包人应给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到期债权实施 强制执行,实际施工人以其与承包人之间存在挂靠关系、其应享有工程款债权为由提起执行 异议之诉的,应当不予支持。实际施工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向承包人主张债权。

24、案外人以其享有建设工程优先权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如何处理?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本质是以建设工程的交换价值担保工程款债权的实现,也就是说,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只是一种顺位权,不能达到阻却执行的效果。因此,人民法院对建设工程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案外人不能以其对该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要求停止执行,而只能在执行程序中向执行法院提出优先受偿的主张。如果执行法院以案外人不享有优先受偿权为由对其主张不予支持的,由于优先受偿权属于主债权的从权利,需要在主债权确定、且符合优先受偿权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行使,故案外人可以另行提起诉讼主张实现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案外人提起诉讼的,执行法院应当中止执行。

25、担保物权人作为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如何处理?担保物权的目的是以担保财产的交换价值担保债权的履行,并不享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效力,因此,担保物权人不能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即使执行法院的强制执行行为影响到担保物权人的权利行使,亦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执行行为异议,应当通过执行复议程序解决,担保物权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如果执行法院以案外人不享有担保物权为由对其主张不予支持的,由于担保物权属于主债权的从权利,需要在主债权确定、且享有担保物权的前提下方可行使,故案外人可以另行提起诉讼主张实现担保物权。案外人提起诉讼的,执行法院应当中止执行。

26、承租人作为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如何处理?

根据"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承租人租赁的标的物被人民法院执行拍卖时,并不必然 导致租赁权消灭,因此,承租人并不当然有权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如果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并 不否定承租人享有的租赁权,承租人只是对执行法院要求其腾退房屋的执行行为有异议的, 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执行行为异议,应当通过执行复议程序解决,承 租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但如果执行法 院否定承租人租赁权的成立或存续的,因涉及实体权利的争议,承租人主张其享有足以阻却 执行的租赁权的,在执行异议被驳回后,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在该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 审理中,对承租人租赁权的认定应当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关于租赁与查封的问题。承租人在人民法院采取查封等保全或执行措施之前已经与被执行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且已按约支付租金,并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的,应当认定为"先租赁后查封"。此时,承租人享有的租赁权适用"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执行法院在对该租赁物采取拍卖等执行措施时,如果影响到承租人租赁权的行使,对承租人要求停止执行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

承租人在人民法院采取查封等保全或执行措施之后,与被执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应当认定为"查封后租赁"。根据《查封、扣押、冻结规定》第二十六条<sup>413</sup>第一款规定,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因此,承租人在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或执行措施之后取得租赁权的,不得以其租赁权对抗申请执行人,其主张停止执行的,不予支持。

(二)关于租赁与抵押的问题。承租人在债权人设立抵押权之前已经与被执行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且已按约支付租金,并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的,应当认定为"先租赁后抵押"。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sup>414</sup>规定,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执行法院根据抵押权人的申请,在对该租赁物采取拍卖等执行措施时,如果影响到承租人租赁权的行使,对承租人要求停止执行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

承租人在债权人设立抵押权之后,与被执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应当认定为"先抵押后租赁"。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承租人不得以其租赁权对抗申请执行人(即抵押权人),其要求停止执行的,不予支持。

27、作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并未判决夫妻一方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执行法院以所涉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为由对夫妻共同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被执行人的配偶以该债务非夫妻共同债务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如何处理?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确定的债务人为夫妻一方,执行法院以所涉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而查封、扣押、冻结夫妻共同财产,被执行人的配偶以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提出异议的,是对人民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财产主张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在执行异议被驳回后,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但如果配偶一方未参加诉讼,生效裁判确认该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的,配偶一方以该债务非夫妻共同债务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的,因该异议与生效裁判具有直接关联,配偶一方只能对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配偶一方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28、申请执行人提起许可执行之诉的,如何处理?

案外人以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为由提起执行异议,执行法院裁定 中止执行后,申请执行人不服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对执行标的继续执行的,应当由案外人

<sup>&</sup>lt;sup>413</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四条 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

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

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有公示的,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sup>414 2020</sup> 年《民法典》颁布后对应条文为: 第四百零五条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实体权利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对于审理申请执行人许可执行之诉案件中的其他问题,同样适用本指南中关于案外人停止执行之诉的相关规定。

29、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案件受理费如何收取?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应当依据<mark>《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mark>第一项规定,按照财产案件标准,根据当事人请求停止或许可执行的执行标的物的财产金额或者价额计算。

### 9、江苏省高院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指南(一)(2017年12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执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异议复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变更追加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扣冻规定》)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就案外人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制定本指南(一),供全省各级法院参考。

### 一、审理执行异议及异议之诉案件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

- (一)效率优先原则。执行异议案件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均衍生于执行程序。执行异议 案件审查应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审查原则。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直接关系到被执 行主体、执行标的财产的确定以及执行程序的顺利推进,其审理原则在追求公正的同时也应 提高效率。
- 1、坚持审限法定,严格遵守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办案期限,原则上不得扣除或者延长审限。执行异议案件以书面审理为原则,公开听证为例外。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以及法律或司法解释等规定应当听证的案件,应进行听证。针对执行标的提出的异议,应坚持形式审查为原则、实质审查为例外,主要根据执行标的的权利外观表征来判断。
- 2、坚持有限救济,执行标的执行完毕或者执行程序终结后提出的执行异议,应当通过 执行监督予以救济。
- (二)权利救济法定原则。当事人、案外人及利害关系人是否享有提出执行异议及异议 之诉的权利,应有明确的法律或司法解释依据。除此之外,不得授予其提出执行异议及异议 之诉的权利。
- 1、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符合下列情形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sup>415</sup>规定进行审查,并明确告知复议权:
  - (1)《异议复议规定》第五条416第(一)至(五)项、第七条417;

<sup>415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sup>&</sup>lt;sup>416</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sup>(</sup>一)认为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违法,妨碍其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债权受偿的:

- (2)《变更追加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sup>418</sup>,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sup>419</sup>: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420。
- 2、案外人提出的异议符合下列情形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sup>421</sup>规定进行审查:
  - (1) 案外人主张对执行标的享有阻却执行的实体权利,但涉及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
  - (二)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措施违法,妨碍其参与公平竞价的;
  - (三)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变卖或者以物抵债措施违法,侵害其对执行标的的优先购买权的;
  - (四)认为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超出其协助范围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
  - (五)认为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人民法院违法执行行为侵害的。
- <sup>417</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过程中或者执行保全、先予执行裁定过程中的下列行为违法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 (一) 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以物抵债、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等执行措施;
  - (二) 执行的期间、顺序等应当遵守的法定程序;
  - (三)人民法院作出的侵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丧失强制执行效力等执行依据生效之后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除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被执行人以执行依据生效之前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 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申请再审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

418 2020 年《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三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其出资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作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

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字号经营者的财产。

第十四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合伙企业,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普通 合伙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作为被执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为被执行人,在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分支机构,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法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仍不能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其他分支机构的财产。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 行该法人分支机构的财产。

第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以外的非法人组织作为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依法对该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主体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sup>419</sup> 2020 年《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十三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第三人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第三人向执行法院书面承诺自愿代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财产依行政命令被无偿调拨、划转给第三人,致使该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sup>420</sup> 第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 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 规定处理。

人民法院审查案外人异议、复议,应当公开听证。

421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行的除外;

- (2)《民诉法解释》第五百零一条422第二款中所规定的对到期债权的执行提出异议的;
- (3) 依据《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sup>423</sup>、第二十九条<sup>424</sup>所列情形主张对不动产买受 人物权期待权和消费者物权期待权,提出异议的;
  - (4) 依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可以阻却执行的民事权益提出异议的。
- 3、案外人提出的异议符合下列情形的,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或第三人撤销之诉予以救济:
- (1)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或者争议的执行标的与原判决、裁定有关的,告知异议人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sup>425</sup>规定向作出原判决或裁定的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民诉法解释》第四百二十三条<sup>426</sup>规定向作出原判决或裁定的法院申请再审;
- (2)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中,认为刑事裁判赃款赃物认定错误或者应予认定而未认定,且无法通过裁定补正的,告知异议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 (三)执行异议之诉类型法定原则。《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类型为:
- 1、案外人基于所有权、用益物权、特殊担保物权、合法占有权以及利害关系人基于到期债权的执行等所提出的执行异议之诉;
  - 2、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请求许可执行提出的执行异议之诉;

<sup>422</sup> 2022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四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

该他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申请执行人请求对异议部分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利害关系人 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该他人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23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八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 (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
  - (四) 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424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十九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 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
- (三)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sup>425</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十九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426 2022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四百二十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案外人对驳回其执行异议的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3、已进入分配范围的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基于分配方案的异议提出的执行分配方案异议 之诉:
  - 4、案外人或申请执行人基于变更、追加被执行人行为及责任范围提出的执行异议之诉。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规定的申请执行人就 执行标的提起的与执行行为相关的代位析产之诉。
- (四)专属管辖原则。根据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以及与执行相关的代位析产之诉,均由执行法院管辖。
- 1、当事人、案外人以及申请执行人不得突破专属管辖原则,以确权、行使解除权或者 其他理由在执行法院以外的法院提起诉讼或另行申请仲裁,其他法院据此作出的裁判结论以 及仲裁机构据此作出的仲裁裁决,不能对抗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
- 2、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或案外人对原执行法院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由提出异议时的执行法院管辖;受指定或者受委托的人民法院是原执行法院的下级人民法院的,由该上级法院管辖。

## (五)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实质审理原则

- 1、要基于执行标的权属变化及其争议赖以产生的基础性的实体法律关系予以判断,不能简单地根据权利外观及程序性法律或司法解释对权利归属加以审查。
- 2、要坚持实体审理,无论当事人是否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都要作为基础法律 关系查明相关实体权利的性质及其归属。
- 3、要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案外人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物享有所有权或者其它足以阻止执行标的物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 4、要慎用自认规则。被执行人对案外人的权利主张表示承认的,不能免除案外人的举证责任。
- (六)禁止调解原则。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 之诉案件涉及到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主体的确立、执行标的财产的确定及其处置等执行行为的 正当性与合法性,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裁判结果不受当事人处分权利的约束,因 此,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不得进行调解。

## 二、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程序与相关程序的协调对接

- 1、案外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争议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前提出;执行标的由执行案件当事人受让的,应在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
- (1)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除申请执行人提供足额有效担保之外,应当停止 对争议的执行标的的处分行为。
- (2) "执行标的执行终结",指人民法院处分执行标的所需的所有法定手续全部完成之前。对于不动产和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是指协助办理过户登记的通知书送达之前,如当事人自行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是指实际变更登记之前;对于动产或者银行存款类财产,是指交付或者拨付给申请执行人之前或者分配完毕之前。
  - (3)"执行程序终结"是指申请执行人请求强制执行的权利已得到全部实现,执行程

序已经完全终结,即相关执行案件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sup>427</sup>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四条<sup>428</sup>、第十七条<sup>429</sup>规定的结案条件。但原结案结论已通过执行异议、复议或者执行监督程序撤销的,以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除外。

- (4)案外人在执行标的执行完毕或执行程序终结后提出异议或复议的,应裁定驳回其 异议或复议申请,告知其通过执行监督程序予以救济。
- (5)案外人在执行标的执行完毕或执行程序终结前已提出异议,且法定期限内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但因执行法院在此期间未停止处分执行标的,或因申请执行人提供相应担保导致执行标的在此期间被执行完毕或者执行程序终结的,应不予受理或者终结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告知其通过执行监督程序救济或者依职权立执行监督案件办理。
  - 2、案外人或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执行异议裁定向其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诉讼。
- (1) 该期限属于除斥期间,除《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sup>430</sup>规定的事由外,不存在中止、中断与延长问题。
- (2)案外人或申请执行人超过上述法定期间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裁定不予审理; 已经立案的,裁定驳回起诉。
  - 3、执行机构与执行裁判机构的工作衔接及材料移送

<sup>427</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 (一) 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 (二)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 428 第十四条 除执行财产保全裁定、恢复执行的案件外,其他执行实施类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
  - (一) 执行完毕;
  - (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三)终结执行;
  - (四)销案;
  - (五) 不予执行;
  - (六) 驳回申请。
- 429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
  - (一) 申请人撤销申请或者是当事人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的;
  - (二)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终止后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执行主体的;
  - (七)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免除罚金的;
  - (八)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
  - (九)行政执行标的灭失的;
  - (十)案件被上级人民法院裁定提级执行的;
  - (十一)案件被上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其他法院执行的;
- (十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办理了委托执行手续,且收到受托法院立案通知书的;
  - (十三)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前款除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终结执行的,应当制作裁定书,送达当事人。

430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 (1)申请执行人、案外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向执行机构或执行人员提交异议申请的,执行机构应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日内将异议申请及相关材料移交执行裁判机构。同时移送作出该执行行为的主要依据等。
- (2) 执行裁判机构收到申请执行人、案外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向其提交执行异议申请的, 应在收到执行异议申请之日起3日内通知执行机构。执行机构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 将上述相关材料准备齐全后移送执行裁判机构。
- (3) 执行裁判机构在执行异议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 3 日内将该裁定书副本送交执行机构。
- (4)案外人、利害关系人及申请执行人不服该裁定,提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衔接问题,应按上述要求执行。
  - 4、案外人异议之诉程序与执行监督、审判监督程序的衔接
- (1)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以及申请执行人提起许可执行之诉,被裁定不予受理或 驳回起诉的,案外人、申请执行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的,可对执行异议裁定申请执行监督。
- (2)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原执行异议裁定自动失效,案外人、 当事人又申请执行监督,要求撤销原执行异议裁定的,不予受理。
- (3) 执行裁判机构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过程中,发现案外人系针对执行行为提出 异议,但执行异议裁定中告知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并通过执行监督程序撤销原执行裁定,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重新进行审查, 告知各当事主体通过执行复议程序予以救济。
- (4) 执行裁判机构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过程中,发现案外人系针对作为执行依据的人民法院原判决、裁定中的执行标的提出异议,但执行裁定中告知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通过执行监督程序撤销原执行裁定,告知案外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民诉法解释》第四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再审。

所谓属于"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情形,是指案外人权利主张所指向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或者其诉讼请求所指向的标的物,与原判决、裁定确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或者该权利义务关系的客体具有同一性。

(5)案外人针对作为执行依据的仲裁裁决所指向的特定执行标的提出异议,而执行裁定告知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通过执行监督程序撤销原执行裁定。

### 三、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受理及诉讼请求

- 1、案外人基于以下权利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请求排除执行的,应依据《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
  - (1) 所有权;
  - (2) 共有权;
  - (3) 用益物权;
- (4) 部分可以阻却执行的留置权、质押权、价差担保物、行权担保物、履约担保物等特殊担保物权;
  - (5) 合法占有;

- (6) 查封、抵押前设立的租赁权;
- (7)《民诉法解释》第五百零一条第二款中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对第三人享有的到期债权:
- (8)《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动产买受人的物权期待权和消费者物权期待权。
  - (9) 《查扣冻规定》第十七条431规定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或财产性权利;
  - (10)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可以阻却执行的实体性民事权益。
- 2、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基于以下事由提出执行异议的,应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审查处理:
  - (1) 主张对执行标的物享有抵押权或不能阻却执行的留置权、质押权的;
- (2) 主张对执行标的物享有法定优先权的,如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船舶优先权、税收优先权、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优先权、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受教育者学杂费用优先权、剩余价款优先受偿权等;
  - (3) 主张对被执行人享有普通债权的;
- (4) 主张对执行标的物虽享有租赁权,但强制执行不影响租赁权的行使,或该租赁权 形成于抵押、查封之后的;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利;
  - (6) 其他程序性权益和不足以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等情形。
- 3、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sup>432</sup>、第二百二十七条、《民 诉法解释》第三百零五条<sup>433</sup>、第三百零六条<sup>434</sup>,以及利害关系人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五百 零一条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经过执行异议审查的前置程序,即对执行法院已经作出的执行异议裁定不服;
  - (2) 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
  - (3) 有明确的诉讼请求、具体的事实及其理由;

- (一)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 <sup>433</sup> 2022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三百零三条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案外人的执行异议申请已经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
  - (二)有明确的排除对执行标的执行的诉讼请求,且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 (三) 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 <sup>434</sup> 2022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三百零四条 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 (二)有明确的对执行标的继续执行的诉讼请求, 目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 (三) 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sup>431 2020</sup>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五条 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

<sup>432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4) 异议系针对执行标的提出;
- (5)诉讼请求与作为执行依据无关,即执行标的与执行依据中确定的标的不具同一性或相关性。

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4、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请求
- (1)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请求应当表述为"请求对执行标的物停止执行"。 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请求应当表述为"请求对执行标的物许可执行"。
- (2)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之诉,同时提出确认其实体权利的诉讼请求的,应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一并作出判决。未同时提出确权请求的,法院不在判决主文中予以宣告。
- (3) 当事人诉讼请求不明确的,应当予以释明。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裁定不予受理; 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5、申请执行人或案外人另行诉讼或在上述第4条规定之外提出的诉讼请求的处理
- (1)申请执行人提出许可执行异议之诉,同时请求撤销被执行人与案外人之间的法律行为、确认合同无效、代位析产以及代位行使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等诉讼请求的,应将其作为与执行标的相关的基础关系进行审理,并对相关实体权利进行判断,以此作为判断是否具有排除执行情形的依据。但在具体判项中仅对是否许可或排除执行作出判决。
- (2)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之诉,同时提出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标的物、承担 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等诉讼请求的,不予审理。案外人、当事人可就此另行主张权利。
- (3)案外人以被执行人为被告在另行提起给付之诉,要求转移执行标的物所有权,该标的物已处于查封扣押状态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在裁判理由中写明案外人可待执行标的物解除强制执行状态后再行主张。
- (4) 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未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一并 提出确权请求,而就基础法律关系另行提起相关诉讼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 起诉;已经作出判决的,应当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撤销。拒不撤销的,由执行法院报请共 同的上级法院协调处理。
  - 6、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的诉讼主体地位
- (1)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表明其对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请求的意见,如案外人主张确权的,应将其列为共同被告;
- (2)如案外人未主张确权,则根据其要求列被执行人的诉讼地位,原告未提出对被执行人诉讼地位的要求的,应将被执行人列为共同被告。

#### 四、执行案外人名下财产引起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1、执行法院对登记在案外人名下财产采取执行措施,该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的,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审查处理。

审理中应对执行标的的权属流转的基础法律关系进行重点审查并对其效力作出认定,比如案外人取得执行标的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被执行人与案外人是否存在特殊关系;交易行为是否虚假或恶意等。

2、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购买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房屋采取执行措施,案外 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房屋以及解除查封措施,并因此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可将其与被执 行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作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基础法律关系进行审理,应根据案件 具体情形,仅对是否解除查封或停止对该房屋的执行作出裁判主文。

案外人诉讼请求中一并主张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其损失的,应通过另行诉讼解决。

### 五、执行标的上存在多个查封行为的执行异议及异议之诉

- 1、执行标的上存在多个查封行为的,案外人只能针对首查封行为提起异议及执行异议 之诉。如果案外人坚持对轮候查封行为提起异议或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裁定驳回异议、不 予受理或驳回起诉。
- 2、首查封法院将其对执行标的处置权移交给轮候查封法院后案外人提出异议的,首查 封法院应于立案后 3 日内将案外人异议情况以能够及时获悉的方式告知实施处置行为的法 院。

实施处置行为的法院在案外人异议及执行异议审查期间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首封法院对案外人异议作出裁定后,应将异议裁定及时送达处置法院。

## 六、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规则

- 1、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案件,原则上进行形式审查以及书面审理,并根据下列情形判断执行标的的权利归属:
- (1) 已登记的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簿判断;未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土地使用权登记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证据判断;
- (2) 已登记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未登记的特定动产和其他动产,按照实际占有情况判断;
- (3)银行存款和存管在金融机构的有价证券,按照金融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账户名称判断;有价证券由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托管机构名义持有的,按照该机构登记的实际投资人账户名称判断;
  - (4) 股权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判断;
- (5) 其他财产和权利,有登记的,按照登记机构的登记判断;无登记的,按照合同等证明财产权属或者权利人的证据判断。
- 2、案外人、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按普通程序进行实质性审查,对与执行标的相关的基础性法律关系一争议执行标的相关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执行标的的权利性质及其归属进行实体审理,判断案外人是否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判决。

### 七、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举证责任分配

- 1、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标的转让或受让的相关合同的订立与履行情况、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其他与执行标的相关的基础性法律关系的证据等等。
- 2、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许可之诉的,案外人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责任。申请执行人应对其诉讼主张承担初步的举证证明责任。包括具有执行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以及执行标的在被执行人名下的证据等。

申请执行人主张对登记在案外人名下或案外人已经具备权利外观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的,申请执行人及案外人均应对其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被执行人承认一方当事人的权利主张

的,不能免除该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 八、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已获清偿时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查处理

- 1、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得到清偿,无需对执行标的继续执行,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的,应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异议。
- 2、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得到清偿,无需对执行标的继续执行,案外人 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根据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 (1) 该事项发生在案外人异议之诉一审期间的,应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 驳回起诉,就其确权的诉讼请求应向其释明另行提起确权诉讼;
- (2) 该事项发生在案外人异议之诉案件二审期间,申请执行人提出上诉的,应裁定驳回上诉:
- (3) 该事项发生在案外人异议之诉案件二审期间,应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起诉; 发生在申请再审案件审理期间的,应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起诉。
- (4) 该事项发生在案外人异议之诉案件申请再审期间,申请执行人申请再审的,应驳 回其再审申请;案外人提出再审申请的,应依法审查原一、二审判决并据此作出裁判。
- (5)案外人、申请执行人在其起诉被驳回后,仍坚持对执行异议裁定认定内容不服的,应通过执行监督程序审查处理。

#### 九、执行依据提起再审时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处理

- 1、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期间,据以执行的生效裁判案件被提起再审的,应当中止审理。
- 2、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经再审被撤销,无需对争议的执行标的继续执行的,申请 执行人提出的许可执行异议之诉一审案件,应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二审及申请再审案 件,应裁定驳回其上诉或再审申请。
- 3、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经再审被撤销,无需对争议的执行标的继续执行,案外人 在其提出的阻却执行的异议之诉案件中同时提出确权请求的,该情形发生在一审期间的,应 裁定驳回其起诉,告知其另行提起确权诉讼;发生在二审期间的,应裁定撤销原判决,驳回 起诉;发生在申请再审案件审理期间的,应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起诉。

案外人坚持对执行异议裁定认定内容不服的,应通过执行监督程序审查处理。

4、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经再审被撤销,但新作出的执行依据仅调整了债权数额或债务履行方式,仍需对执行异议之诉的标的继续执行的,执行异议之诉应继续审理。

### 十、基于执行分配方案提出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查处理

1、债权人、被执行人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二条<sup>435</sup>、《民诉执行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sup>436</sup>规定,提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sup>&</sup>lt;sup>435</sup> 2022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五百一十条 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

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反对意见的,执行法院依异议人的 意见对分配方案审查修正后进行分配;提出反对意见的,应当通知异议人。异议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十五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异议人逾期未提起诉讼的, 执行法院按照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诉讼期间进行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提存与争议债权数额相应的款项。

<sup>436 2020</sup>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七条 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或者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制作财产分配方案,并送达各债

- (1) 异议人只能是被执行人以及执行法院已经同意其参与分配的债权人;
- (2) 异议系对执行法院制定的分配方案提出,包括参与分配的债权数额、优先受偿权 是否成立及其分配顺序、分配份额、分配比例等等。
- (3)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必须在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应在收到反对意见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 (4)债权人或被执行人提起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应当明确提出修正后的分配方案并按 该方案进行分配的请求及其事实与理由。

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2、债权人主要是指本案申请执行人、已经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其他债权人、尚未取得 生效法律文书的首查封诉讼保全人以及主张优先受偿权或法定优先权的其他债权人。
- (1) 执行法院应准予已诉讼或未诉讼的主张优先权的债权人进入参与分配程序,其他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因此提出异议的,适用执行分配方案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程序审查。
- (2)债权人对于执行法院不同意其参与分配申请提出的执行异议,不适用执行分配方案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程序,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并明确告知其申请复议的权利。已经开始的分配程序,应预留其相应份额。
- 3、债权人或被执行人提起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应将对其异议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 被执行人列为被告,未对其异议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列为第三人。
- 4、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提出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后,应当停止分配程序,但不停止对 被执行人财产的变价处置行为。

无争议的债权数额相应的款项可以予以分配,但对于有争议的债权数额相应的款项应予以提存。

- 5、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中,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债权人应当就其享有足以变更分配顺序、分配份额的实体权利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被执行人或者持反对意见的其他债权人否认 异议债权人的权利或者对其权利内容持反对意见的,也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 6、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中异议人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执行机构按 照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理由成立的,应对异议人应当参与分配的分配顺序、本案分配方案 案款中应分配数额作出判决。执行裁判机构不得作出执行机构重新作出分配方案的判决。
- 7、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已参加诉讼的其他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再行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并告知其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救济。
- 8、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未参加分配方案异议及异议之诉程序的其他债权人,以其不知情或未参加分配为由提出异议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进行审查。该异议人主张其享有优先权且可能改变已经启动的分配程序的,告知其通过第三人撤销权诉

7

权人和被执行人。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第十八条 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或被执行人

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反对意见的,执行法院依异议人的意见对分配方案审查修正后进行分配;提出反对意见的,应当通知异议人。异议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异议人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执行法院依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诉讼期间进行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将与争议债权数额相应的款项予以提存。

讼予以救济。

## 十一、基于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人提出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查处理

- 1、执行法院变更或追加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必须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者司法解释规定。
- (1)被申请人或申请人不服执行法院变更、追加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符合《变更追加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sup>437</sup>规定情形的,应在裁定中明确告知当事人可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2)符合《变更追加规定》中其他情形的,应在裁定明确告知当事人可自裁定书送达 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2、申请人、被申请人不服执行法院作出的是否变更或追加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异议 裁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必须是不服执行法院依据《变更追加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作出的变更、追加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
- (2)必须经过执行异议审查的前置程序,即执行法院已经作出执行异议审查裁定且不服的;
- (3)必须有明确的诉讼请求。申请人提起诉讼的请求应包括:要求变更、追加被申请人(被告)为被执行人并明确其承担责任的范围。被申请人提起的诉讼请求包括:请求不予变更、追加被申请人(原告)为被执行人或请求变更其责任范围;
  - (4) 必须有具体的事实和理由;
  - (5) 在执行异议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3、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异议审查及执行异议之诉期间,不得对被申请人异议范围内的财产进行处分。

被申请人仅对责任范围有异议的,可对没有异议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

申请人请求继续执行且提供足额有效担保的,可以准许继续执行。

4、申请人主张变更或追加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应对被申请人存在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抽逃出资、未依法出资即转让股权、资产混同、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等行为承担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否认申请人主张的,应对不应变更或追加其为被执行人等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sup>437 2020</sup> 年《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七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5、《变更追加规定》施行前发生的变更、追加当事人的遗留案件,根据下列情形处理:
- (1) 执行法院已经裁定变更或追加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并在执行裁定中告知当事人 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在其提起诉讼后又以执行异议裁定告知救济途径错误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或驳回起诉,相关当事人不服原裁定,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的,应通过执行监督程序撤销原裁 定,重新作出裁定,告知当事人申请执行复议;执行程序已经终结的,应通过执行监督程序 予以审查处理。
- (2) 执行法院已经裁定变更或追加未参加诉讼的被执行人配偶一方为被执行人,并在 执行裁定中告知其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但在该配偶一方提起诉讼后又以执行异议裁定错误告 知救济途径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该配偶不服原裁定的,如该配偶名下财产已经执 行完毕,应通过执行监督程序进行审查处理;如该配偶名下争议的财产尚未执行完毕的,通 过执行监督程序撤销原裁定,告知该配偶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就执行其名 下财产的行为提起案外人异议。
- (3) 执行法院已经作出变更或追加裁定,但在执行裁定中未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救济途径的,根据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是执行法院对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未立案审查,且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的,应 依法及时立案审查,并依据 《变更追加规定》的相应情形作出裁定并告知其救济途径。

执行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的,异议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提出 异议。上一级法院应立异字号案件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的,应指令执行法院在三日内立案审 查处理。

- 二是执行法院对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已立案审查并作出执行裁定,但未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救济途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也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执行法院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后又对变更、追加行为及其承担责任的范围提出执行异议的,不予受理。
- 三是执行法院作出变更或追加裁定后,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对变更、追加裁定均未提出异议,且所涉案件的执行程序已经终结,相关当事人又以原变更、追加裁定未告知其救济途径为由申请执行监督,请求撤销原追加、变更执行裁定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 十二、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裁判文书制作

- 1、案外人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裁判文书事实部分,总体上应按照执行行为的发生时间及争议产生与处理的逻辑顺序制作。首先应写明执行依据的裁判内容,并依次写明执行过程、执行异议诉辩情况、异议审查情况、异议之诉原被告及第三人的诉辩情况、本院查明及认定的事实情况。二审裁判文书也应基本遵从上述文书制作方法。
- 2、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应当引用作出该裁判结论所依据的 实体法或司法解释,不能仅仅引用程序法及其司法解释作出判决。引用两部以上法律的,应 当先引用基本法律,后引用其他法律。引用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先引用实体法,后引用 程序法。除规范性法律文件之外,不得引用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为裁判依据。如经审查认定为 合法有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作为裁判说理的依据,但不得引用本院或上级法院内设机构 制发的文件。
- 3、判决主文部分应当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或司法解释的具体要求进行制作,且内容应当具体明确。

- (1) 案外人、申请执行人的诉讼请求不成立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 (2)案外人请求排除执行,且同时请求确认实体权利,其请求成立的,判决不得对所涉执行案件中执行标的的强制执行,并确认其主张的权利;其请求确认的实体权利主张虽不成立,但其请求排除执行的主张能够成立的,判决不得对所涉执行案件中执行标的的强制执行,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 (3)案外人仅请求排除执行,未请求确认实体权利,其请求成立的,仅判决不得对所 涉执行案件执行标的的强制执行,不得在主文中宣告涉案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但可以在事实 和理由部分予以阐明。
  - (4) 申请执行人请求许可执行,其请求成立的,判决准许对执行标的强制执行。
- (5)申请执行人提出的确认被执行人享有实体权利、确认合同无效、解除合同、撤销合同等请求不得在判决主文中予以宣告,但可以在事实和理由部分予以阐明。
  - 4、几种主要的执行异议之诉裁判文书样式(附后)。
- 5、执行异议之诉、变更追加被执行人诉讼以及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案件,应当依据《民诉法解释》第二百零一条<sup>438</sup>以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案件受理费。

附件一:案外人执行异议裁定书(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用)

××××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 ·······执异······号

案外人: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申请执行人: ×××, ······。

被执行人: ×××, ······。

(以上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当事人是法人的,应写明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住所地;当事人是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和住所地)

在本院执行×××与×××······(写明案由)一案中,案外人×××于××××年×× 月××日对执行······(写明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 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与×××······(写明案由)一案,本院或×××法院于××××年××月××日作出×××(执行依据案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根据×××(申请执行人名称),本院于××××年××月××日立案执行,案号为×××(执行案件案号)。在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作出×××(执行案件案号)裁定书(通知书或公告)×××(引起执行异议的具体执行行为或执行措施)。

<sup>438 2022</sup>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零一条 既有财产性诉讼请求,又有非财产性诉讼请求的,按照财产性诉讼请求的标准交纳诉讼费。

有多个财产性诉讼请求的,合并计算交纳诉讼费;诉讼请求中有多个非财产性诉讼请求的,按一件交纳诉讼费。

案外人×××针对上述执行行为(执行措施)提出异议称, ······(写明提出异议的请求、事实和理由)。

申请执行人×××称, ······(写明申请执行人的意见)。

被执行人×××称, ·····(写明被执行人的意见)。

本院查明, …… (写明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 …… (写明争议焦点, 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 对异议请求进行分析评判, 说明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条规定, 裁定如下:

(支持异议请求的, 写明: ) 中止对……(写明执行标的)的执行。

(驳回异议请求的,写明:)驳回×××的异议请求。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的异议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写明:)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的异议与原判决、裁定有关或实质上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 应写明: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二十三条规定,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 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事
 判
 员
 ×××

 (院印)
 书
 记
 分
 ×××

附件二: 民事判决书(案外人提起诉讼用)

××××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 ······· 民初·······号

原告(案外人):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被告(申请执行人):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被告 (反对案外人异议的被执行人):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第三人(不反对案外人异议的被执行人):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以上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写明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当事人是法人的,应写明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住所地;当事人是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和住所地)

原告×××与被告×××、被告/第三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于××××年××月××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因涉及······(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被告/第三人×××(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地位和姓名或者名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与×××······(写明案由)一案,本院或××法院于××××年× ×月××日作出×××(执行依据案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该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根据×××(申请执行人名称),本院于××××年××月××日立案执行,案号 为×××(执行案件案号)。

在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作出×××(执行案件案号)裁定书(通知书或公告)××(引起执行异议的具体执行行为或执行措施)。案外人×××提出异议后,本院××××年××月××日作出××××(执行异议案件案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的异议申请。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 2. ······(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归纳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辩称, ·····(归纳被告答辩意见)。

×××述称, ······(归纳第三人陈述意见)。

本院查明: …… (写明本院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 ······(围绕争议焦点,根据本院认定的事实和相关法律,对当事人的排除对执行标的执行的请求或确权请求进行分析评判,说明理由)。

综上所述, …… (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支持进行总结评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条 (写明实体法名称及其条款项序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项/及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驳回×××······的诉讼请求。

(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的)写明: 不得执行······(××××)·······号······(写明制作单位、案号、文书名称和执行标的)。

(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以及一并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 请求得到支持的)写明:

- 一、不得执行······(××××)······号······(写明制作单位、案号、文书名称和执行标的)。
  - 二、确认×××·····(如享有所有权或担保物权和优先受偿权等)。

(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得到支持,但其一并提出的确认 其权利的诉讼请求未得到支持的)写明:

- 一、不得执行······(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号······(写明制作单位、案号、文书名称和执行标的);
  - 二、驳回原告关于×××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元,由……负担(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负担金额)。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事
 判
 员
 ×××

 (院印)
 书
 记
 员
 ×××

附件三: 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提起诉讼时使用)

××××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 ······· 民初·······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被告(案外人):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被告 (被执行人) (反对申请执行人主张的被执行人):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第三人(被执行人)(不反对申请执行人主张的被执行人):×××,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以上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写明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当事人是法人的,应写明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住所地;当事人是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和住所地)

原告×××与被告×××、被告/第三人×××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于 ××××年××月××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因涉及······(写明不公开开庭 的理由)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被告/第三人×××(写明当 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地位和姓名或者名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与×××······(写明案由)一案, 本院于××××年××月××日 作出×××(执行依据案号)民事判决: ×××(判决内容)。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根 在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作出×××(执行案件案号)裁定书(通知书或公告)×××(引起执行异议的具体执行行为或执行措施)。案外人×××提出异议后,本院××××年××月××日作出××××(执行异议案件案号)执行裁定书,中止对······(写明执行标的)的执行。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准许执行……(××××)……号……(写明制作单位、案号、文书名称和具体执行标的)。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为:……(归纳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辩称, ·····(归纳被告答辩意见)。

×××述称, ·····(归纳第三人陈述意见)。

本院查明, …… (写明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 ······(围绕争议焦点,根据认定的事实和相关法律,对是否准许对执行标的执行进行分析评判,说明理由。)。

综上所述, ……(对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是否应予支持总结评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 判决如下:

(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写明:准许执行······(× ×× ×)······号······(写明制作单位、案号、文书名称和执行标的)。

(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写明:)驳回 $\times \times \times$ 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元,由……负担(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负担金额)。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 审 判 长  $\times \times \times$ 审 判 员  $\times \times \times$ 审 判 员  $\times \times \times$ ××××年××月××日 (院印) 书 记 员  $\times \times \times$

附件四:民事判决书(对执行分配方案提起异议之诉时用) ××××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 ·······民初·······号

原告(被执行人或债权人):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被告(提出反对意见的被执行人或债权人):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第三人(未提出反对意见的被执行人或债权人):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以上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当事人是法人的,应写明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住所地;当事人是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和住所地)

×××与×××······(写明案由)一案,本院于××××年××月××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与×××······(写明案由)一案, 本院于××××年××月××日作出×××(执行依据案号)民事判决: ×××(判决内容)。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根据×××(申请执行人名称), 本院于××××年××月××日立案执行, 案号为×××(执行案件案号)。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于××××年××月××日,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进行处置(拍卖或变卖),获得变现款×××(变现款数额)(涉及到多个执行案件的应分别说明)。扣除×××(应预先扣除的规费等),剩余执行款共计×××(可用于执行分配的款项总额)。

××××年××月××日,×××与×××······(写明案由)一案申请执行人×××、××与×××······(写明案由)一案申请执行人×××以及×××(未经过诉讼的优先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经审查,本院准予上述申请执行人参与执行分配。本案共有××名债权人参与分配,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数额共计××××。

××××年××月××日,本院根据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性质及数额,制定了《财产分配方案》:××××(写明执行分配具体方案内容,包括顺位、数额、分配比例及依据与理由)。

××××年××月××日,本院作出×××(通知书编号) 通知书(应附或包含《财产分配方案》,并明确告知债权人与被执行人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于××××年××月××日,向各债权人及被执行人依法予以送达。

××××年××月××日,本院收到债权人×××或被执行人×××的书面异议后,并将原《财产分配方案》修正如下:×××(写明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及其依据及理由),并于××××年××月××日作出×××(通知书编号) 通知书(应明确载明:如有异议,异议人应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本院提起诉讼;异议人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按照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年××月××日,×××提出了反对意见。

××××年××月××日,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向本院提起诉讼称,×××

× (应当在诉讼请求中写明自己的主张的权利属性、分配顺序、分配份额等),并明确表述"请求按照其主张修正后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被告×××辩称, ·····(归纳被告陈述意见)。

第三人×××述称, ······(归纳第三人陈述意见)。

本院查明, …… (写明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 ······(写明争议焦点,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对异议请求进行分析评判,说明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应写明依据的实体法或司法解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一、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诉讼请求不成立的) 写明: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诉讼请求全部成立的)写明:(原告)×××分配本案案款×××元或其他请求。

(原告诉讼请求部分成立的)写明:一、(原告)×××分配本案案款×××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败诉的)案件受理费×××元,由原告×××负担; (原告胜诉的)案件受理费×××元,由被告×××、××各负担×××元; (原告部分胜诉或部分败诉的)案件受理费×××元,由原告负担×××元,被告×××、×××各负担×××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
 ×××
 (院印)

 书
 记
 员
 ×××

附件五: 民事判决书(变更、追加当事人执行异议之诉时使用) ×××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 ···民初···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被申请人):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被告(申请执行人、被申请人):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第三人(被执行人):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以上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当事人是法人的,应写明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住所地;当事人是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和住所地)

原告×××与被告×××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异议之诉一案,本院本院于××××年××月××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与×××······(写明案由)一案,本院于××××年××月××日作出×××(执行依据案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根据×××(申请执行人名称),本院于××××年××月××日立案执行,案号为×××(执行案件案号)。

××××年××月××日,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为本案被执行人。其主要理由为, ······(概述申请追加或变更当事人的理由及依据)。

××××年××月××日,本院作出××××(变更、追加当事人执行异议裁定案号)执行裁定认为,······(写明变更追加案外人为被执行人的事实及理由)。据此,依据××××(法律或司法解释条文),裁定追加(或不追加)×××为本案被执行人(如追加且涉及到具体责任范围的,应进行详细认定)。该裁定书送达后,原告×××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

原告×××诉称, ·····(概述其诉求及理由)。

被告×××辩称, ·····(概述其诉求及理由)。

第三人×××述称, ······(概述其诉求及理由)。

本院另查明: (写明本院另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及司法解释(实体法上的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条、第×××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申请人提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审查后认为申请人的理由不成立的写明:)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理由成立的写明:)变更、追加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在×××范围内承担×××责任。

(被申请人提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被申请人的理由不成立写明:)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理由成立的写明):不得变更、追加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或者判决变更责任范围。 案件受理费×××元由原告或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年××月××日

## 10、江苏省高院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指南(二)(2019年2月26日)

2019年2月26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第3次审判委员会,针对执行程序中案外人就涉不动产执行提出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近年来,随着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及相关司法解释的陆续出台,执行程序中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纠纷日益增多,其中涉及不动产的案件占相当部分。但由于执行异议之诉属于新的诉讼类型,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比较突出。为统一全省法院涉及不动产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裁判尺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居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居其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近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音扣冻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异议复议规定》)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实际情况,现就不动产执行标的引发的案外人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制定本指南,供全省各级法院参考。

#### 一、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益引发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裁判规则

案外人以其对执行标的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足以阻止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实体权益为由提出执行异议的,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sup>439</sup>的规定进行审查,因此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一般应遵循以下裁判原则:

- 1. 审查执行法院是否为执行标的首查封法院,对于具有下列情形的,应裁定驳回起诉:
- (1) 执行法院采取首查封措施,但已丧失处置权的;
- (2) 执行法院既未采取保全措施, 也未获得处置权的;
- (3) 执行法院采取轮候保全措施,但未获得处置权的;
- (4) 执行法院为受指定或受委托执行的法院,但对执行标的采取的执行行为系上级法院作出的:
- (5) 执行标的已经执行法院处置,并为执行案件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受让,且已执行终结的:
- (6) 执行标的已经执行法院处置,并由执行案件当事人受让,该执行案件已经执行终结的。

裁定驳回起诉后,案外人的权利救济以及执行法院作出的执行异议裁定,应当依照《江

<sup>439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指南(一)》(以下简称《指南(一)》) 相关规定处理。

- 2. 审查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是针对执行行为还是针对实体权益,并根据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 (1)案外人针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但执行异议裁定错误告知当事人提起执行异议之 诉的,应裁定驳回起诉。所涉执行异议裁定应通过执行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 (2)案外人基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所规定的实体权益提出执行异议的,应根据其异议所依据的实体权益类型,判断其是否属于《指南(一)》第三条第1款第(1)至第(10)项所规定的能够排除执行的民事实体权益。
- (3)案外人的执行异议系针对执行依据指定交付的特定物提出,或者认为执行依据本身错误的,应裁定驳回起诉,并根据下列情形告知其救济途径:
- ①执行依据系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书的,可告知案外人按照《民诉法解释》第三百零三条<sup>440</sup>以及第四百二十三条<sup>441</sup>所规定的第三人撤销之诉程序或者审判监督程序依法寻求救济;
- ②执行依据系生效仲裁裁决的,可告知案外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 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以及第十八条的规定,向执行仲裁裁决的法院申请 不予执行予以救济:
- ③执行依据系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告知案外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sup>442</sup>的规定,另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予以救济。
- 3. 审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主张的民事权益是否具有实体法上的依据,并根据下列情形予以认定:
- (1) 案外人主张所有权的,应当依照《物权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予以审理认定:
  - (2) 涉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权属的,应当依照《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规定

<sup>440 2020</sup>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三百零一条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后,未中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的,执行法院对第三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提出的执行异议,应予审查。第三人不服驳回执行异议裁定,申请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案外人对人民法院驳回其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申请再审,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sup>441 2020</sup>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四百二十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案外人对驳回其执行异议的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sup>442</sup>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sup>(</sup>一) 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与事实不符;

<sup>(</sup>二) 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具有法律规定的无效、可撤销等情形。

债权人提起诉讼,诉讼案件受理后又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进入执行程序后债权人又提起诉讼的,诉讼案件受理后,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结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债权人请求继续执行其未提出争议部分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不影响人民法院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债权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 予以认定;

- (3) 涉及股权以及股东权益认定的,应当依照《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 (4) 涉及债权、合同效力、租赁权以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问题的,应当依照《民法总则》《合同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予以审理认定:
- (5) 涉及抵押权、质权以及留置权的,应当依照《物权法》《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予以审理认定。
- 4. 审查案外人执行异议中主张的实体权益是否已经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并根据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 (1)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另案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执行异议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并根据《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六条<sup>443</sup>规定作出相应的执行异议裁定。
- (2)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前作出的另案生效确权或形成性质的法律文书,主张其享有所有权,因此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对该执行标的执行的,原则上应予支持。但具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
  - ①案外人根据伪造的证据取得另案生效法律文书的;
  - ②案外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以逃避债务或规避执行的;
- ③案外人取得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及其裁决结果损害申请执行人或其他债权人权利的;
- ④案外人取得的另案生效仲裁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sup>444</sup>规定情形的。

- (一)没有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sup>443 2020</sup> 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十六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前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sup>(</sup>一)该法律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权属纠纷以及租赁、借用、保管等不以转移财产权属为目的的合同纠纷,判决、裁决执行标的归属于案外人或者向其返还执行标的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应予支持;

<sup>(</sup>二)该法律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除前项所列合同之外的债权纠纷,判决、裁决执行标的 归属于案外人或者向其交付、返还执行标的的,不予支持。

<sup>(</sup>三)该法律文书系案外人受让执行标的的拍卖、变卖成交裁定或者以物抵债裁定且其权利能够排除 执行的,应予支持。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非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该法律文书对执行标的权属作出不同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案外人依法申请再审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

申请执行人或者案外人不服人民法院依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作出的裁定,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sup>444</sup>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3)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确 权或形成性质的法律文书,主张其享有所有权,由此引起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根据下列情 形处理:
- ①案外人以另案生效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为依据,主张其享有民事实体权益,请求停止执行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但案外人有充分证据足以证明其是实际权利人的除外。
- ②案外人未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或者在提出执行异议的同时,另行对被执行人提起诉讼,请求对执行标的予以确权的,执行法院或者其他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裁定驳回起诉。违反上述规定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撤销。
- (4)申请执行人对案外人在执行标的查封前取得的另案生效确权或形成类法律文书申请再审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是否中止审理,以等待再审的处理结果。
- (5) 另案生效法律文书仅作为案外人提供的证据使用,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判决不就 其对错进行评判。
  - 5. 审查执行依据是否已经被提起再审,并根据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 (1) 执行依据已经被提起再审的,执行异议以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应中止审理,并依照《指南(一)》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2) 执行依据虽未提起再审,但发现生效裁判确有错误,且本院有权提起再审的,应 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本院无权提起再审的,应告知案外人依法申请再审或提起 第三人撤销之诉。
- 6. 审查案外人权益与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权益的保护顺位。同一执行标的物上存在不同性质的权利且发生冲突时,除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应当根据下列原则处理:
  - (1) 坚持法定优先权优先于物权;
  - (2) 物权优先于债权;
  - (3) 法律规定的特殊债权优先于普通债权;
  - (4) 普通债权平等保护原则。

### 二、案外人基于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处理

- 7. 金钱债权执行中,执行标的系被执行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第八条<sup>445</sup>所规定的生效裁判、仲裁裁决或者强制执行裁定所取得,原所有权人作为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执行的,不予支持。
- 8. 金钱债权执行中,执行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案外 人以其享有物权期待权为由提出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的,应依照《查扣冻规定》第十七

<sup>445</sup> 原条文为:第七条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

第八条 依照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享有物权,但尚未完成动产交付或者不动产登记的物权人,根据物权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请求保护其物权的,应予支持。

**<sup>2020</sup>** 年《民法典》颁布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二十九条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条或者《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具有下列情形的,应予支持:

- (1)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在案涉不动产查封之前已经签订了合法有效的书面房屋买卖合同。案外人虽然未与被执行人签订书面的买卖合同,但双方已经办理网签的,应认定其签订了书面合同。合同是否成立以及合法有效,应根据《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 (2)案外人在案涉不动产查封之前已经实际占有该不动产。案外人提供了案涉不动产被查封之前实际形成的物业服务合同、交房证明、水电费及物业费缴纳凭证,或者案外人与他人签订的有效租赁合同、租金收取凭证,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其已经过交接实际接收或占有该房屋的证据的,可认定其在查封之前已经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 (3)案外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案外人主张其已支付全部价款的,应提供其通过银行转账形成的付款凭证。仅提供开发商或出卖方出具的收据,或者主张购房款系现金交付,且 无其他证据证明其存在支付事实的,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案外人主张其与被执行人通过以房抵债,已支付全部价款,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应予支持:

- ①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在涉案房屋被查封前存在合法有效的到期债权债务关系:
- ②案外人对被执行人享有的到期债权与执行标的的实际价值大致相当;
- ③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在涉案房屋被查封前已经签订书面以房抵债协议;
- ④以房抵债协议不存在规避执行或逃避债务情形;
- ⑤以房抵债协议不损害申请执行人或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 ⑥以房抵债协议不违反《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精神。

案外人基于建设工程价款,与被执行人订立以物抵债协议,主张其已支付全部价款,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应予支持:

- ①案外人系建设工程承包人或实际施工人;
- ②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存在真实的书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 ③案外人与被执行人的工程款清偿期已经届满;
- ④案外人享有的工程价款与抵债标的的价值相当;
- ⑤以房抵债协议合法有效;
- ⑥以房抵债协议符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
  - (4) 案外人非因其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非因案外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①案外人未提起诉讼或仲裁行使物权登记请求权,或者未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完成物权变动登记手续的;
- ②案外人作为被征收人,其所购房屋因政府征收安置调换经济适用房等原因未能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
  - ③因登记机关未及时办理、出卖人拒不协助以及办理过户登记存在客观障碍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应认定系案外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①案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案涉房屋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案涉房屋无法办理过户登记的:
- ②案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因政策原因受到限购或限制流通转让等情形,案涉房屋无法办理过户登记的;
- ③案外人对于符合办理过户登记条件的房屋无正当理由,未在合理时间内办理过户登记 手续的。
- 9. 金钱债权执行中,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商品房买受人(仅限自然人)以其系消费者为由提起案外人异议及由此引发执行异议之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予支持:
- (1)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在案涉房屋被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含网签)且已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
  - (2) 案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相对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 (3) 案外人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其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
  - (4) 案外人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案外人主张其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应支持其该主张:

- (1)案外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在执行标的查封时至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判决作 出时均无用于居住的房屋:
  - (2) 案外人为未成年人的, 其监护人名下无用于居住的房屋;
- (3)上述两种情形仅限于案外人长期居住生活所在地或者被执行房屋所在地的(县)市或设区的市区范围内。
- 10. 金钱债权执行中,被执行人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案外人作为被执行人开发的商品房买受人,其主张只要符合《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sup>446</sup>或第二十九条<sup>447</sup>规定任一条规定情形的,对其诉讼请求或抗辩主张应予以支持。

买受人的权利主张虽然不符合《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或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但符合《查扣冻规定》第十七条<sup>448</sup>规定情形的,对其诉讼请求或抗辩主张也应予以支持。

11. 金钱债权执行中,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采取执行措施,案外人以该不动

<sup>&</sup>lt;sup>446</sup> 2020 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十八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sup>(</sup>一)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sup>(</sup>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sup>(\</sup>Xi)$  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

<sup>(</sup>四) 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sup>447 2020</sup> 年《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十九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sup>(</sup>一)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sup>(</sup>二) 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

<sup>(</sup>三)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sup>448 2020</sup> 年《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十五条 被执行人将其所有的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已经支付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但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如果第三人对此没有过错,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

产的受让人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请求停止处分,应根据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 (1) 案涉不动产已办理物权预告登记的, 应予支持;
- (2) 案涉不动产符合物权登记条件,且在预告登记有效期内的,应予支持;
- (3)案涉不动产的预告登记已经失效,或者在执行法院查封之后办理预告登记的,不予支持。

建设工程合同承包人为实现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申请对其建设施工的房屋予以强制执行,不适用本部分上述规定。但案外人系商品房消费者,且符合《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除外。

## 三、案外人基于被执行人向其购买的不动产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处理

12. 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向案外人购买且已支付部分或全部价款的不动产采取执行措施,案外人在提出执行异议以及执行异议之诉的同时,请求解除合同、撤销合同或者赔偿损失等其他诉讼请求的,应由执行法院分别立案,合并审理。是否支持其解除或撤销合同的请求,应根据下列情形处理:

- (1) 案外人以行使约定解除权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撤销合同的,不予支持;
- (2) 案外人主张行使法定解除权、撤销权的,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审理认定;
- (3) 判决支持解除或撤销合同的,裁判理由中应载明案外人应当将被执行人已经支付的购房价款交付执行。
- 13. 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向案外人购买且已支付全部或部分价款的不动产采取查封或其他执行措施,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解除查封或排除执行的,根据下列情形处理:
- (1)申请执行人愿意支付剩余价款或者同意从不动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剩余价款的, 应驳回其异议申请;案外人因此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驳回其诉讼请求。案外人同时提出的 解除或撤销合同请求,不予支持。
- (2)被执行人购买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不动产,已通过银行按揭贷款支付购房款,房地产开发企业作为案外人以其为被执行人的按揭贷款提供反担保或阶段性担保为由,提出执行异议以及执行异议之诉,请求解除查封或停止执行的,不予支持。案外人同时提出解除或撤销合同请求的,不予支持。但案外人已为被执行人偿还的按揭贷款部分,可从该房屋变价款中优先支付。

# 四、案外人基于借名买房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处理

- 14. 金钱债权执行中,执行法院对案涉房屋采取查封措施后,案外人以其与被执行人存在借名买房关系,且系房屋实际所有权人为由提出异议的,应裁定驳回异议。由此引发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 15. 金钱债权执行中,执行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为套取银行贷款而虚构房屋买卖事实订立买卖合同的,该案外人以其系房屋实际所有权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对该房屋执行的,不予支持。

### 五、案外人基于房屋合作开发或联建关系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处理

- 16.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以其系房屋联建合同关系当事人为由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区分下列情形予以审理认定:
  - (1) 执行法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对作为被执行人的项目公司名下房屋执行时,该项

目合作当事人中一方以其对房屋享有实体权益为由提起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要求排除 执行的,不予支持;

- (2) 执行法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对被执行人与他人显名合作联建开发的房屋采取查封或执行措施,案外人作为合作联建开发合同的另一方,以其对房屋享有共有权为由提起执行异议,请求解除查封的,不予支持。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对案涉房屋停止执行的,应根据双方之间合作联建的基础合同法律关系的审理,区分以下情形予以处理:
- ①联建合同已明确约定案外人应分得的建筑物的具体部位、楼层或者房屋的部分,不得执行;
- ②联建合同未明确约定应分得的建筑物的具体部位、楼层或者房屋,仅约定分配份额或者比例的,对案外人应分得的份额或比例之内的房屋不得执行。
- (3) 执行法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对被执行人开发建设的房屋采取执行措施,案外人以其与被执行人存在隐名开发合同关系,对隐名开发合同中约定归其所有的房屋提出执行异议,并要求排除执行的,不予支持。案外人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合作协议另行向被执行人追偿。

# 六、案外人基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以下简称征收安置房)提 起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处理

17. 案外人作为被征收人,对被执行人名下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房屋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执行,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应予支持:

- (1) 案外人作为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征收补偿协议;
- (2) 案外人以其所有的房屋以产权置换补偿的形式取得案涉房屋;
- (3) 征收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安置用房的位置及房号,该房屋已经特定化;
- (4)案外人是否实际占有房屋、是否支付房屋面积差价以及对未办理房屋过户是否存在过错,均不影响其享有排除执行的权利。
- 18. 案外人对基于征收集体土地的安置房屋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的案件,可参照上述意见处理。

#### 七、案外人基于违法建筑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处理

- 19. 执行法院对违法建筑予以现状处置,案外人以其对该违法建筑享有排除执行的实体权益为由提起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的,应依法受理,并对是否许可执行或不予执行该执行标的作出裁判,但不得就违法建筑予以确权或判决案外人对此享有所有权。
  - 20. 案外人就违法建筑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应区分以下情形予以处理:
  - (1) 案外人仅请求对违法建筑予以确权的,应向其释明变更诉讼请求;
- (2)案外人既请求对违法建筑确权,又请求对违法建筑排除执行的,应向其释明放弃 对违法建筑确权的诉讼请求;
- (3)案外人拒不变更或拒绝放弃对违法建筑确权的诉讼请求的,对该请求不予受理; 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其要求确权的起诉。

# 八、案外人基于不动产共有关系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处理

21. 案外人基于执行标的共有权人身份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排除执行的,根据下列情形 予以处理:

- (1) 执行标的为共同共有且不可分割的, 当事人对共有权及其份额无异议的, 应裁定驳回其异议, 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sup>449</sup>规定交代救济权利;
- (2) 执行标的为按份共有且可分割,且当事人对共有权及其份额无异议的,应支持案外人的异议请求,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交代救济权利;
- (3) 执行标的是否为共有财产或者共有份额存在争议的,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并在执行异议之诉中对案外人享有的份额进行认定,判决不得执行案外人享有的变现份额。
- 22. 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人为夫妻一方,执行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被执行人在 夫妻共有财产中的份额,被执行人的配偶对财产份额提出异议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二十七条进行审查。被执行人的配偶请求排除执行的,不予支持。
- 23. 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人为夫妻一方,夫妻另一方对被执行人个人名下的财产主张权利,或者对登记在其名下的财产是否系共同财产或其份额提出案外人异议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审查处理,并在执行异议之诉中对案外人享有的份额进行认定,判决不得执行被执行人配偶享有的变现份额。
- 24. 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人为夫妻一方,执行法院对婚前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房屋予以查封,被执行人配偶作为案外人以双方约定该婚前财产归夫妻共有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排除执行的,依据《婚姻法》第十九条<sup>450</sup>第二款的规定,不予支持。
- 25. 执行依据或其他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案涉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未参加诉讼的配偶一方以该债务非夫妻共同债务为由提出执行异议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其异议,告知其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救济。
- 26. 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人为夫妻一方,被执行人已离婚,执行法院不得追加其前配偶为被执行人,但该债务形成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可对原夫妻另一方离婚时分得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原夫妻另一方提出异议的,属于案外人异议,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
- 27. 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人为夫妻一方,被执行人在案涉房产查封前已经协议离婚,约定被查封房产归另一方所有,被执行人原配偶提起执行异议及异议之诉的,区分下列情形处理:
- (1)案涉房产已经过户登记到被执行人原配偶名下,被执行人原配偶因此提起案外人 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执行的,如果离婚财产协议分割行为发生在执行依据诉讼或仲裁之 前,或者发生在执行依据所确定的债务形成之前的,应予支持。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被执 行人系与案外人虚假离婚放弃财产或无偿转让财产的,可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七

<sup>449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sup>450 2020</sup> 年《民法典》颁布后对应条文为: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十四条451规定另行起诉,请求确认夫妻财产分割协议无效或撤销该协议。

- (2)案涉房产仍在被执行人名下,尚未过户登记到被执行人原配偶名下,被执行人原配偶以其为权利人为由,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执行的,不予支持。但其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没有过错,且离婚财产分割行为早于执行依据所确定的债务形成时间的,应予支持。
- (3)被执行人未履行离婚协议,原配偶在该房产被查封前已通过诉讼、仲裁且已裁决被执行人为其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查封时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原配偶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主张该房归其所有,请求排除执行,如果离婚协议签订于执行依据所确定的债务形成之前的,可以参照《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不得对该房屋执行。

# 九、其他

28. 本审理指南(二)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本院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审理指南不一致的,以本审理指南为准。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另有新规定的,以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为准。

# 11、江苏省高院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指南(三)(2019年3月5日)

2019 年 3 月 5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第 4 次审判委员会,就涉及租赁及抵押财产、动产所有权以及其他财产性权利的执行,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为统一裁判尺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工作规定》)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实际情况,现就涉及租赁及抵押财产、动产所有权以及其他财产性权利的执行引发的案外人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制定本指南,供全省各级法院参考。

#### 一、案外人基于租赁权提出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处理

1. 承租人基于不动产或动产被抵押或查封之后与被执行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提出执行异议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sup>452</sup>规定进行审查。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sup>451</sup> 原条文为: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无效:

<sup>(</sup>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sup>(</sup>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sup>(</sup>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sup>(</sup>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 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452 2021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

承租人请求在租赁期内停止对执行标的的处置或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该不动产或 动产的,不予支持。

- 2. 承租人基于不动产或动产被抵押、质押或查封之前与被执行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提出执行异议,请求在租赁期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被执行的不动产或动产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sup>453</sup>规定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停止执行作出裁定。因此引发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根据以下情形进行处理:
- (1) 承租人在租赁物被查封之前已与被执行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并已按约支付租金,且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的,对承租人要求阻止交付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对其要求停止对执行标的处置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2) 承租人在租赁物被抵押之前已与被执行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并已按约支付租金,且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抵押权人或首查封法院的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租赁物, 承租人要求阻止交付的,应予以支持,对其要求停止对执行标的处置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3)租赁物具有下列情形的,应分别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以及第四条<sup>454</sup>的规定认定租赁合同的效力:
  - 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
  - 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
  - ③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的;
  - ④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主张合同效力的。
- 3. 案外人以其在执行标的被设定抵押或被查封之前与被执行人订立租赁合同,且对执行标的实际占有使用为由,提出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虚假租赁:
  - (1) 承租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将执行标的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出租的;
  - (2) 承租人或者被执行人伪造、变造租赁合同的;
  - (3) 承租人或者被执行人倒签租赁合同签署时间的;
  - (4) 承租人或被执行人伪造租金交付或收取证据的;
  - (5) 承租人与被执行人伪造其实际占有使用执行标的证据的;

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sup>453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sup>454 2020</sup> 年《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第二条 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第三条 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 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延长使用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延长使用期限内的租赁期间有效。

第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当事人请求赔偿因合同无效受到的损失,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和本解释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 (6) 承租人系被执行人的近亲属或关联企业,该租赁关系与案件其他证据或事实相互矛盾的。
- 4. 承租人基于租赁期限为 5 年以上的长期租约,对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或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重点围绕以下几种情形对租赁合同的真实性予以审查:
  - ①租赁合同的订立时间;
  - ②租金约定是否明显低于所在区域同类房屋的租金水平;
  - ③租金支付是否违反常理;
  - ④是否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 ⑤是否存在名为租赁实为借贷情形:
  - ⑥租赁房屋是否实际转移占有使用;
  - (7)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商业习惯或商业常理的情形。

案涉不动产为被执行人或其他人占有使用,承租人仅以其已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并将该不动产登记为新设公司营业地址为由主张租赁权的,应认定其未实际占有并使用该不动产。但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应视为承租人实际占有并使用租赁物:

- ①已经取得对租赁物的实际控制权;
- ②已在租赁的土地或房屋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已将租赁物用于生活、生产、经营或已进行装修等。

# 二、案外人基于特殊担保物权提出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处理

5. 案外人基于特殊担保物权形成的优先受偿权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排除对执行标的处分行为的,除法律以及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并裁定驳回异议,告知其直接就抵押或质押等担保物的变价款主张优先受偿权。

但该处分行为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

- ①导致案外人享有的质权、留置权丧失或者可能减损抵押物价值的;
- ②导致案外人优先受偿权的实现受到实质性损害的。
- 6. 案外人以其对特户、封金、保证金享有质权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解除对案涉账户或款项的查封、冻结措施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并裁定不予支持。

但案外人以其对特户、封金、保证金享有质权为由,请求实现质权并要求解除查封或冻结措施或者请求不得扣划的,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应予以支持:

- (1) 案外人与出质人订立了书面质押合同;
- (2) 出质人已经开设专门的保证金账户;
- (3) 该账户内资金已经移交给案外人实际控制或者占有;
- (4) 该账户有别于出质人非保证金业务的日常结算账户。
- 7. 案外人以其对查封、冻结或者强制执行的被执行人的应收账款(到期债权)享有质权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解除查封、冻结或不得强制执行的,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因此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且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应判决不得执

### 行该应收账款债权:

- (1) 案外人与被执行人订立了书面的质押合同;
- (2) 该质押合同签订于案涉债权被查封或冻结之前:
- (3) 案外人与被执行人订立质押登记协议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
- (4) 案涉债权与登记的应收账款具有同一性;
- (5) 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不存在恶意逃债以及规避执行情形。
- 8.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主张其对证券公司等结算参与人、投资者或发行人提供的回购质押券、价差担保物、行权担保物、履约担保物等,在交收完成前享有质权,请求不得冻结或扣划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该质权有效设立的,应判决不得执行案外人享有的质权范围内的案涉财产。
- 9. 案外人以其系执行标的的留置权人为由,主张其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排除对留置物查封、扣押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并裁定不予支持。告知案外人在执行程序中就留置物的变价款主张优先受偿权。被执行人以及其他债权人对案外人的留置权的真实性、优先受偿顺位和比例产生异议的,适用执行分配方案异议程序处理。
- 10. 案外人以其为留置物或质物所有人为由,对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排除执行的,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并裁定不予支持。案外人因此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根据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 (1)案外人尚未履行对被执行人所负债务的,除案外人同意将被执行人应收款项交付执行之外,对案外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2)案外人已经依法履行其对被执行人所负债务,导致被执行人的留置权或动产质权已经消灭,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留置权或动产质权未依法成立的,对案外人的请求予以支持。
- 11. 案外人对执行法院直接裁定抵债的执行标的,以其享有留置权为由提出异议,请求排除执行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因此引发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对案外人的权利主张应予以支持:
  - (1) 案外人异议针对的执行标的为动产;
- (2)案外人的留置权系基于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以及法律规定可以留置的其他合同对被执行人依法享有债权;
- (3)案外人在执行法院采取查封、扣押以及其他执行措施前与被执行人订立的书面合同中明确约定其占有执行标的,在被执行人不履行债务时可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 (4) 案外人实际占有或者控制执行标的。

但案外人以其对执行标的享有留置权为由提出异议,请求排除执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权利主张不予支持:

(1)案外人主张的留置权并非基于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以及法律规定可以留置的其他合同发生的债权,或者留置的动产与债权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sup>455</sup>规定的除

<sup>455</sup> 原条文为:第一百零九条 债权人的债权已届清偿期,债权人对动产的占有与其债权的发生有牵连关系,债权人可以留置其所占有的动产。

<sup>2020</sup>年《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颁布后修订为:第六十二条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外;

- (2) 法律规定不得留置或案外人与被执行人约定了排除留置权,案外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行使留置权:
  - (3) 案外人行使留置权与其承担的义务或者合同的特殊约定相抵触;
- (4)案外人在执行法院采取查封、扣押或其他强制执行措施时未实际占有或控制执行标的:
  - (5) 案外人主张的留置权设立于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或强制执行之后;
  - (6) 案外人对被执行人享有的债权已经消灭;
  - (7) 案外人在留置权设立后已经接受被执行人提供的其他担保的。

# 三、案外人基于动产所有权提出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处理

12. 案外人作为被执行人保留所有权的一般动产的买受人,在该动产被查封或扣押后, 主张其已支付部分价款,且实际占有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解除查封或扣押的,适用《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

案外人在指定期限内将剩余价款全部交付执行的,应裁定中止执行该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因此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判决不得执行该标的物。

案外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将剩余价款全部交付执行的,驳回其异议申请;案外人提起执行 异议之诉的,驳回其诉讼请求。

13. 被执行人买受并实际占有的一般动产,案外人以其对该动产保留所有权为由,提出 执行异议,请求排除执行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并裁定不 予支持。

因此引发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案外人享有法定的解除合同权且取回权未受限制,或者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应判决不得执行该标的物:

- ①案外人与被执行人订立的保留所有权买卖合同合法有效;
- ②该合同成立于案涉动产被查封或采取执行措施之前;
- ③案外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该财产来源、交付时间及完整的流转过程;
- ④案外人同意将被执行人支付的全部价款交付执行;
- ⑤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不存在利益关联等情形。

14. 案外人保留所有权的一般动产,出让给他人后经该他人转让由被执行人受让并占有使用,案外人在该动产被查封或采取执行措施后以其保留所有权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排除执行的,应裁定驳回其异议;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如被执行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六条<sup>456</sup>第二款规定的善意取得情

债权人因同一法律关系留置合法占有的第三人的动产,并主张就该留置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人以该留置财产并非债务人的财产为由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务人以该债权不属于企业持续经营中发生的债权为由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权人留置第三人的财产,第三人请求债权人返还留 置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56 2020 年《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民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下,第三人依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已经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形的,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 15. 案外人以其系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机动车、船舶等特殊动产买受人为由对执行法院的查封、扣押等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的,应裁定驳回其异议。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执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应予以支持:
- (1)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在案涉特殊动产被采取查封等执行措施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 书面买卖合同:
  - (2) 案外人在执行法院采取查封等执行措施之前已经实际占有并使用该特殊动产;
- (3)案外人已向被执行人支付了全部价款,或者在指定时间内将剩余价款全部交付执行。
- 16. 案外人以其与被执行人存在机动车挂靠关系为由提起执行异议,请求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机动车排除执行的,应裁定驳回其异议请求。由此引发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根据以下情形予以处理:
- (1)作为被执行人的运输企业出资购买车辆,将车辆运输经营权转让给案外人,并由 案外人挂靠在运输企业从事道路运输,案外人请求排除执行的,不予支持;
- (2)案外人出资购买车辆,挂靠在被执行人运输企业的名下,并以运输企业作为车主办理车辆所有权登记的,如双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且案外人确系执行标的物实际所有权人的,对其排除执行的请求应予以支持。

# 四、案外人基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提出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处理

- 17. 执行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股权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其系该股权受让人 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排除执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以支持:
- (1)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在股权冻结或采取执行措施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股权转 让合同:
- (2)案外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或者在指定的期限内已将剩余价款全部交付执行;
- (3) 案外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文件等证据能够证明其已经实际行使股东权利;
  - (4) 案外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非因其自身原因造成。
- 18. 执行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股权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其系真实股东或实际出资人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排除执行或一并提出确认其股东资格的,不予支持。

案外人因此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如其提供的证据能够充分证明申请执行人明知或应知 其是隐名股东或实际出资人的,应予以支持,否则,不予支持。

- 19. 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登记在案外人名下的股权采取查封或冻结措施,该案外人提出 执行异议,请求解除查封或冻结措施的,应予以支持。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应裁定驳回 案外人的异议请求:
- (1)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或者依据其提供的线索能够查明被执行人确系该股权的隐名股东或实际出资人;
  - (2) 被执行人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的。

案外人因此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强制执行,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判决不

### 得执行该股权:

- (1)案外人原始取得股权的,已提供其出资凭证、出资证明书等直接证据予以证实。 案外人继受取得股权的,已提供直接证据证明其在股权冻结之前已与出让人签订合法有效的 股权转让合同,并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 (2)案外人提供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文件等证据能够证明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

## 五、涉债权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处理

20. 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在第三人处享有的到期或未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第三人应当依法协助履行停止支付到期或未到期债务的义务。

第三人对诉讼前及诉讼中冻结债权裁定不服的,应告知其向作出冻结债权裁定的审判部门申请复议。第三人对冻结裁定的实施行为有异议的,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第三人未对冻结债权裁定提出异议的,不影响执行法院向其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后依法享有的异议权利。

第三人在收到冻结债权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擅自向被告(被申请人)或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可依法责令其追回擅自支付的财产;不能追回的,可裁定其在擅自支付的财产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追究其妨害执行的责任。但对追回的资金或者第三人赔偿的资金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第三人提出异议的,仍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21. 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应当向第三人送达履行到期债务通知,该通知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直接送达第三人;第三人系分公司的,应同时向分公司和总公司分别送达。履行债务通知未按规定直接送达第三人的,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但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除外。

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的执行,直接按被执行人收入予以提取或扣划,第三人提出执行异议的,应予以支持。

22. 第三人对执行法院在其提出异议后的继续执行行为不服,或对执行法院未依法向其直接送达履行债务通知不服的,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异议。如第三人已经依照《执行工作规定》第 61 条<sup>457</sup>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执行法院未依法直接向第三人送达履行债务通知的,应裁定撤销或变更已经采取的执行行为。但第三人提出的异议属于《执行工作规定》第 64 条第一款以及《民诉法解释》第五百零一条<sup>458</sup>第三款所列情形的除

(1) 第三人直接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其对被执行人所负的债务,不得向被执行人清偿;

<sup>457 2020</sup> 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修订后对应条文为: 45.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履行通知)。履行通知必须直接送达第三人。

履行通知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sup>(2)</sup> 第三人应当在收到履行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

<sup>(3)</sup> 第三人对履行到期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履行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

<sup>(4)</sup> 第三人违背上述义务的法律后果。

<sup>458 2022</sup>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四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

该他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申请执行人请求对异议部分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利害关系人 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该他人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外。

23. 第三人对到期债权的执行提出异议,执行法院对其异议部分停止执行后,申请执行人请求继续强制执行的,不予支持。申请执行人因此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可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三条<sup>459</sup>规定,通过行使代位权诉讼寻求救济。

24. 第三人在履行债务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但在执行法院对其强制执行时以 其对被执行人不存在到期债务为由提出异议的,应根据<mark>《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mark> 到期债权执行中第三人超过法定期限提出异议等问题如何处理的请示的答复》([2005]执他 字第 19 号) <sup>460</sup>精神进行实质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25. 《民诉法解释》第五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对到期债权的执行行为提出的异议,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并裁定不予支持。

案外人以其系案涉债权受让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执行,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原则上应予以支持:

- (1) 案外人与被执行人订立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债权转让合同;
- (2) 该合同订立于案涉债权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
- (3)被执行人在第三人处有多笔债权的,案外人主张其受让的债权应明显区别于被执行人未转让的其他债权;
  - (4) 债权转让行为不会导致案外人实质上享有优先受偿地位。

案外人以其系案涉债权受让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执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 (1) 案外人所主张的债权与被查封或执行的被执行人的案涉到期债权并非同一债权;
- (2) 该债权转让行为损害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 (3) 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存在利益关联或者实际控制关系的。

《民诉法解释》第五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

- (1) 案涉债权受让人;
- (2) 无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债权人;
- (3) 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债务人;
- (4) 应收账款质权人;
- (5) 实际施工人。

#### 六、涉建设工程款债权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处理

26. 到期工程款债权是指建设工程建设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已就工程款进行决算(结算)或经审计,有确定的数额并已到债务履行期限的债权。但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除外。

27. 被执行人对建设工程建设方(发包人)享有的到期或者未到期工程款债权,执行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建设方(发包人)因此提出执行异议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

7

<sup>459 2020</sup> 年《民法典》颁布后对应条文为:第五百三十五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sup>460</sup> 未能查到原文。

五条规定进行审查,并裁定不予支持。

28. 建设方(发包人)依照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应当合理支付的建设工程进度款及工人工资,执行法院不得冻结。建设方(发包人)或被执行人以此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解除冻结或准予支付,经查属实的,应予以支持。

- 29. 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在第三人处享有的工程款债权,作出冻结裁定后未直接送达履行债务通知而径行扣划或提取,第三人据此提出执行异议的,应予以支持。
- 30. 建设工程承包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法院对案涉到期工程款债权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案外人以其系实际施工人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排除执行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因此引发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对案外人的主张应予以支持:
- (1) 案外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相 关解释中实际施工人身份;
- (2)案外人提供的证据能够支持其所主张的债权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欠付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以及承包人欠付其工程款数额等;
- (3)案外人主张的工程价款数额覆盖案涉债权的,对其超过案涉债权部分的主张不予支持。
- 31. 实际施工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法院对发包人尚未支付的案涉到期工程款债权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案外人以其对案涉工程款享有实际权益为由,请求排除执行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 因此引发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案外人应对其权利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对案外人的诉讼主张应予以支持:

- (1) 案外人是案涉工程承包人且实际施工建设;
- (2) 案外人提供的证据能够支持其所主张的债权数额;
- (3)案外人主张的工程价款数额覆盖案涉债权的,对其超过案涉债权部分的主张除外。被执行人具有实际施工人身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案外人的权利主张不予支持:
- (1)案外人承包案涉建设工程后,被执行人另行与发包人达成协议,存在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
- (2) 案外人在执行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前已将其工程款债权转让给被执行人,并已通知发包人:
  - (3) 案外人仅出借资质或仅收取管理费,而未实际施工建设的。
- 32. 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的到期工程款债权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案外人以其与被执行人 系内部承包关系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请求停止执行,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应支持其权利主 张:
  - (1) 案外人在承包案涉建设工程时与被执行人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 (2) 案外人在承包案涉建设工程后与被执行人订立了书面的内部承包合同;
  - (3) 案外人与被执行人订立的承包合同不具备建设工程分包、转包合同性质。

### 七、案外人基于法定优先权提出的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处理

33. 案外人(税务机关)以被执行人欠缴税款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请求对被查封、冻结

或拍卖财产实现税收优先权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并驳回 其异议申请。同时告知其向执行机构申请对执行标的或其变价款实现税收优先权。

被执行人或其他债权人对案外人受偿顺序提出异议的,适用分配方案异议及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程序处理,并根据被执行人欠缴税款的发生时间,以及税款发生时被执行财产是 否被设定抵押、质押或者被留置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34. 案外人以其对执行标的物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为由,提出执行异议以及由此引发的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执行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并裁定驳回其异议,告知其直接向执行机构主张行使优先受偿权。

被执行人或其他债权人对其行使优先受偿权提出异议的,适用分配方案异议及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程序处理。案外人的权利主张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应予以支持:

- (1) 案外人系案涉建设工程承包人或实际施工人;
- (2)案外人在案涉建设工程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前已经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或者在提出执行异议时尚未超过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六个月期限。

### 八、其他

35. 本审理指南(三)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本院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审理指南不一致的,以本审理指南为准。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另有新规定的,以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为准。

## 二十四、执行监督

1、法释[1998]17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和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以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1998 年 7 月 30 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高法函〔1998〕57 号《关于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如发现确有错误应按何种程序纠正的请示》和鲁高法函〔1998〕58 号《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确有错误或者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 一、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诉前保全裁定和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撤销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裁定撤销原裁定。
- 二、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提出抗诉,没有法律依据,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不予受理。

# 2、法[1996]83号: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对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活动加强监督的通知(1996年8月13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 为了加强执法监督,必要时及时纠正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关于冻结、 扣划有关单位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错误决定,特通知如下:
-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冻结、解冻、扣划有关单位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有错误时,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发现下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冻结、解冻、扣划有关单位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有错误时,可以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或者裁定,送达本系统地方各级或下级有关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限期纠正。有关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
- 二、有关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认为上级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有错误的,可在收到该决定或者裁定之日起5日以内向作出决定或裁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复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或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请求复议的理由不能成立,依法有权直接向有关银行发出法律文书,纠正各自的下级机关所作的错误决定,并通知原作出决定的机关;有关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到此项法律文书后,应当立即办理,不得延误,不必征得原作出决定机关的同意。

# 3、法发[2006]11 号: 最高院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规定(试行)(2006年5月18日)

为了加强和规范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执行案件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实践,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进行监督。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对本辖区内人民法院执行案件进行监督。
- **第二条** 当事人反映下级法院有消极执行或者案件长期不能执结,上级法院认为情况属实的,应当督促下级法院及时采取执行措施,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结。
- **第三条** 上级法院应当在受理反映下级法院执行问题的申诉后十日内,对符合督办条件的案件制作督办函,并附相关材料函转下级法院。遇有特殊情况,上级法院可要求下级法院立即进行汇报,或派员实地进行督办。

下级法院在接到上级法院的督办函后,应指定专人办理。

- **第四条** 下级法院应当在上级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将案件办理情况或者处理意见向督办 法院作出书面报告。
- **第五条** 对于上级法院督办的执行案件,被督办法院应当按照上一级法院的要求,及时制作案件督办函,并附案件相关材料函转至执行法院。被督办法院负责在上一级法院限定的期限届满前,将督办案件办理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法院,并附相关材料。
- **第六条** 下级法院逾期未报告工作情况或案件处理结果的,上级法院根据情况可以进行 催报,也可以直接调券审查,指定其他法院办理,或者提级执行。

- **第七条** 上级法院收到下级法院的书面报告后,认为下级法院的处理意见不当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函告下级法院。下级法院应当按照上级法院的意见办理。
- **第八条** 下级法院认为上级法院的处理意见错误,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请上级法院复议。对下级法院提请复议的案件,上级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原处理意见错误的,应当纠正;认为原处理意见正确的,应当拟函督促下级法院按照原处理意见办理。
- **第九条** 对于上级法院督办的执行案件,下级法院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告工作情况或案件处理结果,或者拒不落实、消极落实上级法院的处理意见,经上级法院催办后仍未纠正的,上级法院可以在辖区内予以通报,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法院或者责任人的责任。
  -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4、法发[2014]13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活动中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监督的若干规定(2014年7月15日)

为规范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活动中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监督的工作,促进公正、高效、 廉洁、文明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及其案件承办部门和办案人员在审判执行活动中应当严格执行廉政纪律,不断改进司法作风,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监督。
-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本院诉讼服务大厅、立案大厅、派出人民法庭等场所公布人民 法院的纪律作风规定、举报受理电话和举报受理网址。
- **第三条** 在案件立案、审理程序中,人民法院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将立案审查结果、 诉讼保全及程序变更等关键节点信息主动告知案件当事人。
- **第四条** 在案件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将执行立案、变更与追加被执行人、执行措施实施、执行财产查控、执行财产处置、终结本次执行、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的恢复执行、终结执行等关键节点信息主动告知案件当事人。
- **第五条** 案件当事人需要向人民法院了解办案进度的,人民法院案件承办部门及办案人员应当告知。
- **第六条** 人民法院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在向案件当事人送达相关案件受理法律文书时,向案件当事人发送廉政监督卡。案件当事人也可以根据需要到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立案大厅、派出人民法庭直接领取廉政监督卡。

廉政监督卡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格式进行制作。

**第七条** 案件当事人可以在案件办理期间或者案件办结之后,将填有本人意见的廉政监督卡直接寄交人民法院监察部门。

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应当对案件当事人反映的廉政监督意见进行统一处置和管理。

-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院每年办案总数的一定比例,从当年审结或者执结的案件中随机抽取部分案件进行廉政回访,主动听取案件当事人对办案人员执行纪律作风规定情况的评价意见。
  - 第九条 人民法院除随机抽取案件进行廉政回访外,还应当对当年审结或者执结的下列

### 案件进行廉政回访:

- (一) 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
- (二)案件当事人反映存在违反廉政作风规定的案件;
- (三) 其他有必要进行回访的案件。
- **第十条** 廉政回访可以采取约谈回访、上门回访、电话回访、信函回访等方式进行。对 案件当事人在回访中反映的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 第十一条 廉政回访工作由人民法院监察部门会同案件承办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对案件当事人在廉政监督卡和廉政回访中提出的意见,应 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置:
  - (一) 对提出的批评意见,转案件承办部门查明情况后酌情对被监督人进行批评教育;
  - (二)对提出的表扬意见,转案件承办部门查明情况后酌情对被监督人进行表扬奖励;
  - (三)对反映的违纪违法线索,会同案件承办部门廉政监察员进行核查处理;
- (四)对反映的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及事实认定等方面问题,依照相关规定分别移送案件承办部门、审判监督部门或者审判管理部门处理。
-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案件承办部门对案件当事人反映的批评意见进行处置后,应当适时向案件当事人反馈处置情况。

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在对案件当事人反映的违纪违法线索进行处置后,应当适时向案件当事人反馈处置情况。

因案件当事人反映问题不实而给被反映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和案件承办部门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为被反映人澄清事实。

-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应当定期对案件当事人在廉政监督卡和廉政回访中提出的意见进行梳理分析,并结合分析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向本院党组提出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应当对本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落实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人民法院政工部门应当将本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落实本规定的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 **第十六条** 尚未设立监察部门的人民法院,由本院政工部门承担本规定赋予监察部门的各项职责。
-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案件当事人,包括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被害人、自诉人、附带 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民事、行政案件中的原告、被告及第三人;执行案件中的申请 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人。

受案件当事人的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代表案件当事人接收、填写廉政监督卡或者接受廉政回访。

-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中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监督的工作另行规定。
- **第十九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定制定本院及辖区法院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监督工作的实施细则。
  -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5、法发[2023]4 号: 最高院关于办理申请执行监督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23 年 1 月 19 日)

为进一步完善申请执行监督案件办理程序,推动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的要求,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于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作出的 执行复议裁定不服,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人民法院应当立案,但法律、司法解 释或者本意见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依法应当提出执行异议而未提出,直接向异议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异议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或者申请执行监督;申请人依法应当申请复议而未申请,直接向复议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复议法院申请复议或者申请执行监督。

人民法院在办理执行申诉信访过程中,发现信访诉求符合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按照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二条** 申请执行人认为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执行措施而未采取,向执行法院请求采取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处理,一般不立执行异议案件。

执行法院在法定期限内未执行,申请执行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请求上一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责令下级人民法院限期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的,应当立案办理。

- **第三条** 当事人对执行裁定不服,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或者申请执行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向其释明法律规定或者法定救济途径,一般不作为执行复议或者执行监督案件受理:
- (一)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对案外人异议裁定不服,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处理变更、追加当事人申请的裁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
- (三)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当事人可以重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 (四)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不予执行或者部分不予执行,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五) 法律或者司法解释规定不通过执行复议程序进行救济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针对人民法院就复议裁定作出的执行监督裁定提出执行监督申请的;
- (二) 在人民检察院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检察建议后又提出执行监督申请的。

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但因 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而作出执行监督裁定的除外。 **第五条** 申请人对执行复议裁定不服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的,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应当在执行复议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

申请人因超过提出执行异议期限或者申请复议期限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的,应当在提出异议期限或者申请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申请人超过上述期限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终结审查。

- **第六条** 申请人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复议裁定不服的,应当向原审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一)申请人对执行复议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和审查程序无异议,但认为适用法律有错误的;
- (二) 执行复议裁定经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 **第七条** 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的,执行监督申请书除依法必须载明的事项外,还应当声明对原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适用的审查程序没有异议,同时载明案件所涉法律适用问题的争议焦点、论证裁定适用法律存在错误的理由和依据。

申请人提交的执行监督申请书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一次性全面告知其在十日内予以补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补正的,按撤回监督申请处理。

- **第八条** 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复议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立执行监督案件:
- (一) 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
- (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不同高级人民法院之间近三年裁判生效的同类案件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截至案件审查时仍未解决的;
- (三)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立执行监督案件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执行裁定,发现确有错误,且符合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立案监督。

- **第九条** 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的执行监督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 决定由原审高级人民法院审查:
- (一)案件可能存在基本事实不清、审查程序违法、遗漏异议请求情形的;
- (二)原执行复议裁定适用法律可能存在错误,但不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
- **第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且符合本意见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审查的,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收到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报请后,认为有必要由本院审查的,应当立案审查,认为没有必要的,不予立案,并决定交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

**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监督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由本院或者作出执行复议裁定的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原审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执行监督申请书和相关材料交原审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 **第十二条** 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结案方式外,执行监督案件还可采用以下方式结案:
- (一)撤销执行异议裁定和执行复议裁定,发回异议法院重新审查;或者撤销执行复议裁定, 发回复议法院重新审查;
- (二)按撤回执行监督申请处理;
- (三)终结审查。
-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查执行监督案件,一般应当作出执行裁定,但不支持申诉请求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驳回通知书。
- **第十四条** 本意见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意见施行以后,最高人民法院之前有关意见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于本意见施行之前受理的申请执行监督案件,施行当日尚未审查完毕的, 应当继续审查处理。

# 6、法复[1995]5号:最高院关于对执行程序中的裁定的抗诉不予受理的批复(1995年8月 10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粤高法〔1995〕37号《关于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检察院是否有权抗诉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而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不属于抗诉的范围。因此,人民检察院针对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查封财产裁定提出抗诉,于法无据。对于坚持抗诉的,人民法院应通知不予受理。

此复

### 7、法发[2016]7号:最高院关于建立执行约谈机制的若干规定(2016年3月8日)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及时发现、纠正下级法院在执行履职中存在的消极执行、违法执行等问题,促进解决"执行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约谈,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本规定明确的有关情形发生时,约见未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进行告诫谈话、指出问题、责令整改纠正的一种执行监督措施。

#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进行约谈:

(一)通过全国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发现高级人民法院辖区内超期执行案件超过已受理案件比例 5%、或存在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无正当理由超期不作为等其他严重消极执行问题的;

- (二)通过信访渠道等发现辖区内违法执行等问题突出,产生不良影响的;
- (三)对最高人民法院有明确处理意见的监督、督办案件,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或者 在合理期限内不予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
- (四)对最高人民法院部署的重点执行工作、专项工作等不予落实或者落实情况未达到要求的:
  -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 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履行执行监督、管理职责中,认为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有必要进行约谈的,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可先向拟约谈的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约谈预通知》,指出其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及时限,并明确整改不落实将予以正式约谈。高级人民法院收到《约谈预通知》后,未能落实整改要求且无合理解释的,经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院领导批准后,向其正式发出《约谈通知》,启动约谈程序。
- **第四条** 《约谈通知》一般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名义于约谈前七个工作日发出,告知被约谈人关于约谈的事由、方式、时间、地点、参加人等事项。
  - 第五条 约谈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组织实施,必要时可报请院领导参加。

约谈可由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单独实施,也可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监察部门等其他部门共同实施;邀请相关部门共同实施的,应提前就约谈事项与其进行沟通、会商。

第六条 约谈具体程序如下:

- (一)向被约谈人说明约谈的事由和目的;
- (二)向被约谈人提出处理意见,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
- (三)被约谈人对落实处理意见、整改要求进行表态。
- **第七条** 约谈结束后应制作约谈纪要,主要内容包括约谈事由、处理意见、整改要求及时限等。

约谈纪要报批准约谈的院领导同意后,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名义印发被约谈人。

**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监督、指导被约谈人落实约谈提出的处理意见和整改要求, 并将落实情况层报批准约谈的院领导。

对按期落实处理意见和整改要求的,不再处理;对超期未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可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向被约谈人所在高级人民法院党组通报;
- (二) 在全国法院系统通报:
- (三)涉嫌违法违纪的,向最高人民法院监察部门通报情况,并提出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调查处理的建议;
  - (四)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相应的扣分。
- **第九条** 就社会舆论关注事项进行的约谈,可视情况对外公布约谈情况及结果,也可邀请媒体及相关公众代表列席约谈。
  -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施行。

# 8、法发[2016]15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信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6 年 6 月 27 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实行诉访分离以及建立健全信访终结制度的指导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现针对执行信访案件交办督办、实行诉访分离以及信访终结等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关于办理执行信访案件的基本要求

- 1. 执行信访案件,指信访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诉信访,请求督促执行或者纠正执行错误的案件。执行信访案件分为执行实施类信访案件、执行审查类信访案件两类。
- 2. 各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应当设立执行信访专门机构; 执行信访案件的接待处理、交办督办以及信访终结的复查、报请、决定及备案等各项工作,由各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统一归口管理。
- 3.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执行信访案件办理机制,畅通执行申诉信访渠道,切实公开信访办理流程与处理结果,确保相关诉求依法、及时、公开得到处理:
- (1) 设立执行申诉来访接待窗口,公布执行申诉来信邮寄地址,并配备专人接待来访与 处理来信;
- (2) 收到申诉信访材料后,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内部函文等方式,及时向下级人民法院交办:
  - (3)以书面通知或其他适当方式,向信访当事人告知案件处理过程及结果。
- 4.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执行信访互联网申诉、远程视频接访等网络系统,引导信访 当事人通过网络反映问题,减少传统来人来信方式信访。
  - 5.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和落实执行信访案件交办督办制度:
- (1)上级人民法院交办执行信访案件后,通过挂牌督办、巡回督导、领导包案等有效工作方式进一步督促办理;
- (2)设立执行信访案件台账,以执行信访案件总数、已化解信访案件数量等作为基数,以案访比、化解率等作为指标,定期对辖区法院进行通报;
- (3)将辖区法院执行信访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并提请同级党委政法委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
- (4)下级人民法院未落实督办意见或者信访化解工作长期滞后,上级人民法院可以约谈下级人民法院分管副院长或者执行局长,进行告诫谈话,提出整改要求。

#### 二、关于执行实施类信访案件的办理

6. 执行实施类信访案件,指申请执行人申诉信访,反映执行法院消极执行,请求督促执行的案件。

执行实施类信访案件的办理,应当遵照"执行到位、有效化解"原则。如果被执行人具有可供执行财产,应当穷尽各类执行措施,尽快执行到位。如果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应当尽最大努力解释说明,争取息诉罢访,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经解释说明,仍然反复申诉、缠访闹访,可以依法终结信访。

7. 执行实施类信访案件,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有效化解,上级人民法院不再

### 交办督办:

- (1)案件确已执行到位;
- (2)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已开始依协议实际履行:
- (3)经重新核查,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经解释说明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司法救助后,申请执行人书面承诺息诉罢访。
- 8. 申请执行人申诉信访请求督促执行,如果符合下列情形,上级人民法院不再作为执行信访案件交办督办:
  - (1)因受理破产申请而中止执行,已告知申请执行人依法申报债权;
  - (2) 再审裁定中止执行,已告知申请执行人依法应诉;
  - (3) 因牵涉犯罪,案件已根据相关规定中止执行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4)信访诉求系认为执行依据存在错误。
- 9. 案件已经执行完毕,但申请执行人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为由申诉信访,应当制作结案通知书,并告知针对结案通知书提出执行异议。
- 10. 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法院根据相关规定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申请执行人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为由申诉信访,告知针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提出执行异议。

### 三、关于执行审查类信访案件的办理

11. 执行审查类信访案件,指信访当事人申诉信访,反映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对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利,请求纠正执行错误的案件。

执行审查类信访案件的办理,应当遵照"诉访分离"原则。如果能够通过《民事诉讼法》 及相关司法解释予以救济,必须通过法律程序审查;如果已经穷尽法律救济程序以及本意见 所规定的执行监督程序,仍然反复申诉、缠访闹访,可以依法终结信访。如果属于审判程序、 国家赔偿程序处理范畴,告知通过相应程序寻求救济。

- 12. 信访当事人向执行法院请求纠正执行错误,如果符合执行异议、案外人异议受理条件,应当严格按照立案登记制要求,正式立案审查。
- 13. 信访当事人未向执行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但以"申诉书"、"情况反映"等形式主张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对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利的,应当参照执行异议申请予以受理。
- 14. 信访当事人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诉信访,主张下级人民法院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 对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利,如案件尚未经过异议程序或执行监督程序处理,上级人民法院一 般不进行实质性审查,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 (1)告知信访当事人按照相关规定寻求救济;
  - (2) 通过信访制度交办督办,责令下级人民法院按照异议程序或执行监督程序审查;
  - (3)下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审查后,上级人民法院不再交办督办。
  - 15.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不服《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461所规定执行复议裁定,

<sup>461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信访,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作为执行监督案件立案审查,以裁定方式 作出结论。

16.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异议期限之内已经提出异议,但是执行法院未予立案审查,如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异议期限之后继续申诉信访,执行法院应当作为执行监督案件立案审查,以裁定方式作出结论。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不服前款所规定执行监督裁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继续申诉信访, 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作为执行监督案件立案审查,以裁定方式作出结论。

- 17. 信访当事人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诉信访,反映异议、复议案件严重超审限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信访制度交办督办,责令下级人民法院限期作出异议、复议裁定。
- 18.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诉信访请求纠正执行错误,如果符合下列情形,上级人民法院不再作为执行信访案件交办督办:
- (1)信访诉求系针对人民法院根据行政机关申请所作出准予执行裁定,并非针对执行行为;
  - (2)信访诉求系认为执行依据存在错误。

### 四、关于执行信访案件的依法终结

- 19. 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书面承诺息诉罢访,如果又以相同事由反复申诉、缠访闹访,执行法院可以逐级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终结信访。
- 20.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异议,经异议程序、复议程序及执行监督程序审查, 最终结论驳回其请求,如果仍然反复申诉、缠访闹访,可以依法终结信访:
  - (1)执行监督裁定由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由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终结信访;
- (2)执行复议、监督裁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终结信访或交高级人民法院终结信访。
- 21. 执行实施类信访案件,即使已经终结信访,执行法院仍然应当定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申请执行人提出新的财产线索而请求恢复执行的,执行法院应当立即恢复执行。
  - 22. 申请执行人因案件未能执行到位而导致生活严重困难的,一般不作信访终结。
- 23. 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终结信访之前,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备案。最高人民法院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高级人民法院予以补正或者退回。不予终结备案的,高级人民法院不得终结。
  - 24. 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终结信访的,应当书面告知信访当事人。
- 25. 已经终结的执行信访案件,除另有规定外,上级人民法院不再交办督办,各级人民 法院不再重复审查;信访终结后,信访当事人仍然反复申诉、缠访闹访的,依法及时处理, 并报告同级党委政法委。
  - 26. 执行信访终结其他程序要求,依照民事案件信访终结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 执行信访案件分流办理示意图

# 9、法发[2016]30 号: 最高院、最高检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11月2日)

为促进人民法院依法执行,规范人民检察院民事执行法律监督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和人民检察院民事执行法律监督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法院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监督和支持人民法院依法行使执行权。
-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执行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仲裁裁决以及公证债权文书等法律文书的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 第四条 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案件,由执行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管辖。

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办理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对有管辖权的民事执行监督案件,认为需要上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办理。

第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认为人民法院的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人

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当提交监督申请书、身份证明、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提交证据材料的,应当附证据清单。

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备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齐,并明确告知应补齐的全部材料。申请人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监督申请。

**第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认为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法律规定可以提出异议、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没有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或者申请复议,人民法院审查异议、复议期间,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又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但申请对人民法院的异议、复议程序进行监督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事执行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依职权进行监督:

- (一) 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执行人员在执行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执行等违法行为、司法机关 已经立案的;
  - (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需要跟进监督的。
-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因办理监督案件的需要,依照有关规定可以调阅人民法院的执行卷 宗,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配合。

通过拷贝电子卷、查阅、复制、摘录等方式能够满足办案需要的,不调阅卷宗。

人民检察院调阅人民法院卷宗,由人民法院办公室(厅)负责办理,并在五日内提供,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供的,应当向人民检察院说明理由,并在情况消除后及时提供。

人民法院正在办理或者已结案尚未归档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时可以直接到办理部门查阅、复制、拷贝、摘录案件材料,不调阅卷宗。

-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 关情况。
-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活动中可能存在怠于履行职责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了解相关情况,人民法院应当说明案件的执行情况及理由,并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应当经检察长批准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制作检察建议书,在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检察建议书连同案件卷宗移送同级人民法院。

检察建议书应当载明检察机关查明的事实、监督理由、依据以及建议内容等。

-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统一由同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收到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后,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审查处理情况 以回复意见函的形式回复人民检察院,并附裁定、决定等相关法律文书。有特殊情况需要延 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回复意见函应当载明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回复意见和理由并加盖院章。不采纳检察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逾期未回复或者处理结果不当的,提出检察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职权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向其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认为应当跟进监督的,应当向其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月内提出审查处理意见并以回复意见函的形式回复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检察院的意见正确的,应当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当事人在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过程中达成和解协议且不违反法律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将和解协议送交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sup>462</sup>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申请监督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活动不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在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制作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发送申请人,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人民检察院办理依职权监督的案件,认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活动不存在违法情形的,应 当作出终结审查决定。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认为检察监督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建议。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书面建议后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的回复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上一级人民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建议正确的,应当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有关国家机关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执行义务或者协助执行义务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相关国家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中发现被执行人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且公安机关不予立案侦查的,应当移送侦查监督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完善沟通联系机制,密切配合,互相支持,促进民事执行法律监督工作依法有序稳妥开展。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行政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行政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sup>&</sup>lt;sup>462</sup> 2021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七条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 10、法发[2020]23 号:最高院、最高检关于建立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工作平台进一步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2020年7月10日)

为促进人民法院依法执行,规范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行政、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法律监督活动,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法委[2019]1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和人民检察院相关法律监督工作实际,就建立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工作平台、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提高执行工作与法律监督信息化规范化水平等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自建立监督工作系统并进行对接,搭建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建成后,检察监督意见及人民法院回复意见的提出、案件信息的传输等均通过工作平台操作和流转,有关统计分析数据从工作平台提取。工作平台信息需要从其他系统导入的,应当同步更新。

工作平台的建设分阶段开展。工作平台建成前,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每月通过一定方式集中交换全国检察监督意见的相关信息。

- 二、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应当突出重点,着重对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违法执行行为进行监督。
- 三、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执行活动不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将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或者终结审查决定通过工作平台推送给人民法院。

四、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监督意见应当由检察官办案组或者检察官办理,经检察长批准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制作检察监督意见法律文书,以人民检察院的名义提出。检察监督意见法律文书应当通过工作平台推送给人民法院。

五、检察监督意见法律文书应当包含文号、执行法院、执行案号、执行当事人、案由、案件事实、证据材料、监督理由、违法类型、法律依据、建议内容等。针对人民法院异议、复议程序进行监督的,应当注明异议、复议案件办理法院。经过检察委员会讨论的,应当注明。一份检察监督意见法律文书一般只应针对一个执行案号,包括执行实施案件案号或者执行审查案件案号,就多个案件的共性问题提出检察监督意见的,可以分别列明案号。

六、有关人民法院收到针对具体案件的检察监督意见法律文书后,应在三十日内依程序立"执监字"案件办理。被监督的执行行为或者执行裁定的承办人、合议庭成员应当回避。

七、人民法院办理检察监督意见应由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审查,以人民法院名义回复意见。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后提出的检察监督意见,人民法院作出答复前原则上应当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八、人民法院办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监督意见的执行监督案件,实行书面审查。案情 复杂、争议较大的,应当进行听证,并在听证三日前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利害关 系人、案外人。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参加听证。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调查核 实的情况,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并予以说明,由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进行质证。

书面审查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将检察监督意见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 外人,通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可以在限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

人民法院在办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监督意见的执行监督案件过程中,可以参照《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程序规则。

九、人民法院对检察监督意见,可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采纳或者部分采纳检察监督意见的,裁定撤销、变更相关执行行为或者有关异议、 复议裁定,但执行行为无撤销、变更内容,或者异议、复议裁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虽有瑕 疵,但结果正确的,裁定维持有关执行行为或者有关异议、复议裁定;
  - (二)不予采纳检察监督意见的,裁定维持相关执行行为或者有关异议、复议裁定;
- (三)对涉嫌消极执行行为提出的检察监督意见,以及针对共性问题等提出改进工作的检察监督意见,以回复意见函的形式回复人民检察院。
- 十、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将回复意见函、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回复人民检察院,必要时可附相关证据材料。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与人民检察院协商,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一个月。
- 十一、人民法院的回复意见函、裁定书应当包含回函或者裁定书文号、执行法院、执行案号、执行当事人、案由、检察监督意见法律文书文号、检察监督意见主要内容、案件事实及证据材料、是否违法、违法类型、采纳情况、理由、如何纠正等。采纳情况分为全部采纳、部分采纳和不予采纳。

人民法院的回复意见函、裁定书应当通过工作平台回复人民检察院。

十二、上级法院、检察院应当对检察监督意见的提出和办理情况加强管理和督促,适时 开展质量评查和综合分析。人民法院要将检察监督意见的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作为加强 执行工作日常管理的重要抓手,要将检察监督意见作为发现干警违法违纪线索的重要来源, 及时整治问题,净化执行队伍。

# 11、法办发[2021]7号:最高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十个必须"》的通知(2021年11月11日)

- 一、必须强化政治意识、宗旨意识,筑牢政治忠诚,践行执行为民,严禁"冷硬横推"、 "吃拿卡要"、作风不正;
- 二、必须强化纪法意识,严守纪律规矩,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弄权谋私、执行不 廉;
  - 三、必须严格遵守"三个规定",严禁与当事人、律师不正当交往,违规干预过问案件:
  - 四、必须高效公正执行,严禁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
  - 五、必须规范文明执行,严禁违规评估、拍卖,超标的查封,乱执行;
- 六、必须严格把握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结案标准,严禁未穷尽执行措施而以终结本次 执行方式结案、应恢复执行而不及时恢复;

七、必须全面实行执行案款"一案一账号"管理模式,具备发放条件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完成案款发放,严禁截留、挪用、超期发放;

八、必须接访即办,件件有录入、事事有回应,严禁敷衍塞责、程序空转、化解不到位;

- 九、必须深化执行公开,关键节点信息实时推送,严禁暗箱操作、权力寻租;
- 十、必须强化执行权监督制约,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严禁恣意妄为、滥用职权。

# 12、法[2021]322 号: 最高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2021 年 12 月 6 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大决策部署,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阶段性目标,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但是,执行难在有些方面、有些地区仍然存在,甚至还比较突出。特别是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执行领域暴露出的顽瘴痼疾和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反映出执行监督管理不到位,执行权制约机制不完善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强化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不断清除执行领域的顽瘴痼疾,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堤坝,确保高效公正规范文明执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提出以下意见。

# 一、始终坚持执行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 1.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执行领域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向上级人民法院党组、地方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各方资源,构建从源头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工作格局和常态化工作机制。
- 2. 突出政治教育。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理论修养。深入持久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司法基因,引导执行干警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深入持久开展宗旨意识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和高度责任感高效公正规范文明办理好每一个执行案件,切实解决群众观念缺失、"冷硬横推"、"吃拿卡要"等作风不正突出问题。
- 3. 强化警示教育。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自我革命精神,彻查执行领域违纪违法案件,清除害群之马,持续保持执行领域反腐倡廉高压态势。有针对性地深入持久开展执行人员纪法教育、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案促改,促使执行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恪守司法良知。坚决杜绝违反"三个规定"、与当事人和律师不正当交往、违规干预过问案件、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权谋私等执行不廉行为。
- 4.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法院党组要切实担负起执行领域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党组书记、院长是本院执行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院领导、执行局长根

据职责分工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各级人民法院党组要定期研究部署执行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强化责任考核,倒逼责任落实。

- 二、深化审执分离改革
- 5. 深化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有效发挥审判、破产、国家赔偿程序对执行权的制约作用。 执行中的重大实体争议问题,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通过相应诉讼程序解决,避免违规以执代审。 执行中发现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暂缓财产分配,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申请或者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避免影响各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对于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终本案件,要及时启动执转破程序,清理僵尸企业,有序消化终本案件存量。人民法院收到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面通知的,应依法中止执行,坚决杜绝在破产案件受理后不配合解除相应保全措施、搞地方保护等现象。执行错误的,依法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完善执行错误案件国家赔偿制度机制,有效及时挽回因执行错误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6. 深化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分离。具备条件的人民法院可单独设立执行裁判庭,负责办理执行异议、复议、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以及消极执行督办案件以外的执行监督案件。不具备条件的人民法院,执行异议、复议、消极执行督办案件以外的执行监督案件由执行机构专门合议庭负责审查,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由相关审判庭负责审理。充分发挥执行裁决权对执行实施权的制衡和约束作用。
- 7. 健全事务集约、繁简分流的执行权运行机制。首次执行案件应在立案后或者完成集中查控后,根据查控结果,以有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有无财产需要处置、能否一次性有效执行等为标准,实施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执、难案攻坚。简易执行案件由快执团队办理,普通案件由以法官为主导的团队办理。做好简易执行案件与普通案件的衔接,简易执行案件无法在既定期限内执结的,应转为普通案件办理。通过对繁简案件分类考核、精准管理,有效避免繁简案件混杂引发的选择性执行问题。
- 8. 确立专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流程节点自动预警和专人监管的双重管理机制。设专人履行专项监管职责,对案件承办团队是否及时查控财产、发放执行案款、终本案件是否合规等关键节点进行日常核查,及时提示办案人员采取相应措施纠正违规行为,对未采取相应纠正措施的,及时向有关负责同志报告。各级人民法院要对专人监督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 9. 严格落实合议制度。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合议的事项,必须由合议庭讨论决定,不得搞变通,使合议流于形式。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和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合议庭评议、专业法官会议与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工作衔接机制。
- 10. 制定完善执行权力和责任清单。各级人民法院要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责任制要求,制定符合新的执行权运行模式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完善"四类案件"管理机制,并嵌入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实现对履职行为的提醒、留痕、倒查和监督,压实院长、执行局长监管职责,严格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要求。
- 11. 深化执行公开。进一步优化执行信息化公开平台,<mark>将执行当事人、终本案件、限制</mark> 消费、失信惩戒、财产处置、执行裁判文书等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开,对依法应当公开的执行

流程节点、案件进展状态通过手机短信、微信、诉讼服务热线、手机 APP 等及时向案件当事人推送,实现执行案件办理过程全公开、节点全告知、程序全对接、文书全上网,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广泛开展"正在执行"全媒体直播等活动,凝聚全社会了解执行、理解执行、支持执行的共识。有效解决暗箱操作、权力寻租顽疾。

# 三、强化执行流程关键节点管理

12.全面升级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实现四级法院对执行程序关键节点可视化监管。 全面推行全案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信息自动回填、文书自动生成、执行节点自动提醒、执行 过程自动公开、执行风险自动预警、违规操作自动拦截等智能化功能,做到全节点可查询、 全进程可预期、全流程可追溯。确保执行程序关键节点信息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线下执行与 线上系统信息的一致性,彻底堵塞执行程序关键节点信息随意填报、随意改动的技术漏洞。

13. 依法及时查封财产。执行部门收到立案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财产发起查询,查询范围应覆盖系统已开通查询功能的全部财产类型。经线上查询反馈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无法线上采取控制措施的,应当在收到反馈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采取控制措施。申请执行人或者案外人提供财产线索明确、具体,情况紧急的,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调查核实,经查属实的,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有效解决消极、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顽疾。

14. 同步录入财产信息。人民法院必须将全部已查控财产统一纳入节点管控范围,对于通过网络查控系统线上控制到的财产,财产信息同步自动录入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对于线下查控到的财产,执行人员应当及时将财产信息手动录入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财产查控信息应及时向当事人推送,彻底消除查控财产情况不公开不透明、规避监管和"体外循环"现象。

15. 严禁超标的查封、乱查封。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值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为限,坚决杜绝明显超标的查封。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内存款的,应当明确具体冻结数额,不得影响冻结之外资金的流转和账户的使用。需要查封的不动产整体价值明显超出债权额的,应当对该不动产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措施;相关部门以不动产登记在同一权利证书下为由提出不能办理分割查封的,人民法院在对不动产进行整体查封后,经被执行人申请,应当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分割登记并解除对超标的部分的查封。有多种财产的,选择对当事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查封。

人民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案外人对保全裁定或者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不服,基于对标的物享有实体权利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 <sup>463</sup>规定处理,切实将案外人权利救济前移。

一方当事人以超标的查封为由提出执行异议,争议较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进行评估,评估期间不停止查封。

7

<sup>463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合理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财产处置参考价应当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确定。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后,对需要拍卖、变卖的财产,应当在 30 日内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参考价确定后 10 日内启动财产变价程序。

双方当事人议价一致的,优先采取议价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当事人议价不成的,可以网络询价或者定向询价。无法采取上述方式确定参考价的,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17. 探索建立被执行人自行处置机制。对不动产等标的额较大或者情况复杂的财产,被执行人认为委托评估确定的参考价过低、申请自行处置的,在可控制其拍卖款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允许其通过网络平台自行公开拍卖;有确定的交易对象的,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或者能够满足执行债权额度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允许其直接交易。自行处置期限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实际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90日。

18. 坚持网络拍卖优先原则。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

各级人民法院不得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进一步限定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不得干预、替代申请执行人进行选择。

拍卖财产为不动产且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无权占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负责腾退,不得在公示信息中载明"不负责腾退交付"等信息。

严格贯彻落实<mark>《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的通知》</mark>,由高级人民 法院制定拍卖辅助机构管理办法,建立名单库并规范委托拍卖辅助机构开展拍卖辅助工作。

19. 完善"一案一账号"工作机制和信息化系统。各级人民法院要做到"一案一账号"系统与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对接,全面实现执行案款管理的全流程化和信息化。

历史性执行案件往来款必须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甄别完毕,在此之后不得出现 无法与执行案件对应的不明款。彻底解决款项混同、边清边积顽疾。

20. 完善"一案一账号"工作制度。执行立案时,必须向申请执行人确认接受案款方式和具体账户,以便案款发放准确及时。执行通知书、风险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中必须载明:案件对应的具体账户;被执行人有权拒绝向文书指定账户以外的账户付款;如发现有执行人员指定其他案款交付途径的,可向 12368 举报。线下扣划时,严禁执行人员将案款扣划至文书指定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内。有效解决截留、挪用执行案款顽疾。

21. 推行设立案款专户专用。各级人民法院要协调财政部门为执行案款单独设立执行款专户,形成专户专用,对执行款建立专项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付的长效机制。

22. 及时发放执行案款。具备发放条件的,执行部门应当在执行案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务部门发出支付案款通知,财务部门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案款。部分案款有争议的,应当先将无争议部分及时发放。有效解决执行案款发放不及时问题。

执行案款发放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层层把关,做到手续完备、线下和线上手续相互印证。对于有法定事由延缓发放或者提存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23. 严格规范失信惩戒及限制消费措施。严格区分和把握采取纳入失信名单及限制消费措施的适用条件,符合失信情形的,纳入失信名单同时限制消费,仅符合限制消费情形的,不得纳入失信名单。

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解除限制消费令,因情况紧急当事人申请立即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立即解除限制消费令;在限制消费期间,被执行人提供有效担保或者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解除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依当事人申请及时解除对原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令。

纳入失信名单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并制作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将其纳入失信 名单提出纠正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及时审查,及时纠正,不得拖延。案件执行完毕的,人民 法院应当及时屏蔽失信信息并向征信部门推送,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

探索施行宽限期制度。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设置一定宽限期,在宽限期内 暂不执行限制消费令和纳入失信名单,通过宽限期给被执行人以警示,促使其主动履行。

24. 严格把握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严禁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严禁因追求结案率而弄虚作假、虚假终本,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依法穷尽必要的合理的财产调查措施。必须使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全面核查财产情况;当事人提供财产线索的,应当及时核查,有财产的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有初步线索和证据证明被执行人存在规避执行、逃避执行嫌疑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采取委托专项审计、搜查等措施,符合条件的,应当采取罚款、司法拘留或者追究拒执罪等措施。

执行中已查控到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推进变价处置程序,不得滥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四条<sup>464</sup>关于"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的规定,不得以申请执行人未申请拍卖为由不进行处置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得对轮候查封但享有优先权的财产未经法定程序商请首封法院移送处置权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应当制作执行裁定书并送达当事人。申请执行人对终结本次 执行程序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及时受理。严禁诱导胁迫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或者撤回执行申请。

#### 四、 加强层级指挥协调管理

25. 以信息化为依托,健全"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结合人民法院的职能定位,明确各层级监管职责,压实各层级监管责任,依托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实现各层级法院对关键流程节点齐抓共管,构建"层级分明、责任清晰、齐抓共管"的执行案件监督管理体系。

26. 把执行工作重心下移到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就地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强化中级人民法院对辖区法院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枢纽作用。中级人民法院对基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全方位管理、指挥、协调,调配力量、调配案件并进行监督考核;对辖区内跨区域执行案件、一个被执行人涉及多起关联案件、疑难复杂案件等统筹调配执行力量,集中执行、交叉执行、联动执行。

探索建立"区(县)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接受本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双重

<sup>464</sup>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中的"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包括下列情形:

<sup>(</sup>一)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法定程序拍卖、变卖未成交,申请执行人不接受抵债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 又不能对该财产采取强制管理等其他执行措施的;

<sup>(</sup>二)人民法院在登记机关查封的被执行人车辆、船舶等财产,未能实际扣押的。

领导,在执行业务上以上级执行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使"三统一"管理机制落到实处。

27. 依法及时协调执行争议案件。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发生执行争议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逐级报共同上级人民法院协调解决。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1个月内解决争议,提出协调方案,下级人民法院对下达的协调意见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有效落实,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人民法院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及税务、海关、土地、金融、市场管理等执法机关因执行发生争议的,要依法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及时书面报送同级党委政法委或者依法治省(市、区〔县〕)委员会协调,需要报上级人民法院协调有关部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协调解决。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启动与其他部门的协调程序,切实有效解决因部门之间长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久拖不决,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问题。

实行执行案件委托向执行事项委托的彻底转变,强化全国执行一盘棋的理念,健全以执 行事项委托为主的全国统一协作执行工作机制。依托执行指挥管理平台,畅通异地事项委托 的运行渠道,切实提高事项委托办理效率,降低异地执行成本。

28. 纠正错误执行,防止消极执行。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错误的执行裁定以及违法、失当、失范执行行为的,应函告下级人民法院自行纠正,或者直接下达裁定、决定予以纠正;对存在消极执行或者疑难重大复杂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应充分运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sup>465</sup>规定,及时督促执行、提级执行或者指令其他法院执行;指令其他法院执行行必须坚持有利于及时公正执行标准,严禁以"指令其他法院执行"之名,行消极执行、拖延执行之实。

29. 改革执行监督案件审查程序。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高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sup>466</sup>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复议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sup>467</sup>规定办理。

7

<sup>465</sup> 第二百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sup>466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sup>&</sup>lt;sup>467</sup>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向原审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sup>(</sup>一)再审申请人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主要证据和诉讼程序无异议,但认为适用法律有错误的;

<sup>(</sup>二)原判决、裁定经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当事人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调解书申请再审的,应当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提出。

第十二条 当事人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依法必须载明的事项外,应当在再审申请书中声明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适用的诉讼程序没有异议,同时载明案件所涉法律适用问题的争议焦点、生效裁判适用法律存在错误的论证理由和依据。

再审申请人提交的再审申请书不符合前款要求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一次性全面告知 其在十日内予以补正。再审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补正的,按撤回申请处理。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民事、行政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由本院或者作出生效判决、 裁定的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原审 高级人民法院审查:

<sup>(</sup>一)案件可能存在基本事实不清、诉讼程序违法、遗漏诉讼请求情形的;

- 30. 充分发挥执行信访发现执行工作突出问题、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工作窗口作用。切实完善四级法院"统一办理机制、统一化解标准、统一解决程序"工作机制,确保接访即办,有错必纠,件件有录入,事事有回应。人民法院收到信访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录入执行信访办理系统,3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当事人。
- 31. 切实加强"一案双查"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执行工作"一案双查"制度,加强督察部门与执行部门的协作配合,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工作实行"一案双查"的规定》,将检查案件执行情况与检查执行干警纪律作风情况同步进行,充分发挥"一案双查"的威慑、警示作用。要通过线索受理、涉执信访、日常舆情等途径,探索拓展"一案双查"覆盖领域。督察部门对当事人反映执行行为存在规范性合法性问题,情节较为严重的,应及时转执行部门核查处理。执行部门发现执行人员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与督察部门会商并依程序移送处理。
- 32. 健全完善"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完善督察部门与执行部门的联席会议和会商机制,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定期研究会商具体案件。健全完善依法履职保护机制,既要严肃整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违法执行、弄虚作假、监管失职、不落实上级人民法院工作部署及意见等行为,确保依法规范公正廉洁执行,及时堵塞执行廉政风险漏洞,又要注重充分保护执行干警正当权益,防范和减少办案风险。
- 33. 充分发挥巡查督察作用。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大对下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的力度,将执行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司法巡查工作范围,适时组织开展执行专项巡查。充分发挥审务督察利剑作用,精准发现执行工作存在的司法作风、执行不规范等问题。对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逐案整改、逐一销号,切实扭转执行领域违纪违法问题高发态势。

#### 五、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34. 主动接受纪检监察专责监督。执行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因办案需要,查看调取执行信息系统相关信息,人民法院应当主动积极配合。

35.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拓展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渠道。依法接受和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积极争取人大、政协对执行工作的支持。各级人民法院要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执行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工作。对社会影

<sup>(</sup>二)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可能存在错误,但不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将案件交原审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的,应当在十日内将决定书、再审申请书和相关材料送原审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并书面通知再审申请人。

第十四条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提审:

<sup>(</sup>一) 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

<sup>(</sup>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不同高级人民法院之间近三年裁判生效的同类案件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截至案件审理时仍未解决的;

<sup>(</sup>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审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且符合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裁定提审。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认为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且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收到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请求后,认为有必要由本院审理的,裁定提审,认 为没有必要的,不予提审。

响较大、群众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听证、见证执行。

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及相关工作的办理质效。各级人民法院要健全人大代表建议、政协 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机制,加强对建议、提案反映问题的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沟通意见,形成 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答复意见,切实转化为工作成果有效落实。

36. 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信息化工作平台",推动建立法检信息共享,畅通监督渠道,与检察机关共同完善执行检察监督机制,使执行检察监督规范化、常态化、机制化。

对重大敏感复杂、群体性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应主动邀请检察机 关监督,必要时可邀请检察机关到现场监督执行活动。

37. 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对媒体曝光反映的执行问题,及时核查、及时纠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六、加强执行队伍建设

38. 加强执行人员配备。克服"重审判、轻执行"的错误观念,强化执行工作力量配备,确保在编人员占比符合中央文件要求。根据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进一步优化执行资源配置,完善落实"以案定编""以案定额"的人员编制、员额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执行案件任务量足额配备员额法官。严把执行队伍入口关,提高准入门槛,真正将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充实到执行队伍。畅通执行队伍出口,及时将不适应执行工作发展需要的人员调离岗位,不断优化队伍结构,切实加强对人员配备和保障的监督核查。

39. 加强执行局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选优配强各级人民 法院执行局领导班子。积极争取组织部门支持,及时配齐执行局长,增强执行工作领导力量。 落实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长向上级人民法院报告述职制度。下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的主要负 责人不称职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建议有关部门予以调整、调离或者免职。

40. 加强执行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专业培训,开展执行人员分批分类培训和实操考核,对全国法院执行人员全员轮训。建立分级培训和考核工作机制,明确和落实四级法院的培训职责、任务和要求。探索实行上下级法院执行人员双向挂职锻炼制度。

41. 进一步从严管理执行队伍。加强执行队伍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正风肃纪,深入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引导执行干警树牢公正、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决纠治执行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行为,以零容忍态度惩治执行领域司法腐败,努力建设一支纪律严明、行为规范、作风优良的执行铁军。健全与执行权力运行体系相适应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查究"的监督防线。

42. 建立常态化交流轮岗机制。完善执行队伍交流机制,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执行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独立承办案件的执行人员,在同一职位任职满 5 年的必须交流,其他人员在同一职位工作满 10 年的必须交流。

43. 健全执行人员激励机制。对执行工作业绩突出的干警要及时提拔任用。完善抚恤优 待政策,落实带薪休假、调休轮休、心理疏导等机制,严防执行干警厌烦心理和畏难情绪, 不断提高执行干警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 13、高检发释字[2021]1号:最高检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2021年6月26日,节选)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 (一)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 (二)认为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
  - (三)认为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

•••••

-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认为民事审判程序或者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人民检察院申请 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 (一)法律规定可以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 (二)当事人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后,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正在审查处理的,但超过法定期限未作出处理的除外;
  - (三) 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

当事人对审判、执行人员违法行为申请监督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 . . . . . . . . . . . .

**第三十条** 当事人认为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由审理、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受理。

当事人不服上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复议裁定、决定等,提出监督申请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受理。人民检察院受理后,可以根据需要依照本规则有关规定将案件交由原审理、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办理。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等,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控告。控告由人民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受理。

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对收到的控告,应当依据《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等办 理。

•••••

#### 第七章 对执行活动的监督

**第一百零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执行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仲裁裁决以及公证债权文书等法律文书的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在执行活动中可能存在怠于履行职责情形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发出《说明案件执行情况通知书》,要求说明案件的执行情况

及理由。

-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在执行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 (一)决定是否受理、执行管辖权的移转以及审查和处理执行异议、复议、申诉等执行 审查活动存在违法、错误情形的:
- (二)实施财产调查、控制、处分、交付和分配以及罚款、拘留、信用惩戒措施等执行 实施活动存在违法、错误情形的;
  - (三) 存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情形的;
  - (四) 其他执行违法、错误情形。
-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受理后交办的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复议裁定、决定等存在违法、错误情形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监督;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复议裁定、决定等正确的,应当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
- 第一百零八条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的,应当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 决定,制作《检察建议书》,在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检察建议书》连同案件卷宗移送同 级人民法院,并制作决定提出检察建议的《通知书》,发送当事人。
-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当事人申请监督的人民法院执行活动不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并在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制作《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发送申请人。
- **第一百一十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执行活动中执行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参 照本规则第六章有关规定执行。

# 14、苏高法[2020]39 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办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0年3月13日)

为依法接受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实施监督,切实加强全省法院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办理工作,规范办理程序,提高办理效率,促进依法规范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事执行监督规定》)相关规定,结合全省法院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办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1. 各级法院必须全面落实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主动接受检察机关依法对 民事执行活动实施的检察监督,严格按照《民事执行监督规定》办理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
  - 2.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实行统一立案, 扎口管理, 分类办理:
- (1)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书,由立案部门统一接收,立案后移送执行机构或者执行裁判庭(或承担执行裁判业务的部门)办理;
- (2)检察机关根据《民事执行监督规定》第十条发出的《了解执行案件情况函》,由 立案部门扎口,登记编号,移送执行机构办理。

- 3. 涉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受理及其裁判相关问题,属于审判监督范畴,不属于《民事执行监督规定》中的监督事项。
- 4. 立案部门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书,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编立"执监字"号案件予以办理:
  - (1) 检察建议对象为《民事执行监督规定》规定的执行活动;
  - (2) 检察建议书针对的执行行为系本院作出或者本院有权审查的执行行为;
  - (3) 已移送检察监督案件卷宗材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执行案件系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或者委托执行,且检察建议针对的执行行为系上级法院作出的,告知检察机关按规定程序向该上级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者检察建议监督的事项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监督的,应当书面建议检察机关予以补正或者撤回;不予补正或者撤回的,应当函告检察机关不予受理。

- 5. 立案部门应当区分检察建议书提出的具体问题,根据下列情形,立案后移送相关部门办理:
- (1) 反映执行人员怠于履行职责的消极执行行为的,移送执行机构办理,同时将情况告知纪检监察部门并附检察建议书复印件;
- (2) 反映执行行为违法或者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监督裁定违法的,以及不依法 受理执行异议或执行复议申请的,移送执行裁判庭(或者承担执行裁判业务的部门)办理。
- 6.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 应当经本部门专业法官会议讨论。重大或者疑难复杂案件,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7.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原则上进行书面审查。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应当组织 听证或者质证。

决定组织听证或者质证的案件,应当在听证或者质证前三日书面通知提出检察建议的检察机关。

- 8.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应当重点围绕检察建议书提出的问题以及检察机关提交的相 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 (1)检察建议书认为执行行为违法的,应当审查所涉执行行为是否于法有据,是否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及条件。
- (2)检察建议书认为人民法院怠于履行职责的,应当审查执行法院是否已在法定及合理时间内采取必要的执行行为或者执行措施;未采取执行行为或者执行措施的,是否具有合法且正当理由等。
- (3)检察建议书认为执行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应当审查执行行为是否存在以及是否具有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 9. 检察机关依据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申请实施监督,对执行法院存在下列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经审查属实的应当采纳:
  - (1) 违法先予执行的;
  - (2) 违法受理执行案件或者违法执行未生效法律文书的;
  - (3) 违法采取或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 (4) 明显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财产的;
- (5) 违法执行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
- (6) 违法变更或者追加执行当事人的;
- (7) 违法采取拘留、罚款或者行为保全措施的;
- (8) 违法采取或者解除限制出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措施的;
- (9) 违法采取搜查、调查等强制措施的;
- (10)对执行财产应当拍卖而未依法拍卖的,或者应当评估而未依法评估,违法变卖或者以物抵债的;
  - (11) 违法参与分配或者违法限制债权人参与分配的;
  - (12) 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或者截留、挪用、违规发放执行款物的;
  - (13) 违法执行案外人财产或者违法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物的;
  - (14) 在给付特定物之诉中,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保全措施的;
  - (15) 超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和范围执行的;
  - (16) 违法中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执行回转的;
  - (17) 违法终结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 (18) 终本案件恢复执行前违法采取处置措施的;
  - (19) 违反法定程序审理执行异议或者复议案件的;
  - (20) 迫使或者欺骗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执行和解的;
  - (21) 执行行为有其他违反法律或者司法解释规定情形的。

采纳、部分采纳检察建议的,应当依法裁定撤销、变更相关执行行为或者责令执行法院 对相关执行行为依法予以撤销、变更。

- 10. 检察机关依据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申请实施监督,对执行法院存在下列怠于履行职责行为提出检察建议,经审查属实的应当采纳:
  - (1) 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的;
  - (2) 对依法应当恢复执行的案件未按规定恢复执行的;
- (3) 对被执行人财产未采取网络执行查控措施,或者无正当理由对债权人提供的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线索未采取执行措施的;
  - (4) 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履行监管职责的;
  - (5) 对申请执行人申请续行查封的财产怠于采取续封措施的;
  - (6) 对依法应当变更或者解除执行措施,无法定事由不予变更或者解除的;
  - (7) 对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立案后超过六个月无正当理由未执结的;
  - (8) 对被执行人享有的到期债权不予执行的;
  - (9) 对依法应当变更或者追加执行当事人而不予变更或者追加的;
- (10)对执行当事人、案外人被错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错误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不予撤销或者屏蔽的;
- (11) 对季节性商品或者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未依法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可能造成损失的;
  - (12) 对查封的不动产或者特定动产, 怠于通知登记部门不予办理变更登记的;

- (13) 对已到账执行款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发放的;
- (14) 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执行异议或者执行复议案件不予受理的;
- (15) 其他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

采纳、部分采纳检察建议的,应当依法作出采取执行行为的裁定、决定,或者责令执行 法院依法作出执行行为、采取执行措施。

- 11. 检察机关依职权实施监督,对执行法院或者执行人员下列行为提出检察建议,经审查属实的应当采纳:
- (1) 执行或者不予执行相关案件,确实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建议不予执行或者予以执行的;
- (2) 执行人员在执行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执行等违法行为,司法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已经立案,检察机关建议变更承办人或者纠正原执行人员错误执行行为的:
- (3) 执行行为或者执行措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检察机关建议暂缓执行或者依法变更执行行为、执行措施的;
- (4)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据以执行的民事判决、裁定已经提出抗诉,建议中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的。

采纳或者部分采纳检察建议的,应当依法作出或者责令执行法院作出予以执行、不予执 行、中止执行、暂缓执行裁定,或者变更相关执行措施或执行行为。

- 12. 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采纳:
- (1) 检察建议未经检察长批准或者未经检察委员会决定的;
- (2) 检察建议涉及执行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执行等违法行为,未提供司法 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已经立案材料的;
- (3) 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案外人应当依法行使执行救济权利,无正当理由不寻求救济而直接申请检察监督的;
- (4) 执行异议、复议或者执行监督案件审查期间,检察机关对案涉执行行为提出检察 建议的;
  - (5) 超出《民事执行监督规定》范围实施监督的其他情形。

不采纳检察建议的,应当在回复意见函中详细说明事实及理由。

- 13. 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依法可以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或者应当提起诉讼而没有行使权利,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具有下列情形的,应当采纳:
  - (1) 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行为时未制作法律文书或法律文书未依法送达的;
  - (2) 执行法院在执行裁定或相关法律文书中未告知或错误告知救济权利的;
  - (3) 执行法院拒不受理执行异议或者执行复议案件的;
  - (4) 执行异议或复议案件未依法办理的;
  - (5) 违法处置执行标的或者违法终结执行,无法提出执行异议的;
- (6) 因意外事件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其无法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权利,相关事由消除后主 张权利未获受理的;
  - (7) 因被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因严重疾病等客观原因不能及时行使权利,且无法委托他

人代为行使权利,相关事由消除后主张权利未获受理的;

- (8)有证据证明他人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阻止其依法行使权利,事后主张权利未获受理的:
  - (9) 存在其他客观上不能依法行使权利的情形。
- 14.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应当在三个月内办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查期限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 15.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的审查处理情况,应当以《回复意见函》(见附件一)形式回复提出检察建议或者跟进监督的检察机关。《回复意见函》应当编立执行监督案件案号,载明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回复意见和理由并加盖院章。采纳检察建议的,应当附相关执行裁定、决定等法律文书。必要时,可随函附上相关证据材料。
- 16. 检察机关以作为执行依据的裁判文书错误为由,认为执行行为违法并提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的,不予采纳。但应当告知相关当事人可依法申请再审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并可同时函告提出建议的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

执行依据系本院作出的,可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函告检察机 关。涉及仲裁裁决或者公证债权文书的,可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定程序申请不予执行。必 要时,可依职权进行审查。

17. 检察机关业务部门在实施民事执行监督过程中出具的《了解执行案件情况函》,由 立案部门在收函后五日内编立"执检函"字号案件移送执行机构办理,不纳入司法统计范围, 但应通过系统办理,实现全程留痕。

执行机构对"执检函"字号案件进行书面审查,并应当在十日内办结。审查处理情况应 当经执行局长审核,必要时报分管院领导审核;执行局长办理的执行案件应当经分管院领导 审核。"执检函"字号案件以《回复函》(见附件二)的形式予以回复,并加盖执行局印章。

- 18. 检察机关办理具体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需要调阅执行卷宗或者拷贝电子卷、查阅、 复制、摘录等相关执行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事执行监督规定》相关规定提供便利, 积极配合。
- 19. 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就行政执行活动实施的法律监督,《民事执行监督规定》以及 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未作规定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 20.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二十五、委托执行、执行协调

#### 1、法释[2011]11 号: 最高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 12月 23日修订)

(2011年4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1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了规范委托执行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执行法院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在本辖区内已无财产可供执行,且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将案件委托异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执行法院确需赴异地执行案件的,应当经其所在辖区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二条** 案件委托执行后,受托法院应当依法立案,委托法院应当在收到受托法院的立 案通知书后作销案处理。

委托异地法院协助查询、冻结、查封、调查或者送达法律文书等有关事项的,受托法院 不作为委托执行案件立案办理,但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第三条** 委托执行应当以执行标的物所在地或者执行行为实施地的同级人民法院为受托 执行法院。有两处以上财产在异地的,可以委托主要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

被执行人是现役军人或者军事单位的,可以委托对其有管辖权的军事法院执行。

执行标的物是船舶的,可以委托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执行。

**第四条** 委托执行案件应当由委托法院直接向受托法院办理委托手续,并层报各自所在的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事项委托应当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办理委托事项的相关手续。

第五条 案件委托执行时,委托法院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委托执行函;
- (二)申请执行书和委托执行案件审批表;
- (三)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 (四)有关案件情况的材料或者说明,包括本辖区无财产的调查材料、财产保全情况、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情况等;
  - (五)申请执行人地址、联系电话;
  - (六)被执行人身份证件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地址、联系电话;
  - (七)委托法院执行员和联系电话;
  - (八) 其他必要的案件材料等。

**第六条** 委托执行时,委托法院应当将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被执行人的异地财产,一并移交受托法院处理,并在委托执行函中说明。

委托执行后,委托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已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视为受托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受托法院需要继续查封、扣押、冻结,持委托执行函和立案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续封续冻时,仍为原委托法院的查封冻结顺序。

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有效期限在移交受托法院时不足1个月的,委托法院应当先行续封或者续冻,再移交受托法院。

**第七条** 受托法院收到委托执行函后,应当在7日内予以立案,并及时将立案通知书通过委托法院送达申请执行人,同时将指定的承办人、联系电话等书面告知委托法院。

委托法院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应当在7日内书面通知申请执行人案件已经委托执行,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直接与受托法院联系执行相关事宜。

**第八条** 受托法院如发现委托执行的手续、材料不全,可以要求委托法院补办。委托法院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补办事项,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委托法院既不补办又不说明原因的,视为撤回委托,受托法院可以将委托材料退回委托法院。

**第九条** 受托法院退回委托的,应当层报所在辖区高级人民法院审批。高级人民法院同意退回后,受托法院应当在 15 日内将有关委托手续和案卷材料退回委托法院,并作出书面说明。

委托执行案件退回后,受托法院已立案的,应当作销案处理。委托法院在案件退回原因消除之后可以再行委托。确因委托不当被退回的,委托法院应当决定撤销委托并恢复案件执行,报所在的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 **第十条** 委托法院在案件委托执行后又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及时告知受托法院。 受托法院发现被执行人在受托法院辖区外另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直接异地执行,一般不 再行委托执行。根据情况确需再行委托的,应当按照委托执行案件的程序办理,并通知案件 当事人。
- **第十一条** 受托法院未能在 6 个月内将受托案件执结的,申请执行人有权请求受托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或者指定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立案审查,发现受托法院无正当理由不予执行的,应当限期执行或者作出裁定提级执行或者指定执行。
- **第十二条** 异地执行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请求当地法院协助执行,当地法院应当积极配合,保证执行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执行装备、执行标的物不受侵害。
- **第十三条**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对辖区内委托执行和异地执行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协调,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统一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的委托和受托执行案件;
  - (二) 指导、检查、监督本辖区内的受托案件的执行情况;
  - (三)协调本辖区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的委托和受托执行争议案件;
  - (四) 承办需异地执行的有关案件的审批事项;
  - (五)对下级法院报送的有关委托和受托执行案件中的相关问题提出指导性处理意见;
  - (六) 办理其他涉及委托执行工作的事项。
-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异地是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区域。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内的委托执行,由各高级人民法院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 第十五条 本规定施行之后,其他有关委托执行的司法解释不再适用。

# 2、法发[2000]3 号: 最高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 年 1 月 14 日)

一、高级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本辖区执行工作的整体部署、执行案件的监督和协调、执行力量的调度以及执行装备的使用等,实行统一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分级负责。

- 二、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管理执行工作的具体规章制度,确定一定时期内执行工作的目标和重点,组织本辖区内的各级人民法院实施。
- 三、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或本地区的具体情况适时组织集中执行和专项执行活动。

四、高级人民法院在组织集中执行、专项执行或其他重大执行活动中,可以统一调度、 使用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力量,包括执行人员、司法警察、执行装备等。

五、高级人民法院有权对下级人民法院的违法、错误的执行裁定、执行行为函告下级法 院自行纠正或直接下达裁定、决定予以纠正。

六、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协调处理本辖区内跨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法院与法院之间的执行 争议案件。对跨高级人民法院辖区的法院与法院这间的执行争议案件,由争议双方所在地的 两地高级人民法院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处理。

七、对跨高级人民法院辖区的法院与公安、检察等机关之间的执行争议案件,由执行法 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与有关公安、检察等机关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商有关机关协调解 决,必要时可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处理。

八、高级人民法院对本院及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指定执行的,可以裁定指定执行。

高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函示指定执行的案件,应当裁定指定执行。

九、高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下列案件可以裁定提级执行:

- 1、高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限期执结,逾期未执结需要提级执行的;
- 2、下级人民法院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级执行的;
- 3、疑难、重大和复杂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级执行的。

高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函示提级执行的案件,应当裁定提级执行。

十、高级人民法院应监督本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按有关规定精神配备合格的执行人员,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和本辖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落实。

十一、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在按干部管理制度和法定程序规定办理任免手续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法院的同意。

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不称职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予以调整、调离或者免职。

十二、高级人民法院应根据执行工作需要,商财政、计划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辖区内各级 人民法院关于交通工具、通讯设备、警械器具、摄录器材等执行装备和业务经费的计划,确 定执行装备的标准和数量,并由本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协同当地政府予以落实。

十三、下级人民法院不执行上级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和案件处理作出的决定,上级人民 法院应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纪律处分。

十四、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的管理职责由高级人民法院规定。

十五、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3、法[2006]285 号: 最高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案件协调工作的通知(2006年9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了充分发挥高级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一管理、统一协调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执行案件协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跨省执行争议案件需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处理的,应当在上报前,经过争议各方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庭)负责人之间面对面协商;对重大疑难案件,必要时,应当经过院领导出面协商。

协商应当形成书面记录或者纪要,并经双方签字。

- 二、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对本辖区法院执行争议案件的事实负责。对于下级法院上报协调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对案件事实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方式进行。
- 三、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的执行争议案件,必须经过执行局(庭)组织研究,形成处理意见,对下级法院报送的意见不得简单地照抄照转。
- 四、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在相互协商跨省执行争议案件过程中,发现本辖区法院的执行行为存在错误的,应当依法纠正。

五、相关高级人民法院之间对处理执行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 各自经审委会讨论后形成倾向性意见。

六、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协调跨省执行争议案件的报告,应当经高级人民法院主管院领导审核签发,一式五份。报告应当附相关法律文书和高级人民法院之间的协调记录或纪要,必要时应附案卷。

七、跨省执行争议案件,一方法院提出协商处理请求后,除采取必要的控制财产措施外, 未经争议各方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同意,任何一方法院不得处分争议财产。

八、跨省执行争议案件经最高人民法院协调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形成协调纪要。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当负责协调意见的落实;协调不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最高人民法院可以作出决定或者裁定,并直接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 4、法[2017]158 号: 最高院关于加强中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基层人民法院执行实施案件的通知(2017年5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是实现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关键环节。执行指挥中心在执行工作中处于枢纽地位,对统筹执行力量、强化系统管理、提升执行质效、破解执行难题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发挥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功能优势,推动解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执行,根据有关规定,就加强中级人民法院

对辖区法院执行实施案件的协同执行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中级人民法院要发挥协调和统筹优势,统一调度使用辖区法院执行力量,协同、帮助基层人民法院对重大、疑难、复杂或长期未结案件实施强制执行。
  - 二、基层人民法院难以执行的下列执行实施案件,可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
  - (一) 长期未结案件:
  - (二)受到严重非法干预的案件;
  - (三)有重大影响,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
  - (四)受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案件;
  - (五) 多个法院立案受理的系列、关联案件;
  - (六)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在其他法院辖区的案件;
  - (七) 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上级人民法院在督办、信访、巡查等工作中发现下级法院立案执行的执行实施案件存在上述情形的,可以指定或决定实施协同执行。

三、实施协同执行的,中级人民法院应作出《协同执行决定书》,决定书同时送交执行法院和参与协同执行的相关法院。执行法院报请的案件不符合协同执行条件的,中级人民法院应告知其自行执行。

四、协同执行由执行指挥中心具体负责,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协同执行,与执行法院共同商定执行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实施强制执行。

协同执行案件不移送、不提级,办案主体仍是执行法院,仍由执行法院以本院名义对外出具法律文书。参与协同执行的其他法院执行干警可以凭《协同执行决定书》和公务证件开展具体执行工作。

五、中级人民法院应统筹考虑辖区法院执行案件数量、执行力量等因素,均衡开展协同执行,优先协助案多人少矛盾更加突出的辖区法院。应按照就进、便利原则开展协同执行,统筹使用辖区法院执行力量,最大限度节约执行成本,防止频繁、大跨度调用执行力量对辖区法院正常办案造成影响。

六、中级人民法院每年应办理一定数量的协同执行案件,办案数量和质效纳入执行考核 范围,具体办案数量由高级人民法院根据辖区各中级人民法院实际情况确定。

七、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协同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考核,每半年将协同执行工作 开展情况予以通报。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要建立协同执行案件管理模块,加强对协同执行 案件的信息化管理。

八、协同执行工作方案中,应明确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院和参与协同执行的相关法院 具体职责。各法院应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存在消极执行、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的,追究相 应责任。

九、高级人民法院应就协同执行案件具体条件,职责分工,辖区各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协同执行案件数量,协同执行的监督、指导、考核等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十、高级人民法院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就辖区中基层法院需要协同执行的执行实施案件 开展协同执行。

十一、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实施过程有何问题和建议,及时层报最高人

民法院。

特此通知。

联系人: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孙建国、刘永存

电 话: 010-67557112、010-67557114

附件:协同执行决定书(样式)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5月23日

附件:

XXXX 人民法院 执行决定书

(XXXX) XX 执字第 XX 号

XXXX 人民法院:

你院执行的 XXX 与 XXX······(写明执行依据、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和案由)一案,因······(写明协同执行的事实和理由),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32 条第 2 款规定,决定如下:

该案由本院和你院及 XXX 人民法院(写明参与协同执行的相关法院名称)协同执行。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院印)

5、法发[2017]27 号:最高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9月8日)

为严格规范人民法院执行事项委托工作,加强各地法院之间的互助协作,发挥执行指挥 中心的功能优势,节约人力物力,提高工作效率,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事项需赴异地办理的,可以委托相关异地 法院代为办理。

- (一)冻结、续冻、解冻、扣划银行存款、理财产品;
- (二)公示冻结、续冻、解冻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
- (三)查封、续封、解封、过户不动产和需要登记的动产;
- (四)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情况;
- (五)其他人民法院执行事项委托系统中列明的事项。

**第二条** 委托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的,委托法院应当在委托函中明确具体调查内容、 具体协助执行单位并附对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调查内容应当为总对总查控系统尚不支持的 财产类型及范围。

**第三条** 委托法院进行事项委托一律通过执行办案系统发起和办理,不再通过线下邮寄材料方式进行。受托法院收到线下邮寄材料的,联系委托法院线上补充提交事项委托后再予办理。

**第四条** 委托法院发起事项委托应当由承办人在办案系统事项委托模块中录入委托法院 名称、受托法院名称、案号、委托事项、办理期限、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并附相关法律 文书。经审批后,该事项委托将推送至人民法院执行事项委托系统,委托法院执行指挥中心 核查文书并加盖电子签章后推送给受托法院。

**第五条** 受托法院一般应当为委托事项办理地点的基层人民法院,委托同级人民法院更有利于事项委托办理的除外。

**第六条** 办理期限应当根据具体事项进行合理估算,一般应不少于十天,不超过二十天。 需要紧急办理的,推送事项委托后,通过执行指挥中心联系受托法院,受托法院应当于 24 小时内办理完毕。

**第七条** 相关法律文书应当包括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委托执行函、送达回证(或回执),并附执行公务证件扫描件。委托扣划已冻结款项的,应当提供执行依据扫描件并加盖委托法院电子签章。

**第八条** 受托法院通过人民法院执行事项委托系统收到事项委托后,应当尽快核实材料并签收办理。

**第九条** 委托办理的事项超出本办法第一条所列范围且受托法院无法办理的,受托法院与委托法院沟通后可予以退回。

**第十条** 委托法院提供的法律文书不符合要求或缺少必要文书,受托法院无法办理的,应及时与委托法院沟通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未经沟通,受托法院不得直接退回该委托。委托法院应于三日内通过系统补充材料,补充材料后仍无法办理的,受托法院可说明原因后退回。

**第十一条** 受托法院应当及时签收并办理事项委托,完成后及时将办理情况及送达回证、 回执或其他材料通过系统反馈委托法院,委托法院应当及时确认办结。

**第十二条** 执行事项委托不作为委托执行案件立案办理,事项委托由受托法院根据本地的实际按一定比例折合为执行实施案件计入执行人员工作量并纳入考核范围。

**第十三条** 委托法院可在人民法院执行事项委托系统中对已经办结的事项委托进行评价,或向受托法院的上级法院进行投诉并说明具体投诉原因,被投诉的受托法院可通过事项委托系统说明情况。评价、投诉信息将作为考核事项委托工作的一项指标。

**第十四条** 各高级、中级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履行督促职责,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就辖区法院未及时签收并办理、未及时确认办结情况进行督办。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定期对辖区法院事项委托办理情况进行统计、通报。

## 6、法经[1997]132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能否委托军事法院执行的复函(1997年5月9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给我办的《关于海南赛特实业总公司诉海南琼山钟诚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买卖纠纷 一案委托执行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468规定的可以委托代为执行的当地人民法

<sup>468 2021</sup> 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二百三十六条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院,一般是指按照行政区划设置的地方人民法院。凡需要委托执行的,除特殊情况适合由专门法院执行的以外,应当委托地方人民法院代为执行。鉴于军事法院受理试办的经济纠纷案件仅限于双方当事人都是军队内部单位的案件,对涉及地方的经济纠纷案件不能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因此,你院请示的案件不宜委托军事法院执行。

### 7、(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指定、提级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2013年12月2日)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依法规范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结合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一般规定

1. 指定执行是指上级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下级法院请求或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将 辖区内下级法院的执行案件指定由其他下级法院执行,或者根据有利于案件执行的原则,将 本院的执行案件指定由下级法院执行的执行措施。

上级法院可以将其执行的案件(含接受委托执行案件)裁定指定下级法院执行。

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执行案件(含接受委托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指定执行的,可以 裁定指定其他法院执行。

- 2. 上级法院对辖区内执行案件的指定执行,可以采取集中指定执行和个案监督指定执行的方式进行。
- 3. 提级执行是指上级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下级法院请求或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将辖区内下级法院的执行案件提由本院执行的执行措施。

上级法院有权对下级法院执行的案件(含接受委托执行案件)裁定提级执行。

#### 二、指定执行案件范围

-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上级法院应当裁定指定执行:
- (一)有执行条件,执行法院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执结或未在3个月内依法采取相应执行措施,申请执行人申请指定执行的;
- (二)执行法院怠于执行,经上级法院督办,在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仍未执行完结,或有其他影响公正执行事由的;
  - (三)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函示指定执行的。
  -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上级法院可以裁定指定执行:
  - (一) 同一被执行人同时被辖区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执行的;
  - (二)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同时为其他法院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的;
  - (三)双方当事人同时在不同法院执行案件中互为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的;
  - (四) 需要指定执行的其他情形。

#### 三、提级执行案件范围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6. 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函示提级执行的,应当裁定提级执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可以裁定提级执行:

- (一)有执行条件,执行法院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执结或未在3个月内依法采取相应执行措施,申请执行人申请提级执行的;
- (二)涉党政机关等特殊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执行中确有困难或因地方或部门利益等因素干扰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执结的;
- (三)下级法院执行案件的当事人同时为上级法院执行案件当事人,或者同一被执行人 同时被上级法院辖区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执行,提级执行便于协调处理或债权债务抵消的;
  - (四)需要提级执行的其他情形。

### 四、指定、提级执行程序

7. 申请执行人申请指定或者提级执行的,应当提交指定或者提级执行申请书,写明申请 理由、事项、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附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申请执 行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可以要求申请执行人在7日内补齐。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应当补齐而未补齐或无法与其联系的,视为撤销申请。

- 8. 下级法院提请指定或者提级执行的,应当将案件卷宗材料随指定或提级执行申请一并 报送上级法院,申请书应当写明案件基本情况以及指定或者提级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 9. 上级法院在办理实施、信访、监督督办、协调案件过程中,发现符合指定执行条件的, 应当及时裁定指定其他法院执行;认为提级执行更加有利于案件执行的,可以裁定提级执行。
- 10. 上级法院将自己执行的案件指定由下级法院执行,应征得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申请执行人明确不同意指定执行的,不得指定执行。
- 11. 申请执行人申请、下级法院报请指定或者提级执行的案件,以及上级法院要求指定或者提级执行的案件,必须经立案部门受理立案,由执行机构统一办理。

上级法院在办理已经立案部门立案的实施、信访、监督督办、协调案件过程中采取指定或者提级执行措施的,可以原案号作出指定或者提级执行裁定,并报扎口管理业务部门备案登记,无需另行立案。

- 12. 上级法院指定或者提级执行案件,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评议,向分管院长汇报后,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13. 申请执行人申请、下级法院提请指定或提级执行的案件,上级法院自立案移送之日起 5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疑难复杂或者具有重大影响案件的指定或提级执行,自立案移送之日起 10日内作出裁定。
- 14. 上级法院裁定指定或者提级执行的,应自作出裁定书之日起 3 日内送达给案件当事人并函告相关法院。裁定书中应当说明指定或者提级执行的理由和依据,并限定执行完结的期限;不予指定或者提级执行的,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原执行法院或申请执行人,说明不予指定或者提级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 15. 原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或提级执行裁定书后 5 日内,将案件所有卷宗材料及收取的申请执行费移送接受指定法院或上级法院。

原执行法院在移交卷宗材料时,应当全面介绍案件前期执行情况以及未能执行完结的原

因。接受指定法院应当认真核对案件卷宗材料是否完整,发现材料漏缺的可要求原执行法院在3日内补齐。

16. 接受指定法院自收到案件卷宗材料之日起 3 日内立案。

### 五、指定、提级执行案件的监督管理

17. 指定、提级执行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省法院负责全省法院指定、提级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协调,各中级法院负责对辖区内指定、提级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协调。

18. 接受法院应对指定执行案件专列台帐,动态管理,定期向上级法院报告执行进展情况。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应向上级法院作出书面报告。确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需作可恢复性程序终结的案件,应报上级法院批准同意。

19. 因本规定第 4 条第(一)、(二)项,第 6 条第(一)项情形指定、提级执行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等规定,应对原执行法院通报批评,对相关执行人员调整工作岗位并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执行法院一年内被指定、提级执行 3 件案件以上的,执行局局长应引咎辞职。执行人员存在违法违纪嫌疑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处理。

#### 六、其他规定

20. 刑事财产刑、刑事附带民事、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正在异议审查的民事执行案件,或虽有执行条件但当地有关部门正在协调处理的案件,一般不予指定或者提级执行。据以执行的生效裁判进入再审程序尚未作出裁定的案件、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或下落不明的案件以及仅因当事人缠访而难以处理的案件,不予指定或者提级执行。

21.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 二十六、其他

1、法复[1997]1号:最高院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的代理权限问题的批复(1997年1月23日)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陕高法 78 号《关于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是否包括执行程序的请示》收悉 , 经研究, 答复如下: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有权委托代理人。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记明委托事项和代理人具体代理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如果当事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没有写明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有代理权及具体的代理事项,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没有代理权,不能代理当事人直接领取或者处分标的物。

此复。

# 2、法发[2009]50 号: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预防和处理执行突发事件的若干规定(试行)(2009年9月22日)

为预防和减少执行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执行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规范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保护执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执行突发事件,是指在执行工作中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危及执行人员及其他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严重干扰执行工作秩序,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予以应对的群体上访、当事人自残、群众围堵执行现场、以暴力或暴力相威胁抗拒执行等事件。
- **第二条** 按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执行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特别重大的执行突发事件是指严重影响社会稳定、造成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伤残的事件。

除特别重大执行突发事件外,分级标准由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辖区实际自行制定。

第三条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辖区法院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指导。

执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由执行法院或办理法院负责。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成立由院领导负责的应急处理工作机构,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异地执行发生突发事件时,发生地法院必须协助执行法院做好现场应急处理工作。

- **第四条** 执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坚持人身安全至上、社会稳定为重的原则。
- **第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制定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执行应急处理预案包括组织与指挥、处理原则与程序、预防和化解、应急处理措施、事后调查与报告、装备及人员保障等内容。
- **第六条** 执行突发事件实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报告制度。执行人员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本院执行应急处理工作机构。

异地执行发生突发事件的,发生地法院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党委、政府。

- **第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定期对执行应急处理人员和执行人员进行执行突发事件应急 处理有关知识培训。
- **第八条** 执行人员办理案件时,应当认真研究全案执行策略,讲究执行艺术和执行方法,积极做好执行和解工作,从源头上预防执行突发事件的发生。
- **第九条** 执行人员应当强化程序公正意识,严格按照法定执行程序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规范执行行为,防止激化矛盾引发执行突发事件。
- **第十条** 执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工作纪律有关规定,廉洁自律,防止诱发执行突发事件。
- **第十一条** 执行人员应当认真做好强制执行准备工作,制定有针对性的执行方案。执行人员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应当全面收集并研究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结合执行现场的社会情况,对发生执行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并研究相关应急化解措施。
  - 第十二条 执行人员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有执行突发事件苗头,应当及时向执行突发事

件应急处理工作机构报告。执行法院必须启动应急处理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化解执行突发事件危机。

**第十三条** 异地执行时,执行人员请求当地法院协助的,当地法院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和协调,并做好应急准备。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必须启动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一) 涉执上访人员在15人以上的:
- (二)涉执上访人员有无理取闹、缠诉领导、冲击机关等严重影响国家机关办公秩序行为的:
  - (三)涉执上访人员有自残行为的;
  - (四) 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凶器上访的;
  - (五) 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聚众围堵,可能导致执行现场失控的;
  - (六) 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在执行现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抗拒执行的:
  - (七) 其他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或危害执行人员安全的。

**第十五条** 执行突发事件发生后,执行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构。应急处理工作机构负责人应当迅速启动应急处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恶性发展。同时协调公安机关及时出警控制现场,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委、政府。

**第十六条** 执行突发事件造成人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执行应急处理人员应当及时协调公安、卫生、消防等部门组织力量进行抢救,全力减轻损害和减少损失。

**第十七条** 对继续采取执行措施可能导致现场失控、激发暴力事件、危及人身安全的, 执行人员应当立即停止执行措施,及时撤离执行现场。

**第十八条** 异地执行发生执行突发事件的,执行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通报发生地法院,发生地法院应当积极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发生地法院必须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同时报告当地党委和政府,协调公安等有关部门出警控制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防止事态恶化。

**第十九条** 执行突发事件发生后,执行法院必须就该事件进行专项调查,形成书面报告 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至高级人民法院。对特别重大执行突发事件,高级人民法院 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并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第二十条 执行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经过:
- (二)事件后果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 (三)与事件相关的案件;
- (四)有关法院采取的预防和处理措施;
- (五)事件原因分析及经验、教训总结;
- (六)事件责任认定及处理;
-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执行突发事件系由执行人员过错引发,或执行应急处理不当加重事件后果,或事后瞒报、谎报、缓报的,必须按照有关纪律处分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在执行突发事件中违法犯罪行为,有关法院应当协调

公安、检察和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依法依纪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2000]执他字第 25 号: 最高院关于执行案件中车辆登记单位与实际出资购买人不一致 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2000年11月21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沪高法[1999]321号《关于执行案件车辆登记单位与实际出资购买人不一致应如何 处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被执行人即登记名义人上海福久快餐有限公司对其名下的三辆机动车并不主张所有权;其与第三人上海人工半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与承诺书意思表示真实,并无转移财产之嫌;且第三人出具的购买该三辆车的财务凭证、银行账册明细表、缴纳养路费和税费的凭证,证明第三人为实际出资人,独自对该三辆机动车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因此,对本案的三辆机动车不应确定登记名义人为车主,而应当依据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确定归第三人所有。故请你院监督执行法院对该三辆机动车予以解封。

此复

# 4、[2004]执他字第 19 号: 最高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以判决主文或判决理由作为执行依据的请示的复函(2004 年 1 月 18 日)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3]辽执监字第 157 号《关于营口市鲅鱼圈区海星建筑工程公司与营口东方外国语专修学校建筑工程欠款纠纷执行一案的疑请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少数人意见。判决主文是人民法院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作出的结论,而判决书中的"本院认为"部分,是人民法院就认定的案件事实和判决理由所作的叙述,其本身并不构成判项的内容。人民法院强调执行只能依据生效判决的主文,而"本院认为"部分不能作为执行依据。但在具体处理上,你院可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苏财行[2005]68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高院关于设立执行救助专项资金的通知(2005年12月7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

执行难是困扰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一大难题,特别是在交通事故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案件的执行中,有的义务人因事故和其他原因,极度贫困,致使这几类案件得不到执行,严重影响权利人的伤病治疗和基本生活,矛盾十分尖锐。部分地区针对这种严峻的现实,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由财政拨出专款,设立执行救助专项资金,用

于对上述案件权利人的救助,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有效地缓和了矛盾,促进了社会稳定,值得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现就在全省各级法院设立执行救助专项资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执行救助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逐年拨付。具体数额可以 根据当地需要执行救助的案件数量和财政条件予以安排。
- 二、执行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限于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极度贫困, 易导致社会不安定的交通事故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案件。
- 三、各级人民法院对符合执行救助金发放条件的案件,由执行机构的实施合议庭提出发放意见,经分管院长批准后发放,每年向财政部门书面报告一次执行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执行救助专项资金应设专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特案特用。省法院将制定执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和加强对执行救助专项资金的管理。

四、加大对发放执行救助金案件的执行力度。执行救助金发放后,人民法院应根据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加大执行力度,在执行款中将已发放的救助金额度收回,补充救助专项资金。

# 6、(无文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10 年 11 月 19 日, 节选)

### 五、申请执行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出具调解协议效力确认决定书后,应当及时向主持调解的调解组织进行通报。确认效力的调解协议有履行内容的,可以要求该调解组织或调解员督促当事人履行。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出具调解协议效力确认决定书后,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调解协议原件;
- 2、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效力决定书:
- 3、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可以邀请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参与协调。

.....

# 7、苏高法电[2017]552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接收执行案件应指定管辖的通知(2017年8月9日)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为加强执行案件管理,理顺执行案件管辖,经研究决定,徐州市两级法院执行案件需要 委托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执行的,应报请省法院指定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徐州铁路运输法 院在执行程序中,当事人对其执行人员的执行行为提起异议、复议的,分别由徐州铁路运输 法院和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提起案外人异议及异议之诉一审的,由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受理;提起异议之诉二审的,由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 8、苏高法电[2017]805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执行内容不明确如何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2017年 11月 24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

执行实践中,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执行内容不明确,常常会给执行工作造成一定的困扰, 涉执信访中亦占相当比例。现就执行内容不明确如何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行立案后,执行实施过程中发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执行内容不明确的,执行人员应通过以下方式,尽可能使执行内容明确后予以执行:
- 1、由当事人自行协商或者执行人员组织当事人协商,尽可能通过协商一致使执行内容明确:
- 2、以函询形式征求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承办人及其合议庭成员意见,函中应明确 15 日内对执行内容予以补正或者说明,使执行内容明确;
  - 3、与当事人沟通,力争使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并履行。
- 二、生效法律文书主文确定的执行内容不明确,但生效法律文书在事实认定及裁判说理部分中对有关给付内容已进行认定的,视为执行内容明确,执行法官可以根据生效法律文书中已查明事实和说理中的认定,经合议研究后予以执行。
- 三、凡生效法律文书主文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采取第一条中的方式仍无法执行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三条<sup>469</sup>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条<sup>470</sup>规定,可以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 1、判决被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但是否拖欠工程款及欠多少工程款不明确;
  - 2、判决合同继续履行,但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不明确;
  - 3、判决或调解被告返还原告土地并恢复原状,但原状是什么不明确;
- 4、判决或调解确认夫妻一方享有探望权,但对探望权的行使时间、期限、方式、地点 不明确:
  - 5、判决被告向原告交付水面或土地,但水面或土地的面积及四至未明确;
- 6、判决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如不道歉,应登报道歉,但对登报道歉的载体究竟应为 国家级、省级还是市级报刊不明确;

法律文书确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

<sup>469 2022</sup> 年《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修订后对应条文为:第四百六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sup>(</sup>一) 权利义务主体明确;

<sup>(</sup>二)给付内容明确。

<sup>470</sup> 第二十条 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后,经审查发现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8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裁定驳回申请的,以"驳回申请"方式结案。

- 7、判决被告(楼上)维修房屋至不漏水为止,但维修何处不明确;
- 8、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财产,但财产的名称、数量、规格等特定信息不明确。比如, 判决被告返还玉石一块,但何种玉石、多大未予特定化;
- 9、判决被告某公司于某年某月某日前为原告办理房产证,逾期未办理支付违约金,但支付违约金的标准未明确;
- 10、判决被告向原告移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移交的工程竣工资料,但究竟应移交哪 些资料未明确;
- 11、在妨害通行纠纷中,判决被告于某年某月某日前开通通道,但在何位置开通、道路的宽度未明确:
  - 12、其他执行内容不明确的情形。
- 四、对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内容不明确的处理,执行实施过程中,应当裁定驳回执行申请,不得裁定不予执行。
- 五、裁定驳回执行申请前,承办法官应向当事人释明执行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其可以 通过另行诉讼或其他途径明确执行内容后申请执行。释明内容应记录入卷。

经释明后,申请执行人自愿撤回(撤销)执行申请的,裁定终结执行;未撤回(撤销)执行申请或仍坚持要求执行的,执行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六、裁定驳回执行申请时,执行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查,并报执行局长批准。申请执 行人不同意驳回执行申请的,由合议庭公开听证审查。

七、驳回执行申请裁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对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执行法院应当在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中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

上一级法院经复议审查后认为可以执行的,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定,执行法院应当继续执行。

八、申请执行人逾期未提出复议申请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审查后维持原裁定的,执 行法院可以"驳回申请"方式结案。

被执行人收到驳回执行申请裁定后,要求主动履行的,应当准许。

九、民事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内容以违约为条件或附有其他履行条件的,对于是否违约、违约程度以及对方是否违约或所附的其他履行条件是否具备,执行法官难以判断的,可以裁定驳回执行申请,告知当事人另行诉讼确认,但当事人之间就执行内容达成一致的除外。

十、行政判决及刑事涉财产判决的执行,参照本通知处理。

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的执行,法律、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的,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无明确规定的,参照本通知处理。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

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书(模板) XXX 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 xxx, (当事人基本情况略)。

委托代理人: xxx, 某律所律师。

被执行人: xxx, (当事人基本情况略)。

委托代理人: xxx, 某律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 xxx 与被执行人 xxx 某(案由)纠纷一案,本院(或其他机构)作出的 xxx 民事 xx (案号和文书种类)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 xxx 于 x 年 x 月 x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x 年 x 月 x 日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本案执行依据为 xxx 民事 xx 书(案号和文书种类),申请 执行事项为 xxx (生效法律文书主文或具体判项)。由于 xxx 民事 xx (案号和文书种类)主 文(或具体判项)执行内容不明确,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并向作出该判决(或其他文 书种类)的审判庭(或其他文书作出机构)发出征询意见函,仍无法明确执行内容且当事人 之间未能就执行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本案无法继续执行。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三条规定: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权利义务主体明确;(二)给付内容明确。法律文书确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8条亦有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后,经审查发现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8条规定的受理条件,裁定驳回申请的,以"驳回申请"方式结案。本案中,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 xxx 民事 xx (案号和文书种类)判决主文为 xxx (或执行的具体判项),执行内容不明确,且难以在执行程序中使执行内容明确。因此,对申请执行人 xxx 的执行申请予以驳回。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执行人 xxx 关于 xxx 人民法院(或其他文书作出机构) xxx 民事 xx 书(案号和文书种类,如果仅申请执行某一判项的,写明申请执行的具体判项)的执行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判长 xxx 审判员 xxx 审判员 xxx 二O一七年 x 月 x 日 书记员 xxx 9、苏高法[2019]274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击与防范"套路贷"虚假诉讼工作指南(2019年10月14日,节选)

### 二、从立、审、执各环节强化审查,防范和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

.....

5. 【强制关联案件查询】在开展已结民间借贷案件"回头看"过程中,以及对民间借贷、债权转让、股权转让、房屋买卖、房屋租赁、汽车买卖、所有权确认等案件的立、审、执各个环节,要强制使用全省法院关联案件查询系统与"套路贷"虚假诉讼智能预警系统等信息化平台,进行关联案件与疑似职业放贷人强制查询,查询情况应形成书面材料入卷。

经与查询结果比对,一方面要重点审查原告是否系职业放贷人或其关联关系人;另一方面,要重点审查放贷行为是否涉嫌"套路贷",如在本案中无法准确识别的,可以通过调取关联案件卷宗,综合比对分析,准确甄别是否存在借贷"套路"以及虚构事实等行为。

.....

10. 【加强对执行依据的审查】在办理各类执行案件过程中,发现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 法律文书或者另案裁判文书存在"套路贷"嫌疑的,执行案件中止执行或审查,生效裁判交 由相关审判业务部门复查。

对于依据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为执行依据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民间借贷等案件,要加大审查力度,存在"套路贷"嫌疑的,一律裁定不予执行。

•••••

### 四、严格依法处理,确保司法公正

- 13.【准确把握"套路贷"法律标准】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严格把握法律界限,正确区分"套路贷"违法犯罪与民间借贷等民事案件,准确适用法律,公正处理相关案件。
- 14. 【"套路贷"虚假诉讼的处理】对于正在审理的民间借贷等案件,确属"套路贷"虚假诉讼的,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裁定驳回起诉,及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对于已结民间借贷等案件,经排查确属"套路贷"虚假诉讼的,要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审生效裁判,裁定驳回起诉,及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对于已经进入执行程序的民间借贷等案件,确属"套路贷"虚假诉讼的,要依法裁定中止执行,并将执行依据移交相关审判业务部门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纠正,及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

10、苏高法[2019]305 号: 江苏省高院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击与防范网络"套路贷" 虚假诉讼工作指南(2019年11月6日,节选)

二、加强对网络借贷案件立案、审理、执行环节的审查力度

8.【加强对案件执行环节的审查】执行程序中,对本指南下发前已经审结尚未执结的网络借贷案件(含终本案件),执行部门应中止执行;已经执行完毕但案款尚未发放的,暂停发放;同时将执行依据移送有关审判业务部门审查甄别。

### 二十七、执行相关指导案例

### 1、指导案例 34 号: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权利承受人 申请执行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2) 执复字第 26 号

案由: 执行

裁判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 李晓玲、李鹏裕申请执行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执行 复议案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合法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人即权利承受人可以作为申请执行人直接申请执行,无需执行法院作出变更申请执行人的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原告投资 2234 中国第一号基金公司(Investments 2234 China Fund IB.V.,以下简称 2234 公司)与被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股份公司)、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实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2 年 1 月 1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海洋实业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 2234 公司借款本金 2274 万元及相应利息;2234 公司对蜂巢山路 3 号的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在该判决作出之前的 2011 年 6 月 8 日,2234 公司将其对于海洋股份公司和海洋实业公司的 2274 万元本金债权转让给李晓玲、XXX 裕,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2012 年 4 月 19 日,李晓玲、XXX 裕依据上述判决和《债权转让协议》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申请执行。4 月 24 日,福建高院向海洋股份公司、海洋实业公司发出(2012)闽执行字第 8 号执行通知。海洋股份公司不服该执行通知,以执行通知中直接变更执行主体缺乏法律依据,申请执行人 XXX 裕系公务员,其受让不良债权行为无效,由此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为主要理由,向福建高院提出执行异议。福建高院在异议审查中查明:XXX 裕系国家公务员,其本人称,在债权转让中,未实际出资,并已于 2011 年 9 月退出受让的债权份额。

福建高院认为:一、关于债权转让合同效力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第六条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债权存在"受让人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无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项明确禁止国家公务员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等相关规定,作为债权受让人之一的 XXX 裕为国家公务员,其本人购买债权受身份适格的限制。XXX 裕称已退出所受让债权的份额,该院受理的执行案件未做审查仍将 XXX 裕列为申请执行人显属不当。二、关于执行通知中直接变更申请执行主体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2009)执

他字第1号《关于判决确定的金融不良债权多次转让人民法院能否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请示的答复》(以下简称1号答复)认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已经对申请执行人的资格予以明确。其中第18条第1款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2)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该条中的'权利承受人',包含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承受债权的人。依法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债权的受让人将债权再行转让给其他普通受让人的,执行法院可以依据上述规定,依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受让人或者转让人的申请,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据此,该院在执行通知中直接将本案受让人作为申请执行主体,未作出裁定变更,程序不当,遂于2012年8月6日作出(2012)闽执异字第1号执行裁定,撤销(2012)闽执行字第8号执行通知。

李晓玲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其主要理由如下:一、XXX 裕的公务员身份不影响其作为债权受让主体的适格性。二、申请执行前,两申请人已同 2234 公司完成债权转让,并通知了债务人(即被执行人),是合法的债权人;根据《执行规定》有关规定,申请人只要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承受权利的证明等,即具备申请执行人资格,这一资格在立案阶段已予审查,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案件受理通知书;1号答复适用于执行程序中依受让人申请变更的情形,而本案申请人并非在执行过程中申请变更执行主体,因此不需要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2) 执复字第 26 号执行裁定:撤销福建高院 (2012) 闽执异字第 1 号执行裁定书,由福建高院向两被执行人重新发出执行通知书。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申请复议中争议焦点问题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合法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人即权利承受人可否作为申请执行人直接申请执行,是否需要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以及执行中如何处理债权转让合同效力争议问题。

一、关于是否需要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的问题。变更申请执行主体是在根据原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已经开始了的执行程序中,变更新的权利人为申请执行人。根据《执行规定》第 18 条、第 20 条的规定,权利承受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执行,只要向人民法院提交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证明自己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承受人的,即符合受理执行案件的条件。这种情况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变更申请执行主体,但二者的法律基础相同,故也可以理解为广义上的申请执行主体变更,即通过立案阶段解决主体变更问题。1 号答复的意见是,《执行规定》第 18 条可以作为变更申请执行主体的法律依据,并且认为债权受让人可以视为该条规定中的权利承受人。本案中,生效判决确定的原权利人 2234 公司在执行开始之前已经转让债权,并未作为申请执行人参加执行程序,而是权利受让人李晓玲、XXX 裕依据《执行规定》第 18 条的规定直接申请执行。因其申请已经法院立案受理,受理的方式不是通过裁定而是发出受理通知,债权受让人已经成为申请执行人,故并不需要执行法院再作出变更主体的裁定,然后发出执行通知,而应当直接发出执行通知。实践中有的法院在这种情况下先以原权利人作为申请执行人,待执行开始后再作出变更主体裁定,因其只是增加了工作量,而并无实质性影响,故并不被认为程序上存在问题。但不能由此反过来认为没有作出变更主体裁定是程序错误。

二、关于债权转让合同效力争议问题,原则上应当通过另行提起诉讼解决,执行程序不

是审查判断和解决该问题的适当程序。被执行人主张转让合同无效所援引的《纪要》第五条也规定:在受让人向债务人主张债权的诉讼中,债务人提出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向同一人民法院另行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的诉讼;债务人不另行起诉的,人民法院对其抗辩不予支持。关于 XXX 裕的申请执行人资格问题。因本案在异议审查中查明,XXX 裕明确表示其已经退出债权受让,不再参与本案执行,故后续执行中应不再将 XXX 裕列为申请执行人。但如果没有其他因素,该事实不影响另一债权受让人李晓玲的受让和申请执行资格。李晓玲要求继续执行的,福建高院应以李晓玲为申请执行人继续执行。

### 2、指导案例 35 号: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委托拍卖 恶意串通 拍卖无效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2) 执复字第6号

案 由: 执行

裁判日期: 2012年06月15日

### 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司委托拍卖执行复议案

拍卖行与买受人有关联关系,拍卖行为存在以下情形,损害与标的物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拍卖行与买受人恶意串通,依法裁定该拍卖无效: (1)拍卖过程中没有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竞买人参与竞买,或者虽有其他竞买人参与竞买,但未进行充分竞价的; (2)拍卖标的物的评估价明显低于实际价格,仍以该评估价成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广州白云荔发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荔发公司)与广州广丰房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公司)、广州银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公司)、广州金汇房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公司)非法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于1997年5月20日作出(1996)粤法经一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判令广丰公司、银丰公司共同清偿荔发公司借款160647776.07元及利息,金汇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广东高院在执行前述判决过程中,于 1998 年 2 月 11 日裁定查封了广丰公司名下的广丰大厦未售出部分,面积 18851.86m2。次日,委托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茂拍卖行)进行拍卖。同年 6 月,该院委托的广东粤财房地产评估所出具评估报告,结论为:广丰大厦该部分物业在 1998 年 6 月 12 日的拍卖价格为 102493594 元。后该案因故暂停处置。

2001 年初,广东高院重新启动处置程序,于同年 4 月 4 日委托景茂拍卖行对广丰大厦整栋进行拍卖。同年 11 月初,广东高院在报纸上刊登拟拍卖整栋广丰大厦的公告,要求涉及广丰大厦的所有权利人或购房业主,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景茂拍卖行申报权利和登记,待广东高院处理。根据公告要求,向景茂拍卖行申报的权利有申请交付广丰大厦预售房屋、回迁房屋和申请返还购房款、工程款、银行借款等,金额高达 15 亿多元,其中,购房人缴纳的购房款逾 2 亿元。

2003 年 8 月 26 日,广东高院委托广东财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原广东粤财房地产评估所)对广丰大厦整栋进行评估。同年 9 月 10 日,该所出具评估报告,结论为:整栋广丰

大厦(用地面积 3009m2,建筑面积 34840m2)市值为 3445万元,建议拍卖保留价为市值的 70%即 2412万元。同年 10月 17日,景茂拍卖行以 2412万元将广丰大厦整栋拍卖给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正公司)。广东高院于同年 10月 28日作出(1997)粤高法执字第7号民事裁定,确认将广丰大厦整栋以 2412万元转给龙正公司所有。2004年1月5日,该院向广州市国土房管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广丰大厦整栋产权过户给买受人龙正公司,并声明原广丰大厦的所有权利人,包括购房人、受让人、抵押权人、被拆迁人或拆迁户等的权益,由该院依法处理。龙正公司取得广丰大厦后,在原主体框架结构基础上继续投入资金进行续建,续建完成后更名为"时代国际大厦"。

2011 年 6 月 2 日,广东高院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对该案复查后,作出(1997)粤高法 执字第 7-1 号执行裁定,认定景茂拍卖行和买受人龙正公司的股东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广丰大厦两次评估价格差额巨大,第一次评估了广丰大厦约一半面积的房产,第二次评估了 该大厦整栋房产,但第二次评估价格仅为第一次评估价格的35%,即使考虑市场变化因素, 其价格变化也明显不正常。根据景茂拍卖行报告,拍卖时有三个竞买人参加竞买,另外两个 竞买人均未举牌竞价,龙正公司因而一次举牌即以起拍价2412万元竞买成功。但经该院协 调有关司法机关无法找到该二人,后书面通知景茂拍卖行提供该二人的竞买资料,景茂拍卖 行未能按要求提供;景茂拍卖行也未按照《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拍卖企业举办 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七天内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拍卖企业应当 在拍卖活动结束后7天内,将竞买人名单、身份证明复印件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 局备案"的规定,向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现有证据不能证实另外两个竞买人参加了竞买。综 上,可以认定拍卖人景茂拍卖行和竞买人龙正公司在拍卖广丰大厦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导 致广丰大厦拍卖不能公平竞价、损害了购房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 《拍卖法》) 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裁定拍卖无效, 撤销该院 200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1997) 粤高法执字第7号民事裁定。对此,买受人龙正公司和景茂拍卖行分别向广东高院提出异议。

龙正公司和景茂拍卖行异议被驳回后,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主要复议理由为:对广丰大厦前后两次评估的价值相差巨大的原因存在合理性,评估结果与拍卖行和买受人无关;拍卖保留价也是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决定的,拍卖成交价是当时市场客观因素造成的;景茂拍卖行不能提供另外两名竞买人的资料,不违反《拍卖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关于"拍卖资料保管期限自委托拍卖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的规定;拍卖广丰大厦的拍卖过程公开、合法,拍卖前曾四次在报纸上刊出拍卖公告,法律没有禁止拍卖行股东亲属的公司参与竞买。故不存在拍卖行与买受人恶意串通、损害购房人和其他债权人利益的事实。广东高院推定竞买人与拍卖行存在恶意串通行为是错误的。

广东高院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作出 (2011) 粤高法执异字第 1 号执行裁定:维持 (1997) 粤高法执字第 7-1 号执行裁定意见,驳回异议。裁定送达后,龙正公司和景茂拍卖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作出 (2012) 执复字第 6 号执行裁定:驳回龙正公司和景茂拍卖行的复议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受人民法院委托进行的拍卖属于司法强制拍卖,其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行委托拍卖机构进行的拍卖不同,人民法院有权对拍卖程序及拍卖结果的合法性

进行审查。因此,即使拍卖已经成交,人民法院发现其所委托的拍卖行为违法,仍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拍卖法》第六十五条等法律规定,对在拍卖过程中恶意串通,导致拍卖不能公平竞价、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裁定该拍卖无效。

买受人在拍卖过程中与拍卖机构是否存在恶意串通,应从拍卖过程、拍卖结果等方面综合考察。如果买受人与拍卖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拍卖过程没有进行充分竞价,而买受人和拍卖机构明知标的物评估价和成交价明显过低,仍以该低价成交,损害标的物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认定双方存在恶意串通。

本案中,在景茂拍卖行与买受人之间因股东的亲属关系而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下,除非能够证明拍卖过程中有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竞买人参与竞买,且进行了充分的竞价,否则可以推定景茂拍卖行与买受人之间存在串通。该竞价充分的举证责任应由景茂拍卖行和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买受人承担。2003年拍卖结束后,景茂拍卖行给广东高院的拍卖报告中指出,还有另外两个自然人参加竞买,现场没有举牌竞价,拍卖中仅一次叫价即以保留价成交,并无竞价。而买受人龙正公司和景茂拍卖行不能提供其他两个竞买人的情况。经审核,其复议中提供的向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材料中,并无另外两个竞买人参加竞买的资料。拍卖资料经过了保存期,不是其不能提供竞买人情况的理由。据此,不能认定有其他竞买人参加了竞买,可以认定景茂拍卖行与买受人龙正公司之间存在串通行为。

鉴于本案拍卖系直接以评估机构确定的市场价的 70%之保留价成交的,故评估价是否合理对于拍卖结果是否公正合理有直接关系。之前对一半房产的评估价已达一亿多元,但是本次对全部房产的评估价格却只有原来一半房产评估价格的 35%。拍卖行明知价格过低,却通过亲属来购买房产,未经多轮竞价,严重侵犯了他人的利益。拍卖整个楼的价格与评估部分房产时的价格相差悬殊,拍卖行和买受人的解释不能让人信服,可以认定两者间存在恶意串通。同时,与广丰大厦相关的权利有申请交付广丰大厦预售房屋、回迁房屋和申请返还购房款、工程款、银行借款等,总额达 15 亿多元,仅购房人登记所交购房款即超过 2 亿元。而本案拍卖价款仅为 2412 万元,对于没有优先受偿权的本案申请执行人毫无利益可言,明显属于无益拍卖。鉴于景茂拍卖行负责接受与广丰大厦相关的权利的申报工作,且买受人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可认定景茂拍卖行与买受人对上述问题也应属明知。因此,对于此案拍卖导致与广丰大厦相关的权利人的权益受侵害,景茂拍卖行与买受人龙正公司之间构成恶意串通。

综上,广东高院认定拍卖人景茂拍卖行和买受人龙正公司在拍卖广丰大厦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导致广丰大厦拍卖不能公平竞价、损害了购房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是正确的。故(1997)粤高法执字第7-1号及(2011)粤高法执异字第1号执行裁定并无不当,景茂拍卖行与龙正公司申请复议的理由不能成立。

### 3、指导案例 36 号: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到期债权 协助履行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0) 执复字第2号

案 由: 执行

裁判日期: 2010年04月13日

###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权益纠纷执行复议案

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法院执行通知之前,收到另案执行法院要求其向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人直接清偿已经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的通知,并清偿债务的,执行法院不能将该部分已清偿债务纳入执行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投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路证券营业部(简称海通证券营业部)证券权益纠纷一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福建高院)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09)闽民初字第 3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投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向福建高院申请执行。福建高院于同年 7 月 3 日立案执行,并于当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海通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发出(2009)闽执行字第 99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海通证券及海通证券营业部不服福建高院(2009)闽执行字第 99 号执行通知书,向该院提出书面异议。异议称:被执行人已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东城法院)的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向中投公司的执行债权人潘鼎履行其对中投公司所负的到期债务 11222761.55 元,该款汇入了北京东城法院帐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上海二中院)为执行上海中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投公司纠纷案,向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并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扣划了海通证券的银行存款 8777238.45 元。以上共计向中投公司的债权人支付了 2000 万元,故其与中投公司之间已经不存在未履行(2009)闽民初字第 3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的事实,福建高院向其发出的执行通知书应当撤销。为此,福建高院作出(2009)闽执异字第 1 号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异议成立,撤销(2009)闽执行字第 99 号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人中投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复议申请。申请执行人的主要理由是:北京东城法院的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和上海二中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均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00)执监字第 304 号关于法院判决的债权不适用《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00 条规定(简称意见第 300 条)的复函精神,福建高院的裁定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作出 (2010) 执复字第 2 号执行裁定, 驳回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维持福建高院 (2009) 闽执异字第 1 号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2000)执监字第304号复函是针对个案的答复,不具有普遍效力。随着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管辖权的调整,该函中基于执行只能由一审法院管辖,认为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到期债权不适用意见第300条的观点已不再具有合理性。对此问题正确的解释应当是:对经法院判决(或调解书,以下通称判决)确定的债权,也可以由非判决法院按照意见第300条规定的程序执行。因该到期债权已经法院判决确定,故第三人(被执行人的债务人)不能提出债权不存在的异议(否认生效判决的定论)。本案中,北京东城法院和上海二中院正是按照上述精神对福建高院(2009)闽民初字第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权进行执行的。被执行人海通证券无权对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债权提出异议,不能对抗上海二中院强制扣划行为,其自动按照北京东城法院的通知要求履行,也是合法的。

被执行人海通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收到有关法院通知的时间及其协助有关法院执行,

是在福建高院向其发出执行通知之前。在其协助有关法院执行后,其因(2009)闽民初字第3号民事调解书而对于申请执行人中投公司负有的2000万元债务已经消灭,被执行人有权请求福建高院不得再依据该调解书强制执行。

综上,福建高院(2009)闽执异字第1号裁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驳回中投公司的复议请求,维持福建高院(2009)闽执异字第1号裁定。

### 4、指导案例 37 号: 民事诉讼 执行复议 涉外仲裁裁决 执行管辖 申请执行期间起算

审理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 号: (2009) 沪高执复议字第 2 号

案 由: 执行

裁判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 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

当事人向我国法院申请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涉外仲裁裁决,发现被申请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的,我国法院即对该案具有执行管辖权。当事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时效期间,应当自发现被申请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之日起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

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纬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RETECH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瑞泰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作出仲裁裁决。2007 年 8 月 27 日,金纬公司向瑞士联邦兰茨堡(Lenzburg)法院(以下简称兰茨堡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并提交了由中国中央翻译社翻译、经上海市外事办公室及瑞士驻上海总领事认证的仲裁裁决书翻译件。同年 10 月 25 日,兰茨堡法院以金纬公司所提交的仲裁裁决书翻译件不能满足《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二点关于"译文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的规定为由,驳回金纬公司申请。其后,金纬公司又先后两次向兰茨堡法院递交了分别由瑞士当地翻译机构翻译的仲裁裁决书译件和由上海上外翻译公司翻译、上海市外事办公室、瑞士驻上海总领事认证的仲裁裁决书翻译件以申请执行,仍被该法院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和 2010 年 8 月 31 日,以仲裁裁决书翻译件以申请执行,仍被该法院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和 2010 年 8 月 31 日,以仲裁裁决书翻译文件没有严格意义上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二点的规定为由,驳回申请。

2008年7月30日,金纬公司发现瑞泰克公司有一批机器设备正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展览,遂于当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申请执行。上海一中院于同日立案执行并查封、扣押了瑞泰克公司参展机器设备。瑞泰克公司遂以金纬公司申请执行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为由提出异议,要求上海一中院不受理该案,并解除查封,停止执行。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08) 沪一中执字第 640-1 民事 裁定, 驳回瑞泰克公司的异议。裁定送达后, 瑞泰克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复 议。2011年12月2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沪高执复议字第2号执行裁定,驳回复议申请。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我国法院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以及申请执行期间 应当从何时开始起算。

### 一、关于我国法院的执行管辖权问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鉴于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生效时,被执行人瑞泰克公司及其财产均不在我国领域内,因此,人民法院在该仲裁裁决生效当时,对裁决的执行没有管辖权。

2008年7月30日,金纬公司发现被执行人瑞泰克公司有财产正在上海市参展。此时,被申请执行人瑞泰克公司有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事实,使我国法院产生了对本案的执行管辖权。申请执行人依据《民事诉讼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规定,基于被执行人不履行仲裁裁决义务的事实,行使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向上海一中院申请执行。这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人民法院管辖涉外仲裁裁决执行案件所应当具备的要求,上海一中院对该执行申请有管辖权。

考虑到《纽约公约》规定的原则是,只要仲裁裁决符合公约规定的基本条件,就允许在任何缔约国得到承认和执行。《纽约公约》的目的在于便利仲裁裁决在各缔约国得到顺利执行,因此并不禁止当事人向多个公约成员国申请相关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被执行人一方可以通过举证已经履行了仲裁裁决义务进行抗辩,向执行地法院提交已经清偿债务数额的证据,这样即可防止被执行人被强制重复履行或者超标的履行的问题。因此,人民法院对该案行使执行管辖权,符合《纽约公约》规定的精神,也不会造成被执行人重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义务的问题。

#### 二、关于本案申请执行期间起算问题

依照《民事诉讼法》(2007 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鉴于我国法律有关申请执行期间起算,是针对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时,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在我国领域内的一般情况作出的规定;而本案的具体情况是,仲裁裁决生效当时,我国法院对该案并没有执行管辖权,当事人依法向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裁决而未能得到执行,不存在怠于行使申请执行权的问题;被执行人一直拒绝履行裁决所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在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在我国领域内之后,即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考虑到这类情况下,外国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何时会再次进入我国领域内,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应当合理确定申请执行期间起算点,才能公平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鉴于债权人取得有给付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后,如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债权人即可申请法院行使强制执行权,实现其实体法上的请求权,此项权利即为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的存在依赖于实体权利,取得依赖于执行根据,行使依赖于执行管辖权。执行管辖权是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的基础和前提。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

院的执行管辖权与当事人的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不能是抽象或不确定的,而应是具体且可操作的。义务人瑞泰克公司未履行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时,权利人金纬公司即拥有了民事强制执行请求权,但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申请执行,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此时,因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我国领域内,我国法院对该案没有执行管辖权,申请执行人金纬公司并非其主观上不愿或怠于行使权利,而是由于客观上纠纷本身没有产生人民法院执行管辖连接点,导致其无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在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后,应当审查申请是否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内提出。具有执行管辖权是人民法院审查申请执行人相关申请的必要前提,因此应当自执行管辖确定之日,即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之日,开始计算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执行期限。

### 5、指导案例 43 号: 国家赔偿 司法赔偿 错误执行 执行回转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1) 法委赔字第3号

案 由: 行政赔偿

裁判日期: 2012年03月23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天福酒店)证券营业部申请错误执行赔偿案

- 1. 赔偿请求人以人民法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侵权情形为由申请国家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就赔偿请求人诉称的司法行为是否违法,以及是否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一并予以审查。
- 2. 人民法院审理执行异议案件,因原执行行为所依据的当事人执行和解协议侵犯案外人 合法权益,对原执行行为裁定予以撤销,并将被执行财产回复至执行之前状态的,该撤销裁 定及执行回转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执行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

赔偿请求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天福酒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泰海口营业部)申请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在未依法对原生效判决以及该院(1999)琼高法执字第 9-10、9-11、9-12、9-13 号裁定(以下分别简称 9-10、9-11、9-12、9-13 号裁定)进行再审的情况下,作出(1999)琼高法执字第 9-16 号裁定(以下简称 9-16 号裁定),并据此执行回转,撤销原 9-11、9-12、9-13 号裁定,造成国泰海口营业部已合法取得的房产丧失,应予确认违法,并予以国家赔偿。

海南高院答辩称:该院 9-16 号裁定仅是纠正此前执行裁定的错误,并未改变原执行依据,无须经过审判监督程序。该院 9-16 号裁定及其执行回转行为,系在审查案外人执行异议成立的基础上,使争议房产回复至执行案件开始时的产权状态,该行为与国泰海口营业部经判决确定的债权,及其尚不明确的损失主张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国泰海口营业部赔偿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法院经审理查明: 1998 年 9 月 21 日,海南高院就国泰海口营业部诉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租赁公司)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作出(1998)琼经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判决海南租赁公司向国泰海口营业部支付证券回购款本金 3620 万元和该款截止到 1997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 16362296 元;海南租赁公司向国泰海口营业部支付证券回购款本金 3620 万元的利息,计息方法为:从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息 18%计付。

1998年12月,国泰海口营业部申请海南高院执行该判决。海南高院受理后,向海南租赁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并查明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海南租赁公司提出其对第三人海南中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中标公司对此亦予以认可,并表示愿意以景瑞大厦部分房产直接抵偿给国泰海口营业部,以偿还其欠海南租赁公司的部分债务。海南高院遂于2000年6月13日作出9-10号裁定,查封景瑞大厦的部分房产,并于当日予以公告。同年6月29日,国泰海口营业部、海南租赁公司和中标公司共同签订《执行和解书》,约定海南租赁公司、中标公司以中标公司所有的景瑞大厦部分房产抵偿国泰海口营业部的债务。据此,海南高院于6月30日作出9-11号裁定,对和解协议予以认可。

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案外人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以下简称海发行清算组)和海南创仁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仁公司)以海南高院 9-11 号裁定抵债的房产属其所有,该裁定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提出执行异议。海南高院审查后分别作出 9-12 号、9-13 号裁定,驳回异议。2002 年 3 月 14 日,国泰海口营业部依照 9-11 号裁定将上述抵债房产的产权办理变更登记至自己名下,并缴纳相关税费。海发行清算组、创仁公司申诉后,海南高院经再次审查认为: 9-11 号裁定将原金通城市信用社(后并入海南发展银行)向中标公司购买并已支付大部分价款的房产当作中标公司房产抵债给国泰海口营业部,损害了海发行清算组的利益,确属不当,海发行清算组的异议理由成立,创仁公司异议主张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据此海南高院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作出 9-16 号裁定,裁定撤销 9-11 号、9-12 号、9-13 号裁定,将原裁定抵债房产回转过户至执行前状态。

2004 年 12 月 18 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对以海发行清算组为原告、中标公司为被告、创仁公司为第三人的房屋确权纠纷一案作出(2003)海中法民再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确认原抵债房产分属创仁公司和海发行清算组所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2005 年 6 月,国泰海口营业部向海口市地方税务局申请退税,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将契税退还国泰海口营业部。2006 年 8 月 4 日,海南高院作出 9-18 号民事裁定,以海南租赁公司已被裁定破产还债,海南租赁公司清算组请求终结执行的理由成立为由,裁定终结(1998)琼经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1998) 琼经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所涉债权,至 2004 年 7 月经协议转让给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投资公司)。2005 年 11 月 29 日,海南租赁公司向海口中院申请破产清算。破产案件审理中,国泰投资公司向海南租赁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包含(1998) 琼经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确定债权在内的相关债权。2009 年 3 月 31 日,海口中院作出(2005)海中法破字第 4-350 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国泰投资公司债权未获得清偿。

2010年12月27日,国泰海口营业部以海南高院9-16号裁定及其行为违法,并应予返还9-11号裁定抵债房产或赔偿相关损失为由向该院申请国家赔偿。2011年7月4日,海南

高院作出(2011)琼法赔字第1号赔偿决定,决定对国泰海口营业部的赔偿申请不予赔偿。 国泰海口营业部对该决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作出 (2011) 法委赔字第 3 号国家赔偿 决定:维持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 琼法赔字第 1 号赔偿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海南租赁公司没有清偿债务能力,因其对第三人中标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中标公司对此未提出异议并认可履行债务,中标公司隐瞒其与案外人已签订售房合同并收取大部分房款的事实,与国泰海口营业部及海南租赁公司三方达成《执行和解书》。海南高院据此作出 9-11 号裁定。但上述执行和解协议侵犯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国泰海口营业部据此取得的争议房产产权不应受到法律保护。海南高院 9-16 号裁定系在执行程序中对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审查成立的基础上,对原 9-11 号裁定予以撤销,将已被执行的争议房产回复至执行前状态。该裁定及其执行回转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且经生效的海口中院(2003)海中法民再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所认定的内容予以印证,其实体处理并无不当。国泰海口营业部债权未得以实现的实质在于海南租赁公司没有清偿债务的能力,国泰海口营业部及其债权受让人虽经破产债权申报,仍无法获得清偿,该债权未能实现与海南高院9-16 号裁定及其执行行为之间无法律上的因果联系。因此,海南高院 9-16 号裁定及其执行回转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执行错误情形。

# 6、指导案例 54 号: 民事 执行异议之诉 金钱质押特定化 移交占有

审理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 号: (2013) 皖民二终字第 00261 号

案 由: 执行异议之诉

裁判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 

当事人依约为出质的金钱开立保证金专门账户,且质权人取得对该专门账户的占有控制权,符合金钱特定化和移交占有的要求,即使该账户内资金余额发生浮动,也不影响该金钱质权的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212条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安徽分行)诉称: 其与第三人安徽 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担保公司)按照签订的《信贷担保业务合作协议》, 就信贷担保业务按约进行了合作。长江担保公司在农发行安徽分行处开设的担保保证金专户 内的资金实际是长江担保公司向其提供的质押担保,请求判令其对该账户内的资金享有质 权。

被告张大标辩称:农发行安徽分行与第三人长江担保公司之间的《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没有质押的意思表示;案涉账户资金本身是浮动的,不符合金钱特定化要求,农发行安徽分行对案涉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不享有质权。

第三人长江担保公司认可农发行安徽分行对账户资金享有质权的意见。

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9 年 4 月 7 日,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签订一份《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其中第三条"担保方式及担保责任"约定: 甲方(长江担保公司)向乙方(农发行安徽分行)提供的保证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第四条"担保保证金(担保存款)"约定: 甲方在乙方开立担保保证金专户,担保保证金专户行为农发行安徽分行营业部,账号尾号为9511;甲方需将具体担保业务约定的保证金在保证合同签订前存入担保保证金专户,甲方需缴存的保证金不低于贷款额度的10%;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动用担保保证金专户内的资金。第六条"贷款的催收、展期及担保责任的承担"约定:借款人逾期未能足额还款的,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按照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并将相应款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第八条"违约责任"约定: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担保专户的余额无论因何原因而小于约定的额度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补足前乙方可以中止本协议项下业务。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没有按时履行保证责任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其开立的担保基金专户或其他任一账户中扣划相应的款项。2009年10月30日、2010年10月30日,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还分别签订与上述合作协议内容相似的两份《信贷担保业务合作协议》。

上述协议签订后,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就贷款担保业务进行合作,长江担保公司在农发行安徽分行处开立担保保证金账户,账号尾号为 9511。长江担保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缴存规定比例的担保保证金,并据此为相应额度的贷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自2009年4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该账户共发生了107笔业务,其中贷方业务为长江担保公司缴存的保证金;借方业务主要涉及两大类,一类是贷款归还后长江担保公司申请农发行安徽分行退还的保证金,部分退至债务人的账户;另一类是贷款逾期后农发行安徽分行从该账户内扣划的保证金。

2011 年 12 月 19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张大标诉安徽省六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长江担保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根据张大标的申请,对长江担保公司上述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 1495. 7852 万元进行保全。该案判决生效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 1338. 313257 万元划至该院账户。农发行安徽分行作为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2012 年 11 月 2 日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随后,农发行安徽分行因与被告张大标、第三人长江担保公司发生执行异议纠纷,提起本案诉讼。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作出 (2012) 合民一初字第 00505 号民事判决:驳回农发行安徽分行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农发行安徽分行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3) 皖民二终字第 00261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合民一初字第 00505 号民事判决;二、农发行安徽分行对长江担保公司账户(账号尾号 9511)内的 13383132.57 元资金享有质权。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农发行安徽分行对案涉账户内的资金是否享有质权。对此应当从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质押关系以及质权是否设立两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是否存在质押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权合同。质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四)担保的范围;(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本案中,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之间虽没有单独订立带有"质押"字样的合同,但依据该协议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约定的条款内容,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之间协商一致,对以下事项达成合意:长江担保公司为担保业务所缴存的保证金设立担保保证金专户,长江担保公司按照贷款额度的一定比例缴存保证金;农发行安徽分行作为开户行对长江担保公司存入该账户的保证金取得控制权,未经同意,长江担保公司不能自由使用该账户内的资金;长江担保公司未履行保证责任,农发行安徽分行有权从该账户中扣划相应的款项。该合意明确约定了所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量、债务履行期限、质物数量和移交时间、担保范围、质权行使条件,具备《物权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的质押合同的一般条款,故应认定农发行安徽分行与长江担保公司之间订立了书面质押合同。

#### 二、案涉质权是否设立

《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依照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金钱作为一种特殊的动产,可以用于质押。金钱质押作为特殊的动产质押,不同于不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还应当符合金钱特定化和移交债权人占有两个要件,以使金钱既不与出质人其他财产相混同,又能独立于质权人的财产。

本案中,首先金钱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长江担保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在农发行安徽分行开户,且与《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账号一致,即双方当事人已经按照协议约定为出质金钱开立了担保保证金专户。保证金专户开立后,账户内转入的资金为长江担保公司根据每次担保贷款额度的一定比例向该账户缴存保证金; 账户内转出的资金为农发行安徽分行对保证金的退还和扣划,该账户未作日常结算使用,故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条规定的金钱以特户等形式特定化的要求。其次,特定化金钱已移交债权人占有。占有是指对物进行控制和管理的事实状态。案涉保证金账户开立在农发行安徽分行,长江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所有权人,本应享有自由支取的权利,但《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未经农发行安徽分行同意,长江担保公司不得动用担保保证金专户内的资金。同时,《贷款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在担保的贷款到期未获清偿时,农发行安徽分行有权直接扣划担保保证金专户内的资金,农发行安徽分行作为债权人取得了案涉保证金账户的控制权,实际控制和管理该账户,此种控制权移交符合出质金钱移交债权人占有的要求。据此,应当认定双方当事人已就案涉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设立质权。

关于账户资金浮动是否影响金钱特定化的问题。保证金以专门账户形式特定化并不等于 固定化。案涉账户在使用过程中,随着担保业务的开展,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余额是浮动的。 担保公司开展新的贷款担保业务时,需要按照约定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必然导致账户资 金的增加;在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到期未获清偿时,扣划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必然导致账户资金的减少。虽然账户内资金根据业务发生情况处于浮动状态,但均与保证金业务相对应,除缴存的保证金外,支出的款项均用于保证金的退还和扣划,未用于非保证金业务的日常结算。即农发行安徽分行可以控制该账户,长江担保公司对该账户内的资金使用受到限制,故该账户资金浮动仍符合金钱作为质权的特定化和移交占有的要求,不影响该金钱质权的设立。

# 7、指导案例 116: 国家赔偿 错误执行 执行终结 无清偿能力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8) 最高法委赔提 3 号

案 由: 国家赔偿

裁判日期: 2018年06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赔偿

(2018) 最高法委赔提 3 号

## 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执行国家赔偿案

人民法院执行行为确有错误造成申请执行人损害,因被执行人无清偿能力且不可能再有 清偿能力而终结本次执行的,不影响申请执行人依法申请国家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30条

1997年11月7日,交通银行丹东分行与丹东轮胎厂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后者从前者借款 422万元,月利率 7.92‰。2004年6月7日,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后经转手由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公司)购得。2007年5月10日,益阳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丹东轮胎厂还款。5月23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丹东中院)根据益阳公司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07)丹民三初字第32-1号民事裁定:冻结丹东轮胎厂银行存款105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次日,丹东中院向丹东市国土资源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事项为:查封丹东轮胎厂位于丹东市振兴区振七街134号土地六宗,并注明了各宗地的土地证号和面积。2007年6月29日,丹东中院作出(2007)丹民三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丹东轮胎厂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益阳公司欠款422万元及利息6209022.76元(利息暂计至2006年12月20日)。判决生效后,丹东轮胎厂没有自动履行,益阳公司向丹东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007 年 11 月 19 日,丹东市人民政府第 51 次市长办公会议议定,"关于丹东轮胎厂变现资产安置职工和偿还债务有关事宜","责成市国资委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会议确定的原则对丹东轮胎厂所在地块土地挂牌工作形成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该地块顺利出让"。11 月 21 日,丹东市国土资源局在《丹东日报》刊登将丹东轮胎厂土地挂牌出让公告。12 月 28 日,丹东市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将丹东轮胎厂锅炉房、托儿所土地挂牌出让公告。2008 年 1 月 30 日,丹东中院作出(2007)丹立执字第 53-1 号、53-2 号民事裁定:解除对丹东轮胎厂位于丹东市振兴区振七街 134 号三宗土地的查封。随后,前述

六宗土地被一并出让给太平湾电厂,出让款 4680 万元被丹东轮胎厂用于偿还职工内债、职工集资、普通债务等,但没有给付益阳公司。

2009 年起,益阳公司多次向丹东中院递交国家赔偿申请。丹东中院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立案受理,但一直未作出决定。益阳公司遂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在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过程中,丹东中院针对益阳公司申请执行案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2016)辽 06 执 15 号执行裁定,认为丹东轮胎厂现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 (2007)丹民三初字第 32 号民事判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作出 (2015) 辽法委赔字第 29 号决定,驳回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的国家赔偿申请。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作出 (2017) 最高法委赔监 236 号决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直接审理。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于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 (2018) 最高法委赔提 3 号国家赔偿决定:一、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2015) 辽法委赔字第 29 号决定;二、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本决定生效后 5 日内,支付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赔偿款 300 万元;三、准许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其他国家赔偿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认为,本案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申诉双方并无实质争议。双方争议焦点主要在于三个法律适用问题:第一,丹东中院的解封行为在性质上属于保全行为还是执行行为?第二,丹东中院的解封行为是否构成错误执行,相应的具体法律依据是什么?第三,丹东中院是否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关于第一个焦点问题。益阳公司认为,丹东中院的解封行为不是该院的执行行为,而是该院在案件之外独立实施的一次违法保全行为。对此,丹东中院认为属于执行行为。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认为,丹东中院在审理益阳公司诉丹东轮胎厂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查封了丹东轮胎厂的有关土地。在民事判决生效进入执行程序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诉讼中的保全查封措施已经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措施。因此,丹东中院的解封行为属于执行行为。

关于第二个焦点问题。益阳公司称, 丹东中院的解封行为未经益阳公司同意且最终造成 益阳公司巨额债权落空, 存在违法。丹东中院辩称, 其解封行为是在市政府要求下进行的, 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政策精神。对此,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认为, 丹东中院为配合政府部门出让涉案土地, 可以解除对涉案土地的查封, 但必须有效控制土地出让款, 并依法定顺位分配该笔款项, 以确保生效判决的执行。但丹东中院在实施解封行为后, 并未有效控制土地出让款并依法予以分配, 致使益阳公司的债权未受任何清偿, 该行为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金融不良资产案件的司法政策精神, 侵害了益阳公司的合法权益, 属于错误执行行为。

至于错误执行的具体法律依据,因丹东中院解封行为发生在2008年,故应适用当时有效的司法解释,即2000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由于丹东中院的行为发生在民事判决生效后的执行阶段,属于擅自解封致使民事

判决得不到执行的错误行为,故应当适用该解释第四条第七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执 行错误情形。

关于第三个焦点问题。益阳公司认为,被执行人丹东轮胎厂并非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而 是已经彻底丧失清偿能力,执行程序不应长期保持"终本"状态,而应实质终结,故本案应 予受理并作出由丹东中院赔偿益阳公司落空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的决定。 丹东中 院辩称,案涉执行程序尚未终结,被执行人丹东轮胎厂尚有财产可供执行,益阳公司的申请 不符合国家赔偿受案条件。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认为,执行程序终结不是国家赔 偿程序启动的绝对标准。一般来讲,执行程序只有终结以后,才能确定错误执行行为给当事 人造成的损失数额,才能避免执行程序和赔偿程序之间的并存交叉,也才能对赔偿案件在穷 尽其他救济措施后进行终局性的审查处理。但是,这种理解不应当绝对化和形式化,应当从 实质意义上进行理解。在人民法院执行行为长期无任何进展、也不可能再有进展,被执行人 实际上已经彻底丧失清偿能力,申请执行人等已因错误执行行为遭受无法挽回的损失的情况 下,应当允许其提出国家赔偿申请。否则,有错误执行行为的法院只要不作出执行程序终结 的结论, 国家赔偿程序就不能启动, 这样理解与国家赔偿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目的是背道 而驰的。本案中,丹东中院的执行行为已经长达十一年没有任何进展,其错误执行行为亦已 被证实给益阳公司造成了无法通过其他渠道挽回的实际损失,故应依法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以执行程序尚未终结为由决定驳回益阳公司的赔偿申请,属于适用法律 错误,应予纠正。

至于具体损害情况和赔偿金额,经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组织申诉人和被申诉人进行协商,双方就丹东中院(2007)丹民三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的执行行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丹东中院于本决定书生效后5日内,支付益阳公司国家赔偿款300万元;(二)益阳公司自愿放弃其他国家赔偿请求;(三)益阳公司自愿放弃对该民事判决的执行,由丹东中院裁定该民事案件执行终结。

综上,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认为,本案丹东中院错误执行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决定驳回益阳公司的申请错误,应予纠正;益阳公司与丹东中院达成的赔偿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遂作出上述决定。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 陶凯元、祝二军、黄金龙、高珂、梁清)

## 8、指导案例 117号: 执行 执行复议 商业承兑汇票 实际履行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7) 最高法执复 68 号

案 由: 执行

裁判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澳中财富(合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文峰置 业有限公司执行复议案

根据民事调解书和调解笔录,第三人以债务承担方式加入债权债务关系的,执行法院可以在该第三人债务承担范围内对其强制执行。债务人用商业承兑汇票来履行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虽然开具并向债权人交付了商业承兑汇票,但因汇票付款账户资金不足、被冻结等不能兑付的,不能认定实际履行了债务,债权人可以请求对债务人继续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5条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一公司)与澳中财富(合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中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高院)调解结案,安徽高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确认各方权利义务。调解协议中确认的调解协议第一条第6款第2项、第3项约定本协议签订后为偿还澳中公司欠付中建三局一公司的工程款,向中建三局一公司交付付款人为安徽文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公司)、收款人为中建三局一公司(或收款人为澳中公司并背书给中建三局一公司),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日,安徽高院组织中建三局一公司、澳中公司、文峰公司调解的笔录载明,文峰公司明确表示自己作为债务承担者加入调解协议,并表示知晓相关的义务及后果。之后,文峰公司分两次向中建三局一公司交付了金额总计为人民币陆千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但该汇票因文峰公司相关账户余额不足、被冻结而无法兑现,也即中建三局一公司实际未能收到6000万元工程款。

中建三局一公司以澳中公司、文峰公司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为由,向安徽高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院冻结了文峰公司的银行账户。文峰公司不服,向安徽高院提出异议称,文峰公司不是本案被执行人,其已经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另外,即使其应该对商业承兑汇票承担代付款责任,也应先执行债务人澳中公司,而不能直接冻结文峰公司的账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17) 皖执异 1 号执行裁定: 一、变更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皖执字第 00036 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为澳中财富 (合肥) 投资 置业有限公司。二、变更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2016) 皖 0191 执 10 号执行裁定被 执行人为澳中财富 (合肥) 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 最高法执复 68 号执行裁定: 撤销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皖执异 1 号执行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及票据的法律关系,一般包括原因关系(系当事人间授受票据的原因)、资金关系(系指当事人间在资金供给或资金补偿方面的关系)、票据预约关系(系当事人间有了原因关系之后,在发出票据之前,就票据种类、金额、到期日、付款地等票据内容及票据授受行为订立的合同)和票据关系(系当事人间基于票据行为而直接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其中,原因关系、资金关系、票据预约关系属于票据的基础关系,是一般民法上的法律关系。在分析具体案件时,要具体区分原因关系和票据关系。

本案中,调解书作出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其确认的调解协议第一条第 6 款第 2 项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建三局一公司交付付款人为文峰公司、收款人为中建三局一公司(或收款人为澳中公司并背书给中建三局一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到期日不迟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商业承兑汇票;第 3 项约定:于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建三局一公司交付付款人为文峰公司、收款人为中建三局一公司(或收款人为澳中公司并背 书给中建三局一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到期日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日,安徽高院组织中建三局一公司、澳中公司、文峰公司调解的笔录载明:承办法官询问文峰公司"你方作为债务承担者,对于加入本案和解协议的义务及后果是否知晓?"文峰公司代理人邵红卫答:"我方知晓。"承办法官询问中建三局一公司"你方对于安徽文峰置业有限公司加入本案和解协议承担债务是否同意?"中建三局一公司代理人付琦答:"我方同意。"综合上述情况,可以看出,三方当事人在签订调解协议时,有关文峰公司出具汇票的意思表示不仅对文峰公司出票及当事人之间授受票据等问题作出了票据预约关系范畴的约定,也对文峰公司加入中建三局一公司与澳中公司债务关系、与澳中公司一起向中建三局一公司承担债务问题作出了原因关系范畴的约定。因此,根据调解协议,文峰公司在票据预约关系层面有出票和交付票据的义务,在原因关系层面有就 6000 万元的债务承担向中建三局一公司清偿的义务。文峰公司如期开具真实、足额、合法的商业承兑汇票,仅是履行了其票据预约关系层面的义务,而对于其债务承担义务,因其票据付款账户余额不足、被冻结而不能兑付案涉汇票,其并未实际履行,中建三局一公司申请法院对文峰公司强制执行,并无不当。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 毛宜全、朱燕、邱鹏)

## 9、指导案例 118 号: 执行 执行复议 撤销权 强制执行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7) 最高法执复 27 号

案 由: 执行

裁判日期: 2017年08月31日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等 执行复议案

- 1. 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生效判决撤销了债务人与受让人的财产转让合同,并判令受让人 向债务人返还财产,受让人未履行返还义务的,债权人可以债务人、受让人为被执行人申请 强制执行。
- 2. 受让人未通知债权人,自行向债务人返还财产,债务人将返还的财产立即转移,致使债权人丧失申请法院采取查封、冻结等措施的机会,撤销权诉讼目的无法实现的,不能认定生效判决已经得到有效履行。债权人申请对受让人执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财产返还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5条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与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高开)、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沈阳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沈阳兆利高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北高开)、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北隔离)、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沈阳诚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富机械)、沈阳东利物流有限公司(原沈阳新 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物流)借款合同、撤销权纠纷一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 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一审、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5日作 出(2008)民二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最终判决结果为:一、沈阳高开偿还国开行借款本 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等, 沈阳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对债务中的 14000 万元及利 息、罚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对债务中的 1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撤销东北电气以其对外享有的7666万元对外债权及利息与沈阳高 开持有的在北富机械 95%的股权和在东利物流 95%的股权进行股权置换的合同; 东北电气与 沈阳高开相互返还股权和债权,如不能相互返还,东北电气在24711.65万元范围内赔偿沈 阳高开的损失, 沈阳高开在 7666 万元范围内赔偿东北电气的损失。三、撤销沈阳高开以其 在新东北隔离 74.4%的股权与东北电气持有的在沈阳添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 添升)98.5%的股权进行置换的合同。双方相互返还股权,如果不能相互返还,东北电气应 在 13000 万元扣除 2787.88 万元的范围内赔偿沈阳高开的损失。依据上述判决内容, 东北电 气需要向沈阳高开返还下列三项股权: 在北富机械的 95%股权、在东利物流的 95%股权、在 新东北隔离的74.4%股权,如不能返还,扣除沈阳高开应返还东北电气的债权和股权,东北 电气需要向沈阳高开支付的款项总额为27000万余元。判决生效后,经国开行申请,北京高 院立案执行,并于2009年3月24日,向东北电气送达了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 定的义务。

2009年4月16日,被执行人东北电气向北京高院提交了《关于履行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说明一),表明该公司已通过支付股权对价款的方式履行完毕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北京高院经调查认定,根据中信银行沈阳分行铁西支行的有关票据记载,2007年12月20日,东北电气支付的17046万元分为5800万元、5746万元、5500万元,通过转账付给沈阳高开;当日,沈阳高开向辽宁新泰电气设备经销有限公司(沈阳添升98.5%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以下简称辽宁新泰),辽宁新泰向新东北高开,新东北高开向新东北隔离,新东北隔离向东北电气通过转账支付了5800万元、5746万元、5500万元。故北京高院对东北电气已经支付完毕款项的说法未予认可。此后,北京高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3 年 7 月 1 日,国开行向北京高院申请执行东北电气因不能返还股权而按照判决应履行的赔偿义务,请求控制东北电气相关财产,并为此提供保证。2013 年 7 月 12 日,北京高院向工商管理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东北电气持有的沈阳高东加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67.887%的股权及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10% (10 万元)的股权。

对此,东北电气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向北京高院提出执行异议,理由是:一、北京高院在查封财产前未作出裁定;二、履行判决义务的主体为沈阳高开与东北电气,国开行无申请强制执行的主体资格;三、东北电气已经按本案生效判决之规定履行完毕向沈阳高开返还股权的义务,不应当再向国开行支付 17000 万元。同年 9 月 2 日,东北电气向北京高院出具《关于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判决书履行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二),具体说明本案终审判决生效后的履行情况: 1. 关于在北富机械 95%股权和东利物流 95%股权返还的判项。2008 年 9 月 18 日,东北电气、沈阳高开、新东北高开(当时北富机械 95%股

权的实际持有人)、沈阳恒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当时东利物流 95%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以下简称恒宇机械)签订四方协议,约定由新东北高开、恒宇机械代东北电气向沈阳高开分别 返还北富机械 95%股权和东利物流 95%股权; 2. 关于新东北隔离 74. 4%的股权返还的判项。东 北电气与沈阳高开、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当时新东北隔离 74. 4%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以下简称阜新母线)、辽宁新泰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签订四方协议,约定由阜新母线代替东 北电气向沈阳高开返还新东北隔离 74. 4%的股权。2008 年 9 月 22 日,各方按照上述协议交割了股权,并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相关协议中约定,股权代返还后,东北电气对代返还的三个公司承担对应义务。

2008年9月23日,沈阳高开将新东北隔离的股权、北富机械的股权、东利物流的股权转让给沈阳德佳经贸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5) 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 裁定,驳回了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向最高 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 (2017) 最高法执复 27 号执行 裁定,驳回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

###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 一、关于国开行是否具备申请执行人的主体资格问题

经查,北京高院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谈话笔录中显示,东北电气的委托代理人雷爱民明确表示放弃执行程序违法、国开行不具备主体资格两个异议请求。从雷爱民的委托代理权限看,其权限为:代为申请执行异议、应诉、答辩,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执行异议请求,代为接收法律文书。因此,雷爱民在异议审查程序中所作的意思表示,依法由委托人东北电气承担。故,东北电气在异议审查中放弃了关于国开行不具备申请执行人的主体资格的主张,在复议审查程序再次提出该项主张,本院依法可不予审查。即使东北电气未放弃该主张,国开行申请执行的主体资格也无疑问。本案诉讼案由是借款合同、撤销权纠纷,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国开行的请求,判令东北电气偿还借款,并撤销了东北电气与沈阳高开股权置换的行为,判令东北电气和沈阳高开之间相互返还股权,东北电气如不能返还股权,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相互返还这一判决结果不是基于东北电气与沈阳高开双方之间的争议,而是基于国开行的诉讼请求。东北电气向沈阳高开返还股权,不仅是对沈阳高开的义务,而且实质上主要是对胜诉债权人国开行的义务。故国开行完全有权利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有关义务人履行该判决确定的义务。

## 二、关于东北电气是否履行了判决确定的义务问题

## (一) 不能认可本案返还行为的正当性

法律设置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目的,在于纠正债务人损害债权的不当处分财产行为,恢复债务人责任财产以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东北电气返还股权、恢复沈阳高开的偿债能力的目的,是为了向国开行偿还其债务。只有在通知胜诉债权人,以使其有机会申请法院采取冻结措施,从而能够以返还的财产实现债权的情况下,完成财产返还行为,才是符合本案诉讼目的的履行行为。任何使国开行诉讼目的落空的所谓返还行为,都是严重背离该判决实质要求的行为。因此,认定东北电气所主张的履行是否构成符合判决要求的履行,都应以该判决的

目的为基本指引。尽管在本案诉讼期间及判决生效后,东北电气与沈阳高开之间确实有运作 股权返还的行为,但其事前不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作出任何通知,且股权变更登记到沈阳高 开名下的次日即被转移给其他公司,在此情况下,该种行为实质上应认定为规避判决义务的 行为。

#### (二) 不能确定东北电气协调各方履行无偿返还义务的真实性

东北电气主张因为案涉股权已实际分别转由新东北高开、恒宇机械、阜新母线等三家公司持有,无法由东北电气直接从自己名下返还给沈阳高开,故由东北电气协调新东北高开、恒宇机械、阜新母线等三家公司将案涉股权无偿返还给沈阳高开。如其所主张的该事实成立,则也可以视为其履行了判决确定的返还义务。但依据本案证据不能认定该事实。

1. 东北电气的证据前后矛盾,不能做合理解释。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东北电气向北京高院提交过两次说明,即 2009 年 4 月 16 日提交的说明一和 2013 年 9 月 2 日提交的说明二。其中,说明一显示,东北电气与沈阳高开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协议,鉴于双方无法按判决要求相互返还股权和债权,约定东北电气向沈阳高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东北电气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二审期间)向沈阳高开支付了 17046 万元,并以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东北电气与沈阳高开签订的《协议书》、2007 年 12 月 20 日中信银行沈阳分行铁西支行的三张银行进账单作为证据。说明二则称,2008 年 9 月 18 日,东北电气与沈阳高开、新东北高开、恒宇机械签订四方协议,约定由新东北高开、恒宇机械代东北电气向沈阳高开返还了北富机械 95%股权、东利物流 95%股权;同日,东北电气与沈阳高开、阜新母线、辽宁新泰亦签订四方协议,约定由阜新母线代东北电气向沈阳高开返还新东北隔离 74. 4%的股权;2008 年 9 月 22 日,各方按照上述协议交割了股权,并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对于其所称的履行究竟是返还上述股权还是以现金赔偿,东北电气的前后两个说明自相矛盾。第一,说明一表明,东北电气在二审期间已履行了支付股权对价款义务,而对于该支付行为,经过北京高院调查,该款项经封闭循环,又返回到东北电气,属虚假给付。第二,在执行程序中,东北电气 2009 年 4 月 16 日提交说明一时,案涉股权的交割已经完成,但东北电气并未提及 2008 年 9 月 18 日东北电气与沈阳高开、新东北高开、恒宇机械签订的四方协议;第三,既然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东北电气与沈阳高开已就股权对价款进行了交付,那么 2008 年 9 月 22 日又通过四方协议,将案涉股权返还给沈阳高开,明显不符合常理。第四,东北电气的《重大诉讼公告》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发布,其中提到接受本院判决结果,但并未提到其已经于 9 月 22 日履行了判决,且称其收到诉讼代理律师转交的本案判决书的日期是 9 月 24 日,现在又坚持其在 9 月 22 日履行了判决,难以自圆其说。由此只能判断其在执行过程中所谓履行最高法院判决的说法,可能是对过去不同时期已经发生了的某种与涉案股权相关的转让行为,自行解释为是对本案判决的履行行为。故对四方协议的真实性及东北电气的不同阶段的解释的可信度高度存疑。

2. 经东北电气协调无偿返还涉案股权的事实不能认定。工商管理机关有关登记备案的材料载明,2008年9月22日,恒宇机械持有的东利物流的股权、新东北高开持有的北富机械的股权、阜新母线持有的新东北隔离的股权已过户至沈阳高开名下。但登记资料显示,沈阳高开与新东北高开、沈阳高开与恒宇机械、沈阳高开与阜新母线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有沈阳高开应分别向三公司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东北电气称,《股权转让协

议书》系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而制作,实际上没有也无须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对此,东北电气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北京高院到沈阳市有关工商管理部门调查,亦未发现足以证明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书》确系为了满足工商备案登记要求的证据。且北京高院经查询案涉股权变更登记的工商登记档案,其中除了有《股权转让协议书》,还有主管部门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相关公司同意转让、受让或接收股权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材料,这些材料均未提及作为本案执行依据的生效判决以及两份四方协议。在四方协议本身存在重大疑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判断相关事实应当以经工商备案的资料为准,认定本案相关股权转让和变更登记是以备案的相关协议为基础的,即案涉股权于2008年9月22日登记到沈阳高开名下,属于沈阳高开依据转让协议有偿取得,与四方协议无关。沈阳高开自取得案涉股权至今是否实际上未支付对价,以及东北电气在异议复议过程中所提出的恒宇机械已经注销的事实,新东北高开、阜新母线关于放弃向沈阳高开要求支付股权对价的承诺等,并不具有最终意义,因其不能排除新东北高开、恒宇机械、阜新母线的债权人依据经工商登记备案的有偿《股权转让协议》,向沈阳高开主张权利,故不能改变《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偿性质。因此,依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案涉股权曾经变更登记到沈阳高开名下系经东北电气协调履行四方协议的结果,无法认定系东北电气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返还股权义务。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 黄金龙、杨春、刘丽芳)

## 10、指导案例 119 号: 执行 执行复议 执行外和解 执行异议 审查依据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8) 最高法执复 88 号

案 由: 执行

裁判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 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复议案

执行程序开始前,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一方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原生 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以已履行和解协议为由提出执行异议的,可以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于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审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5条

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建安公司)与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追日电气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海高院)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2015)青民一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主要内容为:

- 一、追日电气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滁州建安公司工程款 1405.02533 万元及相应利息;二、追日电气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滁州建安公司律师代理费 24 万元。此外,还对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的承担作出了判定。后追日电气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二审期间,追日电气公司与滁州建安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书》,约定: "1、追日电气公司在青海高院一审判决书范围内承担总金额 463.3 万元,其中 1)

合同内本金 413 万元; 2) 受理费 11. 4 万元; 3) 鉴定费 14. 9 万元; 4) 律师费 24 万元。……3、滁州建安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申请青海高院解除对追日电气公司全部银行账户的查封,解冻后三日内由追日电气公司支付上述约定的 463. 3 万元,至此追日电气公司与滁州建安公司所有帐务结清,双方至此不再有任何经济纠纷"。和解协议签订后,追日电气公司依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滁州建安公司也依约向青海高院申请解除了对追日电气公司的保全措施。追日电气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向滁州建安青海分公司支付了 412. 880667 万元,滁州建安青海分公司开具了一张 413 万元的收据。2016 年 10 月 24 日,滁州建安青海分公司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要求追日电气公司将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共计 50. 3 万元支付至程一男名下。后为开具发票,追日电气公司与程一男、王兴刚、何寿倒签了一份标的额为 5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追日电气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王兴刚支付 40 万元、2017 年 7 月 18 日向王兴刚支付了 10 万元,青海省共和县国家税务局代开了一张 50 万元的发票。

后滁州建安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向青海高院申请强制执行。青海高院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作出 (2017) 青执 108 号执行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追日电气公司所有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实际冻结了追日电气公司 3 个银行账户内的存款共计 126.605118 万元,并向追日电气公司送达了 (2017) 青执 108 号执行通知书及 (2017) 青执 108 号执行裁定。

追日电气公司不服青海高院上述执行裁定,向该院提出书面异议。异议称:双方于 2016年9月27日协商签订《和解协议书》,现追日电气公司已完全履行了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现滁州建安公司以协议的签字人王兴刚没有代理权而否定《和解协议书》的效力,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的理由明显不能成立,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青海高院作出的执行裁定应当撤销。为此,青海高院作出(2017)青执异18号执行裁定,撤销该院(2017)青执108号执行裁定。申请执行人滁州建安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复议申请。主要理由是:案涉《和解协议书》的签字人为"王兴刚",其无权代理滁州建安公司签订该协议,该协议应为无效;追日电气公司亦未按《和解协议书》履行付款义务;追日电气公司提出的《和解协议书》亦不是在执行阶段达成的,若其认为《和解协议书》有效,一审判决不应再履行,应申请再审或另案起诉处理。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作出 (2017) 青执异 18 号执行裁定,撤销该院 (2017) 青执 108 号执行裁定。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作出 (2018) 最高法执复 88 号执行裁定,驳回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维持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青执异 18 号执行裁定。

####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 一、关于案涉《和解协议书》的性质

案涉《和解协议书》系当事人在执行程序开始前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属于执行外和解。 与执行和解协议相比,执行外和解协议不能自动对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产生影响,当事人仍 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追日电气公司以当事人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书》已履行 完毕为由提出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和解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进行审查,进而确定是否终结执行。

## 二、关于案涉《和解协议书》的效力

虽然滁州建安公司主张代表其在案涉《和解协议书》上签字的王兴刚未经其授权,其亦未在《和解协议书》上加盖公章,《和解协议书》对其不发生效力,但是《和解协议书》签订后,滁州建安公司根据约定向青海高院申请解除了对追日电气公司财产的保全查封,并就《和解协议书》项下款项的支付及开具收据发票等事宜与追日电气公司进行多次协商,接收《和解协议书》项下款项、开具收据、发票,故滁州建安公司以实际履行行为表明其对王兴刚的代理权及《和解协议书》的效力是完全认可的,《和解协议书》有效。

#### 三、关于案涉《和解协议书》是否已履行完毕

追日电气公司依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以及滁州建安公司的要求,分别向滁州建安公司和王兴刚等支付了412.880667万元、50万元款项,虽然与《和解协议书》约定的463.3万元尚差4000余元,但是滁州建安公司予以接受并为追日电气公司分别开具了413万元的收据及50万元的发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6条的规定,结合滁州建安公司在接受付款后较长时间未对付款金额提出异议的事实,可以认定双方以行为对《和解协议书》约定的付款金额进行了变更,构成合同的默示变更,故案涉《和解协议书》约定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关于付款期限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若滁州建安公司认为追日电气公司延期付款对其造成损害,可另行提起诉讼解决,而不能仅以此为由申请执行一审判决。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于明、朱燕、杨春)

#### 11、指导案例 120 号: 执行 执行复议 一般保证 严重不方便执行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7) 最高法执复 38 号

案由: 执行

裁判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 青海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桥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三工置业有限公司执 行复议案

在案件审理期间保证人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承诺在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者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时承担保证责任的,执行法院对保证人应当适用一般保证的执行规则。在被执 行人虽有财产但严重不方便执行时,可以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17条第1款、第2款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海高院)在审理上海金桥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与青海海西家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青海三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期间,依金桥公司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家禾公司账户存款 1500 万元(账户实有存款余额 23 万余元),并查封该公司 32438.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之后,家禾公司以需要办理银行贷款为由,申请对账户予以解封,并由担保人宋万玲以银行存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青海高院冻结宋万玲存款 1500 万元后,解除对家禾公司账户的冻结措施。2014 年 5 月 22 日,青海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公司)向青海高院提供担保书,承诺家禾公司无力承担责任时,愿承担家禾公司应承担的责任,担保最高限额 1500 万元,并申请解除对宋万玲担保存款的冻结措施。青海高院据此解除对宋万玲 1500 万元担保存款的冻结措施。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青海高院调查,被执行人青海三工置业有限公司(原青海海西家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除已经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外(在建工程价值 4 亿余元),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保全阶段冻结的账户,因提供担保解除冻结后,进出款 8900 余万元。执行中,青海高院作出执行裁定,要求金泰公司在三日内清偿金桥公司债务 1500 万元,并扣划担保人金泰公司银行存款 820 万元。金泰公司对此提出异议称,被执行人青海三工置业有限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请求返还已扣划的资金。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作出 (2017) 青执异 12 号执行裁定: 驳回青海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异议。青海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7) 最高法执复 38 号执行裁定: 驳回青海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青执异 12 号执行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第85条规定: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期间,保证人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人民法院据此未 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解除保全措施的,案件审结后如果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 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即使生效法律文书中未确定保证人承担责任,人民法院有权裁 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上述规定中的保证责任及金泰公司所做承诺,类 似于担保法规定的一般保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 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 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 "本解释所称'不能清偿'指对债务 人的存款、现金、有价证券、成品、半成品、原材料、交通工具等可以执行的动产和其他方 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完毕后,债务仍未能得到清偿的状态。"依据上述规定,在一般保证情形, 并非只有在债务人没有任何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形下,才可以要求一般保证人承担责任,即债 务人虽有财产,但其财产严重不方便执行时,可以执行一般保证人的财产。参照上述规定精 神,由于青海三工置业有限公司仅有在建工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可供执行,既不经济也不 方便,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金泰公司的财产。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 赵晋山、葛洪涛、邵长茂)

## 12、指导案例 121 号: 执行 执行复议 协助执行义务 保管费用承担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7) 最高法执复2号

案由: 执行

裁判日期: 2017年09月02日

# 株洲海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湖南省德奕鸿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财产保全执行复议案

财产保全执行案件的保全标的物系非金钱动产且被他人保管,该保管人依人民法院通知 应当协助执行。当保管合同或者租赁合同到期后未续签,且被保全人不支付保管、租赁费用 的,协助执行人无继续无偿保管的义务。保全标的物价值足以支付保管费用的,人民法院可 以维持查封直至案件作出生效法律文书,执行保全标的物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支付保管人的保 管费用;保全标的物价值不足以支付保管费用,申请保全人支付保管费用的,可以继续采取 查封措施,不支付保管费用的,可以处置保全标的物并继续保全变价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5条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在审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 行(以下简称中行蔡锷支行)与湖南省德奕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奕鸿公司)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依中行蔡锷支行申请,作出民事诉讼财产保全裁定,冻结德奕鸿公 司银行存款 4800 万元, 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他财产。德奕鸿公司因生产经营租用株洲 海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川公司)厂房,租期至2015年3月1日;将该公司所 有并质押给中行蔡锷支行的铅精矿存放于此。2015年6月4日,湖南高院作出协助执行通 知书及公告称,人民法院查封德奕鸿公司所有的堆放于海川公司仓库的铅精矿期间,未经准 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上述被查封资产进行转移、隐匿、损毁、变卖、抵押、赠送等, 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2015年3月1日,德奕鸿公司与海川公司租赁合同期满后, 德奕鸿公司既未续约,也没有向海川公司交还租用厂房,更没有交纳房租、水电费。海川公 司遂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将德奕鸿公司诉至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后湖南省株洲 市石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判令案涉租赁合同解除, 德奕鸿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海川公司返还租赁厂房,将囤放于租赁厂房内的货物搬走;德奕鸿公司于该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欠缴租金及利息。海川公司根据判决,就德奕鸿公司清场问题申请强制 执行。同时,海川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对湖南高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公告提出执行异 议,并要求保全申请人中行蔡锷支行将上述铅精矿搬离仓库,并赔偿其租金损失。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6) 湘执异 15 号执行裁定: 驳回株洲海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异议。株洲海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 日作出 (2017) 最高法执复 2 号执行裁定: 一、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 湘执异 15 号执行裁定。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查明案涉查封财产状况,依法确定查封财产保管人并明确其权利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湖南高院在中行蔡锷支行与德奕鸿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财产保全裁定执行案中,依据该院相关民事裁定中"冻结德奕鸿公司银行存款 48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他财产"的内容,对德奕鸿公司所有的存放于海川公司仓库的铅精矿采取查封措施,并无不当。但在执行实施中,虽然不能否定海川公司对保全执行法院负有协助义务,但被保全人与场地业主之间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未续租,且有生效法律文书责令被保全人将

存放货物搬出;此种情况下,要求海川公司完全无条件负担事实上的协助义务,并不合理。协助执行人海川公司的异议,实质上是主张在场地租赁到期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继续占用场地,导致其产生相当于租金的损失难以得到补偿。湖南高院在发现该情况后,不应回避实际保管人的租金损失或保管费用的问题,应进一步完善查封物的保管手续,明确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如果查封的质押物确有较高的足以弥补租金损失的价值,则维持查封直至生效判决作出后,在执行程序中以处置查封物所得价款,优先补偿保管人的租金损失。但海川公司委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所做检验报告显示,案涉铅精矿系无价值的废渣,湖南高院在执行中,亦应对此事实予以核实。如情况属实,则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查封物,不宜要求协助执行人继续无偿保管无价值财产。保全标的物价值不足以支付保管费用,申请保全人支付保管费用的,可以继续采取查封措施,不支付保管费用的,可以处置保全标的物并继续保全变价款。执行法院仅以对德奕鸿公司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合法,海川公司与德奕鸿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是另一法律关系为由,驳回海川公司的异议不当,应予纠正。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 黄金龙、刘少阳、马岚)

## 13、指导案例 122 号: 执行 执行监督 合并执行 受偿顺序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8) 最高法执监 848、847、845 号

案 由: 执行

裁判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 河南神泉之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赵五军、汝州博易观光医疗主题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等执 行监督案

执行法院将同一被执行人的几个案件合并执行的,应当按照申请执行人的各个债权的受 偿顺序进行清偿,避免侵害顺位在先的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4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顶山中院)在执行陈冬利、郭红宾、春少峰、贾建强申请执行汝州博易观光医疗主题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易公司)、闫秋萍、孙全英民间借贷纠纷四案中,原申请执行人陈冬利、郭红宾、春少峰、贾建强分别将其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拥有的对博易公司、闫秋萍、孙全英的债权转让给了河南神泉之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泉之源公司)。依据神泉之源公司的申请,平顶山中院于2017年4月4日作出(2016)豫04执57-4号执行裁定,变更神泉之源公司为上述四案的申请执行人,债权总额为129605303.59元(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并将四案合并执行。

案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汝国用【2013】第 0069 号,证载该宗土地总面积为 258455.39 平方米。平顶山中院评估、拍卖土地为该宗土地的一部分,即公司园区内东西道路中心线以南的土地,面积为 160720.03 平方米,委托评估、拍卖的土地面积未分割,未办理单独的土地使用证。

涉案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多家法院查封,本案所涉当事人轮候顺序为: 1. 陈冬利一案。 2. 郭红宾一案。3. 郭志娟、蔡灵环、金爱丽、张天琪、杨大棉、赵五军等案。4. 贾建强一案。

#### 5. 春少峰一案。

平顶山中院于 2017 年 4 月 4 日作出 (2016)豫 04 执 57-5 号执行裁定: "将扣除温泉酒店及 1 号住宅楼后的流拍财产,以保留价 153073614.00 元以物抵债给神泉之源公司。对于博易公司所欠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在施工单位决算后,由神泉之源公司及其股东陈冬利、郭红宾、春少峰、贾建强予以退还。"

赵五军提出异议,请求法院实现查封在前的债权人债权以后,严格按照查封顺位对申请人的债权予以保护、清偿。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作出 (2017) 豫 04 执异 27 号执行裁定,裁定驳回赵五军的异议。赵五军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7) 豫执复 158 号等执行裁定,裁定撤销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豫 04 执异 27 号等执行裁定及 (2016) 豫 04 执 57-5 号执行裁定。河南神泉之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2019 年 3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2018) 最高法执监 848、847、845 号裁定,驳回河南神泉之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诉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赵五军以以物抵债裁定损害查封顺位在先的其他债权人利益提出异议的问题是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平顶山中院在陈冬利、郭红宾、春少峰、贾建强将债权转让给神泉之源公司后将四案合并执行,但该四案查封土地、房产的顺位情况不一,也并非全部首封案涉土地或房产。贾建强虽申请执行法院对案涉土地 B29 地块运营商总部办公楼采取了查封措施,但该建筑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此前已被查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有关查封土地使用权的效力及于地上建筑物的规定精神,贾建强对该建筑物及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系轮候查封。执行法院虽将春少峰、贾建强的案件与陈冬利、郭红宾的案件合并执行,但仍应按照春少峰、贾建强、陈冬利、郭红宾依据相应债权申请查封的顺序确定受偿顺序。平顶山中院裁定将全部涉案财产抵债给神泉之源公司,实质上是将查封顺位在后的原贾建强、春少峰债权受偿顺序提前,影响了在先轮候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 向国慧、毛宜全、朱燕)

#### 14、指导案例 123 号: 执行 执行监督 采矿权转让 协助执行 行政审批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7) 最高法执监 136 号

案 由: 执行

裁判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 于红岩与锡林郭勒盟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监督案

生效判决认定采矿权转让合同依法成立但尚未生效,判令转让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采矿 权转让手续,并非对采矿权归属的确定,执行法院依此向相关主管机关发出协助办理采矿权 转让手续通知书,只具有启动主管机关审批采矿权转让手续的作用,采矿权能否转让应由相 关主管机关依法决定。申请执行人请求变更采矿权受让人的,也应由相关主管机关依法判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4条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10条

2008 年 8 月 1 日,锡林郭勒盟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兴矿业)作为甲方 与乙方于红岩签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降兴矿业将阿巴嘎旗巴彦图嘎三队李瑛萤石矿的 采矿权有偿转让给于红岩。于红岩依约支付了采矿权转让费 150 万元, 并在接收采矿区后对 矿区进行了初步设计并进行了采矿工作。而隆兴矿业未按照《矿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于 红岩办理矿权转让手续。2012年10月,双方当事人发生纠纷诉至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锡盟中院)。锡盟中院认为,隆兴矿业与于红岩签订的《矿权转让 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已经依法成立,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合同 系行政机关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后生效的合同,对于矿权受让人的资格审查,属行政机关的审 批权力,非法院职权范围,故隆兴矿业主张于红岩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采矿权人的申请条件, 请求法院确认《矿权转让合同》无效并给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该院不予支持。对于于红岩 反诉请求判令隆兴矿业继续履行办理采矿权转让的各种批准手续的请求,因双方在《矿权转 让合同》中明确约定,矿权转让手续由隆兴矿业负责办理,故该院予以支持。对于于红岩主 张由隆兴矿业承担给付违约金的请求,因《矿权转让合同》虽然依法成立,但处于待审批尚 未生效的状态,而违约责任以合同有效成立为前提,故不予支持。锡盟中院作出民事判决, 主要内容为隆兴矿业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按照《矿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于红岩办理矿 权转让手续。

隆兴矿业不服提起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蒙高院)认为,《矿 权转让合同》系隆兴矿业与于红岩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成立。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 条规定,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转让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 作出准予转让或者不准转让的决定,并通知转让人和受让人:批准转让的,转让合同自批准 之日起生效;不准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说明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 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才生效, 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登记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 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双方签订的《矿权转让合同》尚未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故 《矿权转让合同》依法成立,但未生效,该合同的效力属效力待定。于红岩是否符合采矿权 受让人条件,《矿权转让合同》能否经相关部门批准,并非法院审理范围。原审法院认定《矿 权转让合同》成立,隆兴矿业应按照合同继续履行办理矿权转让手续并无不当。如《矿权转 让合同》审批管理机关不予批准,双方当事人可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另行主张权利。内蒙 高院作出民事判决,维持原判。

锡盟中院根据于红岩的申请,立案执行,向被执行人隆兴矿业发出执行通知,要求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隆兴矿业未自动履行,故向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其根据生效判决的内容,协助为本案申请执行人于红岩按照《矿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办理矿权过户转让手续。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答复称,隆兴矿业与于红岩签订《矿权转让合同》后,未向其提交转让申请,且该合同是一个企业法人与自然人之间签订

的矿权转让合同。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对锡盟中院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内容,按实际情况属协助不能,无法完成该协助通知书中的内容。

于红岩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成立自然人独资的锡林郭勒盟辉澜萤石销售有限公司,并向锡盟中院申请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该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4) 锡中法执字 第 11 号执行裁定,驳回于红岩申请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锡林郭勒盟辉澜萤石销售有限公司的请求。于红岩不服,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17) 内执复 4 号执行裁定,裁定驳回于红岩的复议申请。于红岩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复议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 最高法执监 136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于红岩的申诉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执行依据的判项为隆兴矿业按照《矿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于红岩办理矿权转让手续。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须经审批管理机关审批,其批准转让的,转让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本案中,一、二审法院均认为对于矿权受让人的资格审查,属审批管理机关的审批权力,于红岩是否符合采矿权受让人条件、《矿权转让合同》能否经相关部门批准,并非法院审理范围,因该合同尚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因此认定该合同依法成立,但尚未生效。二审判决也认定,如审批管理机关对该合同不予批准,双方当事人对于合同的法律后果、权利义务,可另循救济途径主张权利。鉴于转让合同因未经批准而未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履行报批义务的条款的效力,结合判决理由部分,本案生效判决所称的隆兴矿业按照《矿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为于红岩办理矿权转让手续,并非对矿业权权属的认定,而首先应是指履行促成合同生效的合同报批义务,合同经过审批管理机关批准后,才涉及到办理矿权转让过户登记。因此,锡盟中院向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发出协助办理矿权转让手续的通知,只是相当于完成了隆兴矿业向审批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矿权转让手续的行为,启动了行政机关审批的程序,且在当前阶段,只能理解为要求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依法履行转让合同审批的职能。

矿业权因涉及行政机关的审批和许可问题,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权利,未经审批的矿权转让合同的权利承受问题,与普通的民事裁判中的权利承受及债权转让问题有较大差别,通过执行程序中的申请执行主体变更的方式,并不能最终解决。本案于红岩主张以其所成立的锡林郭勒盟辉澜萤石销售有限公司名义办理矿业权转让手续问题,本质上仍属于矿业权受让人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范围,应由审批管理机关根据矿权管理的相关规定作出判断。于红岩认为,其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权利义务过程中,成立锡林郭勒盟辉澜萤石销售有限公司,是在按照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性规定完善办理矿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并非将《矿权转让合同》的权利向第三方转让,亦未损害国家利益和任何当事人的利益,其申请将采矿权转让手续办至锡林郭勒盟辉澜萤石销售有限公司名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行政机关在自然人签署矿权转让合同情况下办理矿权转让手续的行政管理规定,此观点应向相关审批管理机关主张。锡盟中院和内蒙高院裁定驳回于红岩变更主体的申请,符合本案生效判决就矿业权转让合同审批问题所表达的意见,亦不违反执行程序的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 15、指导案例 124 号: 执行 执行监督 和解协议 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7) 最高法执监 344 号

案 由: 执行

裁判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 中国防卫科技学院与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执行监督案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对执行和解协议的内容产生争议,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的,可以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对执行和解协议中原执行依据未涉及的内容,以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其他救济程序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4条

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源公司)与中国防卫科技学院(以下简称中防院)合作办学合同纠纷案,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作出(2004)京仲裁字第 0492 号裁决书(以下简称 0492 号裁决书),裁决:一、终止本案合同;二、被申请人(中防院)停止其燕郊校园内的一切施工活动;三、被申请人(中防院)撤出燕郊校园;四、驳回申请人(联合资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和被申请人(中防院)仲裁反请求;五、本案仲裁费 363364.91元,由申请人(联合资源公司)承担 50%,以上裁决第二、三项被申请人(中防院)的义务,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

联合资源公司依据 0492 号裁决书申请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2005 年 12 月 8 日双方签订《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中国防卫科技学院撤出校园和解 执行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序言部分载明: "为履行裁决,在法院主持下 经过调解,双方同意按下述方案执行。本执行方案由人民法院监督执行,本方案分三个步骤 完成。"具体内容如下:一、评估阶段:(一)资产的评估。联合资源公司资产部分:1. 双方同意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对联合资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2. 评估的内容包括联合资源公司 所建房产、道路及设施等投入的整体评估,土地所有权的评估。3. 评估由双方共同选定评估 单位,评估价作为双方交易的基本参考价。中防院部分: 1. 双方同意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对中 防院投入联合资源公司校园中的资产进行评估。2. 评估的内容包括,(1)双方《合作办学 合同》执行期间联合资源公司同意中防院投资的固定资产; (2)双方《合作办学合同》执 行期间联合资源公司未同意中防院投资的固定资产; (3)双方《合作办学合同》裁定终止 后中防院投资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由中防院和联合资源公司共同向人民法院提供相关证 据。(二)校园占用费由双方共同商定。(三)关于教学楼施工,鉴于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 裁时教学楼基础土方工作已完成,如不进行施工和填平,将会影响周边建筑及学生安全,同 时为有利于中防院的招生,联合资源公司同意中防院继续施工。(四)违约损失费用评估。 1. 鉴于中防卫技术服务中心 1000 万元的实际支付人是中防院,同时校园的实际使用人也是 中防院,为此联合资源公司依据过去各方达成的意向协议,同意该 1000 万元在方案履行过 程中进行考虑。2. 由中防卫技术服务中心违约给联合资源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中防卫

技术服务中心承担。3. 该部分费用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在法院主持下进行执行 听证会,法院依听证结果进行裁决。二、交割阶段: 1. 联合资源公司同意在双方达成一致的 情况下,转让其所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中防院收购上述财产。2. 在中防院不同意收购联 合资源公司资产情况下,联合资源公司收购中防院资产。3. 当 1、2 均无法实现时,双方同 意由人民法院委托拍卖。4. 拍卖方案如下: A. 起拍价,按评估后全部资产价格总和为起拍价。 B. 如出现流拍,则下次拍卖起拍价下浮 15%,但流拍不超过两次。C. 如拍卖价高于首次起拍 价,则按下列顺序清偿,首先清偿联合资源公司同意中防院投资的固定资产和联合资源公司 原资产,不足清偿则按比例清偿。当不足以清偿时联合资源公司同意将教学楼所占土地部分 (含周边土地部分)出让给中防院,其资产由中防院独立享有。拍卖过程中双方均有购买权。

上述协议签订后,执行法院委托华信资产评估公司对联合资源公司位于燕郊开发区地块及地面附属物进行价值评估,评估报告送达当事人后联合资源公司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此后在执行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多次磋商,一直未能就如何履行上述和解协议达成一致。双方当事人分别对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所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效力问题,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意见。

三河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05)三执字第 445 号执行裁定: 一、申请 执行人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国防卫科技学院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达成的和解协议有效。二、申请执行人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 国防卫科技学院在校园内的资产应接双方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达成的和解协议约定的方式处 置。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不服,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廊坊市中 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16)冀 10 执复 46 号执行裁定:撤销(2005)三执 字第 445 号执行裁定。三河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作出 (2005) 三执字第 445 号之 一执行裁定:一、申请执行人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国防卫科技 学院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达成的和解协议有效。二、申请执行人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 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国防卫科技学院在校园内的资产应按双方于2005年12月8日达成的 和解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不服,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 院提起执行申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作出 (2017) 冀执监 130 号执行 裁定:一、撤销三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三执字第 445 号执行裁定书、(2005)三执 字第 44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冀 10 执复 46 号执 行裁定书。二、继续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4)京仲裁字第 0492 号裁决书中的第 三、五项内容(即被申请人中国防卫科技学院撤出燕郊校园、被申请人中国防卫科技学院应 向申请人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用173407.45元)。 三、驳回申诉人联合资源教育发展(燕郊)有限公司的其他申诉请求。中国防卫科技学院不 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7) 最高法执监 344 号执行裁定:一、维持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冀执监130号执行裁定第一、三项。二、 变更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冀执监130号执行裁定第二项为继续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 作出的(2004)京仲裁字第0492号裁决书中的第三项内容,即"被申请人中国防卫科技学 院撤出燕郊校园"。三、驳回中国防卫科技学院的其他申诉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第一,本案和解执行协议并不构成民法理论上的债的更改。所谓债的更改,即设定新债

务以代替旧债务,并使旧债务归于消灭的民事法律行为。构成债的更改,应当以当事人之间有明确的以新债务的成立完全取代并消灭旧债务的意思表示。但在本案中,中防院与联合资源公司并未约定《协议》成立后 0492 号裁决书中的裁决内容即告消灭,而是明确约定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的目的,是为了履行 0492 号裁决书。该种约定实质上只是以成立新债务作为履行旧债务的手段,新债务未得到履行的,旧债务并不消灭。因此,本案和解协议并不构成债的更改。而按照一般执行和解与原执行依据之间关系的处理原则,只有通过和解协议的完全履行,才能使得原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得以消灭,执行程序得以终结。若和解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得不到履行,则原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仍然不能消灭。申请执行人仍然得以申请继续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从本案的和解执行协议履行情况来看,该协议中关于资产处置部分的约定,由于未能得以完全履行,故其并未使原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得以消灭,即中防院撤出燕郊校园这一裁决内容仍需执行。中防院主张和解执行协议中的资产处置方案是对 0492 号裁决书中撤出校园一项的有效更改的申诉理由理据不足,不能成立。

第二,涉案和解协议的部分内容缺乏最终确定性,导致无法确定该协议的给付内容及违约责任承担,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在执行程序中,双方当事人达成的执行和解,具有合同的性质。由于合同是当事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依据,这就要求权利义务的具体给付内容必须是确定的。本案和解执行协议约定了0492号裁决书未涵盖的双方资产处置的内容,同时,协议未约定双方如不能缔结特定的某一买卖法律关系,则应由何方承担违约责任之内容。整体来看,涉案和解协议客观上已经不能履行。中防院将该和解协议理解为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协议,并认为法院在执行中应当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落实,属于对法律的误解。

鉴于本案和解协议在实际履行中陷入僵局,双方各执己见,一直不能达成关于资产收购的一致意见,导致本案长达十几年不能执行完毕。如以存在和解协议约定为由无限期僵持下去,本案继续长期不能了结,将严重损害生效裁判文书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无理由无限期等待双方自行落实和解协议,而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三,从整个案件进展情况看,双方实际上均未严格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执行法院也一直是在按照 0492 号裁决书的裁决推进案件执行。一方面,从 2006 年资产评估开始,联合资源公司即提出异议,要求继续执行,此后虽协商在一定价格基础上由中防院收购资产,但双方均未实际履行。并不存在中防院所述其一直严格遵守和解协议,联合资源公司不断违约的情况。此外双方还提出了政府置换地块安置方案等,上述这些内容,实际上均已超出原和解协议约定的内容,改变了原和解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条件。不能得出和解执行协议一直在被严格履行的结论。另一方面,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自 2006 年双方在履行涉案和解协议发生分歧时,一直是以 0492 号裁决书为基础,采取各项执行措施,包括多次协调、组织双方调解、说服教育、现场调查、责令中防院保管财产、限期迁出等,上级法院亦持续督办此案,要求尽快执行。在执行程序中,执行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促成双方落实和解协议等,只是实务中的一种工作方式,本质上仍属于对生效裁判的执行,不能被理解为对和解协议的强制执行。中防院认为执行法院的上述执行行为不属于执行 0492 号裁决书的申诉理由,没有法律依据且与事实不符。

此外,关于本案属于继续执行还是恢复执行的问题。从程序上看,本案执行过程中,执

行法院并未下发中止裁定,中止过对 0492 号裁决书的执行;从案件实际进程上看,根据前述分析和梳理,自双方对和解执行协议履行产生争议后,执行法院实际上也一直没有停止过对 0492 号裁决书的执行。因此,本案并不存在对此前已经中止执行的裁决书恢复执行的问题,而是对执行依据的继续执行,故中防院认为本案属于恢复执行而不是继续执行的申诉理由理据不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冀执监 130 号裁定认定本案争议焦点是对 0492 号裁决书是否继续执行,与本案事实相符,并无不当。

第四,和解执行协议中约定的原执行依据未涉及的内容,以及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部分,相关当事人可以通过另行诉讼等其他程序解决。从履行执行依据内容出发,本案明确执行内容即为中防院撤出燕郊校园,而不在本案执行依据所包含的争议及纠纷,双方当事人可通过另行诉讼等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 黄金龙、刘少阳、朱燕)

## 16、指导案例 125号: 执行 执行监督 司法拍卖 网络司法拍卖 强制执行措施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7) 最高法执监 250 号

案由: 执行

裁判日期: 2017年09月02日

# 陈载果与刘荣坤、广东省汕头渔业用品进出口公司等申请撤销拍卖执行监督案

网络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进行的司法拍卖,属于强制执行措施。人民法院对网络司法拍卖中产生的争议,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4条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荣坤与被执行人 广东省汕头渔业用品进出口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通过淘宝网司 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汕头市升平区永泰路 145 号 13—1 地号地块的土地 使用权,申诉人陈载果先后出价 5 次,最后一次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 10 时 17 分 26 秒出价 5282360.00 元确认成交,成交后陈载果未缴交尚欠拍卖款。

2016年8月3日,陈载果向汕头中院提出执行异议,认为拍卖过程一些环节未适用拍卖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请求撤销拍卖,退还保证金23万元。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6)粤 05 执异 38 号执行裁定,驳回陈载果的异议。陈载果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6)粤执复字 243 号执行裁定,驳回陈载果的复议申请,维持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5 执异 38 号执行裁定。申诉人陈载果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 日作出(2017)最高法执监 250 号,驳回申诉人陈载果的申诉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一、关于对网络司法拍卖的法律调整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拍卖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拍卖企业进行的拍

卖活动,调整的是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等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拍卖人接受委托人委托对拍卖标的进行拍卖,是拍卖人和委托人之间"合意"的结果,该委托拍卖系合同关系,属于私法范畴。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强制执行权,就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强制进行拍卖变价进而清偿债务的强制执行行为,其本质上属于司法行为,具有公法性质。该强制执行权并非来自于当事人的授权,无须征得当事人的同意,也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是基于法律赋予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权,即来源于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即便是在传统的司法拍卖中,人民法院委托拍卖企业进行拍卖活动,该拍卖企业与人民法院之间也不是平等关系,该拍卖企业的拍卖活动只能在人民法院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因此,人民法院在司法拍卖中应适用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网络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一种优选方式,亦应适用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

## 二、关于本项网络司法拍卖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问题

在网络司法拍卖中,竟价过程、竞买号、竞价时间、是否成交等均在交易平台展示,该展示具有一定的公示效力,对竞买人具有拘束力。该项内容从申诉人提供的竞买记录也可得到证实。且在本项网络司法拍卖时,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没有规定网络司法拍卖成交后必须签订成交确认书。因此,申诉人称未签订成交确认书、不能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主张不能得到支持。

关于申诉人提出的竞买号牌 A7822 与 J8809 蓄谋潜入竞买场合恶意串通,该标的物从底价 230 万抬至 530 万,事后经过查证号牌 A7822 竞买人是该标的物委托拍卖人刘荣坤等问题。 网络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本质上属于人民法院"自主拍卖",不存在委托拍卖人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可以参加竞买,作为申请执行人刘荣坤只要满足网络司法拍卖的资格条件即可以参加竞买。在网络司法拍卖中,即竞买人是否加价竞买、是否放弃竞买、何时加价竞买、何时放弃竞买完全取决于竞买人对拍卖标的物的价值认识。从申诉人提供的竞买记录看,申诉人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 9 时 40 分 53 秒出价 2377360 元后,在竞买人叫价达到 5182360 元时,分别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 10 时 01 分 16 秒、10 时 05 分 10 秒、10 时 08 分 29 秒、10 时 17 分 26 秒加价竞买,足以认定申诉人对于自身的加价竞买行为有清醒的判断。以竞买号牌 A7822 与 J8809 连续多次加价竞买就认定该两位竞买人系蓄谋潜入竞买场合恶意串通理据不足,不予支持。(生效裁判审判人员:赵晋山、万会峰、邵长茂)

# 17、指导案例 126 号: 执行 执行监督 和解协议 迟延履行 履行完毕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8) 最高法执监 34 号

案 由: 执行

裁判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时代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监督案

在履行和解协议的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申请恢复执行的同时,又继续接受并积极配合被执行人的后续履行,直至和解协议全部履行完毕的,属于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再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4条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公司)与无锡时代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2015年3月3日作出(2014)锡民初字第00103号民事判决,时代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天宇公司工程款14454411.83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时代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二审维持原判。因时代公司未履行义务,天宇公司向无锡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天宇公司与时代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 一、时代公司同意以其名下三套房产(云港佳园 53-106、107、108 商铺,非本案涉及房产) 就本案所涉金额抵全部债权;二、时代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协助天宇公司将抵债房产办 理到天宇公司名下或该公司指定人员名下,并将三套商铺的租赁合同关系的出租人变更为天 宇公司名下或该公司指定人员名下,并将三套商铺的租赁合同关系的出租人变更为天 宇公司名下或该公司指定人员名下;三、本案目前涉案拍卖房产中止 15 个工作日拍卖(已 经成交的除外)。待上述事项履行完毕后,涉案房产将不再拍卖,如未按上述协议处理完毕, 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拍卖;四、如果上述协议履行完毕,本案目前执行阶段执行已到位的财 产,返还时代公司指定账户;五、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再无其他经济纠葛。

和解协议签订后,2015年12月21日(和解协议约定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时代公司 分别与天宇公司签订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与李思奇签订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三套 房产的网签手续。2015年12月25日,天宇公司向时代公司出具两份转账证明,载明:兹 有本公司购买硕放云港佳园 53-108、53-106、53-107 商铺,购房款冲抵本公司在空港一号 承建工程中所欠工程余款,金额以法院最终裁决为准。2015年12月30日,时代公司、天 宇公司在无锡中院主持下,就和解协议履行情况及查封房产解封问题进行沟通。无锡中院同 意对查封的 39 套房产中的 30 套予以解封, 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向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新区分中心送达协助解除通知书,解除了对时代公司30套房产的查封。因上述三套商铺此 前已由时代公司于2014年6月出租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2016年1月,时代公司(甲方)、天宇公司(乙方)、李思奇(丙方)签订了一份《补充 协议》,明确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时代公司完全退出原《房屋租赁合同》,天宇公司与 李思奇应依照原《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条款,直接向江苏银行主张租金。同时三方确认, 2015年12月31日前房屋租金已付清,租金收款单位为时代公司。2016年1月26日,时代 公司向江苏银行发函告知。租赁关系变更后,天宇公司和李思奇已实际收取自2016年1月 1日起的租金。2016年1月14日,天宇公司弓奎林接收三套商铺初始登记证和土地分割证。 2016年2月25日,时代公司就上述三套商铺向天宇公司、李思奇开具共计三张《销售不动 产统一发票(电子)》,三张发票金额总计11999999元。发票开具后,天宇公司以时代公 司违约为由拒收,时代公司遂邮寄至无锡中院,请求无锡中院转交。无锡中院于 2016 年 4 月1日将发票转交给天宇公司,天宇公司接受。2016年11月,天宇公司、李思奇办理了三 套商铺的所有权登记手续,李思奇又将其名下的商铺转让给案外人罗某明、陈某。经查,登

记在天宇公司名下的两套商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被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查封, 并被该院其他案件轮候查封。

2016年1月27日及2016年3月1日,天宇公司两次向无锡中院提交书面申请,以时代公司违反和解协议,未办妥房产证及租赁合同变更事宜为由,请求恢复本案执行,对时代公司名下已被查封的9套房产进行拍卖,扣减三张发票载明的11999999元之后,继续清偿生效判决确定的债权数额。2016年4月1日,无锡中院通知天宇公司、时代公司:时代公司未能按照双方和解协议履行,由于之前查封的财产中已经解封30套,故对于剩余9套房产继续进行拍卖,对于和解协议中三套房产价值按照双方合同及发票确定金额,可直接按照已经执行到位金额认定,从应当执行总金额中扣除。同日即2016年4月1日,无锡中院在淘宝网上发布拍卖公告,对查封的被执行人的9套房产进行拍卖。时代公司向无锡中院提出异议,请求撤销对时代公司财产的拍卖,按照双方和解协议确认本执行案件执行完毕。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16)苏 02 执异 26 号执行裁定:驳回无锡时代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申请。无锡时代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作出(2016)苏执复 160 号执行裁定:一、撤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 02 执异 26 号执行裁定。二、撤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对剩余 9 套房产继续拍卖且按合同及发票确定金额扣减执行标的的通知。三、撤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对被执行人无锡时代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云港佳园 39-1203、21-1203、11-202、17-102、17-202、36-1402、36-1403、36-1404、37-1401室 九套房产的拍卖。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复议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8)最高法执监 34 号执行裁定:驳回申诉人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诉。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七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执行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执行,但和解协议已履行的部分应当扣除。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不予恢复执行。本案中,按照和解协议,时代公司违反了关于协助办理抵债房产转移登记等义务的时间约定。天宇公司在时代公司完成全部协助义务之前曾先后两次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但综合而言,本案仍宜认定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应恢复执行。

#### 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和解协议签订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约定 15 个工作日即完成抵债房产的所有权转移登记并将三套商铺租赁合同关系中的出租人变更为天宇公司或其指定人,这本身具有一定的难度,天宇公司应该有所预知。第二,在约定期限的最后一日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时代公司分别与天宇公司及其指定人李思奇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三套抵债房产的网签手续。从实际效果看,天宇公司取得该抵债房产已经有了较充分的保障。而且时代公司又于 2016 年 1 月与天宇公司及其指定人李思奇签订《补充协议》,就抵债房产变更租赁合同关系及时代公司退出租赁合同关系作出约定;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江苏银行发函,告知租赁标的出售的事实并函请江苏银行尽快与新的买受人办理出租人变更手续。租赁关系变更

后,天宇公司和李思奇已实际收取自2016年1月1日起的租金。同时,2016年1月14日, 时代公司交付了三套商铺的初始登记证和土地分割证。由此可见,在较短时间内时代公司又 先后履行了变更抵债房产租赁关系、转移抵债房产收益权、交付初始登记证和土地分割证等 义务,即时代公司一直在积极地履行义务。第三,对于时代公司上述一系列积极履行义务的 行为, 天宇公司在明知该履行已经超过约定期限的情况下仍一一予以接受, 并且还积极配合 时代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解封已被查封的财产。天宇公司的上述行为已充分反映其认可超期 履行,并在继续履行和解协议上与时代公司形成较强的信赖关系,在没有新的明确约定的情 况下,应当允许时代公司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全部义务的履行。第四,在时代公司履行完一系 列主要义务,并于1月26日函告抵债房产的承租方该房产产权变更情况,使得天宇公司及 其指定人能实际取得租金收益后,天宇公司在1月27日即首次提出恢复执行,并在时代公 司开出发票后拒收,有违诚信。第五,天宇公司并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本案中的迟延履 行行为会导致签订和解协议的目的落空,严重损害其利益。相反从天宇公司积极接受履行且 未及时申请恢复执行的情况看,迟延履行并未导致和解协议签订的目的落空。第六,在时代 公司因天宇公司拒收发票而将发票邮寄法院请予转交时,其全部协助义务即应认为已履行完 毕,此时法院尚未实际恢复执行,此后再恢复执行亦不适当。综上,本案宜认定和解协议已 经履行完毕,不予恢复执行。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 黄金龙、薛贵忠、熊劲松)

18、指导案例 154 号: 民事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 受偿权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9) 最高法民再 39 号

案 由: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裁判日期: 2019年03月28日

## 王四光诉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在建设工程价款强制执行过程中,房屋买受人对强制执行的房屋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确认其对案涉房屋享有可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但不否定原生效判决确认的债权人所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情形,人民法院应予依法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7条

2016 年 10 月 29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天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起诉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丰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6)吉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和丰公司支付中天公司工程款 42746020 元及利息,设备转让款 23万元,中天公司可就春江花园 B1、B2、B3、B4 栋及 B 区 16、17、24 栋折价、拍卖款优先受偿。判决生效后,中天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判决,该院裁定由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7 年 11 月 10 日,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中天公司申请作出(2017)吉 06 执 82 号(之五)执行裁定,查封春江花园 B1、B2、B3、B4 栋的 11××——××号商铺。

王四光向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吉06执异87号执行裁定,驳回王四光的异议请求。此后,王四光以其在查封上述房屋之前已经签订书面买卖合同并占有使用该房屋为由,向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法院判令:依法解除查封,停止执行王四光购买的白山市浑江区春江花园B1、B2、B3、B4栋的11××——××号商铺。

2013 年 11 月 26 日,和丰公司(出卖人)与王四光(买受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星泰桥北的土地使用权,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春江花园;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买受人按其他方式按期付款,其他方式为买受人已付清总房款的 50%以上,剩余房款 10 日内通过办理银行按揭贷款的方式付清;出卖人应当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合同约定将商品房交付买受人;商品房预售的,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由出卖人向产权处申请登记备案。

2014年2月17日,贷款人(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王四光、抵押人王四光、保证人和丰公司共同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抵押人愿意以其从售房人处购买的该合同约定的房产的全部权益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偿还该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的担保。2013年11月26日,和丰公司向王四光出具购房收据。白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证明显示:抵押人王四光以不动产权证号为白山房权证白BQ字第××××××号,建筑面积5339.04平方米的房产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设立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2013年8月23日,涉案商铺在产权部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办理了商品房预售许可登记。2018年12月26日,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山供电公司出具历月电费明细,显示春江花园B1-4号门市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用电情况。

白山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载明: "经查询,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 B——1、2、3、4#楼在 2013 年 8 月 23 日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登记。没有办理房屋产权 初始登记,因开发单位未到房屋产权管理中心申请办理。"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18)吉 06 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 一、不得执行白山市浑江区春江花园 B1、B2、B3、B4 栋 11××——××号商铺;二、驳回 王四光其他诉讼请求。中天建设集团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吉 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作出 (2018)吉民终 420 号民事裁定:一、撤销吉林 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吉 06 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王四光的起诉。王四光 对裁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19)最 高法民再 39 号民事裁定:一、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吉民终 420 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王四光在再审中的主张,本案再审审理的重点是王四光提起的 执行异议之诉是否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案外人的执行异议"与原判决、裁 定无关"的情形。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义,该条法律规定的案外人的执行异议"与原 判决、裁定无关"是指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不含有其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主张。案外 人主张排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执行与否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权利本身并非 同一概念。前者是案外人在承认或至少不否认对方权利的前提下,对两种权利的执行顺位进 行比较,主张其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享有的民事权益可以排除他人建设工程价款 优先受偿权的执行:后者是从根本上否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权利本身,主张诉争建设 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存在。 简而言之, 当事人主张其权益在特定标的的执行上优于对方的 权益,不能等同于否定对方权益的存在: 当事人主张其权益会影响生效裁判的执行,也不能 等同于其认为生效裁判错误。根据王四光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请求和具体理由,并没 有否定原生效判决确认的中天公司所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王四光提起案外执行 异议之诉意在请求法院确认其对案涉房屋享有可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如果一、二审 法院支持王四光关于执行异议的主张也并不动摇生效判决关于中天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价款 优先受偿权的认定,仅可能影响该生效判决的具体执行。王四光的执行异议并不包含其认为 已生效的(2016) 吉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存在错误的主张,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 规定的案外人的执行异议"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情形。二审法院认定王四光作为案外人 对执行标的物主张排除执行的异议实质上是对上述生效判决的异议,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 办理,据此裁定驳回王四光的起诉,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再审法院予以纠正。鉴于二审法院 并未作出实体判决,根据具体案情,再审法院裁定撤销二审裁定,指令二审法院继续审理本 案。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 余晓汉、张岱恩、仲伟珩)

# 18、指导案例 155 号: 民事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抵押权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9) 最高法民终 603 号

案 由: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裁判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在抵押权强制执行中,案外人以其在抵押登记之前购买了抵押房产,享有优先于抵押权的权利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主张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排除强制执行,但不否认抵押权人对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的,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情形,人民法院应予依法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7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湖南分公司)与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公司)、东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公司)、湖南辰溪华中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水泥公司)、谢某某、陈某某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湘高法民二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第32号判决),判决解除华融湖南分公司与英泰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由英泰公司向华融湖南分公司偿还债务9800万元及重组收益、违约金和律师代理费,东星公司、华中水泥公司、谢某某、陈某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未按期履行

清偿义务的,华融湖南分公司有权以英泰公司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房产 3194.52 平方米、2709.09 平方米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生效。英泰公司未按期履行第 32 号判决所确定的清偿义务,华融湖南分公司向湖南高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高院执行立案后,作出拍卖公告拟拍卖第 32 号判决所确定华融湖南分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案涉房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怀化分行)以其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且支付购房款为由向湖南高院提出执行异议。该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湘执异75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建行怀化分行的异议请求。建行怀化分行遂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不得执行案涉房产,确认华融湖南分公司对案涉房产的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建行怀化分行。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作出 (2018) 湘民初 10 号民事裁定: 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的起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不服上述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作出 (2019) 最高法民终 603 号裁定: 一、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 湘民初 10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零五条进一步规定: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案外人的执行异议申请已经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 (二)有明确的排除对执行标的执行的诉讼请求,且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三)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可见,《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零五条明确,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应当符合"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这一条件。因此,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与原判决、裁定无关"应为"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华融湖南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所依据的原判决即第 32 号判决的主文内容是判决英泰公司向华融湖南分公司偿还债务 9800 万元及重组收益、违约金和律师代理费,华融湖南分公司有权以案涉房产作为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中,建行怀化分行一审诉讼请求是排除对案涉房产的强制执行,确认华融湖南分公司对案涉房产的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建行怀化分行,起诉理由是其签订购房合同、支付购房款及占有案涉房产在办理抵押之前,进而主张排除对案涉房产的强制执行。建行怀化分行在本案中并未否定华融湖南分公司对案涉房产享有的抵押权,也未请求纠正第 32 号判决,实际上其诉请解决的是基于房屋买卖对案涉房产享有的权益与华融湖南分公司对案涉房产所享有的抵押权之间的权利顺位问题,这属于"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情形,是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的内容,应予立案审理。

# 19、指导案例 156 号: 民事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排除强制执行 选择适用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6) 最高法民申 254 号

案 由: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裁判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王岩岩诉徐意君、北京市金陛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了不动产买受人排除金钱债权执行的权利,第二十九条规定了消费者购房人排除金钱债权执行的权利。案外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请求排除强制执行的,可以选择适用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案外人主张适用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8 条、第 29 条

2007 年,徐意君因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将北京市金陛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陛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北京二中院经审理判决解除徐意君与金陛公司所签《协议书》,金陛公司返还徐意君预付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利息等。判决后双方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后因金陛公司未主动履行判决,徐意君于 2009 年向北京二中院申请执行。北京二中院裁定查封了涉案房屋。

涉案房屋被查封后,王岩岩以与金陛公司签订合法有效《商品房买卖合同》,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已合法占有房屋且非因自己原因未办理过户手续等理由向北京二中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依法中止对该房屋的执行。北京二中院驳回了王岩岩的异议请求。王岩岩不服该裁定,向北京二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王岩岩再审请求称,仅需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或第二十九条中任一条款的规定,法院即应支持其执行异议。二审判决错误适用了第二十九条进行裁判,而没有适用第二十八条,存在法律适用错误。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15)二中民初字第 00461 号判决: 停止对北京市朝阳区儒林苑×楼×单元×房屋的执行程序。徐意君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5)高民终字第 3762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民初字第 00461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王岩岩之诉讼请求。王岩岩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16)最高法民申 254 号裁定: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适用于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的情形。而第二十九条则适用于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的情形。上述两条文虽然适用于

不同的情形,但是如果被执行人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且被执行的不动产为登记于其名下的商品房,同时符合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与"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两种情形,则《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与第二十九条适用上产生竞合。案外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请求排除强制执行的,可以选择适用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案外人主张适用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审查。本案一审判决经审理认为王岩岩符合《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具有能够排除执行的权利,而二审判决则认为现有证据难以确定王岩岩符合《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没有审查其是否符合《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就直接驳回了王岩岩的诉讼请求,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关于王岩岩是否支付了购房款的问题。王岩岩主张其已经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并提交了金陛公司开具的付款收据、《商品房买卖合同》、证人证言及部分取款记录等予以佐证,金 陛公司对王岩岩付款之事予以认可。上述证据是否足以证明王岩岩已经支付了购房款,应当在再审理过程中,根据审理情况查明相关事实后予以认定。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毛宜全、潘勇锋、葛洪涛)

# 20、《法律适用》2021年第5期:十八件新修订执行类司法解释重点问题理解与适用

孟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局长

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对现行执行类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清理,保留 24 个司法解释,修改 18 个司法解释,废止 6 个司法解释。本文介绍此次司法解释清理的背景、过程、思路和内容,并对相关重点问题进行阐述,以便在执行中准确把握相关精神和起草本意,促进执行规则在司法实践中的统一正确适用。

为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实现执行程序法规则与民事实体法规则的协调统一,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对现行执行类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清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正确理解和适用《决定》以及修改后的司法解释,现对执行类司法解释清理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清理的背景和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要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并要求有关国家机关要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门成立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对标民法典立法精神和法律规定,全面开展民法典司法解释清理与制定工作,确保统一正确适用民法典。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作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关系到

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最终实现,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对民法典的贯彻落实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民法典作为一部基础性法律,对执行理念、执行规则、执行制度也产生着深远的影响。为确保民法典在执行工作中的统一正确适用,执行类司法解释必须根据民法典的立法精神和具体规则进行清理。经前期梳理统计,新中国成立以来现行的执行类司法解释共计 48 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清理。自 2020 年 6 月份以来,执行局组织专门力量开展清理工作,提出清理意见,在征求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讨论通过。

此次清理意义重大。第一,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对于在新的历史起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此次执行类司法解释清理,重点清理与民法典规定和精神不一致的有关规定,为民法典在执行领域的落地生根奠定了基础,为实施民法典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积极贡献。第二,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此次执行类司法解释清理,始终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比如,删除了有关执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股权的特别规定,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增加了向被执行人送达的法律文书类型,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统一了各类财产拍卖成交后权属转移的时间,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第三,是执行工作良性发展的必然要求。良法是善治的前提。科学完备的执行规则,是执行工作良性发展的重要基石。此次执行类司法解释清理,废止了部分不再适用的旧规定,修改了部分与实践发展明显不符的条文,解决了新旧司法解释矛盾冲突的问题,让执行规则更加顺应时代发展、契合执行规律,进一步提升了执行规则的科学性和体系性。

### 二、清理的思路

在执行类司法解释清理过程中,我们坚持了以下清理思路,以实现程序法规则与民法典的统一、不同执行规范间的统一,以及司法解释与司法实践的统一。

#### (一) 尊重立法精神

贯彻实施民法典司法解释清理工作,首先就是要清理与民法典规则、与民法典精神不一致的内容。对于民法典已经做出明确规定的,要在程序法中予以回应,要通过程序的运行实现民法典的立法目的。例如,民法典第 641 条至第 643 条在立法上对买卖合同中的所有权保留制度做了新的规定,更加突出所有权保留制度的担保功能,因此,《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封规定》)原第 16 条和原第 18 条有关保留所有权财产的执行规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 (二) 完善规范体系

执行类司法解释时间跨度大、数量多,新旧司法解释内容发生变化、乃至矛盾的情况较为常见,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密集出台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先后制定、修订 20 个司法解释,涉及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统一了执法尺度,填补了规则空白。但是,随着新司法解释的密集出台,新旧规则不一致时如何理解与适用,一定程度上困扰着司法实践。为此,《决定》将新旧司法解释明显冲突的内容也作为清理重点之一,以提升执行规则的体系性和内部协调性。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中关于财产调查、查封、拍卖、案外人异议、

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执行担保和执行和解、参与分配、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内容, 被之后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所替代,故《决定》删除了《执行规定》的相关条文。

#### (三)适应实践发展

近年来,执行工作取得了跨越式发展,执行工作模式实现了根本性变革,尤其是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模式的建立健全和执行信息化建设的全面发展,一些旧有的制度、规则与快速发展的司法实践不相适应。为此,《决定》顺应时代发展,对相关条文进行了修改。例如,随着执行指挥平台事项委托系统的发展与完善,异地执行问题可通过事项委托制度解决,据此,《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

#### (四)保持规则延续

因时间紧、任务重,此次修改 18 件执行类司法解释,未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而是在原有司法解释文本基础上进行修正。《决定》仅涉及修改内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决定》所涉修改内容较多,为方便大家查阅修改后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在发布《决定》的同时,将依照《决定》意见修改后的司法解释全文一并公布。因此,公布后的司法解释既包含了修改内容,也保留了未修改的原有条文。需要强调的是,未修改部分,不属于《决定》内容,仍是原有规范的延续。未修改条文,如果与原司法解释之后的司法解释不一致的,仍应按"旧法"对待,不能认为重新发布就产生"新法"的效力。例如,《执行规定》的"试行"二字要不要保留,起草中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执行规定》试行了20 多年,是时候去掉"试行"正式施行了。另一种观点认为去掉"试行"二字,意味着"废旧立新",与本次清理精神相违背。《决定》采纳了第二种观点。因此,《执行规定》未修改部分的施行时间仍为 1998 年 7 月,修改部分的施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拍卖规定》)第 33 条仍规定,"本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前本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该施行时间仍然适用于未修改的那部分条文。

#### 三、清理的内容

此次清理结果,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 一是保留 24 件司法解释。对与民法典、新司法解释不冲突而且在司法实践中未发现突出问题的 24 件司法解释,予以保留,限于本文篇幅,名单不再单列。
- 二是修订 18 件司法解释。对部分内容与民法典、新司法解释冲突或者实践中存在突出问题的 18 件司法解释,予以修改,相关内容经修改颁布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名单如下: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可否采取执行措施问题的批复》; 5. 《执行规定》; 6. 《查封规定》; 7. 《拍卖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执行编解释》);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异议复议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变更追加

规定》);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冻结财产的户名与账号不符银行能否自行解冻的请示的答复》;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林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1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上述修改总体上又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适应性修改,第二类是实质性修改。适应性修改不涉及执行规则实质内容的调整,仅涉及法律术语、引用法律、法条序号等方面的变化,如果发生规则冲突,将修改后条文作为"旧法"看待可能更加合适。例如,民法典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等方面的不同,对法人的分类进行了相应调整,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用"营利法人"替代了"企业法人",为此,相关司法解释亦应根据民法典作出相应修改,使用"营利法人"的概念。上述 18 件司法解释中,第 1、2、4、10、12、13、14、15、16、17、18 件司法解释的修改都属于适应性修改。实质性修改涉及执行规则实质内容的调整,既包括根据民法典或者其他实体法规定调整执行规则,也包括根据新的执行规则调整旧的执行规则。上述 18 件司法解释中,第 3、5、6、7、8、9、11 件司法解释的修改,涉及实质性修改。

三是废止6件司法解释。对整体内容与民法典、新司法解释冲突或者司法实践中存在突 出问题的6件,予以废止,自2021年1月1日起失效。具体名单及其简要废止理由如下: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或不服仲裁裁决而起诉的 案件不属本院管辖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该批复于1988年作出,其内容与民法典第19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 解释》) 第 483 条规定和《民诉法执行编解释》第 3 条第 2 款冲突。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对因妨害民事诉讼被罚款拘留的人不服决定申请复议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其内容 被《民诉法解释》第185条代替。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 的通知》, 系针对 1994 年仲裁法实施后, 需终止的仲裁机构在终止前 6 个月内作出的仲裁 裁决案件,如何处理保全、执行、不予执行和撤销仲裁裁决相关问题作出的通知,具有较强 的时效性,该通知在特定历史阶段的作用已发挥完毕。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是否 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直接划拨退税款问题的批复》,其依据的《国家税务总局〈出口货物退 (免)税管理办法〉》第25条已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 件目录的通知》(国税发〔2006〕62号)废止,相关做法亦与实践不符。5.《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全问题的批复》,其内容已被《民诉法解释》第159条代 替。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该司法解释规定的执行 方法与《异议复议规定》第20条规定的执行方法基本相同,可由其代替。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将继续对现行执行类司法解释进行修订和完善,以适应司法实践发展的需要,例如正在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等司法解释进行修订。同时,也将积极回应司法实践的需求,对债权执行、共有财产执行问题开展调研,并适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

#### 四、重点问题理解与适用

#### (一) 关于《执行规定》的修改

1998 年制定的《执行规定》,是对执行工作各项制度规定最为完整、最为系统、条文数量最多的一部执行类司法解释,在执行规则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但因其制定时间较早,很多规则已被新的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和司法实践所改变,需要进行较大幅度修改,故在本次清理工作中将其定位为"重大修改"的司法解释。需要注意的是,《执行规定》的修改重点是解决新旧规则的冲突问题,通过对相关条文的修改、删除,实现与后来司法解释的协调,除删除原第55条等外,基本没有改变现行的执行规则和实践做法。

1. 关于受理执行案件的条件。《决定》删除了原第 18 条第 3 项"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内容。根据民法典第 193 条精神和《民诉法解释》第 483 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因此,"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不再作为受理执行案件的条件,人民法院不予主动审查。如果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的,根据《异议复议规定》第 7 条第 2 款规定,属于被执行人以执行依据生效之后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 225 条规定进行审查。

顺便一提的是,民事诉讼法第 239 条第 1 款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仍为二年,而民法典第 188 条沿袭了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将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由二年延长为三年;民事诉讼法第 239 条第 2 款规定,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而民法典第 188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实践中,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未做调整前,在申请执行期限和起算时间上,仍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2. 关于执行公务时是否需要出示双证,以及提取存款时是否需要附生效法律文书。《决定》将原第8条关于执行公务时证件的出示,由"出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修改为"出示工作证件"。关于执行公务时是否必须同时出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随着近几年执行规范化的提升和协助执行环境的改善,再要求执行公务时同时出示两证已无必要,在最高人民法院和相关部委联合下发的通知中对双证的要求已经有所改变。例如,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法〔2014〕251号)第9条和第11条规定,执行人员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询、冻结股权或投资权益时,应当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

关于提取存款时是否需要附生效法律文书即执行依据的问题,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网络执行查控工作的通知》第 6 条规定,现场扣划参照网络查控进行,仅需提供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未要求附生效法律文书。该规定符合执行法院和协助执行单位的职责划分,故《决定》删除了《执行规定》原第 35 条的"并附生效法律文书"内容。

3. 关于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执行规定》原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了"多个金钱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的财产分配规则,即"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原第 90 条至第 96 条规定了"多个金钱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参与分配"的财产分配规则,即"对享有优先权、担保权的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的顺序优先受偿后,按照各个案件债权额的比例进行分

配"。因原第 90 条、第 92 条至第 96 条规定的参与分配制度已被《民诉法解释》第 508 条至第 510 条代替,故本次修改中删除了相关条文。但要注意的是,删除并不意味着废止了参与分配制度。在多个金钱债权人申请执行或参与分配的情况下,符合参与分配条件的,仍应当适用《民诉法解释》第 508 条至第 510 条,以及《执行规定》原第 91 条的规则处理;对于不符合参与分配条件的情形,比如被执行人为法人,或者被执行人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且其财产足以清偿债务的,方可适用《执行规定》原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清偿。

### (二) 关于《变更追加规定》的修改

《变更追加规定》修改了16个条文,除了涉及遗产问题的原第2条、第10条外,其余条文修改均属于适应性修改。

民法典第 1145 条至第 1148 条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第 1145 条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第 1147 条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包括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等。根据遗产管理人的选任和职责,其可以成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而且与遗嘱执行人相比,前者内涵完全包含了后者。因此,《决定》在《变更追加规定》原第 2 条、第 10 条的变更追加主体中,以"遗产管理人"取代了"遗嘱执行人"。

《变更追加规定》原第 10 条第 1 款还规定了"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又无遗嘱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遗产"。在缺少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情况下,上述情形中,因无相关主体可列为被执行人,故只能规定"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遗产"。而民法典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只要继承开始后,无论如何都存在遗产管理人。即使全部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又无遗嘱执行人的,将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此时,仍应将遗产管理人变更为被执行人。为此,《决定》删除了该条直接执行遗产的规定。需要注意的是,本次修订后,关于被执行人死亡时的变更、追加被执行人问题,新的司法解释改变了现行规则,如果能够确定取得遗产的主体的,可以变更、追加其为被执行人;如果取得遗产的主体不明的,则可变更、追加遗产管理人为被执行人。实践中,未经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程序,不得直接执行遗产。

### (三)关于《查封规定》的修改

《查封规定》修改了 9 个条文,除了原第 20 条外,其余条文均为实质性修改,既涉及与民法典冲突问题,也涉及与其他司法解释冲突问题。其中有三个条文,需要特别提请关注。

1. 关于被执行人出卖的保留所有权财产的执行。民法典第 641 条对所有权保留制度做了原则性规定,第 642 条、第 643 条分别规定了出卖人的取回权、买受人的回赎权和出卖人再出卖权以及相关清算问题。民法典有关所有权保留的规定,更加突出了所有权保留具有的担保功能,侧重于为出卖人的债权实现提供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解释》)也将所有权保留制度规定于"四、非典型担保"部分。《查封规定》原第 16 条规定,"被执行人将其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

三人已经支付部分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根据合同约定被执行人保留所有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由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向人民法院交付全部余款后,裁定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该条规定更加突出保护所有权保留人对财产享有的所有权,要求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向人民法院交付全部余款,意味着人民法院可以让第三人未到期的债务加速到期,即便第三人依照合同支付价款,也可能要承受所买财产被强制执行的后果,与民法典的精神不一致,有必要予以调整。我们认为,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保留所有权的财产,但这种查封、扣押、冻结应该是"活封",旨在保障被执行人要求第三人给付金钱债权的实现,第三人在买卖合同履行期间有权继续占有、使用该财产;第三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只要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履行义务,被执行人的金钱债权就得到了实现,人民法院无权要求第三人在合理期间内支付全部余款,故《决定》删除了《查封规定》原第 16 条"应当由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的内容,以保障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第三人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价款后,取得完整的所有权,人民法院应解除对该标的物的查封、扣押、冻结。需要注意的是,依照《查封规定》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保留所有权的财产,相当于查封了担保财产,为确保执行效果,人民法院有必要同时对被执行人依照合同约定享有的金钱债权采取执行措施。

如果第三人没有依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的,既可能涉及到对被执行人享有的金钱债权的执行,比如在第三人没有对到期履行通知依法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对第三人强制执行; 也可能涉及到被执行人主张取回权、第三人主张赎回权等问题。相关问题比较复杂,通过此次修改解决的时机尚不成熟,有待将来进一步研究处理。

2. 关于被执行人购买的保留所有权财产的执行。《查封规定》原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被执行人购买第三人的财产,已经支付部分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第三人依合同约定保留所有权,申请执行人已向第三人支付剩余价款或者第三人书面同意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与《查封规定》原第 16 条一样,该规定更加突出保护所有权保留人对财产享有的所有权,与民法典精神不一致。根据民法典精神,对于被执行人购买第三人的财产,第三人保留所有权的主要目的系为担保其债权的实现,因此,只要保障第三人依法享有的优先受偿权,该财产原则上可以作为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执行,不以"申请执行人已向第三人支付剩余价款或者第三人书面同意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为条件。据此,《决定》对《查封规定》原第 18 条第 1 款中的查封条件进行了调整。

关于出卖人的优先受偿权,民法典第 641 条第 2 款规定,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担保解释》第 54 条和第 67 条进一步规定,在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中,出卖人的所有权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人民法院的执行。根据民法典第 642 条第 2 款和第 643 条第 2 款规定,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出卖人行使取回权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所得价款扣除买受人未支付的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应当返还买受人。根据上述规定,通常情况下,第三人对执行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已经登记的,执行法院可以参照第三人主张担保物权的程序进行处理,依法处置标的物后,从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第三人的剩余价款,剩余部分再作为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第三人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的,执行法院不保护其对标的物的优先受偿权,可以参照第三

人主张普通金钱给付债权的程序进行处理。同时,为保障特殊情况下出卖人取回财产的权利,修改后的《查封规定》第 16 条 (原第 18 条)规定,第三人主张取回该财产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227 条规定提出异议,依照实体法规则进行判断。

3. 关于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查封规定》原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了应当解除查封的情形,其中第 3 项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流拍或者变卖不成,申请执行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又不同意接受抵债"作为其中一种情形。关于拍卖或者变卖不成的财产是否应当解除查封问题,《拍卖规定》原第 27 条、第 28 条区分了动产和不动产、其他财产权,作出了不同规定。对于动产,《拍卖规定》原第 27 条规定,二次拍卖流拍后,"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动产退还被执行人",其规则与《查封规定》原第 31 条第 1 款第 3 项基本一致。对于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规定》原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第三次流拍后又变卖不成,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其规则与《查封规定》原第 31 条第 1 款第 3 项和有关动产的解封规则不一致。从司法实践情况看,有关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解封规则更加合理,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为保持规则的统一,《决定》修改了《查封规定》原第 31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新增"且对该财产又无法采取其他执行措施"作为解封条件。这里的"其他执行措施",可以是通过强制管理措施获取收益,也包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后启动新一轮财产处置程序。

需要注意的是,修改后,《查封规定》第 28 条(原第 31 条)第 1 款第 3 项的规则,适用于所有财产,包括动产。但是此次修订中,《拍卖规定》原第 27 条仅做了适应性修改,并没有增加关于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内容,与《拍卖规定》原第 28 条和修改后的《查封规定》第 28 条的表述不同。我们认为,动产和不动产、其他财产权仍然存在区别,原则上,因为动产的价值往往较低、保管成本较高,出现拍卖变卖不成和申请执行人不接受抵债的情形时,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动产退还被执行人。这是处置动产的一般性规则,因此,仍有必要保留《拍卖规定》原第 27 条的表述,而不宜将其按照《拍卖规定》原第 28 条的表述进行调整。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比如船舶、航空器等特殊动产的价值较大的,在出现拍卖不成和申请执行人不接受抵债的情形时,仍有必要采取强制管理等其他执行措施而不解除查封、扣押,需要适用修改后的《查封规定》第 28 条规则。正是基于上述特殊考虑,我们仅对《查封规定》原第 31 条第 1 款第 3 项进行了调整,而没有同时对《拍卖规定》原第 27 条规定进行调整。

#### (四)关于《拍卖规定》的修改

《拍卖规定》是关于司法拍卖、变卖制度的基础性规范,规定了评估、拍卖、变卖、抵债、交付、权属变动等一系列规则。但因其制定于 2004 年,时间较早,一些规则被之后的司法解释所替代或改变,本次修订中,主要根据新的司法解释做了相应修改,除了原第 29 条外,基本没有改变现行的执行规则和实践做法。

1. 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财产处置参考价规定》)第2条规定:"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根据该规定,

财产处置参考价的确定不再限于委托评估一种方式,故《决定》将《拍卖规定》原第 4 条第 1 款第 1 句话修改为,对拟拍卖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避免与《财产处置参考价规定》冲突。

2. 关于拍卖保留价的确定。修改后的《拍卖规定》第5条第2款规定,"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评估价即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应当征询有关当事人的意见。"改变了原司法解释规定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第一次拍卖时,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八十"。目的是要与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第13条确定的规则保持一致。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拍规定》)第10条规定,"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拍卖规定》第5条第2款规定与该规定存在冲突。关于解决冲突的处理规则,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依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处理规则,应该统一适用2021年1月施行的《拍卖规定》第5条第2款的规定,2017年1月施行的《网拍规定》第10条不再适用。第二种观点认为,《拍卖规定》第5条第2款是司法拍卖的一般规则,《网拍规定》第10条是适用于网络司法拍卖的特别规则,应当依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处理规则,在网络司法拍卖中适用《网拍规定》第10条,在其他司法拍卖中,适用《拍卖规定》第5条第2款。《决定》支持第二种观点。